

古代汉语知识辞典

主编：向 熹

编者：向 熹 经本植 康瑞琮

李 润 何毓玲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责任编辑：黄成军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古 蓉

古代汉语知识辞典

向熹、经本植、康瑞琮、李润、何毓玲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省印协佳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 15 插页 4 字数 471千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303—X/H·8印数：1—17, 050册

定价：4.70元

前 言

解放以来，大家学习和研究古代汉语的兴趣日益浓厚起来。高等学校文科普遍开设了古代汉语课程，中学语文课本中文言文占有相当比例，不少同志自学古代汉语取得了成绩。为了正确地理解有关古代汉语词汇、语法、音韵、文字、训诂、诗词曲律、修辞、文体等方面的知识，许多读者很需要一部这方面的工具书，《古汉语知识辞典》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它可供中学语文教师、大专院校文科师生以及自学古代汉语的同志参考使用。

本词典共收词目1470条，分为十一个部分。初稿编写的分工是：向焘编写总论、音韵、词汇部分，经本植编写文字、诗词曲律部分，康瑞琮编写语法部分及有关音韵学家、音韵学著作的部分条目，李润编写训诂部分，何毓玲编写修辞、文体部分。最后由向焘统一定稿。《分类词目表》、《词目笔画索引》是请俞理明同志编的。

我们衷心希望这部词典能够对读者学习和研究古代汉语有一些实际的帮助。但是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教学任务繁重，书中缺点错误定难避免，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词典共收词目1470条。有关古代汉语的词汇、语法、音韵、文字、训诂、诗词曲律、修辞、文体、重要的语文著作、重要的语文学家等内容，大体上都包括在内，可供中学语文教师、大专院校文科师生以及自学古代汉语的同志参考使用。

二、本词典按词目内容分总论、词汇、语法等十一个大类排列。一类之中再根据词条之间的意义关系以类相聚，依次排列。一个词目含有两个完全不同的内容，分成两个词条列在不同的部分。例如“变文”既是修辞方式之一，又是一种文体，就作为两个词条分列在修辞部分和文体部分。“声类”既是反切上字的分类，又是韵书名，也作为两个词条分列在音韵部分和重要的语文著作部分。

三、本词典释义主要采用两种方式：一是说明词目所含的意义，一是列举词目所含的内容。遇有不同的说法时，略加论述，以便读者从中获得更多的了解。

四、本词典除书名、人名外，通常要举例为证。

五、本词典为便于排印，一般采用简体字。但个别地方（如文字部分）为了区别字义，也使用少数繁体字。

六、本词典卷首刊有《分类词目表》、《词目笔画索引》，以便检索。

分类词目表

<hr/>		
一、总论		
<hr/>		
汉语…………… 1	汉藏语系……………10	语义成分……………18
古代汉语…………… 1	原始语……………10	词的分离性问题…18
文言…………… 2	母语……………11	词的内部形式…18
白话…………… 2	基础语……………11	词的理据……………19
古白话…………… 2	语文学……………11	词的同源结构…19
口语…………… 3	小学……………11	词族……………19
文学语言…………… 3	<hr/>	
标准语…………… 4	二、词汇	
书面语…………… 4	<hr/>	
笔语…………… 4	词……………12	同族词……………20
文字语…………… 4	词汇……………12	古今词的差异…20
方言…………… 4	语汇……………13	古今词义的异同…20
基础方言…………… 5	基本词汇……………13	词义的演变…21
雅言…………… 5	古代汉语词汇…14	词义扩大…21
共同语…………… 6	根词……………14	词义缩小…22
官话…………… 6	词根词……………14	词义转移…22
汉语发展史…………… 6	词根……………14	概括词义…22
汉语史分期…………… 7	词头……………15	综合义……………23
上古汉语…………… 8	前缀……………15	具体词义…23
中古汉语…………… 8	词尾……………15	泛指义……………24
近代汉语…………… 8	后缀……………16	特指义……………24
汉语和汉族社会… 9	词素……………16	洋言……………24
汉语的亲属语言… 9	语素……………16	析言……………24
	词义……………16	统言……………25
	义位……………17	别言……………25
	义素……………17	散文……………25
		对文……………25
		四声别义…25

单音词·····26	同音词·····39	缩脚语·····52
复音词·····26	同音异义词·····40	譬喻语·····52
双音词·····27	等音词·····40	譬解语·····52
单纯词·····27	同形词·····40	引注语·····52
联绵词·····28	同形异义词·····40	惯用语·····52
联绵字·····28	形同异义词·····40	语源·····52
连绵字·····28	同素反序词·····40	词源·····53
连语·····28	同源词·····41	词原·····53
重言词·····28	同类词·····42	词源学·····53
叠音词·····29	方言词·····43	语源学·····53
象声词·····29	外来词·····43	俗词源学·····53
摹声词·····30	外来语·····44	通俗词源学·····54
合成词·····30	借词·····44	词典·····54
复合词·····30	音译词·····44	辞典·····55
附加式合成词·····30	译词·····44	字典·····55
派生词·····31	意译词·····45	字书·····55
联合式复合词·····31	仿译词·····45	百科全书·····55
偏义复词·····31	滋生词·····45	百科词典·····56
述宾式复合词·····32	古语词·····45	专科词典·····56
动宾式复合词·····32	文言词·····46	专业词典·····56
主谓式复合词·····32	历史语词·····46	专书词典·····56
述补式复合词·····33	褒义词·····46	类书·····56
动补式复合词·····33	贬义词·····47	丛书·····57
偏正式复合词·····33	禁忌语·····47	检字法·····57
多义词·····34	熟语·····48	音序检字·····57
词的本义·····34	成语·····48	部首检字·····58
本义·····35	谚语·····49	笔画检字·····58
词的引申义·····35	俗语·····50	四角号码检字·····58
引申义·····36	俗话说·····50	索引·····59
比喻义·····36	俚语·····50	通检·····59
通假义·····36	俚言·····50	引得·····59
假借义·····37	格言·····50	
同义词·····37	歇后语·····51	
反义词·····38	俏皮话·····52	

三、语法

语法·····60	助动词·····68	否定性无定代词···80
语法学·····60	形容词·····68	旁指代词·····80
文法·····60	静字·····69	他指代词·····80
古代汉语语法·····60	形容词词尾·····69	者·····80
文言语法·····60	数词·····69	所·····81
句法·····61	量词·····70	疑问代词·····83
造句法·····61	数量词·····71	副词·····84
词法·····61	基数词·····71	状字·····84
词类·····61	约数词·····71	程度副词·····85
语法意义·····62	概数词·····72	范围副词·····86
语法功能·····62	虚数词·····72	时间副词·····86
词序·····63	序数词·····72	情态副词·····87
虚词·····63	问数词·····72	语气副词·····87
虚字·····63	分数词·····73	否定副词·····88
实词·····64	代词·····73	表敬副词·····90
实字·····64	代字·····73	相·····90
名词·····64	人称代词·····73	见·····92
名字·····64	代词“之”的活用···74	介词·····92
名词作状语·····64	代词“其”的活用···75	介字·····92
方位名词·····66	人称代词的数·····75	介宾词组·····92
方位词·····66	自称代词·····76	司词·····93
时间名词·····66	重指代词·····76	时地介词·····93
动词·····67	复指代词·····76	原因介词·····94
动字·····67	尊称·····76	方式介词·····94
及物动词·····67	敬称·····77	人物介词·····95
他动词·····67	敬辞·····77	以·····95
外动词·····68	谦称·····77	以·····为·····97
不及物动词·····68	谦辞·····78	以为·····97
自动词·····68	指示代词·····78	为·····97
内动词·····68	近指代词·····78	与·····98
能愿动词·····68	远指代词·····79	于·····99
	虚指代词·····79	在于·····100
	无定代词·····80	至于·····101
	无指代词·····80	乎·····101

· 4 · 分类词目表

连词·····	101	与(欤)·····	118	主语·····	131
连字·····	102	哉·····	118	起词·····	131
并列连词·····	102	夫·····	119	谓语句·····	131
选择连词·····	102	盖·····	120	述语·····	132
承接连词·····	104	唯(惟、维)·····	120	语词·····	132
连贯连词·····	104	其·····	121	表语·····	132
转折连词·····	104	者·····	121	描写句·····	132
递进连词·····	105	语气词连用·····	122	形容词谓语句	
进层连词·····	105	叹词·····	122	·····	132
假设连词·····	105	叹字·····	123	判断句·····	132
因果连词·····	106	兼词·····	123	判断词·····	133
让步连词·····	107	词类活用·····	124	系词·····	133
而·····	107	名词的活用·····	125	名词谓语句·····	133
则·····	108	形容词的活用		叙述句·····	134
以·····	109	·····	126	动词谓语句·····	134
与·····	110	动词的活用·····	127	被动句·····	134
然而·····	110	数词的活用·····	127	连动式·····	135
然则·····	110	使动用法·····	128	兼语式·····	135
虽然·····	111	致动用法·····	128	兼语·····	136
助词·····	111	动词使动用法		宾语·····	136
助字·····	111	·····	128	止词·····	137
结构助词·····	111	形容词使动用法		双宾语·····	137
之·····	112	·····	128	间接宾语·····	136
是·····	113	名词使动用法		近宾语·····	138
焉·····	114	·····	129	直接宾语·····	138
语气词·····	114	意动用法·····	129	远宾语·····	138
语气助词·····	114	名词意动用法		转词·····	138
也·····	114	·····	129	定语·····	139
矣·····	115	形容词意动用法		中心词·····	140
耳·····	116	·····	129	状语·····	140
尔·····	116	为动用法·····	130	补语·····	140
焉·····	116	被动用法·····	130	主谓倒装·····	140
乎·····	116	句子·····	130	主语的省略·····	141
邪(耶)·····	117	句子成分·····	131	谓语的省略·····	141

宾语的省略	142
兼语的省略	142
定语的省略	142
中心词的省略	143
词组	143
联合词组	143
偏正词组	144
动宾词组	145
主谓词组	145
复句	145
联合复句	146
偏正复句	146
并列复句	146
递进复句	146
连贯复句	146
选择复句	146
假设复句	147
让步复句	147
转折复句	147
因果复句	147
紧缩复句	148
多重复句	148
凝固结构	149
如何	149
若何	149
奈何	150
孰与	150
孰若	150
何如	151
何以……为	151
何……为	151
何……之有	152
何有	152

不亦……乎	152
得无	152
无乃	152
今有……于此(斯)	152
有所	153
无所	153
何所	153
有以	153
无以	153
何其	153
何者	154
何则	154
何乃	154

四、音韵

音韵学	155
声韵学	155
韵书	155
音韵	156
声韵	156
音节	156
声母	156
辅音	156
子音	157
声类	157
纽	157
声纽	158
音纽	158
助纽字	158
字母	158
三十字母	159
三十六字母	159

零声母	159
五音	159
七音	159
九音	160
舌音	160
舌头音	160
舌上音	160
齿音	160
齿头音	160
正齿音	160
半舌音	161
半齿音	161
牙音	161
喉音	161
唇音	161
重唇音	161
轻唇音	162
复辅音	162
清浊	162
清音	163
全清	163
次清	163
浊音	163
全浊	163
次浊	163
浊音清化	163
韵母	164
单韵母	164
复韵母	164
鼻韵母	164
附声韵	164
不附声韵	164
元音	164
母音	165

单元音·····	165	闭调·····	173	娘、日归泥·····	186
复元音·····	165	阳调·····	173	黄侃古韵二十八部	
二合元音·····	165	点音·····	173	·····	186
三合元音·····	165	反切·····	174	古本韵·····	187
主元音·····	165	古音重建·····	174	黄侃古声十九纽	
韵头·····	165	古音构拟·····	175	·····	187
介音·····	165	语音对应·····	175	古本声·····	188
韵尾·····	165	对音·····	176	喻三入匣·····	188
韵腹·····	166	吴音·····	176	喻四入定·····	188
韵·····	166	汉音·····	176	今音·····	189
韵部·····	166	古音·····	176	中古音·····	189
韵目·····	167	上古音·····	176	今音学·····	189
小韵·····	167	古音学·····	177	广韵声类·····	189
阴声韵·····	167	考古派·····	177	广韵反切上字	
阳声韵·····	167	审音派·····	178	·····	191
闭口音·····	168	上古韵部系统··	178	广韵声母·····	191
入声·····	168	上古声母系统··	179	广韵二〇六韵··	191
平声韵·····	168	上古声调系统··	180	广韵韵母·····	193
仄声韵·····	169	四声一贯·····	181	广韵韵部·····	194
异平同入·····	169	古无去声·····	181	广韵韵类·····	194
双声·····	169	叶音·····	181	又音·····	194
准双声·····	169	协句·····	182	重韵·····	194
旁纽·····	170	协韵·····	182	独韵·····	195
邻纽·····	170	叶韵·····	182	合韵·····	195
叠韵·····	171	凡同声者必同部		通押·····	195
重纽·····	171	·····	182	开合合韵·····	195
声调·····	171	阴阳对转·····	183	开合分韵·····	195
字调·····	172	旁转·····	183	通韵·····	196
调类·····	172	旁对转·····	184	系联法·····	196
调值·····	172	通转·····	184	同用·····	197
四声·····	172	一声之转·····	184	独用·····	197
舒促·····	173	声随义转·····	184	互用·····	197
舒声·····	173	古无轻唇音·····	185	递用·····	197
促声·····	173	古无舌上音·····	185	平水韵·····	198

等韵学……………	198	十六摄……………	208	表意文字……………	215
等韵……………	199	转……………	208	象形文字……………	216
等韵图……………	199	内外转……………	208	图画文字……………	216
韵图……………	199	内转……………	208	表音文字……………	216
等子……………	199	外转……………	208	结绳……………	216
等……………	200	独立某等韵……………	208	八卦……………	216
呼……………	200	纯某等韵……………	208	刻符……………	217
等呼……………	200	洪纽……………	208	陶符……………	217
四呼……………	201	北音学……………	209	书契……………	217
开口呼……………	201	北音……………	209	陶尊文字……………	217
齐齿呼……………	201	中原音韵韵母系		陶文……………	218
合口呼……………	201	统……………	209	甲骨文……………	218
撮口呼……………	201	中原音韵声母系		龟版文……………	219
尖团音……………	202	统……………	209	龟甲文……………	219
尖音……………	202	早梅诗……………	210	卜辞……………	219
团音……………	202	中原音韵声调系		周原甲骨……………	219
等韵门法……………	202	统……………	210	金文……………	219
门法……………	203	平分阴阳……………	210	钟鼎文……………	220
音和……………	203	入派二声……………	210	铜器铭文……………	220
类隔……………	203	浊上变去……………	211	籀文……………	220
窠切……………	204	十三辙……………	211	大篆……………	220
轻重交互……………	204	合辙……………	212	篆书……………	220
振救……………	204	中华新韵十		战国古文……………	220
正音凭切……………	204	八部……………	212	六国古文……………	221
精照互用……………	205	太平歌……………	212	壁中书……………	221
寄韵凭切……………	205	—————		石鼓文……………	221
喻下凭切……………	205	五、文字		猎碣……………	221
仰……………	206	—————		诅楚文……………	221
覆……………	206	文字……………	214	鸟虫书……………	221
日寄凭切……………	206	汉字……………	214	鸟篆……………	221
通广……………	206	文字学……………	214	虫书……………	221
广通……………	206	古文字学……………	215	科斗文……………	222
倚狭……………	206	独体字……………	216	汲冢古文……………	222
撮……………	207	合体字……………	215	小篆……………	222

秦篆·····	223	形符·····	229	异体字·····	237
奇字·····	223	意符·····	229	或体·····	238
隶书·····	223	义符·····	229	俗体·····	238
左书·····	224	声符·····	229	正字·····	238
秦隶·····	224	音符·····	229	繁简字·····	238
古隶·····	224	六书·····	229	简体字·····	239
睡虎地秦简·····	224	象形·····	230	同源字·····	239
汉隶·····	224	指事·····	230	字体·····	239
今隶·····	224	象事·····	231	左行·····	240
今文·····	224	处事·····	231	右行·····	240
古文·····	224	会意·····	231	下行·····	240
简牍·····	224	象意·····	231	本字·····	240
汉简·····	225	形声·····	231	初文·····	240
帛书·····	225	象声·····	231	重文·····	241
缯书·····	225	谐声·····	231	异文·····	241
马王堆汉墓		转注·····	231	僻字·····	241
帛书·····	225	假借·····	232	隶古定·····	241
瓦当文·····	226	省形·····	232	隶定·····	241
玺文·····	226	省声·····	233	古体字·····	241
印文·····	226	亦声·····	233	误字·····	242
隶变·····	226	会意兼形声·····	233	讹字·····	242
八分·····	227	意兼声·····	234	坏字·····	242
分书·····	227	倒文·····	234	偏旁类化·····	242
真书·····	227	省文·····	234	合音字·····	242
正书·····	227	半文·····	234	合声·····	243
楷书·····	227	反文·····	234	方言字·····	243
行书·····	227	右文说·····	234	缺笔·····	243
草书·····	227	三书说·····	235	阙笔·····	243
章草·····	228	通假字·····	235	空圈·····	243
今草·····	228	古今字·····	236	笔画·····	243
狂草·····	228	异字·····	236	笔势·····	243
破体·····	228	分字·····	236	笔意·····	244
部首·····	228	区别·····	237	汉石经·····	244
偏旁·····	229	累字·····	237	熹平石经·····	244

三体石经·····	244	别名·····	256	读破·····	267
魏石经·····	244	异名·····	256	今文经学·····	268
唐石经·····	244	转语·····	256	古文经学·····	268
开成石经·····	245	代语·····	257	乾嘉学派·····	269
蜀石经·····	245	名物·····	257	某者, 某也·····	269
字样之书·····	245	名物训诂·····	257	曰·····	270
杂字·····	245	句读·····	258	为·····	270
		句逗·····	259	谓之·····	270
		句豆·····	259	谓·····	270
		连言·····	259	言·····	271
		校勘·····	259	犹·····	271
		校讎·····	260	之言·····	272
		校订·····	260	之为言·····	273
		倒文·····	260	貌·····	273
		衍文·····	260	读为·····	273
		脱文·····	261	读曰·····	274
		夺文·····	261	读若·····	274
		错简·····	261	读如·····	274
		辑佚·····	261	当为·····	275
		辑逸·····	262	当作·····	275
		经传·····	262	古字某某同·····	275
		注疏·····	263	古声某某同·····	275
		章句·····	263	辞·····	275
		音义·····	264	语辞·····	276
		义疏·····	264	语助·····	276
		义注·····	265	属·····	276
		正义·····	265	类·····	276
		义证·····	265	丑(醜)·····	276
		疏证·····	265	别·····	277
		集注·····	265	声·····	277
		集解·····	265	故书·····	277
		同字相训·····	266	某某古今字·····	277
		易字·····	266	或作·····	277
		破字·····	267	或为·····	277
六、训诂					
训诂学·····	246				
训诂学源流·····	26				
训诂·····	247				
训故·····	248				
诂训·····	248				
诂训·····	248				
形训·····	248				
声训·····	248				
音训·····	249				
义训·····	249				
互训·····	249				
递训·····	250				
同训·····	250				
同字异训·····	251				
反训·····	251				
代言·····	252				
界说·····	253				
义界·····	253				
随文释义·····	253				
通释语义·····	254				
通语·····	256				
凡语·····	255				
凡通语·····	255				
通名·····	255				

本作……………	278	排律……………	284	哑韵……………	291
一作……………	278	长律……………	285	限韵……………	292
一本作……………	278	律绝……………	285	和诗……………	292
一曰……………	278	绝句……………	285	次韵……………	292
或曰……………	278	三韵小律……………	285	步韵……………	292
骈字……………	278	三韵律……………	286	用前韵……………	292
增字解经……………	278	六言律诗……………	286	和前韵……………	293
望文生义……………	279	赋得……………	286	傍犯……………	293
望形生训……………	280	应制诗……………	286	声律……………	293

七、诗词曲律					

格律……………	281	自度曲……………	286	诗的平仄……………	293
诗律……………	281	集句……………	286	水明体……………	294
诗体……………	281	诗韵……………	287	首联……………	294
古诗……………	281	押韵……………	287	起联……………	294
乐府……………	281	韵脚……………	287	颌联……………	294
五言诗……………	282	韵例……………	287	颈联……………	294
七言诗……………	282	句中韵……………	288	颌联……………	294
四言诗……………	282	句句韵……………	288	尾联……………	294
杂言诗……………	282	隔句韵……………	288	出句……………	294
古体诗……………	282	交韵……………	288	对句……………	294
古风……………	283	进退格……………	289	黏对……………	295
柏梁体……………	283	抱韵……………	289	粘对……………	295
柏梁诗……………	283	邻韵……………	289	失黏……………	295
柏梁歌……………	283	借韵……………	289	失对……………	296
联句……………	283	出韵……………	289	对式律……………	296
古绝……………	283	落韵……………	290	拗体……………	296
短句……………	284	换韵……………	290	拗……………	296
齐梁体……………	284	辘轳格……………	290	落调……………	297
歌行……………	284	转韵……………	290	救……………	297
近体诗……………	284	重韵……………	290	犯孤平……………	298
今体诗……………	284	宽韵……………	291	三平调……………	299
律诗……………	284	窄韵……………	291	一三五不论，	
		险韵……………	291	二四六分明…	299
		尖叉……………	291	律句……………	300
				入律古风……………	300

对仗·····	300	一字豆·····	308	带过曲·····	313
属对·····	300	小令·····	309	么篇·····	313
当句对·····	300	中调·····	309	么·····	314
句中自对·····	301	长调·····	309	尾声·····	314
流水对·····	301	单调·····	309	煞尾·····	314
十字格·····	301	双调·····	309	楔子·····	314
十四字格·····	301	换头·····	309	衬字·····	314
错综对·····	301	过变·····	309	衬句·····	314
隔句对·····	301	阙·····	309	词余·····	315
扇面对·····	302	片·····	310	曲的平仄·····	315
正对·····	302	三叠·····	310	曲韵·····	315
反对·····	302	四叠·····	310	赘韵·····	316
工对·····	302	慢词·····	310	鼎足对·····	316
宽对·····	303	偷声·····	310	三枪·····	316
合掌·····	303	犯·····	310	短柱体·····	316
借对·····	303	犯声·····	310	顶真体·····	316
同字对·····	304	犯调·····	310	顶真续麻·····	317
节奏·····	304	填词·····	310	连珠格·····	317
拍·····	304	倚声·····	310	顶针体·····	317
炼字·····	304	依声·····	311		
炼句·····	305	曲律·····	311	八、修辞	
诗眼·····	305	北曲·····	311	修辞·····	318
词眼·····	305	南曲·····	311	修辞学·····	318
词律·····	305	传奇·····	311	积极修辞·····	319
词调·····	305	杂剧·····	311	消极修辞·····	319
宫调·····	306	散曲·····	311	辞格·····	319
词牌·····	306	套数·····	311	修辞格·····	319
词谱·····	306	套曲·····	312	兴·····	319
词题·····	307	散套·····	312	比喻·····	320
长短句·····	307	联套·····	312	明喻·····	320
诗余·····	307	曲调·····	312	隐喻·····	320
词韵·····	307	曲牌·····	312	暗喻·····	321
词的平仄·····	308	曲谱·····	312	借喻·····	321
空头字·····	308	借宫·····	313		

比拟	321	析字	330
拟人	322	藏词	331
拟物	322	割裂	331
借代	322	飞白	331
代称	322	镶嵌	332
映衬	322	省略	332
摹状	323	节缩	333
拟声	323	警策	333
双关	323	精警	333
引用	324	警句	333
稽古	324	转类	333
用典	324	转品	334
引经	324	顶真	334
仿拟	325	顶针	334
点化	325	联珠	334
拈连	325	回文	334
移就	326	回环	335
讽喻	326	反复	335
示现	326	对偶	335
呼告	327	骈偶	336
夸张	327	排比	337
夸饰	328	层递	337
反语	328	错综	337
倒反	328	倒置	338
委婉	328	倒装	338
婉曲	329	跳脱	338
婉转	329	互文	339
折绕	329	互辞	339
避讳	329	互言	339
迂迴	329	变文	339
设问	330	合叙	340
激问	330	并提	340
反问	330	连及	340
反诘	330		

九、文体

文体	342
语体	342
韵文	342
散文	343
古文	343
骚	343
骚体	343
楚辞体	343
辞	343
赋	344
汉赋	344
古赋	345
散体大赋	345
骚体赋	345
小赋	345
七	345
七体	345
骈赋	345
俳赋	346
律赋	346
文赋	346
四六	346
骈文	346
颂	347
赞	347
箴	348
戒	348
铭	348
碑文	349
封禅文	349
纪功碑文	349

去思碑·····	349	逸事状·····	356	章·····	362
德政碑·····	349	赠序·····	356	奏·····	362
官室庙宇碑文··	350	序·····	356	疏·····	362
墓碑文·····	350	叙·····	356	上书·····	362
墓志铭·····	351	引·····	356	封事·····	362
神道碑·····	351	题辞·····	356	劄子·····	362
墓碣·····	351	跋·····	356	膀子·····	362
墓表·····	351	后序·····	357	策问·····	362
哀诔·····	351	檄文·····	357	对策·····	363
哀辞·····	351	移文·····	357	射策·····	363
诔·····	351	杂文·····	357	时文·····	363
祝祭·····	351	杂记·····	357	八股文·····	363
祝辞·····	352	台阁名胜记····	358	制义·····	363
祭文·····	352	厅壁记·····	358	制艺·····	363
吊·····	352	山水游记·····	358	时艺·····	363
论说文·····	352	书画杂物记····	359	四书文·····	363
论说·····	352	人事杂记·····	359	连珠·····	363
论辩·····	352	札记·····	359	变文·····	364
论·····	352	割记·····	359	敦煌变文·····	364
史论·····	353	考异·····	359	俳谐文·····	364
说·····	353	笔记·····	359	俳体·····	364
辩·····	353	随笔·····	360	隐语·····	364
议·····	353	杂俎·····	360	廋词·····	364
原·····	354	小品文·····	360		
解·····	354	语录·····	360	十、重要的	
释·····	354	书牒·····	361	语文著作	
传记·····	354	诏令·····	361		
史传·····	355	册(策)·····	361	声类·····	365
自传·····	355	诰·····	361	韵集·····	365
行状·····	355	制·····	362	六朝韵书·····	365
状·····	355	敕·····	362	切韵·····	366
行述·····	355	玺书·····	362	李舟切韵·····	367
事略·····	355	奏议·····	362	刊谬补缺切	
引略·····	355	表·····	362	韵·····	367

唐韵…………… 368	四声等子…………… 375	急就篇…………… 382
广切韵…………… 368	切韵指掌图…………… 376	说文解字…………… 383
广韵…………… 368	切韵指南…………… 376	说文…………… 383
大宋重修广韵…………… 369	经史正音切韵指南…………… 376	字林…………… 383
韵略…………… 369	四声切韵表…………… 376	玉篇…………… 383
礼部韵略…………… 369	切韵考…………… 377	千禄字书…………… 384
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 370	等韵一得…………… 377	五经文字…………… 384
增韵…………… 370	音学辨微…………… 377	九经字样…………… 384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 370	韵补…………… 377	说文系传…………… 384
集韵…………… 370	古韵标准…………… 378	说文新附…………… 385
五音集韵…………… 370	毛诗古音考…………… 378	说文新附考…………… 385
王子新刊礼部韵略…………… 371	屈宋古音义…………… 378	佩觿…………… 385
新刊平水礼部韵略…………… 371	类音…………… 378	汗简…………… 386
古今韵会举要…………… 371	六书音均表…………… 379	古文四声韵…………… 386
韵会…………… 371	诗声类…………… 379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386
洪武正韵…………… 371	音略…………… 379	字说…………… 386
中原音韵…………… 372	佩文诗韵…………… 379	类篇…………… 387
中州音韵…………… 372	诗韵合璧…………… 380	隶释…………… 387
中州乐府音韵类编…………… 372	钦定词谱…………… 380	隶续…………… 387
北腔韵类…………… 372	白香词谱…………… 380	六书故…………… 387
韵略易通…………… 372	词律…………… 380	龙龕手鑑…………… 387
韵略汇通…………… 373	词林正韵…………… 380	字汇…………… 388
五方元音…………… 373	曲律…………… 381	正字通…………… 388
音韵阐微…………… 373	北词广正谱…………… 381	隶辨…………… 388
音学五书…………… 374	钦定曲谱…………… 381	说文解字注…………… 389
音学十书…………… 374	曲谱…………… 381	说文义证…………… 389
韵镜…………… 374	史籀篇…………… 381	说文通训定声…………… 389
七音略…………… 375	八体六技…………… 381	说文释例…………… 390
	仓颉篇…………… 382	说文句读…………… 390
	爰历篇…………… 382	文字蒙求…………… 391
	博学篇…………… 382	说文段注考正…………… 391
	三仓…………… 382	
	三苍…………… 382	

说文诂林…… 391	释名…… 402	例…… 415
说文古籍补…… 392	释名疏证…… 402	黄侃论学杂
说文古籍补	方言…… 402	著…… 416
补…… 392	方言郭注…… 103	佩文韵府…… 116
说文古籍三	方言疏证…… 103	骈字类编…… 416
补…… 392	续方言…… 404	康熙字典…… 417
金文编…… 392	新方言…… 405	中华大字典…… 417
甲骨文编…… 392	通俗编…… 405	辞源…… 418
两周金文辞	恒言录…… 406	辞海…… 418
大系图录	匡谬正俗…… 406	词诠…… 418
考释…… 392	助语辞…… 406	辞通…… 419
殷契粹编…… 393	语助…… 407	联绵字典…… 419
碑别字新编…… 393	助字辨略…… 407	诗词曲语辞
秦汉魏晋篆	十驾斋养新	汇释…… 420
隶字形表…… 393	录…… 407	中国人名大
毛诗故训传…… 394	释大…… 408	辞典…… 420
毛传…… 394	文始…… 408	中国古今地
郑笺…… 394	一切经音义…… 409	名大辞典…… 421
毛诗笺…… 394	玄应音义…… 410	四库全书总
尔雅…… 395	慧琳音义…… 410	目…… 421
尔雅郭注…… 395	十三经注疏…… 410	马氏文通…… 421
尔雅义疏…… 396	读书杂志…… 410	国文法草创…… 422
小尔雅…… 396	经义述闻…… 411	高等国文法…… 422
广雅…… 397	经传释词…… 411	
博雅…… 397	经籍纂诂…… 412	
广雅疏证…… 398	群经平议…… 412	
埤雅…… 398	诸子平议…… 413	
物性门类…… 399	古书疑义举	
别雅…… 399	例…… 413	
骈雅…… 399	积微居小学	
拾雅…… 400	金石论丛…… 414	
通雅…… 400	积微居小学	
选雅…… 401	述林…… 415	
比雅…… 401	古书句读释	
		十一、重要的 语文学家
		仓颉…… 424
		苍颉…… 124
		孔安国…… 124
		扬雄…… 124
		许慎…… 425
		郑玄…… 425
		孙炎…… 426

李登.....	426	八思巴.....	430	王筠.....	436
吕静.....	426	周德清.....	430	陈奂.....	436
郭璞.....	426	陈第.....	430	陈澧.....	437
陆法言.....	426	顾炎武.....	431	俞樾.....	437
陆德明.....	427	阎若璩.....	431	劳乃宣.....	438
徐铉.....	427	江永.....	431	马建忠.....	438
大徐.....	427	戴震.....	432	孙诒让.....	438
徐锴.....	427	钱大昕.....	432	掌炳麟.....	439
小徐.....	428	段玉裁.....	432	王国维.....	440
守温.....	428	王念孙.....	433	刘师培.....	440
邢昺.....	428	邵晋涵.....	433	曾运乾.....	441
陈彭年.....	428	钱大昭.....	434	杨树达.....	441
丁度.....	429	孔广森.....	434	黄侃.....	442
吴棫.....	429	郝懿行.....	434	罗常培.....	442
朱熹.....	429	阮元.....	435	王力.....	442
韩道昭.....	430	王引之.....	436	高本汉.....	443
黄公绍.....	430				

词目笔画索引

<hr/>		七音略…………… 375	三苍…………… 382
一 画		卜辞…………… 219	三体石经…………… 244
<hr/>		八分…………… 227	三枪…………… 316
一三五不论，二		八体六技…………… 381	三韵小律…………… 285
四六分明…………… 299		八卦…………… 216	三韵律…………… 286
一切经音义…………… 409		八股文…………… 363	三叠…………… 310
一曰…………… 278		八思巴…………… 430	干禄字书…………… 384
一本作…………… 278		人事杂记…………… 359	于…………… 99
一字豆…………… 308		人物介词…………… 95	工对…………… 302
一声之转…………… 184		人称代词…………… 73	下行…………… 240
一作…………… 278		人称代词的数… 75	大宋重修广韵… 369
<hr/>		入声…………… 168	大徐…………… 427
二 画		入律古风…………… 300	大篆…………… 220
<hr/>		入派三声…………… 210	与(语气词)…………… 118
二合元音…………… 165		九经字样…………… 384	与(介词)…………… 98
十三经注疏…………… 410		九音…………… 160	与(连词)…………… 110
十三辙…………… 211		又音…………… 194	上书…………… 362
十六摄…………… 208			上古汉语…………… 8
十四字格…………… 301			上古音…………… 176
十字格…………… 301			上古声母系统… 179
十驾斋养新录… 407			上古声调系统… 180
丁度…………… 429			上古韵部系统… 178
七…………… 345			口语…………… 3
七体…………… 345			山水游记…………… 358
七言诗…………… 282			义训…………… 249
七音…………… 159			义位…………… 17
<hr/>			
		三 画	
<hr/>			
		三十六字母…………… 159	
		三十字母…………… 159	
		三仓…………… 382	
		三书说…………… 235	
		三平调…………… 299	
		三合元音…………… 165	

- 义证····· 265
 义注····· 265
 义界····· 253
 义素····· 17
 义符····· 259
 义疏····· 264
 凡同声者必同部 182
 凡语····· 255
 凡通语····· 255
 及物动词····· 67
 广切韵····· 368
 广通····· 206
 广雅····· 297
 广雅疏证····· 398
 广韵····· 368
 广韵二〇六韵·· 191
 广韵反切上字·· 191
 广韵声母····· 191
 广韵声类····· 289
 广韵韵母····· 193
 广韵韵类····· 194
 广韵韵部····· 234
 订法····· 203
 之····· 212
 之为言····· 273
 之言····· 272
 也····· 274
 小尔雅····· 396
 小令····· 307
 小学····· 21
 小品文····· 260
 小徐····· 423
 小赋····· 345
 小韵····· 167
 小篆····· 222
 飞白····· 331
 马王堆汉墓帛书 225
 马氏文通····· 421
 马建忠····· 438
 子音····· 157
 么····· 314
 么篇····· 313
-
- 四 画**
-
- 比拟····· 321
 比雅····· 401
 比喻····· 320
 比喻义····· 36
 切韵····· 366
 切韵考····· 377
 切韵指南····· 376
 切韵指掌图···· 376
 元音····· 164
 无乃····· 252
 无以····· 253
 无所····· 253
 无定代词····· 29
 无指代词····· 29
 夫····· 219
 专书词典····· 50
 专业词典····· 56
 专科词典····· 50
 开口呼····· 201
 开成石经····· 245
 开合分韵····· 195
 开合合韵····· 195
 不及物动词···· 68
 不亦····乎···· 152
 不附声韵····· 164
 互文····· 339
 互用····· 167
 互训····· 19
 互言·彡····· 339
 互辞····· 339
 瓦当文····· 226
 王力····· 442
 王引之····· 426
 王国维····· 140
 王念孙····· 133
 王筠····· 136
 五方元音····· 373
 五言诗····· 282
 五经文字····· 234
 五音····· 159
 五音集韵····· 270
 牙音····· 31
 太平歌····· 2
 厅壁记····· 353
 仄声韵····· 169
 历史语词····· 46
 历代钟鼎彝器款
 识法帖····· 326
 区别字····· 237
 止词····· 137
 中心····· 140
 中心词语·谷略·· 143
 中古汉语····· 8
 中古音····· 189
 中华大字典···· 417
 中华新韵十八部 212
 中州乐府音韵类

- | | | | | | |
|-----------|-----|------------|-----|--------------|-----|
| 编····· | 372 | 分书····· | 227 | 文言词····· | 46 |
| 中州音韵····· | 372 | 分别文····· | 236 | 文言语法····· | 60 |
| 中国人名大辞典 | 420 | 分数词····· | 73 | 文始····· | 408 |
| 中国古今地名大 | | 壬子新刊礼部韵 | | 文法····· | 60 |
| 辞典····· | 421 | 略····· | 371 | 文学语言····· | 3 |
| 中原音韵····· | 372 | 毛传····· | 394 | 文赋····· | 346 |
| 中原音韵声母系 | | 毛诗古音考····· | 378 | 方式介词····· | 94 |
| 统····· | 209 | 毛诗故训传····· | 394 | 方位名词····· | 66 |
| 中原音韵声调系 | | 毛诗笺····· | 394 | 方位词····· | 66 |
| 统····· | 210 | 长律····· | 285 | 方言····· | 4 |
| 中原音韵韵母系 | | 长调····· | 309 | 方言(书名)····· | 402 |
| 统····· | 209 | 长短句····· | 307 | 方言字····· | 243 |
| 中调····· | 309 | 片····· | 310 | 方言词····· | 43 |
| 内外转····· | 208 | 反义词····· | 38 | 方言郭注····· | 403 |
| 内动词····· | 68 | 反文····· | 234 | 方言疏证····· | 403 |
| 内转····· | 208 | 反切····· | 174 | 为(介词)····· | 97 |
| 见····· | 92 | 反训····· | 251 | 为(训诂术语)····· | 270 |
| 日寄凭切····· | 206 | 反对····· | 302 | 为动用法····· | 130 |
| 口····· | 270 | 反问····· | 330 | 双关····· | 323 |
| 今文····· | 224 | 反诘····· | 330 | 双声····· | 169 |
| 今文经学····· | 268 | 反复····· | 335 | 双音词····· | 27 |
| 今有·····于此 | | 反语····· | 328 | 双宾语····· | 137 |
| (斯)····· | 152 | 六书····· | 229 | 双调····· | 309 |
| 今体诗····· | 284 | 六书故····· | 387 | 以(介词)····· | 95 |
| 今隶····· | 224 | 六书音均表····· | 379 | 以(连词)····· | 109 |
| 今草····· | 228 | 六言律诗····· | 286 | 以·····为····· | 97 |
| 今音····· | 189 | 六国古文····· | 221 | 以为····· | 97 |
| 今音学····· | 189 | 六朝韵书····· | 365 | 引····· | 356 |
| 介字····· | 92 | 文字····· | 214 | 引用····· | 324 |
| 介词····· | 92 | 文字学····· | 214 | 引申义····· | 36 |
| 介音····· | 165 | 文字语····· | 4 | 引注语····· | 52 |
| 介宾词组····· | 92 | 文字蒙求····· | 391 | 引经····· | 324 |
| 仓颉····· | 424 | 文体····· | 342 | 引路····· | 355 |
| 仓颉篇····· | 382 | 文言····· | 2 | 引得····· | 59 |

孔广森…………… 434
 孔安国…………… 424
 书画杂物记…………… 359
 书契…………… 217
 书面语…………… 4
 书牍…………… 361
 丑…………… 276

五 画

刊谬补缺切韵… 367
 札记…………… 359
 节奏…………… 304
 节缩…………… 333
 平分阴阳…………… 210
 平水韵…………… 198
 平声韵…………… 168
 正义…………… 265
 正书…………… 227
 正对…………… 302
 正字…………… 238
 正字通…………… 388
 正齿音…………… 160
 正音凭切…………… 204
 玉篇…………… 383
 示现…………… 326
 古无去声…………… 181
 古无舌上音…………… 185
 古无轻唇音…………… 185
 古今字…………… 236
 古今词义的异同 20
 古今词的差异… 20
 古今韵会举要… 371
 古文(文字)…………… 224

古文(文体)…………… 343
 古文四声韵…………… 386
 古文字学…………… 215
 古文经学…………… 268
 古风…………… 283
 古书句读释例… 415
 古书疑义举例… 413
 古本声…………… 188
 古本韵…………… 187
 古代汉语…………… 1
 古代汉语词汇…………… 14
 古代汉语语法…………… 60
 古白话…………… 2
 古字某某同…………… 275
 古声某某同…………… 275
 古体字…………… 241
 古体诗…………… 282
 古音…………… 176
 古音学…………… 177
 古音构拟…………… 174
 古音重建…………… 175
 古诗…………… 281
 古隶…………… 224
 古语词…………… 45
 古绝…………… 281
 古赋…………… 345
 古韵标准…………… 373
 去思碑…………… 349
 本义…………… 35
 本字…………… 240
 本作…………… 278
 石鼓文…………… 221
 右文说…………… 234
 右行…………… 240

左书…………… 224
 左行…………… 240
 龙龕手鑑…………… 387
 北曲…………… 311
 北词广正谱…………… 381
 北音…………… 209
 北音学…………… 209
 北腔韵类…………… 372
 叶音…………… 181
 叶韵…………… 182
 叹字…………… 123
 叹词…………… 122
 出句…………… 294
 出韵…………… 289
 甲骨文…………… 218
 甲骨文编…………… 392
 四六…………… 343
 四书文…………… 363
 四声…………… 171
 四声一贯…………… 181
 四声切韵表…………… 376
 四声别义…………… 25
 四声等子…………… 375
 四角号码检字…………… 58
 四言诗…………… 282
 四库全书总目… 421
 四呼…………… 201
 四叠…………… 310
 史传…………… 355
 史论…………… 353
 史籍篇…………… 381
 代字…………… 73
 代言…………… 252
 代词…………… 73

- 代词“之”的活用……74
 代词“其”的活用……75
 代称……322
 他动词……67
 他指代词……30
 犯……310
 犯声……310
 犯孤平……298
 犯韵……310
 外动词……68
 外来词……43
 外来语……44
 外转……208
 印文……226
 尔……116
 尔貌……395
 尔雅义疏……396
 尔雅郭注……395
 丛书……57
 失对……296
 失黏……295
 白话……2
 白话词谱……380
 乎（介词）……101
 乎（语气词）……116
 句子……130
 句子成分……131
 句中自对……301
 句中韵……288
 对句韵……288
 句逗……259
 句法……61
 句逗……259
 句读……258
 鸟虫书……221
 鸟篆……222
 处事……231
 册……361
 用典……324
 用前韵……292
 乐府……281
 让步连词……107
 让步复句……147
 训诂……247
 训诂学……246
 训诂学源流……246
 训故……248
 议……353
 汉石经……244
 汉字……214
 汉隶……224
 汉音……176
 汉语……1
 汉语史分期……7
 汉语发展史……6
 汉语和汉族社会……9
 汉语的亲属语言……9
 汉赋……344
 汉简……386
 汉藏语系……10
 礼部韵略……396
 玄应音义……410
 主元音……165
 主语……131
 主语的省略……141
 主谓式复合词……32
 主谓词组……145
 主谓倒装……140
 永明体……294
 半文……231
 半舌音……161
 半齿音……161
 对文……25
 对仗……300
 对句……294
 对式律……296
 对音……176
 对偶……335
 对策……363
 台阁名胜记……358
 司词……93
 母音……105
 母语……11
 六 画
 邢昺……428
 动字……67
 动词……67
 动词的活用……127
 动词使动用法……128
 动词谓语句……134
 动补式复合词……33
 动宾式复合词……32
 动宾词组……145
 迂回……329
 协句……182
 协韵……182
 考古派……177

考异····· 359	同形词····· 40	自称代词····· 76
耳····· 116	同形异义词····· 40	行书····· 227
共同语····· 6	同音词····· 39	行状····· 355
夸张····· 227	同音异义词····· 40	行述····· 355
夸饰····· 323	同类词····· 42	后序····· 357
夺文····· 231	同素反序词····· 40	后起字····· 236
有以····· 153	同族词····· 20	后缀····· 16
有所····· 153	同源字····· 239	全浊····· 163
在于····· 100	同源词····· 41	全清····· 163
成语····· 43	因果连词····· 106	会意····· 231
百科全书····· 55	因果复句····· 147	会意兼形声····· 233
百科词典····· 56	团音····· 202	合口呼····· 201
而····· 107	回文····· 334	合成词····· 30
扬雄····· 424	回环····· 335	合声····· 243
邪····· 117	曲的平仄····· 315	合体字····· 215
过变····· 309	曲律····· 311	合叙····· 340
至于····· 101	曲律····· 381	合音字····· 242
匡谬正俗····· 406	曲调····· 312	合掌····· 303
尖叉····· 291	曲牌····· 312	合韵····· 195
尖闭音····· 202	曲谱····· 312	合辙····· 212
尖音····· 202	曲韵····· 315	杂文····· 357
当为····· 275	虫书····· 222	杂记····· 357
当句对····· 300	舌上音····· 160	杂字····· 245
当作····· 275	舌头音····· 160	杂言诗····· 282
则····· 108	舌音····· 160	杂俎····· 360
吕静····· 126	朱熹····· 429	杂剧····· 311
吊····· 352	传记····· 354	名字····· 61
早梅诗····· 210	传奇····· 311	名词····· 61
同义词····· 37	仰····· 206	名词作状语····· 64
同用····· 157	仿译词····· 45	名词使动用法····· 129
同训····· 250	仿拟····· 325	名词的活用····· 125
同字对····· 304	自动词····· 68	名词谓语句····· 133
同字异训····· 251	自传····· 355	名词意动用法····· 129
同字相训····· 266	自度曲····· 286	名物····· 257

名物训诂	257	论说文	352	用法	129	
多义词	34	论辩	352	形符	229	
多重复句	148	设问	330	戒	348	
刘师培	440	讽喻	326	进层连词	105	
齐齿呼	201	异文	241	进退格	289	
齐梁体	284	异平同入	169	远宾语	138	
亦声	233	异名	256	远指代词	79	
交韵	288	异体字	237	坏字	242	
韵口韵	168	阮元	435	杨树达	441	
句数词	72	阳声韵	167	声	277	
次浊	163	阳调	173	声训	248	
次清	163	阴阳对转	183	声母	156	
次韵	292	阴声韵	167	声纽	158	
托筒	386	阴调	173	声律	293	
江永	431	如何	149	声类	157	
汲冢古文	222	孙诒让	438	声类(书名)	365	
守温	428	孙炎	426	声调	171	
字书	55	纪功碑文	349	声符	229	
字汇	388	约数词	71	声随义转	185	
字门	158			声韵	156	
字体	239			声韵学	155	
字典	55	七 画			苍颉	424
字林	383	形训	248	劳乃宣	438	
字说	386	形同异义词	40	李舟《切韵》	367	
字样之书	245	形声	231	李登	426	
字调	172	形容词	68	两周金文辞大系		
并列连词	102	形容词词尾	69	图录考释		
并列复句	146	形容词使动用		否定性无定		
并提	340	法	128	代词		
兴	319	形容词的活		否定副词		
许慎	425	用	126	折绕		
讹字	242	形容词谓		拟人		
论	352	句	132	拟声		
论说	352	形容词意动		拟物		

- | | | | | | |
|------------|----------|-------------|-----|--------------|-----|
| (软) | 118 | 何刚 | 154 | 词义转移 | 22 |
| 连及 | 340 | 何如 | 151 | 词义缩小 | 22 |
| 连字 | 102 | 何者 | 154 | 词头 | 15 |
| 连动式 | 135 | 何其 | 153 | 词汇 | 12 |
| 连言 | 259 | 何所 | 153 | 词余 | 315 |
| 连词 | 101 | 近代汉语 | 8 | 词序 | 63 |
| 连贯连词 | 104 | 近体诗 | 284 | 词尾 | 15 |
| 连贯复句 | 146 | 近指代词 | 78 | 词林正韵 | 380 |
| 连珠 | 363 | 近宾语 | 138 | 词曲 | 54 |
| 连珠格 | 317 | 邻纽 | 170 | 词的分离性 | |
| 连绵字 | 28 | 邻韵 | 289 | 问题 | 18 |
| 步韵 | 292 | 狂草 | 228 | 词的内部形 | |
| 时文 | 363 | 犹 | 271 | 式 | 18 |
| 时艺 | 363 | 系词 | 133 | 词的引申义 | 35 |
| 时地介词 | 93 | 系联法 | 196 | 词的本义 | 34 |
| 时间名词 | 66 | 龟甲文 | 219 | 词的平仄 | 308 |
| 时间副词 | 86 | 龟版文 | 219 | 词的同源结 | |
| 助动词 | 68 | 言 | 271 | 构 | 19 |
| 助字 | 111 | 应制诗 | 286 | 词的理据 | 19 |
| 助字辨略 | 407 | 序 | 356 | 词法 | 61 |
| 助纽字 | 158 | 序数词 | 72 | 词诠 | 118 |
| 助词 | 111 | 间接宾语 | 138 | 词组 | 143 |
| 助语辞 | 406 | 泛指义 | 24 | 词律 | 305 |
| 别 | 277 | 状 | 355 | 词律(书名) | 380 |
| 别名 | 256 | 状字 | 84 | 词类 | 61 |
| 别言 | 25 | 状语 | 140 | 词类活用 | 124 |
| 别雅 | 399 | 判断句 | 132 | 词素 | 16 |
| 吴音 | 176 | 判断词 | 133 | 词根 | 14 |
| 吴械 | 420 | 诂训 | 248 | 词根词 | 14 |
| 何乃 | 154 | 训楚文 | 221 | 词原 | 53 |
| 何 | 之有 | 词 | 12 | 词调 | 305 |
| 何 | 为 | 词义 | 16 | 词服 | 305 |
| 何以 | 为 | 词义扩大 | 21 | 词族 | 19 |
| 何有 | 152 | 词义的演变 | 21 | 词牌 | 306 |

- | | | |
|---------------|-----------------|----------------|
| 词韵····· 307 | 表意文字····· 215 | 拗体····· 296 |
| 词源····· 53 | 奉和圣制····· 286 | 转····· 208 |
| 词源学····· 53 | 析字····· 330 | 转折连词····· 104 |
| 词题····· 307 | 析言····· 24 | 转折复句····· 147 |
| 词谱····· 306 | (耶)····· 117 | 转词····· 138 |
| 诏令····· 361 | 直音····· 173 | 转注····· 231 |
| 译词····· 44 | 直接宾语····· 138 | 转品····· 334 |
| 补韵····· 140 | 若何····· 149 | 转语····· 256 |
| 初文····· 240 | 范围副词····· 36 | 转韵····· 290 |
| 层递····· 337 | 者(代词)····· 80 | 转类····· 333 |
| 尾声····· 314 | 者(语气词)····· 121 | 齿头音····· 160 |
| 尾联····· 294 | 其····· 121 | 齿音····· 160 |
| 陆法言····· 426 | 或曰····· 278 | 呼····· 200 |
| 陆德明····· 427 | 或为····· 277 | 呼告····· 327 |
| 陈奂····· 436 | 或体····· 238 | 贬义词····· 47 |
| 陈第····· 430 | 或作····· 277 | 明喻····· 320 |
| 陈彭年····· 428 | 述补式复合 | 易字····· 666 |
| 陈澧····· 437 | 词····· 33 | 罗常培····· 442 |
| 附加式合成 | 述语····· 132 | 具体词义····· 23 |
| 词····· 30 | 述宾式复合 | 国语法草创····· 421 |
| 附声韵····· 164 | 词····· 32 | 图画文字····· 216 |
| 附释文互注 | 事略····· 355 | 物性门类····· 399 |
| 礼部韵略····· 370 | 奈何····· 150 | 和诗····· 292 |
| 邵晋涵····· 433 | 奇字····· 223 | 和前韵····· 293 |
| 矣····· 11 | 顶针····· 334 | 制····· 362 |
| 纯等韵····· 208 | 顶针体····· 317 | 制义····· 363 |
| 纽····· 157 | 顶真····· 334 | 制艺····· 363 |
| | 顶真体····· 317 | 委婉····· 328 |
| | 顶真续麻····· 317 | 使动用法····· 128 |
| | 拈连····· 325 | 佩文诗韵····· 379 |
| | 押韵····· 287 | 佩文韵府····· 416 |
| | 拍····· 301 | 佩觿····· 385 |
| | 抱韵····· 289 | 依声····· 313 |
| | 拗····· 296 | 帛书····· 225 |

八 画

- 表····· 362
表词····· 132
表音文字····· 216
表敬副词····· 90

所…………… 81
 金文…………… 219
 金文编…………… 392
 周原甲骨…………… 219
 周德清…………… 430
 刻符…………… 217
 变文(文体)…………… 364
 变文(修辞)…………… 339
 注疏…………… 263
 郑玄…………… 425
 郑笺…………… 394
 单元音…………… 165
 单纯词…………… 27
 单音词…………… 26
 单调…………… 309
 单韵母…………… 164
 定语…………… 139
 定语的省略…………… 142
 审音派…………… 178
 官话…………… 6
 实字…………… 64
 实词…………… 64
 空头字…………… 308
 空圈…………… 243
 谏…………… 351
 诗声类…………… 379
 诗体…………… 281
 诗余…………… 307
 诗词曲话
 汇释…………… 420
 诗韵平仄…………… 293
 诗律…………… 281
 诗眼…………… 305
 诗韵…………… 287

诗韵合璧…………… 380
 衬句…………… 314
 衬字…………… 314
 屈宋古音义…………… 373
 隶书…………… 223
 隶古定…………… 241
 隶变…………… 226
 隶定…………… 241
 隶续…………… 387
 隶释…………… 387
 隶辨…………… 388
 限韵…………… 292
 经义述闻…………… 411
 经史正音均
 韵指南…………… 376
 经传…………… 262
 经传释词…………… 411
 经籍纂诂…………… 412
 承接连词…………… 104

九 画

奏…………… 362
 奏议…………… 362
 标准语…………… 4
 相…………… 90
 柏梁体…………… 283
 柏梁诗…………… 283
 柏梁歌…………… 283
 郝懿行…………… 434
 故书…………… 277
 故训…………… 248
 封事…………… 362
 封禅文…………… 349

南曲…………… 311
 草书…………… 227
 带过曲…………… 313
 某者, 某也…………… 269
 某某古今字…………… 277
 哉…………… 118
 拾雅…………… 400
 指示代词…………… 78
 指事…………… 230
 轻重交互…………… 204
 轻唇音…………… 162
 致动用法…………… 128
 战国古文…………… 220
 点化…………… 325
 省文…………… 234
 省形…………… 232
 省声…………… 233
 省略…………… 332
 哑韵…………… 291
 映衬…………… 322
 虽然…………… 111
 是…………… 113
 界说…………… 253
 科斗文…………… 222
 钟鼎文…………… 220
 钦定曲谱…………… 381
 钦定词谱…………… 380
 复元音…………… 165
 复句…………… 145
 复合词…………… 30
 复音词…………… 26
 复指代词…………… 76
 复辅音…………… 162
 复韵母…………… 164

- | | | |
|-----------------|-----------------|-----------------|
| 选择连词····· 102 | 独体字····· 215 | 类····· 276 |
| 选择复句····· 146 | 独韵····· 195 | 类书····· 56 |
| 选雅····· 401 | 急就篇····· 382 | 类音····· 378 |
| 重文····· 241 | 哀诔····· 351 | 类隔····· 203 |
| 重言词····· 28 | 哀辞····· 351 | 类篇····· 387 |
| 重组····· 171 | 音义····· 264 | 语义成分····· 18 |
| 重指代词····· 76 | 音节····· 156 | 语气助词····· 114 |
| 重唇音····· 161 | 音训····· 249 | 语气词····· 114 |
| 重韵(音韵)····· 194 | 音序检字····· 57 | 语气词连用····· 122 |
| 重韵(格律)····· 290 | 音译词····· 44 | 语气副词····· 87 |
| 修辞····· 318 | 音纽····· 158 | 语文学····· 11 |
| 修辞学····· 318 | 音和····· 203 | 语汇····· 13 |
| 修辞格····· 319 | 音学十书····· 374 | 语体····· 342 |
| 俏皮话····· 52 | 音学五书····· 374 | 语助····· 276 |
| 俚言····· 50 | 音学辨微····· 377 | 语助(书名)····· 407 |
| 俚语····· 50 | 音略····· 379 | 语法····· 60 |
| 促声····· 173 | 音符····· 229 | 语法功能····· 62 |
| 俗体····· 238 | 音韵····· 156 | 语法学····· 60 |
| 俗词源学····· 53 | 音韵学····· 155 | 语法意义····· 62 |
| 俗话····· 50 | 音韵阐微····· 373 | 语词····· 132 |
| 俗语····· 50 | 恒言录····· 406 | 语录····· 360 |
| 侷狭····· 206 | 炼句····· 305 | 语音对应····· 175 |
| 段玉裁····· 342 | 炼字····· 304 | 语素····· 16 |
| 衍文····· 260 | 洪细····· 208 | 语族····· 20 |
| 律句····· 300 | 洪武正韵····· 371 | 语辞····· 276 |
| 律诗····· 284 | 浊上变法····· 211 | 语源····· 52 |
| 律绝····· 285 | 浊音····· 163 | 语源学····· 53 |
| 律赋····· 346 | 浊音清化····· 163 | 谜语····· 28 |
| 叙····· 356 | 派生词····· 31 | 误字····· 242 |
| 叙述句····· 134 | 浑言····· 24 | 诰····· 361 |
| 俞樾····· 437 | 前缀····· 15 | 说····· 353 |
| 爰历篇····· 382 | 首联····· 294 | 说文····· 383 |
| 独用····· 197 | 宫室庙宇碑文····· 350 | 说文义证····· 389 |
| 独立某等韵····· 208 | 宫调····· 306 | 说文古籀三补····· 392 |

- | | | |
|-------------|------------|--------------|
| 说文古籍补…… 392 | 格律…… 281 | 笔势…… 243 |
| 说文古籍补补… 392 | 校订…… 260 | 笔语…… 4 |
| 说文句读…… 390 | 校勘…… 259 | 笔意…… 244 |
| 说文系传…… 384 | 校讎…… 260 | 造句法…… 61 |
| 说文诂林…… 391 | 根词…… 14 | 借代…… 322 |
| 说文段注考证… 391 | 真书…… 227 | 借对…… 303 |
| 说文通训定声… 389 | 索引…… 59 | 借词…… 44 |
| 说文释例…… 390 | 起词…… 131 | 借官…… 313 |
| 说文解字…… 383 | 起联…… 294 | 借喻…… 321 |
| 说文解字注…… 389 | 颀炎武…… 431 | 借韵…… 189 |
| 说文新附…… 385 | 破字…… 267 | 倚声…… 310 |
| 说文新附考…… 385 | 破体…… 228 | 倒仅…… 328 |
| 神道碑…… 351 | 套曲…… 312 | 倒文(文字)…… 234 |
| 祝祭…… 351 | 套数…… 311 | 倒文(校勘)…… 260 |
| 祝辞…… 351 | 唇音…… 161 | 倒装…… 338 |
| 险韵…… 291 | 原…… 354 | 倒置…… 338 |
| 结构助词…… 111 | 原因介词…… 94 | 佻体…… 364 |
| 结绳…… 216 | 原始语…… 10 | 俳谐文…… 364 |
| 绝句…… 285 | 振救…… 204 | 俳赋…… 346 |
| 统言…… 25 | 换头…… 309 | 射策…… 363 |
| 骈文…… 346 | 换韵…… 290 | 殷契粹编…… 393 |
| 骈字…… 278 | 紧缩复句…… 148 | 徐铉…… 427 |
| 骈字类编…… 416 | 特指义…… 24 | 徐锴…… 427 |
| 斯例…… 336 | 钱大昕…… 432 | 颂…… 347 |
| 骈雅…… 309 | 钱大昭…… 434 | 玺文…… 316 |
| 骈赋…… 345 | 积极修辞…… 319 | 玺书…… 302 |
| | 积微居小学述 | 部首…… 228 |
| | 林…… 415 | 部首检字…… 58 |
| | 积微居小学金石 | 郭璞…… 426 |
| | 论丛…… 414 | 高本汉…… 443 |
| | 缺笔…… 243 | 高等国文法…… 422 |
| | 笔记…… 359 | 旁对转…… 184 |
| | 笔画…… 243 | 旁纽…… 170 |
| | 笔画检字…… 58 | 旁转…… 183 |
| | | |
| 十 画 | | |
| 秦汉魏晋篆隶字 | | |
| 形表…… 393 | | |
| 秦隶…… 224 | | |
| 秦篆…… 223 | | |
| 格言…… 50 | | |

旁指代词·····80
 唐石经·····244
 唐韵·····368
 淮双声·····169
 消极修辞·····319
 流水对·····301
 兼词·····123
 兼语·····136
 兼语式·····135
 兼语的省略·····142
 宽对·····303
 宽韵·····291
 宾语·····136
 宾语的省略·····142
 窄韵·····291
 递用·····197
 递训·····250
 递进连词·····105
 递进复句·····146
 诸子平议·····413
 读目·····274
 读为·····273
 读书杂志·····410
 读如·····274
 读若·····274
 读彼·····267
 词类·····172
 调值·····172
 被动用法·····130
 被动句·····134
 扇面对·····302
 陶文·····218
 陶符·····217
 陶尊文字·····217

娘、日归泥·····186
 能愿动词·····68
 通广·····206
 通名·····255
 通押·····195
 通转·····186
 通俗词源学·····54
 通俗编·····405
 通语·····255
 通检·····59
 通假义·····36
 通假字·····235
 通雅·····400
 通释语义·····254
 通韵·····196

十一画

埤雅·····398
 检字法·····57
 敕·····362
 乾嘉学派·····269
 副词·····84
 黄公绍·····430
 黄侃·····442
 黄侃古声十九
 组·····187
 黄侃古韵二十八
 部·····186
 黄侃论学杂著·····416
 焉(助词)·····114
 焉(语气词)·····116
 基本词汇·····13
 基础方言·····5

基础语·····11
 基数词·····71
 描写句·····132
 排比·····337
 排律·····285
 辅音·····156
 救·····297
 虚字·····63
 虚词·····63
 虚指代词·····79
 虚数词·····72
 唯·····120
 累增字·····237
 铜器铭文·····220
 铭·····348
 移文·····357
 移就·····326
 偷声·····310
 偏义复词·····31
 偏正式复合
 词·····33
 偏正词组·····144
 偏正复句·····146
 偏旁·····229
 偏旁类化·····242
 假设连词·····105
 假设复句·····147
 假借·····33
 假借义·····37
 得无·····152
 领联·····294
 猎碣·····221
 脱文·····261
 象形·····230

象形文字..... 216
 象声..... 231
 象声词..... 29
 象事..... 231
 象意..... 231
 逸事状..... 356
 祭文..... 352
 孰与..... 150
 孰若..... 150
 章..... 262
 章句..... 263
 章草..... 228
 章炳麟..... 439
 望文生义..... 279
 望形生训..... 280
 康熙字典..... 417
 情态副词..... 87
 (惟)..... 120
 惯用语..... 52
 闹若骤..... 431
 清音..... 163
 清浊..... 162
 粘对..... 295
 盖..... 120
 寄韵凭切..... 205
 谐声..... 231
 谓..... 270
 谓之..... 270
 谓语..... 131
 谓语的省略..... 141
 谚语..... 49
 随文释义..... 253
 随笔..... 360
 隐语..... 364

隐喻..... 320
 婉曲..... 329
 婉转..... 329
 颈联..... 294
 续方言..... 404
 (维)..... 120
 综合义..... 23

十二画

博学篇..... 382
 博雅..... 397
 联句..... 283
 联合式复合
 词..... 31
 联合词组..... 143
 联合复句..... 146
 联套..... 312
 联珠..... 334
 联绵字..... 28
 联绵字典..... 419
 联绵词..... 28
 散文(文体)..... 343
 散文(词汇)..... 25
 散曲..... 311
 散体大赋..... 345
 散套..... 312
 敬称..... 77
 敬辞..... 77
 韩道昭..... 430
 落调..... 297
 落韵..... 290
 雅言..... 5
 喻三入屋..... 188

喻下凭切..... 205
 喻四入定..... 188
 喉音..... 161
 赋..... 344
 赋得..... 286
 跋..... 356
 量词..... 70
 鼎足对..... 316
 程度副词..... 85
 短句..... 284
 短柱体..... 316
 等..... 200
 等子..... 199
 等呼..... 200
 等音词..... 40
 等韵..... 199
 等韵一得..... 377
 等韵门法..... 202
 等韵图..... 199
 等韵学..... 198
 (策)..... 361
 策问..... 362
 倂犯..... 293
 集句..... 286
 集注..... 265
 集解..... 265
 集韵..... 370
 释..... 354
 释大..... 408
 释名..... 102
 释名疏证..... 402
 舒声..... 173
 舒促..... 173
 然而..... 110

然则	110
敦煌变文	364
度词	364
阙	309
割裂	331
曾运乾	441
尊称	76
滋生词	45
谦称	77
谦辞	78
属	276
属对	300
隔句对	301
隔句韵	288
疏	362
疏证	265
骚	343
骚体	343
骚体赋	345

十三画

填词	310
楔子	314
楷书	227
概括词义	22
概数词	72
墓志铭	351
墓表	351
墓碑文	350
墓碣	351
禁忌语	47
楚辞体	343
碑文	349

碑别字新编	393
零声母	159
摄	207
辑佚	261
辑逸	262
暗喻	321
睡虎地秦简	224
跳脱	338
歇后语	51
蜀石经	243
错综	337
错综对	301
错简	261
辞(训诂)	275
辞(文体)	343
辞典	55
辞通	419
辞格	319
辞海	418
辞源	418
简体字	239
简牍	224
颞颥	294
解	354
煞尾	314
韵	166
韵文	342
韵书	155
韵目	167
韵母	164
韵头	165
韵会	371
韵补	377
韵尾	165

韵图	199
韵例	287
韵部	166
韵脚	287
韵略	369
韵略汇通	373
韵略易通	372
韵集	365
韵腹	166
韵镜	374
新方言	405
新刊平水礼 部韵略	371
意动用法	129
意译词	45
意兼声	234
意符	229
阙笔	243
数词	69
数词的活用	127
数量词	71
窠切	204
群经平议	412
叠音词	29
叠韵	171

十四画

静字	69
赘韵	316
歌行	284
摹声词	30
摹状	323
劄子	362

割记…………… 359
 膀子…………… 362
 鼻韵母…………… 164
 貌…………… 273
 疑问代词…………… 83
 慢词…………… 310
 精照互用…………… 205
 转警…………… 333
 缩脚语…………… 52

十五画

慧琳音义…………… 410
 增字解经…………… 278
 增修互注礼
 部韵略…………… 370
 增韵…………… 370
 瓠庐格…………… 290
 撮口呼…………… 201

题辞…………… 356
 稽古…………… 324
 箴…………… 348
 篆书…………… 220
 僻字…………… 241
 德政碑…………… 349
 褒义词…………… 46
 熟语…………… 48
 缙书…………… 225

十六画

熹平石经…………… 244
 (醜)…………… 276
 赠序…………… 356
 赞…………… 347
 辩…………… 353
 凝固结构…………… 149
 激问…………… 330

壁中书…………… 221
 避讳…………… 329

十七画以上

檄文…………… 357
 藏词…………… 331
 戒震…………… 432
 魏石径…………… 244
 黏对…………… 235
 繁简字…………… 238
 覆…………… 206
 警句…………… 333
 警策…………… 332
 籀文…………… 220
 警解语…………… 52
 警喻语…………… 52
 镶嵌…………… 332

目 录

凡例	(1)
分类词目表	(1)
词目笔画索引	(17)
词典正文	(1)
一、总论	(1)
二、词汇	(12)
三、语法	(60)
四、音韵	(155)
五、文字	(214)
六、训诂	(246)
七、诗词曲律	(281)
八、修辞	(318)
九、文体	(342)
十、重要的语文著作	(365)
十一、重要的语文学家	(424)

一、总 论

汉语 汉族的语言，属汉藏语系。是中国主要的语言，也是世界上最发达、最丰富的语言之一。汉语的词汇绝大多数是单音词或双音词；语法关系主要靠虚词或词序来表达；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汉语的使用人口有十亿以上，居世界语言的首位。中国境内除汉族外，回、满、畲等族都使用汉语。壮、黎、羌、京、白、上、赫哲、拉祜、东乡、土家、布衣、毛难等族既使用本族语言，也使用汉语。国内其他民族中也有不少人兼通汉语。随着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日益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日益紧密，汉语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实际上它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使用的一种交际工具。此外，世界各地的广大华侨和华人也使用汉语。现代汉语是国际通用的语言之一。汉语历史悠久，三千年前就有了比较成熟的文字。汉语不仅为汉民族的统一、进步、繁荣和发展建立了巨大的功勋，对亚洲其它一些语言也有很大的影响。日语、朝鲜语、越南语都曾经用过或者仍然使用汉字作为自己的文字；它们的词汇中还都保存着大量的汉语借词。从古以来，汉语内部就存在着不同的方言，现代汉语通常分为北方话、吴语、湘语、客家话、赣语、粤语、闽南话、闽北话八大方言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

古代汉语 古代汉语对现代汉语而言，是指古代汉族人民使用的语言。汉语上自商周，下至“五四”以前，都包括在古代汉语的范围之内。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之间，语音、词汇、语法上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不少差别。古人的口语今天已经无从听到，现在看到的古代汉语是古代汉族人民的书面语言，即文学语言。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汉族文学语言产生了两个系统：一是以先秦口语为基础形成的上古书面语以及后代模仿这种书面语写成的作品，就是通常所说的文言，它和现代汉语的差别很大。一是六朝以后以北方话为基础形成

的古白话，大都用于通俗文学或笔记语录。它是现代汉语的直接源头，和现代汉语比较接近。新中国成立后，高等学校开设“古代汉语”课程，讲授的内容通常只是文言而不是古白话。

文言 (一) 汉语书面语言的一种。是我国古典文学、历史、哲学和其他著作所使用的主要语言，有非常浩瀚丰富的文献资料。文言建立在先秦口语的基础上，秦汉以前，它和口语基本一致。魏晋以后汉语口语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大量新词，并逐渐形成了新的虚词系统和语法结构，这就是古白话。而文言却仍然保存着上古汉语的基本面貌。例如虚词，白话用“的”“吗”“了”“呢”，文言用“之”“乎”“者”“也”；判断句白话用系词“是”，文言用“…者，…也”的格式；等等。词汇丰富、句法精炼是文言的特点。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文言与口语的距离越来越大，只有少数人能够掌握，于是文言就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垄断文化的工具。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文言占有汉语书面语言的正统地位。“五四”运动提出了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的口号。解放以后，一般书面语言都用白话，文言才真正退出历史舞台。

(二) 古代“文言”又指文饰之言，如《韩非子·说言》：“文言多，实行寡，而不当法者，不敢诬情以谈说。”

(三) 指《周易》里解释“乾”“坤”二卦的文字，为“十翼”之一，相传为孔子所作。《易·乾·文言》孔颖达《正义》：“文言者，是夫子第七翼也，以乾坤其易之门户耶，其余诸卦及爻皆从乾坤而出，义理深奥，故特作文言以开释之。”

白话 汉语书面语的一种。是六朝以后在北方话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与口语接近的语言，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主要源头。白话和文言两种书面语言长期共存，各有其应用的范围。自唐宋以来，一方面，文言文占据正统地位，公文、书信、考试等方面都用文言；另一方面，白话文著作不断产生，唐代的变文，宋元以来的话本、小说及其它通俗文学作品，大都是用白话写成的。其中《水浒》《西游记》《红楼梦》等文学巨著，脍炙人口，在人民群众中拥有广大的读者。二十世纪初，社会改革家提出了“言文一致”的主张。“五四”运动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从根本上动摇了文言文的正统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报纸、新闻、公文、书信、文艺作品、学术著作不再用文言，白话成为现代汉语主要的书面语言形式。

古白话 古白话是对“五四”以后的新白话说的。白话文是

中古时期开始产生的，经历唐、宋、元、明、清几个朝代，时间达一千多年，本身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明清以前的白话跟“五四”以后的白话很不一样。例如“快去赎药来救我则箇”（《水浒》第二十四回），句末用语气词“则箇”；“宋江连夜攻城得紧”（同上第六十九回），动词和后面的“得”中间可以加名词。这都是“五四”以后的白话文所没有的。相反现代汉语吸收了一些西洋语法。例如“她是来享受，她不能、不肯、也不愿看到别人的苦处”（《骆驼祥子》），几个助动词共用一个中心词，这种句法是“五四”以前的白话所没有的。为了把“五四”前后的白话区别开来，人们把明清以前的白话叫“古白话”。唐代变文、宋元话本、明清小说《水浒》《西游记》《红楼梦》等的语言都属于古白话的范围。

口语 人们口头交际用的语言，跟“书面语”相对。口语的历史比书面语长，是书面语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书面语一经产生，也会对口语发生巨大的影响。两者互相转化，互相促进，共同存在，共同发展。口语和书面语各有自己的特点。以现代汉语为例，口语复音词用得少些，句子结构比较简短松散；书面语复音词用得更多些，句子结构比较复杂严密。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口语和书面语可能差别很大，甚至完全不同。“五四”以前，我国占统治地位的书面语是文言，因为远离口语，一般群众很难看懂。有的兄弟民族自己没有文字，口语用本族语言，书面语却用汉字和汉语。在录音机发明以前，口语不能长期保留。现在我们能够看到的古代语言只是书面语。这一点，汉语如此，外国语也都如此。

文学语言 也叫“标准语”。是全民共同语的加工形式，也是全民规范化的共同语。文学语言包括经过加工的书面语和经过加工的口头语言。一个民族在发展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书面语，也就有了自己的文学语言。它既为文学创作服务，也为政府公文、科学、教育或其他社会交际服务。文学语言一般具有精炼的特点。它根据语言发展的规律对全民族语言进行选择加工，剔除一些不规范、不健康的成分，吸收一些富于表现力、合乎语言内部规律、最有前途的成分，并且用书面的形式固定下来。

我国古代主要的书面语是以先秦语言为基础形成的文言，而规范化的文言就是古代汉语主要的文学语言。六朝以后，在北方口语的基础上产生了白话，广泛应用于通俗文学的创作，它逐渐成为汉语的另一种文学语言。“五四”运动以后，汉民族共同语形成，新的汉语文学

语言随着建立起来。它是现代汉语规范的书面形式。它以口语为基础，又给口语以巨大的影响，使汉语更加完善而健康地发展。

“文学语言”有时也指艺术作品的语言。艺术作品除了一般的加工外，还有艺术的加工，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超越全民共同语的范围，吸收某些地方方言、社会方言、古语以至于外国语的成分。它和“文学语言”的一般含义是不同的。

文学语言也可以借用。例如我国境内某些没有文字的兄弟民族就是借用汉族文学语言作为本民族的文学语言的。

标准语 同“文学语言”。

书面语 也叫“笔语”、“文字语”。是某一人类社会进行书面交际时使用的语言。一般也是这一人类社会的文学语言。书面语产生于文字创建之后，口语是书面语的源泉和基础。但是书面语一经产生，便极大地扩大了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流传，增强了语言的交际效能，并和口语一道成为人类社会交际的基本形式。书面语一般比口语精确严密，它对口语的发展和规范往往会产生直接而巨大的影响。没有书面语的语言是无法成为高度发达的语言的。

书面语和口语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有时差别很大。可是总的演变趋势是要求两者基本统一，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上古时期，汉语书面语和口语是基本一致的。中古以后，汉语书面语有文言和白话的分别。前者是上古汉语的保留和模仿，跟口语有很大的距离，不能反映汉语发展的实际面貌和满足汉族人民交际的需要。于是“五四”运动提出了废除文言文的口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切书面交际不再使用文言，汉语书面语和口语就在新的基础上达到了新的统一。

笔语 同“书面语”。

文字语 同“书面语”。

方言 同一语言的地方变体叫做方言。例如汉语有北方话、吴语、湘语、粤语、客家话、赣语、闽南话、闽北话八大方言。古代汉语也有方言。《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汉扬雄的《方言》，就是汉代方言差别的具体记录。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都有不同于民族共同语或其它亲属方言的特点。例如现代汉语普通话没有入声韵，长沙话入声自成一类，但不带辅音韵尾；上海话的入声有喉塞音韵尾[ʔ]，广东话的入声有辅音韵尾[-p]、[-t]、[-k]；普通话说“什么”，成都话说“啥子”，武汉话说“么”，湖南话说“么子”，普通话说“猫比狗小”，广东话说“猫

细过狗”，等等。方言的差别，在不同民族语言里各不相同，有的语音差别大些，有的词汇语法差别大些。汉语方言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语音上。社会发展的历史，决定方言变化的不同方向。在部落和部族语里，方言不断产生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分化成不同的语言。民族形成以后，方言的作用逐渐缩小。随着民族共同语的作用不断扩大，方言最后将趋于消亡。

方言是语言分化的结果，方言的差别都具有历史的意义。例如厦门话念“分”为 [pun₅₅]，念“知”为 [ti₅₅]，是上古语音的保留。上海话念“打”为 [taŋ₂₁]，是中古语音的保留。双峰话“相”有“看、打量”的意思，就是古义的保留。研究方言必须联系历史。研究汉语方言，一般联系中古《切韵》、《广韵》系统，有时也联系以《诗经》为代表的上古音系统。

基础方言 形成民族共同语的基础的方言叫做“基础方言”。大都通行于政治、经济、文化上占有重要位置的地区，并以一个中心城市的语音作为它的核心。基础方言的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的广泛流传，最能代表这个民族语言发展的趋势。民族共同语以基础方言为主，但不等于基础方言。民族共同语要吸收其它方言中一些有用的成分，创造一些新的成分，比基础方言要丰富得多，远远超出了基础方言的范围。与此同时，基础方言中某些特殊的东西不能进入共同语。

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是北方方言，它在汉语各方言中分布最广，使用人口最多；它所通行的地区，元明以来就是政治文化最发达的地区；汉语书面语言从话本、元曲到《红楼梦》以及“五四”以后的白话作品，都是以北方话为基础创作的，它们广泛流传于全国各地。北京话是北方方言的核心，它的语音作为读书音或多或少地渗透到了其它方言中。因此，新中国成立以后，确定汉民族共同语以北方方言为基础、以北京音为标准音，以典范的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是符合汉语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的。

雅言 就是古代的共同语。与方言相对。《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集解》引孔安国、郑玄训为“正言”，指合乎规范的语言。又“雅”“夏”音近，《说文》：“夏，中国之人也。”“雅言”就是夏言，指通行于中国的语言，也就是当时的“官话”。春秋战国时期，重耳流亡四方，孔孟周游列国，诸侯聘使往来，可以宣辞达命，赋诗言志；先秦典籍在词汇语法上基本一致。这些都证明当时有一种在中国通行的“雅言”存在。

共同语 部落、部族或民族内部交际时所共同使用的语言。部落内部共同使用的语言是部落共同语；部族内部共同使用的语言是部族共同语；民族内部共同使用的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它是民族特征之一。共同语是在某一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个基础方言通常是政治、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的方言。各地区的人在使用共同语的同时，并不影响在本地区使用自己的方言。汉族人民早在上古时期就有共同语，就是所谓“雅言”或“通语”。它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形成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以北京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不同的民族可以使用同一个共同语，例如中国境内满、回、畲等族都使用汉语作为本民族的共同语。

官话 普通话的旧称。明清时代是指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标准语。因为它在官场中通用，所以叫做“官话”。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十五史》载：“[王]雅宜（宠）不喜作乡语，每发口必官话。”张位《问奇集·各地乡音》：“大约江以北入声多作平声…江南多患齿音不消，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清制，举人、生员、贡监童生必须学会讲官话，否则不准送试。辛亥革命以后，“官话”的名称逐渐为“国语”所代替，解放以后统称“普通话”。

北方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也叫“官话”。通行范围，包括长江以北地区、长江以南部分地区（镇江以上、九江以下），湖北（东南角除外）、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北部、湖南西北角一带，占整个汉语通行地区的四分之三。

官话内部相当一致，从哈尔滨到昆明，直线距离三千三百公里，各地人互相通话并无太大的困难。语法基本一致，词汇大同小异，语音系统都比较简单，相当接近。当然官话内部也存在一些分歧，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按地区不同，一般又分为北方官话、西南官话、下江官话等。

汉语发展史 简称汉语史，包括汉语语音史、汉语词汇史和汉语语法史，是研究汉语发展规律的科学。汉语历史悠久，记录和传播着中华民族灿烂的思想文化。汉语史的任务就是要研究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基本情况和变化特点，探索引起变化的原因，从而揭示它的发展规律，洞察它的发展方向。汉语史的深入研究也可以为党和国家制定语文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并为丰富普通语言

学理论作出贡献。汉语史和现代汉语、汉语方言学的关系极为密切，跟整个中国社会历史的研究也有关系，可以相互启发、相互促进。

中国第一部系统的汉语史著作，是王力先生的《汉语史稿》（1957年）。1985年王力先生又出版了《汉语语音史》。许多学者在汉语史的很多问题上做了大量的专题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汉语史分期 任何社会现象都可以根据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显示出来的阶段性特点进行历史分期。语言也不例外。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的历史分期不同于一般历史的分期，而应根据语言本身发展的特点。数千年来，汉语的发展也有其阶段性，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各部分的重大变化都可以作为汉语史分期的标准。语法是语言三要素中最稳固的部分，它的重大变化，对于汉语史的分期尤为重要。从商代到现在，汉语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 (1) 上古期 即商、周、秦、汉时期，从公元前十八世纪到公元三世纪。其中商是上古前期，周、秦是上古中期，两汉是上古后期。
- (2) 中古期 即魏、晋、南北朝、隋、唐、宋时期，公元三世纪到公元十三世纪左右。其中魏晋南北朝是中古前期，唐是中古中期，宋是中古后期。
- (3) 近代期 即元、明、清时期，公元十三世纪到“五四”运动。其中元代是近代前期，明代到鸦片战争（1840年）是近代中期，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是近代后期。
- (4) 现代期 从“五四”运动到现在。

汉语在上述不同发展阶段，语音、词汇、语法都有自己的特点，但是不能划一条绝对的界线。每一期之间都可能有一个过渡期，有的过渡期可能长达二三百年的。某一时期普遍发展的有些语言现象，可能在上一时期已开始产生。某一时期已经基本消失的某些语言现象，以后又可能偶然出现。汉语史要根据各个时期普遍的语言特点来确定它的分期。

吕叔湘先生根据“文言”和“白话”两种书面语言，把汉语史分为两个大阶段。他说：“以晚唐五代为界，把汉语的历史分为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大的阶段是比较合适的。至于现代汉语，那只是近代汉语内部的一个分期，不能跟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鼎足三分。”

（《近代汉语指代词序》）

对汉语史进行科学的分期，有助于人们对汉语及其发展变化作更加深刻透彻的研究。

上古汉语 指公元前十八世纪到公元三世纪的汉语，相当于商、周、秦、两汉时期。其中商是上古前期，周、秦是上古中期，两汉是上古后期。上古汉语的主要特点是：语音上没有轻唇音、舌上音，声调分平、入两大类，没有去声。语法上，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词，否定句和疑问句的代词宾语放在动词前面，实词词类缺乏一定的语法标志。词汇上，以单音词为主，也有一定数量的复音词。其中前、中、后期又各有特点。前期以甲骨文为代表，词汇数量不大，很少复音词，语法比较单纯，虚词不多，语音系统还不很清楚。中期韵文材料丰富，上古韵部系统得以建立，词汇数量大大增加，并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复音词，产生了一个完整的虚词系统。后期复音词的比例增加，系词“是”开始出现。

中古汉语 指公元三世纪到公元十三世纪，就是魏晋六朝、唐、宋时期的汉语。其中魏晋六朝为上古后期，在这一时期里少数民族统治中国北方，中原士族迁居江左，引起汉语和北方民族语言的融合和汉语方言的变化。唐代是中古中期，宋代是中古后期，在政治、经济、文化上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促进了以北方话为基础的汉族共同语的广泛传播和发展。但到了南宋，汉语又开始酝酿新的巨大变化。中古汉语有以下一些特点：（1）出现两种文学语言。一方面，模仿上古汉语的文言仍然占有统治的地位；另一方面，反映口语发展的白话文学语言开始形成。（2）语音上产生了以《切韵》音系为代表的中古语音系统，平、上、去、入四声形成；轻唇音逐渐产生；舌上音产生；庄组齿音声母产生并进一步和章组声母合并；大量上古入声字转为阴声。（3）语法上，第三人称代词“他”产生；动词时体体系开始出现；系词“是”和新的判断句式广泛应用；否定句、疑问句代词宾语移到动词后面；处置式产生；“动词+否定副词+动词”式的反复问句产生。（4）词汇上，有了四声别义的现象并得到普遍加强；复音词数量增加；出现了一些外语借词。

近代汉语 指公元十三世纪到十九世纪，即元、明、清时期的汉语。元朝是近代早期，明、清是近代中期，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时期是近代后期。这一时期汉语的特点是：语音上浊音声母消失；舌上音和正齿音合并；卷舌声母产生；尖团音逐渐相混。韵部系统简化，[-m]尾消失，并入[-n]尾；入声消失，并入平、上、去

三声；平声分阴、阳两类。语法上，时体助词“着”、“了”的用法进一步固定；开始貌、继续貌、短时貌先后产生；结构助词“的”、“地”普遍使用；新的语气词系统形成并广泛应用。词汇上，由于白话文学作品广泛传播，口语词汇（包括方言词汇）大量进入文学语言。明代以后受西方文化的影响，汉语词汇里吸收了大量外来词，并根据外来的概念创造了许多新词。

吕叔湘先生以晚唐五代为界，把汉语的历史分为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两个大的阶段。这就把近代汉语的上限提前了二百六十年。

汉语和汉族社会 汉语和汉族社会关系非常密切。一方面，汉族社会是汉语存在的基础，汉族社会为汉语的发展创造了唯一的条件。汉语能够发展成为今天世界上最发达、最丰富、最优美的语言之一，正是汉族文化高度发达的结果。另一方面，汉语对于汉民族的统一和发展，对于汉族灿烂文化的形成，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汉语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同社会联系的程度不完全相同。其中词汇反映社会的变化最为直接和迅速，与社会的联系最为密切。语音、语法稍微间接迟缓和，但是它们的发展同样要受汉族社会发展的制约。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割据，各自为政，但外交往来频繁，学术上百家争鸣，最为昌盛。当时既有通行全国的“雅言”，也有差别很大的方言。秦汉以后，除了南北朝、五代、南宋以外，中国绝大多数时期是统一的，封建中央政府都能在全国范围内行使政权。但是这种统一并不彻底，“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保存着封建割据的状态”。这就决定汉语的发展既有由方言向共同语集中的一面，又有由共同语向方言分化的一面。其中前者居于主导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有了真正的统一，汉民族共同语才有可能最终形成，方言的差别才可能最终消失。

汉语的亲属语言 亲属语言是由同一个母语（也叫原始语或基础语）分化出来的各种语言。亲属语言既有各自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彼此又有某种共同的特点和对应关系。汉藏语系各语言都有或远或近的亲属关系。共同的特点是：都有声调；都有量词；都以单音节词根为基础；都以虚词和词序为语法表达的主要手段。汉语是汉藏语系的一员。但是远在四五千年以前就已独立发展，它同汉藏语系其它语言是远亲而不是近邻，差别很大，没有印欧语之间那种明显的亲属特征。例如，相同的词根不多，词序不完全一样。数量词修饰名词，汉语是“数—量—名”的次序，傣傣语是“名—数—量”的次

序。形容词修饰名词，汉语是形容词在前，名词在后；汉藏语系其它语言是形容词在后，名词在前。名词限制名词，汉语是限制的名词在前，被限制的名词在后；汉台语群的其它语言是被限制的名词在前，限制的名词在后；等等。

汉藏语系 汉藏语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语系之一。主要分布在中国和东南亚各国境内。汉藏语系包括汉台和藏缅两个语群。汉台语群包括汉语、侗傣语族（侗语、傣语、僮语、黎语、布衣语、水家语、老挝语）、苗瑶语族（苗语、瑶语）、暹罗语（泰语）等；藏缅语群包括藏语、彝语族（彝语、白语、傈僳语、景颇语、拉西语、拉祜语、哈尼语）、缅甸语等。有的学者把汉藏语系分为汉语族（汉语）、僮侗语族（包括僮泰语支、侗水语支、黎语支）、藏缅彝语族（包括藏语支、彝语支、景颇语支、缅甸语支）、苗瑶语族（苗语、瑶语）四个语族。汉语是汉藏语系中最大的语言。

汉藏语系有以下主要特点：（1）大都有固定的声调。一般是四至八个声调，也有少至三个、多至十二个声调的。（2）大多数语言有表示事物类别的量词。例如汉语、苗语、傈僳语都有五十个以上的名量词。（3）大部分词以单音节词根为基础。所以被称为单音节语或词根语，缺乏印欧语系那样丰富的形态变化。词序和虚词是表达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如汉台语群都用“主—动—宾”的词序，而藏缅语群都用“主—宾—动”的词序。

原始语 也叫“母语”或“基础语”，是人为地构拟的亲属语言所从发展的远古语言体系。历史比较语言学认为，亲属语言是同一个原始语分化的结果，它们的关系有如母之生子，所以这种原始语也叫做“母语”。因为原始语是形成亲属语言的基础，所以又把它叫做“基础语”。由同一原始语发展出来的亲属语言或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上都有某种对应关系。根据亲属语言的对应关系，尤其是语音上的对应关系，用历史比较的方法把原始语的本来面貌构拟出来，叫做“语言的重建”。有的西方学者曾经根据梵语、希腊语、拉丁语的对应规律重建过原始印欧语。但是在古代语言发展成现代语言的过程中，有些古代的语言特征可能已经消失。仅仅根据后代亲属语言的历史比较来重建原始语，是带有很大的主观性的。语言的重建只是一种假设，它可以帮助我们研究各种语言的发展规律，却并不一定就是原始语的真实再现。汉藏语系的亲属语言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像印欧语那么明显，研究也不深入，目前要用历史比较法来重建原始汉藏

语，是十分困难的。

母语 同“原始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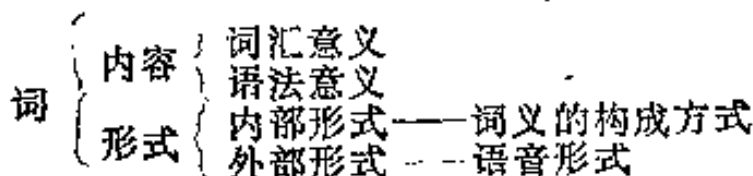
基础语 同“原始语”。

语文学 “语文学”一词是从英语的philology、法语的philologie、或俄语的филология翻译过来的。最初来自西腊语的philos (爱) + logos (言语)，意思是“爱好学问”。语文学作为学术名称，是从文献角度研究语言文字的学科的总称，包括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校勘学等。语文学和语言学有不同的方面，也有相同的方面。语文学着重研究书面文献语言的个别现象，以便校勘和训释这些文献；它不必重视口语，也不必注意语言的系统性和语言的历史发展规律。语言学既研究书面语，也研究口语，特别注意语言的系统性和语言内部发展的规律。我国许多学者在文字、音韵、训诂等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和出版的著作，大都属于语文学的范围。现在人们把古代音韵的研究，古书词义的考释和语句的分析算作语言学，这样语言学就把语文学的研究内容包括在内了。

小学 相对“大学”而言，本来是指对儿童进行初等教育的学校。我国周代就有教育贵族子弟的小学。许慎《说文解字叙》：“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大戴记·保傅》：“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小学。”声辩法：“古者太子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也。”古代小学的主要任务是教育儿童学习文字，汉人就称文字学为“小学”。《汉书·艺文志》载“小学”十家四十五篇，几乎都是有关文字的书。隋唐以后，范围扩大，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统称为“小学”。清代所编《四库全书》“小学类”包括《尔雅》以下的训诂书、《说文》以下的字书、《广韵》以下的韵书共计六十一部五百三十七卷。清末章炳麟认为“小学”的名称不确切，主张改称为“语言文字之学”。

二、词 汇

词、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词是语音和意义的结合物。语音是词的形式或物质外壳，意义是词的内容。每个词都有一定的形式和内容。词是词汇单位，也是语法单位。它和词素不同，具有独立的称谓功能和造句功能；也和词组不同，具有结构上的整体性和定型性，不能拆成更小的语言单位，或按句法规律加以扩展变形。词的内容和形式，可以图表如下：



从意义上看，词有单义、多义的不同。单义词只有一个意义，多义词有两个以上的意义。从形式上看，词有单音、多音的区别。单音词由一个字形成，多音词由两个或几个字组成。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现代汉语以复音词为主。古代汉语的词都是用汉字记录的。有的一个字代表一个词，如“天”、“人”、“高”、“长”；有的两个字代表一个词，如“惆怅”、“逍遥”；有的一个字代表两个或几个词。如“诞生”的“诞”和语词“诞”是两个词。有的字古代是词，现代不是词，如“民、英、愆、忧”。

此外，古代“词”又特指虚词或语助词，《说文》：“矣，语已词也。尔，词之必然也。”《玉篇》：“不，词也。”清代王引之有《经传释词》，是一部专门解释古代虚词意义的书。

词汇 也叫“语汇”，是一种语言里所有的词的总和，是语言建筑材料的宝库。人们可以从中取出必要的词语，按照语法规则组成句子或文章，以表达各种思想内容。词汇的成员是词，一个语言有成千上万个词，却只有一个词汇。词汇是一个系统，语言中每一个词在这个系统里都有自己的特殊地位，并和其它的词互相依存。其中某一

个词发生变化，往往会引起其它的词跟着变化。例如上古汉语中“涕”是眼泪，“泗（澳）”是鼻涕。《诗·陈风·泽陂》：“涕泗滂沱。”《毛传》：“自目曰涕，自鼻曰泗。”后来“涕”的意义转变为指鼻涕，汉语里就新产生一个“泪”字来表示眼泪。“泗”字也不再表示鼻涕的意义。王褒《僮约》：“目泪下落，鼻涕长一尺。”表明这一变化在汉代已经完成。词汇可以分为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两大类。在语言的发展中，基本词汇比较稳固，一般词汇却几乎处于经常变动的状态之中，非常敏感地反映着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新词不断产生，旧词不断死亡。总的趋势是词汇越来越丰富和充实。语言不同，词汇也各有差异。汉语历史悠久，在甲骨文时代，它的词汇显然还不太丰富。现代汉语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发达的语言之一，它的词汇宝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可以充分满足汉族人民表达任何复杂的思想感情的需要。

语汇 同“词汇”。

基本词汇 语言词汇中最主要、最稳固的部分。基本词汇中的词叫做基本词。基本词汇包括的范围很广，如“天、地、人、手、牛、马”表示事物的名称；“来、往、生、死、有、无”表示行为变化；“大、小、高、低、好、丑”表示性质形状；“一、三、五、七、九”表示数量；“东、西、上、下、中”表示方位；“我、他、此、彼、谁、何”表示名称的代替者；等等。基本词汇有三个重要的特点。一是全民性。基本词所标示的客观事物大都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为人们所熟悉，因而它们的意义能为全社会所理解，使用的频率大都很高。二是稳固性。自然现象、亲属关系、肢体、行为、数目等客观事物都不容易变动，标志这些事物的词汇也有很强的稳固性。其中有些词在几千年以前就产生了，一直用到现在，而且有理由再活下去。三是能产性。基本词汇中包括所有的根词，它们有很强的构词能力，是构成新词的基础。如由“天”构成的词有“天才、天赋、天河、天空、天籁、天伦、天命、天然、天下、天真、天子”等；由“长”构成的词有“长城、长庚、长远、长足、生长、成长、师长”等。基本词汇也有发展变化，一些旧的基本词变成普通词或者消失了，更多的基本词产生了。如“君、臣、天子”古代是基本词，现代不是；“党、人民、生产”现代是基本词，古代不是；“目、足、日”等古代基本词，现代为“眼睛、脚、太阳”所代替。总的趋势是随着语言

的发展，基本词汇不断地丰富和充实起来。

古代汉语词汇 语言由语音、词汇、语法三部分组成。古代汉语词汇是古代汉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古代汉语所有词的总和。它反映古人的生活思想，为古人的交际服务，读古音，表古义，体现古代汉语的构词规律，并受古代汉语语法的制约。古代汉语词汇跟现代汉语词汇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对立，后者是前者发展的结果。

古代汉语词汇在发展中出现三种情况：一部分词已经消失了古代汉语的某些特征，但一直保存着，并已转化成为现代汉语词汇的一部分。一部分词保持古代汉语的形式和意义特点，但在现代汉语里仍然有一定的生命力，适当运用，可以增加现代汉语的表达效果，这一部分词也进入了现代汉语词汇的范围。还有一部分词是表示历史事物的。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事物已经消失。这部分词也就成为过时的语言材料而逐渐死去。但在反映古代生活，叙述古代事实的著作中，它们可能再次出现。此外汉语发展的过程，也是新词不断产生的过程。现代汉语中有许多词是古代汉语所没有的。现代汉语词汇比古代汉语词汇要丰富得多。

根词 也叫“词根词”，指只有一个词素、没有附加成分的词。根词是词汇中最原始、最单纯、最基本的词，是基本词汇的核心。世界上绝大多数语言都有根词，但情况不完全一致。汉语形态变化少，根词最丰富。它们大都是单音词，以简单的语音形式体现比较基本的概念，历史悠久，有很强的构词能力。绝大多数复音词都是以根词为基础创造出来的，例如“国”、“家”、“德”、“道”是根词，以它们为基础构成了“国家、国都、国民、家庭、家族、家室、德行、德音、德望、道德、道理、道路”等合成词。当单音词变成复音词时，根词也就变成了词根或词素，不再以根词的身分出现了。

词根词 同“根词”。

词根 在包含两个以上词素的词里体现词的基本意义的词素叫做词根。词根必须和别的词素组合成词，不能单独在语言里出现。一个词可以只含有一个词根，如附加式复音词“有周”“老虎”“燕子”“勃然”中的“周”“虎”“燕”“勃”；一个词也可以有两个词根，如主谓式合成词“民主”中的“民”、“主”，动宾式合成词“将军”中的“将”、“军”，偏正式合成词“黄鸟”中的“黄”、“鸟”，联合式合成词“人民”中的“人”、“民”。少数合成词可

以有三个词根，如“龙虎斗”（一种菜名）中的“龙”、“虎”、“斗”。

了解词根的意义对于了解某些古代合成词的意义很有帮助。例如懂得“扆”是户牖之间画有斧形花纹的屏风，合成词“扆座”（君主的座位）的意思就不难理解了。

古代汉语的词绝大多数只有词根，缺乏形态变化，词与词的关系主要靠词序和虚词来表示，因此在语言形态学分类中，通常把汉语归入词根语一类。

词头 也叫“前缀”。加在词根前面的词素，表示某些词的词性。古汉语中的词头有“有、其、言、于、薄”等。

词头“有”，常用在国名、朝代名、部族名等专有名词前。例如《韩非子·五蠹》：“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伐之。”柳宗元《封建论》：“夫尧、舜、禹、汤之事远矣，及有周甚详。”“有”又可用在某些普通名词前，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孔甲扰（顺）于有帝。”《论语·为政》：“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有”又用在某些形容词前，如《诗·邶风·击鼓》：“不我以归，忧心有忡。”

词头“其”，一般用在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前，不能对译。如《诗·豳风·七月》：“八月其获，十月陨箨。”《诗·邶风·北风》：“北风其凉，雨雪其雩。”

词头“言、于、薄”一般都放在动词前，而且一般只见于《诗经》。如《召南·草虫》：“陟彼南山，言采其蕨。”《周南·葛覃》：“言告师氏，言告言归。”《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王风·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知其期。”《小雅·六月》：“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周南·葛覃》：“薄汙我私，薄澣我衣。”

前缀 同“词头”。

词尾 也叫“后缀”。加在词根后面的词素。古代汉语有名词词尾“子、儿”等，如《吴歌·莫愁乐》：“艇子打两桨，催送莫愁来。”杜甫《水槛遣心》：“细雨鱼儿出，微风燕子斜。”形容词词尾有“然、若、如、尔”等，表示“…的样子”。如《荀子·修身》：“人无法则悵悵然，有法而无志其义则渠渠然。”（悵悵然：无所适从的样子；渠渠然：局促不安的样子。）《论语·述而》：“子之燕

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诗·卫风·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礼记·檀弓》：“居处言语饮食衎衎尔。”（衎衎尔：和乐的样子。）

后缀 同“词尾”。

词素 也叫“语素”。是构成词的要素，是语言的最小单位，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它在意义上不能够再分割，应用上不能够离开词独立存在。词根、前缀（前加成分）、后缀（后加成分）都是词素（语素）。汉语单音词只有一个词素，如“人”、“好”、“说”，词和词素相同。单纯复音词两个音节也只有一个词素，如“葡萄”、“惆怅”。合成词不只一个词素，如“风流”、“婉然”是两个词素，“娘子军”、“赤兔马”是三个词素。

在历时的发展或共时的应用里，词和词素可以互相转化。“巾”、“齿”、“民”在古代汉语是词，现代汉语里只是词素。“朝”、“阳”、“光”、“明”古代单用时是词，在合成词“朝阳”（山的东面）、“光明”里只是词素。

汉语词素（语素）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同音现象大量存在。现代汉语有一千三百多个音节形式，却有五千多个单音节词素（语素）。其中约有四分之一是“一音一素”，有四分之三是“一音多素”，有的音节甚至同几十个词素（语素）相对应。古代汉语情况大抵类似。这些同音的词素（语素），通常借用不同的汉字加以区别。

语素 同“词素”。

词义 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共同确定的词的含义叫做词义，也叫词的词汇意义。它反映了人们对客观事物或现象的认识。

词义有两个特点：（1）概括性。词义所反映的通常都是客观某一类事物或现象的主要的共同特征。如“人”概括人的主要特征；“白”概括了一类颜色的主要特征。（2）社会性。词是音义的结合物。语音和意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用什么语音表示什么意义是使用这个语言的社会成员约定俗成所决定的。一经确定，音和义就紧密地结合起来，具有社会的约束力。个人不能随便改变词的音义关系，也不能随便创造词义。

词也表示概念，但词义不等于概念。词义是具有民族特点的语言范畴，往往带有某种感情色彩；概念是超民族的逻辑范畴，不带感情

色彩。每一个词都表示词义，但不一定表示概念；同一概念可以用一个词来表达，也可以用几个词来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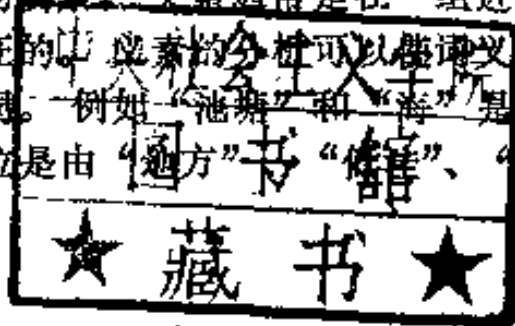
一个词在静态备用时，可以有几个不同的意义，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却只表示一个意义。例如“朋”上古有“朋友、朋党、伦比、表数量（五贝为串、两串为朋）”等意义，但“有朋自远方来”（《论语·学而》）中的“朋”，却只有“朋友”一个意义。同一个意义也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示，如“更、改”都有“改变”义，“急、亟”都有“急速、迫切”义，等等。

词义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人们认识的改变，词义也会发生变化。同一个词古今可能有不同的意义。

义位 语义中能够独立地跟一定语音相结合而构成一定词语（包括语素、单词和某些短语）的最小单位。它由“义素”按一定的规则组成。例如“席”的义位是由“一种设备”“长宽而薄”“用草、竹、制成”“供躺卧用”等义素构成；“篷”的义位是由“一种设备”“用竹木、帆布、草或席等制成”“放在车船上面”“用于遮蔽日光或风雨”等义素构成。一个词可以只有一个义位，也可以有几个义位。例如“池”，古代有两个义位：①护城河；②池塘。现代汉语也有两个义位：①池塘；②旁边高中间洼的地方，如“乐池、花池、浴池”。古今相比，减少了一个义位，又增加了一个义位。每个义位都有一个基本意义，可以反映事物的基本特征，使之同其它义位区别开来；此外还往往有一些附属意义。例如“虎”的基本意义是一种猛兽。《礼记·檀弓》“苛政猛于虎”，是表示凶残；李白《赠张相镐》诗“虎将如雷霆”，是表示勇猛。它们就是附属意义。“义位”在句中的具体意义叫做“义位变体”。例如《说文》：“投，擿也。”“投”的义位是“投掷”。《左传·宣公十四年》：“投袂而起。”“投”等于“甩”；《哀公二年》：“太子惧，自投车下。”“投”等于“跳下”；扬雄《解嘲》：“解甲投戈。”“投”等于“放下”；“五体投地”，“投”等于“碰着”。这些句子里的“投”都是“义位变体”。

义素 也叫“语义成分”。是构成语义的基本成分，是语义中表现区别性特征的要素。义素通常是在一组近义词的相互比较中显示义位的区别性特征的。义素的分析可以作为词义的解释形式化，并且便于比较词义的异同。例如“池塘”和“海”是同一类的两个义位。

“池塘”这个义位是由“通方”“有水”、“面积不大”、



“水流停聚”五个义素构成的。“地方”这个义素表示它属于山川一类，不同于草木鸟兽等动植物；“低洼”这个义素表示它不同于冈丘峻阜；“有水”这个义素表示它不同于坡岸陆原；“面积不大”这个义素表示它不同于海洋海泊；“水流停聚”这个义素表示它不同于江河溪涧。“海”这个义位是由“地方”、“低洼”、“有水”、“面积很大”、“水流停聚”五个义素构成的。“池塘”和“海”相比较，只有一个义素不同。“池塘”面积不大，“海”面积很大。这样就把两个义位的差别显示出来了。

语义成分 同“义素”。

词的分离性问题 把词从一个连贯的语言片段中分离出来，是词的分离性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划清词同词组以及词同词素的界限的问题。词同词组不同，结构上词是一个整体，不能按句法规律加以扩展，意义上也是一个整体，不是各个组成部分的意义的简单相加。“皖彼牵牛”（《诗·小雅·大东》）里的“牵牛”是词，指牵牛星；“有牵牛而过堂下者”（《孟子·梁惠王上》）里的“牵牛”是词组，指牵着一头牛。“白茅包之”（《诗·召南·野有死麋》）里的“白茅”是词，指一种草；“我持白璧一双”里的“白璧”是词组，指白色的璧。词同词素也不同。词是独立的语言单位，可以和别的语言单位组成句子；词素不能独立，只能和别的词素组合成词，不能单独作为句子成分。例如“夫子莞尔而笑”（《论语·阳货》）里的“莞尔”是一个词，“莞”“尔”两个词素不能在句中独立存在。词和词素也有相通的一面。同一语言单位，有时候是词，有时候是词素。古代汉语以单音词（单词素词）为主，词和词素往往互相兼差。例如“言”、“语”单用时都是词（《诗·小雅·宾之初筵》：“匪言勿言，匪由勿语”）；在“言语”（《论语·先进》：“言语，宰我子贡”）、“语言”（《大戴礼记·五帝德》：“吾欲以语言取人”）里又是词素。从历时的观点看，词往往可以转化成为词素。例如“陨”古代是词（《诗·卫风·氓》：“其黄而陨”），现代只说“陨落”，“陨”是词素。

词的内部形式 词的意义是通过一定的方式构成的，这种词义构成的方式就叫做词的内部形式，也叫“词的理据”或“词的同源结构”。例如汉语里的“鹤”得名于白色，“鹄”得名于赤色，“华”（花）得名于黄色，“蜘蛛”得名于红色。研究词的内部形式可以帮

助我们了解事物得名的来由，认识语言中词与词的关系以及语言词汇的系统性。客观事物具有多种特征或标志，一种语言通常只是选择其中某一特征或标志作为命名的依据。这种选择在一定程度上是任意的，不同语言的选择往往不同。因此词的内部形式在不同的语言里也往往不同。例如汉语里“蚯蚓”得名于它的屈伸动作，德语Regenwurm（雨虫）得名于它出现的天气，英语earthworm（土虫）得名于它生活的环境，而英语方言fishworm（鱼虫）和angleworm（钓鱼虫）得名于它的用途。在同一语言里，词的内部形式古今也可能不同。例如一种昆虫，汉语里古称“蜾蠃”，得名于体圆而下垂；今称“细腰蜂”，得名于腰细。

由于新词的创造总是在已有的语言材料和构词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新词的语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联系就不是任意的，大都有其内部形式可寻。

用词根组合或词缀派生的方法构成的复合词如“农夫”、“公子”、“玄鸟”、“苍蝇”、“有周”、“阿谁”等，内部形式容易看出；用语义或语音形态构成的词如“卓”——“卓（桌）”、“倚”——“倚（椅）”、“内”——“内（纳）”、“立”——“立（位）”，它们与原词或语根的联系就不那么明显，它们的内部形式往往要通过古音重建、同族词和同源词的比较等方法才能看出来。

词的理据 同“词的内部形式”。

词的同源结构 同“词的内部形式”。

词族 也叫“语族”，指由同一词根产生出来的一群词。属于同一个词族的词叫做同族词。例如“驳、瑕、筏、赅、蔑”属于同一词族，它们都有词根[roa]，都有红色的意思。“光大、光华、光辉、光亮、光明、光芒、光焰、光耀、光荣、光泽”属于同一词族，都有词根“光”；“诚心、痴心、粗心、小心、苦心、良心、野心、疑心、忠心、好奇心、进取心、同情心”都有词根“心”，也属于同一词族。在不同的词族里，同族词的数量多少不等。少的几个，多的几十个，取决于词根构词能力的大小。同一个词族里的词，由于具有共同的词根，在词汇意义上有一定的联系。例如“掉”的本义是摇动（《说文》“掉，摇也”），由“掉”构成的同族词“掉舌”（摇动其舌，指游说）、“掉栗”（颤抖）、“掉眩”（肢体颤动、头晕目眩）、“掉头”（摇头）、“掉臂”（摇动手臂）都和“动摇”的意

义有关。可见掌握词族里的共同词根，对于了解同族词的意义是很有帮助的。研究词族，可以从构词方面了解词的来源，所以它跟词源学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语族 同“词族”。

同族词 见“词族”条。

古今词的差异 古代汉语的词，有的跟现代汉语相同，容易了解，如“山、水、黑、白、先生、子孙、劳苦、憔悴”。有的跟现代汉语不同，可分以下四种情况：

(1) 同物异名。就是同一事物，古今有不同的称呼。如同一种鸟，古代叫“鸱鸇”，现代叫“猫头鹰”；同一种虫，古代叫“蝼蛄”，现代叫“大蚂蚁”；同一种划船工具，古代叫“楫”，现代叫“桨”；同是身体的一部分，古代叫“踵”，现代叫“脚后跟”；同是衣服的前面部分，古代叫“衽”，现代叫“衣襟”。

(2) 同名异实。就是词形古今相同，但内容不同。如“塘”，古指堤防，今指水塘；“涕”，古指眼泪，今指鼻涕；“币”，古指礼物，今指货币；“粪”，古指扫除或秽土，今专指粪便。

(3) 单复异形。往往是古代的单音词，现代变成复音词。其中有的是单音词再加词缀，如“虎—老虎”、“诚—诚然”；有的是两个单音词合成一个复音词，如“乌—乌鸦”、“沃—肥沃”。

(4) 古词今亡。古代词所反映的事物已经消失，这些词就成为历史词，只保存在古代典籍里，如“觚”（古代一种酒器）、“膑”（古代去掉膝盖骨的一种酷刑）、“黼黻”（古代礼服上绣的花纹）。

古今词义的异同 古今词义对比，有三种情况：

(1) 古今词义全同。如“山”、“水”、“日”、“月”、“牛”、“马”、“大”、“小”。

(2) 古今词义全异。如“绸”，古义为缠绕。《尔雅·释天》：“素锦绸杠。”《楚辞·九歌·湘君》：“薜荔拍兮蕙绸。”王注：“绸，缚束也。”与今丝绸的“绸”义异。“涕”古义为眼泪。《诗·陈风·泽陂》：“涕泗滂沱。”《毛传》：“自目曰涕，自鼻曰泗。”今义为鼻涕，与眼泪义完全不同。

(3) 古今词义有同有异。这是研究古今词义异同应当着重注意的方面。从词义范围看，有的古义范围小，今义范围大。如“菜”，古专指蔬菜。《说文》：“菜，艸之可食者。”今包括肉食和蔬菜。

“江”，古专指长江，今泛指江河。有的古义范围大，今义范围小。如“宫”，古泛指住房。《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诗·豳风·七月》：“上入执宫功。”秦汉以后，只有帝王的殿堂、住室以及寺庙称“宫”。有的词古义和今义中心转移。如“汤”，古指热水。《孟子·告子》：“冬日则饮汤，夏日则饮水。”今指菜汤。“贿”古指财物。《诗·卫风·氓》：“以我贿迁。”今指贿赂，就是为达到个人目的而私自送给别人的财物。从感情色彩看，有的词古有褒义，今含贬义。“爪牙”，本指动物的爪和牙，古用以比喻武臣，含褒义。如《诗·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今指反动势力的帮凶，含贬义。有的词古有贬义，今含褒义。“锻炼”，古代除了“冶炼”义以外，还有“玩弄法律对人进行诬陷”的意思，含贬义。如《后汉书·韦彪传》：“锻炼之吏，持心近薄。”今指通过体育运动培养人的坚强体魄和勇敢机智的精神，也指通过劳动和工作实践提高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含褒义。

词义的演变 词表达一定的意义，词义不是天然的，而是历史地形成的。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词义是可以变化的。词义的演变要受一定规律的制约。通常，词由一个意义演变为与之相近或相关的意义。例如“睡”由“坐着打盹儿”（《说文》：“睡，坐寐也”）变为“睡眠”（苏轼《海棠诗》：“只恐夜深花睡去”）；“收”由“逮捕”（《说文》：“收，捕也”）变为“收集”（《左传·僖公三十二年》：“余收尔骨焉”）、“收容”（《左传·僖公四年》：“辱收寡后”）或“收割”（《史记·太史公自序》：“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相反，由“睡”不可能产生“收集”的意思，“收”也不可能产生“睡眠”的意思。词义的演变主要有扩大、缩小、转移三种形式。词义的扩大保留原义的全部，词义的缩小保留原义的一部分，词义的转移完全不保留原义（详见各条）。

此外，避讳和禁忌也往往会引起词义的变化。例如唐人避太宗李世民讳，改“三世”为“三代”，这样“代”就有“父子相继为一代、世代”的意义。又如为了把“死”说得委婉些，有时以“寿”字替代，装死人的棺材叫“寿材”，给死人穿的衣服叫“寿衣”。这样“装殓死人的”就成了“寿”新生的意义。

词义扩大 词义演变的一种方式。词的意义范围扩大，特征缩小。词的原义完全保留。逻辑上，就是概念的外延扩大，内涵变浅。在汉语发展中，词义扩大的例子很多。如“河”本指黄河。《说

文》：“河，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扩大为河流的通称。杜甫《春望》：“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裁”本指裁衣。《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扩大为取舍安排、裁决。《文心雕龙·铨裁》：“剪裁浮词谓之裁。”《战国策·秦策一》：“臣愿悉言所闻，大王裁其罪。”“色”本指脸色。《战国策·赵策》：“太后之色少减。”扩大为一般颜色。《书·益稷》：“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雌”“雄”本限鸟类，词义扩大也指兽类；“好”本指貌美，词义扩大指一般事物的美好；等等。

词义缩小 词义演变的一种方式。词的意义范围缩小，就是概念的外延缩小，内涵变深。词的原义部分保留。例如“瓦”本是已烧土器的泛称。《说文》：“瓦，土器已烧之总名。”后来专指屋上盖的瓦。《世说新语·赏誉》：“三间瓦屋，土龙住东头，土衡住西头。”“穀”本指各种穀类。古有“五穀、六穀、九穀、百穀”等称呼。《说文》：“穀，百穀之总名。”《论语·微子》：“四体不勤，五穀不分。”《墨子·七患》：“一穀不收谓之馑，二穀不收谓之旱，三穀不收谓之凶，四穀不收谓之饿，五穀不收谓之饥。”后来专指稻子的果实。“爱”，上古兼有“亲爱”、“吝惜”两义，《左传·隐公元年》：“爱其母，施及庄公。”《老子》：“甚爱必大费。”现代不用“吝惜”义。词义缩小的例子汉语里比较少见。

词义转移 词义演变的一种方式。词的旧义被新义所代替。词义转移的范围甚广，引申义不属于扩大和缩小的，都可算作转移。例如“访”本是咨询，向别人征求意见。《尚书·洪范》：“王访于箕子。”中古以后转移为“拜访”。杜甫《赠卫八处士》：“访旧半为鬼。”“咨询、向别人征求意见”义不再保留。“臭”上古作“气味”讲，名词。《周易·系辞上》：“同心之言，其臭如兰。”中古以后转为形容词，指气味难闻，《水经·沔水注》：“死于城东者数十万，城东皆臭，因名其陂为臭池。”“狱”本义是诉讼、案件。《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汉代以后转为“牢狱”义。杨恽《报孙会宗书》：“妻子满狱。”词义转移，新义和旧义之间必有关联，否则就是不同的词。例如“兵戎”的“戎”与“西戎”的“戎”，意义上毫不相关，就不属于词义转移的范围。

概括词义 也叫“综合义”，它是把各类事物中相同的意义加以概括，并进一步抽象出来而形成的一个基本意义。如“初、哉、

首、基、祖、元、胎”等词，它们的基本意义都是事物的开端，这样，“始”就是它们各自的概括词义。

概括词义包含了词所能表达的一切具体内容。如“亡”的概括词义为“失去”，“逃跑、外出、灭亡、死去”，都包含在概括词义中。“仇”的概括词义是“对”（成双），“同伴、配偶、仇敌、怨恨”都被概括词义所包含。

概括词义只有在词的贮存状态中（就是在词典里），才能表现出来。而在进入使用状态后（在一定的上下文里），概括性就减弱而显现出具体词义来。如“基”的概括词义为“始”，但在《诗·周颂·丝衣》“自堂徂基”中，“基”指房屋脚址，主要显现的就是具体词义。

概括词义是抽象词义，往往不与具体形象发生联系。如《说文·衣部》：“初，裁衣之始也。”而“初”的概括词义是“始”，包含所有事物的开端，不与“裁衣”这一具体行为发生关系。《说文·舜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舜中。”而“莫”（暮）的概括词义是“晚”，可泛指一切事物的最后阶段，与“日、草”等具体事物无关。

综合义 同“概括词义”。

具体词义 保留在词义中可以感知的、形象的具体内容，它是概括词义在具体语言环境（一定的上下文）中的体现。如“集”的概括词义是“聚合”，而《诗·唐风·鸛羽》“肃肃鸛羽，集于苞栩”中，“集”的具体词义是“鸟停息”。曹丕《与吴质书》“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集”的具体词义是“文章的汇集”。

具体词义与概括词义统一在同一词形中，它的具体性在两种情况下显现出来：

（1）在词的使用状态中显现出来。它要显示出词在特定语言环境中所指的具体对象、思想感情的特异性以及相关的形象。如“天”的概括词义是“上”。《诗·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毛传》：“天谓父也。”诗中“天”的具体词义是“父亲”。

“丛”的概括词义是“聚集”。《孟子·离娄上》：“为丛驱雀者，鹪也。”“丛”的具体词义是“灌木”。

（2）在词义引申过程中显示出来。如《说文·朝部》：“朝，旦也。”“早晨”是“朝”的具体词义，它指日出月落之时。由这个

具体形象引申为“朝拜”，因“朝拜”在早晨。由“朝拜”这个具体行为引申为“朝廷”，即“朝拜”的地方。由“朝廷”引申为“朝代”，因“朝代”是与“朝廷”的更换相联系的。在引申过程中，“朝”的具体词义一一显示了出来。而“朝”的概括词义是“初”，它包括了一切事物、行为的最初阶段（早晨、一月的上旬、人生的年轻时代等），因此一般不再引申发展了。

泛指义 “泛指义”和“特指义”是指同一个词在不同语言环境里应用范围大小不同的两个意义。例如“禾”，泛指义是穀类。《诗·豳风·七月》：“十月纳禾稼。”特指义是粟。同诗：“黍稷重穆，禾麻藜藿。”“金”，泛指义是金属。《荀子·劝学》：“锲而不舍，金石可镂。”特指义是黄金。《史记·文帝纪》：“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诗”，泛指义是文体的一种。《书·舜典》：“诗言志。”《诗·大序》：“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特指义是《诗经》。《论语·为政》：“《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华”，泛指义是一切植物的花，开花。《诗·小雅·采芣》：“黍稷方华。”特指义是树木的花。《尔雅·释草》：“木谓之华，草谓之荣。”

泛指义、特指义与词义的扩大、缩小不同。前者是共时的，不涉及词义的发展变化；后者是历时的，由一个意义变为另一个意义。例如“宫”在先秦泛指房屋、住宅。《墨子·号令》：“父母妻子，皆同其宫。”秦代开始专指帝王的宫殿，不再指一般房屋。《史记·秦始皇本纪》：“作宫阿房，故天下谓之阿房宫。”这是词义的缩小。

特指义 见“泛指义”条。

浑言、析言 浑言，也叫“统言、散言、散文”；析言，也叫“别言、对言、对文”。意义相近或相对的两个字，在一般情况下，为了说话方便，不妨看成同义词，叫做“浑言”；在两者对举时，为了把概念分别清楚，必须看成两个不同的意义，叫做“析言”。“浑言”是强调某一词群词义的共同点，“析言”是着重区别各个词的意义特点。例如《荀子·修身》：“体恭敬而心忠信。”“恭敬”是合成词，两字意义不必区别。《论语·颜渊》：“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子路》：“居处恭，执事敬。”朱熹注：“恭主容，敬主事；恭见于外，敬主乎中。”“恭、敬”对举，含有着重外表与着重内心的不同。《史记·秦始皇本纪》：“书同文字。”“文字”

连用，不必区别。但许慎《说文·叙》：“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象物之体，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文”和“字”对举，却有独体和合体的不同。《说文》：“财，人所宝也。贿，财也。货，财也。”段玉裁注：“《周礼（大宰）注》曰：‘金玉曰货，布帛曰贿。’析言之也。许浑言之，货、贿皆释曰财。”《易·颐》：“君子慎以言语。”《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言语”连用，就是说话。但《诗·大雅·公刘》：“于时言言，对时语语。”《毛传》：“直言曰言，论难曰语。”《正义》：“对文故别耳，散则言、语通也。”在中国训诂学史上，首先明确指出“对文则别”、“散文则通”这一语言现象的是唐代学者孔颖达。

统言、别言 见“浑言”“析言”条。

散文、对文 见“浑言”“析言”条。

四声别义 也叫“读破”。上古到中古汉语的一种构词法，

用变读字的四声来分别词性和词义。大约始于汉代，盛行于晋宋。主要是去声和其它声调互相转化。有由动词转化为名词的，名词读去声。“闻”，听见，动词，平声。《说文》：“闻，知声也。”转化为名词，名誉，去声。《广韵·问韵》：“闻，名达。《诗》曰：‘令闻令望。’”“骑”，骑马，动词，平声。《说文》：“骑，跨马也。”转化为名词，指坐骑或一人一马，去声，名词。《战国策·赵策二》：“赵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羊千乘，骑万匹。”白居易《长恨歌》：“千乘万骑西南行。”有由名词或形容词转化为动词的。如“枕”，枕头，名词，上声。《说文》：“枕，卧所荐首者。”转化为动词，以头枕物，去声。《论语·述而》：“曲肱而枕之。”“妻”，妻子，名词，平声。《说文》：“妻，妇与夫齐者也。”转化为动词，以女嫁人。《左传·桓公十一年》：“齐人将妻之。”“远”，辽远，形容词，上声。《说文》：“远，辽也。”转化为动词，远离，去声。《论语·雍也》：“敬鬼神而远之。”有的同是动词，用声调区分内动与外动，或一般动词与使动。如“语”，与人谈话，内动，上声。《论语·乡党》：“食不语，寝不言。”转化为外动，告诉，去声。《论语·阳货》：“居，吾语女。”“饮”，一般动词，喝。《孟子·告子上》：“冬日则饮汤，夏日则饮水。”转化为使动，以饮料给人或牲畜喝，去声。陈琳《饮马长城窟行》：“饮

马长城窟，水寒伤马足。”有的词性不变，用声调变化来区分意义。如“告”；动词，下告上，入声，古禄切。《论语·八佾》：“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上告下，去声，古报切。《尚书·盘庚中》：“今予告汝不易。”“兴”，兴起、发动，平声，虚凌切。《礼记·乐记》：“明于天地，然后能兴礼乐也。”诗歌的一种即景生情的表现手法，去声，许应切。《诗·关雎序》：“故《诗》有六艺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单音词 一个音节构成的词，书面上写成一个字，如《左传·庄公十年》：“齐师伐我”是四个字，也是四个词。有时一个字不是一个词，如“葡”、“萄”、“茶”、“苡”都不是词；有时一个字可以代表几个词，如“冑”，既指古代战士作战时戴的帽子（《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左右免冑而下”），又指帝王或贵族的后裔（《三国志·诸葛亮传》：“将军既帝室之冑”），是两个不同的词。相反，一个词也可以写成不同的字。如“蛙”，古代又写作“鼃”；“俟”又写作“埃”。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现代汉语以复音词为主，两相比较，有三种情况：一是以单音词为词素加上词头词尾，如“虎—老虎”、“石—石头”；二是以两个单音词为词素，构成复合词。如“儿”、“子”合成“儿子”，“人”、“民”合成“人民”；三是换一个完全不同的词，如“与—参加”、“师—军队”。古代有些单音词现代已不单用，只作为词素保存在复音词里，如“虑”，古代是词。《论语·卫灵公》：“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现代是词素，保存在“考虑、顾虑、忧虑”等复音词里。“浴”古代是词（洗澡）。《论衡·讥日》：“浴去身垢。”现代是词素，保存在“浴室、浴池、淋浴、沐浴”等复音词里。

复音词 两个或几个音节构成的词。其中由两个音节组成的词叫双音词。复音词只有一个词素的叫单纯复音词，如“惆怅”、“逍遥”、“葡萄”，两个字合起来才有意义，不能拆开，其中一个字只代表一个音节。复音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素的叫合成复音词，简称合成词。其中有名词，如“先生、朋友、牵牛、冬至”；有动词，如“号召、沸腾、慰藉、休息”；有形容词，如“严肃、灿烂、高大、悠远”等等。

汉语里的合成词大都由单音词凝结而成，往往经过一个临时组合的阶段。如“险”、“阻”、“隘”同义，都可以单用，《左传·僖公二十二年》：“隘而不列”，“阻而鼓之。”《襄公二十八年》：

“莫如守险。”又可以互相组合成“阻隘”（《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不以阻隘”、“阻隘可也”）、“险阻”（《僖公二十八年》：“险阻艰难”）、“险隘”（《楚辞·离骚》：“路幽昧以险隘”）、“阻险”（《史记·淮阴侯列传》：“恐晋至阻险而还”）、“隘险”（《诗·小雅·伐木·疏》：“隘险而多树木”）。分析古代汉语复音词，既要注意两个词素原来的意义区别，又要注意复音词的整体性。例如“婚”和“姻”（《说文》：“婚，妇家也；姻，夫家也”）、“饥”和“馑”（《诗·小雅·正月·传》：“谷不孰为饥，蔬不孰为馑”）、“朋”和“友”（《公羊传·定公四年》何休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恭”和“敬”（《礼记·曲礼上》疏引何胤：“在貌为恭，在心为敬”），意义各有差异。但是复音词“婚姻”、“饥馑”、“朋友”、“恭敬”却都是一个整体，只表示一个完整的意义。现代汉语有些复音词，古代只是词组。如《周易·丰卦》：“天地盈虚，与时消息。”“消”是削减，“息”是增长。《庄子·大宗师》：“安排而去化，乃入于寥天一。”（安于推移，顺应变化，就能进入寥远的境界而与天为一）“安”是安于，“排”是推移。贾谊《过秦论》：“天下云集而响应。”“响”是回声，“应”是应和。在这些句子里，“消息”、“安排”、“响应”都只是词组而不是词。

双音词 见“复音词”条。

单纯词 只有一个词素，不能分割成更小的语义单位的词。

汉语大部分单纯词是单音词，如“天、地、山、水、风、雨、大、小”等。它们历史悠久，是汉语中最基本的词，也是构成新词的基础。例如“天”可以构成“天下、天子、天分、天真、天赋、九天、苍天、春天、秋天”。“地”可以构成“地方、地步、地域、地利、地籁、地狱、地理”。小部分单纯词是复音词，如“枇杷、葡萄、鸚鵡、脊令、罍羸、螟蛉、徘徊、犹豫、恍惚、望洋、伶仃、朦胧、蜿蜒、龌龊”等。双音单纯词也叫连绵词，只有一个词素，不能从汉字上分开解释。现代汉语还有个别多音节的单纯词。如“布尔什维克”、“盘尼西林”，它们大都是外语借词。多音节单纯词不大符合汉语构词的习惯，逐渐被淘汰。

有的学者把词根加后缀（附加成分）构成的复音词也叫做单纯词，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看法。

联绵词 也叫“联绵字”、“连绵字”，或叫“连语”，是由两个音节构成的单纯词，只包含一个词素。两个音节往往有双声叠韵的关系，但不是所有联绵词都有双声叠韵关系，也不是凡有双声叠韵关系的字就算联绵词。“参差、邂逅、容与”是双声；“芣苢、仓庚、须臾”是叠韵；“伊威、颠沛”是双声兼叠韵；“妯娌、戚施、葡萄、滂沱”不是双声叠韵。它们都是联绵词。《诗·卷耳》“我马玄黄”，《桑中》“美孟姜矣”，“玄黄”双声，“孟姜”叠韵，但“玄”、“黄”、“孟”、“姜”各有意义，不是联绵词。记录联绵词的字只有表音作用，与词义没有直接联系，原则上同音的字都可以用。因此同一个联绵词可以有多种写法。例如“倜傥”又写作“倜傿、倜党”，“匍匐”又写作“蒲服、蒲伏、匍伏、扶服、繁伏、俯伏”。汉语里的联绵词大部分是古汉语原有的。还有两种情况：（1）单音词缓读成为两个音节。如“孔”为“窟窿”，“巷”为“胡同”，“俾”为“俾倪”（《说文》：“俾，城上女墙俾倪也。”），“蜩”为“蜩螗、知了”。（2）由于历史或方言的变化，一个联绵词产生不同的变体。如“绸缪”音转为“缠绵”（《诗·邶风·鸛鸣》：“绸缪牖户。”《毛传》：“绸缪犹缠绵也”），“离娄”音转为“玲珑、伶俐、喽囉”。在特定条件下，联绵词可以拆开使用。《老子》：“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恍惚”本是联绵词（隐约不辨的意思），为了协韵和四字成句，分开使用。

联绵字 同“联绵词”。

连绵字 同“联绵词”。

连语 同“联绵词”。

重言词 由两个相同音节构成的双音词叫重言词，也叫“叠音词”。从词性看，包括各种实词。如《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崔颢《黄鹤楼》诗：“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夭夭、灼灼、历历、萋萋”是形容词，这类词在重言词中占绝大多数。李白《金乡送韦八之西京》：“望望不见君，连山起短亭。”杜甫《旅夜书怀》：“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望望、飘飘”是动词。孟浩然《春晓》：“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王绩《野望》：“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处处、树树、山山”是名词。《诗·魏风·伐檀》：“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小

雅·伐木》：“伐木丁丁，鸟鸣嚶嚶。”“坎坎、丁丁、嚶嚶”是象声词。从音义关系看，有两种情况。一是两个音节纯粹表音，书面上写成哪几个字，只是同音字借用，与这些字的本来意义没有联系。“关关”是鸟鸣声（《诗·周南·关雎》：“关关雎鸠”），与“关门”的“关”无关；“离离”是下垂的样子（《王风·黍离》：“彼黍离离”），与“离别”的“离”无关。二是重言与单字的意义基本相同，但重言词更富于描写性。例如《诗·小雅·杕杜》：“杕木萋止。”《秦风·蒹葭》：“蒹葭萋萋”，“萋”与“萋萋”都是茂盛的样子。《郑风·羔裘》：“三英粲兮”，《小雅·大东》：“粲粲衣服”，“粲”与“粲粲”都是鲜明的样子。重言词所表达的内容，不外象声和绘景两种情况。“喈喈”，形容鸡鸣声（《郑风·风雨》：“鸡鸣喈喈”）；“冲冲”形容凿冰声（《豳风·七月》：“二之日凿冰冲冲”）；“嘈嘈、切切”形容不同的琵琶声（白居易《琵琶行》“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都属于象声一类。“猗猗”形容茂盛（《诗·卫风·淇奥》：“绿竹猗猗”），“澹澹”形容水波荡漾（曹操《观沧海》：“水何澹澹”），“青青”形容颜色青翠（《古诗十九首》之二：“青青河畔草”），都属于绘景一类。有些重言词字面不同，但音义相同或相近，往往有同源的关系，甚至可以看作一个词。例如《诗·大雅·烝民》：“八鸾锵锵”，《小雅·采芣》：“八鸾玼玼”，《商颂·烈祖》：“八鸾鸛鸛”，《郑风·有女同车》：“佩玉将将”，其中“锵锵、玼玼、鸛鸛、将将”读音相同，都是形容玉声或鸾声，当属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

叠音词 同“重言词”。

象声词 也叫“摹声词”，是摹仿自然声音的词。象声词有许多是重言词，如鸟叫声“交交、嚶嚶”（《诗·秦风·黄鸟》：“交交黄鸟”、《小雅·伐木》：“鸟鸣嚶嚶”），虫叫声“嚶嚶”（《召南·草虫》：“嚶嚶草虫”），鹿叫声“呦呦”（《鹿鸣》：“呦呦鹿鸣”），马叫声“萧萧”（《车攻》：“萧萧马鸣”），狗叫声“狺狺”（赵壹《刺世疾邪赋》：“又群犬之狺狺”），小儿啼声“呱呱”（《卫·益稷》：“禹呱呱而啼”），笑声“哑哑”（《易·震》：“笑言哑哑”），伐木声“丁丁”（《诗·小雅·伐木》：“伐木丁丁”），鼓声“渊渊”（《采芣》：“伐鼓渊渊”），车声“隐隐、甸甸”（《古诗为焦仲卿妻作》：“隐隐何甸甸，俱会大道口”），流

水声“泠泠”（吴均《与朱元思书》：“泉水激石，泠泠作响”），雷声“駘駘”（宋玉《风赋》：“駘駘雷声”）。也有其它形式，如呵叱声“咄”是单音（乐府《东门行》：“咄！行！我去为迟”），风吹东西相击声“泐泐”是双声（宋玉《风赋》：“飘忽泐泐”），鼾息声“哈台”是叠韵（《世说·雅量》：“许上床便哈台大鼾”），风声“飒然”是附加式（《风赋》：“有风飒然而至”）。

摹声词 同“象声词”。

合成词 由两个或更多的词素合成的词叫合成词。包括复合词和派生词两类。前者由词根和词根合成，如“朋友、上帝、启明”；后者由词根和词缀合成，如“有苗、眸子、宛然”。有的学者统称为“复合词”。

复合词 由词根和词根合成的词叫复合词。汉语复合词组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跟句法关系基本上一致，有偏正、联合、主谓、述宾、述补等关系。偏正式如“诸侯、小子、货郎”，联合式如“宾客、奔走、劬劳”，主谓式如“自然、政治、自杀”，述宾式如“有司、失火、当今”，述补式如“感动、长大”。在上古汉语里，主要是前两类复合词，后三类数量很少。例如《诗经》706个复合词，偏正式和联合式共有693个，述宾式只有13个，主谓式和述补式完全没有。

《论衡》里2136个复合词，联合式和偏正式共有1921个，其它各式合计只有215个。在现代汉语里，联合式和偏正式复合词仍然最多。复合词和词组不同，它是一个词汇单位，具有整体的词汇意义，“白茅”（《诗·召南·野有死麕》：“白茅包之”），不是白色的茅，而是茅的一种，即丝茅草。“牵牛”（《小雅·大东》：“皖彼牵牛”），不是牵着牛，而是星宿名。

附加式合成词 由词根和附加成分合成的复音词叫附加式合成词，也叫“派生词”。附加成分包括前加成分和后加成分两类。前加成分又叫词头、前缀，后加成分又叫词尾、后缀。古代汉语的前加成分“有”产生于周代，“老”产生于唐代，它们和词根合成名词，如“有夏、有周、有众、老鼠、老虎、老鸱”，“阿”产生于汉代，和词根合成名词或代词，如“阿翁、阿婆、阿奴、阿谁、阿依”。“第”产生于汉代，和词根合成序数，如“第一、第二、第四”。后加成分“子”产生于上古晚期，“儿”和“头”产生于六朝，它们和词根合成名词，如“婢子、种子、燕子、孩儿、鱼儿、车儿、膝头、前

头、后头”。后加成分“然、若、如、而、尔”都产生于上古，和词根合成形容词，如“油然、沛然、沃若、纷若、婉如、班如、突而、顾而、率尔、莞尔”。

派生词 同“附加式复合词”。

联合式复合词 由地位平等的两个词素构成的复合词。名词、动词、形容词都有。从词素的意义看，主要有三种情况：

(1) 由两个同义的词素构成，如“宾客、桥梁、恐惧、思念、艰难、昭明”。所谓同义，是指两个词素的基本意义相同，而在语义轻重、应用范围、动作情态、感情色彩等方面，又可能存在某种细微的差别。

(2) 由两个同类的词素构成，如“鳏寡、粮食、耕耘、丧乱、高明、老成”。两个词素意义不同，但属同类，凝合成复合词后，表示一个单一的概念。例如老而无妻叫“鳏”，老而无夫叫“寡”，复合词“鳏寡”泛指年老无依的人。“粮”是干粮，“食”指米，《周礼·地官·廩人》：“治其粮与其食”，郑注：“行道曰粮，谓糒也。止居曰食，谓米也。”复合词“粮食”泛指供食用的谷类。

(3) 由两个意义相反的词素构成，如“左右、得失、利害、寒温、出纳、多少”。它们的意义大都包含了两个词素的内容，但有更高层次的概括。有的则偏用其中一个词素的意义。

古代汉语的联合式复合词大都经过一个单音词临时组合的过程。例如“学”是学习，“问”是问难。《易·乾》：“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辩之。”《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本是两件事。《荀子·大略》：“《诗》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谓学问也。”“学问”连用，还是指学和问。六朝以后，“学问”才凝固成复合词，指有系统的知识。如《世说新语·文学》：“褚季野（裒）语孙安国（盛）云：‘北人学问渊综广博。’孙答曰：‘南人学问清通简要。’”

偏义复词 汉语复音词的一种。由两个意义不同或相反的词素构成，其中一个词素的意义成为整个词的意义，另一个词素只作为陪衬。有时偏用前一个词素的意义。如《墨子·非攻上》：“今有一人，入人园圃，窃其桃李。”“园”是种树的地方，“圃”是种菜的地方，这里偏用“园”义。《礼记·玉藻》：“大夫不能造车马。”“车”能造，“马”不能造，这里偏用“车”义。《史记·魏公子列传》：“侯生摄弊衣冠直上。”“衣”能摄，“冠”不能摄，这里偏用“衣”

义。《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昼夜勤作息。”“作”是劳作，“息”是休息，这里偏用“作”义。有时偏用后一个词素的意义。如《战国策·魏策》：“怀怒未发，休祲降于天。”“休”是吉兆，“祲”是凶兆，这里偏用“祲”义。《史记·刺客列传》：“多人，不能无生得失。”“得”指成功，“失”指失败，这里偏用“失”义。《史记·游侠列传》：“缓急，人之所时有也。”“缓”指和缓从容，“急”指紧迫困难，这里偏用“急”义。

偏义复词的产生，俞樾以为是“由此及彼”。俞樾说：“古人之文，省者极省，繁者极繁。省则有举此见彼者矣，繁则有因此及彼者矣。”（《古书疑义举例》卷二）王力先生称之为“合并语”，以为是一个词义对另一个词义的吞并。“合并语是由于吞并作用而成的。本来是两个词共成一个伪语，后来因为其中一个词的意义占了优势，另一个词的意义渐被侵蚀，结果只剩躯壳，毫无意义可言了。”（《汉语语法纲要》第二章）“偏义复词”的名称是黎锦熙先生首先提出来的。

述宾式复合词 也叫动宾式复合词。两个词素是述宾关系的复合词。前一个词素表示动作，后一个词素表示对象。有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诗·大雅·绵》：“乃召司空，乃召司徒。”《尔雅·释鸟》：“桑扈，窃脂。”“司徒”“司空”“窃脂”是名词。《论衡·讥日》：“虽择日犯法，终不免罪。”韦应物《寒食后北楼作》诗：“遥闻击鼓声，蹴鞠军中乐。”“犯法”、“蹴鞠”是动词。古代汉语里，这类动词后面一般不带宾语。古诗《长歌行》：“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努力”是形容词。两个词素之间也可以是使动关系。如“立冬”（《礼·月令》：“是月也以立冬”）、“稽首”（《孟子·万章下》：“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伤心”（司马迁《报任安书》：“悲莫痛于伤心”）、“满意”（《论衡·佚文》：“文成可观，读之满意，百不能一”）。古代汉语里，述宾式复合词数量不多。

动宾式复合词 同“述宾式复合词”。

主谓式复合词 两个词素是主谓关系的复合词。例如“政治”，《说苑·敬慎》：“〔晋〕政治内定，则举兵而伐卫。”“日至”，即冬至，《孟子·离娄下》：“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日下”，指京都。唐钱起《送薛判官送蜀》诗：“边陲劳帝念，日

下降才杰。”“手拜”，古时女子跪拜的礼节。《礼记·少仪》：“[妇人]为尸坐，则不手拜，肃拜。”“耳顺”，《论语·为政》：“六十而耳顺。”后以“耳顺”为六十岁的代称。《汉书·萧望之传》：“至乎耳顺之言，履折衝之位。”“陇断”，独立的山冈。《列子·汤问》：“自此，冀之南、汉之北，无陇断焉。”古代汉语里主谓式复合词数量不多。

述补式复合词 也叫“动补式复合词”。两个实词素是述补关系的复合词。前一个词素表示动作，后一个词素表示动作的结果或状态。例如“扰乱”，《左传·成公十三年》：“扰乱我同盟。”“感动”，《荀子·乐论》：“足以感动人之善心。”“摧败”，司马迁《报任安书》：“其所摧败，功亦足以暴于天下矣。”“摧折”，焦延寿《易林·坤之屯》：“苍龙单独，与石相触，摧折两角。”“阻绝”，《论衡·自纪》：“仕路阻绝，志穷无如。”这类结构先秦还处于萌芽阶段，汉以后才逐渐发展起来。学者们的看法也不一致。赵元任先生管它叫“动词补足语复合词”（见《北京口语语法》第293页），王力先生叫“使成式”，认为“使成式是一种伪语结构”（《汉语史稿》第403页）。

动补式复合词 同“述宾式复合词”。

偏正式复合词 两个实词素是偏正关系的复合词。前一个词素是偏，后一个词素是正。其内部关系多种多样。（1）偏词素说明正词素的性质，如“四海、五谷、六师、九有、百姓、万舞、诸侯”；（2）偏词素说明正词素的职业身分，如“商人、儒生、术士、舟子、道家、农夫、织女”；（3）偏词素说明正词素的地域方位，如“上帝、下民、内史、东宫、西域、海外、中国”；（4）偏词素和正词素有类属关系，如“羔羊、苕菜、鲂鱼、凤鸟、麋鹿、蝗虫、妇人”；（5）偏词素和正词素有领属关系，如“天子、公子、桑葚、屋檐、天文、地理、王法”；（6）偏词素说明正词素的质地，如“铜器、柏舟、羔裘、布衣、兕觥、玉佩、豆豉”；（7）偏词素说明正词素的性质形状，如“玄鸟、苍蝇、黄金、黔首、大夫、长城、飞蓬”；（8）偏词素说明正词素的功能用途，如“戎车、酒尊、鱼网、战场、桑田、食物、佩玉”；（9）偏词素说明正词素的状态方式，如“伫立、假寐、狐疑、箕踞、袭击、潜逃、湛乐”。

偏正式复合词是古代汉语中很发达的复音词，以名词为主，动词

不多，形容词数量更少。

多义词 具有几个相关意义的词叫多义词。其中一个意义是本义，其它意义都由本义派生出来。例如“诚”有三个意义：①真心，不诡诈，不虚伪。《易·乾卦》：“修辞立其诚。”②实在，的确。诸葛亮《出师表》：“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③如果；果真。《史记·张耳陈馥列传》：“诚听臣计，可不攻而破。”“特”有五个意义：①公牛。《说文》：“特，牛父也。”②三岁的兽。《诗·魏风·伐檀》：“胡瞻尔庭有县特兮。”③杰出的。《诗·秦风·黄鸟》：“百夫之特。”④特别。李密《陈情表》：“况臣孤苦，特为尤甚。”⑤只，不过。司马迁《报任安书》：“特以为智穷罪极，不能自免，卒就死耳。”如果几个意义之间没有联系，只是词形相同，就不能算多义词。例如作“拾取”讲的“叔”（《诗·豳风·七月》：“九月叔苴”）和伯、仲、叔、季的“叔”（柳宗元《哭连州凌员外司马》：“仲叔继幽沦”），鸟名“杜鹃”（白居易《琵琶行》：“杜鹃啼血猿哀鸣”）和花名“杜鹃”（李白《宣城见杜鹃花》：“蜀国曾闻子规鸟，宣城还见杜鹃花”），都不是多义词而是同音词。多义词在句子里出现时，因受上下文制约，其意义是单一的，确定的。

词的本义 词的本来的意义，是派生其它词义的根源。研究词的本义，可以精确地掌握词义，了解词义演变的规律，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例如“题”的本义是额头。《楚辞·招魂》：“雕题黑齿。”《山海经·北山经》：“有兽焉，其状如豹，而文题白身。”“字”的本义是生孩子，《周易·屯卦》：“女子贞，不字。”《论衡·气寿篇》：“妇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本义不一定是词的原始意义。汉语的历史远比汉字悠久。汉字产生以前，词的原始意义很难考定。现在能够看到的只是有语言文字证明的本义。探求词的本义，汉字是重要的依据之一。许慎《说文解字》是一部探求本义的书，他的方法主要是分析字形。“六书”中象形、指事、会意完全表意，可以直接从字形分析中得出本义。形声字由意符和声符组成，意符表示字的意义范畴，也有助于本义的探求。例如《说文》：“斤，斫木斧也，象形。”“斤”的本义是砍伐树木的工具。《孟子·梁惠王上》：“斧斤以时入森林。”“本”是指事字，《说文》：“木，木下曰本。从一在木下。”本义是树干。《左传·成公二年》：“禽之而来其车，系桑本焉。”“弄”是会意

字，本义是玩弄。《诗·小雅·斯干》：“载弄之璋。”“衡”是形声字。《说文》：“衡，通道也，从行，童声。”本义是交叉路口。

《左传·昭公元年》：“及衡，击之以戈。”“讓”也是形声字。《说文》：“讓，相资讓也，从言，襄声。”本义是责怪别人做事不对。

《汉书·项籍传》：“二世使人讓章邯。”从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到楷书，汉字形体变化极大。有的甚至发生讹传。因此探求词的本义，还要有语言资料加以印证。离开语言资料，作单纯的形体分析，很容易流于主观臆断。例如“为”，《说文》释为母猴，就是错误的。

本义 同“词的本义”。

词的引申义 从本义引申出来的意义叫引申义，它是造成多义词的根本原因。引申义有两种：（1）直接引申义，就是从本义直接引申出来的意义。如“月”的本义是月亮，引申为从朔到晦的一段时间；“树”的本义是“种植”，引申为树木。由本义可以向不同方向引申出几个不同的直接引申义，叫做“辐射式引申”。如“都”的本义是“大城邑”，《左传·隐公元年》：“大都不过参国之一。”有四个直接引申义：①首都。《史记·秦始皇本纪》：“丰镐之间，帝王之都也。”②聚集。张衡《东京赋》：“其西则有平乐都场。”薛综注：“都，谓聚集也。”③总。曹丕《与吴质书》：“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李善注：“都，凡也。”④文雅。人们认为都市比较文明。《诗·郑风·有女同车》：“洵美且都。”直接引申义离本义较近，容易辨认。（2）间接引申义。就是由引申义再引申出来的意义。如“脚”的本义是“胫”（小腿），引申为人或动物身体下部接触地面的肢体，就是“足”。《晋书·陶潜传》：“素有脚疾，向乘篮舆。”又引申为物体最下的部分，这是间接引申义。张耒《宿樊溪》诗：“扁舟横江来，山脚系吾缆。”间接引申义可以不只一个，甲义引申为乙义，乙义又引申为丙义，丙义又引申为丁义。这样一环一环的引申叫做“连锁式引申”。例如“利”的本义是刀刃锋利，有五个引申义：①敏捷，快。《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贡利口巧辩。”②顺利。《史记·项羽本纪》：“时不利兮骓不逝。”③利益。《墨子·节用上》：“圣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④财利。《论语·里仁》：“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⑤利润。《史记·越世家》：“逐什一之利。”引申次序是：刀刃锋利→敏捷、快

→顺利 →利益 →财利 →利润。其中一个意义只和邻近的两个意义有直接关系，与其它意义的关系比较远。在一个词里，辐射式和连锁式引申义往往同时出现。由个别到一般，由实词到虚词，是词义引申的一般规律。例如“雌”、“雄”，本专指鸟类，引申为指一切动物；“以”、“把”本是动词，引申虚化为介词。在词义引申中，语音和字形有时会随着发生变化。前者如“朝”的本义是早晨，音zhāo；引申为朝见，音cháo。“骑”的本义是骑马，音qí，引申为骑兵，音jì。后者如“间”，由“间隙”又引申为“闲暇”，音xián。《孟子·公孙丑上》：“今国家间暇。”这个意义后来写作“闲”，由“闲暇”义又引申为风度娴雅。张衡《东京赋》：“既俗且闲。”这个意义后来写作“娴”。

引申义 同“词的引申义”。

比喻义 由词的比喻用法所形成的意义叫做比喻义。比喻义已经固定成为词义的一部分。例如“爪牙”比喻武臣，“干戈”比喻战争，“鼎沸”比喻动乱不安，“翱翔”比喻自由自在地遨游。有的词可以不止一个比喻义。例如“心腹”有两个比喻义：①比喻亲信的人。《晋书·陆机传》：“周瑜、陆公、鲁肃、吕蒙之畴，入为心腹，出为肱股。”②比喻要害。《左传·哀公十一年》：“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参商”本是两个星名，参在东，商在西，此出彼没，永不相见。也有两个比喻义：①比喻双方隔绝。曹植《与吴季重书》：“面有夷景之速，别有参商之阔。”②比喻不和睦，如“兄弟参商”。凡是比喻都会使词义发生某种变化，但不是都能成为比喻义的。例如《史记·项羽本纪》：“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刀俎”比喻操生杀之权的强者，“鱼肉”比喻被宰的弱者，但它们只在两句对比时方有这种意义，并没有形成固定的词义，所以不是比喻义。

通假义 由文字假借而产生的意义叫做通假义。也叫“假借义”。甲字假借为乙字，于是取得乙义为自己的通假义。字义假借与字义引申有相似之处，都是用同一个字表示两个以上的意义。但两者在本质上不同，引申义和本义有联系，通假义和本义没有联系。

通假义有两种情况：（1）通假义没有本字。例如“而”的本义是胡须，假借为连词；“耳”的本义是耳朵，假借为语气词；“北”的本义是背离，假借为方位词；“乌”的本义是乌鸦，假借为疑问代

词。(2)通假义原有本字，如“错”的本义是“镶嵌”，《汉书·王莽传》：“错刀以黄金错其文。”假借为“措”，有放置、废弃等义。《论语·为政》：“举直错诸枉。”《史记·周本纪》：“刑错四十余年。”“亡”的本义是逃亡，假借为“无”，读wú，没有。《列子·汤问》：“河曲智叟亡以应。”一个字可以假借为几个字，因而可以有几个通假义。如“时”的本义是“时间”，有两个假借义：①通“伺”，伺候，探听。《论语·阳货》：“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②通“是”，这，这个。《诗·秦风·驺虞》：“奉时辰牡，辰牡孔硕。”“斯”的本义是劈开木柴，《诗·陈风·墓门》：“墓门有棘，斧以斯之。”有三个通假义：①通“此”，代词，这，这里。《论语·雍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②假借为连词。则、就。《论语·述而》：“我欲仁，斯仁至矣。”③假借为语气词，表示肯定语气。《诗·幽风·鸛鸣》：“恩斯勤斯，鸛子之闵斯。”

假借义 同“通假义”。

同义词 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叫做同义词。所谓“意义相同”，是指基本意义或部分意义相同。意义完全相同的只是少数。同义词必须词性相同，词性不同的不是同义词。古代汉语的同义词有各种情况。从时代看，有的词古今一直同义。如“至”、“到”都有“到来”义，“恐”、“惧”都有“害怕”义，“觉”、“悟”都有“醒悟”义。有的词开始同义，后来变成不同义。如“树”、“艺”上古都是种植的意思，后来“艺”作“技艺”、“树”作“树木”讲，就不同义了。有的词开始不同义，后来变成同义。如“狱”上古是诉讼，打官司，“牢”上古是关养牲畜的栏圈，本不同义，秦汉以后都有“监狱”的意思，变成了同义词。从词义看，有的是本义相同。如《说文》：“逃，亡也。亡，逃也。”“传，遽也。遽，传也。”“捐，弃也，弃，捐也。”有的是本义与引申义相同。如“脚”的本义是“胫”（小腿），引申为人或动物肢体接触地面的部分，就与“足”同义。有的是引申义相同。如“理”的本义是理髮，“治”的本义当是治水（《说文》以为水名），都引申为“治理”，就成了同义词。从字形上看，有的同义词形旁相同。如“何”与“荷”，“依”与“倚”，“伺”与“候”，都是“亻”旁；“沟”与“湫”，“波”与“澜”，“汜”与“滥”，都是“氵”旁；“险”与“阻”，“隄”与

“防”；“陂”与“阪”，都是“阜”旁。有的声音相近。如“堤、塘”定母，“零、落”来母，“讷、译”晓母，两字双声；“址、基”之部，“忧、愁”幽部，“图、虑”鱼部，两字叠韵。

同义词有相同的一面，这是共性；也有不同的一面，这是特性。有的是所指事物的质地或形状不同。如“柴、薪”都是柴火，《礼记·月令》郑注：“大者可析谓之柴，小者合束谓之薪。”“简、牍”都是写字用的小板，段玉裁《说文注》：“简，竹为之；牍，木为之。”有的是行为方式或情态不同。如“提、携”都是携带，段玉裁《说文注》：“携则相并，提则有高下。”“矜、伐”都是自我夸耀，孔安国《尚书传》：“自贤曰矜，自功曰伐。”有的是语义轻重程度不同。如“离、别”都是分离，王逸《楚辞注》：“近曰离，远曰别。”“盟、誓”都是共同表示决心，《周礼》郑注：“大事曰盟，小事曰誓。”有的是感情色彩不同。如“比、周”都有“结交”的意思，《论语·为政》：“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孔安国注：“忠信为周，阿党为比。”有的是语法上有差异。“适、往”都有“去”义，但“适”能带宾语，“往”不能带宾语。

反义词 语言中意义相反而又相成的词叫做反义词。它们往往成对地出现，反映了客观事物矛盾对立而又统一的关系。如“胜败”“进退”“高下”“强弱”，没有“胜”无所谓“败”，没有“败”无所谓“胜”，没有“进”无所谓“退”，没有“退”无所谓“进”，等等。两个词相互对立而又统一，相反相成，这就是反义词的特点。

从词性看，反义词有形容词，如“长短”、“厚薄”、“难易”、“刚柔”、“穷达”、“甘苦”；有动词，如“有无”、“出入”、“存亡”、“得失”、“生死”、“往来”；有名词，如“上下”、“内外”、“朝夕”、“祸福”、“本末”、“男女”。其中形容词最多，动词次之，名词较少。从意义看，有的表示“好”和“坏”两个方面，如“善恶”、“是非”、“贵贱”、“优劣”；有的表示“多”和“少”两个方面，如“多少”、“长短”、“远近”、“深浅”；有的表示“先”和“后”两个方面，如“前后”、“朝夕”、“早晚”、“首尾”；有的表示“阳”和“阴”两个方面，如“男女”、“夫妇”、“表里”、“雄雌”；等等。反义词必须是意义上鲜明对立的两个词，用否定词表示正反两面，如“古”与“不古”，“好”与“不好”，不算反义词。

多义词的不同意义可以分别跟几个不同的词构成反义词，例如“文”有“华美”、“文化教育”两个意义，分别跟“质”（朴素）、“武”（军事）两字构成“文质”、“文武”两对反义词；“恶”有“貌丑”、“凶恶”、“讨厌”三个意义，分别跟“美、善、好”（hǎo）构成“美恶”、“善恶”、“好恶”三对反义词；“去”有“离开”、“不停留”、“不随从”、“除掉”四个意义，分别跟“就、留、从、取”构成“去就”、“去留”、“去从”、“去取”四对反义词。几个同义的字也可以跟某一个词的一个意义构成几对反义词。例如“美”、“好”同义（貌美），跟“恶”的“貌丑”义构成“美恶”、“好恶”两对反义词；“怠”、“惰”同义（懒惰），跟“勤”的“努力工作”义构成“勤怠”、“勤惰”两对反义词。

词义有变化，反义词的关系也有变化。“孰”（熟）上古在“五谷丰熟”的意义上跟“饥”（五谷不成熟）是反义词；“敬”在“严肃”的意义上跟“苟”（苟且）是反义词。后来却没有反义关系。

“开”的本义是张开，动词，“关”的本义是“门闩”，名词。“快”的本义是高兴，“慢”的本义是“怠慢”。本无反义关系。后来“关”有“关闭”义，“快”有“迅疾”义，“慢”有“缓慢”义，“开关”、“快慢”就成为反义词。

利用反义词对比，可以使意思突出，语言鲜明有力。掌握反义词对于辨析古今词义、辨析同义词都很有帮助。

同音词 声音相同而意义不同的词叫做同音词，也叫“同音异义词”。有两种情况：（1）读音和字形相同，意义不同，一个字形包括两个不同的词。如“杞”，一是木名，《诗·郑风·将仲子》：“无折我树杞。”一是周代诸侯国名，如“杞人忧天”。“龙”，一是传说中的神奇动物，如“叶公好龙”；一是高大的马，《周礼·夏官·廋人》：“马，八尺以上为龙。”有的同音词可能是多义词的解体，但是它们意义之间的联系已很难看出，可以当作同音词处理。

（2）声音相同，字形和意义不同。有的书叫做“等音词”。由于汉语同一个语音可以写成许多不同的汉字，同音词非常丰富。例如“子、滓、梓”，“手、守、首”，“冈、刚、钢”，“枇杷”与“琵琶”，“教化”与“叫化”。这类同音词有的本不同音，因为汉语语音演变而成为同音词。如“之、脂、支”，“寓言”和“豫言”，“数目”和“树木”，“注明”和“著名”。

同音词的产生是汉语词汇发展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同音词过多，

容易造成词义混淆，削弱语言的表达力。但是，适当运用同音词，可以构成“双关语”，使语言显得新鲜活泼或诙谐有趣。如《子夜歌》：“理丝入残机，何悟不成匹。”以“丝”谐“思”，以“悟”谐“吾”，以布匹的“匹”谐匹偶的“匹”；“金铜作芙蓉，莲子何能实。”以“芙蓉”谐“夫容”，“莲子”谐“怜子”，果实的“实”谐实现的“实”，都是同音词在修辞上的具体应用。

同音异义词 同“同音词”。

等音词 同“同音词”（2）。

同形词 也叫“同形异义词”，“形同异义词”。指书面形式相同，而发音和意义都不相同的词。单音词如“蜮”，①音yù，古代指传说中一种能含沙射人的动物。《诗·小雅·何人斯》：“为鬼为蜮。”②音guó，同“蝮”，青蛙。《大戴礼记·夏小正》：“四月…鸣蜮。”“鶉”，①音chún，一种小鸟，即鹌鹑。《诗·邶风·鶉之奔奔》：“鶉之奔奔，鶉之疆疆。”②音tuán，一种猛禽，即雕。《诗·小雅·四月》：“匪鶉匪鸞。”《毛传》：“鶉，雕也。”复音词有的发音完全不同，如“哑哑”，①音èè，笑声。《易·震》：“音笑哑哑。”②音yà yà，象声词。《淮南子·原道》：“故夫鸟之哑哑，鶉之喞喞，岂尝为寒暑燥湿变其声哉。”“啾啾”，①音xiūxiū，和顺恭敬的样子。《汉书·东方朔传》：“故卑身贱体，说色微辞，愉愉啾啾，终无益于主上之治。”②音jiūjiū，鸟鸣声。《楚辞·九思·悯上》：“孤雌惊兮鸣啾啾。”有的部分发音不同，如“大家”，①音dàjiā，指高门贵族；大户人家。《孔雀东南飞》：“汝是大家子，仕宦于台阁。”②音dàgū，古代对女子的尊称。等于说“大姑”。如汉代班昭（曹世叔妻）世称“曹大家”。

汉字是表意文字，以字写词，原则上是字义与词义相对应，而不像表音文字那样以字音与词音相对应，同一个字可以代表几个不同的音，所以同形词相当多。

同形异义词 同“同形词”。

形同异义词 同“同形词”。

同素反序词 双音合成词中词素相同、顺序相反的词叫做同素反序词。如“兄弟—弟兄”、“长久—久长”、“积聚—聚积”。

（1）从词性看，同素反序词大多数词性相同。如“声名—名声”、

“根本—本根”、“山河—河山”都是名词；“求索—索求”、“忌讳—讳忌”、“荐举—举荐”都是动词；“清洁—洁清”、“昭明—明昭”、“巨大—大巨”都是形容词。少数词性不同。如“青年”是名词，“年青”是形容词；“同等”是形容词，“等同”是动词。

(2) 从意义看，有的完全同义，如“圣贤—贤圣”、“逃奔—奔逃”、“恭敬—敬恭”；有的部分同义，如“兄弟—弟兄”、“罗网—网罗”；有的完全不同义，如“文明—明文”、“明发—发明”；有的古代同义，现代不同义。如“昏黄—黄昏”古代在“颜色昏暗不明”的意思上同义。林逋《山园小梅》：“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昏黄。”韩偓《曲江晚思》：“水冷鹭鸶立，烟月愁黄昏。”现代汉语“黄昏”只表示“日落而天色未黑的时候”。两者完全不同义。(3) 从结构看，大多数结构相同。如“人民—民人”、“想念—念想”、“巨大—大巨”都是联合结构；“泉水—水泉”、“虫害—害虫”、“瓦屋—屋瓦”都是偏正结构。有的结构不同，如“车马—马车”，前者是联合结构，后者是偏正结构；“丧胆—胆丧”，前者是动宾结构，后者是主谓结构。(4) 从古今应用情况看，有的同素反序词古代现代都用，如“山河—河山”“和平—平和”“挣扎—扎挣”；有的现代只用其中的一个，如“牙齿—齿牙”“美丽—丽美”“归附—附归”，现代只用“牙齿、美丽、归附”，不用“齿牙、丽美、附归”。

同源词 由同一个语源派生出来的一组词，叫做“同源词”。它们往往音同义近，音近义同，或音义皆近。由于语音的发展，同源词的现代读音和字形可能变得彼此不同，意义之间的联系也可能不易辨认。但是只要深入分析，它们在读音和意义上的联系总是可以发现的。

从字形看，同源词有三种情况：(1) 字形相同。就是同一字形包含两个或几个同源词。例如“字”，实际上包含两个同源词。①动词，生孩子。《易·孚》：“女子贞，不字。”引申为抚育。《左传·成公十一年》：“又不能字人子孤而杀之。”②名词，文字。许慎《说文·叙》：“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见”，实际上包含三个同源词。①音jiàn，动词，看见。《论语·里仁》：“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②音xiàn，动词，出现。《战国策·燕策二》：“困穷而匕首见。”③音jiàn，副词，等于说“被”。《庄子·秋水》：“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2) 谐声字声符相同。例如“敬”是做

事严肃认真，警惕自己不要犯错误。从“敬”声的字都有“警”义。

“警”是马警，引申为警觉；“警”是警戒；“儆”是使知所警戒。

“卢”是黑色。《书·文侯之命》：“卢弓一。”《孔传》：“卢，黑也。”从“卢”声的字都有“黑”义。“黠”是黑色；“垆”是黑色的硬土；“眈”是黑眼珠；“狢”是黑狗；“鸛”是黑色的水鸟。（3）字形不同，但语音和意义都有联系。例如“分、斑、判、别、辨、半、颁”都是唇音，都有“分”义。“分”是分割，一分为二。《说文》：“分，别也，从八从刀，会意。”“斑”是分瑞玉。《书·舜典》：“斑瑞于群后。”“判”是剖分为两半。《左传·庄公三年》：“纪（国）于是乎始判。”“别”是分开。《管子·问》：“有别券者几何家？”“辨”是剖分，引申为分辨。《周礼·冢宰》：“辨方正位。”“半”是半个，《说文》：“半，物中分也。”“颁”也有“分”义。《礼记·祭义》：“颁禽隆诸长者。”注：“颁之言分也。”同源词中也有双音词，如“麤茺”（麤茺）是一种细叶的香草，“螻螻”是一种小虫，“绵蛮”是小鸟的样子，“霖霖”“溟濛”是小雨，它们都是明母双声，都有“细小”义。

同源词的构成有三个必不可少的条件：（1）上古读音相同或相通；（2）有一个或几个意义相同或相关；（3）在词义发展上出于同一个语源。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研究同源词可以打破汉字字形的限制，从语音和意义两方面找出一组词的同源关系，从而可以看到汉语词汇的系统性。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是我国第一部研究同源词系统的著作。

同类词 意义上相关联并属于同一范畴的词叫做同类词。部首相同或相通的字，意义与部首有关，通常都是同类字。上古汉语一个字代表一个词，同类的字一般也就是同类词。例如“斤”是砍木斧，“斧、斫、斫、斫、斫、斫”是同类词，都与斤有关。“酉”是盛酒器，“酒、醴、醕、醜、酣、醑、醉、醒、酿、醖”都与酒有关。“页”（xié）是“首”的或体。《说文》：“页，头也。”“头，页也。”两字互训。从“页”的字都与“头”有关，是同类词。“颠”、“顶”的本义是头顶。《诗·秦风·车邻》：“有马百颠。”《庄子·大宗师》：“肩高于顶。”“颠”、“题”的本义是额。《易·说卦》：“其于人也，为寡发，为广颠。”《山海经·北山经》：“石者之山有兽焉，文题白身。”“颈”“领”是头和身子相连的部分，就是脖子。《孟子·梁惠王上》：“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矣。”“项”的本义是脖子后部。《后汉书·左雄传》。

“项背相望。”“颊”是脸的两侧。“颜”的本义是眉目之间，《国语·齐语》：“天威不离颜咫尺。”“颡”的本义是大头，《诗·小雅·鱼藻》：“有颡其首。”“须”的本义是胡子，后来写作“鬚”。“颠”的本义是头偏。“顾”的本义是回头看，《庄子·秋水》：“庄子持竿不顾。”“顿”的本义是磕头，《战国策·燕策》：“太子避席顿首。”研究同类词，主要是结合字的偏旁来看词与词之间的意义联系。

方言词 与普通词相对，通行于某一地区的词叫做方言词。现代汉语各方言区都有自己的方言词。古代“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礼记·王制》），也有各地的方言词。西汉扬雄的《方言》是记录汉代方言词语的专著，其它古籍的注释中也记录了一些方言词。例如《方言》一：“展，诚也，荆吴淮泗之间曰展。”《尔雅·释诂》：“展、诚，信也。”郭注引《方言》：“荆楚淮泗之间曰展。”《诗·周南·汝坟》：“王室如燬。”《释文》：“楚人名火曰燥，齐人曰燬，吴人曰焜。”

方言的产生主要有两种情况：（1）地域不同，命名各异。如《方言》三：“苏、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间曰苏；自关而西，或曰草，或曰芥。”（2）通语音转，成为方言。如《说文·水部》：“涓，澗也。”段玉裁注：“今江苏俗语澗水曰滚水。滚水即涓，语之转也。”

古今对比，方言词有四种情况：（1）方言词转化为普通词。如《方言》：“𡗗、嫪，好也。青徐海岱之间曰𡗗，或谓之嫪，好凡通语也。”郭璞注：“今通称小姣洁喜好者为嫪𡗗。”“𡗗”即“俏”字。“嫪𡗗”晋代已成通称；现代普通话管样子好看叫“俏”，也是普通词。（2）普通词转化为方言词。如《说文》：“相，视也。”《诗·邶风·相鼠》：“相鼠有皮。”上古“相”是普通词。现代湘语称“看”为“相”，是方言词。（3）古今都是方言词。如《方言》十：“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崽”现代仍然是湖南一带的方言词。（4）大量古代方言词从汉语中消失。如“慕古”是宋元之间的北方方言词，“糊涂”的意思。元曲《李逵负荆》二：“堪笑山儿忒慕古，无事空将头共赌。”现代已不用了。

外来词 从别的语言里连音带义借来的词叫做外来词。也叫“外来语”、“借词”或“音译词”。汉语里的外来词有上古从西域

借来的，主要是动植物或器用名称。如“骆驼”本匈奴词，先秦借入中国，最初写作“橐驼”。《逸周书·王会解》：“请令以橐驼…为献。”南北朝才写作“骆驼”。“葡萄”本大宛词，汉时借入中国。

《史记·大宛列传》：“大宛在匈奴西南，有葡萄酒，多善马。”有汉魏六朝从梵语借来的，主要是与佛教有关的词，如“佛”来源于梵语的Buddha，“夜叉”来源于梵语Yaksa，“袈裟”来源于梵语的Kasaya。有明清以来，尤其是鸦片战争以后，从西洋借入的，如“苏打”（soda）、“鸦片”（opium）、“坦克”（tank）。有从国内兄弟民族借来的，如“站”来自蒙语，“撒其马”来自满语。古代借词，由于历史久远，它们已同汉语原有的词融为一体。

汉语借用外来词，有三种方式：（1）完全音译，如“沙发”（sofa）、“咖啡”（coffee）、“引得”（index）。（2）音兼意译，如“乌托邦”（utopia）、“逻辑”（logics）、“图腾”（totem）。（3）半音半意译，如“苹果”（梵文Bimbara）、“美洲”（America）、“卡车”（car）。

借用外来词，要适应汉语语音和构词的规律。如汉语没有颤音[r]，翻译时就用[l]来代替，Roma译成luómǎ（罗马）。外语中的多音节词，汉语翻译时往往加以缩减。如把“菩提萨陲”缩减为“菩萨”。有时缩减后再加类名，如“欧罗巴”缩减为“欧”加类名“洲”，成为“欧洲”。

一般地说，汉语喜欢自造新词来意译外来概念，不少初期的音译词，后来都为自造新词所代替。

此外，现代汉语里有许多“来自西洋，途经日本”的词，如“哲学”、“企业”、“代表”等，有的学者也看成借词，叫做“形借”，其实只是一种特殊的译词（参看“译词”条）。

外来语 同“外来词”。

借词 同“外来词”。

音译词 同“外来词”。

译词 也叫“意译词”。是利用汉语原有的词素和构词方式造成新词，来翻译其它语言中的词所代表的概念。译词不是外来词。古代的译词中有意译西域语言的词，如“胡椒、胡瓜、胡豆、胡桃、胡琴”；有意译梵语的词，如“世界、地狱、因果、法宝、圆满、魔鬼”；有明清时期意译西洋语言的词，如“公司、螺丝钉、赤道、温

带、热带”；更多的是鸦片战争以来尤其是“五四”前后意译西方语言的词，如“电话”（telephone）、“电车”（tramway）、“发动机”（engine），内容包括科学、文化、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

现代汉语中的意译词大多数不是中国人自己创造的，而是利用日本人的译名。日本人用汉字构成复音词来意译西方的新概念，中国人又把这些译名搬回中国，如“科学”、“政策”、“单位”、“系统”、“物质”、“概念”等。因为汉字是中国原有的，这些词读汉语的音，用汉字原有的义，所以是一种“来自西洋，途经日本”的特殊译词。

有一种译词，保留外语词的内部形式，用汉语的字（词、词素）逐个翻译过来，如“铁路”（railway）、“马力”（horse power）、“足球”（football）、“机关枪”（machinegun）等，比较接近借词，有的书上叫做“仿译词”。和借词不同的是它们没有把外语的音翻译过来，是介于借词与译词之间的词。

意译词 同“译词”。

仿译词 见“译词”条。

滋生词 由原始词滋生出来的词叫做滋生词。欧洲语言的滋生词通常是由原始词加后缀构成，增加一个音节。古汉语以单音词为主。滋生词主要有三种情况：（1）音节本身发生变化，如“分”（分割，分为二）与“半”（半个）、“背”（脊背）与“负”（用背驮），是韵母变化；“帚”（扫帚）与“扫”（用扫帚扫地）、“黑”（黑色的）与“墨”（墨、墨汁），是声母发生变化；“广”（宽广）与“扩”（扩大）、“食”（吃）与“饲”（使吃），是声和韵都发生变化。（2）声调发生变化，如“宾”（宾客）与“候”（导引宾客）、“扇”（扇子）与“搧”（摇扇生风）、“阴”（树阴）与“荫”（大树枝叶遮蔽阳光）。（3）读音相同，字形不同。如“田”（田地）与“佃”（排种田地）、“合”（合起来）与“盒”（带盖的盒子）、“刚”（坚硬）与“钢”（用生铁炼成的特别坚硬的金属）。原生词和滋生词之间，词性往往不同，如上例，也可以词性相同，如“雁”（鸟名）与“鹅”（一种家畜）、“卒”（终）与“猝”（大夫死）。由于原始词和滋生词都是单音词，它们的滋生关系不像欧洲语言那样清楚。但是结合意义和语音，大部分还是不难辨认的。

古语词 在历史发展中已被别的词语所代替但还有一定生命

力的词叫做古语词。古语词大都是从文言作品中流传下来的，所以也叫“文言词”，如“首”（头）、“足”（脚）、“喙”（嘴）、“股”（大腿）、“圜圜”（监狱）、“沐浴”（洗澡）等。现代口语一般已不使用，但有的还在成语里保存着，如“栉风沐雨”（以风梳发，以雨洗头，形容在外奔波，不辞劳苦）、“沐猴而冠”（猕猴戴帽子，比喻虚有其表）、“满不在乎”（形容完全不放在心上）。古语词有自己的特色，在特定的场合中适当应用，能够产生某种修辞效果。有时表示庄重严肃的感情，如“恭贺、敬献、诞辰、遇难、阁下、夫人”；有时带有幽默讽刺的色彩，如“多乎哉，不多也”（鲁迅《孔乙己》），“化者，彻头彻尾彻里彻外之谓也”（毛泽东《反对党八股》）。有些古语词运用范围日益广泛，逐渐失去古语词的特点而转化成为现代汉语的词，如“目击”、“酝酿”、“仓皇”、“逍遥”等，现在已很难看出它们是由古语词转化来的现代语词了。

文言词 同“古语词”。

历史语词 表示历史上曾经存在、现在已经消失的事物或现象的语词叫做历史语词。如“丞相”、“御史”、“驸马”、“知府”、“都监”、“统制”是古代职官名，“劓”，“刖”、“大辟”是古代刑罚名，“九品中正”、“科举”、“殿试”是古代制度名。“爵”、“觥”、“觚”、“簋”、“斝”、“斝”是古代器物名，等等。随着历史事物的消失，这些语词已成为过时的语言材料，通常只在反映历史生活，叙写历史事实的著作里出现。有的古代器物从地下发掘出来，反映它们的历史语词往往也会重新露面。如最近陕西发掘秦公大墓，我们可以从报纸上见到“圭、琮、璜、桴、黄肠题凑”等历史语词。另外，有些古代器物现在恢复使用，它们的名称也会得到新生。如“瑱、磬、编钟”等。从修辞上看，适当选用某些历史语词，如“贵族、老爷、钦差大臣、殉葬、卫道”之类可以表示讽刺或幽默。

褒义词 带有赞许意义的词叫做褒义词。名词如“君子”、“圣人”、“英雄”；动词如“征”（上伐下，有道伐无道）、“诛”（杀戮无罪的人）；形容词最多，如“仁爱”、“正直”、“廉洁”、“伟大”。同一个词，可以既是褒义词，又是中性词。如“厚”，在“厚度”的意义上是中性词。《庄子·养生主》：“刀刃者无厚。”在“忠厚”的意义上是褒义词。《史记·高祖本纪》：“周勃厚重少文。”“周”在“环绕”的意义上是中性词。《左传·成公二年》：“三周

华不注。”在“忠信、以义相结合”的意义上是褒义词。《论语·为政》：“君子周而不比。”也可以既是贬义词，又是褒义词。如“骄傲”，在“自高自大”的意义上是贬义词，在“自尊自豪”的意义上是褒义词。有的单音词是中性的，由它作词素构成的复音词是褒义词，如“高”和“高尚”，“坚”和“坚强、坚贞”，“大”和“伟大”。有的历史上是中性的，后来变成褒义词。如“牺牲”，古代是供祭祀用的牲畜，中性的；现代指为国家民族或正义事业而舍弃自己的生命，是褒义词。

贬义词 带有贬斥、憎恶意义的词叫做贬义词。名词如“虏”

（对敌人的贱称）、“贼”（违法乱纪、犯上作乱的人）、“独夫”（指众叛亲离的暴君）；动词如“诬”（虚构罪恶，陷害别人）、

“弑”（臣杀君、子杀父）、“谄”（奉承巴结）、“贪”（不择手段地取得财富）；形容词如“奸”、“奢”、“暴虐”、“刻薄”、“狡猾”、

“嫫媪”。同一个词，可以既是中性的，又是贬义词。如“比”在

“比较”等意义上是中性的。《楚辞·九章·涉江》：“与天地分比寿。”在“勾结”意义上是贬义词。《论语·为政》：“君子周而不比。”

“险”在“地势不平坦”的意义上是中性的。《楚辞·离骚》：

“路幽昧以险隘。”在“阴险”意义上是贬义词。《韩非子·说疑》：

“言非如是，内险以贼。”单音词如果带有贬义，以它作为词素构成的复音词往往也是贬义词，如“狂——狂妄、狂悖、狂乱”、“奸——

奸邪、奸回、奸宄、奸伏、奸慝”、“诬——诬罔、诬蔑、诬陷”。

从历史上看，有的词古代是中性的，现代变成贬义词。如“勾当”，古代是“办理、事情”的意思，《北史·叙传》：“推寻句（勾）当，

丝发无遗。”《元典章三·均赋役》：“勾当也成就不得。”现代是贬义词，指见不得人的坏事。“土豪”，古代是中性的，指“地方上的首脑”。

《宋书·沈演之传》：“自恃吴兴土豪。”后来变成贬义词，指地方上的恶霸，如“土豪劣绅”。清郝懿行《晋宋书故·土豪》：

“然则古之土豪，乡贵之隆号；今之土豪，里庶之丑称。”“卑鄙”，古代是中性的，指地位低下，见识很浅。诸葛亮《出师表》：

“先帝不以臣卑鄙。”现在是贬义词，指品质、行为恶劣，如“卑鄙龌龊”。

禁忌语 交际中由于某种原因，不许、不敢或不愿说出某些

词语，而用另外的语词去代替，这就叫禁忌语。禁忌语的产生主要有两种情况：（1）迷信观念。人们认为事物与语词之间有某种内在联系，说出这些词语等于触犯它们所指的事物，很不吉利，所以必须要

避忌。明陆容《菽园杂记》卷一：“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中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快儿’，‘幡布’为‘抹布’；讳‘离散’，以‘梨’为‘圆果’、‘伞’为‘竖笠’；讳‘狼藉’，以‘榔槌’为‘兴哥’；讳‘恼躁’，以‘谢灶’为‘谢欢喜’，此皆俚俗可笑处，今士大夫亦有犯俗称‘快儿’者。”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又如“死”的讳称很多，有“去世、逝世、弃世、即世、百岁、长眠、长逝、仙去、仙游、迁化、不讳、不可讳”等十几个，也是因为“死”是可怕的事，不敢或不愿直接说出。（2）封建礼法。比如封建社会里，皇帝的地位至高无上，不可触犯，遇上他的名字就得避讳。秦始皇名嬴政，就改“正月”为“元月”；汉文帝名刘恒，就改“道娥”为“嫦娥”，改“恒山”为“常山”；汉明帝名“庄”，就改“庄光”为“严光”，“治装”为“治严”，“汝县”为“严县”；晋文帝名司马昭，就改“王昭君”为“明君、明妃”；隋炀帝名杨广，就改张揖《广雅》为《博雅》；改曹宪《广雅音》为《博雅音》；唐太宗名李世民，就改“世”为“代”，“民”为“人”，“三世”变为“三代”，“生民”变为“生人”；唐高宗名李治，就改“治”为“理”，“政治”、“治乱”读为“政理”、“理乱”。这类禁忌语造成用词上的混乱，后人大都改用原词。又臣下称皇帝为“皇上、圣上、陛下、万岁”，皇帝的死称“崩、山陵崩、登遐（登假）、宫车晏驾”，也都是为了显示他的地位与众不同。

禁忌语是一定社会的产物。随着封建社会的灭亡，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禁忌语绝大多数也会随之消失。

熟语 语言中定型的词组成句子，包括成语、谚语、格言、歇后语等。熟语是语言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起来的，为人们所熟习，一般不能任意改变它们的组织结构。熟语中大多数总结了劳动人民的生活斗争经验或对自然的认识，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如“巧夺天工”、“功到自然成”、“远水不救近火”、“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等；也有一些落后的、不健康的成分，如“人穷志短”、“是非只为多开口”、“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等。随着旧社会的灭亡，人们的生活观念发生变化，落后的不健康的熟语正逐渐从汉语中消失。

成语 语言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凝结而成的一种固定词组。成语语言简意赅，形象生动，富于表现力。音节上以四言为主，也有不止四言的。如“老当益壮”、“迅雷不及掩耳”、“物极必反”、“坐山观虎斗”。结构上有多种关系，如“愚公移山”、“毛遂自荐”是主

谓结构；“近水楼台”、“依依不舍”是偏正结构；“鲁鱼亥豕”、“登峰造极”是联合结构；“对牛弹琴”、“大发雷霆”是动宾结构；“欲盖弥章”、“人云亦云”是紧缩结构。表达上尽量运用各种修辞手法；如“唇亡齿寒”、“昙花一现”、“画蛇添足”运用比喻；“口蜜腹剑”、“阳奉阴违”、“外强中干”运用对偶和映衬；“推心置腹”、“抱残守阙”、“文过饰非”运用错综或强调；“一发千钧”、“排山倒海”、“气吞山河”运用夸张；“之乎者也”、“风花雪月”运用排比。此外还常常利用数词连用，构成成语。如“七上八下”、“九死一生”、“百孔千疮”、“千锤百炼”。

成语有两个特点：（1）结构上的稳固性。构成成分一般不能任意更换。“明日黄花”不能改成“昨日黄花”，“入木三分”不能改成“入木四分”；（2）意义上的整体性。成语有特定的意义，不能只从字面上去理解。“首鼠两端”是迟疑不定，与“老鼠”无关；“胸有成竹”是事先已拿定主意，不是胸里有竹子。

成语大部分是古代流传下来的。有的来自古代口语，如“唇亡齿寒”、“同病相怜”、“利令智昏”；有的来自古代寓言，如“守株待兔”、“叶公好龙”、“狐假虎威”；有的来自历史故事，如“卧薪尝胆”、“四面楚歌”、“草木皆兵”；有的来自古代作品中的现成语句，如“巧言令色”、“不可救药”、“天长地久”、“水落石出”。

成语也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1）意义色彩上可能有变化。“明哲保身”来自《诗·大雅·烝民》，原指明智的人不参与可能给自己带来危险的事，现在指因怕犯错误或得罪人而对原则性问题不置可否的自由主义态度，由褒义变为贬义。（2）个别构成成分可能有变动，如“每下愈况”来自《庄子·知北游》，现代变成“每况愈下”；“揠苗助长”来自《孟子·公孙丑上》，现代变成“拔苗助长”。（3）有些成语冷僻陈旧，失去存在的价值，逐渐消失。如“桂宫柏寝”、“殚见洽闻”、“十儒九丐”。（4）随着社会的发展，新成语会不断产生，如“古为今用”、“力争上游”、“争分夺秒”。

谚语 也叫“俗语”“俗话说”，是人民口头上广泛流传的一种现成语句。谚语通俗简练，意思完整，大都总结了人民生活斗争的经验。如“一不做，二不休”（《元曲选·桃花女》三），表示做事要做到底；“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欧阳修《笔说·驷不及舌》），表示说出的话无法收回；“世情看冷暖，人面逐高低”（《水浒》第三十七回），表示旧社会人与人关系淡薄；“有天不测风云，人有旦夕

祸福”(《金瓶梅》第八十一回),表示事情难于预测;“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表示人民对旧社会反动政权的鄙视;“清明断雪,谷雨断霜”,反映了南方农民对气候的观察。有些谚语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意识和偏见,如“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这类谚语在人民口语中是难以永远生根的。

谚语和成语不同:(1)成语大部分是书面用语,谚语是口头俗语;(2)成语一般表示概念,谚语表示判断或推理;(3)成语一般作句子成分,谚语本身是完整的句子;(4)成语形式比较固定,谚语比较灵活,容许某些改变。如“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古今小说》一),或作“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金瓶梅》第七十六回)。“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儿女英雄传》第二十六回),或作“旁观者清,当局者迷”(《醒世恒言》九)。

上古汉语里就有谚语存在,如“辅车相依,唇亡齿寒”(《左传·僖公五年》);“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国语·周语》);“长袖善舞,多财善贾”(《韩非子·五蠹》)。

由于谚语总结了一定的生活经验,常常被古代作品所引用。在书面语言里一直保存到现在。

俗语 同“谚语”。

俗话 同“谚语”。

俚语 也叫“俚言”。是在民间流行的通俗语句,常常带方言

性。《五代史·王彦章传》:“彦章武人,不知书,常为俚语谓人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新唐书·韦绶传》:“绶敏为俚言,以悦太子。”王安石《次韵酬段约之见招》(一作《即事》)诗:“佳招欲覆杯中绿,丽唱仍添锦上花。”李壁注:“‘锦上添花’,俚语。”

俚言 同“俚语”。

格言 语言中言简意赅,形式比较固定,带有一定教育意义的语句。格言总结了人们生活斗争的经验,给读者提供某种可供遵循的准则,一般是书面语言,大都来源于个人的著作。例如“人定胜天”(宋刘过《襄阳歌》“人定兮胜天”),表示了战胜自然的坚定信心;“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论语·卫灵公》),表明处世做事要有长远打算;“牡丹虽好,全凭绿叶扶持”,表明任何能人都不能离开群众的帮助支持;“强中更有强中手”,表明艺无止境,任何时

候都不能自满自大；“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孙子》），表明斗争必须掌握全面情况，不能凭主观办事。也有一些格言宣扬了封建社会落后的思想意识和人生哲学，随着新社会的建立，它们逐渐从汉语中消失。

歇后语 歇后语是汉语特有的一种语言形式，诙谐形象，为广大群众所熟悉。包括两种情况：

(1) 一个现成语句，只说出前半部分，后半部分让别人去揣测领会。没有说出的词语正是命意所在。如“天地玄”是“黄”的歇后语，“牛头马”是“面”的歇后语，“孝悌忠信礼义廉”是“无耻”的歇后语。这类歇后语大都来自古代作品。它们可能引起某些联想，给人以某种暗示。但是首先必须对原句有所了解，否则往往不知所云。

(2) 由两部分组成。前一部分是比喻语，借形象的比喻来唤起人们的思绪和联想；后一部分是解说话，解说前一部分的命意所在。有时只说出比喻部分，不说出解说部分。如“千里送鸿毛”（意思是“礼轻人意重”）、“周瑜打黄盖”（意思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狗咬吕洞宾”（意思是“不识好歹”）。大多数情况是比喻语和解说话同时说出来，如“老鼠进风箱，两头受气”、“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鲁班门前弄大斧，自不量力”。这类歇后语有比喻，有说明甚至推理，因而更富于诙谐和幽默感。

从解释的方式看，歇后语也可以分为两类：(1) 喻意歇后语，后一部分从意义出发对前一部分进行解释说明。如“诸葛亮皱眉头，计上心来”、“扁担上做梦，想得宽”。(2) 谐音歇后语。借助解释语中某个词与另外事物的名称同音（或音近），造成一语两解，达到妙语双关的效果，如“荷花塘里着火，藕燃（偶然）”；“两手进染缸，左也蓝（难），右也蓝（难）”。

歇后语具有俏皮、幽默、含蓄、风趣等特点，因而又叫“俏皮话”；它的后一部分往往歇去不说，因而又叫“缩脚语”；它是用形象的比喻说明抽象的事理，因而又叫“譬喻语”；它的构成是一“譬”一“解”，因而又叫“譬解语”；它的前后两个部分是“引子”和“注解”的关系，因而又叫“引注语”。

汉语歇后语的应用有悠久的历史，唐代李义山在《杂纂》中曾搜集了不少歇后语。元明以后，歇后语更大量出现在口语和书面语里。

俏皮话 同“歇后语”。

缩脚语 同“歇后语”。

譬喻语 同“歇后语”。

譬解语 同“歇后语”。

引注语 同“歇后语”。

惯用语 成语、格言以外，有特定含义、形式短小、口语性很强的固定词组。如“打秋风”、“莫须有”、“过河卒子”、“钻牛角尖”等。

结构上，惯用语基本上是三字格，少数是四字格或五、六字格。构成惯用语的单位是词，不是词素。惯用语两个单位之间大多数是支配关系，如“讨野火”（找麻烦）、“做春梦”（胡思乱想）、“放马后炮”（不及时的举动）；少数是偏正关系，如“无底洞”（永远不能满足）、“耳边风”（听过后不放在心上的话）。惯用语形式比较固定，一般不能任意更换或改动它的构成成分。但也有一定的灵活性，如“捋虎须”可以说成“拔虎须”，“泼冷水”可以说成“浇冷水”。

意义上，惯用语大都超出它的构成成分的字面含义而表达一个新的整体意义。有的通过比喻来实现，例如“敲边鼓”比喻从旁边帮人说好话或从旁助势；“抱粗腿”比喻攀附权势；“挖墙脚”比喻用不正当的手段使别人垮台。有的通过构成词语的意义引申来实现，如“开小差”本指军人私自脱离队伍逃跑，引申为私自脱离工作岗位或思想不集中。“唱高调”本指唱歌的音调高，引申为说不切实际的漂亮话。惯用语绝大多数带有消极、贬斥或鄙视的色彩，也有少数是中性词，如“破天荒”、“打游击”，含赞许意义的惯用语，极为个别。

语源 也叫“词原”、“词源”，是词最初得名的由来。

一个词的命名往往同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的读音密切相关。如《释名·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释车》：“负，在背上之言也。”“负”得名于“背”，“负”是之部、並母；“背”是职部、帮母，两字音近。

原始的词，概念和语音的联系是约定俗成的，而不是天然的。由原始词滋生出来的词，音和义就不是随意的。滋生词意义与原始词相同、相近或相关，语音上也往往相同或相近，这样就形成了同源词。如“句”（勾）是“曲”的意思，曲钩为“钩”，木曲为“枸”，辄

下曲者为“钩”，曲竹捕鱼具为“筍”，曲碍为“拘”，曲脊为“痠”（驼背），曲的干肉为“胸”。在这一组词中，“句”是原始词，也是其它滋生词的语源。它们的读音与“句”相同或相近。

同一事物可能在各地分别产生，并分别命名，成为不同的方言词，而它们又可能各自分化出一组同源词。这几组同源词之间，语音上没有联系，就不是同一个语源。如《释名·释形体》：“尾，微也，承脊之末稍微杀也。”“尾”得名于“微”；而表示“细微”义的还有“细、纤、小”等词，它们与“微”读音不同，语源也不相同。

词源 同“语源”。

词原 同“语源”。

词源学 研究语言中各个词的来源及其发展过程的学科叫做“词源学”，也叫“语源学”。来源于拉丁语的etymology，原始意义应该是“真诠学”，即探讨词的真正意义。例如汉语“桌子”一词，来源于“卓”，“卓”是“高”的意思。古人席地而坐，坐前放矮几。中古以后，坐具改成椅、凳，矮几变成高卓，后来写成“桌”，并加词尾成为“桌子”。中古汉代学者大量应用“声训”，实际上就是用语音相同或相近的词来说明词的真正意义，如“春，蠢；夏，假；秋，愁；冬，中”（《礼记·乡饮酒礼》）。“寅，演；卯，茂；辰，震；甲，万物孚甲；乙，物荤屈有节欲出”（《白虎通·五行志》）。

“达，彻也；出，推也，推而前也；私，恤也，有所恤念也”（《释名·释言语》）。作为一个学术体系，用“声训”来探求语源是错误的，因为声音和意义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事物最初得名是任意的。但“声训”的具体内容不能完全否定。因为由一个词演变为几个词的时候，语音上就不是任意的而是有关系的。如《释名·释亲属》：“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

《释衣服》：“被，被也，所以被覆人也。”这些解释是符合语源实际的。同源词有共同的来源。同源词研究也属于语源研究的范围。例如“钩”（曲钩）、“拘”（曲木）、“鞣”（下曲的鞣）、“筍”（曲竹的捕鱼器）、“痠”（曲脊、驼背）、“胸”（曲的干肉），都有“曲”的意思，就都是来源于“句”（勾）。

语源学 同“词源学”。

俗词源学 根据语音的相同或相近，主观地推测某些词的来源，叫做俗词源学。也叫“通俗词源学”。例如“犹豫”一词，

《颜氏家训·书证》解释说：“《尸子》曰：‘五尺犬为犹。’《说文》云：‘陇西谓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像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返，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为未定也，故称犹豫。或以《尔雅》曰：‘犹如鹿，善登木。’犹，兽名也，既闻人声，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这就是一种俗词源学的解释。其实“犹豫”是双声联绵词，与犬或兽无关。俗词源学解释词源望文生义，缺乏科学的根据。但它往往反映人民的风俗习惯和丰富的想象。如“西王母”本古西方国名，《尔雅·释地》：“孤竹、北户、西王母，谓之四荒。”因为有个“母”字，古人就认为它是一位女神。《山海经·西山经》：“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样子很可怕。司马相如《大人赋》：“吾乃今日睹西王母之皤然白首。”她已成为一位白发老太太。到元明以后的小说戏曲中，“西王母”进一步变为一位容貌美丽的女神。又如“观世音”是佛教菩萨名，唐时避太宗讳，只称“观音”。本是男身，后世却变成女相，说是妙庄王女，在民间受到普遍的崇拜。可见俗词源学为民间文学和民俗学提供了不少有用的材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通俗词源学 同“俗词源学”。

词典 也叫“辞典”，是供读者查阅的工具书。它汇集语言里的词语，按一定的次序排列，注明读音，解释意义，举出例证。词典的种类很多。（1）普通词典。汇集通用的词语。其中有的兼顾古今，如《汉语大词典》；有的着重汇集古代词语，如《辞源》；有的着重汇集现代词语，如《现代汉语词典》；有的专门汇集某一著作的词语，如《诗经词典》、《春秋左传词典》。（2）百科词典。收集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的词语。内容包罗万象，十分浩瀚丰富。如1979年出版的《辞海》就是一部带有百科性质的词典。（3）专科辞典。汇集某一或几个相关学科的词语。如《社会学词典》、《经济学词典》、《法学辞典》、《文学词典》。（4）对译词典。以一种语言的词为标准，解释另一种（或几种）语言的词语，如《英汉词典》、《汉英词典》、《日汉词典》、《汉和大辞典》。（5）其它分类词典。汇集某一范围的词语。如《同义词词典》、《成语词典》、《歇后语词典》、《汉语外来语词典》、《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不同词典的性质和编写目的不同，规模大小，收

词范围、解释的重点详略也不相同。我国词典编写有悠久的历史，近几年来，各种类型的词典陆续出版，标志着我国词典出版事业的又一次兴旺。

辞典 同“词典”。

字典 工具书的一种。汇集汉语单字，按一定的方法排列，一一注明读音，解释意义和用法，供读者查阅。字典和词典不同，解释的对象是字，一般不收复音词。古代汉语以单音词为主，一个字等于一个词，字典可以起词典的作用。有的字典以解释单字为主，适当收一些复音词，如《新华字典》、《简明古汉语字典》。有的字典其实就是词典。如《联绵字典》收的都是复音词，《同源字典》解释的也是词。

我国字典编写有悠久的历史。汉许慎《说文解字》收字9353个，首创部首分类检字，已具字典规模。晋吕忱著《字林》，收字12824个，分540部，今不传。梁顾野王《玉篇》，收字22726个，分542部，以楷书为正体，更接近现代字典。明梅膺祚著《字汇》，收字33179个，合并部首为214部，部首和各字均以笔画多少为序。明末张自烈编《正字通》，收字三万三千多，是照《字汇》体例增订而成的。清代张玉书等纂修的《康熙字典》，收单字47035个，吸收了《字汇》、《正字通》的优点和长处，流传广泛，影响很大。1915年编写、1928年重印的《中华大字典》，收字四万八千多个。最近由川鄂两省学者合编的《汉语大字典》，收字五万六千个，是我国空前的一部巨型字典。

字书 (一) 以字为单位，解说文字的形、音、义的书，实际上就是字典。其中汉许慎《说文解字》收字9353个，按字的偏旁分为540部，每字下先解字义，再分析字形、字音，或举例证。“凡部之先后，以形之相近为次；凡部中字之先后，以义之相引为次”（段玉裁语）。已具备字典的规模。梁顾野王《玉篇》分为542部，每字下先用反切注音，再释字义。体例接近现代字典。《康熙字典》也按部首排列，但将部首简化为219个，部的先后，部中字的先后，都以笔画多少为序，便于检索。从此“字典”的名称较“字书”更为流行。

(二) 古代识字课本，如《史籀篇》、《三苍》、《急就篇》等，大抵编成韵语，以便记诵，没有什么解释。

百科全书 用词典形式编排的大型参考书。它收集社会科学

和自然科学各方面的专门术语以及重要的名词（包括人名、地名、物名、事件名称等），分列条目，详细地加以叙述和说明，并附有必要的参考书目，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全面性的百科全书，内容包含所有学科。如《大英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明成祖命解缙等于1403—1408年编成的《永乐大典》，共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又凡例、目录六十卷，抄录和摘录了大量古籍，是类书，也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一部百科全书。二是部门性的百科全书，只包含一个或几个学科的内容，如医学百科全书、工程技术百科全书等。明徐光启1839年刊行的《农政全书》六十卷，分十二门，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农业百科全书。

百科全书不仅包罗万象，浩瀚丰富，而且大都由有关专家分头编写，有相当高的学术性和权威性。

百科词典 也叫“百科辞典”。词典的一种，词目广泛，同百科全书大致相仿。但解释简单扼要，不像百科全书那样有详细的叙述和说明。明代李时珍于明万历六年（1578）编成的《本草纲目》五十二卷，分十六部六十类，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接近现代类型的药物百科词典。1979年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内容包括语词、哲学、经济、政治、法律、军事、国际、民族、宗教、历史、地理等十一个方面，也是一部百科性的词典。

专科词典 也叫“专业词典”。收集、解释某一学科名词术语的词典。如《植物学大辞典》、《中华医学大词典》、《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哲学词典》、《文学词典》等，都属此类。

专业词典 同“专科词典”。

专书词典 汇集、解释某一部书中出现的词语的词典叫做专书词典。如杨伯峻先生的《春秋左传词典》，汇集、解释了《左传》各类词汇一万余条；向熹的《诗经词典》，汇集、解释了《诗经》里出现的所有单字2826个和复音词900多个。专书词典和普通词典不同，收词、注音、释义都受原书的限制。原书里出现过的词语，专书词典原则上都应当收录；原书里没有出现过的词语，即使在其它书籍里很常见，也应当割爱。因此就整个词汇来说，专书词典的收词范围是有限的，但就某一部书来看，专书词典在收词和释义上是很全面的。

类书 一种特殊类型的工具书。它汇录经、史、子、集中的诗、词、文句、典故以及其它各种资料，分类编次，不事考证，不作评论，也不像丛书那样保存原书的面貌。其特点是“以杂见称”。

相传我国最早的类书是魏文帝曹丕与臣下诸人纂集的《皇览》，全书分四十余部，约八百余万字。此书早已佚失，散见于它书的也寥寥无几。唐代的类书有《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宋代有《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册府元龟》，明代有《永乐大典》等，它们都是保存到现在并且比较容易见到的大型类书。

类书的编录本是为了文人学士用典使事的需要，现在在查检典故，保存佚文、校正古书、考证某些古书的异文方面，类书仍然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丛书 把许多种书集合在一起，一同印行，并题一个总的名称，叫做丛书。有的丛书汇集某一时期的著作，如《汉魏丛书》、《唐宋丛书》；有的汇集某一地区的著作，如《畿辅丛书》、《湖北丛书》、《金陵丛书》；有的汇集某一方面的著作，如《史学丛书》、《格致丛书》、《音韵学丛书》；有的汇集多种性质不同的著作，如《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知不足斋丛书》；有的汇集古书的零篇散帙，如《玉函山房辑佚书》汇集唐以前佚亡古籍594种，《学海类编》汇集唐至清初诸书的佚文散篇431种。

我国的丛书编纂，始于齐梁时期的《地理书》和《地记》，是一部地理丛书；现存最早的丛书是宋人左圭编辑的《百川学海》。清乾隆年间编纂的《四库全书》是我国最大的丛书，共收书3503种，达79037卷。1935年商务印书馆编印的《丛书集成初编》收书3111种，是从一百种丛书中精选出来的大型丛书。

检字法 查检字（词）典条目的方法。字（词）典收录成千上万的字（词），必须掌握一定的查检方法，才容易找到要查的字（词）。常见的检字法有音序检字、部首检字、笔画检字、四角号码检字等几种（详见各条）。而且往往在一部书里同时列有几种检字法，以便查检。

音序检字 汉字检字法的一种，按汉字读音排列的一种检字法。《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简明古汉语字典》都是按汉语拼音字母的顺序排列的。同一音节的字，则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顺序排列。只要学会汉语拼音字母，用音序检字法查字最为方便。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之前，有的字（词）典按注音字母ㄅ、文、ㄇ、ㄩ的顺序排列，如《汉语词典》（原名《国语词典》）。古代也有按平、上、去、入四声，平水韵一百零六韵顺序排列的辞书，如《佩文韵府》。熟悉平水韵的人查起字来还是方便的。使用音序检字也有局

限，对于读不出音的字，无法查出它在字典中的位置。因此按音序排列的字（词）典通常还要附上别的检字法。

部首检字 汉字检字法的一种。根据汉字的形体归纳为若干部首，同部首的字归为一类。部首的先后依笔画的多少而定。例如“又”部是二画，排在“口”部（三画）之前，“立”部是五画，排在“竹”部（六画）之前。同一部首的字也以笔画的多少为序。遇到要查的字，先看它的偏旁，再数偏旁以外的笔画就能查到。例如“助”字在力部五画，“银”字在金部六画。许慎《说文解字》把汉字分别归纳为840个部首，是我国最早按部首编排的字书。《康熙字典》分为214个部首，《辞源》也是214个部首。1979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三卷本《辞海》采用简体字作字头，共有252个部首。

部首检字的优点是，对于不认识的字，可以从字形查到字音和字义。缺点是有的字究竟应归入哪一部首，不易确定。例如《康熙字典》中，“兔”在“儿”部，“勝”在“力”部，“酒”在“酉”部，对于不大熟悉部首体例的人来说是很难查到的。汉字简化以后，笔画变化很大，其中一些字的归类还没有一致的意见。例如“电”未简化前作“電”，归“雨”部，简化以后，《新华字典》归乙部，新版《辞海》归日部，《现代汉语词典》归田部，查起来很不方便。

笔画检字 汉字检字法的一种。按字的笔画多少依次排列，查字时不管部首，也不管读音，只要数清笔画，就可以把字查到。例如“性”在八画，“韵”在十三画，等等。某些收字较少的字典（如杨伯峻先生的《春秋左传词典》）采用笔画检字法，比较方便。

四角号码检字 汉字检字法的一种。方块汉字通常都有四个角。角的形式有十种。用0到9十个号码代替。“一”的代号是0，“丨”的代号是1，“丨”（丿）的代号是2，“丶、丶”的代号是3，“十（乂）”的代号是4，“扌”的代号是5，“口”的代号是6，“冫、フ”的代号是7，“八”的代号是8，“小”的代号是9。四角的顺序是先左上角，次右上角，再次左下角，最后右下角，每字得四码。如“颇”的左上角是“十”，右上角是“一”，左下角是“丿”，右下角是“八”，号码是4128。“茂”的左上角是“十”，右上角是“十”，在下角是“丿”，右下角是“攴”，号码是4425。四角号码使用娴熟后，检字很方便。不过有些角前归类只能凭死记硬背，如不常用，容易忘掉。汉字简化以后，字的号码也起了变化。例如繁体字“話”是0266，简体字“话”则是3276，必须分别掌握。

索引 也叫“通检”、“引得”。一种供检索资料用的工具书。清代的《佩文韵府》、《史姓韵编》已开索引的滥觞。中国近代索引的编纂，始于北京燕京大学图书馆附设的“引得编纂处”。按照索引的用途，可以分为以下六种：

(1) 字词索引。摘自书中的字和词，按一定次序加以编排，注明所属篇章页码，供人检索。其中又可分为：①专书索引。如《春秋经传引得》、《尚书通检》、《杜诗引得》。②群书索引。如《十三经索引》、《四书索引》、《食货志十五种综合引得》。③专书加注释索引。如《史记及注释引得》（注释包括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会注考证》）、《三国志及裴注综合引得》。④分类语词索引。如《辽史索引》、《综合春秋左传索引》。

(2) 书目索引。如《丛书子目书名索引》、《四库全书总目及未收书目引得》、《唐诗书目索引》、《宋词书目索引》。

(3) 人名传记索引。如《二十二史传目索引》、《二十五史人名索引》、《古今人物别名索引》。

(4) 地名、年号、籍贯索引。如《左传地名索引》、《中国历史地名索引》、《中国历代年号索引》。

(5) 篇目索引。如《中国古代史论文索引》、《中国古典文学论文索引》、《中国语言学论文索引》（甲、乙编）。

(6) 主题索引。如《诗集传事类索引》、《人物创造专题资料索引》。

通检 同“索引”。

引得 同“索引”。

三、语 法

语法 语言的结构规则叫做语法。具体地讲，词语能否搭配、怎样排列、按什么格式构成句子，都要遵守一定的规则，所有这些规则就是语法。语法是语言要素中最稳固的部分，语法的发展，最能反映出语言发展的特点和本质。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是用词序和虚词来表现造句规则、语法范畴和句型变化。语法过去也叫“文法”。语法包括句法和词法两部分内容。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法，因而语法具有民族特点，它反映了不同民族的不同思维方式。同一语言在不同时代，语法也会出现差异，如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语法就有不同的特点。“语法”一词，有时指语法书。

语法学 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叫做语法学。语法学还可以分为描写语法学、历史语法学和比较语法学。描写语法学描写和研究语言发展的某个阶段的语法结构，如上古汉语语法研究、中古汉语语法研究。历史语法学研究语言的语法结构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的发展过程，如研究上古汉语语法结构发展演变到现代汉语语法结构的历史。比较语法学是对各种语言的语法结构进行对比研究，找出它们的异同点和对应规律，如汉语语法结构和藏语语法结构的比较研究。

文法 (一) 指“语法”。

(二) 指作文造句的方法。

古代汉语语法 古代汉族语言的结构规则。也叫“文言语法”。所谓文言，是指以先秦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上古汉语书面语言，以及后来历代作家仿古作品中的语言。唐宋以来，以北方话为基础形成的古白话也包括在“古代汉语”的范围之内。古代汉语语法是指文言语法，而不是古白话的语法。古代汉语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详见各条）。

文言语法 同“古代汉语语法”。

句法 也叫“造句法”，就是组词成句的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词组的构成。如“英雄气概”、“垂天之云”是偏正词组；“反抗侵略”、“保卫祖国”是动宾词组；“鱼与熊掌”“华而不实”是联合词组；等等。（2）句子成分的构成，包括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3）句子构成的顺序。如“秦民赵之邯郸”（《战国策·赵策》）是“主——动——宾”的顺序；“莫我知也夫”（《论语·宪问》）是“主——宾——动”的顺序。（4）句子的类型。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按句子的语气或目的，可以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按句子的作用可以分为判断句、叙述句、描写句、肯定句、否定句。按谓语的性质可以分为体词（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按句子的结构可以分为单句、复句，主谓句、非主谓句（又分独词句、无主句），完全句、省略句。

造句法 同“句法”。

词法 词的构成和变化的规则叫做词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词的构成。汉语里的词，有单音词，如“天、人、好、恶、看、走”；有单纯复音词，如“蜘蛛、葫芦、葡萄、逍遥”；有重言词，如“苍苍、滔滔、天天、洋洋”；有附加式合成词，如“有周、老虎、鱼儿、沛然”；有复合词，其中“春秋、奔走、巨大”是联合式，“春酒、黄鸟、飞蓬”是偏正式，“牵牛、司寇、甘心”是支配式，“政治、自然、狐疑”是主谓式，“澄清、感动、打破”是动补式。（2）词的变化。汉语没有印欧语言那样丰富的形态变化。在古代汉语里常常通过声调的变化来改变词性和词的意义。例如“衣”，平声是名词，衣服；去声是动词，穿衣。“好”，平声是形容词，美好；去声是动词，爱好。“语”，上声是不及物动词，说话；去声是及物动词，以言告人。（3）词的分类。汉语的词是可以从语法上分类的，通常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数量词；虚词包括介词、连词、叹词、助词。

词类 指词的语法分类，即按词的不同意义和语法功能所区分的类别。汉语的词类系统分为两大类，即实词和虚词。古代汉语的实词又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五类；虚词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和叹词六类。关于汉语词类的划分，语法学界尚有争论。如副词，有些语法学家把它归入实词类。

汉语中的某些词有兼类现象，如“食”既是名词（《论语·颜渊》“足食足兵”），又是动词（《礼记·大学》“食而不知其味”），兼有名词和动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兼类词一般是词义引申分化的结果。汉语中存在着词类转化的现象，如“株”，本是事物概念（名词），指露出地面的树根，《韩非子·五蠹》：“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后代转化为数量概念（量词），指树木的根数。《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成都有桑八百株。”不再作“露出地面的树桩”讲了。

语法意义 指语言结构中语法成分和结构关系所具有的意义。例如“伟大的祖国”，“伟大”是修饰“祖国”的定语，“的”字表示这种修饰关系。表示修饰关系（定语和中心词的关系）就是“的”的语法意义。又如《左传·僖公四年》：“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句中前一“之”的语法意义是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使之词组化；后一“之”的语法意义是表示定语与中心词之间的偏正关系。再如《左传·庄公十年》：“齐师伐我。”在这一结构中，用语序的先后表示主语、谓语和宾语的关系：谓语是说明主语的，宾语又是说明谓语的。这就是它们的语法意义。语法意义总是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

语法功能 在语言结构中，词与词的组合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统称为语法功能。词的语法功能可以分为基本功能和临时功能两种：1. 基本功能。指某类词在绝大多数句子中能与什么词组合，经常充当什么句子成分。如名词在绝大多数句子中作主语和宾语；动词经常作谓语；形容词经常作定语和谓语等。这种经常的职务就叫做基本功能。2. 临时功能。汉语词与词的结合没有形态的约束，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由于某种语法手段的作用，把某一个词放在它平常不占有的位置上，这个词便临时具有了其它类词的语法功能。如“短”是个形容词，它的基本功能是作定语和谓语，不能带宾语。它如果在名词前，便与名词构成偏正关系，作名词的定语，如“短兵”、“短命”。但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子兰闻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中，“短”与“屈原”却不是偏正关系，而是动宾关系。形容词“短”靠带宾语这一语法手段临时用作动词，这就是形容词“短”的临时功能。离开这一特定的语言环境，“短”仍然是形容词（即具有形容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特点）。这就是词的临时功能。

词序 词在句子中的排列顺序。词序是语法规则的具体体现，是重要的语法手段之一。在词的排列顺序上，反映着词与词的各种关系。在汉语中，同一个词由于在句中所处的位置（先后顺序）不同，表达的意义也不一样。如“君人”和“人君”，前者是动宾关系，意思是“统治人”；后者是偏正关系，意思是“人们的君主”，两者意义完全不同。

汉语的词序比较固定，通过词在句中的排列位置，可以判断词与词的关系，确定词性。汉语的词序一般是：（1）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如《荀子·天论》：“星队（坠）、木鸣。”（2）宾语在动词谓语之后。如《战国策·齐策》：“齐欲伐魏。”（3）定语在主语、宾语之前。如柳宗元《捕蛇者说》：“永州之野产异蛇。”（4）状语在谓语之前。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景公遽起。”（5）补语在谓语之后。如《战国策·齐策》：“君美甚。”

词序不仅是重要的语法手段，往往也是修辞手段。通过词序的变化，可以强调句子的重点，给读者以明晰的印象。如《论语·雍也》：“贤哉，回也！”把谓语提到主语之前，强调了谓语“贤”，突出了颜回所具有的不同凡响的品格。

在不同的语言中，表达同一意义，可能用不同的语序，如汉语的正常语序是“主语——谓语——宾语”，而日语的正常语序是“主语——宾语——谓语。”

虚词 没有实在意义，只有语法意义的词叫做虚词，是“实词”的对称。虚词一般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但与句子结构密切相关。古代汉语的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六类。有些语法学家把副词归入实词类，如《马氏文通》、《国文法草创》。

虚字 （一）中国早期的语法学家称虚词为“虚字”，如《马氏文通》。

（二）指名词以外的词类，包括动词、形容词等。曾国藩《复李眉生书》：“何以谓之虚字实用？如步，行也，虚字也。然韩文之‘步有新船’、《诗经》之‘国步’、‘天步’，则实字矣。薄，迫也，虚字也。然因其丛密而林曰林薄，因其不厚而簾曰帷薄，以及《尔雅》之‘屋上薄’，《庄子》之‘高门悬薄’，则实用矣。覆，败也，虚字也。然《左传》‘设覆以败人之兵’，如‘郑突为三覆以待之’，‘韩穿设七覆于敖前’，是虚字而实用矣。”

实词 “虚词”的对称。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表示人或事物及其动作、变化、性状等概念的词。如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为了照顾传统，有些学者在古代汉语中把代词归入虚词类内讨论。

实字 (一) 中国早期语法学家称实词为“实字”，如《马氏文通》。

(二) 指名词。曾国藩《复李眉生书》：“何以谓之实字虚用？如‘春风风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入其门而无人门焉者’，‘入其国无人国焉者’，以上两字同者，上一字皆实字，下一字则虚用矣。”

名词 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叫做名词，包括普通名词、方位名词、时间名词等，如“天、地、人、德、道、义、君子、皇帝、东、西、南、北、日、月、旦、暮”。《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称为“名字”。名词有以下特点：1. 不与副词组合。名词一旦活用为动词，就可与副词结合，如《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名词“君”活用为动词，受副词“不”的修饰，是“行君道”的意思。2. 接受形容词的修饰。如《三国志·魏书·方技传》：“佗之绝技，凡此类也。”《韩非子·说林下》：“君闻大鱼乎？”3. 接受代词和名词的修饰。如《吕氏春秋·疑似》：“黎丘之鬼，效其子之状。”“黎丘”，处所名词，“其”，代词，分别充当名词“鬼”和“子”的定语。4. 接受数量词的修饰和限制。例如《孟子·告子下》：“今之为仁者，犹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

名词在句中的主要功能是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如《左传·庄公十年》：“齐师伐我。”名词“师（军队）”作主语，名词“齐（齐国）”作“师”的定语。《左传·成公二年》：“綦毋张丧车。”名词“车”作动词“丧”的宾语。

古代汉语中名词也可以作判断句的谓语，不用系词。例如《战国策·秦策》：“虎者，戾虫；人者，甘饵也。”“戾虫”“甘饵”是谓语。

名字 同“名词”。

名词作状语 在现代汉语里，普通名词不能作状语，古代汉语里，名词可以直接放在动词前，起修饰限制作用，作动词的状语。有以下五种情况：

(1) 表示比喻。名词放在动词前，比喻动作行为的状态和方式，

可译作“像……那样”或“像……似的”。如《史记·淮阴侯列传》：“天下之士，云合雾集，鱼鳞杂沓，熨至风起。”名词“云、雾、鱼鳞、熨（火花）、风”分别放在动词前作状语，表示“像云那样聚合，像雾那样集中，像鱼鳞那样聚集在一起，像火花迸飞似的爆发，像风一样刮起”。柳宗元《封建论》：“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瓜”作状语，表示“像切瓜那样”。

(2) 表示对人的态度。可译作“像对待……似的”。例如《战国策·赵策》：“〔秦〕虜使其民。”名词“虜”放在动词前作状语，“虜使”就是“像对待奴隶那样役使”。司马迁《报任安书》：“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倡优畜之”就是“像对待艺人、乐人似的畜养我。”《史记·项羽本纪》：“君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兄事之”就是“像对待兄长那样对待他”。

(3) 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可译作“在……（地方）”、“到……（处所）”。例如《韩非子·五蠹》：“山居而谷汲者媵腊而相遗以水。”名词“山”和“谷”分别放在动词“居”和“汲”前作状语，表示“在山上居住”和“到溪谷打水”。《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廷叱之”就是“在朝廷上叱骂他”。《史记·淮阴侯列传》：“淮阴屠中少年有侮信者，……众辱之。”“众辱之”就是“在众人面前侮辱他”。

(4) 表示动作行为使用的工具、手段。可译作“用……”。例如《汉书·霍光传》：“群臣有后至者，臣请剑斩之。”名词“剑”放在动词“斩”前作状语，表示“用剑斩杀”。《史记·淮阴侯列传》：“上曰：‘人告公反。’遂械系信。”“械系信”就是“用（拘束手脚的）刑具束缚韩信”。《列子·汤问》：“箕畚运于渤海之尾。”“箕畚运”就是“用簸箕运”。

(5) 表示动作行为依据的形势或道理，可译作“按……（原则）”或“根据……（规定）”。例如《史记·陈涉世家》：“失期，法皆斩。”“法皆斩”就是“按军法规定都该斩首”。《战国策·赵策》：“义不帝秦。”“义不帝秦”就是“根据义的原则不尊秦为帝”。

有些名词作状语后与其修饰的动词结合在一起，经常使用，到现代汉语中便成为一个复音词，如“席卷、鸟瞰、鲸吞、蜂拥、瓜分、响应、蚕食”等；有的成为固定词组，如“狼吞虎噬、土崩瓦解、风起云涌”等。名词作状语和名词作主语位置相同，都用在动词前，但两者表示的意义及语法关系是完全不同的。

方位名词 表示方向或位置的名词。如“东、西、南、北、上、下、左、右、前、后、内、外”等，简称“方位词”。方位名词的基本用法是表示处所，如“国中、河上、四海之内”等。方位名词的语法功能有四：（1）放在动词前作状语，表示产生动作行为的方向位置。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足下右投则汉王胜，左投则项王胜。”《史记·信陵君列传》：“北救赵而西却秦。”《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东游。”“右”、“左”、“北”、“西”、“东”分别作动词“投”、“救”、“却”、“游”的状语。（2）放在动词后作宾语。如《左传·成公二年》：“射其右，斃于车中。”“右”作“射”的宾语。同上：“韩厥梦子舆谓己曰：‘且辟左右。’”“左右”作动词“辟”的宾语。（3）与介词结合成介宾词组，在句中作补语或状语。例如《左传·成公二年》：“〔韩厥〕使立于后。”柳宗元《捕蛇者说》：“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方位名词作补语时，偶有不用介词介绍的，如《左传·成公二年》：“从左右，皆肘之。”（4）方位名词放在名词前作定语。如“中原、东门、西鄙、南山、东郭、南溟”等。

方位词 同“方位名词”。

时间名词 表示时间的名词。如“春、夏、秋、冬、日、月、岁、朝、夕”等。古代汉语中时间名词的语法功能是：

（1）放在动词前作状语，表示产生动作行为的时间。如《左传·僖公三十年》：“许君焦、瑕，朝济而夕设版焉。”“朝”和“夕”分别作动词“济”和“设”的状语，意思是“早上渡过了河，晚上就筑起了墙。”《史记·李将军列传》：“胡兵亦以为汉有伏军于旁，欲夜取之。”“夜”作“取”的状语，意思是“在夜里”。

“日、月、岁”作状语，不单纯表示时间的修饰。①“日、月、岁”放在具有行动性的动词前，表示“每日、每月、每年”。如《荀子·劝学》：“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日参省乎己”就是“每天对自己参验反省”。《庄子·养生主》：“良庖岁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岁更刀”就是“每年更换一次刀”，“月更刀”就是“每月更换一次刀”。②“日”放在形容词前表示情况逐渐发展，可译作“一天天地”。如柳宗元《捕蛇者说》：“乡邻之生日蹙。”“日蹙”就是“一天天地窘迫。”《汉书·食货志》：“干戈日滋。”“日滋”就是一天天地严重。③“日”放在句首，表示对往事的追溯，可译作

“从前”或“往日”。如《国语·晋语》：“日君以驪姬为夫人。”《左传·昭公七年》：“日君以夫公孙段为能任其事。”

(2) 放在名词前作定语。如《孟子·梁惠王下》：“今之乐由古之乐也。”《韩非子·五蠹》：“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县令”，古代指采邑之主。

(3) 和介词结合为介宾词组，在句中作补语。如《韩非子·五蠹》：“是仁义用于古而不用用于今也。”《荀子·天论》：“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

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行为、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实词。《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称为“动字”。古代汉语动词的语法功能与现代汉语基本相同，一般作谓语。如《左传·庄公十年》：“齐师伐我。”《庄子·逍遥游》：“北冥有鱼。”有时动词可以直接或间接放在动词前作状语，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或状态。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璧有瑕，请指示王。”动词“指”修饰“示”，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马中锡《中山狼传》：“因顿首杖下，俯伏听命。”动词“俯伏”作状语，表示“听”的状态。《战国策·齐策》：“孟尝君笑而受之。”动词“笑”作状语，表示“受”的情态，用“而”连接。

动字 同“动词”。

及物动词 也叫“他动词”或“外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以别的人或事物为对象的动词。如《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召孟明、西乞、白乙。”《论语·公冶长》：“听其言而观其行。”《左传·庄公十年》：“齐师伐我。”“召”、“听”、“观”、“伐”涉及的对象（宾语）分别是“孟明、西乞、白乙”、“言”、“行”、“我”。及物动词都能带宾语，但在句子中出现时不一定都带宾语。

有些动词带宾语和不带宾语意义不同，如《论语·述而》：“子于是日哭则不歌。”“哭”不带宾语，是“流泪而放悲声”的意思。《淮南子·说林训》：“汤使人哭之。”“哭”带宾语“之”，是“吊唁”的意思。《论语·宪问》：“乐然后笑。”“笑”不带宾语，是“露出愉快表情”的意思。《孟子·梁惠王上》：“以五十步笑百步则何如？”“笑”带宾语“百步〔之人〕”，是“耻笑”的意思。

他动词 同“及物动词”。

外动词 同“及物动词”。

不及物动词 也叫“自动词”或“内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为不以别的人或事物为对象的动词，在句中一般不带宾语。如《孟子·梁惠王上》：“弃甲曳兵而走。”《韩非子·解老》：“以肠胃为根本，不食则不能活。”《孙子兵法·军争》：“避其锐气，击其惰归。”《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简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惧。”“走”、“活”、“归”、“惧”都是不及物动词。

有的不及物动词后面可以有宾语，这时它的意义跟不带宾语时不同。如《史记·魏公子列传》：“[公子]破秦军于河外，走蒙骜。”“走”是“使……走”的意思。《后汉书·华佗传》：“此可以活人。”“活”是“使……活”的意思。《左传·宣公二年》：“郑人入于井，[狂狡]倒戟而出之。”“出”是“使……出”的意思。

自动词 同“不及物动词”。

内动词 同“不及物动词”。

能愿动词 也叫“助动词”。是表示可能或意愿的动词。古汉语能愿动词有“能、得、可、克、应、当、愿、欲、肯、宜”等。能愿动词与普通动词不同，一般不能独立作谓语，也不能带宾语。它的主要功能是与普通动词结合，构成复杂谓语，表示产生某种动作行为的愿望或可能。如李斯《谏逐客书》：“是以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臣愿奉璧往。”《孟子·梁惠王上》：“齐桓晋文之事可得闻乎？”

能愿动词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能单独作谓语，这时它用如普通动词。如《左传·隐公元年》：“姜氏欲之，焉辟害？”柳宗元《童区寄传》：“留为小吏，不肯。”《礼记·中庸》：“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

有的学者认为助动词只能带谓词宾语，把助动词和动词的结合看作是动宾结构。

助动词 同“能愿动词”。

形容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状态的词。形容词的语法功能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基本相同，主要作定语、状语、谓语和补语。
1. 形容词作定语，位于名词前。如《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

不能察，必以情。”《史记·滑稽列传》：“其巫，老女子也。”2. 形容词作状语，位于动词之前。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魏其日默默不得志，而独厚遇灌将军。”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太尉壻韦晤坚拒，不得命。”《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大怒。”3. 形容词作谓语，位于名词或名词性的主语后。如《孟子·万章下》：“故闻柳下惠之风者，鄙夫宽，薄夫敦。”王安石《游褒禅山记》：“有穴窈然。”4. 形容词作补语，位置在谓语后。如《庄子·列御寇》：“[子]何得车之多。”《韩非子·和氏》：“子奚哭之悲也。”

古代汉语中形容词可以活用为动词，在句中作谓语，也可以活用为名词，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见“词类活用”条）。

静字 《马氏文通》所分实词词类之一。包括形容词和数词。马氏说：“静字统分两门：曰象静，曰滋静。象静者，以言事物之如何也；滋静者，以言事物之几何也。”（卷三“静字三之五”）象静就是形容词，滋静就是数词。

形容词词尾 附加在形容词之后，以增强形容词描写性的语法成分。古代汉语形容词词尾有“然、如、尔、若、乎、焉”等，一般译作“……的样子”，有时也可能译不出来。带词尾的形容词可以作谓语或状语。例如《汉书·诸侯王表》：“海内晏如。”“晏如”是“平安的样子”。《论语·述而》：“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申申如”是“平静的样子”，“夭夭如”是“安泰的样子”。《列子·汤问》：“杂然相许。”“杂然”是“乱纷纷的样子”。陶渊明《桃花源记》：“豁然开朗。”“豁然”是“开阔敞亮的样子”。《论语·先进》：“子路率尔而对。”“率尔”是“轻率的样子”。《论语·子罕》：“如有所立，卓尔。”“卓尔”是“高高的样子”。《论语·泰伯》：“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巍巍乎”是“崇高的样子”。《庄子·养生主》：“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恢恢乎”是“宽宽绰绰的样子”。《诗·卫风·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沃若”是“润泽的样子”。杜牧《阿房宫赋》：“盘盘焉，囿囿焉。”“盘盘焉”是“盘曲的样子”，“囿囿焉”是“迴旋的样子”。马中锡《中山狼传》：“[东郭先生]徐徐焉实狼其中。”“徐徐焉”是“慢慢腾腾的样子”。

数词 表示数目的词。包括基数词、序数词、约数词（概数词）、虚数词、问数词和分数词。数词的语法功能主要是修饰名词，作定语；或修饰动词，作状语；有时也作谓语。

数词作定语有两种情况：（1）放在名词前。例如《韩非子·内储

说上·七术》：“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令其骑张左右翼，而广身自射彼三人者，杀其二人，生得一人。”（2）放在名词后，译成现代汉语时，应把数词放在名词前。例如《晏子春秋·外篇第七》：“晏子对曰：‘今日见怯君一，谀臣三，是以大笑。’”《青溪寇轨·容斋逸史》：“数日有众十万，遂连陷郡县数十，众殆百万，四方大震。”

数词作状语直接放在动词前，表示动作行为的数量。如《左传·庄公十年》：“齐人三鼓。”“三鼓”就是“击鼓三次”。《史记·苏秦列传》：“齐王四与寡人约，四欺寡人。”“四与寡人约”就是“与寡人约四次”，“四欺寡人”就是“欺骗寡人四次”。《战国策·秦策》：“说秦王书十上，而说不行。”“书十上”就是“上书十次”。

数词作谓语是在两种特殊情况下：（1）说话人要强调动作行为的数量时，便改变句法，把数词提到句尾，并在该数词的前面用助词“者”把它与前面的成分隔开。“者”字前面的成分是全句的主语，数词是全句的谓语。例如《战国策·赵策》：“鲁仲连辞让者三。”《史记·李斯列传》：“〔赵高〕上殿，殿欲坏者三。”《战国策·齐策》：“韩子卢逐东郭逵，环山者三，腾山者五。”（2）数词带有补语或宾语而活用为动词，充当谓语。如《左传·隐公元年》：“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贰”活用为动词，作谓语。《孟子·梁惠王上》：“孰能一之？”代词“之”是宾语，“一”活用为动词，作谓语。

古代汉语中“再”也是数词，意思是“二”或“两次”。例如《左传·庄公十年》：“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庄子·外物》：“君再欲杀之，再欲活之。”

量词 表示事物或动作单位的词。包括两类：（1）物量词，也叫“名量词”，表示事物单位。其中有表示度量衡单位的，如“尺、寸、升、斗、斛、斤、铢”等；有表示天然单位的，如“亩、匹、根、株、乘、枚、个”等。（2）动量词，表示动作单位。如“番、回、阵、场、遭”等。量词一般是由名词变来的，所以有些词在数词后是量词，独立使用时是名词。例如《论语·雍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箪”和“瓢”是量词。《水经注·江水》：“今滩上有石，或圆如箪，或方似屋。”“箪”是名词。

“瓢”是剖开葫芦做成的器皿，如张说《咏瓢》：“美酒酌悬瓢。”

量词不能独立充当句子成分。有时量词单独作句子成分，应看作是省略了数词“一”。如《战国策·燕策》：“夫民劳而实费，又无尺

寸之功。”“尺”是“一尺”，“寸”是“一寸”。数词“一”被省略了。

数量词 数词和量词结合起来叫数量词。古代汉语中数量词有六种语法功能：（1）作宾语。如郑燮《论画竹》：“挥此一幅，留赠主人。”《史记·滑稽列传》：“先生饮一斗而醉，恶能饮一石哉！”刘大櫟《游万柳堂记》：“斩焉无一株存。”（2）作谓语。如刘大櫟《游万柳堂记》：“其广三十亩。”《世说新语·汰侈》：“[珊瑚树]条干绝世，光彩溢目者六七枚。”薛福成《庸庵全集》：“如是者三四次。”（3）作定语。如胡铨《戊午上高宗封事》：“夫三尺童子，至无知也。”《史记·项羽本纪》：“必欲烹而翁，则幸分我一杯羹。”数量词作定语时，它与中心词之间可以加助词“之”。例如《史记·平原君列传》：“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李密《陈情表》：“外无期功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童。”（4）作补语。如韩愈《张中丞传后序》：“吾于书，读不过三遍，终身不忘。”元结《右溪记》：“道州城西百余步，有小溪，南流数十步，合营溪。”《汉书·霍光传》：“从官更持节引内昌邑从官、骑卒、官奴二百余人。”（5）作状语。如杜甫《天边行》：“九度附书向洛阳，十年骨肉无消息。”（6）作主语。如《汉书·食货志》：“二枚为一朋。”

基数词 表示基本数目的词。例如“一、二、三、四、五、六”等。古代汉语基数的表示法大体与现代汉语相同，但也有一些差别，主要表现在零数的表示法方面。古汉语中为了表示零数，往往在整数与零数之间加“有”或“又”。例如《韩非子·五蠹》：“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李密《陈情表》：“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今年九十有六。”曾巩《越州越公救灾记》：“忧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野为给粟之所，凡五十又七。”也有在整数和零数之间不用“有”或“又”的。如《汉书·艺文志序》：“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

数词“一”放在“十、百、千、万、亿”及单位名词前，常常省略。如《国语·越语上》：“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亿有三千。”《汉书·食货志》：“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水经注·江水》：“其间首尾百六十里。”“月”、“岁”、“百六十里”就是“一月”、“一岁”、“一百六十里”的省略。

约数词 表示数目不确定的词。也叫“概数词”。方法有三：（1）用相邻的数字连用表示。如《史记·陈涉世家》：“比至陈，车

六七百乘。”《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共事二三年，始尔未为久。”

(2) 用不定数词“可、许、余、所”等表示。如魏学洵《核舟记》：“舟首尾长约八分有奇，高可二黍许。”任昉《奏弹刘整》：“出适刘氏，二十许年。”《史记·大宛传》：“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汉正西，去汉可万里。”《汉书·王章传》：“章小女年可十二。”《史记·李将军列传》：“未到匈奴陈二里所，止。”《史记·滑稽列传》：“从弟子女十人所。”《汉书·贾谊传》：“是时，谊年二十余，最为少。”上述各例中“许、可、所、余”都表示数目不定，可灵活译成“左右、上下、大约”等。(3) 在数词前加“将、且”等表示数目接近，但还不够。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今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列子·汤问》：“北山愚公，年且九十。”“将、且”可译作“将近”。

概数词 同“约数词”。

虚数词 不是指具体数目，而有泛指多数的数词。古代汉语中常用“三、九、十二”等在动词前作状语，表示动作发生了多次。例如屈原《离骚》：“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韩非子·五蠹》：“鲁人从君战，三战三北。”《墨子·公输》：“公输九设攻城之机变，子墨子九拒之。”虚数词还可以放在名词前作定语，极言其多，也不表示确数。如《木兰诗》：“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

序数词 表示事物次序的数词。古汉语中序数的表示法有在基数词前面加“第”字表示的，也有用“次、次者、其次”来表示的。如《史记·萧相国世家》：“萧何第一，曹参次之。”《史记·平原君列传》：“王当歃血定纵，次者吾君，次者遂（毛遂）。”古汉语中还常常用基数词直接表示序数。如晁错《论贵粟疏》：“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这里的“一、二、三”相当于“第一、第二、第三”。

古代兄弟姊妹的排行次序，一般用“孟（伯）、仲、叔、季”表示。如“太伯”、“伯夷”、“孟姜”、“仲尼”、“仲熊”、“叔豹”、“叔齐”、“季历”、“季狸”等。

问数词 询问事物数目的词。古代汉语的问数词有“几何、几多、几许、几”等。例如《史记·滑稽列传》：“先生能饮几何而醉？”李煜《虞美人》词：“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欧阳修《蝶恋花》词：“庭院深深深几许？”柳宗元《答韦中

立论师道书》：“度天下不吠者几人？”《孟子·离娄上》：“子来几日矣？”问数词可根据上下文意译作“多少”或“几”等。

分数词 表示子数和母数差分的词。古代汉语中表示分数的方法很多：（1）“分母+分+之+分子”。如《史记·货殖列传》：“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2）“分母+分+名词+之+分子”。如《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方今大王之兵众不能十分吴楚之一。”（3）“分母+名词+之+分子”。如《左传·隐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4）“分母+之+分子”。如《左传·隐公元年》：“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5）“分母+分+分子”。如《史记·律书》：“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6）“分母+分子”。如《史记·匈奴列传》：“会天寒，士卒堕指者十二三。”

代词 代替词、词组或句子的词。《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称为“代字”。代词的作用在于行文时避免相同的词语重复出现，以求得文章的简洁。代词可以分为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三类（详见各条）。

代字 同“代词”。

人称代词 代替人名的代词。包括第一人称代词、第二人称代词和第三人称代词。

第一人称代词 说话人称呼自己的代词。古代汉语中用“吾、我、余、予、台(yí)、印(áng)、朕”等表示。例如《战国策·齐策》：“吾与城北徐公孰美？”《孟子·梁惠王上》：“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孟子·公孙丑下》：“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柳宗元《捕蛇者说》：“余闻而愈悲。”《尚书·说命》：“台恐德弗类。”屈原《离骚》：“朕皇考曰伯庸。”《诗·邶风·匏有苦叶》：“人涉印否，印须我友。”第一人称代词一般都可以作主语、宾语和定语，但“吾”只作否定句宾语，要放在动词前面。例如《论语·先进》：“居则曰：‘不吾知也。’”《庄子·齐物论》：“我胜若，若不吾胜。”“台”和“印”只见于《尚书》和《诗经》。“朕”在秦始皇以后作为帝王专用的自称。

第二人称代词 称呼听话者的代词。古代汉语中用“女(汝)、尔、若、而、乃”表示。（1）“女(汝)、尔、若”在句中可以作主语、宾语、定语。例如《论语·阳货》：“居，吾语女。”《左传·僖公

四年》：“五侯九伯，女实征之。”《列子·汤问》：“汝心之固，固不可彻。”《论语·公冶长》：“盍各言尔志？”《诗·卫风·氓》：“以尔车来，以我贿迁。”《庄子·盗跖》：“尔作言造语，妄称文武。”《史记·淮阴侯列传》：“若虽长大，好带刀剑，中情怯耳。”《史记·项羽本纪》：“吾翁即若翁。”《庄子·人间世》：“吾语若。”（2）“而、乃”一般只作定语。如《左传·定公八年》：“而先皆季氏之良也。”

《战国策·赵策》：“而母，婢也。”《汉书·项籍传》：“必欲烹乃翁，幸分我一杯羹。”“乃”和“而”有时也能作主语。如《左传·定公十四年》：“而忘越王之杀而叔父乎？”《新序·杂事》：“桀武子曰：‘猎得兽乎？而有悦色。’”《汉书·翟方进传》：“今欲发之，乃能从我乎？”

第三人称代词。称呼说话人以外的人的代词。上古没有专用的第三人称代词，借用指示代词“其、之、彼”等表示。“其”在句中主要作定语，译作“他的”或“他们的”。如《左传·僖公十五年》：“吾怨其君，而矜其民。”《论语·卫灵公》：“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其”有时作主谓词组或分句的主语，可译作“他”或“他们”。如《列子·汤问》：“操蛇之神闻之，惧其不已也。”《诗·小雅·宾之初筵》：“其未醉止，威仪反反。”“之”在句中主要作宾语。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王甚任之。”同上：“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之”有时也作兼语。如柳宗元《童区寄传》：“吏护之还乡。”

“彼”本是表示远指的指示代词，相当于“那、那个、那种”等，也可代人，相当于“那个人”。由于语言的发展变化，“彼”逐渐取得了人称代词的性质，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他”或“他们”，但“彼”始终没有完全丧失它的指示性。如《孟子·滕文公上》：“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史记·留侯世家》：“上怪之，问曰：‘彼何为者？’”《史记·项羽本纪》：“〔项〕籍曰：‘彼可取而代之也！’”

代词“之”的活用 第三人称代词“之”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主要是对话或书信中），可以临时用来指称自己或对方。辨别“之”是否指称自己或对方，主要的依据是上下文意。“之”指称自己（作第一人代词称）时，译作“我”或“我们”，在句中仍作宾语。如柳宗元《捕蛇者说》：“若将哀而生之乎？”“之”代捕蛇者自己。《论语·雍也》：“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之”指夫子自己。“之”指称对方（作第二人称代词）时，译作“你”或“你们”，在句中仍作宾语。如《左传·宣公二年》：“士季曰：‘谏

而不入，则莫之继也。会请先，不入，则子继之。”第一个“之”代对方；第二个“之”代士季自己，“会”是士季的名字。《汉书·蒯通传》：“〔蒯〕通说范阳令徐公曰：‘臣，范阳百姓蒯通也。窃闵公之将死，故吊之。’”“之”代徐公。

代词“其”的活用 “其”作为人称代词也可以活用于第一、二人称。“其”作第一人称代词译作“我的”或“我们的”，在句中作定语。如《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孙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两个“其”都指孙子自己。曹操《让县自明本志令》：“欲望封侯作征西将军，然后题墓道言‘汉故征西将军曹侯之墓’，此其志也。”“其”指曹操自己。“其”活用作第二人称代词，主要作定语，有时作主谓词组中的主语。如《战国策·赵策》：“老臣以媼为长安君计短也，故以为其爱不若燕后。”“其”可译作“你的”，作定语。《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今子爱谗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其”在主谓词组“其惑”中作主语，可译作“你”。

“其”活用作第一、二人称代词一般是在对话中，为谈话方便，用“其”来指称自己或对方。

人称代词的数 现代汉语中，人称代词的单数是“我、你、他”，复数是“我们、你们、他们”。古代汉语中，无论是单数还是复数，第一人称都用“吾、余、予、我”表示。例如《左传·庄公十年》：“十年春，齐师伐我。”《清稗类钞·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婉贞独戚然曰：‘小敌去，大敌来矣。设以炮至，吾村不齧粉乎？’”“我”、“吾”都表示复数，译作“我们”。第二人称都用“尔、汝、若”等表示。如《列子·汤问》：“〔愚公〕聚室而谋曰：‘吾与汝毕力平险，指通豫南，达于汉阴，可乎？’”“汝”代表愚公全家人。《论语·先进》：“如或知尔，则何以哉？”“尔”代表孔子的四个学生。《左传·成公二年》：“龙人囚之。齐侯曰：‘勿杀，吾与而盟，无入而封。’”“而”代龙城人，译作“你们”。第三人称都用“之、其、彼”表示。例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瑕甥郤芮不获公，乃如河上，秦伯诱而杀之。”“之”代瑕甥、郤芮。《左传·庄公十年》：“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其”、“之”都代齐国军队。《史记·留侯世家》：“四人从太子……上怪之，问曰：‘彼何为者？’”“彼”代上文的“四人”，即“商山四皓”。

古代汉语中还常常用“辈、曹、属、侪、等”放在第一、二人称代词后，表示复数，有“一类、一些、一班”的意思。如马中锡《中

山狼传》：“天生汝辈，固需吾辈食也。”《汉书·东方朔传》：“上以若曹无益于县官，今欲尽杀若曹。”《史记·留侯世家》：“群罢酒，皆喜曰：‘雍齿尚为侯，我属无患矣。’”《青溪寇轨·容斋逸史》：“吾侪所以赖为命者，漆、楮、竹、木耳。”《史记·陈涉世家》：“公等遇雨，皆已失期。”

自称代词 古代汉语用“身、自、己”来表示“自己（他自己或我自己）”的意思，叫自称代词。如《史记·淮阴侯列传》：“大夫种、范蠡存亡越，霸勾践，立功成名而身死亡。”《韩非子·五蠹》：“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身”分别译为“他们自己”、“他自己”。《孟子·滕文公上》：“许子奚为不自织？”《史记·淮阴侯列传》：“足下自以为善汉王，欲建万世之业，臣窃以为误矣。”“自”可译为“自己”，在句中作状语。“己”在句中主要作宾语和定语。例如《论语·宪问》：“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论语·卫灵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有时作主语。如《礼记·中庸》：“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

《马氏文通》把“身、亲、自、己”称为重指代字；王力先生认为“自、己”是复指代词（《中国语法理论》），吕叔湘先生在《马氏文通评述》中认为“重指代词中，只有‘己’是代词性质，‘身、亲、自’都是状字性质。”

重指代词 见“自称代词”条。

复指代词 见“自称代词”条。

尊称 也叫“敬称”。是对谈话对方表示尊敬的称呼。用来表示尊称所用的词语叫做敬辞。有下列两种情况：

(1) 用某些名词代替代词“汝”、“尔”称呼对方，是第二人称的礼貌式。古代汉语中常用“先生、子、吾子、君、公”等表示，可译作“您”。如《战国策·齐策》：“〔孟尝君〕曰：‘先生休矣！’”马中锡《中山狼传》：“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左传·僖公三十年》：“晋郑亡，子亦有不死焉。”《左传·成公三年》：“子归，何以报我？”《左传·成公二年》：“病未及死，吾子勉之。”用“吾子”称呼对方比“子”更亲切。《列子·汤问》：“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史记·陈涉世家》：“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史记·项羽本纪》：“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则及祸。”《晋书·谢安传》：“卿累违朝旨。”《三国志·魏书·王粲传》：“初，粲与人共行，读道边碑。人

问曰：“卿能阖闾乎？”

古代汉语中用“足下、陛下、阁下、执事、左右”等表示说话人不敢称呼对方本人，而用对方所在的处所或手下的人来代表对方。如《史记·陈涉世家》：“卜者知其旨意，曰：‘足下事皆成。’”《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愿陛下亲之任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逢执事不闲，而未得见。”“陛下”古称君主、皇帝。

古代还有用官职、身分尊称对方的，如“大夫、将军、大王、公子”等。如《史记·项羽本纪》：“张良曰：‘谁为大王为此计者？’”“大王”指刘邦。《战国策·赵策》：“所为见将军者，欲以助赵也。”“将军”指平原君赵胜。《左传·成公十六年》：“虽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侧，侧敢不义？”“大夫”指子重，“侧”是子反自称。《史记·魏公子列传》：“然嬴欲就公子之名，故久立公子车骑市中。”“嬴”是侯嬴自称，“公子”指信陵君。

(2) 用形容词称呼对方有关的人物行为。常见的有“尊”（如“尊府、尊兄、尊驾、尊夫人”）、“贤”（如“贤妻、贤弟、贤契”）、“仁”（如“仁兄、仁弟”）、“贵”（如“贵体、贵姓、贵庚”）、“高”（如“高亲、高邻、高见”）、“令”（如“令兄、令弟、令爱”）、“大”（如“大札、大作、大著”）、“华”（如“华居、华翰、华诞”）等。随着社会的发展，汉语敬辞的应用发生了很大变化。如“老爷”，本是对官僚豪绅的敬称，现在却含有讽刺的意味，一般不再用了。

敬称 同“尊称”。

敬辞 对谈话对方表示尊称所用的词语。参看“尊称”条。

谦称 表示谦虚的自称。用来表示谦称的词语叫做“谦辞”。

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用某些名词代替代词“我”称呼自己。又可分为以下四类：(1) 用自己的名字表示谦下，如《资治通鉴·汉纪》：“瑜请得精兵数万，进驻夏口。”“瑜”是周瑜自称。韩愈《答李翱书》：“愈之所为，不自知其至犹未也。”“愈”是韩愈自称。《史记·项羽本纪》：“此沛公左司马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籍”是项籍（项羽）自称。(2) 用“臣、仆、小人”自称，表示谦下。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臣”是诸葛亮自称。司马迁《报任安书》：“仆虽不敏，数幸教于君子矣。”“仆”是司马迁自称。《左传·隐公元年》：“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小人”是颍考叔自称。(3) 妇女往往用“妾、婢子”等表示谦下。

如《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同是被逼迫，君尔妾亦然。”“妾”是刘兰芝自称。《左传·僖公十五年》：“若晋君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

“婢子”是穆姬自称。(4)君主一般用“寡人(寡德之人)、不穀(不善之人)、孤(孤独之人)”表示谦下。例如《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祖侯曰：‘寡人无疾。’”《左传·宣公十二年》：“[庄王]曰：‘不穀无德而贪，以遇大敌，不穀之罪也。’”《左传·成公三年》：“王曰：‘虽然，必告不穀。’”曹操《让县自明本志令》：“孤始举孝廉，年少。”《资治通鉴·汉纪》：“卿言至此，甚合孤意。”各种谦称都可译作“我”。

另一种情况是用某些词语称呼与自己有关的人物。有“愚”(如“愚兄、愚弟、愚见、愚意”)、“敝”(如“敝国、敝邑”)、“贱”(如“贱体、贱躯、贱恙、贱息、贱内”)、“小”(如“小女、小儿、小号”)等。对自己的长辈不好用卑贱的字眼，用“家”表示谦称，如“家父、家君、家严、家尊、家母、家慈、家兄”。表示自己行为的谦词有“窃”(如“窃思、窃念、窃闻”)、“伏”(如“伏惟、伏闻”)、“承”(如“承教、承赐”)。在汉语发展中谦词的应用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卑人”在元明戏曲小说中常用于夫对妻的自称，“卑职”是下级对上级的自称，“友生”是师长对门生的自称，“学生”是明清科甲出身的官吏的自称，现代汉语都不用了。

谦辞 用来表示谦称的辞语。参看“谦称”条。

指示代词 指称各种事物和现象的代词。它既有替代作用，又有指示作用，可以指代名词、动词、形容词或其它实词，在句子里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或谓语。古代汉语中的指示代词可以分为近指、远指、旁指、虚指、无指等类，另外还有特殊的指示代词。详见各条。

近指代词 所指代的人或事物距离说话人较近的指示代词。古汉语中近指代词有“是、此、斯、兹、之”等，可译作现代汉语的“这、这个、这样、这里”。如《史记·滑稽列传》：“是女子不好，烦大巫姬为入报河伯。”“是”作定语。《孟子·公孙丑下》：“千里而见王，是予所欲也。”“是”作主语。《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庞涓死于此树之下。”“此”作定语。《左传·僖公四年》：“以此攻城，何城不克？”“此”作介词宾语。《韩非子·五蠹》：“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之谓也。”“斯”作定语。《论语·子罕》：“逝者如斯夫，

不舍昼夜。”“斯”作宾语。《论语·子罕》：“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兹”作宾语。柳宗元《钴姆潭西小丘记》：“以兹丘之胜，致之洋、镐、鄠、杜，则贵游之士争买者，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兹”作定语。《庄子·逍遥游》：“之二虫又何知？”《吕氏春秋·举难》：“异哉，之歌者非常人也。”“之”作定语。《左传·隐公元年》：“姜氏欲之，焉辟害？”“之”作宾语。

古汉语中的近指代词还有“若、然、尔”。“若”作定语，可译作“这个”。例如《论语·宪问》：“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晏子春秋·内篇·问上》：“公曷为出若言？”“尔、然”常作谓语，译作“如此”或“这样”。例如《孟子·梁惠王上》：“河东凶亦然。”《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同是被逼迫，君尔妾亦然。”陶渊明《饮酒》诗：“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

远指代词 所指代的人或事物距离说话人较远的指示代词。古汉语中的远指代词有“彼、其、夫”等。“彼”可以作主语、宾语和定语，译作“那、那个”。如《孟子·公孙丑上》：“彼一时也，此一时也。”《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卿老母在彼。”《诗·邶风·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彼”指代人时，略等于“那人”。如《论语·宪问》：“或问子产。子曰：‘惠人也。’问子西。曰：‘彼哉！彼哉！’”“其”表示远指，往往是指特定的人或物，可译作“那个、那种、那”。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臣窃以为其人勇士，有智谋。”《论语·八佾》：“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夫”作远指代词时，语意较轻，有时不必译出。如《新序·杂事》：“是叶公非好龙也，好夫似龙而非龙者也。”《战国策·齐策》：“乃歌夫‘长铗归来’者也。”《左传·僖公三十年》：“子犯请击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

虚指代词 说话人不愿或不必说出具体的人或事物时，便使用“或”或“某”来代替，叫做虚指代词，也叫“无定代词”。“或”通常用来指人，只作主语，译作“有人”。例如《论语·先进》：“如或知尔，则何以哉？”《新序·节士》：“或谓郑相曰：‘子嗜鱼，何故不受？’”有时前面有先行词，“或”便指代其中的某些人或某个人。如《左传·襄公十五年》：“宋人或得玉。”有时两个或几个“或”连用，前后相应，表示列举，“或”便作分句的主语，译作“有人”或“有的”。例如《史记·陈涉世家》：“项燕为楚将，数有功，爱士卒，楚人怜之。或以为死，或以为亡。”《水经注·江

水》：“今滩上有石，或圆如箪，或方似屋。”姚鼐《登泰山记》：“回视日观峰以西峰，或得日，或否。”“某”可以代人，也可以代事物、时间或处所。如《论语·卫灵公》：“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俗自媚于众为善，上乃欲变化，而某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以上“某”代人。《史记·滑稽列传》：“某所有公田鱼池蒲葦数顷。”“某”代处所。《史记·日者列传》：“某日可取妇乎？”“某”代时间。

无定代词 同“虚指代词”。

无指代词 表示“没有人”或“没有什么”的代词，也叫“否定性无定代词”。古汉语中有“莫”和“无”两个，在句中作主语，可译作“没有谁”或“没有什么东西”。如《论语·宪问》：“子曰：‘莫我知也夫！’”《韩非子·五蠹》：“吾有老父，身死莫之养也。”《左传·宣公二年》：“人孰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荀子·劝学》：“在天者莫明于日月，在地者莫明于水火。”《史记·高祖本纪》：“相人多矣，无如季相。”《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今皆先君之臣，故无可使也。”《荀子·劝学》：“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否定性无定代词 同“无指代词”。

旁指代词 表示“别的东西”或“别的人”的代词，叫旁指代词，也叫“他指代词”。可作定语、主语或宾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别的”“别人”。例如《诗·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孟子·梁惠王下》：“王顾左右而言他。”王梵志诗：“他贫不得笑，他弱不得欺。”

“他”到唐代才转化为第三人称代词，如《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上》：“外有一库，可令他守库。”

他指代词 同“旁指代词”。

者 在古代汉语中，“者”是个特殊的代词。它不能像其它代词那样单独充当句子成分，通常用在动词、形容词、数词或词组的后面，与之结合成“者”字词组，在句中起一个名词的作用，可以作主语、宾语或定语。“者”可译作“……的人”、“……的事物”或“…

…的情况”。“者”字词组有以下五种类型：（1）“动词+者”。如《史记·陈涉世家》：“卜者知其指意。”《史记·淮阴侯列传》：“诸将亡者以十数。”名词和“者”结合为“者”字词组，这个名词也就活用为动词。如《战国策·燕策》：“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霸者与臣处，亡国与役处。”“帝者”是“成就帝业的人”，“王者”是“成就王业的人”，“霸者”是“成就霸业的人”。（2）“形容词+者”。如《论语·子张》：“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后汉书·黄琼传》：“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战国策·齐策》：“城北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3）“数词+者”。“者”用在数词后表示几种人、几件事或几样东西。如《孟子·告子上》：“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二者”指两样东西。《韩非子·五蠹》：“此五者，邦之蠹也。”“五者”指五种人。《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此七者，主之所用也。”“七者”指七种办法。如果数词后面有中心词，“者”便失去指代作用而成为助词。如李斯《谏逐客书》：“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4）“词组+者”。有主谓词组与“者”结合成“者”字词组的。如《论语·雍也》：“力不足者中道而废。”李斯《谏逐客书》：“地广者粟多。”有动宾词组与“者”结合成“者”字词组的。如《史记·项羽本纪》：“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商君书·更法》：“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有偏正词组与“者”结合成“者”字词组的。如马中锡《中山狼传》：“捷禽鸷兽，应弦而倒者，不可胜数。”有联合词组与“者”结合成“者”字词组的。如《韩非子·五蠹》：“夫山居而谷汲者，媵腊而相遗以水。”（5）“若（似、如、类）……+者”，表示“……的样子”或“像……似的”。实际上是“者”字词组充当“似、若、如、类”的宾语。如柳宗元《捕蛇者说》：“言之，貌若甚戚者。”《礼记·檀弓》：“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史记·日者列传》：“司马季主视其状貌，如类有智者。”有时“者”字词组前不用表示比喻的动词“若、似、如”等字，“者”仍然表示“……的样子”或“像……似的”。如《左传·定公八年》：“阳虎伪不见再猛者。”柳宗元《三戒·黔之驴》：“然往来视之，觉无异能者。”

所 古代汉语中的“所”用在动词或动宾词组前面，与之组成“所”字词组，表示“……的人”或“……的事物”，在句中用作主语、宾语、定语或名词谓语句中的谓语。“所”一般指代动作行为涉

及的人或事物，即指代动词的宾语。“所”字词组有如下八种形式：

(1) “所+动词”。“所”指示和称代动词所涉及的对象。如《韩非子·五蠹》：“吏之所诛，上之所养也。”《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庸主赏所爱而罚所恶。”

(2) “所+动宾词组”。“所”指示和称代与动宾词组有关的方面。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所避风雨”是“躲避风雨的那个处所”。《孟子·滕文公上》：“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所事孔子”是“事奉孔子的方式”。

(3) “所+能愿动词+动词”。“所”指示和称代该动词性词组所涉及的对象。例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贾生尽为之对，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所欲出”是“想说出来的那些话”。《荀子·观行》：“强有所不能胜。”“所不能胜”是“不能战胜的那些对手”。

(4) “(所+动词)+名词”。这种形式实际是“所”字词组放在名词前作定语，而由名词直接表示“所”字词组的内容，“所”字只有指示作用，没有称代作用。例如贾谊《治安策》：“汉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所置”是“傅相”的定语。沈括《梦溪笔谈·药议》：“今天下所用玄精，乃绛州山中所出绛石耳，非玄精也。”“所用”是“玄精”的定语，“所出”是“绛石”的定语。“所”字词组和名词之间也可以加助词“之”。如《孟子·滕文公下》：“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是未可知也。”

(5) “所+动词+者”。“者”称代动作行为的对象，“所”起指示行为对象的作用。例如《吕氏春秋·察今》：“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所契者”是“刻记号的那个地方”。《史记·酷吏列传》：“所爱者挠法治之，所憎者曲法诛灭之。”“所爱者”是“喜爱的人”，“所憎者”是“憎恶的人”。

(6) “所+形容词”。形容词与“所”字结合，活用为动词。如晁错《论贵粟疏》：“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所贵”是“认为尊贵的人”，“所贱”是“认为卑贱的人”。《清稗类钞·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莫如以吾所长，攻敌所短。”“所长”是“擅长的本领”，“所短”是“缺少的本领”。这种“所”字词组后加“者”，仍起称代作用。《史记·日者列传》：“今夫子所贤者何

也？所高者谁也？”

(7) “所+名词”。名词与“所”字结合，活用为动词。如《韩非子·显学》：“吏之所税，耕者也。”《史记·陈涉世家》：“置人所罾鱼腹中。”名词“税”这里是“征收”的意思，“罾”这里是“用网捕”的意思。

(8) “(所+介词)+动词”。“所”指示和称代介词所介绍的对象(即与介词构成介宾词组)，该介宾词组放在动词或动宾词组前面作状语，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各个方面。例如《史记·淮南衡山列传》：“部署兵所从入。”“所从入”就是“进入的处所”。《史记·三王世家》：“自古至今，所由来远矣。”“所由来”就是“由来的时间”。《战国策·赵策》：“所为见将军者，欲以助赵也。”

“所为见将军”就是“见将军的原因”。《孟子·离娄下》：“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所与饮食者”就是“和他一起吃喝的人”。《墨子·公输》：“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所以距子”就是“用来抵御你的办法”。《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所以兴隆”就是“兴隆的原因”。魏晋以后，“所以”发展为连词，相当于“是故、是以”。如《世说新语·言语》：“偷本非礼，所以不拜。”《抱朴子·内篇·地真》：“人能守一，一亦守人，所以白刃无所措其锐，百害无所容其凶。”

疑问代词 询问人或事物的代词。《马氏文通》叫做“询问代字”。古代汉语中的疑问代词可分为代人和代物两类，前者有“谁、孰”两个；后者有“何、胡、曷、奚、恶(wū)、安、焉、孰”等。

“谁”代人。如《论语·子罕》：“吾谁欺？欺天乎？”《战国策·齐策》：“此谁也？”《史记·项羽本纪》：“谁为大王为此计者？”《晋书·四夷列传》：“臣等不学，实未审三皇何父之子，五帝谁母所生。”

“孰”可以代人。如《论语·微子》：“孰为夫子？”《荀子·非相》：“圣王有百，吾孰法焉？”《公羊传·哀公十四年》：“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也可以代事或物。如《论语·八佾》：“是可忍，孰不可忍？”《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画孰最难者？”“孰”前面如果出现指明范围的词语，就表示选择疑问，译作“哪个人”或“哪件事”、“哪件物”。例如《战国策·齐策》：“吾与城北徐公孰美？”《孟子·尽心下》：“脍炙与羊枣孰美？”

“何”可以问事物或时间、处所，在句中可以作定语、宾语、状语、谓语等。如《左传·僖公四年》：“以此攻城，何城不克？”《荀子·强国》：“应侯问孙卿子曰：‘入秦何见？’”《战国策·齐策》：“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贾谊《治安策》：“然而天下少安，何也？”“何”也可以代人。如《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文姜者何？庄公之女也。”

“曷”问事物，在句中作宾语、状语、定语。如《吕氏春秋·任数》：“虽闻，曷闻？虽见，曷见？虽知，曷知？”《尚书·西伯戡黎》：“天曷不降威？”《诗·王风·扬之水》：“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奚”问事物或处所，在句中作宾语、定语或状语。如《论语·子路》：“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吕氏春秋·慎势》：“以楚攻宋，奚时止矣？”《列子·说符》：“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奚亡之”就是“为什么丢了它”。

“安”问处所或事物，作宾语或状语。如《左传·僖公十四年》：“皮之不存，毛将安傅？”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胡”询问事物或原因，在句中作宾语或状语。如李白《蜀道难》：“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诗·魏风·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

“恶(wū)”问事物和处所，在句中作状语或宾语。如《史记·春申君列传》：“且王攻楚，将恶出兵？”《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

“焉”问事物和处所，作状语或宾语。如《左传·隐公元年》：“姜氏欲之，焉辟害？”《论语·阳货》：“割鸡焉用牛刀？”陶渊明《归去来辞》：“世与我而相违，复驾言兮焉求？”《孟子·离娄上》：“天下之父归之，其子焉往？”

副词 修饰动词和形容词，在句中充当状语的虚词。副词一般不作定语和谓语，也不单独成句。根据意义，古代汉语的副词可以归纳成为程度副词、范围副词、时间副词、情态副词、语气副词、否定副词、表敬副词七种。另外还有“相”、“见”两个带指示性的副词（详见各条）。其中有的副词一直保留到现代汉语，有的已被别的副词所替代。

状字 《马氏文通》所分实词的一类。跟静字（形容词）相对。

包括现代语法书中所说的副词，却不等于副词。一方面，马氏以语义和句法功能为标准，认为“状字所以貌动静之容”。《孟子·梁惠王上》：“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则苗勃然兴之矣。”“油然、沛然、勃然”修饰动字。《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乎此矣。”“甚”修饰静字（形容词）。《孟子·离娄上》：“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既、又”修饰状字“不”。它们都是状字。另一方面马氏又以词的形态为标准，认为“状字其式不一，有用双声者，有用叠韵者，……有重言者，有重言之后加‘焉、然、如、乎、尔’诸字者”。如“流离、含糊”是双声，“胡卢、相羊”是叠韵，“勤勤、恳恳”是重言，“荡荡乎、侃侃如、芒芒然”是重言加词尾，“恹然、确乎、忽焉、沃若”是单音词加词尾。它们都是状字。以语义、句法功能为标准 and 以词的形态为标准有时是不能统一的。例如《庄子·逍遥游》：“尺之苍苍，其正色耶？”《诗·小雅·皇皇者华》：“六轡沃若。”“苍苍”“沃若”依句法功能是谓语，并非状动静之容，不能算状字；依形态标准却是状字。另外，马氏认为状字还可以借用其它词类的词充当。例如《孟子·梁惠王上》：“庶民子来。”《庄子·养生主》：“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发于硎。”《汉书·食货志》：“又动欲慕古，不度时宜。”其中名词“子”、静词（形容词）“新”、动词“动”都假借为状字。其实它们虽在句中作状语，却不是状字。显然马氏是把两个不同的概念混淆在一起了。

程度副词 放在形容词和一部分动词前，表示事物行为或性质状态的程度的副词。

“孔”、“甚”，表示程度很高。例如《诗·豳风·东山》：“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臣之罪甚多矣。”《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夫田成氏甚得齐民。”“甚”也可以放在形容词后面作补语。例如苏轼《前赤壁赋》：“于是饮酒乐甚，扣舷而歌之。”

“极”，表示程度最高。例如《楚辞·天问》：“洪泉极深，何以填之？”《汉书·万石君传》：“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极切。”

“最”，表示超过所有同类占第一位。如《史记·货殖列传》：“七十子之徒，赐最饶益。”司马光《资治通鉴·唐纪·贞观五年》：“农时最急，不可失也。”

“泰（太）”、“已”、“以”，表示超出正常情况或超过某种

标准。例如《诗·大雅·云汉》：“旱既太甚，则不可推。”《庄子·渔父》：“今子既上无君侯有司之势，而下无大臣执事之官，而擅饰礼乐，选人伦，以化齐民，不亦泰多事乎？”《论语·阳货》：“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孟子·公孙丑下》：“木若以美然。”（木：棺材。）

“颇”，表示程度轻微或数量较少。例如《论衡·别通》：“涉浅水者见虾，其颇深者察鱼鳖，其尤深者观蛟龙。”

范围副词 放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面表示范围的副词。有两种情况：

（1）表示主语或宾语所代表的人或物的全体，有“皆、俱、具、咸、金、并”等。例如《史记·项羽本纪》：“羽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诗·小雅·节南山》：“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荀子·富国》：“事成功立，上下俱富。”《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政事无巨细，咸决于亮。”《尚书·大禹谟》：“询谋佥同。”以上范围副词表示主语所代人或物的全体。柳宗元《童区寄传》：“贼二人得我，我幸皆杀之矣。”陶渊明《桃花源记》：“此人一一为具言所闻。”以上范围副词表示宾语所代人或物的全体。

（2）表示限定在某一范围或程度之内，有“直、特、独、仅、只”等。例如《孟子·梁惠王下》：“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臣之所见，盖特其小小者耳。”《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诗·小雅·北山》：“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市南门之外，甚众牛车，仅可以行耳。”

时间副词 放在动词前，修饰动词，表示行为发生的时间的副词。其中“既、已、业”等表示行为已经发生。如《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李白《早发白帝城》：“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史记·留侯世家》：“良业为取履，因长跪履之。”“将、且、行、其”等表示行为将要发生。例如《论语·述而》：“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史记·项羽本纪》：“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陶渊明《归去来辞》：“羡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李华《吊古战场文》：“必有凶年，人其流离。”“方、正”等表示行为正在发生。例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行酒次至临汝侯，临汝侯方与程不识语。”《汉书·霍光传》：“禹梦车骑声正譱来捕禹，举家忧

虑。”“曾、尝”表示行为在过去发生。例如元稹《离思》：“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荀子·劝学》：“吾尝终日而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也。”“俄”表示行为发生的时间很短，例如《世说新语·文学》：“会须露布文，唤袁倚马前令作，手不辍笔，俄得七纸，殊可观。”“立”、“即”表示行为马上发生。例如《史记·项羽本纪》：“沛公至军，立诛杀曹无伤。”陶渊明《桃花源记》：“及郡下，诣太守，说如此。太守即遣人随其往。”

情态副词 放在动词前表示事物情态的副词。副词中情态副词数量最多。例如，“固”表示态度坚决或情况确凿无疑，可译为“坚决”或“固然”。《尚书·大禹谟》：“禹拜稽首，固辞。”《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故”表示本来如此，可译为“原来”、“本来”。范缜《神灭论》：“神故非质，形故非用。”又表示施动者有意发生某种行为，可译为“故意”。韩愈《春雪》：“白雪却嫌春色晚，故穿庭树作飞花。”“洵”、“诚”表示事情的确凿和真实，可译为“真是”、“确实”。《诗·陈风·宛丘》：“洵有情兮，而无望兮。”诸葛亮《出师表》：“今天下三分，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殆”表示情况不确实，可译为“恐怕”、“大概”。司马相如《子虚赋》：“臣窃观之，齐殆不如。”“姑、聊、且”表示行为是暂时的或权宜性的，可译为“姑且”、“聊且”。《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优哉游哉，聊以卒岁。”《尚书·酒诰》：“勿庸杀之，姑惟教之。”《诗·唐风·山有枢》：“且以喜乐，且以永日。”“稍”表示渐进。可译为“逐渐”。《史记·秦始皇本纪》：“自缪公以来，稍蚕食诸侯，竟成始皇。”“突”表示行为突然发生，出人意外。《汉书·陈遵传》：“突入见遵母，叩头自白当对尚书有期会状。”有的副词可以表示几种不同的情态。例如“必”表示对行为或状态的推断，《左传·僖公三年》：“晋人御师必于穀。…必死是间，余收尔骨焉。”又表示事理上的必然性。《史记·淮阴侯列传》：“臣闻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又表示事物的必要性。《墨子·尚贤》：“王公大人有一罢（pí）马不能治，必索良医；有一危弓不能张，必索良工。”又表示行为态度坚决。《论语·子路》：“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

语气副词 放在动词前面表示一定语气的副词。有的语法书把语气副词看作情态副词的一种。其中“诎（巨、渠、鉅）、宁、岂、

庸”表示反诘语气。例如李世民《春日望海》：“有形非易测，无源讵可量？”《汉书·高帝纪上》：“沛公不先破关中兵，公巨能入乎？”《汉书·孙宝传》：“豫部渠有其入乎？”《世说新语·德行》：“既已纳其自托，宁可以急相弃邪？”《诗·陈风·衡门》：“岂其食鱼，必河之鲤？”韩愈《师说》：“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尚（上）”表示祈使语气（命令或希望）。例如《尚书·大禹谟》：“尔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勲。”韩愈《祭十二郎文》：“呜呼哀哉！尚飨。”《诗·魏风·陟岵》：“上慎旃哉，犹来无止。”

否定副词 对行为活动或性质状态表示否定的副词。古代汉语中常常用“不、弗、毋、勿、未、非、否”等副词表示。这几个否定副词意义都比较单纯，但用法却比较复杂。

“不”既可以否定动词，又可以否定形容词；既可以否定及物动词，又可以否定不及物动词。例如《左传·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不”否定不及物动词“复”，作状语。《庄子·逍遥游》：“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不”否定形容词“厚”，作状语。“不”否定及物动词时，及物动词可带宾语，如《史记·项羽本纪》：“请往谓项伯，言沛公不敢背项王也。”

“不”不能否定名词，如果名词出现在“不”后，一般都活用为动词。例如《左传·成公三年》：“臣实不才，又谁敢怨？”名词“才”活用为动词，是“成材”的意思。《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名词“君”活用为动词，是“行君道”的意思。“不”均为状语。

“弗”使用的范围比较狭窄，一般说来，它不否定形容词，只否定动词，而被“弗”否定的动词一般不带宾语。例如晁错《论贵粟疏》：“敦石之重，中人弗胜。”《老子》：“功成而弗居。”在先秦作品中，被“弗”否定的动词也偶有带宾语的现象，如《孟子·告子上》：“虽与之俱学，弗若之矣。”“弗”也偶然否定形容词，如《尚书·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弗”放在形容词“豫（舒服）”前表示否定。“弗”不能否定名词，如果名词出现在“弗”后，一般都活用为动词。例如《左传·庄公十年》：“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名词“福”活用为动词，是“赐福”的意思。

“毋”通常用于祈使句，表示禁止或劝阻，在句中作状语，可译为“不要”或者“别”。例如《史记·项羽本纪》：“毋俱从死也。”

同上：“毋妄言，族矣！”《左传·襄公十五年》：“大毋浸小。”“毋”字在古书中常常写作“无”，例如《左传·隐公元年》：“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蔓难图也。”同上：“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勿”也用在祈使句中表示禁止，可译作“不要”，如《荀子·劝学》：“问楛者，勿告也。”《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愿诸君勿复言。”《孟子·梁惠王上》：“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勿”偶然用在陈述句中，便不再表示禁止而单纯表示否定，和“不”相似，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赵王与大将军廉颇诸大臣谋：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来。”《管子·禁藏》：“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

“未”表示事情还没有实现，等于现代汉语中的“没有”，在句中作状语。例如《左传·宣公二年》：“宣子未出山而复。”《战国策·赵策》：“虽然，愿及未填沟壑而托之。”有时“未”并不表示事情还没有实现，只是表示对动作行为或性状的否定，和“不”意义相似。例如《战国策·楚策》：“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左传·庄公十年》：“肉食者鄙，未能远谋。”《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

“非”所否定的不单是动词，而是后面整个谓语。例如《韩非子·五蠹》：“夫仁义辩智，非所以持国也。”《孟子·尽心上》：“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上古“非”也写作“匪”，《诗·邶风·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转也。”古代汉语中的“非”一般都可译作“不是”，但它并不是表示否定的判断词，它是否定副词，它所否定的是整个谓语。

“否”是个用法特殊的否定副词，和表示肯定的应答之辞“然”对立，经常单用，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单词句“不”或词组“不是的”。例如《孟子·滕文公上》：“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曰：‘否。许子衣褐。’”《战国策·魏策》：“唐且对曰：‘否，非若是也。’”“否”还经常用在肯定和否定选用的句子里，表示否定的一面。例如《左传·僖公三十年》：“晋人侵郑，以观其可攻与否。”《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皮欲使尹何为邑，子产曰：‘少，未知可否。’”马中锡《中山狼传》：“试再囊之，吾观其状果困苦否？”“可攻与否”就是“可攻不可攻”，“可否”就是“可不可”，“困苦否”就是“困苦不困苦”。

“微”用作否定副词，表示对动作行为或状况的否定，可译作“不”。例如《战国策·赵策》：“微独赵，诸侯有在者乎？”《颜氏家训·序致》：“虽读礼传，微爰属文。”“微”有时相当于“非”，但只用于事后的假设，可译作“如果不是”，例如《左传·僖公三十年》：“微夫人之力不及此！”《论语·宪问》：“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史记·樊郦滕灌列传》：“是日，微樊哙奔入营诘让项羽，沛公事几殆！”

表敬副词 用来表示自己的谦卑和对对方的尊敬的副词。它们没有实在意义（它们本来都有比较具体的意义，用为表敬副词后，原来的具体意义就变得不明显甚至消失了），往往不能对译为现代汉语相应的词。表敬副词分为尊人和自谦两类：

(1) 表示对对方的恭敬的副词常见的有“敬、请、谨、幸、惠、辱”等。例如《史记·陈涉世家》：“徒属皆曰：‘敬受命。’”《战国策·赵策》：“太后曰：‘敬诺。年几何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城不入，臣请完璧归赵。”《论语·颜渊》：“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史记·淮阴侯列传》：“陈豨素知其能也，信之，曰：‘谨奉教！’”《史记·项羽本纪》：“张良曰：‘谨诺。’”《史记·孝文本纪》：“愿大王幸听臣等。”《左传·僖公四年》：“君惠徼福于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愿也。”《国语·晋语》：“君惠吊亡臣，又重有命。”《史记·晋世家》：“子，一国太子，辱在此。”“惠”有“给（施）恩惠”的意味，“辱”有“使您受辱”的意味。

(2) 表示自己谦卑的副词有“敢、窃、忝、猥”等。例如《左传·隐公元年》：“颖考叔曰：‘敢问何谓也？’”《左传·宣公十二年》：“敢布腹心。”“敢”有“冒昧”的意味。《战国策·赵策》：“老臣窃以为媼之爱燕后贤于长安君。”李斯《谏逐客书》：“臣闻吏议逐客，窃以为过矣。”《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臣忝当大任，义在安国。”《后汉书·史弼传》：“太守忝荷重任，当选士报国。”李密《陈情表》：“猥以微贱，当侍东宫。”李商隐《上尚书范阳公启》：“嘉命猥临，厚责仍及。”臣子给皇帝上书时，还常用“伏”或“伏惟”表示对皇帝的敬意。如《史记·孝文本纪》：“臣伏计之，大王奉高帝宗庙最宜称。”魏征《十渐不克终疏》：“伏惟陛下下年甫弱冠。”李密《陈情表》：“伏惟圣朝以孝治天下。”

相 指代性副词“相”一般用在及物动词的前面作状语，表示

“互相”、“递相”、“共相”等意义。因为它具有指代性，所以称之为指代性副词。“相”的用法有四：

(1) 表示动作行为交互涉及对方。可译为“互相”或“相互”。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与群臣相视而嘻。”《老子》八十章：“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左传·隐公元年》：“不及黄泉，无相见也。”

(2) 表示动作行为递相承接。这种“相”表示同一动作行为一个接着一个出现，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为伪者也，恶能治国家。”“相率”就是“一个接着一个”的意思。《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传，此汉之约也。”“父子相传”就是“父传子，子传孙……”的意思。《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亡国破家相随属。”“相随属”就是“一个跟着一个”的意思。

(3) 表示动作行为是由几个主体共同发出的，可译为“共同”或“一起”。例如《论语·卫灵公》：“道不同，不相为谋。”《史记·刺客列传》：“高渐离击筑，荆轲和(hè)而歌于市中，相乐也。”《汉书·史丹传》：“哀王者，帝之少弟，与太子游学相长大。”

(4) 指代及物动词的宾语。这种用法的“相”由表示双方产生动作、双方接受动作的关系，转向一方产生动作、另一方接受动作的关系，即表示动作偏指一方，因而产生了指代作用。“相”字所指代的动作行为的受事者可以是第一人称。如《世说新语·文学》：“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相煎”即是“煎我”的意思。《史记·张耳陈馥列传》：“始吾与公为刎颈交，今王与耳旦暮且死，而公拥兵数万，不肯相救。”“相救”就是“救我”的意思。《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时时为安慰，久久莫相忘。”“相忘”就是“忘我”的意思。“相”也可以指代第二人称，如《三国志·吴书·鲁肃传》：“子敬，孤持鞍下马相迎，足以显卿未？”“相迎”就是“迎你”的意思。《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不久当还归，誓天不相负！”“相负”就是“负你”的意思。同上：“不久当还归，还必相迎取(娶)。”“相迎取”就是“迎娶你”的意思。“相”也可以指代第三人称，如《后汉书·朱穆传》：“穆居家数年，在朝诸公多有相荐者。”“相荐”就是“荐他”的意思。《古诗为焦仲卿妻作》：“登即相许和，夙可作婚姻。”“相许和”就是“许和他”的意思。同上：“怅然遥相望，知是故人来。”“相望”就是“望他”的意思。

见 古代汉语中的“见”是个特殊的副词，用在及物动词前作状语，也可以指代动作行为的受事者，有代替宾语的作用，一般只限于第一人称。例如李密《陈情表》：“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见背”就是“背我”的意思。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冀君实或见恕也。”“见恕”就是“恕我”。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加少孤露，母兄见骄。”“见骄”就是“骄我”。现代汉语中还常见的“见笑”、“见谅”等，就是这种用法的保留。

介词 把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介绍给句子中的动词或形容词，以表示处所、时间、工具、原因、方式、对象等意义关系的词叫做介词。《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称为“介字”。古代汉语中的介词多由动词转化而来，常见的有“于、以、为、与、由、从、自、被”等。例如《韩非子·显学》：“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武。”介词“于”分别把名词“州部”和“卒武”介绍给动词“起”和“发”，表示动作行为产生的处所。《荀子·天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介词“为”分别把名词“尧”和“桀”介绍给动词“存”和“亡”，表示产生动作行为的原因。《荀子·天论》：“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介词“以”分别把名词“治（合理的行为）”和“乱（不合理的行为）”介绍给动词“应”，表示动作行为赖以实现的工具手段。柳宗元《封建论》：“彼其初与万物皆生。”介词“与”把名词“万物”介绍给动词“生”，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事物。《韩非子·五蠹》：“铁铤距者及乎敌，铠甲不坚者伤乎体，是干戚用于古，不用于今也。”介词“于”把时间名词“古”和“今”介绍给动词“用”，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

介词不能独立充当任何句子成分，只有和它的宾语结合起来构成介宾词组，才能在句中作状语或补语，如上面的“于州部”、“于卒武”、“为尧”、“为桀”、“以治”、“以乱”、“与万物”、“于古”、“于今”等都是介宾词组，在句子中或作状语，或作补语。

介字 同“介词”。

介宾词组 介词和它的宾语所构成的词组。也叫介词结构。介宾词组在句子中通常是用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在古代汉语中，有的介宾词组位于它所修饰的成分之前，但是更多的是位于它所修饰的成分之后。

(1) 介宾词组放在它所修饰的成分之前，作状语。例如《汉书·王褒传》：“褒于道病死，上因惜之。”《韩非子·五蠹》：“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皆守株之类也。”《史记·傅靳苏传》：“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百人。”方苞《狱中杂记》：“余在刑部狱，见死而由窦（洞）出者，日三四人。”《史记·项羽本纪》：“从此道至吾军，不过二十里耳。”《史记·袁盎晁错列传》：“错谓之，即夜请闲，具为上言之。”《论衡·知实》：“使圣人达视远见，洞听潜闻，与天地谈，与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谓神而先知，与人卓异。”

(2) 介宾词组放在它修饰的成分之后作补语，在译成现代汉语时通常要把它移到前面去。例如《孟子·梁惠王上》：“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孟子·离娄下》：“逢蒙学射于后羿。”《论衡·问孔》：“然则孔子闻政以人言，不神而自知也。”《史记·项羽本纪》：“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谕以所为起大事。”《史记·李斯列传》：“如此不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介宾词组可在动词后作补语，可以补充说明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时间、使用的工具、手段、方式，等等。

司词 《马氏文通》所用的语法术语之一。指介词宾语。“凡名代诸字为介字所司者曰司词。”（界说二十二）如《孟子·梁惠王上》：“王坐于堂上。”“于”介词，“堂上”司词，又指形容词谓语句后面的名词和介宾词组。“象静后之司词，犹动词后之止词，所以足其意也。司词有直接者，则无介字，否则概以‘于’字为介。”（卷三“象静三之五”）如《论语·为政》：“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寡”，形容词；“尤”与“悔”，司词。《孟子·尽心下》：“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杀；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乱。”“周”，形容词；“于利”、“于德”，司词。《史记·屈原列传》：“明于治乱，娴于辞令。”“明”、“娴”，形容词；“于治乱”、“于辞令”，司词。

时地介词 引进动作行为产生的时间或处所的介词。古汉语中的时地介词有“于、以、自、由、从”等。

(1) 引进动作行为产生的处所，可译作“在、从、到”等。“于”，如《左传·庄公十年》：“公与之乘，战于长勺。”《吕氏春秋·察传》：“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庄子·秋水》：“夫鹓鶵，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以”，如《墨子·迎敌祠》

“敌以东方来。”《楚辞·离骚》：“忽奔走以先后兮，及前王之踵武。”“自”，如《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杞子自郑使告于蔡。”《资治通鉴·唐纪》：“天阴黑，自张柴村以东道路，皆官军所未尝行。”“由”，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亮悉大众由斜谷出，以流马运。”王安石《游褒禅山记》：“由山以上五六里，有穴窈然。”“从”，如《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从台上弹人而观其避丸也。”《墨子·公输》：“吾从北方闻子为梯，将以攻宋。”

(2) 引进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可译作“从、在、到”。“于”，如《诗·豳风·东山》：“自我不见，于今三年。”《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将军向宠，性行淑均，晓畅军事，试用于昔日，先帝称之曰‘能’。”“以”，如韩愈《柳子厚墓志铭》：“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年四十七。以十五年七月十日，归葬万年先人墓侧。”“自”，如《颜氏家训·勉学》：“自古明王圣帝，犹须勤学，况凡庶乎？”《清稗类钞·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女婉贞，自幼好武术。”“由”和“从”，如《孟子·尽心下》：“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木兰诗》：“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先生之寿，从今以往者四十三岁。”

原因介词 引进动作行为产生的目的或原因的介词。古代汉语中的原因介词有“以、因、为、用、由”等。“以”和“因”可译作“因为”。例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魏其、武安皆以外戚重。”柳宗元《捕蛇者说》：“而吾以捕蛇独存。”魏征《谏太宗十思疏》：“恩所加，则思无因喜以谬赏；罚所及，则思无因怒而滥刑。”《史记·蒙恬列传》：“蒙恬因家世得为秦将。”“为”可译作“因为”或“为了”、“替”等。如《荀子·天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史记·淮阴侯列传》：“因民之欲，西乡（向）为百姓请命。”“用”相当于“因”。如《史记·李将军列传》：“广用善骑射，杀首虏多，为汉中郎。”《史记·越王勾践世家》：“王前欲伐齐，员强谏，已而有功，用是反怨王。”“由”可译作“因为”或“由于”。如《论衡·实知》：“知物由学，学乃知之，不闻不识。”《左传·桓公二年》：“国家之败，由官邪也。”

方式介词 引进动作行为产生的方式手段的介词。古代汉语中的方式介词有“以、于、与、将”等。“以”可译作“用、凭、靠”。如《韩非子·难一》：“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列子

· 汤问》：“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于”可译作“用”、“把”等。如《汉书·晁错传》：“居则习民于射法，出则教民于应敌。”《左传·襄公四年》：“鉴于后羿，而用德度，远至迓安。”“鉴于后羿”就是“把后羿作为借鉴”的意思。

“与”可译作“用”。如《史记·酷吏列传》：“始汤为小吏时，[田甲]与钱通。”“与钱通”就是“用钱财交往”的意思。“将”可译作“把”、“拿”。如《战国策·秦策》：“苏秦始将连横说秦惠王。”白居易《长恨歌》：“唯将旧物表深情，钿合金钗寄将去。”（“合”通“盒”。）

人物介词 引进动作行为有关的人或事物的介词。古代汉语中的人物介词有“于、与、及、赖”等。“于”可译作“对于、和、同”等。如《论语·子路》：“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管子·七法》：“故不明于敌人之政，不能加也。”《战国策·秦策》：“于，秦人也，寡人于子故也。”“与”可译作“同、跟、和、对”等。如《史记·项羽本纪》：“竖子不足与谋。”《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纵躯委命兮，不私与己。”“及”可译为“和、同”等。例如《左传·僖公四年》：“屈完及诸侯盟。”《左传·宣公十二年》：“及河，闻郑既及楚平。”“既及楚平”就是“已经跟楚国讲和”的意思。“赖”可译为“靠”。如《史记·张仪列传》：“张仪曰：‘赖子得显，方且报德，何故去也？’”《汉书·项籍传》：“范增欲害沛公，赖张良、樊哙得免。”

以 “以”本是动词，相当于“用”或“以为”、“认为”。例如《论语·宪问》：“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以”译作“用”，前面有否定副词“不”修饰，后面直接带宾语“兵车”。《墨子·非攻》：“少见黑曰黑，多见黑曰白，则以此人为不知黑白之辩矣。”“以”译作“认为”，“此人为不知黑白之辩”是它的宾语。《庄子·秋水》：“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以”译作“认为”，“天下之美为尽在己”是它的宾语。在发展变化中，“以”的动词意义逐渐弱化而变成介词，有以下几种常见的用法：

(1) 表示动作行为的工具或凭借，可译作“用、凭借、拿”等。例如《庄子·秋水》：“今子欲以子之梁国而嚇(hè)我邪？”象声词“嚇”活用为动词带宾语“我”，“以”表示“嚇”这一动作是凭借“梁国”来实现的。《梦溪笔谈·技艺》：“以一板按其面，则字

平如砥。”“以”表示动作行为“按”是用“板”为工具的。《孟子·梁惠王上》：“杀人以挺与刃，有以异乎？”前一“以”表示“杀”这一动作所用的工具是“挺与刃”。

(2) 表示动作行为的原因，可译作“因为”。例如《论语·卫灵公》：“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柳宗元《捕蛇者说》：“而我以捕蛇独存。”《青溪寇轨·容斋逸史》：“然岁奉仇讎之物，初不以侵侮废也。”

(3) 表示动作行为的时间，可译作“在”。如《汉书·苏武传》：“〔苏〕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师。”姚鼐《登泰山记》：“余以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自京师乘风雪，历齐河、长清，穿泰山南北谷，越长城之限，至于泰安。”《左传·僖公十五年》：“若晋君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则朝以死。”“朝以入”就是“以朝入”，“夕以死”就是“以夕死”。

(4) 介绍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人物，可译作“率领”或“带领”，这种“以”的宾语只限于和人有关的名词。例如《左传·僖公四年》：“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左传·僖公五年》：“宫之奇以其族行。”《汉书·食货志》：“卫青岁以数万骑出击匈奴，遂取河南地。”以上各例中的“以”都可以译作“率领”。《左传·僖公十五年》：“穆姬闻晋侯将至，以太子饴、弘与简、璧，登台而履薪焉。”“以”可译作“带领”。

介词“以”在文言文中常常省略，译成现代汉语时，应把“以”补译出来。例如《庄子·逍遥游》：“客闻之，请买其方〔 〕百金。”“买其方百金”就是“买其方以百金”，“以”可译作“用”。《盐铁论·相刺》：“桔槔生于江南，而民皆甘之于口，〔 〕味同也。”“味同”之前省略“以”，可译为“因”。贾谊《治安策》：“至于鼃鼃之所，非〔 〕斤则〔 〕斧。”“非斤则斧”就是“非以斤则以斧”，“以”可译作“用”。

介词“以”的宾语如果在上文出现，便可以省略，这个被省略的宾语是代词“之”。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传以〔 〕示美人及左右。”被省略的“之”代上文的“璧”。李斯《谏逐客书》：“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 〕殷盛，国以〔 〕富强。”被省略的两个“之”都代上文的“孝公用商鞅之法”。

为了强调“以”的宾语，常常把它提到“以”的前面。例如《左

传·僖公四年》：“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方城”和“汉水”分别作“以”的宾语。《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清虚”和“卑弱”分别是“以”的宾语。《史记·项羽本纪》：“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一以当十”就是“以一当十”。

介词“以”的宾语是疑问代词“何、奚”等，也置于介词之前。例如《史记·项羽本纪》：“不然籍何以至此？”“何以”就是“以何”，译作“因为什么”。《庄子·逍遥游》：“奚以知其然也？”“奚以”就是“以奚”，译作“根据什么”。《左传·庄公十年》：“何以战？”“何以”就是“以何”，译作“靠什么”。

以……为、以为 其中的“为”是动词，“以”有时是动词，有时是介词。

(1) “以”是介词，“以……为”可译为“把……当作……”或“拿……当……”。例如《韩非子·五蠹》：“明主之为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以法为教”就是“把法令当作教材”，“以吏为师”就是“拿官吏当老师”。贾谊《过秦论》：“然后以六合为家，轂函为宫。”“以六合为家”就是“把天地四方之内都当作秦的私有财产”。

(2) “以”是动词，“以……为”可译作“认为……是……”或“任命……为”。如《庄子·秋水》：“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史记·淮阴侯列传》：“其八月，以信为左丞相，击魏。”《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乃以贾生为长沙王太傅。”

(3) “以为”连用，“以”是介词，等于是“以……为”中的介词宾语承前省略。例如《韩非子·五蠹》：“以法行刑，而君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为治也。”“以为治”就是“以之为治”，即“把它当作治国的办法”。《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既归，赵王以为贤大夫。”“以为贤大夫”就是“以之为贤大夫”，即“把他当作贤大夫”。

(4) “以为”连用，“以”是动词，译作“认为”。例如柳宗元《封建论》：“余以为周之丧久矣。”《孟子·梁惠王下》：“寡人之固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何也？”《史记·留侯世家》：“四人皆老矣，皆以为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

为 介词“为”有五种常见的用法：

(1) 介绍动作行为“服务”的对象，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替、给”。例如《庄子·徐无鬼》：“尝试为寡人为之。”前一“为”是介词，后一“为”是动词。《庄子·养生主》：“庖丁为文惠君解牛。”《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客有为齐王画者。”

(2) 介绍产生动作行为的原因或目的，一般译作“为了”或“因为”。例如《荀子·天论》：“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人为之恶辽远也辍广，君子不为小人之汹汹也辍行。”《史记·项羽本纪》：“十余万人皆入睢水，睢水为之不流。”“为”都可译作“因为”。《论衡·问孔》：“人之仕也，主贪禄也，礼义之言，为行道也。”又：“为道不为己，故逢患而不恶；为民不为名，故蒙谤而不避。”“为”都可译作“为了”。

(3) 介绍动作行为的对象，一般译作“对、向、同”等。例如司马迁《报任安书》：“然此可为智者道，难为俗人言也。”《韩诗外传》卷四：“寡人独为仲父言，而国人知之，何也？”陶渊明《桃花源记》：“不足为外人道也。”《史记·袁盎晁错列传》：“错闻之，即夜请闲，具为上言之。”

(4) 介绍动作行为的主动者，可译作“被”。例如《韩非子·五蠹》：“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贤能为之用。”《左传·襄公十年》：“城小而固，胜之不武，弗胜为笑。”

(5) 介绍动作行为产生的时间或处所，可译作“当”、“在”。例如《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为其来也，臣请缚一人过王而行。”《淮南子·汜论训》：“今之时人辞官而隐处为乡邑之下，岂可同哉？”

介词“为”常常可以省略宾语，被省略的宾语是代词“之”。例如《韩非子·五蠹》：“闻死刑之报，君为[]流涕。”“君为流涕”就是“君为之流涕”，“之”代“死刑之报（判决）”这件事。同上：“海内悦其仁，美其义而为[]服役者七十人。”“为服役者”就是“为之服役者”，“之”代孔子。这被省略的宾语在译成现代汉语时，应当补译出来。

与 介词“与”有如下两种常见的用法：

(1) 介绍动作行为涉及的对象，与现代汉语的介词“跟、和、同”用法相同。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使使者告赵王，欲与王为好。”柳宗元《三戒·永某氏之鼠》：“昼累累与人兼

行。”《资治通鉴·汉纪》：“诸将吏敢复言当迎操者，与此案同。”

(2) 介绍动作行为所依赖、凭借的事物，可译作“用”。例如《史记·酷吏列传》：“始汤为小吏时，[田甲]与钱通。”“与钱通”就是“用钱(同他)交往”。

介词“与”常常可以省略宾语“之”。例如《史记·李斯列传》：“乃召高，与[]谋事。”“与谋事”即“与之谋事”，“之”代“赵高”。《商君书·更法》：“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与言事”即“与之言事”。“与论变”即“与之论变”，“之”分别代“拘礼之人”和“制法之人”。译成现代汉语时，被省略的宾语应当补译出来。

于(於) 介词“于”的用法主要有五种：

(1) 引进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一般和它的宾语构成介宾词组，放在动词后作补语，可译作“在、从、到”。例如《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战于泓。”柳宗元《封建论》：“汉兴，天子之政行于郡，不行于国。”以上两例中的“于”都可译作“在”。有时要译为“在……中”或“在……方面”，例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盐铁论·本议》：“[诸生]无忧边之心，于其义未便也。”“于其义未便”就是“在义那方面不妥当”。《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于”译作“从”。《战国策·赵策》：“于是为长安君约车百乘，质于齐。”“于”表示动作行为的归趋，可译为“到”。

(2) 引进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可译作“在”，通常和它的宾语构成介宾词组放在动词后作补语。例如《荀子·天论》：“繁后也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韩非子·五蠹》：“文王行仁义而王天下，偃王行仁义而丧其国，是仁义用于古而不用于今也。”柳宗元《封建论》：“圣贤生于其时，亦无以立于天下。”

(3) 引进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人或事物，和它的宾语构成介宾词组放在动词后作补语，可译作“向”、“对于”。例如《吕氏春秋·察传》：“鲁哀公问于孔子。”同上：“宋公令人问之于丁氏。”“于”可译作“向”。《孟子·离娄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韩非子·显学》：“言先王之仁义，无益于治。”“于”可译作“对于”。这种介宾词组有时也用在动词前作状语。例如《韩非子·孤

愤》：“人主于人有所贤而礼之。”王安石《上仁宗皇帝书》：“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古代汉语中，有时在主语和这种用法的介宾词组之间加助词“之”，以强调介宾词组，并让读者等待下文；而在介宾词组之后，还往往用“也”字顿宕。例如《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韩非子·五蠹》：“今人主之于言也，悦其辩而不求其当焉。”晁错《论贵粟疏》：“寒之于衣，不待轻暖；饥之于食，不待甘旨。”

(4) 引进用来比较的事物。这种用法的介宾词组一般放在形容词之后作补语，可译作“比……”。例如《荀子·劝学》：“冰，水为之而寒于水。”《战国策·齐策》：“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史记·平原君列传》：“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赵重于九鼎大吕。”

(5) 引进动作行为的主动者。一般用在及物动词后面，可译作“被”。例如《汉书·贾谊传》：“兵破于陈涉，地夺于刘氏。”《吕氏春秋·察传》：“国人道之，闻之于宋君。”《资治通鉴·汉纪》：“吾不能举全吴之地，十万之众，受制于人。”

在古代汉语中，介词“于”常常可以省略，在理解文意或译成现代汉语时，应补出介词。例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跽之狗吠[]尧，尧非不仁，狗固吠[]非其主。”“吠尧”就是“吠于尧”，即“对尧吠”；“吠非其主”就是“吠于非其主”即“对不是它主人的人吠”。《吕氏春秋·察传》：“审之也，敌国霸[]诸侯也。”“霸诸侯”就是“霸于诸侯”，即“在诸侯中称霸”。《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我为赵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而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居[]我上。”“位居我上”就是“位居于我之上”，即“地位在我的上面”。对于被省略的“于”的意义，主要应根据上下文的文意，结合“于”字的几种用法来判断。

附：“于、於”二字古代读音不同，用法也有区别。“于”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於”字后起。作为介词，它们是同义词。在古书中，《诗经》、《尚书》、《周易》多用“于”，其它书多用“於”。有些书（如《左传》）“于”、“於”并用，“于”常用于地名之前，其余写作“於”。但是动词词头作“于”，叹词作“於”，不能相混。汉字简化后，介词“於”都写作“于”。

在于 介词“于”常常和不及物动词“在”连用，构成“在于”的形式。“于”和它的宾语构成介宾词组作动词“在”的补语。例如

晁错《论贵粟疏》：“欲民务农，在于贵粟。”柳宗元《封建论》：“然犹桀猾时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国语·晋语》：“其耳目在于旗鼓。”这种用法的介词“于”表示动作行为产生的处所。现代汉语仍译作“在于”，或者“在”。

至于 介词“于”和不及物动词“至”连用，构成“至于”的形式。“于”和它的宾语构成介宾词组作动词“至”的补语。例如《庄子·秋水》：“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吕氏春秋·察传》：“[子夏]至于晋而问之。”《墨子·公输》：“子墨子闻之，起于鲁，行十日十夜而至于郢。”这类“至于”现代汉语译作“到”。

乎 介词“乎”的主要用法与“于”相同，有以下五种：

(1) 引进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可译作“在、从、到”。例如《孟子·公孙丑上》：“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诗·邶风·式微》：“微君之故，胡为乎中路？”

(2) 引进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可译作“在”。例如《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春秋》]何以终乎哀十四年？曰：备矣。”《孟子·尽心下》：“[圣人]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闻者莫不兴起也。”

(3) 引进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人或事物，可译作“向”或“对子”。例如《论语·泰伯》：“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公羊传·僖公十年》：“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则可谓信矣。”

(4) 引进用来比较的事物，可译为“比”。例如《荀子·强国》：“故人莫贵乎生。”《荀子·劝学》：“学莫便乎近其人。”

(5) 引进动作行为的主动者，可译作“被”。例如《荀子·正论》：“刑赏已诺，信乎天下矣。”《公羊传·庄公十二年》：“万尝与庄公战，获乎庄公。”

作为介词，“乎”的用法跟“于”相同，但“乎”能与疑问代词“恶”结合为“恶乎”，作状语，“于”则不能。例如《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

连词 用来连接词、词组、分句或句子，表示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词。《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称为“连字”。例如《列子·汤问》：“吾与汝毕力平险。”《左传·隐公元年》：“公语之故，且告之悔。”晁错《论贵粟疏》：“此所谓藉寇兵而资盗粮者也。”连词“与”连接词和词，“且”连接分句与分句，“而”连接词组与词组。连词可以分为并列连词、选择连词、连贯连词（承接连词）、转折连词、递进连词（进层连词）、假设连词、因果连词等（详见各条）。

连词只有语法作用，不作任何句子成分，不能单独回答问题。

连字 同“连词”。

并列连词 把词与词、词组与词组平等地、没有主次之分地

连接起来的连词。古代汉语中并列连词有“与、及、以、而、且、载、暨”等，可译作“和、同、又、又……又……”等。如韩愈《师说》：“彼与彼，年相若也。”韩愈《张中丞传后序》：“所欲忠者，国与主耳。”“与”可译为“和”或“同”。《史记·韩信卢绾列传》：“吕后妇人，专欲以事诛异姓王者及大功臣。”《史记·项羽本纪》：“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及子弟。”“及”可译作“和”。《论语·为政》：“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礼记·乐记》：“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以”可译作“又”。《左传·桓公元年》：“目迎而送之，曰：‘美而艳。’”宋濂《送东阳马生序》：“与之论辩，言和而色辨。”“而”可译作“又”。《孟子·公孙丑上》：“仁且智，夫子既圣矣乎？”《古诗为焦仲卿妻作》：“磐石方且厚，可以卒千年。”“且”可译作“又”或“而且”。《汉书·晁错传》：“阴道倾仄，且驰且射。”《史记·淮阴侯列传》：“高祖见信死，且喜且怜之。”“且……且……”可译作“又……又……”。陶渊明《归去来辞》：“载欣载奔。”《诗经·小雅·采薇》：“忧心烈烈，载饥载渴。”“载……载……”可译作“又……又……”。并列连词“暨”可译作“及、和、同”。如《尚书·尧典》：“咨汝羲暨和。”《左传·定公十年》：“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弧出奔陈。”

选择连词 表示在几项词语之中选择其一的连词。古代汉语中的选择连词很多，有的连接词与词，有的连接词组与词组，有的连接分句与分句。

选择连词“或”可译作“或者”。如《宋史·王安石列传》：“以钱财或金帛为抵当。”《论衡·知实》：“其先知也，任术用数，或善商而功意，非圣人空知。”“或”字在上古不是连词，后来发展为选择连词。

选择连词“抑”连接分句，可译作“还是”。如《孟子·滕文公下》：“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礼记·中庸》：“南方之强与？北方之强与？抑而强与？”“而”等于“尔”。

选择连词“若”可译作“或者”。如《汉书·高帝纪》：“以万人若一郡降者，封万户。”《汉书·食货志》：“时有军役若水旱，民不

困乏。”《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愿取吴王若将军头，以报父仇。”

选择连词“如”可译作“或、或者”。如《论语·先进》：“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史记·虞卿列传》：“赵王问楼缓曰：‘予秦地如毋予，孰吉？’”

选择连词“将”可译作“还是”。例如《战国策·楚策》：“先生老悖乎？将以为楚国妖祥乎？”《汉书·龚遂传》：“今欲使臣胜之邪？将安之也？”

选择连词“且”可译为“还是”。如《战国策·齐策》：“王以天下为尊秦乎？且尊齐乎？”《史记·魏世家》：“富贵者骄人乎？且贫贱者骄人乎？”

选择连词“或……或……”可译作“或者……或者……”。如韩愈《师说》：“读之句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龚自珍《上大学士书》：“此宜奏定章程，或全准，或全裁，或何项应准，或何项应裁。”这种用法的“或……或……”也是由无定代词发展来的，但它作为选择连词的意义十分明显，因而不能译作“有的……有的……”。

“宁……将……”，译作“是……还是……”。如屈原《卜居》：“宁与黄鹄比翼乎？将与鸡鹜争食乎？”同上：“宁诛锄草茅以力耕乎？将游大人以成名乎？”

“非……则……”可译作“不是……就是……”。如《墨子·明鬼下》：“非父则母，非兄而姒也。”（“姒(sì)”古代妯娌之间称年长者为姒，此指嫂嫂。）《韩非子·显学》：“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

“与其……孰若……”，一般译作“与其……不如……”。例如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与其有誉于前，孰若无毁于其后。”柳宗元《童区寄传》：“与其杀是童，孰若卖之？”

“与其……宁……”，可译作“与其……宁可……”或“与其……不如……”。例如《左传·定公十三年》：“与其害于民，宁我独死。”《论语·八佾》：“丧，与其易也，宁戚。”“易”指礼仪周到。

“与其……岂若……”，可译为“与其……不如……”。例如《论语·微子》：“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

“与其……不如……”，这与现代汉语相同。如《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与其戍周，不如城之。”

“与其……孰若……”、“与其……宁……”、“与其……岂若……”

……”、“与其……不如……”等都是比较两种做法的得失，从而选择后者的。

承接连词 连接时间上先后相继、事理上先后相承的分句的连词。也叫“连贯连词”。

“则”，可译作“就、便”。例如《左传·庄公十年》：“战则请从。”《史记·秦始皇本纪》：“闻令下，则各以其非议之。”

“而”，可译作“就、便”。例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柳宗元《捕蛇者说》：“余闻而愈悲。”有时译作“于是”。如《后汉书·张衡传》：“如有地动，尊则振龙，机发吐丸，而蟾蜍衔之。”

“即”，也可译作“就、便”。如《史记·项羽本纪》：“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则及祸。”《汉书·高帝纪》：“择可立立之，以应诸侯，即室家完。”这种用法的“即”与“则”同。《马氏文通》说：“古文以‘则’、‘即’两字音同互用。”

“斯”，可译作“就、那么”。如《孟子·梁惠王上》：“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论语·先进》：“子路问：‘闻斯行诸？’”

连贯连词 同“承接连词”。

转折连词 连接前后意思不同或者相反的分句的连词，有时也连接词或词组。

“然”，可译作“可是、但是、然而”。如《史记·高祖本纪》：“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史记·刺客列传》：“荆轲虽游于酒人乎，然其为人深沉好书。”柳宗元《三戒·黔之驴》：“以为且噬已也，甚恐。然往来视之，觉无异色者。”

“而”，一般译作“不过、可是、但是”。如《史记·张丞相列传》：“高祖曰：‘然。吾念之欲如是，而群臣谁可者？’”《吕氏春秋·察今》：“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

“顾”，往往表示前后两句意思部分相反，一般译作“不过、只是”。如《史记·淮阴侯列传》：“此在兵法，顾诸君不察耳。”《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臣非不自惜也，顾王业不得偏全于蜀郡，故冒危难以奉先帝之遗意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虽死，独畏廉将军哉？顾吾念之，强秦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

“则”，可译为“却、但”。如《论语·子路》：“欲速则不达。”

韩愈《师说》：“爱其子，择师而教之；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
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欲自勉强，则不能久。”《史记·张释之列传》：“欲见谢，则未知何如。”

递进连词 连接有进一层关系的分句的连词。也叫“进层连词”。

“且”，一般译作“并且、而且”。如《左传·隐公元年》：“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列子·汤问》：“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

“且夫”可译作“况且”。如《商君书·更法》：“君而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司马迁《报任安书》：“仆虽怯懦，欲苟活，亦颇识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沈溺缙绂之辱哉！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况仆之不得已乎？”

“而”，可译作“而且”。例如《战国策·秦策》：“是我一举而名实两附，而又有禁暴止乱之名。”《左传·宣公十二年》：“其师老矣，而不设备，子击之，郑师为承，楚师必败。”

“况”，可译作“何况”。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左传·僖公十五年》：“一夫尚不可狃，况国乎！”[狃(niǔ)，这里是轻视简慢的意思。]《后汉书·班超列传》：“明者睹未萌，况已著邪！”

“而况”，可译作“何况”。如《孟子·公孙丑下》：“管仲且犹不可召，而况不为管仲者乎？”《庄子·天道》：“夫天地至神，而有尊卑先后之序，而况人道乎！”《世说新语·政事》：“天地四时犹有消息，而况人乎！”

进层连词 同“递进连词”。

假设连词 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一般用在复句的偏句里。

古代汉语中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很多，大都可译作“如果、假如、假使”等。例如：

“如”，《论语·阳货》：“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论语·先进》：“如或知尔，则何以哉？”

“若”，《孟子·梁惠王上》：“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则牛羊何择焉？”《左传·隐公元年》：“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

“而”，《论语·为政》：“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左传·襄

公三十年》：“子产而死，谁其嗣之？”

“苟”，《左传·成公二年》：“自始合，苟有险，余必下推车。”

《史记·陈涉世家》：“苟富贵，无相忘。”

“即”，《史记·晋世家》：“子即返国，何以报寡人？”《史记·李将军列传》：“其骑曰：‘虏多且近，即有急，奈何？’”《史记·项羽本纪》：“今能入关破秦，大善；即不能，诸侯虏吾属而东，秦必尽诛吾父母妻子。”

“则”，《左传·僖公七年》：“心则不竞，何惮于病？”《史记·高祖本纪》：“今则来，沛公恐不得有此。”

“使”，《论语·秦伯》：“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使赵不将括则已，若必将之，破赵军者必括也。”

“向使”，苏洵《六国论》：“向使三国各爱其地，齐人勿附于秦，刺客不行，良将犹在，则胜负之数，存亡之理，当与秦相较，或未易量。”《后汉书·张衡传》：“向使能瞻前顾后，援镜自鉴，则何陷于凶患乎？”

“设”，《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设百岁后，是属宁有可信者乎？”

因果连词 表示原因或结果的连词，既可以用在偏句里，也可以用在正句里。古汉语中的因果连词主要有：

“因”，可译作“因为、由于”。例如柳宗元《三戒·永某氏之鼠》：“因爱鼠，不畜猫犬。”《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因不忍见也，故于是复请至于陈而葬原仲也。”《梦溪笔谈·杂志一》：“祥符中，因造玉清宫，伐山取材，方有人见之。”上古汉语中，“因”主要是介词，放在名词或代词前，与之构成介宾结构。“因”作连词，比较后起，放在表示原因的分句前。

“以”，可译作“因为”。例如《左传·僖公三十年》：“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以不听子，故至于此，为之奈何？”

“故”，可译作“所以”，放在后一分句的前面，表示结果。如《左传·庄公十年》：“彼竭我盈，故克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犬马人所知也，旦暮饜于前，不可类之，故难；鬼神无形者，不饜于前，故易之也。”

“以故”，也放在后一分句中表示结果，译作“因此”或“所以”。

例如《史记·滑稽列传》：“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为河伯娶之，以故多持女远逃亡。”《史记·项羽本纪》：“汉败楚，楚以故不能过荥阳而西。”

“为”，一般放在前一分句的句首表示原因，可译作“因为”。《史记·留侯世家》：“为其老，强忍，下取履。”《晋书·谢玄传》：“为欲极其求生之心，未能自分于灰土。”偶有用在后一分句的句首以申说原因的。如《孟子·离娄上》：“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为”也译作“因为”。

让步连词 这种连词用在复句的偏句里，表示对已成为事实的让步，或未成为事实的让步。它们有：

“虽”，表示对已成为事实的让步时，译作“虽然”。如《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史记·滑稽列传》：“今父老子弟虽患苦我，然百岁后期父老子孙思我言。”表示对未成为事实的让步时，译作“即使”。如《列子·汤问》：“虽我之死，有子存焉。”柳宗元《捕蛇者说》：“今虽死乎此，比吾乡邻之死则已后矣。”《孙臬兵法·月战》：“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殃。”

“纵”，往往表示对未成事实的让步，可译为“纵然”或“即使”。如《史记·项羽本纪》：“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于心乎？”《史记·魏公子列传》：“且公子纵轻胜，弃之降秦，独不怜公子姊邪？”“胜”指平原君赵胜。

“纵令”，可译作“即使”。如柳宗元《封建论》：“纵令其乱人，戕之而已。”陈祖范《忠义辨》：“纵令不死，亦不为大无义也。”

古代汉语中还有“纵使、即令、第、第令、籍第令”等连词，都表示让步关系。

而 可以连接词与词、词组与词组，也可以连接分句与分句，用法很灵活。有如下五种情况：

(1) 表示并列关系。前后两项的关系是并列对等的，没有先后主次之分，一般可译作“又”或“而且”等，有时也可不译。“而”连接的对象往往是形容词、动词或形容词性、动词性的词组。例如《左传·桓公元年》：“美而艳。”《论语·学而》：“敏于事而慎于言。”以上是连接两种性质的词或词组。贾谊《过秦论》：“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以上是连接两种行为动作的词或词组。《论语·秦

伯》：“任重而道远。”《荀子·天论》：“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以上是连接两个主谓结构，表示两件事情的联系。

(2) 表示顺承关系。连接的前后两项时间上先后相承，意思上密切相关，可译作“就、便、才”，有时不译。例如：《孟子·离娄下》：“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荀子·性恶》：“饥而欲饱，寒而欲衣，劳而欲休。”

(3) 表示偏正关系。一般用在状语和动词谓语句之间表示修饰性的偏正关系。如《论语·先进》：“子路率尔而对。”柳宗元《捕蛇者说》：“吾恂恂而起，视其缶，而吾蛇尚存，则弛然而卧。”“而”可译作“地”。《孟子·万章上》：“予既烹而食之。”《列子·汤问》：“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而”可译作“着”。《孟子·尽心上》：“挟贵而问，挟贤而问，挟长而问，挟有助劳而问，挟故而问，皆所不答也。”“而”译作“来”或不译。

(4) 表示转折关系。所连接的前后两项意思相反或不协调，可译作“却、但是、可是”。例如《论语·述而》：“子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吕氏春秋·察传》：“辞多类非而是，多类是而非。”《庄子·徐无鬼》：“匠石运斤成风，听而斲之，尽垠而鼻不伤。”

(5) 表示假设关系。这种“而”字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可译作“如果”或“假如”。如《左传·襄公三十年》：“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范缜《神灭论》：“人而无知，与木何异？”

则 连接复句中的分句（包括紧缩句）的连词。主要用法有以下五种：

(1) 表示顺承（连贯）关系。可译作“就、便”。例如《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墨子·非攻》：“今有一人，入人园圃，窃其桃李，众闻则非之；上为政者则罚之。”柳宗元《捕蛇者说》：“视其缶，而吾蛇尚存，则弛然而卧。”“则”所连接的前项，往往成为后项发生的前提条件或原因，后项是前项的结果。有时“则”所连接的两项是一种尚未实现的条件和结果，它们的关系是假设推断的关系，可译为“那么”或“那么……就……”。例如《论语·问孔》：“使当今有孔子之师，则斯世学者皆颜闵之徒也。”《庄子·逍遥游》：“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战国策·赵策》：“梁未睹秦称帝之害故也；使梁睹秦称帝之害，则必助赵矣。”

(2) 表示转折关系。所连接的前后两项，意思完全相反或部分相反，可译作“却、但”。如柳宗元《三戒·黔之驴》：“黔无驴，有

好事者船载以入，至则无所用，放之山下。”《孟子·梁惠三下》：“竭力以事大国，则不得免焉。”《论语·子路》：“欲速则不达。”有时前一分句表示的事情发生在后，后一分句表示的事情发生在前，“则”可译作“原来已经”或“原来”。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公使阳处父追之，及诸河，则在舟中矣。”《孟子·公孙丑上》：“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聊斋志异·促织》：“临视，则虫集冠上。”

(3) 表示假设关系。“则”用在前一分句中可译作“假如”或“如果”。如《史记·项羽本纪》：“项王乃谓海春侯大司马曹咎等曰：‘谨守城皋，则汉欲挑战，慎勿与战，毋令得东而已。’”《史记·循吏列传》：“文公曰：‘子则以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史记·高祖本纪》：“今则来，沛公恐不得有此。”

(4) 表示并列关系。“则”用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结构相似、内容相关的并列分句中，形成一种对比，不能译出。例如《论语·学而》：“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荀子·王制》：“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礼记·三年问》：“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

(5) 表示让步关系。“则”用在前一分句中，可译作“即使、固然”等。例如《新序·刺客》：“君则不寒，民诚寒矣。”《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治则治矣，非书意也。”萧统《陶渊明集序》：“乐则乐矣，忧亦随之。”《商君书·外内》：“苟能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则欲国之无富，不可得也。”

以 连词，可以连接词与词、词组与词组、分句与分句，表示以下四种关系：

(1) 表示目的关系。“以”所连接的两项是动词或动宾词组，后一行为是前一行为的目的或结果。例如《左传·僖公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伐虢”是“假道”的目的。《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袭远”是“劳师”的目的。《左传·僖公三十年》：“焉用亡郑以陪邻？”“陪邻”（使邻国的土地加倍）是“亡郑”的结果。《吕氏春秋·审己》：“余不听豫之言，以罹此难也。”“罹此难”是“不听豫之言”的结果。

(2) 表示并列关系。“以”所连接的对象往往是形容词，可译作“又”或“而且”。例如王安石《游褒禅山记》：“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史记·张仪列传》：“主明以严，将智以勇。”《商君书·开塞》：“古之民朴以厚。”

(3) 表示偏正关系。“以”放在状语和谓语之间，可译作“地、着”或不译。《左传·僖公三十二年》：“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

“潜师”是“来”的方式。《孟子·离娄下》：“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坐”是“待旦”的方式。《左传·宣公二年》：“倒戟以御公徒。”“倒戟”是“御公徒”的手段。《史记·项羽本纪》：“樊哙侧其盾以撞。”“侧其盾”是“撞”的手段。

(4) 表示转折关系。“以”所连接的两项，意思相反或不相协调，可译作“却、但是”。例如《说苑·杂言》：“少以犯众，弱以侮强，忿怒不量力者，兵共杀之。”《左传·昭公四年》：“或多难以固其国，……或无难以丧其国。”《淮南子·汜论训》：“尧无百户之郭，舜无置锥之地，以有天下。”

与 一般连接两个名词或名词性词组，表示并列关系。例如《列子·汤问》：“吾与汝毕力乎险。”“吾与汝”在句中作主语。《汉书·刑法志》：“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龀者，皆不为奴。”“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龀者”在句中作主语。《论衡·无形》：“人生至老身变者，发与肤也。”“发与肤”在句中作谓语。苏轼《赤壁赋》：“客亦知夫水与月乎？”“水与月”在句中作宾语。

连词“与”的前面可以加助词“之”，借以舒缓语气，让读者等待下文。例如《荀子·性恶》：“君子之与小人，其性一也。”李公佐《南柯太守传》：“人之与物，皆非世间所有。”贾谊《治安策》：“陛下之与诸公，非亲角材而臣之也。”有时还在这种并列词组的后面用“也”字顿宕，如《史记·张仪列传》：“今夫秦之与齐也，犹齐之与鲁也。”《荀子·王制》：“王者之与亡者，制人之与人制之也，是其相悬也远矣。”

然而 “然”是指示代词，作“如此、这样”讲；“而”是转折连词，作“但是、可是”讲。“然而”连用，是“这样，可是……”的意思。“然”肯定上文的事实，“而”表示转折，引出下文的结论或另一事实。到战国末期，“然而”成为凝固形式，并逐渐变为一个词。例如《孟子·梁惠王下》：“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荀子·议兵》：“汝淮以为险，江汉以为池，缘之以方城，限之以邓林，然而秦师至而郢郢举，若振槁然。”《韩非子·五蠹》：“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

然则 意思是“这样就”、“既然如此，那么”或“那么”。

“然”是指示代词，“则”是表示推断的连词。例如《战国策·赵策》：“鲁仲连曰：‘然梁之比于秦，若仆耶？’辛垣衍曰：‘然。’鲁仲连曰：‘然则吾将使秦王烹醢梁王！’”《孟子·公孙丑》：“或问乎曾皙曰：‘吾子与子路孰贤？’曾皙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曰：‘然则吾子与管仲孰贤？’曾皙赧然不悦。”（蹴然：不安的样子。赧然：生气的样子。）李斯《谏逐客书》：“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是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然则”一般用在对话中，往往顺着上文的语意，申说应有的后果。

虽然 意思是“虽然如此、虽然这样”。“虽”是连词，“然”是指示代词。如《战国策·魏策》：“安陵君曰：‘大王加惠，以大易小，甚善；虽然，受地于先王，愿终守之，弗敢易。’”《庄子·养生主》：“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发于硎。虽然，每至于族，吾见其难为，怵然为戒。”韩愈《答李翊书》：“愈之所为，不自知其至犹未也。虽然，学之二十余年矣。”

助词 汉语中一种特殊的虚词。它没有实在意义，也不能充当任何的句子成分。它一定要附着在词、词组、分句或句子上，标志某种语法结构或帮助表示音节、语气。助词可以分为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两类（详见各条）。

助字 （一）泛指虚词。如刘淇《助字辨略》所解释的助字，就有“其、之、兹、斯”等代词，“俱、皆、非、不”等副词，“为、因、由、于”等介词，“而、虽、与、且”等连词，“噫、嘻、吁、嗟”等叹词，“乎、哉、也、矣”等语气词。

（二）《马氏文通》所分虚字的一种，实际上就是语气词。马氏说：“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又分“传信助字”与“传疑助字”两类。前者包括“也、矣、已、尔、耳、焉、者、兮、些、只、且”等，后者包括“乎、哉、耶、与（欤）、夫、诸”等。另外，几个助字（语气词）合用时，叫做“合助助字”。

结构助词 标志某种语法结构及其变化的助词。这类助词可以：（1）用在定语和中心词、状语和中心词、补语和中心词之间，表示各种关系；（2）用在宾语和动词之间，表示宾语前置；（3）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取消句子独立性、变句子为词组或分句。古代汉语中的结构助词主要有“之、是、焉”等（详见各条）。

之 助词“之”主要有以下八种用法：

(1) 表示定语与中心词之间的偏正关系。①表示修饰关系。如《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史记·平原君列传》：“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智能之士，思得明君。”②表示领属关系。如《史记·陈涉世家》：“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柳宗元《捕蛇者说》：“永州之野产异蛇。”③放在“所”字词组前，表示限制性的领属关系。如《庄子·秋水》：“五帝之所连，三王之所争，仁人之所忧，任士之所劳，尽此矣。”④用在同类的两事物之间，表示定语和中心词的同—关系，可译为“这个、这样、那样、那种”等。如《列子·汤问》：“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墨子·公输》：“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聊斋志异·促织》：“宣德间，宫中尚促织之戏。”

(2) 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又有两种情况：①用在单句的主谓之间，取消它的独立性，使之变成一个主谓词组，充当句子的主语或宾语。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孤有孔明”是一个主谓宾俱全的句子，由于主语和谓语之间有助词“之”变成了主谓词组，成为全句的主语；“鱼之有水”结构相同，在句中作宾语。这种主谓词组也常常用作状语，表示时间的修饰，这时全句的主语与主谓词组的主语往往结合为一个。如《左传·僖公三十年》：“臣之壮也，犹不如人。”《战国策·赵策》：“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为之泣。”柳宗元《捕蛇者说》：“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②用在复句第一个分句的主谓之间，表示语意未尽，这时分句与分句间可以有各种关系。如《列子·汤问》：“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史记·张耳陈馥列传》：“秦之灭大梁，张耳家外黄。”《孟子·离娄上》：“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战国策·赵策》：“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

(3) 用在宾语和动词之间，作为宾语提前的标志。如《左传·隐公元年》：“姜氏何厌之有？”“何厌之有”就是“有何厌”。《商君书·更法》：“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何古之法”就是“法何古”，“何礼之循”就是“循何礼”。《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寡君其罪之恐，敢与知鲁国之难？”“其罪之恐”即“恐其罪”。“之”也可以放在宾语和介词之间，使介词宾语提前，如《左传·隐公十一年》“许国之为”即是“为许国”。这类“之”字，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认为是复指代词。

(4) 用在中心词和定语之间，作为定语后置的标志。如《荀子·劝学》：“蚓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上食埃土，下饮黄泉，用心一也。”“爪牙之利”即“利之爪牙”，“筋骨之强”即“强之筋骨”。晁错《论贵粟疏》：“今海内为一，土地人民之众不避汤禹，加以亡天灾数年之水旱，而畜积不及者，何也？”“亡（无）天灾数年之水旱”即“无水旱天灾数年。”

(5) 用在谓语和补语之间，“之”可译作“得”或不译出。如《谷梁传·定公四年》：“大之甚，勇之甚。”《庄子·列御寇》：“何得车之多也？”柳宗元《捕蛇者说》：“则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也。”

(6) 用在时间名词后，凑足一个音节，不能译出。如《史记·李将军列传》：“居久之，孝景崩，武帝立。”《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原之，拜贾生为梁怀王太傅。”

(7) 用在主语和介宾词组之间，有强调介宾词组的作用。如《韩非子·五蠹》：“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列子·说符》：“天之于民厚矣。”《孟子·梁惠王上》：“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

(8) 用在并列词组中，有舒缓语气的作用。如《史记·商君列传》：“秦之与魏，譬若人之有心腹疾。”李公佐《南柯太守传》：“人之与物，皆非世间所有。”

附：古代汉语中，“之”除可以作代词、助词之外，还可以作动词，译作“往”、“到”，往往用在处所名词前。如《孟子·公孙丑下》：“孟子之平陆。”《史记·陈涉世家》：“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辍耕之垄上，……”

是 助词“是”主要用在宾语和谓语之间，作为宾语前置的标志。如《左传·僖公五年》：“将虢是灭，何爱于虞？”“将虢是灭”就是“将灭虢”。《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今吴是惧而城于郢。”“今吴是惧”就是“今惧吴”。有时在宾语前再加上“惟（唯）”，构成“惟（唯）……是……”的格式，强调宾语的作用更加明显。如《左传·宣公十二年》：“率师以来，唯敌是求。”“唯敌是求”即“唯求敌”。《左传·成公十三年》：“余虽与晋出入，余唯利是视。”“唯利是视”即“唯视利”。《国语·晋语》：“公子有辱，寡人之罪也，唯命是依。”“唯命是依”即“唯依命”。这种用法的“是”，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认为是复指代词。

焉 “焉”作为助词，有两种用法：（1）结构助词，放在动词和宾语之间，作为宾语提前的标志。如《左传·隐公六年》：“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晋郑焉依”就是“依晋郑”。《左传·襄公三十年》：“安定国家，必大焉先。”“大”指“大族”，“必大焉先”就是“必先大（族）”。（2）放在句末作语气词。如《列子·汤问》：“寒暑易节，始一反焉。”韩愈《师说》：“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

语气词 助词的一种，也叫“语气助词”。在句中表示陈述、疑问、祈使、提顿、反诘、测度、感叹等不同语气。语气词不能充当任何句子成分，也不能表示句子成分间的任何关系。每个语气词都有它的基本用法，但在不同类型的句子中又能表达不同的语气，所以要了解语气词所表达的语气，必须依据具体的语言环境。

古汉语中的语气词有些用于句尾，如“也、矣、耳、尔、焉、乎、邪（耶）、与（欤）、哉、夫”等。有些用于句首或句中，如“夫、盖、唯、其、者、也”等。详见各条。

语气助词 同“语气词”。

也 语气词“也”主要有如下六种用法：

（1）用在判断句尾，表示判断语气。有时和助词“者”呼应，构成古代汉语典型的判断句式“……者，……也”。如《左传·庄公十年》：“夫战，勇气也。”《史记·陈涉世家》：“陈胜者，阳城人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廉颇者，赵之良将也。”

（2）用在陈述句尾，加强肯定与确认的语气，一般不能译出。如《史记·魏公子列传》：“侯生笑曰：‘臣固知公子之还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鄙贱之人，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

（3）用在疑问句尾，与疑问代词相呼应，表示疑问语气，可译作“呢、吗”。如《孟子·公孙丑下》：“周公何人也？”《战国策·齐策》：“资毕收乎？来何疾也？”《论衡·问孔》：“孔子自比匏瓜，孔子欲安食也？”

在选择疑问句中，“也”表示疑问语气。如《韩非子·难二》：“不识臣之力也？抑君之力也？”《史记·酈生陆贾列传》：“足下欲助秦攻诸侯乎？且欲率诸侯破秦也？”

（4）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表示语气的舒缓或停顿，可译作“呀、啊”或不译。如《左传·襄公三年》：“晋侯曰：‘孰可以代之？’对

曰：‘赤也可。’”《论语·先进》：“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战国策·赵策》：“平原君曰：‘胜也何敢言事？’”

(5) 用在祈使句尾，表示请求、劝阻或禁止的语气，可译作“啊、呀”。如《史记·项羽本纪》：“毋从俱死也。”《史记·蒙恬列传》：“愿陛下为万民思从道也。”陶渊明《桃花源记》：“此中人语云：‘不足为外人道也。’”

(6) 用在时间状语之后，表示停顿。如《战国策·赵策》：“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为之泣。”《左传·僖公三十年》：“臣之壮也，犹不如人；今老矣，无能为也已。”《礼记·檀弓》：“古也墓而不坟。”《论语·雍也》：“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

矣 语气词“矣”有以下五种用法：

(1) 放在陈述句末尾，表示事情已经发生，可译作“了”。如《孟子·公孙丑上》：“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战国策·赵策》：“平原君曰：‘胜已泄之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故令人持璧归，间至赵矣。”预料、推断某种情况将来一定会实现也用语词“矣”来表示。如柳宗元《捕蛇者说》：“向吾不为斯役，则久已病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大王必欲急臣，臣头今与璧俱碎于柱矣。”《史记·项羽本纪》：“吾属今为之虏矣。”

(2) 用于感叹句尾，表示感叹、赞颂等语气，可译为“了、啊”。如马中锡《中山狼传》：“子固仁者，然愚亦甚矣！”白居易《与元九书》：“李〔白〕之作才矣！奇矣！”《列子·汤问》：“甚矣！汝之不惠。”

(3) 用在祈使句尾，表示请求、命令或劝阻等语气，一般译作“吧、了”。如《战国策·齐策》：“孟尝君不悦，曰：‘先生休矣！’”《庄子·列御寇》：“子岂治其痔邪？何得车之多也？子行矣！”《庄子·人间世》：“已矣，勿言之矣！”

(4) 与疑问代词“何”等相呼应，表示疑问语气，可译为“呢、了”。如《论语·尧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礼记·文王世子》：“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战国策·赵策》：“年几何矣？”

(5) 与“盖、其”等字呼应，表示测度语气，可译作“了、吧”。如《读通鉴论·后汉更始》：“微窦宪，耿秉之矫矫，汉其危矣！”

《史通·内篇·叙事》：“求其善者，盖亦几矣！”

耳 语气词“耳”主语有两种用法：

(1) 表示限止语气，“耳”相当于“而已”，常与副词“仅、徒、只、特、直、惟（唯）、但”等相呼应，可译作“罢了”。如《战国策·齐策》：“狡兔有三窟，仅得免其死耳。”《孟子·梁惠王上》：“王变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工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柳宗元《三戒·黔之驴》：“虎因喜，计之曰：‘技止此耳！’”（止：同“只”。）

(2) 表示陈述语气。有时帮助判断语气，相当于“也”。如《史记·项羽本纪》：“此亡秦之续耳，窃为大王不取也。”《史记·陈涉世家》：“此教我先威众耳。”有时助肯定语气，相当于“也”。如《史记·淮阴侯列传》：“吾亦欲东耳，安能郁郁久居此乎？”《三国志·吴书·鲁肃传》：“今肃可迎曹耳，如将军不可也。”《史记·淮阴侯列传》：“能用信，信即留，不能用，信终亡耳。”表示陈述语气的“耳”，仔细玩味，仍有限止的意味在内。

尔 语气词“尔”主要用法有三种：

(1) 表示限止语气，相当于“耳”，常常与“唯、只（止）、但”等相呼应，可译作“罢了”。如《公羊传·庄公十二年》：“天下诸侯宜为君者，唯鲁侯尔。”《三国志·魏书·方技传》：“人休欲得劳动，但不当使极尔。”《史记·外戚世家》：“武帝年七十，乃生昭帝。昭帝立时，年五岁尔。”

(2) 表示确定的语气，相当于“也、矣”，可译作“了”。如《公羊传·僖公二年》：“君若用臣之谋，则今日取虢而明日取虞尔。”柳宗元《捕蛇者说》：“非死则徙尔。”《公羊传·宣公十五年》：“庄王围宋，军有七日之粮尔，尽此不胜，将去而归尔。”

(3) 表示疑问语气，与疑问代词“何”呼应，“尔”可译作“呢”。如《公羊传·隐公三年》：“此当时，何危尔？”《公羊传·隐公元年》：“然则何言尔？”

焉 语气词“焉”是由兼词“焉”变化来的（参见“兼词”条），用于句尾，表示直陈语气。如《列子·汤问》：“寒暑易节，始一反焉。”柳宗元《捕蛇者说》：“盖一岁犯死者二焉。”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宅边有五柳树，因以为号焉。”

乎 语气词“乎”表示如下四种语气：

(1) 表示疑问语气，放在是非问句句尾时，译作“吗”。如《论语·微子》：“子见夫子乎？”《战国策·赵策》：“太后曰：‘丈夫亦爱怜其少子乎？’”《晏子春秋·内篇·杂下》：“王视晏子曰：‘齐民固善盗乎？’”放在选择问句句尾时，译作“呢”。如《孟子·梁惠王下》：“滕，小国也，问于齐楚，事齐乎？事楚乎？”《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子将大灭卫乎？抑纳君而已乎？”

(2) 表示反诘语气，与疑问代词“何、孰”相呼应，译作“呢”。例如《资治通鉴·汉纪》：“果如君言，刘豫州何不遂事之乎？”《列子·汤问》：“两小儿笑曰：‘孰为汝多知乎？’”与递进连词“况”相呼应，译作“呢”。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且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战国策·燕策》：“死马且买之五百金，况生马乎？”与反诘副词“庸、宁、岂”等呼应，译作“呢、吗”。如韩愈《师说》：“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史记·陈涉世家》：“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今以秦之强而先割十五都予赵，赵岂敢留壁而得罪于大王乎？”

(3) 表示测度语气，与“其、殆、或、无乃（恐怕）、得无（该不会）”相呼应，可译作“吧”。如《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吾闻圣人不相，殆先生乎？”（不相：没有好相貌。）司马迁《报任安书》：“今少卿乃教以推贤进士，无乃与仆私心刺谬乎？”《史记·孟尝君列传》：“今秦虎狼之国也，而君欲往。如有不得还，君得无为士禹人所笑乎？”

(4) 表示感叹语气，可译作“啊、呀”。如《战国策·齐策》：“长铗归来乎！食无鱼。”《史记·秦始皇本纪》：“天乎！吾无罪！”柳宗元《捕蛇者说》：“孰知赋敛之毒，有甚是蛇者乎！”《庄子·养生主》：“善哉，技盖至此乎！”

邪（耶） 语气词“邪（耶）”主要有三种用法：

(1) 表示疑问语气。用于是非问句，可译为“吗”。如《荀子·天论》：“治乱，天邪？”《史记·袁盎晁错列传》：“将军怯邪？”《战国策·赵策》：“然梁之比于秦若仆耶？”《孙臆兵法·威王问》：“赏罚者，兵之急者耶？”用在选择问句，可译作“呢”。如《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公以为吴兴兵，是邪？非邪？”《史记·李将军列传》：“岂吾相不当侯耶？抑固命也？”《列子·说符》：“彼三术相反而同出于儒，孰是孰非邪？”韩愈《送孟东野序》，

“三子者之鸣信善矣。抑不知天将和其声而使鸣国家之盛邪？抑将穷饿其身、思愁其心肠而使自鸣其不幸邪？”

(2) 表示反诘语气，常与“宁、独、何、安”等相呼应，一般译作“呢”。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天下方有急，王孙宁可以让耶？”柳宗元《捕蛇者说》：“今虽死乎此，比吾乡邻之死则已后矣，又安敢毒邪？”马中锡《中山狼传》：“狼爽盟矣，矢询三老，今值一杏，何遽见迫耶？”

(3) 表示测度语气，一般与“得无（该不会）、其”等相呼应，可译作“吧”。如《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聊斋志异·促织》：“成反复自念，得无教我猎虫所耶？”《庄子·德充符》：“孔丘之于至人，其未邪？彼何冥冥以学子为？”归有光《思子亭记》：“吾儿其不死耶？因作思子之亭。”

与（欤） 语气词“与（欤）”主要有四种用法：

(1) 表示疑问语气。用在是非问句中，可译作“吗”。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子非三闾大夫欤？”《论语·微子》：“是鲁孔丘与？”用在特指问句中译作“呢”。如《论语·季氏》：“是谁之过与？”《汉书·武帝纪》：“何施而臻此与？”用在选择问句中也译作“呢”。如《论语·学而》：“求之与？抑与之与？”《庄子·秋水》：“不知论之不及与？知之弗若与？”

(2) 表示反诘语气，常与副词“其、岂、非”等呼应，可译作“吗”。如《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岂非士之愿与？”《史记·楚世家》：“势之于人也，可不慎欤？”《论语·颜渊》：“先事后得，非崇德与？”

(3) 表示测度语气，常与“其、无乃”相呼应。“与”译作“吧”。如《论语·子罕》：“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论语·季氏》：“孔子曰：‘无乃尔是过与？’”《论语·卫灵公》：“臧文仲其窃位者与？”

(4) 表示感叹语气，可译作“啊、呀”。如《庄子·秋水》：“吾乐与！……夫子奚不时来入观乎？”《史记·刺客列传》：“其是吾弟与！”

哉 语气词“哉”有以下三种用法：

(1) 表示反诘语气，与反诘副词“岂、独”相呼应，可译作“吗”。如《史记·季布列传》：“两贤岂相厄哉？”《史记·袁盎列

传》：“[袁盎曰]慎夫人乃妾，妾，主岂可与同坐哉？”《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虽弩，独畏廉将军哉？”与疑问代词“焉、安、何”相呼应表示反诘语气，可译作“呢”。如《孟子·梁惠王下》：“吾之不遇齐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史记·陈涉世家》：“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

(2) 表示感叹语气，可译作“啊、呀”。《孟子·离娄下》：“仲尼亟称于水曰：‘水哉！水哉！’”《孟子·滕文公上》：“君哉！舜也。”柳宗元《三戒·永某氏之鼠》：“呜乎！彼以其饱食无患为可恒也哉！”

(3) 表示疑问语气，有时与“何、安”等呼应，可译作“呢”。如《史记·汲郑列传》：“汲黯何如人哉？”苏轼《石钟山记》：“石之铿然有声者，所在皆是也，而此独以钟名，何哉？”《论语·阳货》：“天何言哉？”

夫 语气词“夫”可以放在句首、句中、句尾，表示不同的语气。

(1) 放在句首，有提示作用，表示开始发表议论，没有相应的现代汉语词语可以对译。如《韩非子·五蠹》：“夫古今异俗，新故异备。”《左传·庄公十年》：“夫战，勇气也。”《汉书·霍光传》：“夫褒有德，赏元功，古今通谊也。”

(2) 放在句中，用来舒缓语气，不译。如《楚辞·离骚》：“来，吾道夫先路。”《荀子·王制》：“百姓晓然皆知夫为善于家而取赏于朝也。”

(3) 放在句尾，表示感叹语气，可译作“啊、呀”。如《论语·子罕》：“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孟子·告子上》：“率天下之人而祸仁义者，必子之言夫！”《礼记·檀弓》：“仁夫！公子重耳。”司马迁《报任安书》：“悲夫！悲夫！”

(4) 放在句尾，表示疑问语气，可译作“吗”。如马中锡《中山狼传》：“不害狼夫？”《史记·孔子世家》：“吾歌，可夫？”《新序·刺奢》：“仁人亦乐是夫？”

“夫”与“且、故、若、今”结合成“且夫、故夫、若夫、今夫”，放在句首，“夫”的作用更虚。所以“且夫”相当于连词“且”，如《庄子·逍遥游》：“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

“故夫”相当于连词“故”，如《韩非子·问辩》：“故夫作法术之人，立取舍之行，别辞争之论，而莫为之正。”“若夫”略等于“至于”，如《荀子·正论》：“血气筋力则有衰，若夫智虑取舍则无衰。”

范仲淹《岳阳楼记》：“若夫霪雨霏霏，……”“今夫”相当于“今”，如柳宗元《封建论》：“今夫封建者，继世而理。继世而理，上果贤乎？”

盖 语气词“盖”用法有三种：

(1) 放在句首，表示叙述或议论的开始，有提示和强调的作用，不能译出。如《史记·淮阴侯列传》：“盖闻天与弗取，反受其咎；时至不行，反受其殃。”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史记·孝文帝本纪》：“盖天下万物之萌生，靡不有死。”

(2) 用在复句的后一分句前，对上文所述现象进行说明解释。如苏洵《六国论》：“不赂秦者以赂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聊斋志异·狼》：“乃悟前狼假寐，盖以诱敌。”

(3) 用在句中表示估计、推测语气，可译作“大概”或“大约”。如白居易《与元九书》：“晋宋已还，得者盖寡。”《清稗类钞·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未几，敌兵暴异炮至，盖五六百人也。”

附：“盖”又通“盍”作“何不”讲。如《礼记·檀弓上》：“子盍言子之志于公乎？”《史记·孔子世家》：“夫子盖少贬焉？”“盖少贬焉”即“何不略微降低一下要求呢”。有时只作“何”讲，如《庄子·养生主》：“技盍至此乎？”

唯（惟、维） 语气词“唯（惟、维）”放在句首或句中，主要有三种用法：

(1) 表示强调。如《论语·述而》：“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诗·大雅·皇矣》：“维此王季，帝度其心。”《左传·哀公六年》引《夏书》：“惟彼陶唐，有此义方。”“惟”、“维”放在时间名词前也有同样的作用。如《尚书·秦誓》：“惟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史记·秦始皇本纪》：“维二十九年，始皇春游，览省远方。”《史记·太史公自序》：“维昔黄帝，法天则地。”

(2) 帮助表示判断。如《左传·僖公四年》：“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论语·先进》：“唯求则非邦也与？……唯赤则非邦也与？”这类“惟”、“维”有时也用于句中。《左传·僖公五年》：“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明德维馨：光明的德行才是馨香的。）《尚书·五子之歌》：“民惟邦本。”《诗·邶风·柏舟》：“髡彼两髦，实维我仪。”

(3) 表示期望。如《左传·僖公三十年》：“阙秦以利晋，唯

君图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唯大王与群臣熟议之。”杨惲《报孙会宗书》：“故敢略陈其愚，唯君子察焉。”表示期望语气时，一般不写作“维”，也很少写作“惟”。

其 语气词“其”既可以放在句首，也可以放在句中，主要用法有三种：

(1) 用在反诘句中，表示反诘语气，可译作“难道”。如《左传·僖公五年》：“一之谓甚，其可再乎？”《左传·僖公十年》：“欲加之罪，其无辞乎？”《韩非子·说林上》：“以子之所长，游于不用之国，欲使无穷，其可得乎？”

(2) 用在祈使句中，表示劝勉或请求、命令等语气，可译作“还是、请”等。如《左传·僖公四年》：“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左传·隐公三年》：“吾子其无废先君之功！”《战国策·魏策》：“秦王使人谓安陵君曰：‘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其许寡人。’”《史记·孝文本纪》：“朕未见其便也，其熟计之。”

(3) 用在陈述句或疑问句中，表示推测、估计的语气，可译作“大概、恐怕”等。如《左传·僖公五年》：“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左传·襄公十八年》：“城上有乌，齐师其遁。”《战国策·齐策》：“冯谖先驱，诫孟尝君曰：‘千金，重币也；百乘，显使也。齐其闻之矣。’”以上三例为陈述句。《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晋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将建诸？”以上二例为疑问句。

者 语气词“者”主要用法有四种：

(1) 用在判断句的主语后，表示提顿，句尾用“也”字相呼应，构成古代汉语判断句的典型结构。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廉颇者，赵之良将也。”《史记·陈涉世家》：“陈胜者，阳城人也。”《史记·项羽本纪》：“楚左尹项伯者，项羽季父也。”有时只用“者”表提顿，不用“也”字煞尾。如《史记·张仪列传》：“陈轸者，游说之士。”《汉书·赞刘诩》：“刘诩者，聪明士。”

(2) 用在叙述句的主语后，表示提顿。如《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樗里子者，名疾，秦惠王之弟也。”《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原者，名平。”《列子·汤问》：“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

(3) 用在疑问句尾，与疑问代词相呼应，表示疑问。如《史记·

项羽本纪》：“谁为大王为此计者？”《史记·晋世家》：“地者，先君之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许秦者？”《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何者？严大国之威以修敬也。”

(4) 用在时间名词后表示停顿。如《韩非子·五蠹》：“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荀子·非相》：“昔者卫灵公有臣曰公孙吕。”《庄子·齐物论》：“今者吾丧我，汝知之乎？”古代汉语中还有“曩者、向者”等。

语气词连用 在古代汉语中，有时几个语气词连接在一起，表示各自不同的语气，但语气的重点，一般落在最后一个语气词上。如《孟子·尽心下》：“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而已”表示限止语气，“矣”在句尾，是语气的重点所在，表明这是个陈述句。《墨子·耕柱》：“子墨子曰：‘伤矣哉！言则称于汤文，行则譬于狗彘，伤矣哉！’”“矣”表示肯定语气，“哉”表示感叹语气。《论语·阳货》：“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也”表示陈述语气，“与”表示反问语气，“哉”表示感叹语气。《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吾罪也乎哉！”“也”表示判断语气，“乎”表示疑问语气，“哉”表示感叹语气。总之，语气词连用，最后面的语气词是全句语气的重点，表明句子的类型。

叹词 《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称为“叹字”。它是人在感情激动时发出的一种声音，是用来表示强烈感情的虚词。叹词不能作句子成分，不能同其它词组合，只能单独地放在句子之外，作独立的感叹语，或者独自成句。在古汉语中，同一个叹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往往表达不同的感情。叹词表达的感情是各种各样的，大致有如下四种情况：

(1) 表示欢悦、赞许的感情，往往用“嘻、嘻、咨、於”等。如《庄子·养生主》：“文惠君曰：‘嘻！善哉！技盍至此乎？’”《论语·尧曰》：“尧曰：‘咨！尔舜，……’”《尚书·尧典》：“於！鯀哉！”《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齐王曰：‘嘻！善，子来。’”

(2) 表示愤怒、痛惜的感情，往往用“咄(duō)、叱嗟、唉、嘻、恶”等。如《汉书·东方朔传》：“[东方]朔笑之曰：‘咄！口无毛，声瞽瞍，尻益高。’”《战国策·赵策》：“齐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史记·项羽本纪》：“亚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剑撞而破之，曰：‘唉！竖子不足与谋！’”《史记·张

仪列传》：“其妻曰：‘嘻！子毋读书游说，安得此辱乎？’”《荀子·法行》：“孔子曰：‘恶！赐，是何言也！’”

(3) 表示伤痛、感慨的感情，往往用“呜呼、嗟乎、嘻、已、噫”等。如韩愈《师说》：“呜呼！师道之不复，可知矣！”《史记·陈涉世家》：“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马中锡《中山狼传》：“嘻！私汝狼以犯世卿，忤权贵，祸且不测，敢望报乎？”《庄子·庚桑楚》：“已！我安逃此而可？”范仲淹《岳阳楼记》：“噫！微斯人，吾谁与归？”

(4) 表示命令或呼唤，有“嗟、嘻、咄”等。如《礼记·檀弓下》：“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左传·定公八年》：“从者曰：‘嘻！速驾！’”《后汉书·袁谭传》：“[袁谭]曰：‘咄！儿过我，我能富贵汝。’”韩愈《进学解》：“先生曰：‘吁！子来前！’”

叹字 同“叹词”。

兼词 一个字形兼有两个词的意义和作用的词，叫做兼词。

就语音上看，有的是两个词声音的切合，如“诸”；有的不是，如“焉”。古汉语中的兼词常见的有“诸、焉、盍、叵”等。

(1) “诸”。兼词“诸”在句中是“之”和“于”的合音，兼有“之”和“于”两个词的意义。“之”是代词，作前面动词的宾语；“于”是介词，与后面的名词组成介宾词组，作动词的补语。如《左传·隐公元年》：“公伐诸郕。”《左传·僖公四年》：“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列子·汤问》：“投诸渤海之尾，隐土之北。”

“诸”在句尾，是“之”和“乎”的合音。“之”仍是代词，作前面动词的宾语；“乎”是句尾语气词。如《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诸？”同上：“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左传·昭公二十一年》：“盍及其劳且未定也，伐诸？”

“诸”字后面如果还有“乎”，它便相当于“之”。如《左传·僖公十三年》：“秦伯谓子桑：‘与诸乎？’”《左传·文公元年》：“潘崇曰：‘能事诸乎？’”

(2) “焉”。兼词“焉”在动词后相当于“于”和“是”的结合。“于”是介词，“是”是代词，指代处所。“焉”作补语，可译作“在这里”、“在那里”。如《荀子·劝学》：“林木茂而斧斤至

焉。”同上：“积土成山，风雨兴焉。”《左传·僖公三十年》：“然郑亡，子亦有不利焉。”“焉”在形容词后，相当于“于之”，“之”指代比较的对象。如《孟子·梁惠王上》：“晋国，天下莫强焉。”“莫强焉”就是“没有哪个国家比它强大”。马中锡《中山狼传》：“夫人有恩而背之，不祥莫大焉。”“不祥莫大焉”就是“没有什么不祥的事比这更大”。《韩非子·定法》：“人主以一国目视，故视莫明焉。”“莫明焉”就是“没有谁比他清楚明白”。

(3) “盍(hé)”。兼词“盍”是“何”与“不”的合音词。

“何”是疑问代词，“不”是否定副词，可译作“为什么不”或“怎么不”。如《论语·公冶长》：“子曰：‘盍各言尔志？’”《孟子·离娄下》：“子思居于卫，有齐寇。或曰：‘寇至，盍去诸？’”《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其母曰：‘盍亦求之？’”

有时“盍”后有“不”，“盍”义同疑问代词“何”，可译作“为什么”或“怎么”，一般作状语。如《庄子·盗跖》：“子张问于满苟得曰：‘盍不为行？无行则本信。’”《管子·小称》：“盍不起为寡人寿乎？”

(4) “叵(pǒ)”。兼词“叵”是否定副词“不”和能愿动词“可”的合音词，在句中放在动词前，译作“不可”。如《新唐书·尹愔传》：“吾门人多矣，尹子叵测也。”《后汉书·吕布传》：“布目备曰：‘大耳儿最叵信！’”《说文解字·序》：“虽叵复见源流，其详可得略说也。”

词类活用 汉语的词是有定类的。根据词义和语法功能的不同，古代汉语的实词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等类。某个词属于哪一类词一般比较固定，各类词在句中充当什么成分也有一定的分工。比如名词经常作主语、宾语和定语，动词经常作谓语，形容词经常作定语、状语和谓语，数词经常作定语等。这些词类的基本功能古今相同。

但是，在古代汉语里，某些词可以按照一定的语言习惯灵活运用，临时改变它的句法功能，使之具有其它类词的特点和语法功能。词的这种临时的特点和语法功能叫做“词类活用”。例如“肘”本是名词，指人体上臂与前臂相接处向外凸起的部分。但在《左传·成公二年》“从左右，皆肘之”一句中，“肘”临时用作动词，是“用肘制止”的意思。

在上古汉语里，词类活用的情况比现代汉语多一些。比较常见的有

名词活用为动词，形容词活用为动词或名词，数词活用为动词，名词用作状语，以及名词、动词、形容词的使动用法，名词、形容词的意动用法等（详见各条）。

有些语法学家认为形容词、动词活用为名词是一种中心词的省略，或“定语代替以名词为中心词的偏正词组”；有些语法学家认为形容词、动词可以充当主语或宾语（即词性并未改变），因而不算作词类活用。

名词的活用 是指名词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失去其名词的意义和特点，取得动词的意义和特点的现象。在古代汉语里，名词活用为动词有两种情况：

(1) 普通名词用作动词。①普通名词活用作一般动词。如《庄子·秋水》：“惠子相梁。”“相”指辅助君主掌握国家政权的最高官吏，这里活用为动词，是“做相”的意思。《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左右欲刃相如。”“刃”是“刀口”，名词，这里活用为动词，是“杀”的意思。②普通名词活用为使动词，如《左传·定公十年》：“尔欲吴王我乎？”名词“吴王”活用为使动词，是“使……成为吴王”的意思。《商君书·农战》：“是故不官无爵。”名词“官”活用为使动词，是“使……当官”的意思。③普通名词活用为意动词。如《战国策·齐策》：“孟尝君客我。”名词“客”活用作意动词，是“把……当作客卿”的意思。柳宗元《封建论》：“天下乖戾，无君君之心。”前一名词“君”活用作意动词，是“把……当作国君”的意思。

(2) 方位名词用作动词。①方位名词活用作一般动词。如《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师遂东。”“东”活用作动词，是“向东进发”的意思。《聊斋志异·狼》：“狼不敢前。”“前”活用作动词，是“向前走”的意思。②方位名词活用作使动词。如马中锡《中山狼传》：“（狼）下首至尾。”“下”在这里是“使……下”的意思，“下首”即“使头低下”。

识别一个名词是否活用作动词，主要依据上下文。有以下八种情况：

(1) 两三个名词排列在一起，不是并列关系或偏正关系时，如果能够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那么其中一个名词就活用为动词。如《史记·项羽本纪》：“沛公军霸上。”“沛公、军、霸上”三个名词在一起，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就是“沛公在霸上驻军”。“军”活用为

动词，“沛公”与“军”构成主谓关系；“军”与“霸上”构成动补关系。

(2) 代词前的名词一般都活用为动词。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公子怒，欲鞭之。”名词“鞭”在代词“之”前，活用为动词（名词不能带宾语），是“鞭打”的意思。柳宗元《三戒·黔之驴》：“驴不胜怒，蹄之。”名词“蹄”活用为动词，是“踢”的意思。

(3) 名词前有副词修饰时，往往活用为动词。如《左传·僖公五年》：“虞不腊矣。”“腊”，名词，是年终举行的一种祭祀，在这里因接受副词“不”的修饰而活用作动词，是“举行腊祭”的意思。

(4) 名词出现在能愿动词的后面，往往活用为动词。如《荀子·劝学》：“假舟楫者，非能水也。”名词“水”在能愿动词“能”的后面，活用为动词，是“游水”的意思。

(5) 连词“而”连接的前后两项，如果其中一项是动词，另一项也该是动词。如《战国策·齐策》：“孟尝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见之。”“而”连接的后项是动词“见”，前项名词“衣冠”也该是动词性质，意思是“穿上衣服，戴上帽子”。

(6) 与特殊的指示代词“所”结合的名词都活用为动词。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馆。”名词“馆”与“所”结合后，是“居住”的意思。

(7) 名词后面带有补语，而又别无动词时，该名词一般活用为动词。如《史记·滑稽列传》：“楚庄王之时，有所爱马，衣以文绣，席以露床。”名词“衣”和“席”之后，分别有介宾词组“以文绣”和“以露床”作补语，就活用为动词，是“穿（或‘披’）”和“铺”的意思。

(8) 名词前面有介宾词组修饰，后面别无动词时，活用为动词。如《说苑·贵德》：“吾不能以春风风人，吾不能以夏雨雨人，吾穷必矣。”名词“风”和“雨”前面分别有介宾词组“以春风”和“以夏雨”作状语，都活用为动词。“风”是“吹拂”（或“温暖”）的意思，“雨”是“滋润”的意思。

形容词的活用 古代汉语里，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活用为动词和名词。（1）活用为动词，具有与该形容词有关的动词意义和语法特点。有三种情况：①活用作一般动词。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形容词“短”带宾语

“屈原”，活用为动词，是“说短处”或“说坏话”的意思。《庄子·盗跖》：“自上观之，至于子胥比干，皆不足贵也。”“贵”活用为动词，是“看重、重视”的意思。②活用为使动词。如《左传·成公二年》：“若之何其以病败君大事也？”形容词“败”带宾语，活用为动词，是“使……败”的意思。③活用为意动词。如晁错《论贵粟疏》：“故富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形容词“贵、贱、卑、尊”与“所”字结合，活用为意动词，是“认为贵”、“认为贱”、“鄙视”、“尊重”的意思。《战国策·齐策》：“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形容词“美”带宾语，活用为动词，是“认为……美”的意思。《韩非子·五蠹》：“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轻世也。”“高”带宾语“其轻世”，活用为动词，是“认为……高尚”的意思。

(2) 活用为名词，表示与该形容词有关的人或事物，具有名词的语法特点。如《孟子·梁惠王上》：“为肥甘不足于口与？轻煖（暖）不足于体与？”“肥、甘、轻、煖”都是形容词，在句中活用为名词，充当主语，分别表示“肥美的食物、香甜的食物、轻柔的衣服、温暖的衣服”。《孟子·梁惠王上》：“小固不可以敌大，寡固不可以敌众，弱固不可以敌强。”“小、寡、弱”分别在句中充当主语，是“小国、人少的国家、弱国”的意思。“大、众、强”分别在句中充当宾语，是“大国、人口多的国家、强国”的意思。它们都活用为名词。

动词的活用 古代汉语中，动词有两种活用情况。一是活用为使动词，见“动词使动用法”条。一是活用为名词，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人或事物，带有名词的语法特点。如《荀子·劝学》：“君子曰：学不可以已。”动词“学”活用为名词，在句中作主语，表示“学习”这件事情，不再表示“学习”这个动作行为。晁错《论贵粟疏》：“[农夫]又私自送往迎，吊死问疾……。”动词“往、来、死”活用为名词，在句中分别充当“送、迎、吊”的宾语，分别表示“离去的人（往者）、来的人（来者）、死者”的意思。《论语·雍也》：“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动词“饮”活用为名词，放在数量词“一瓢”之后，充当定语的中心词，表示“饮”的对象“水”。

数词的活用 古代汉语中的数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活用为动词，带有动词的语法特点。如《孙子·军争》：“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耳目也。”数词“一”放在名词“耳目”前，活用为动词，构

成动宾关系，是“统一”的意思。《孟子·滕文公上》：“从许子之道，则市贾不贰，国中无伪。”数词“贰”（同“二”）在句中受否定副词“不”的修饰，活用为动词，是“有两样”的意思。《战国策·魏策》：“此三子者……与臣而将四矣。”数词“四”受副词“将”的修饰，活用为动词，是“成为第四个”的意思。

使动用法 词类活用的一种。也叫“致动用法”。它是以动宾结构的形式表达兼语式的内容，具有“主语使宾语怎样”的意思。动词、形容词、名词都有使动用法。由于它们原来的词性不同，作使动用的时候，所表达的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也不完全相同。详见“动词使动用法”、“形容词使动用法”、“名词使动用法”等条。

致动用法 同“使动用法”。

动词使动用法 有两种情况：

(1) 不及物动词带宾语，使宾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产生这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如《史记·项羽本纪》：“项伯杀人，臣活之。”“活之”就是“使之活”。《左传·隐公元年》：“庄公寤生，惊姜氏。”“惊姜氏”就是“使姜氏惊”。《论语·先进》：“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进之”就是“使之进”，“退之”就是“使之退”。有时不及物动词的后面不带宾语，但根据上下文意分析，仍是有宾语的，而且是使动关系。如《论语·季氏》：“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来”是“来之”的省略，意思是“使（远人）来”。《资治通鉴·汉纪》：“〔曹〕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可烧而走”是“可烧而走之”的省略，意思是“可烧之而使之走”。“来”、“走”都是使动用法。

(2) 及物动词带宾语，不是动作行为施于宾语所代表的人物，而是使宾语所代表的人物产生这个动词所代表的动作行为。古代汉语中这种用法较少。如《左传·宣公二年》：“晋侯饮赵盾酒。”“饮赵盾酒”就是“使赵盾饮酒”。晁错《论贵粟疏》：“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之。”“食（sì）之”就是“使之食”。

形容词使动用法 形容词活用作动词，后面带宾语，使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具有这个形容词的性质或状态。如《战国策·赵策》：“今媼尊长安君之位。”“尊长安君之位”就是“使长安君之位尊”。《礼记·礼运》：“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正君臣、笃父子、睦兄弟、和夫妇”就是“使君臣（关

系)正、使父子(关系)笃(纯厚)、使兄弟(关系)和睦、使夫妇(关系)和谐”。“尊、正、笃、睦、和”都是形容词作使动用。

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有时可以省略宾语。如《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不能贫”就是“不能使之贫”。“贫”作使动用。

名词使动用法 名词活用作动词,后面带宾语,使宾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成为这个名词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或者使宾语产生与这一名词有关的动作行为。如《资治通鉴·周纪一》:“魏置相,相田文。”“相田文”就是“使田文为相”。马中锡《中山狼传》:“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肉骨”就是“使骨长肉”。《左传·定公十年》:“尔欲吴王我乎?”“吴王我”就是“让我成为吴王”。“相、肉、吴王”都是名词作使动用。

名词的使动用法也可以省略宾语。如《荀子·天论》:“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不能祸”就是“不能使之遭受灾祸”。

方位名词也能作使动用,使宾语所代表的事物按照方位名词所表示的方位行动。如《史记·苏秦张仪列传》:“故王不如东苏子,秦必疑齐而不信苏子矣。”“东苏子”就是“使苏子东”。马中锡《中山狼传》:“下首至尾。”“下首”就是“使首下”。

意动用法 词类活用的一种。名词或形容词放在名词或代词的前面活用为动词,具有“主语认为宾语怎样”或“主语把宾语看成(当作)什么”的意思(详见“名词意动用法”、“形容词意动用法”条)。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形式相同而意义不同。使动用法是“使宾语怎样”,意动用法是“认为宾语怎样”。使动句叙述的是客观行动;意动句叙述的是主观认识或主观感觉,不一定是客观事实。

名词意动用法 名词活用为动词,后面带宾语,表示当事人(主语)主观上把宾语所表示的事物看成这个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如《战国策·齐策》:“孟尝君客我。”“客我”就是“以我为客”。《史记·张耳陈馀列传》:“外黄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庸奴其夫”就是“以其夫为庸奴”。《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不如吾闻而药之也。”“药之”就是“以之为药”。

形容词意动用法 形容词活用为动词,后面带宾语,表示当事人(主语)主观上认为宾语所表示的事物具有这个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或状态。如《史记·淮阴侯列传》:“信数与萧何语,何奇之。”

“奇之”就是“以之为奇”。《孟子·尽心上》：“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小鲁”就是“觉得鲁国小”，“小天下”就是“觉得天下小”。《庄子·天运》：“其里之丑人见而美之。”“美之”就是“觉得她（这种样子）美”。

为动用法 动词活用的一种。动词（包括活用为动词的名词）和宾语的关系不是支配关系，也不是使动或意动关系，而是“动词为宾语而动”的“为动关系”。根据宾语的不同性质，为动用法有两种情况：

（1）宾语是指人的名词或代词，动词表示“替（给）谁施行这一动作行为”。如《左传·隐公元年》：“夫人将启之。”“启之”就是“替他开城门”。《左传·成公二年》：“邢夏御齐侯。”“御齐侯”就是“给齐侯驾车”。《后汉书·列女传》：“[董]祀为屯田都尉，犯法当死。文姬诣曹操请之。”“请之”即“替他求情”。有时动词表示“为了谁而产生这一动作行为”，如《韩非子·难二》：“管仲不死其君而归桓公。”“死其君”就是“为他的君而死”。

（2）宾语是指事物的名词或代词，动词表示“为了什么目的或原因施行这一动作行为”。如《韩非子·和氏》：“和曰：‘吾非悲刑也。’”“悲刑”就是“因受刑而悲哀”。《史记·淮阴侯列传》：“非为大恶，争杯酒，不足引他过以诛也。”“争杯酒”就是“为一杯酒而争”。《史记·陈涉世家》：“死国可乎？”“死国”就是“为国而死”。

名词活用为动词后，也可能表示为动的意义。如《三国志·魏书·方技传》：“[华]佗脉之。”“脉之”就是“为他切脉”。《史记·淮南衡山列传》：“令吕后母之。”“母之”就是“给他当母亲”。

被动用法 句中动词谓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不是主语发出的，而是主语承受的。动词的这种用法叫被动用法，这种句子叫被动句。如司马迁《报任安书》：“盖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拘、厄、放逐”分别是“被拘、被厄、被放逐”的意思。《史记·淮阴侯列传》：“狡兔死，良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烹、藏、亡”分别是“被烹、被藏、被亡（杀）”的意思。

被动用法与使动用法、意动用法、为动用法很相像，但也有区别，即被动用法的动词没有宾语。辨别的依据主要看上下文文意。

句子 由词或词组构成，能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语言运用的

基本单位。在连续说话中，句子和句子之间有一个较大的停顿。在书面语言中，句子之间的停顿和语调要用句号（。）、问号（？）或感叹号（！）表示出来。从句子的内容看，句子可以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三类；从谓语的性质看，可以分为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从句子结构上看，可以分为单句和复句。

句子成分 句子的组成成分。在句子中，语词和语词之间有一定的关系，根据其不同关系可以分为不同的成分。汉语的句子成分一般分为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六种。如柳宗元《捕蛇者说》：“永州之野产异蛇。”“野”是主语，“产”是谓语，“蛇”是宾语，“永州”、“异”是定语。《庄子·列御寇》：“何得车之多。”“得”是谓语，“车”是宾语，“何”是状语，“多”是补语。

主语 句子成分之一。《马氏文通》称为“起词”。是谓语陈述的对象，通带由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充当。汉语中的主语一般在谓语之前，表示谓语说的是“谁”或者“什么”。从主谓关系看，有三种情况：

（1）主语是动作的施事者。这种句子叫主动句。如《史记·项羽本纪》：“范增起，沛公大惊。”“起”和“惊”两个动作，分别由主语“范增”和“沛公”发出。《左传·僖公三十年》：“晋侯秦伯围郑。”“围”这一动作是由主语“晋侯秦伯”发出的。

（2）主语是受事者。这种句子叫被动句，它的谓语也是一个动作性动词。如《史记·淮阴侯列传》：“狡兔死，良狗烹。”“良狗烹”句中，不是主语“狗”发出“烹”这一动作，而是接受了“烹”这一动作。《庄子·胠篋》：“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诛”这一动作不是主语“窃钩者”发出的，而是它接受的。

（3）主语既非施事者，也非受事者，只是谓语陈述的对象。如《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晏婴，齐之习辞者也。”《史记·项羽本纪》：“沛公今事有急。”同上：“项羽兵四十万，在新丰鸿门。”

起词 同“主语”。

谓语 句子成分之一。也叫“述语”，《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叫“语词”。是对主语进行陈述的部分，说明主语“怎么样”或者“是什么”，位置一般在主语之后。汉语的谓语通带由动词和形容词充当，古代汉语里名词也可以做谓语。如《左传·僖公四年》：“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动词“侵”是谓语。《战国策·齐策》：

“君美甚。”形容词“美”是谓语。《礼记·中庸》：“仁者，人也。”名词“人”作谓语。

述语 同“谓语”。

语词 (一) 《马氏文通》所用的语法术语之一。就是“谓语”。

(二) 泛指词、词组一类的语言成分。

表词 形容词、名词和名词性词组作谓语，《马氏文通》叫做“表词”。“表词者，以决事物之静境也。”“其句读之起词，名、代、顿、豆无论也，而表词则概为静字。”（《卷三·表词三之七》）如《孟子·告子下》：“长君之恶其罪小，逢君之恶其罪大。”“小”“大”是形容词作表词。《战国策·秦策》：“虎者戾虫，人者甘饵也。”“虫”、“饵”是名词作表词。有的在主语和表词之间加“为、乃”等判断词。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师直为壮，曲为老。”《史记·李斯列传》：“夫斯乃上蔡布衣。”

描写句 以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的词组作谓语，描写事物性质状态的句子。如《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其叶蓁蓁。”《楚辞·渔父》：“颜色憔悴，形容枯槁。”“夭夭、蓁蓁、憔悴、枯槁”是形容词作谓语；《列子·汤问》：“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者，貌侵。”“年且九十、貌侵”是形容词性主谓词组作谓语。动词前面带有助动词“可”或形容词“难、易”等字时，也就带有描写的性质。如《史记·伯夷列传》：“《诗》《书》虽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君家妇难为。”

形容词谓语句 以形容词充当谓语的句子。参看“描写句”条。

判断句 用来断定主语所指和谓语所指同属一种事物，或断定主语所指的人或事物属于某一性质和种类的句子。判断句是以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为谓语的。在现代汉语里，判断句的主语和谓语之间一般要用判断词“是”，在古代汉语里，判断句一般不用判断词“是”。汉代以前，通带有如下五种判断句形式：（1）主语后用“者”字提顿，谓语后用语气词“也”煞尾，表示判断语气。这是古代汉语判断句的典型格式。如《史记·陈涉世家》：“陈胜者，阳城人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廉颇者，赵之良将也。”（2）主语后不用“者”字，只在谓语后用“也”字煞尾。如《左传·僖公五年》：

“虢，虞之表也。”《孟子·公孙丑下》：“周公，弟也；管叔，兄也。”
 (3) 只在主语后用“者”字提顿，谓语后不用语气词。如《汉书·食货志》：“粟者，民之所种。”《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天下者，高祖天下。”(4) “者”、“也”都不用。如《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荀卿，赵人。”《战国策·秦策》：“韩，天下之咽喉。”(5) 用副词“乃、即”放在谓语前加强判断语气。如《战国策·赵策》：“吾乃梁人也。”《史记·高祖本纪》：“吕公女乃吕后也。”《史记·项羽本纪》：“梁父即楚将项燕。”《汉书·项羽传》：“吾翁即若翁。”

否定的判断句，古代汉语是在谓语前面用否定副词“非”来表示，可译作“不是”，但它不等于判断词“是”加否定副词“不”，“非”是个简单的副词。如《庄子·秋水》：“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墨子·大取》：“鬼非人也。”

“是”本是表示近指的指示代词，汉代有了判断词的用法。如《史记·刺客列传》：“此必是豫让也。”《论衡·薄葬》：“如以鬼是死人，则其薄葬非也。”魏晋以后，判断词“是”的应用逐渐多起来。如陶渊明《桃花源记》：“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世说新语·方正》：“卢志于众坐问陆士衡：‘陆逊、陆抗是君何物？’”白居易《卖炭翁》：“翩翩两骑来是谁？”

判断词 也叫系词。联系主语和名词谓语构成判断的词。汉语中典型的判断词是“是”。它在先秦只是代词。如《左传·昭公十二年》：“左史倚相过，王曰：是良史也。”《孙子兵法·势》：“终而复始，日月是也。”汉代开始成为判断词。如《史记·滑稽列传》：“巫嫗弟子是女弟子也。”“为”本是动词，“乃、即”本是副词，“惟（维）”本是语气词，有时也有做判断词的用法。如《左传·宣公三年》：“余为伯儵，余而祖也。”《史记·高祖本纪》：“吕公女乃吕后也。”《左传·襄公八年》：“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尚书·皋陶谟》：“万邦黎献，共惟帝臣。”

系词 同“判断词”。

名词谓语句 以名词充当谓语的句子。古代汉语中，名语可以直接充当谓语而不需要有判断词“是”。如《左传·僖公五年》：“虢，虞之表也。”《孟子·滕文公下》：“宋，小国也。”《国语·齐语》：“夫管子，天下之才也。”名词“表”、“国”、“才”分别在句中作谓语。

叙述句 叙述动作行为或事件的句子。谓词以动词充当，所以叙述句也就是动词谓语句。如《论语·学而》：“吾日三省吾身。”《史记·淮阴侯列传》：“一市人皆笑信。”

名词和形容词在下列条件下可以作叙述句的谓语。（1）在代词前面。如《战国策·赵策》：“睹其一战而胜，欲从而帝之。”《论语·子罕》：“博我以文，约我以礼。”（2）名词在“不”字后面。如《论语·为政》：“君子不器。”（3）名词在“可”字后。如《论语·公冶长》：“可妻也。”（4）名词在介词“于”前面。如《左传·襄公九年》：“甲戌，师于汜。”（5）名词在谓语形式里。如王勃《滕王阁序》：“襟三江而带五湖。”以上都是叙述句。句中名词“帝、器、妻、师、襟、带”，形容词“博、约”都已改变原来的词性而带有动词的性质。

动词谓语句 以动词充当谓语的句子。参看“叙述句”条。

被动句 主语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谓词表示加于主语的行为或动作，这种句子叫做被动句。古代汉语中被动句大致有如下四种类型：

（1）动词后用介词“于”引进动作行为的主动者。如《左传·成公二年》：“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屦。”《汉书·贾山传》：“兵破于陈涉，地夺于刘氏。”

（2）在动词前用“见”或“被”字表示被动。如《孟子·尽心下》：“盆成括见杀。”《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信而见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战国策·齐策》：“国一日被攻，虽欲事秦，不可得也。”“见”和“被”只表示被动，不能引进动作行为的主动者，因此，如果需要说出主动者，还要在动词后用介词“于”，构成“……见（被）……于……”的形式。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臣诚恐见欺于王而负赵。”《战国策·齐策》：“万乘之国被围于赵。”

（3）在动词前用“为（wéi）”引进行为的主动者。如《韩非子·五蠹》：“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史记·淮阴侯列传》：“多多益善，何以为我禽？”“为”后的主动者有时隐而不提，这时介词“为”只表示被动，如《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宽缓不苛，士以此爱，乐为用。”“乐为用”即“乐于被用”。《史记·淮阴侯列传》：“诚成安君听足下计，若信者亦已为禽矣。”“为禽”就是“被擒”。

（4）汉代以后，由“为”的被动句式发展成为“为……所”

式。这种句式除用“为”引进行为的主动者外，还在动词前加上“所”字。如《史记·淮阴侯列传》：“愿君留意臣之计，否，必为二子所禽矣！”马中锡《中山狼传》：“是狼为虞人所窘……”有时，“为”字后的行为主动者并不出现，于是“为”和“所”紧紧相连表示被动。如《史记·项羽本纪》：“若属皆且为所虏。”《旧唐书·黄巢传》：“官兵加讨，屡为所败。”“为所虏”就是“被俘虏”，“为所败”就是“被打败”。

连动式 复杂谓语的一种。句子中的主语发出两个以上的连续动作（包括它的宾语）；时间上有先有后，不能颠倒；动词之间的关系没有主次之分；语音上没有停顿。如《史记·滑稽列传》：“引河水灌民田。”《木兰诗》：“出门看伙伴。”柳宗元《童区寄传》：“以缚即炉火烧绝之。”

连动式的动词（包括宾语）有的用连词“而”或“以”连接。如《韩非子·五蠹》：“因释其耒而守株。”《韩非子·喻老》：“扁鹊望桓侯而还走。”《左传·宣公二年》：“置诸棗以与之。”

连动式与并列词组作谓语的差别在于：连动式的几个动作有先有后，不能颠倒；并列的动宾词组作谓语没有时间先后的限制，前后颠倒而意义不受影响。如陶渊明《桃花源记》：“便要还家，设酒、杀鸡、作食。”句中主语“村人”承上省略，谓语是三个并列的动宾词组。“设、杀、作”虽由同一主语发出，但没有时间先后的次序，可以颠倒而文意不受影响。

连动式与动词作状语的区别在于：连动式是同一主语发出连续的几个动作，各动作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无主无次，无偏无正，因而构成不了修饰限制关系。动词作状语（或动宾词组作状语）是修饰限制动词谓语的，因而有主有次，有偏有正，通常前一动作表示后一动作的方式或情态。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前进缶，因跪请秦王。”同上：“相如顾召赵御史。”《聊斋志异·促织》：“儿惧，啼告母。”“跪、顾、啼”都是动词作状语。动词与动词（或动宾词组）之间构成偏正关系，往往用连词“而”或“以”连接，如《论语·微子》：“子路拱而立。”《左传·宣公二年》：“触槐而死。”李斯《谏逐客书》：“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却宾客以业诸侯。”“拱”是“立”的状态，“触槐”是“死”的方式，“弃黔首”、“却宾客”是“资敌国”、“业诸侯”的手段。

兼语式 复杂谓语的一种。汉语一个句子可以有几个动词，

如果前一个动词的宾语同时是后一个动词的主语，那么这种既作宾语又同时作主语的成分就叫兼语，含有兼语的句子叫做兼语式。古代汉语的兼语式有两种情况：

(1) 第一个动词是表示使令等意义的。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汉书·韩彭英卢吴列传》：“高祖令武士缚信。”《汉书·霍光传》：“[霍去病]遣吏迎霍中孺。”《史记·滑稽列传》：“呼河伯妇来，视其好丑。”“屈原”、“武士”、“吏”、“河伯妇”都是兼语。

(2) 第一个动词是表示以为或封拜等意义的。如《论衡·知实》：“孔子曰：‘吾以汝为死矣。’”“汝（你）”是“以（认为）”的宾语，又是“为”的主语。古代封官等也用兼语式，如《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拜李斯为客卿。”《史记·淮阴侯列传》：“汉王许之，乃立张耳为赵王。”《史记·留侯世家》：“乃封张良为留侯。”如果第一个动词是“有”，而宾语是人或动物，并且这人或动物又发出某种动作或有某种情况，往往也用兼语式表达。如《论语·雍也》：“有颜回者好学。”柳宗元《梓人传》：“有梓人欸其门。”杜甫《石壕吏》：“有吏夜捉人。”

兼语 在兼语式中既作宾语又作主语的成分。参看“兼语式”条。

宾语 句子成分之一。《马氏文通》等早期语法书称为“止词”。表示动作行为支配的对象、处所或变化的结果，有时表示存在、出现或消失的事物，由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来充当。如《左传·庄公十年》：“齐师伐我。”宾语“我”表示动作的对象。《诗·小雅·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宾语“谷”、“陵”表示变化的结果。范仲淹《岳阳楼记》：“南通巫峡，北极潇湘。”宾语“巫峡”、“潇湘”表示处所。《诗·召南·匏有苦叶》：“匏有苦叶，济有深涉。”宾语“苦叶”、“深涉”表示存在的事物。此外还有使动宾语、意动宾语（参看“使动用法”、“意动用法”条）。古代汉语里，宾语通常放在动词后面，在以下情况里要放在动词之前：

(1) 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前置。如《韩非子·五蠹》：“吾有老父，身死莫之养也。”“莫之养”就是“莫养之”。《史记·李斯列传》：“法修术明而天下乱者，未之闻也。”“未之闻”就是“未闻之”。《左传·宣公十五年》：“我无尔诈，尔无我虞。”“无尔诈”就是“不

作尔”，“无我虞”就是“不虞我”。也有例外，如《荀子·正名》：“圣人不爱己。”《汉书·韩信传》：“上未奇之也。”

(2) 疑问句中疑问代词宾语前置。①动词的宾语是疑问代词，放在动词前面。如《史记·项羽本纪》：“大将来何操？”“何操”就是“操何”。《论语·子罕》：“吾谁欺？欺天乎？”“谁欺”就是“欺谁”。②介词的宾语是疑问代词，置于介词之前。如《庄子·逍遥游》：“奚以知其然也？”“奚以知”就是“以奚知”，意思是“根据什么知道”。《左传·成公三年》：“子归，何以报我？”“何以报”就是“以何报”。

(3) 叙述句的宾语前置。为了强调某一宾语，有时将宾语置于动词之前，在动词与其宾语之间加助词“之”、“是”或“焉”等，作为宾语提前的标志。如《左传·隐公元年》：“姜氏何厌之有？”“何厌之有”就是“有何厌”。《庄子·秋水》：“野语有之曰：‘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我之谓”就是“谓我”。丘迟《与陈伯之书》：“主上屈法申恩，吞舟是漏。”宾语“吞舟（之鱼）”置于动词“漏”之前。《左传·隐公六年》：“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晋郑焉依”就是“依晋郑”。

有时还在前置的宾语前加一个范围副词“唯（惟、维）”，构成“唯（惟、维）……是（之）……”的宾语前置形式。如《左传·宣公十二年》：“率师以来，唯敌是求。”“唯敌是求”就是“唯求敌”。《史记·周本纪》：“今殷王纣维妇人之言是用。”“维妇人之言是用”就是“维用妇人之言”。韩愈《答李翊书》：“惟陈言之务去。”这句话是“惟务去陈言”的意思。

(4) 介词的宾语提前。为了强调介词的宾语，介词的宾语也可以置于介词之前。如《论语·里仁》：“吾道一以贯之。”“一以贯之”就是“以一贯之”。《左传·僖公四年》：“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方城以为城”就是“以方城为城”，“汉水以为池”就是“以汉水为池”。参见“司词”条。

止词 同“宾语”。

双宾语 在句子里，有时动作行为关联到人和事物两个方面，动词就具有两个不同性质的宾语，叫做双宾语。一般指人的宾语在前，靠近动词，叫近宾语；指物的宾语在后，离动词较远，叫远宾语。指物的宾语直接承受动作，又叫直接宾语；指人的宾语间接受到动作的影响，又叫间接宾语。如《左传·隐公元年》：“公赐之食。”《孟

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使人遗赵王书。”以上“之”、“民”、“赵王”是间接宾语，“食”、“稼穡”、“书”是直接宾语。

如果指事物的宾语是代词“之”，便一定紧与动词相连；而指人的宾语后置，并必须明确地表示出来。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颍阴侯言之上。”《战国策·楚策》：“今王之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而专属之昭奚恤。”《国语·越语上》：“越人饰美女八人，纳之太宰嚭。”《史记·平原君列传》：“毛遂奉铜盘而跪进之楚王。”以上例句中的“上”、“昭奚恤”、“太宰嚭”、“楚王”都是人名，作间接宾语，置于直接宾语“之”之后。

动词“为(wéi)”有时也带双宾语。如《左传·隐公元年》：“不如早为之所。”“为”，动词；“之(共叔段)”和“所(处所)”是宾语。柳宗元《捕蛇者说》：“故为之说。”“为之说”就是“为了这件事写这篇文章”。《战国策·齐策》：“孟尝君曰：‘为之驾，比门下之车客。’”“为之驾”就是“为他准备车马”。《庄子·胠篋》：“为之斗斛以量之，则并与斗斛而窃之；为之权衡以称之，则并与权衡而窃之；为之符玺以信之，则并与符玺而窃之；为之仁义以矫之，则并与仁义而窃之。”“为之斗斛”就是“为之制造斗斛”，“为之权衡”就是“为之制造权衡”，“为之符玺”就是“为之制造符玺”，“为之仁义”就是“为之制造仁义”。

间接宾语 双宾语中指人的宾语。位置一般在指物的宾语之前，和动词相近，也叫“近宾语”。参见“双宾语”条。

近宾语 同“间接宾语”。

直接宾语 双宾语中指物的宾语。位置一般在指人的宾语之后，离动词较远，也叫“远宾语”。参看“双宾语”条。

远宾语 同“直接宾语”。

转词 《马氏文通》所用的语法术语之一。指直接宾语以外，动词所涉及的表示对象、时间、处所、工具、原因等意义的体词性连带成分。马氏说：“止词之外，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卷四“外动字四之一”)转词前可以用介词，也可以不用介词。如《孟子·告子下》：“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斯人”是转词，介以“于”字。《史记·冯唐列传》：“文吏以法绳之。”“法”是转词，介以“以”字。《孟子·公孙丑下》：“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

“授孟子室”等于说“授室于孟子”，“孟子”是转词。《史记·平淮书》：“愿输家之半县官助边。”“输家之半县官”等于说“输家之半于县官”，“县官”是转词。转词、司词都可以在分词后出现，但转词是对动词而言，司词是对介词而言，两者内涵不同。

定语 句子成分之一。指名词前面的修饰或限制成分，表示人或事物的性状、数量、所属等，通常放在中心词前面。定语一般由形容词、名词、代词、数量词充当。定语和中心词之间有时用“之”连接。如《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臧亦孙武后世之子孙也。”《孟子·告子上》：“奕秋，通国之善奕者也。”李斯《谏逐客书》：“郑、卫之女不充后宫。”有时定语和中心词都是单音词，定语直接放在名词前。如《史记·商君列传》：“[公孙鞅]年虽少，有奇才。”晁错《论贵粟疏》：“是故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奇才”、“明君”都是偏正词组。

定语与中心词之间的关系有二：1、修饰关系。这种定语往往是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如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飘轻裾，翳长袖。”王安石《游褒禅山记》：“而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2、限制关系。这种关系的定语一般由名词、代词或数词充当。如《韩非子·五蠹》：“去偃王之仁，息子贡之智，循徐鲁之力，使敌万乘，则齐荆之欲，不得行于二国矣。”名词“偃王”、“子贡”、“徐鲁”，数词“万”、“二”是定语。《战国策·齐策》：“吾委之美我者，私我也。”代词“吾”是定语。《孟子·离娄下》：“齐人有一妻一妾。”数词“一”是定语。限制关系中有一种同一关系，定语和中心词表示同一事物，中间用“之”表示偏正关系。如《列子·汤问》：“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魁父之丘”就是“魁父这样的丘”。《墨子·公输》：“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云梯之械”就是“云梯这样的器械。”李斯《谏逐客书》：“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随、和之宝。”“随、和之宝”就是“随侯之珠与和氏之璧这样的宝物。”

有时为了强调定语，可以把定语放在中心词的后面，中间加“之”。如《楚辞·九章·涉江》：“带长铗之陆离兮，冠切云之崔巍。”定语“陆离”和“崔巍”分别置于中心词“长铗”、“切云”之后。《荀子·劝学》：“蚓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上食埃土，下饮黄泉，用心一也。”“爪牙之利”就是“利之爪牙”的倒装，“筋骨之强”就是“强之筋骨”的倒装。

中心词 受定语、状语修饰的词语。其意义处于中心的位置，所以叫“中心词”。参看“定语”、“状语”条。

状语 句子成分之一。用来修饰或限制动词、形容词，表明动作的状态、方式、时间、处所或性状的程度等。状语一般用副词、形容词、介宾词组以及某些名词和动词来充当。如《左传·隐公元年》：“[姜氏]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公弗许。”副词“亟、弗”作状语。同上：“无使滋蔓，蔓难图也。”形容词“难”作状语。马中锡《中山狼传》：“先生仓卒以手搏之。”《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靖郭君相齐，与故人久说，则故人富。”司马迁《报任安书》：“今虽欲自雕琢，曼辞以自饰，无益，于俗不信。”介宾词组“以手、与故人、于俗”作状语。马中锡《中山狼传》：“有狼当道，人立而啼。”《梦溪笔谈·技艺》：“木格贮之。”《战国策·赵策》：“鲁仲连义不帝秦。”名词“人、木格、义”作状语。《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璧有瑕，请指示王。”贾谊《过秦论》：“争割地而赂秦。”动词“指、争”作状语，表示动作和情态。状语和中心词有时用“而”或“以”连接，如《聊斋志异·劳山道士》：“歌毕，盘旋而起。”《左传·宣公二年》：“宰夫胹熊蹯不孰，杀之，置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

补语 句子成分之一。用在谓语后补充说明谓语的情况、数量和处所。常常用形容词、数量词、副词或介宾词组充当。如《韩非子·和氏》：“子奚哭之悲也。”形容词“悲”补充说明“哭”的程度。《庄子·列御寇》：“[子]何得车之多也。”形容词“多”补充说明“得”的情况。《战国策·齐策》：“君美甚。”副词“甚”补充说明“美”的程度。陶渊明《桃花源记》：“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数量词“数十步”补充说明“行”的数量。李斯《谏逐客书》：“昔缪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介宾词组“于戎、于宛、于宋、于晋”作补语，表示行为的处所。《资治通鉴·汉纪》：“[战舰]载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幕……”介宾词组“以帷幕”作补语表示工具。《汉书·萧何曹参传》：“至者，参辄饮以醇酒。”介宾词组“以醇酒”作补语，表示行为对象。译成现代汉语时，介宾词组一般要移到动词前面。

主谓倒装 汉语通常的词序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有时为了加强语气，强调谓语，常常把谓语提到主语的前面，这种改变语序

的作法叫做主谓倒装。如《列子·汤问》：“甚矣！汝之不惠。”《孟子·尽心上》：“不仁哉！梁惠王也。”《史记·庸颇蒯相如列传》：“谁可使者？”

有时为了押韵和谐，也有主语和谓语倒置的，这种情况在诗词中屡见。如《诗·幽风·七月》：“春日载阳，有鸣仓庚。”“鸣仓庚”就是“仓庚鸣”的倒装。同上：“四月秀葇，五月鸣蜩。”“秀葇”是“葇秀”的倒装、“鸣蜩”是“蜩鸣”的倒装。《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灼灼其华”是“其华灼灼”的倒装。

主语的省略 主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之一，但在古代汉语里，主语常常省略。有三种情况：

(1) 泛指省略。这类主语通常是泛指君主或一般人。如晁错《论贵粟疏》：“〔 〕欲民务农，在于贵粟。”省去的主语是“君主”。《荀子·天论》：“〔 〕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省去的主语是“人”。《韩非子·五蠹》：“上古〔 〕竞于道德，中世〔 〕逐于智谋，当今〔 〕争于气力。”省去的三个主语都是“人们”。

(2) 承前省略。主语已在上文出现，就可以省略。如陶渊明《桃花源记》：“山有小口，〔 〕仿佛若有光。”“仿佛若有光”的主语是上文的“小口”。马中锡《中山狼传》：“先生仓卒以手搏之。〔 〕且搏且却，〔 〕引蔽驴后，〔 〕便旋而走。”几个分句的主语都是“先生”，承第一句省略。

(3) 探下省略。主语在下文出现，也可以省略。如《诗·幽风·七月》：“七月〔 〕在野，八月〔 〕在宇，九月〔 〕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前三个分句的主语“蟋蟀”探第四分句省略。《史记·项羽本纪》：“张良曰：‘秦时〔 〕与臣游，项伯杀人，臣活之。’”第一分句的主语“项伯”探第二分句省去。

谓语的省略 谓语是句子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不能省略。但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动词也可以省略：

(1) 承前省略。如《左传·庄公十年》：“一鼓作气，再〔 〕而衰，三〔 〕而竭。”动词“鼓（击鼓）”承前省略。《说苑·尊贤》：“今汝欲官则相至，欲禄则上卿〔 〕。”上句是“相至”，下句应是“上卿〔至〕”。

(2) 探下省略。如《列子·说符》：“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人〔 〕，又请杨子之竖追之。”前一分句的谓语“追”探后一分

句省略。《商君书·农战》：“故圣人明君者，非能尽〔 〕其万物也，知万物之要也。”前一分句谓语“知”探下文省略。

(3) 语意自明而省略。在诗词等韵文中，为了语句整齐，声音和谐，谓语往往可以省略。如《汉乐府·陌上桑》：“头上〔 〕倭坠髻，耳中〔 〕明月珠。”上句省略动词“梳”，下句省略动词“戴”。李白《侠客行》：“赵客〔 〕缦胡缨，吴钩霜雪明。”上句省略动词“戴”。李白《送友人》：“浮云〔 〕游子意，落日〔 〕故人情。”两句的动词谓语“像（如）”都被省略。散文中也有因语意自明而省略的情况。如《国语·周语上》：“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以目”是介宾词组，它所修饰限制的谓语“示意”被省略。

宾语的省略 在古代汉语中，动词的宾语如果在上文已经出现，往往省略。如《战国策·齐策》：“左右以君贱之也，食〔 〕以草具。”“食”的宾语“之”承上省略。《论语·颜渊》：“人皆有兄弟，我独无〔 〕。”“无”的宾语“兄弟”承上省略。宾语没有在上文出现，如果不影响文意，也可以省略。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灌夫为人刚直，使酒，不好而谀〔 〕。……诸士在己之左，愈贫贱，尤益敬〔 〕，与钧。”“而谀”的宾语“人”容易理解，被省略；“尤益敬”的宾语是上文“诸士在己之左（地位比自己低的人）”，承上文省略。

介词的宾语也常常省略。如贾谊《论积贮疏》：“以〔 〕攻则取，以〔 〕守则固，以〔 〕战则胜。”介词“以”后面省去宾语“之（指粟）”。《史记·刺客列传》：“今智伯知我，我必为〔 〕报仇而死。”介词“为”省去宾语“之（指智伯）”。《史记·项羽本纪》：“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 〕饮。”介词“与”省去宾语“之（指沛公）”。

兼语的省略 在兼语式中，兼作主语和宾语的兼语有时可以省略。如《史记·项羽本纪》：“君为我呼〔 〕入，吾得兄事之。”兼语“之”被省略，指“项伯”。《战国策·赵策》：“今媼尊长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 〕有功于国。”兼语“之”被省略，指“长安君”。《史记·张释之列传》：“吾故尝辱廷尉，使〔 〕跪结袜，欲以重之。”兼语“之”被省略，指上文的“廷尉”。

定语的省略 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人称代词定语也可以

省略。译成现代汉语时，应补出定语，使意思完备。如《孟子·公孙丑下》：“王使人问〔 〕疾。”“疾”名词，应有定语“其（他的）”，就是“孟子的”。文天祥《指南录后序》：“呜呼！死生，昼夜事也，死而生矣，而〔 〕境界险罪，层见错出，非世人所堪。”在“境界险恶”中，主语境界应有被省略的定语“吾（我的）”。

中心词的省略 古代汉语中，往往用某种事物的性质、状况、数量等代替那种事物的名称，就是省略中心词。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 〕。”“不毛”指“不毛之地”，中心词“地”被省略。《左传·隐公元年》：“多行不义〔 〕，必自毙，子姑待之。”“不义”指“不义之事”，中心词“事”被省略。《史记·范雎蔡泽列传》：“赏必加于有功〔 〕，而刑必断于有罪〔 〕。”“有功”指“有功之人”，“有罪”指“有罪之人”，中心词“人”都被省略。

词组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依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合，并表示一定概念的语言单位。词组在句中用如一个词，可以充当各种句子成分。古汉语中的词组可以分为联合词组、偏正词组、动宾词组、主谓词组等（详见各条）。词组中有时带有虚词，这虚词有的在词组中起重要作用，如介宾词组中的介词。有的只是帮助实词与实词构成各种关系，不是组成词组的主要成分。如《韩非子·难一》：“楚人有鬻盾与矛者……”“与”是连词，连接“盾”和“矛”，构成并列关系的联合词组。《资治通鉴·汉纪》：“田横，齐之壮士耳。”“之”连接名词“齐”和“壮士”，构成限制关系的偏正词组。

联合词组 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性质的词并列地组合在一起而构成的词组。联合词组在句中可以作主语、谓语、宾语，有时也作定语和状语。（1）作主语。如《列子·汤问》：“吾与汝毕力平险。”《孟子·梁惠王下》：“兄弟妻子离散。”《列子·说符》：“虎狼食肉。”（2）作谓语。如《左传·桓公元年》：“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艳。’”《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王不行，示赵弱且怯也。”范仲淹《岳阳楼记》：“沙鸥翔集，锦鳞游泳。”“翔集”和“游泳”是两个由动词结合起来的联合词组。（3）作宾语。如《列子·汤问》：“且焉置土石？”文天祥《指南录后序》：“脱京口，趋真州、扬州、高邮、泰州、通州。”《列子·说符》：“坐中有献鱼雁者……”（4）作定语。如《孟子·梁惠王上》：

“齐桓晋文之事，可得闻乎？”《孟子·公孙丑上》：“管仲晏子之功可复许乎？”（5）作状语。如《资治通鉴·汉纪》：“到夏口，闻操已向荆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琮已降。”联合词组“晨夜”作状语。

偏正词组 两个实词组合在一起，它们之间构成修饰和被修饰、限制和被限制、补充和被补充的关系。这种关系由主体部分（中心词）和附加部分（附加语）组成，因而有主有次，称为偏正词组。它有三种类型：

（1）定语+名词。这种偏正词组的定语由名词、代词、形容词、数词及名词性词组充当，定语和中心词之间可以加“之”表示领属、修饰或同一关系。如“社稷之臣”、“秦之咸阳”、“云梯之械”、“魁父之丘”、“随和之宝”、“所持之图”、“所过之邑”等。定语大多数直接放在名词前，如“鲁君、齐人、老父、奇货、汝心、其次、一人、五城、所著书、所爱马”等。这种偏正词组在句中可作定语。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且以一璧之故，逆强秦之欢，不可。”定语“一璧”、“强秦”是偏正词组。也可以作状语。如《战国策·赵策》：“太后盛气而胥之。”状语“盛气”是偏正词组。可以作谓语。如《资治通鉴·汉纪》：“田横，齐之壮士耳。”谓语“齐之壮士”是偏正词组。

（2）状语+中心词。中心词是动词时，状语可以是名词，如马中锡《中山狼传》：“有狼当道，人立而啼。”“人立”是偏正词组，“人”是状语。柳宗元《三戒·黔之驴》：“船载以入。”“船载”是偏正词组，“船”是状语。状语也可以是形容词，如《战国策·齐策》：“长驱到齐。”“长驱”是偏正词组，状语“长”是形容词。《聊斋志异·促织》：“各各竦立以听。”“竦立”是偏正词组，状语“竦”是形容词。中心词是形容词时，状语往往是副词。如晁错《论贵粟疏》：“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足”和“不农”是偏正词组，状语是否定副词“不”，前者中心词是形容词，后者中心词是名词活用为动词。

（3）中心词+补语。这种偏正词组中的后一部分对前一部分起补充说明的作用。中心词一般是动词，也有形容词；补语往往由动词、形容词充当。如《史记·项羽本纪》：“旦日飨士卒，为击破沛公军。”“击破”是偏正词组，形容词“破”补充说明中心词“击”的结果。《战国策·齐策》：“窥镜而自视，又弗如远甚。”“远甚”

是偏正词组，副词“甚”补充中心词“远”的程度。

动宾词组 由动词及其宾语组成的词组。古代汉语中，动词和宾语之间主要有四种关系：（1）支配关系。如《荀子·劝学》：“假舆马者，非利足也。”《左传·僖公四年》：“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假舆马”、“攻城”都是动宾词组。（2）使动关系。如贾谊《过秦论》：“诸侯恐惧，会盟而弱秦。”“弱秦”就是“使秦弱”。《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能富贵将军者，上也。”“富贵将军”就是“使将军富贵”。（3）意动关系。如《战国策·齐策》：“左右以君贱之也，食以草具。”“贱之”就是“认为他卑贱”。《荀子·天论》：“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怪之”就是“认为它奇怪”。（4）为动关系。如《史记·陈涉世家》：“等死，死国可乎？”“死国”就是“为国家死”。动宾词组在句中可以作主语、宾语、定语和状语。

主谓词组 是主语和谓语两部分组成的词组。其中主语一般由名词或代词充当，谓语由动词或形容词充当。主谓词组在句中可以充当状语、谓语、主语或宾语。结构上有两种形式：（1）主语直接放在谓语前。如《孟子·尽心上》：“鸡鸣而起，孜孜为善者，舜之徒也。”“鸡鸣”是主谓词组，在句中作状语。《庄子·逍遥游》：“置杯则胶，水浅而舟大也。”“水浅、舟大”是主谓词组作谓语。（2）在主语和谓语间加助词“之”。如《庄子·逍遥游》：“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鲲之大”是主谓词组，在句中作主语。《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师之出”是主谓词组，在句中作宾语。《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主谓词组“孤之有孔明”和“鱼之有水”分别在句中作主语和宾语。

复句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有关联的分句联合起来，表达一个比较复杂的意思的句子叫做复句。复句中各分句间的结构关系可以用分句的排列次序和起关联作用的连词或副词表示。有时两个分句紧紧地连接在一起，中间没有明显的语音停顿，并且省略了若干成分，形式上像单句，实际是紧缩的复句。

根据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大类。各分句之间的关系平列、没有主次之分的复句，叫联合复句。联合复句主要包括并列复句、连贯复句、递进复句、选择复句四种（详见各

条)。各分句之间关系有主有从、有偏有正的复句叫偏正复句，包括转折复句、让步复句、假设复句、因果复句四种（详见各条）。

联合复句 见“复句”条。

偏正复句 见“复句”条。

并列复句 联合复句的一种。几个分句分别说明或描写有关的几件事、几种情况或同一事物的几个方面，其关系是并列的。分句之间一般不用连词连接。如李固《遣黄琼书》：“峣峣者易缺，皎皎者易污。”曹丕《典论·论文》：“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同上：“日月逝于上，体貌衰于下。”

递进复句 联合复句的一种。几个分句之间有一种层进关系。前后分句之间常常用“况、且”等关联词语连接。如《左传·隐公元年》：“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列子·汤问》：“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同上：“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司马迁《报任安书》：“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况仆之不得已乎？”《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今天以吴赐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罢，非为吴邪？”

连贯复句 联合复句的一种。几个分句之间，时间上先后承接、事理上密切相关。分句之间可以没有连词，如陶渊明《桃花源记》：“及郡下，诣太守，说如此。”《史记·滑稽列传》：“〔廷掾及豪长者〕皆叩头，叩头且破，额血流地，色如死灰。”《左传·庄公十年》：“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连贯分句有时用“而、乃”等连接，可译作“便、就”。如《国语·越语下》：“吴人闻之，而出挑战。”《后汉书·张衡传》：“如有地动，尊则振龙，机发吐丸，而蟾蜍衔之。”柳宗元《捕蛇者说》：“余闻而愈悲。”《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恐其破璧，乃辞谢。”《后汉书·刘盆子传》：“众既寝盛，乃相与为约。”

选择复句 联合复句的一种。从几个平行的分句所表示的事物中选出一件。选择复句多以疑问句的形式出现。分句之间常用“抑、且、将、与其……孰若……”等连接。如《国语·晋语》：“敢问天道乎？抑人道乎？”《孟子·滕文公下》：“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战国策·齐策》：“王以天下事秦乎？且事齐乎？”《史记·魏世家》：“富贵者骄人乎？且贫贱者骄

人乎？”《楚辞·卜居》：“吾宁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将送往劳来斯无穷乎？”柳宗元《童区寄传》：“与其杀是童，孰若卖之？”

假设复句 偏正复句的一种。一般由两个分句组成，前一分句提出一种假设，后一分句推断这种假设实现后产生的结果。通常前一分句用“若、苟、如”等词语引出假设条件，后一分句前用“则”来推断结果。如《梦溪笔谈·技艺》：“若止印二三本，未为简易；若印数十百千本，则极为神速。”《史记·淮南王列传》：“苟如公言，不可徼幸邪？”《左传·成公二年》：“自始合，苟有险，余必下推车。”《史记·陈涉世家》：“苟富贵，无相忘。”《孟子·滕文公下》：“如知其非义，斯速已矣。”《史记·李将军列传》：“如令子当高帝之时，万户侯岂足道哉！”有时还用“倘、设、即”等表示假设关系。如《颜氏家训·文章》：“书倘湮灭，后人不见。”《清稗类钞·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设以炮至，吾村不面粉乎？”《史记·滑稽列传》：“即不为河伯娶妇，水来漂没，溺其人民。”

让步复句 偏正复句的一种。通常由两个分句组成，前一分句先承认某一事实，退让一步，后一分句再说出正意，偏句在前，正句在后。古代汉语一般用“虽、纵”等词连接，它们一般都放在偏句中，可译作“虽然、即使、纵然”。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虽弩，独畏廉将军哉？”《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史记·项羽本纪》：“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庾亮《让中书令表》：“纵不悉全，决不尽败。”

转折复句 偏正复句的一种。前后两分句之间语意相反或相对，重点在后一分句。常用“而、然、则”等表示转折关系，可译为“可是、但是、却”等。如《吕氏春秋·察今》：“舟已行矣，而剑不行。”《史记·高祖本纪》：“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马中锡《中山狼传》：“子固仁者，然愚亦甚矣。”《孟子·梁惠王下》：“竭力以事大，则不得免焉。”此句应译为“尽力事奉大国，却不能免于被侵略。”林觉民《绝笔书》：“吾平日不信有鬼，今则又望其有。”转折复句有时也不用关联词语，如《论语·阳货》：“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

因果复句 偏正复句的一种。通常由两个分句组成，分句与分

句之间构成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有的因果复句是先因后果，常用“故、以故、以、是以”等连接。如《左传·庄公十年》：“彼竭我盈，故克之。”李斯《谏逐客书》：“太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史记·项羽本纪》：“汉败楚，楚以故不能过荥阳而西。”《吕氏春秋·审己》：“余不听豫之言，以罹此难也。”（“以”在结果分句前，译作“因此”。）《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以”在原因分句前译作“因为”。）《论语·公冶长》：“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

先果后因的复句一般用“以”字来连接。如《左传·僖公三十年》：“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孟子·公孙丑上》：“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

因果复句有时不用关联词语。如《庄子·养生主》：“良庖岁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

因果复句无论是先因后果，还是先果后因，它的正意都在后句上，前句是偏句。

紧缩复句 在古汉语里，两三个分句压缩成一个语言单位，中间没有语音停顿，并省略某些句子成分，这样的句子叫紧缩复句。紧缩复句是以单句的形式表达复句的内容，因而在句中存在着各种关系。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强而赵弱。”这是并列关系的紧缩句。《荀子·劝学》：“风至砉折，卵被子死。”这是两个连贯关系的紧缩句。韩愈《师说》：“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谏。”这是两个假设关系的紧缩句。《墨子·公输》：“宋无罪而攻之。”这是个转折关系的紧缩句。等等。

多重复句 有两个以上层次的复句就是多重复句。一般的复句尽管有几个分句，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单一的，只有一个层次。有时候复句里的分句本身又是复句，于是就有了多个层次。依照层次的不同，又可分为二重复句、三重复句、四重复句等。二重复句，如《吕氏春秋·察今》：“①舟已行矣，||②而剑不行，|③求剑若此，||④不亦惑乎？”第一层是①②分句与③④分句，它们是连贯关系；第二层，①与②是转折关系，③与④是假设关系。三重复句，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①今臣至，||②大王见臣列观，|||③礼节

甚低，|④得璧，||⑤传之美人，|||⑥以戏弄臣。”第一层①②③分句与④⑤⑥分句，是连贯关系。第二层①与②③分句、④与⑤⑥分句是连贯关系。第三层②与③分句是连贯关系，⑤与⑥分句是目的关系。《资治通鉴·汉纪》：“①若能以吴、越之众与中国抗衡，||②不如早与之绝；|③若不能，||④何不按兵束甲，|||⑤北面而事之？”第一层是①②分句与③④⑤分句，并列关系。第二层是①与②分句，假设关系；③与④⑤分句，假设关系。第三层是④与⑤分句，连贯关系。

凝固结构 古代汉语中，某些词语经常结合在一起使用，成为一种固定的形式，这种固定形式叫做凝固结构，如“奈何、如何、若何、孰与、孰若、何其”等等。

如何 一种凝固结构。“如”是动词，含有“办、处置、对付、安顿”等意思；“何”是疑问代词，译作“怎么、怎样”。这是古代汉语中一个询问办法或原因的凝固结构，表示“怎样对付”或“怎么办”的意思。有两种情况：（1）充当谓语，询问办法，可译作“怎么办”。如《尚书·尧典》：“帝曰：‘予闻，如何？’”《汉书·霍光传》：“昌邑王行昏乱，恐危社稷，如何？”（2）放在动词前，作状语，询问原因，可译作“为什么”或“怎么”。《孟子·万章下》：“如何斯可谓养矣？”《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伤未及死，如何勿重？”

有时，在“如何”之间插入名词、代词或词组，直接提出询问的内容，变成“如……何”的形式，意思是“对……怎么办（处置、安排）”或“把……怎么办”、“拿……怎么样”。虽然在这个凝固结构中间插入了名词、代词或词组，它仍然是先提出一种情况，然后用“何”来询问办法的。如《列子·汤问》：“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论语·为政》：“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如之何”即“对这件事怎么办”，“之”代“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如果用作状语而放在动词之前，便是询问原因，与“如何”同，可译作“怎么”或“为什么”。如《论语·微子》：“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孟子·梁惠王上》：“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

若何 一种凝固结构。义同“如何”。用法有：1.作谓语。如《左传·僖公十五年》：“君实深之，可若何？”《国语·齐语》：

“桓公曰：‘为之若何？’”²作状语。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非国家之利也，若何从之？”《法言·问道》：“申、韩之术，不仁之至矣！若何牛羊之用人也？”

在“若何”之间也能插入名词、代词或词组变成“若……何”的形式，如《国语·周语》：“余以私劳变前之大章，以忝天下，其若先王与百姓何？”《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侯谓庆郑曰：‘寇深矣，若之何？’”“若之何”如果用作状语，也是询问原因，同“如之何”。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是吾师也，若之何 毁之？”《左传·哀公十一年》：“子为国老，待子而行，若之何 子之不言也？”

奈何 一种凝固结构。义同“如何”。用法有：（1）作谓语。如《韩非子·外储说上》：“寡人好服紫，紫贵甚，一国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取吾璧，不予我城，奈何？”（2）作状语。如《老子》七十四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史记·萧相国世家》：“奈何欲以一旦之功 加万世之功哉？”

在“奈何”之间也能插入名词、代词或词组，变成“奈……何”。如《史记·商君列传》：“公叔病有如不可讳，将奈社稷何？”《史记·项羽本纪》：“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但“奈何”没有作“奈之何”的。

孰与 一种凝固结构。由疑问代词“孰”和介词“与”结合而成，表示比较和选择，一般用于选择疑问句。用法有：（1）在单句中表示比较，可译作“和……比，哪个（谁）……”。如《战国策·齐策》：“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史记·酈生陆贾列传》：“我孰与皇帝贤？”《史记·淮阴侯列传》：“大王自料勇悍仁强孰与项王？”有时比较的内容隐而不提，在译成现代汉语时应补出来。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被省略的比较的内容是“凶”。《战国策·齐策》：“救赵孰与勿救？”被省略的比较内容是“善”。（2）在复句中表示选择，一般用在后一分句前，指出选择的重点，可译作“哪如”或“哪能比得上”。如《荀子·天论》：“火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诸葛亮《后出师表》：“惟坐而待亡，孰与伐之？”

孰若 一种凝固结构。由疑问代词“孰”和动词“若”组成，

连接两个分句，表示在两件事情中选择后者。它往往与前一分句中的“与其”相呼应，可译作“哪如”或“哪能比得上”。如《后汉书·庞公传》：“夫保全一身，孰若保存天下乎？”柳宗元《童区寄传》：“与其杀是僮，孰若卖之？”

何如 一种凝固结构。由疑问代词“何”和动词“如”组成。用法有：（1）在单句中表示比较，与“孰与”相近，可译作“和……比，哪个（谁）……”。如《世说新语·夙惠》：“汝意谓长安何如日远？”《世说新语·品藻》：“桓公问刘太常曰：‘我何如谢太傅？’”《战国策·赵策》：“与秦城何如不与？”（2）放在名词前作定语，译作“怎样的”或“什么样的”。如《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陛下以绛侯周勃何如人也？”《史记·张耳陈馀列传》：“吾知张耳、陈馀何如人也。”（3）作谓语，可译作“怎么样”。如《史记·项羽本纪》：“今日之事何如？”彭端淑《为学》：“吾欲之南海，何如？”

何以……为 这是一种表示反问的习惯说法。“何”是疑问代词，“以”是动词，“为”本是动词，在这里虚化为语气词。“何以……为”意思是“为什么用得着……呢”。如《论语·颜渊》：“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世说新语·德行》：“吾有车而使人不敢借，何以车为？”《论语·季氏》：“大飧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

“何以……为”中的“何”可以用疑问代词“奚、曷、安”等来替换，“以”可以由“用”来替换。如《庄子·逍遥游》：“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哪里用得着飞到九万里高才往南飞呢？）《三国志·魏书·刘司马梁张温贾传》：“世方乱，安以富为？”《孟子·滕文公下》：“恶用是鴈鸱者为哉？”

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何以……为”中“以”的宾语可以省略，变成“何以为”的形式。如《史记·伍子胥列传》：“胜自砺剑，人问曰：‘何以为？’”“何以为”就是“为什么要（砺剑）”。

《法言·渊騫》：“秦将白起不仁，奚用为也？”“奚用为”就是“为什么用（他）”。

何……为 “何……为”就是“为何……”。“何”放在动词前作状语，可译作“为什么……”。如《史记·项羽本纪》：“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何辞为？”刘禹锡《天论》：“若是，则

天之不相预乎人也信矣，古之人曷引天为？”“曷引天为”就是“为什么要引证天呢”。《汉书·张汤传》：“汤为天子大臣，被恶言而死，何厚葬为？”“何厚葬为”就是“为什么要厚葬”。

何……之有 “有何……”的倒装，这是宾语前置的一种形式，“有”是动词，“何（+名）”是宾语，其中“何”是定语，“之”是宾语提前的标志。译成现代汉语时，应把语序倒过来。如《左传·隐公元年》：“姜氏何厌之有？”“何厌之有”就是“有何厌（有什么满足）”。《墨子·公输》：“宋何罪之有？”《论语·子张》：“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

何有 “何……之有”的省略。“有”是动词，“何”后面的中心词省去。“何有”可译作“有什么……”。如《孟子·梁惠王下》：“王如好货，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何有”就是“有何不可”。《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除君之恶，唯力是视。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何有焉”就是“有何舍不得呢？”

不亦……乎 这是一种比较委婉的反问形式，可译作“不也……吗”或“不……吗”。如《论语·学而》：“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吕氏春秋·察今》：“求剑若此，不亦惑乎？”《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

得无…… 这是表示测度的习惯说法。常与语气词“乎、耶、与（欤）”等呼应，可译作“该不会……吧”。如《史记·孟尝君列传》：“今秦，虎狼之国也，而君欲往，如有不得还，君得无为土人笑乎？”《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赵]括母因曰：‘王终遣之，即有如不称，妾得无随坐乎？’”《晏子春秋·内篇杂下》：“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乎？”

无乃…… 这是用来表示测度的习惯说法。常与语气词“乎”相呼应，可译作“恐怕……吧”。如司马迁《报任安书》：“今少卿教以推贤进士，无乃与私心刺谬乎？”《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师劳力竭，远主备之，无乃不可乎？”《论语·雍也》：“居简而行简，无乃大简乎？”这句话的意思是：“生活简单，办事也简单，恐怕太简单了吧！”

今有……于此（斯） 这是表示假设的习惯说法，可译

作“假如……”。如《墨子·耕柱》：“子墨子曰：‘今有燎者于此，一人奉水将灌之……’”《墨子·非攻》：“今有人于此，少见黑曰黑，多见黑曰白……”有时只说“有……于此（斯）”也是表示假设。如《论语·子罕》：“有美玉于斯，韞匱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孟子·滕文公下》：“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

有所……、无所…… “有”和“无”是“所”字词组前的动词，它们与“所”字词组的关系是动宾关系。如《史记·魏公子列传》：“将在外，主令有所不受，以便国家。”“有所不受”就是“有不接受的命令”。《战国策·赵策》：“所贵于天下之士者，为人排患、释难、解纷乱而无所取也。”“无所取”就是“没有要取的东西”。《老子》八十一章：“虽有甲兵，无所陈之。”“无所陈之”就是“没有陈列它的机会”。《战国策·赵策》：“平原君犹豫，未有所决。”

何所…… “所……者何”的倒装。“所”字词组是主语，“何”是谓语。如《木兰诗》：“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何所思”意思是“想的是什么”，“何所忆”意思是“思念的是什么”。《史记·淮阴侯列传》：“今大丈夫能反其道，任天下勇武，何所不诛？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义兵从思东归之士，何所不散？”

有以…… 相当于“有所以……”，可译作“有用来……的手段（方法）”。如《史记·淮阴侯列传》：“吾必有以重报母。”“有以重报母”就是“有用来重重报答您的办法”。《战国策·燕策》：“臣乃得有以报太子。”“有以报太子”就是“有用来报答太子的办法”。

无以…… 相当于“无所以……”，可译作“没有用来……的东西（方法）”。如《左传·僖公四年》：“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无以缩酒”就是“没有用来缩酒的东西”。《荀子·劝学》：“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无以至千里”就是“没有用来达到千里的办法”，“无以成江海”是“没有用来造成大江大海的办法”。

何其 由疑问代词“何”和指示代词“其”组成的词组，放在动词或形容词前作状语，用来询问原因。可译作“为什么这样”。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今人毁君，君亦毁人，譬如贾竖女子争言，何其无大体也！”《左传·僖公十五年》：“二三子何其戚

也？”“何其戚”就是“为什么这样悲伤呢”。《论语·子罕》：“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何其多能”就是“怎么这么多才多艺”。“何其”有时也可译作“怎么那么”或“何等”等，如丘迟《与陈伯之书》：“朱轮华毂，拥旄万里，何其壮也！”

何者 一种凝固结构。其中的“者”没有意义，只有“何”表示疑问，往往用在某些陈述句后面，询问原因，并引起对原因的阐述。可译作“为什么”。如司马迁《报任安书》：“当此之时，见狱吏则头抢地，视徒隶则心惕息。何者？积威约之势也。”《史记·项羽本纪》：“蒙恬为秦将，北逐戎人，开榆中地数千里，竟斩阳周。何者？功多不能尽封，因以法诛之。”

何则 一种凝固结构。与“何者”同，“则”字没有意义。如邹阳《狱中上梁王书》：“秦信左右而亡，周用乌巢而王。何则？以其能越拘挛之语，驰域外之议，独观于昭旷之道也。”同上：“臣闻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暗投入于道，众莫不按剑相眄者。何则？无因而至前也。蟠木根柢，轮囷离奇，而为万乘器者，何则？以左右先为之容也。”

何乃 一种凝固结构。由疑问代词“何”和副词“乃”组成。用法有：（1）放在谓语前，可译作“怎么竟”。如《聊斋志异·嘉平公子》：“公子如此一人，何乃不知风雅？”《韩非子·十过》：“兵之著于晋阳三年，今旦暮将拔之而殄其利，何乃将有他心？”（2）用在递进分句中，表示层进关系，可译作“何况”。《史记·李将军列传》：“今将军尚不得夜行，何乃故也！”（何乃故也，何况离任的将军呢。）《史记·东越列传》：“且秦举咸阳而弃之，何乃越也！”

四、音 韵

音韵学 也叫“声韵学”、“汉语音韵学”。是研究汉语音韵系统的学问。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汉语各个时代的语音系统，辨析汉语语音的声、韵、调，探求它们的演变和分合的异同。音韵学是“小学”（传统上把文字、音韵、训诂合称为小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文字学和训诂学的基础。段玉裁说：“音韵明而六书明，六书明而古今书传无不可通。”

我国学者从魏晋开始，研究音韵，撰写韵书，使音韵学逐渐发展起来，到清代达到极盛。音韵学家整理汉字的语音系统，从字音考证字义，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音韵学根据研究对象和范围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古音学、今音学、等韵学、北音学四个部分。古音学研究以《诗经》为代表的上古语音系统；今音学研究隋唐时代的语音系统，即《切韵》（《广韵》）系统；等韵学研究汉语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并制成韵图以表示声、韵、调的配合关系；北音学研究以元曲用韵和《中原音韵》为代表的北方话音韵系统。

汉语音韵学和汉语语音史关系密切。音韵学研究汉语语音在各个时期的构成要素和结构关系，汉语语音史主要研究汉语语音发展的规律。因而音韵学是研究汉语语音史的基础，汉语语音史是对音韵学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

声韵学 同“音韵学”。

韵书 我国古代一种分韵编排的字书。韵书把大量汉字按照反切的异同分类编排在一起，以便文人写作诗词韵文时从中选择押韵的字。

我国最早的韵书是三国魏李登的《声类》，随后有晋吕静之的《韵集》、梁夏侯咏的《韵略》、沈约的《四声谱》、北齐阳休之的《韵略》、李季节的《音谱》、隋杜台卿的《韵略》等，现都已亡佚。韵书

中隋陆法言的《切韵》影响最大，它不仅是一部实用的书，也是一部审音的书。但原书已不存，现在能看到的是一些手写的《切韵》残卷以及宋代增订过的《广韵》，《广韵》分为206韵。到金代合为106韵，即后来的“平水韵”。现存《切韵》系统的韵书，都是先分四声，再分韵部，凡同调同韵的字为一部，取其中一个字为韵目，用反切注音，并一一解释字义。所以这类韵书实际上是分韵编排的同音字典。元代周德清编的《中原音韵》，与《切韵》系统不同，它是根据北曲实际语音编写并为北曲用韵服务的。体例上先分十九韵，每韵再分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不用反切注音，也不解释字义。这是韵书编排上的一个创新。

从音韵学观点看，韵书最大的作用在于它们能反映各个时代的语音系统，是研究音韵学和汉语语音史的重要资料。

音韵 也叫“声韵”。汉语字音（即汉语音节）中声母、韵母、声调三个要素以及汉语各个时代语音系统的总称。

声韵 同“音韵”。

音节 人们在交际中用一连串有规则的语音来表达意思，这一连串有规则的语音叫做语音结构。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就是音节。在汉语里，大体上一个汉字就是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可以由一个音素构成，如“衣”[i]、“乌”[u]，也可以由几个音素构成，如“哀”[ai]、“开”[k'ai]、“标”[piao]。汉语的音节大都可以分为声母、韵母、声调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也是构成汉字字音的三大要素。

声母 音韵学术语。汉语字音以音节为单位，汉语音韵学把每个音节分为声母、韵母、声调三个部分。声母就是字音开头的部分。

大多数汉字用辅音做声母。如“花”[xua]、“草”[s'au]、“树”[su]、“木”[mu]中的[x-]、[s'-]、[s-]、[m-]都是辅音声母。有的字不用辅音做声母，叫做“零声母”。如“阿”[a]、“威”[uei]、“夭”[iau]、“月”[ye]都是零声母字。

在音韵学上，关于声母还有“字母”、“声类”、“纽”、“声纽”等不同名称，但它们各有自己的特殊含义，并不完全相等。

辅音 音素的一类，也叫“子音”。是气流冲破发音器官某一部分的阻碍时所发出的音。辅音有三个特征：一、发音时气流要冲破发音器官某一部分的一定阻碍；二、造成阻碍部分的肌肉特别紧张；三、发音时，气流要比元音强。现代普通话有二十二个辅音。中古

“三十六字母”中，除“影”是零声母[ʔ]、“喻”是半元音[j]以外，其它都是辅音。

辅音与声母关系密切，但不等同。辅音是语音学的概念，声母是音韵学的概念。辅音可以作声母，但声母不一定是辅音，因为还有零声母。辅音除作声母外还有两种用途：一是某些辅音可以作韵尾。普通话有[n]、[ŋ]两个辅音韵尾，中古汉语有[m]、[n]、[ŋ]、[p]、[t]、[k]六个辅音韵尾，现在还保存在粤、客家等方言里。二是某些辅音可以自成音节，如北京话的“呢”[n]、双峰话的“你”[ŋ]（口语）、苏州话的“五”[ŋ]。

子音 同“辅音”。

声类 (一) 音韵学术语。指声母的类别，实际上是指反切上字的类别。清陈澧《切韵考》用系联方法归纳《广韵》所用的反切上字，凡反切上字中可以系联的字，声母都相同。如用“多、得、德、丁、都、当、冬”做反切上字所切出的字，声母都是“端”[t]，用“他、滔、土、吐、通、天、台、汤”做反切上字所切出的字，声母都是“透”[tʰ]；等等。系联的结果，共得出《广韵》的四十个声类，就是《广韵》的四十个声母类别。后人用同样的方法继续研究，得出《广韵》有四十一个或四十七个声类，也就是四十一个或四十七个声母类别。

(二) 音韵学术语。指韵。清孔广森《诗声类》是研究《诗经》韵部的书，严可均《说文声类》是研究谐声字古韵分部的书，这两部书中所谓“声类”，都是指古韵的分部。

纽 音韵学术语。(一) 也叫“母”、“声纽”或“音纽”。声母或字母的别称。一个声母就是一纽，“三十六纽”就是“三十六字母”。(二) “小韵”的别称。《广韵》一系韵书里，每一组同音字用“○”隔开，叫做一个“小韵”，也叫一个“纽”。

“纽”的名称出现较早，最初并不专指声母。《玉篇》卷末所载神珙《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序》说：“昔有梁朝沈约创立纽字之图。”孙愐《唐韵序》也说：“纽其唇、齿、喉、舌、牙、部件而次之”，“《切韵》者，本乎四声，纽以双声叠韵。”其中“纽”字具有纽结的意思。似指声和韵的拼切。封演《闻见记》说：“周颙好为体语，因此切字皆有纽，纽有平、上、去、入之异。”其中“纽”似指韵母。到了近代，由于章太炎的提倡，“纽”专门用来指声母。

声纽 同“纽”。

音纽 同“纽”。

助纽字 唐代以前，人们对于反切还不熟悉，通常要在反切上字之外再加两个双声字配合起来拼读字音。如切“邦”字的音，不说“悲江切”，而要说成“江，悲宾边邦”；切“歌”字的音，不说“居何切”，而要说成“何，居经坚歌”。这类用来帮助反切上字拼读的双声字，就是所谓“助纽字”。其实就是用两个双声字来表示一个声母。《韵镜》卷首所附“宾边、民眠、丁颠、宁年、经坚、银言、精煎、新仙、殷焉、人然”等，都是助纽字。这些字通常要背得很熟，拼读起来才会流利便捷，这就是《玉篇》卷首所说的“切字要法”。

字母 音韵学术语。声母的代表字，简称“母”。如“帮”代表声母[p]，“端”代表声母[t]，“精”代表声母[tʂ]，等等。我国最初使用字母来代表声母的人是唐末和尚守温。他按照双声字声母读音相同的原则，从所有汉字字音中归纳出三十个不同的声母，并用汉字给它们一一标目，这就是《敦煌缀琐》下辑所录守温“三十字母”：

- 唇音 不、芳、並、明
- 舌音 端、透、定、泥是舌头音
知、彻、澄、日是舌上音
- 牙音 见（君）、溪、群、来、泥等字是也
- 齿音 精、清、从是齿头音
审、穿、禅、照是正齿音
- 喉音 心、邪、晓是喉中音清
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浊

这“三十字母”经过宋人的整理增益，成为后代通行的“三十六字母”。《通志·艺文略》和《玉海》都著录有《守温三十六字母图》一卷。就是

重唇音	帮[p]	滂[pʰ]	並[b]	明[m]
轻唇音	非[f]	敷[fʰ]	奉[v]	微[ŋ]
舌头音	端[t]	透[tʰ]	定[d]	泥[n]
舌上音	知[tʃ]	彻[tʃʰ]	澄[dʒ]	娘[nʃ]
齿头音	精[tʂ]	清[tʂʰ]	从[dʒ]	心[s] 邪[z]
正齿音	照[tʃ]	穿[tʃʰ]	床[dʒ]	审[ʃ] 禅[ʒ]

牙音 见[k] 溪[k'] 群[g] 疑[ŋ]

喉音 影[o] 晓[x] 匣[ɣ] 喻[i]

半舌半齿音 来[l] 日[nʂ]

这“三十六字母”跟“三十字母”比较，多了“非、敷、奉、微、娘、床”六母，标目和排列次序也有一些更动。“三十六字母”大概代表了唐末宋初的声母系统。

三十字母 见“字母”条。

三十六字母 见“字母”条。

零声母 有些汉字的音节没有辅音声母，用零来代表声母的位置，叫做“零声母”。如“阿”[a]、“乌”[u]、“哀”[ai]、“妖”[iau]、“安”[an]、“恩”[ən]、“央”[iaŋ]等都是零声母字。“三十六字母”中的影母是零声母的标目。元明以后，“喻”、“微”和“疑”母中的绝大部分也逐渐变成零声母。如“无”“文”中古声母是[m]，“吾”“五”中古声母是[ŋ]，“于”“余”中古声母是[i]，它们在现代汉语里都是零声母。

五音 (一) 音韵学术语。古人按照发音部位的不同，把声母分成唇音、舌音、齿音、牙音、喉音五类，叫做“五音”。其中唇音包括重唇音和轻唇音，舌音包括舌头音和舌上音，齿音包括齿头音和正齿音。《玉篇》卷首《辨字五音法》：“凡呼吸文字，即有五音：唇声、舌声、齿声、牙声、喉声。”在音韵学上最早把五类声母称为“五音”。

(二) 中国五声音阶中的宫、商、角、徵、羽五个音阶。与简谱中的1、2、3、5、6近似。《孟子·离娄上》：“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急就篇》：“五音总会歌讴声。”注：“五音，宫、商、角、徵、羽也。声成文谓之音。”

七音 音韵学术语。宋代等韵学家把“五音”中的“来”母从舌音中独立出来，叫做半舌音，把“日”母从齿音中独立出来，叫做半齿音。唇、牙、喉、舌、齿、半舌、半齿合称“七音”。郑樵是声母分“七音”的倡导者。宋元时代的韵图大部按“七音”来划分声母，如《韵镜》、《七音略》、《切韵指南》等。元明以后，音韵学家又把唇音分为轻唇、重唇两类，齿音分为齿头、正齿两类，共为九音。劳乃宣《等韵一得》又分为喉、鼻、重舌、轻舌、重齿、轻齿、重唇、轻唇八音。

九音 见“七音”条。

舌音 音韵学术语。“七音”之一。也叫“舌声”。包括舌头音、舌上音两类（详见各条）。

舌头音 音韵学术语。即舌尖中塞音和舌尖中鼻音。上古有端、透、定、余、泥五个舌头音。到了中古，端、透、定、泥分化为舌头音和舌上音两类。余母与匣母三等合并成喻母。“三十六字母”中有舌头音端[t]、透[t']、定[d]、泥[n]四母。它们只在一、四等韵里出现，现代普通话分别念成“d”[t]、“t”[t']、“n”[n]，如“多、低、他、梯、陀、提、诸、泥”。

舌上音 音韵学术语。即舌面前塞音和舌面前鼻音。“三十六字母”中有舌上音知[tʃ]、彻[tʃ']、澄[tʃ]、娘[n]四母。它们是从上古舌头音端、透、定、泥四母分化出来的。舌上音只在二、三等韵里出现。现代普通话分别念成卷舌声母“zh”[tʃ]、“ch”[tʃ']和舌尖鼻音“n”[n]。参见“古无舌上音”条。

齿音 音韵学术语。“七音”之一。也叫“齿声”。包括齿头音、正齿音两类（详见各条）。

齿头音 音韵学术语。即舌尖前塞擦音和舌尖前擦音。“三十六字母”中有齿头音精[ts]、清[ts']、从[dz]、心[s]、邪[z]五母。它们出现在一、三、四等韵里。现代普通话里，其中一等和部分三等合口字分别念“z”[ts]、“c”[ts']、“s”[s]，如“则、卒、在、疵、搓、促、苏、粟”。绝大部分三、四等字分别念“j”[tʃ]、“q”[tʃ']、“x”[ç]，如“嗟、挤、且、麦、写、西”。

正齿音 音韵学术语。即舌面前塞擦音和舌面前擦音。“三十六字母”中有正齿音照[tʃ]、穿[tʃ']、牀[tʃ]、审[tʃ]、禅[tʃ]五母。在等韵图里，它们在二、三等出现，有两个来源。出现在二等韵里的写作“庄、初、崇、生、俟”，黄侃认为它们上古应归入精组声母，王力先生认为它们上古是独立的一组声母。出现在三等韵里的写作“章、昌、船、书、禅”。这两组声母在《切韵》里还是分立的，到“三十六字母”里才合并成一组。现代普通话里，正齿音分别念成“zh”[tʃ]、“ch”[tʃ']、“sh”[ʃ]，如“斋、寨、支、差、柴、蚩、色、食、识、石”。王力先生《同源字典》把上古“庄、初、牀、山、俟”五母叫做“正齿音”，而把“照、穿、神、审、禅、日”六母叫

做“舌上音”。

半舌音 音韵学术语。“七音”之一。即舌尖中边音。“三十六字母”中有半舌音“来”[l]。在五音中属舌音，宋元等韵学家把它独立出来。一、二、三、四等韵都有来母字，在汉语发展中最为稳固，从上古到现在其音类和音值都没有什么变化。

半齿音 音韵学术语。“七音”之一。即舌面前鼻音加擦音。“三十六字母”中有半舌音“日”[ɳʐ]。它只在三等韵里出现。现代普通话里，日母字大部分念舌面后音（卷舌音）[ʐ]，如“如、饶、柔、然、人”。一部分念卷舌元音[ʁ]，如“儿、尔、耳、二”。

牙音 音韵学术语。“七音”之一。也叫“牙声”。即舌根音。“三十六字母”中有舌根音“见”[k]、“溪”[kʰ]、“群”[g]、“疑”[ŋ]四母。现代普通话里，中古“见”“溪”“群”三母分化为两类。一等字、二等合口和部分三四等合口字分别念“g”[k]、“k”[kʰ]，如“哥、苛、官、宽、关、圭、葵”；二、三、四等开口字和大部分三、四等合口字分别念“j”[tɕ]、“q”[tɕʰ]，如“家、佳、鸡、茄、琼”。中古“疑”母字绝大部分读成零声母，如“宜、义、语、危、业、月”，少数字读成“n”[n]，如“牛、虐”。王力先生《同源字典》把“晓”“匣”两母也归入牙音。

喉音 音韵学术语。“七音”之一。也叫“喉声”。包括舌根音、半元音、零声母。“三十六字母”中有喉音“晓”[x]、“匣”[ɣ]、“影”[ʈ]、“喻”[j]四母。“晓”“匣”是舌根擦音，现代普通话分化为两类。一等字、二等合口和部分三、四等合口字念“h”[x]，如“呼、挥、胡、环、惠”，二、三、四等开口字，大部分三、四等合口字念“x”[ɣ]，如“希、戏、许、轩、霞、系、玄”。“影”是零声母，“喻”是半元音，现代普通话都是零声母，如“衣、移、于、愉、域、云。”王力先生《同源字典》认为只有影母是喉音，晓、匣是牙音，喻母是舌上音。

唇音 音韵学术语。“七音”之一。也叫“唇声”，包括重唇音、轻唇音两类（详见各条）。

重唇音 音韵学术语。即双唇塞音和双唇鼻音。上下唇相接触，使外出气流受到节制而发出的音。“三十六字母”中有重唇音“帮”[p]、“滂”[pʰ]、“並”[b]、“明”[m]四母。现代普通话念“b”[p]、“p”[pʰ]、“m”[m]。如“巴、泊、傍、蒙”。

轻唇音 音韵学术语。即唇齿擦音和唇齿鼻音。上齿和下唇相接触，使外出气流受到节制而发出的音。“三十六字母”中有轻唇音“非”[f]、“敷”[fʰ]、“奉”[v]、“微”[m]四母，它们只在“东、钟、微、虞、废、文、元、阳、尤、凡”十个三等韵的合口字里出现。上古没有轻唇音。《广韵》里轻唇和重唇不分。轻唇音大约产生于唐宋，《集韵》里已把轻重唇音分为两类。现代普通话里，“非”、“敷”、“奉”三母都念“f”[f]，如“飞、妃、肥、贩、汜、犯”。微母念半元音[w]，如“微、文、王”。

复辅音 也叫“复声母”。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单辅音结合在一起叫复辅音。它们结合在同一音节之内，并处在同一增强、或同一减弱的紧张上。上古汉语中可能曾经存在过[pʰ]、[tʰ]、[kʰ]、[mʰ]等复辅音。

现代汉语没有复辅音。上古汉语是否有复辅音，语言学家有不同的看法。高本汉、董同和等人认为上古汉语有复辅音。因为形声字的主谐字和被谐字声母往往不同。用复辅音加以解释，比较方便。如“各：洛”可以解释为klak → lak，或klak → glak → lak。有的学者还根据汉藏语系某些语言的情况，给上古汉语拟订了十几个复辅音。

但是复辅音在现代汉语方言里找不到足够的证据。从形声偏旁看，主谐字同被谐字声母不同的往往不止一两个。如“熨”[luan]，《广韵》落官切。从它得声的字有“变”(biàn)、“恋”(liàn)、“蛮”(mán)、“牵”(juàn)、“弯”(wān)等，究竟上古是什么样的辅音，很难说清楚。因此许多学者在构拟上古音系时都没有拟订复辅音。

清浊 (一) 指辅音发音时声带振动与否。“清音”是不带音(声带不振动)的辅音，如端[t]、透[tʰ]、见[k]、溪[kʰ]。“浊音”是带音(声带振动)的辅音，如並[b]、定[d]、从[dz]、匣[ɣ]。

(二) 指韵母的开合。“清”是开口音，“浊”是合口音。《颜氏家训·音辞篇》：“古语与今语殊，其同轻重清浊，犹未可晓。”陆法言《切韵序》：“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八《天宝韵英分部考》：“唐人所谓清浊，盖以等呼言。”罗常培《切韵序校释》：“魏了翁《唐韵后序》云：‘其部叙于一东下注云：德红反，浊，满口声。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唐韵》部

叙虽无可考，而即此语推之，唐韵盖以开口为清，合口为浊，与纽类、四声皆不相涉。”

(三) 即“次浊”。见“浊音”条。

清音 音韵学术语。发音时声带不振动、不带乐音的声母。我国古代音韵学家又把“清音”分为“全清”和“次清”两类。“全清”指不送气不带音的塞音、塞擦音、擦音和零声母。“三十六字母”中的帮[p]、非[f]、端[t]、知[ʈ]、精[tʃ]、照[tʃ]、见[k]、心[s]、审[ʃ]、晓[x]、影[ʈ]十一母是全清声母。“次清”指送气不带音的塞音、塞擦音。“三十六字母”中滂[pʰ]、敷[fʰ]、透[tʰ]、彻[tʰ]、清[tʃʰ]、穿[tʃʰ]、溪[kʰ]七母是次清声母。

全清 音韵学术语。见“清音”条。

次清 音韵学术语。见“清音”条。

浊音 音韵学术语。发音时声带振动、带有乐音的声母。我国古代音韵学家又把浊音分为“全浊”和“次浊”两类。“全浊”指带音的塞音、塞擦音和擦音。“三十六字母”中的並[b]、奉[v]、定[d]、澄[dʒ]、群[g]、从[dʒ]、床[ʈ]、邪[z]、禅[ʃ]、匣[ɣ]十一母是全浊声母。“次浊”指带音的鼻音和边音。“三十六字母”中的明[m]、微[m]、泥[n]、娘[n]、疑[ŋ]、喻[j]、来[l]、日[lʒ]八母是次浊声母。“次浊”也叫“清浊”或“不清不浊”。

全浊 音韵学术语。见“浊音”条。

次浊 音韵学术语。见“浊音”条。

浊音清化 中古“三十六字母”中的十个全浊声母（有声辅音）“並、奉、定、澄、从、邪、床、禅、群、匣”在发展中完全消失，变成同部位的清音声母（无声辅音），叫做“浊音清化”。

浊音清化的规律是：（1）中古全浊塞音（並、定、群、澄）和塞擦音（从、床）的平声字变成同部位的吐气清音阳平字，如“蓬、同、狂、橙、荠、锄”。元卓从之《中州音韵》里的平声字分为阴、阳、阴阳三类。阴类是清声母字，阳类是浊声母字，阴阳类兼有清、浊声母字。其中清声母字都是吐气的，同组的浊音字清化以后读音相同，也应是吐气的。（2）全浊塞音和塞擦音的上、去声字变成同部位的不吐气清音去声字。如“办、定、巨、雉、荠、骤”。《中原音韵》中全浊塞音、塞擦音的上、去声字都与不吐气的清音去声字相同。

(3) 全浊擦音(奉、邪、禅、匣)字变成同部位的清擦音字,平声变阳平,上、去声变去声。如“冯、邪、谐、范、序、受、浩、饭、贍、效”。(4) 全浊塞音、塞擦音入声字元代变成同部位不吐气的清塞音、塞擦音阳平字,如“勃、读、辙、泽、昨、擢”。全浊擦音变成同部位的清擦音阳平字,如“佛、习、石、侠”。到了现代,一部分中古全浊入声字由阳平转入阴平(如“跌、夕”)、上声(如“蜀、属”)和去声(如“特、秩、错、惑”)。现代普通话中也有一个全浊声母“r”[ʐ],但它是从次浊声母“日”[ɳ]变来的,与中古的全浊声母无关。在现代吴语、湘语里,全浊声母仍然保存着。

韵母 音韵学术语。一个字音(音节)除声母以外的部分叫做韵母。韵母的构成情况不一。由一个元音构成的韵母叫“单韵母”。如“上”[t'ʊ]、“地”[tɿ]中的[ʊ]、[ɿ]。由两个或三个元音构成的韵母叫“复韵母”,如“过”[kuo]、“快”[k'uai]中的[uo]、[uai]。由元音和鼻音韵尾构成的韵母叫“鼻韵母”,如“担”[tan]、“况”[k'uaŋ]中的[an]、[uaŋ]。由元音加辅音韵尾构成的韵母叫“附声韵”,也就是闭音节的韵母。阳声韵和入声韵都是附声韵。没有辅音韵尾的韵母叫“不附声韵”,也就是开音节的韵母。阴声韵都是不附声韵。结构上,韵母又可以分成韵头、韵腹、韵尾三个部分。一个字的韵母不能没有韵腹,但不一定有韵头、韵尾。

一个字音(音节)通常由辅音声母和韵母组成。但零声母字整个字音都是韵母,如“衣”[i]、“也”[ie]、“温”[uən]。如果字音是由一个自成音节的辅音构成的,这个辅音也可以看作韵母,如北京话的“兀”[ɱ]、“嗯”[ŋ],湖南双峰话的“你”[ŋ] (口语),苏州话的“五”[ŋ]。

传统的反切以两个字拼切一个字音,反切下字就是韵母的代表字。

单韵母 见“韵母”条。

复韵母 见“韵母”条。

鼻韵母 见“韵母”条。

附声韵 见“韵母”条。

不附声韵 见“韵母”条。

元音 也叫“母音”。音素的一类。是气流自由呼出,不受阻

碍时发出的音。元音都是乐音，有三个特征：1. 发音时，声带振动，气流利用口腔，鼻腔造成共鸣而不受到任何阻碍。2. 发音时，发音器官的紧张状态均衡，没有某一部分特别紧张。3. 发音时气流比辅音弱。一个音节里只有一个元音叫做“单元音”，如 a [a]、o [o]、e [ɛ]、i [i]、u [u]、ü [y]。一个音节里有两个或三个元音结合在一起叫做“复元音”。其中由两个元音结合而成的复元音叫做“二合元音”，如 ai [ai]、ei [ei]、ao [au]、ou [ou]。由三个元音结合而成的复元音叫做“三合元音”，如 uai [uai]、uei [uei]、iao [iau]、iou [iou]。复元音中总有一个发音比较清晰的元音，它是音节中的主要元音，叫做“主元音”。

元音和韵母关系密切，但元音是语音学的概念，韵母是音韵学的概念，两者不能等同。元音经常充当韵母，在复韵母中充当韵腹的是主要元音。韵母不一定是元音，如阳声韵的韵尾[-m] [-n] [-ŋ]和入声韵的韵尾[-p] [-t] [-k]都是辅音。

母音 同“元音”。

单元音 见“元音”条。

复元音 见“元音”条。

二合元音 见“元音”条。

三合元音 见“元音”条。

主元音 见“元音”条。

韵头 音韵学术语。也叫“介音”。是一些韵母的组成部分，介于声母和韵腹之间。现代汉语有介音“i” [i-]、“u” [u-]、“ü” [y-]，都是高元音，如“先” (xiān)、“关” (guān)、“宣” (xuān)。对古代汉语韵头的拟测，学者意见尚不统一。王力先生在《汉语语音史》中认为：上古韵母系统一等开口无韵头，一等合口有韵头[u]，二等开口有韵头[e]，二等合口有韵头[o]，三等开口有韵头[i]，三等合口有韵头[iu]；四等开口有韵头[i]，四等合口有韵头[iu]。

介音 同“韵头”。

韵尾 音韵学术语。位于韵腹之后，是一些韵母的收尾成分。古代汉语有三种韵尾，保存在现代的某些方言里。一是元音韵尾，部分阴声字的收尾部分。如普通话的“孩” [kai]、“开” [k'ai]收[-i]

尾，“高”[kau]、“侯”[xou]收[-u]尾。二是鼻音韵尾，阳声韵收尾部分。如广东话的“心”[sam]、“含”[ham]收[-m]尾，普通话的“看”[k'an]、“人”[zən]收[-n]尾，“刚”[kaŋ]、“良”[liɑŋ]收[-ŋ]尾。三是塞音韵尾，入声字的收尾部分。如广东话“恰”[hap]、“踏”[ta:p]收[-p]尾，“必”[pit]、“忽”[fat]收[-t]尾，“笛”[tek]、“国”[kwək]收[-k]尾。现代普通话里没有阳声韵尾[-m]和入声韵尾[-p]、[-t]、[-k]。

韵腹 音韵学术语。位于韵头和韵尾之间，是构成韵母的主要部分。一个字音（音节）可以没有韵头、韵尾，却不能没有韵腹。有的字既有韵腹，也有韵头和韵尾。如“端”[tuan]的韵母[uan]，[a]是韵腹，[u-]是韵头，[-n]是韵尾；“将”[tɕiaŋ]的韵母[iɑŋ]，[a]是韵腹，[i-]是韵头，[-ŋ]是韵尾。有的字有韵腹韵尾，没有韵头。如“班”[pan]，有韵腹[a]、韵尾[-n]；“高”[kau]，有韵腹[a]、韵尾[-u]。有的字有韵头、韵腹，没有韵尾。如“家”[tɕia]有韵头[i-]、韵腹[a]；“国”[kuo]有韵头[u-]、韵腹[o]。有的字韵头、韵尾都没有，只有韵腹。如“巴”[pa]、“禾”[xɤ]、“木”[mu]的韵母只有韵腹[a]、[ɤ]、[u]。

韵 韵腹和韵尾合起来叫做“韵”。韵和韵母不同。韵母包括韵头、韵腹和韵尾，韵只要韵腹和韵尾相同，不管有无韵头或韵头是否相同。如杜牧《泊秦淮》诗：“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沙、家、花”押韵，韵腹[a]相同。但韵相同不等于韵母相同，现代普通话中“沙”（shā）没有韵头，“家”（jiā）有韵头[i-]，“花”（huā）有韵头[u-]。

“韵”有时也指韵部，如《广韵》二〇六韵，指的是二〇六个韵部。

韵部 韵书里把同韵的字归在一起，组成一个较大的集团，叫做韵部。上古音的韵部通常简称“部”。如黄侃分古音为二十八部，王力先生分古音为二十九部或三十部。

有的音韵学家分部的原则是举平（声）以赅上去（声）。如周德清《中原音韵》分十九个韵部，把上去声都归入平声类。考古派语音学家是举平（声）以赅上、去、入（声），他们把入声归入阴声。如段玉裁分古音为十七部。《切韵》系统韵书的分韵原则是以四声统韵。声调作为划分韵部的条件，先分四声，再分韵类，异调不同韵。

韵部范围较小，简称“韵”。因此《广韵》分为二〇六韵，平水韵有一〇六韵。如果不区别声调，按举平（声）以赅上、去、入（声）的原则划分，《广韵》是六十一个韵部，如把三十四个入声韵独立出来，则共有九十五个韵部。

一个韵部可以只有一个韵母，也可以包含几个韵头不同的韵母。如《广韵》豪、肴、宵、萧四韵都只有一个韵母；上平一东韵有两个韵母；下平八戈韵有三个韵母；十二庚韵有四个韵母。

韵目 韵书中每一个韵用一个或两个汉字作代表，这种代表字叫做韵目。如《广韵》中的一东、二冬、三钟、四江；《中原音韵》中的一东钟、二江阳、三支思、四齐微等。

小韵 也叫“纽”，指同一个韵里的若干同音字组。有两种情况：（1）一个韵里只有一个韵母，韵中所收的字，按不同声母分成若干小组，小组之间用“〇”隔开。在每组第一个字下面用反切注明读音，每个小组都是同音字，叫做“小韵”（或“纽”）。如《广韵》下平七歌，韵母是[ɑ]，有十五个小韵，就是按声母分列的十五组同音字。（2）有些韵包含两个或几个韵母。韵母不同的字同样分成几个小小组，小组之间用“〇”隔开，也叫“小韵”（或“纽”）。如《广韵》上平一东有[un]、[yun]两个韵母。共计三十七个小韵，其中“帮、滂、並、明、来、心、见、溪、晓、影”十个声母各有两组小韵，如“见”母有“古红切”，又有“居戎切”，並母有“得红切”，又有“房戎切”，就是因为韵母不同而分开的两组同音字。

阴声韵 音韵学术语。以元音收尾或没有韵尾的韵母，叫做“阴声韵”。跟“阳声韵”相对。也叫“不附声韵”。如现代普通话的“妈”[ma]、“来”[lai]、“高”[kau]都是阴声韵字。上古三十韵部中“之、幽、宵、侯、鱼、支、歌、脂、微”九部是阴声韵；《广韵》平声五十七韵中“支、脂、之、微、鱼、虞、模、齐、佳、皆、灰、哈、萧、宵、肴、豪、歌、戈、麻、尤、侯、幽”二十二韵是阴声韵。清代考古派古音学家把上古韵部分为“阴声”、“阳声”两大类，收塞音韵尾[-p]、[-t]、[-k]的古入声字也包括在阴声韵部里。

阳声韵 音韵学术语。以鼻音[m]、[n]、[ŋ]收尾的韵母，叫做“阳声韵”。跟“阴声韵”相对。也叫“附声韵”。如现代普通话的“人”[zən]、“民”[min]、“英”[iŋ]、“雄”[eiun]，广东话的“堪”[ham]、“憾”[haro]都是阳声韵字。上古三十韵部中“蒸、

冬、东、阳、耕、寒（元）、真、文、侵、谈”十部是阳声韵。《广韵》平声五十七韵中，有三十五韵是阳声韵。其中“东、冬、钟、江、阳、唐、庚、耕、清、蒸、登”十一韵收[ŋ]尾，收[ŋ]尾的阳声韵又叫“穿鼻韵”；“真、淳、臻、文、欣、魂、痕、元、寒、桓、刪、山、先、仙”十四韵收[n]尾，收[n]尾的阳声韵又叫“抵颚韵”；“侵、谈、覃、盐、添、咸、衔、严、凡”九韵收[m]尾，收[m]尾的阳声韵又叫“闭口韵”（“闭口韵”本是旧戏曲家创设的名称，为音韵学家所沿用）。

闭口韵 见“阳声韵”条。

入声 音韵学名词。既是汉语声调的一类，又是韵部的一类。

入声的特点是带有[-p]、[-t]、[-k]三种塞音韵尾，发音短促。带有塞音韵尾的韵部叫入声韵。上古三十韵中，有十一个入声韵部，其中“职、觉、药（沃）、屋、铎、锡”六部收[-k]尾，“月、质、物”三部收[-t]尾，“缉、葉”两部收[-p]尾。中古入声与平、上、去相配成为四声，其实入声与平、上、去三声发音方法不同（平、上、去三声只是声调高低升降不同）。《广韵》有三十四个入声韵。其中“屋、沃、烛、觉、药、铎、陌、麦、昔、锡、职、德”十二韵收[-k]尾，“质、术、栉、物、迄、月、曷、末、鎋、黠、屑、薛”十三韵收[-t]尾，“缉、合、盍、葉、帖、洽、狎、业、乏”九韵收[-p]尾。现代粤语、闽语、客家话还比较完整地保存着[-p]、[-t]、[-k]三种塞音韵尾。如广州话“盒”[ha:p]、“鸭”[a:p]收[-p]尾，“必”[pit]、“雪”[sy:t]收[t]尾，“踢”[t'ɛk]、“国”[kwɔk]收[k]尾。上海话入声韵尾合并为喉塞音[-ʔ]，如“竹”[tsoʔ]、“泼”[p'vʔ]、“肉”[nioʔ]、“食”[zɿʔ]。长沙话入声自成一类，但已失去塞音韵尾，只有声调上的差别。现代普通话里，古入声完全消失，并入其它声调中去了。

平声韵 平声是汉语声调之一，在诗中用平声字押韵，称平声韵。近体诗要求只押平声韵。《平水韵》共有三十个平声韵目。其中“上平声”有十五个韵目，它们是：一东、二冬、三江、四支、五微、六鱼、七虞、八齐、九佳、十灰、十一真、十二文、十三元、十四寒、十五刪。“下平声”也有十五个韵目，它们是：一先、二萧、三肴、四豪、五歌、六麻、七阳、八庚、九青、十蒸、十一尤、十二侵、十三覃、十四盐、十五咸。这里的“上平声”、“下平声”仅仅

是原韵书卷数上的分类，不是“阴平”“阳平”的分类。至于每一韵所属的韵字，可以查检按《平水韵》分韵编排的有关韵书。

仄声韵 汉语声调中的“上、去、入”三声合称为“仄声”。

“仄”是不平的意思，与声调中的“平声”相对而言。诗中凡以仄声字押韵，就称为仄声韵。《平水韵》中的仄声韵有上声二十九韵、去声三十韵、入声十七韵。

异平同入 阴、阳两类平声字与同一类入声字相配，叫做“异平同入”。“异平同入”的原则应当是主要元音相同。如上古入声职部同时与阴声之部、阳声蒸部相配，它们主要元音都是[ə]。入声铎部同时与阴声鱼部、阳声阳部相配，主要元音都是[a]。

《广韵》入声韵和阳声相承，非常整齐，表明入声与阳声相配的关系，古人早已认识。考古派古音学家分古韵为阴、阳两类，入声附于阴声韵内。审音派古音学家的始祖江永第一个把入声从阴声中独立出来，设立入声八部。戴震《声类表》分古韵为九类二十五部，首先以阴、阳相配，并以入声分承阴声和阳声，就是“异平同入”。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中有“古异平同入说”一节，讨论了古音十七部中阴声与阳声同一入声的情况。

双声 两个字音的声母相同叫做双声。如“斑驳”，两个字的声母都是[p]，“仿佛”，两个字的声母都是[f]。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双声字有三种情况：1.古今都是双声，如“栗烈、磊落、坎坷、慷慨”。2.上古是双声，现代不是双声。如“微妙”上古明母双声，“缤纷”上古帮母双声，现在都不是双声字。3.现代是双声，上古不是双声。如“威望”现代是双声，都是零声母；古代“威”属影母，“望”属明母，不是双声。“谈吐”现代是双声，上古“谈”属定母，“吐”属透母，不是双声。

上古汉语中许多联绵词语音上有双声关系。如“蜘蛛、蜘蛛、参差、侘傺、憔悴、滑稽、流离、便嬖”，都是两个双声字表示一个意思，不能拆开。但不是所有双声关系的字都是联绵词。如有双声关系的复合词“国家、恭敬、干戈、面目”，词组“布帛”等。

准双声 邻组声母位置相当的字，叫做“准双声”。具体地说，端、照组声母位置相同的字（如端与照、透与穿、定与船），精、照组声母位置相同的字（如精与照、清与穿、心与审），精、庄组声母位置相同的字（如精与庄、清与初、心与生）都是准双声字。

韵部相同或相近的准双声字可能有相同的意义。如“丹”与“旃”，端、照准双声，寒部叠韵，都有赤色的意思。《说文》：“丹，巴越之赤石也。”《广雅·释器》：“丹，赤也。”《释名·释兵》：“通帛为旃，通以赤色为之。”“乳”与“奶”，日、泥准双声，角、之旁转，都指乳汁或乳房。《白虎通·圣人》：“文王四乳。”《后汉书·袁绍传》：“绝其哺乳。”今人谓乳房为“奶”，乳汁也为“奶”。“丛”与“崇”，从、崇准双声，东、冬旁转，都有“聚集”的意思。《广雅·释诂三》：“丛，聚也。”“崇，聚也。”

旁纽 唇、舌、齿、牙、喉五音中同类不同母的字叫做“旁纽”。韵部相同或相近的旁纽字，意义可能也相通。如唇音“父”[bʰua]与“爸”[pa]，並、帮旁纽，《广雅·释亲》：“爸，父也。”王念孙《疏证》：“爸者，父声之转。”舌音“桑”[dʰok]与“浆”[tʰok]，定、透旁纽，“桑”是买入粮食，“浆”是卖出粮食（使桑）。齿音“兹”[tsʰə]与“此”[tsʰie]，精、清旁纽，都是指示代词。《尔雅·释诂》：“兹，此也。”《楚辞·离骚》：“委厥美而历兹。”王注：“兹，此也。”牙音“久”[kiuə]与“旧”[giuə]，见、群旁纽。《诗·大雅·抑》：“告尔旧止。”《郑笺》：“旧，久也。”《文选·班固·答宾戏》：“时暗而久章。”注引项岱：“久，旧也。”

邻纽 牙音与喉音（晓、匣两母传统上是喉音，王力先生归入牙音）、舌音与齿音、鼻音与鼻音、鼻音与边音的字，叫做“邻纽”。韵部相同或相近的邻纽字，意义上也可能相通。如“於”[ia]与“于”[ɣʰua]是影、匣邻纽（喉音与牙音）。《尔雅·释诂》：“于，於也。”《广雅·释言》：“於，于也。”“待”与“俟”（唉）是定、邪邻纽（舌音与齿音）。都有“等待”的意思。《说文》：“待，唉也。”《诗·齐风·著》：“俟我于著乎而。”《毛传》：“俟，待也。”“乃”和“而”是泥、日邻纽（鼻音和鼻音），之部叠韵。都表示事情发生得晚或结束得晚。“而”比“乃”语气较轻。《公羊传·宣公八年》：“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命”和“令”是明、来邻纽（鼻音与边音），真部叠韵。都有“命令”的意思。《书·说命上》：“臣下罔攸稟令。”《孔传》：“令亦命也。”《吕氏春秋·孟春纪》：“命田舍东郊。”注：“命，令也。”

叠韵 两个字的韵相同，叫做叠韵。如“逍遥”叠韵，两个字的韵母都是[iau]；“光芒”叠韵，两个字的韵都是[ɑŋ]，韵头不同。

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叠韵字有三种情况：（1）古今都是叠韵，如“辗转、婆娑、旁徨、刚强”。（2）古代是叠韵，现代不是叠韵。如“茱萸”，上古是之部叠韵。现代普通话念fóu yú，不是叠韵；“光明”上古是阳部叠韵，现代普通话念guāng míng，不是叠韵。

（3）现代是叠韵，上古不是叠韵。如“夫妇”，现代普通话是叠韵，韵母都是[u]。上古“夫”是鱼部字，“妇”是之部字，不是叠韵。“知识”现代普通话是叠韵，韵母都是[ʃ]；上古“知”是支部字，没有韵尾；“识”是职部字，有韵尾[k]，也不是叠韵。

上古汉语中许多联绵词语音上有叠韵关系。如“崔嵬、差池、飏飏、须臾、婵媛、仓庚”，都是叠韵联绵词，不能拆开。但不是有叠韵关系的字都是联绵词。复合词“人民、命令、灿烂”，词组“仁人”都是两字有叠韵关系，但不是联绵词。

重组 《广韵》里某些声母和韵母相同的字，被分成两个不同的小韵，并使用两个不同的反切，叫做“重组”。只有“支、脂、祭、真、仙、宵、侵、盐”八个三等韵的唇、牙、喉音里有“重组字”出现。如：

	帮母	滂母	並母	明母
支韵重组	{ 陂、彼为切 卑、府移切	{ 钹、敷揭切 披、匹支切	{ 皮、符鞞切 啤、符支切	{ 糜、靡为切 弥、武移切
真韵重组	{ 彬、府巾切 宾、必邻切		{ 贫、符巾切 频、符真切	{ 珉、武巾切 民、弥邻切

宋元韵图把重组字分别列入三、四等。其中三等字的反切上、下字都限于唇、牙、喉音，如“陂、钹、皮、糜、彬、贫、珉”；四等字的反切下字大都用二等舌齿音字充当，因此三、四等字可以系联在一起，如“卑、披、弥、宾、频、民”。

“重组”字的语音差别及古人把它们分成两个反切的原因，尚待进一步研究。

声调 也叫“字调”，是汉字字音（音节）的要素之一，主要由字音（音节）内部的音高变化构成。

声调有辨义的作用，和声母、韵母有同等重要的音位价值。如现

代普通话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央”（yāng）、“羊”（yáng）、“养”（yǎng）、“恙”（yàng）四字，声韵全同，但声调不一，意义也就完全不同。汉藏语系中绝大部分语言都有声调，多少不一，大都是四至八个声调，也有多达十一声调的。

字调 同“声调”。

调类 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声调的分类，叫做调类。如中古汉语有平、上、去、入四个调类，现代普通话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调类，长沙话有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去、入声六个调类。不同方言之间，调类相同，调值不一定相同。例如“天”是阴平，北京话念[t'ian₅₅]，是高平调；沈阳话念[t'ian₃₃]，是中平调；西安话念[t'ian₂₁]，是低降调；兰州话念[t'ian₅₃]，是高降调。

调值 调值是语言里各种声调的实际读音，是语音高低、升降、长短、曲直的型式。现代汉语同一声调的调值，虽各地不同，但不外平调、升调、降调、曲折调四类。如“诗”是阴平字，北京念[ʃi₅₅]，是高平调，长沙念[ʃi₃₃]，是中平调，太原念[ʃi₁₁]，是低平调。“时”是阳平字，北京念[ʃi₃₅]，是高升调，长沙念[ʃi₁₃]，是低升调，西安念[ʃi₂₄]，是中升调。“使”，是上声字，北京念[ʃi₂₁₄]是降升调，济南念[ʃi₅₅]，是高平调，西安念[ʃi₅₃]，是高降调。“试”是去声字，北京念[ʃi₅₁]，是高降调，济南念[ʃi₂₁]，是低降调。

四声 传统音韵学把汉语声调分为平、上、去、入四类，叫做“四声”。“平”、“上”、“去”、“入”是四类声调的代表字。

魏晋以前没有“四声”的名称。相传梁朝沈约首先发现“四声”，撰有《四声谱》。《南齐书·陆厥传》：“汝南周顒，善识声韵。约（沈约）等文皆用宫商，以平、上、去、入为四声。以此制韵，不可增减，世呼为永明体。”陆法言作《切韵》，以四声统韵，“四声”普遍得到重视，诗人用韵严格注意四声的区别。

阴声韵、阳声韵都有平、上、去三声。韵母相同，只是调值高低不同。入声收[p]、[t]、[k]韵尾，和其它三声不仅调值不同，韵母也不一样。

现代普通话分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声，内容和中古的“四声”不同。现代的阴平，阳平是从中古的平声分化出来的。中古入声

现在已经消失，分别并入其它声调。中古上声、去声现在仍然保存着，内容已有一些变化。中古“四声”的调值也无从确定。《康熙字典》前载有《分四声法》：“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有人以为平声是平调，上声是升调，去声是降调，入声是短促调。但除入声短促可能符合事实外，其它都只是揣测之词。

舒促 舒声和促声的合称。汉语阴、阳、入三个韵类中，阴声韵和阳声韵为一类，都包含平、上、去三个声调，语音比较舒长，叫做“舒声”。入声自为一类，收塞音[p]、[t]、[k]韵尾，语音短促，叫做“促声”。“舒促”既是阴声韵、阳声韵和入声韵的分类，又是平、上、去三声和入声的分类。

舒声 见“舒促”条。

促声 见“舒促”条。

阴调 跟“阳调”相对。古代汉语的四声，因受声母的影响，逐渐分化为阴、阳两类。清声母字为阴调，包括阴平、阴上、阴去、阴入四类。浊声母字为阳调，包括阳平、阳上、阳去、阳入四类。

在《切韵》系统里，四声还没有分化。《中原音韵》平声已分化为阴平、阳平两类。在现代汉语方言中，阴调、阳调的分化各不相同。北京话平声分阴阳，与《中原音韵》相同。长沙话平声、去声各分阴阳；梅县话平声、入声各分阴阳；苏州话平声、去声、入声各分阴阳；广州话平声、去声、入声都分阴阳，其中阴入声又分上阴入、中阴入两类。阴调调值一般比阳调高。

阳调 跟“阴调”相对。是由浊声母字形成的调类。包括阳平、阳上、阳去、阳入。调值一般比阴调低。参见“阴调”条。

直音 用一个比较常用的字给另一个同音字注音。如郭璞《尔雅注》：“诞，音但；诃，音盱；芟，音沛；簾，音廉。”陆德明《春秋左传·释文》：“弑，音试；邢，音刑；舆，音余；补，音步。”《广韵·拯韵》：“拯，音蒸上声。”《史记·酈生陆贾列传》张守节《正义》：“〔酈食其〕，历异几三音也。”

这种注音法是反切发明以前的主要注音方法之一，一直沿用到旧的《辞源》、《辞海》。它的优点是简单明了，一看就懂。但有很大的局限性。清陈澧《切韵考》说：“无同音之字则其法穷，或有同音之字而隐僻难识，则其法又穷。”如“去”就找不到同音字；“穷”，《康

熙字典》音“竄”，注了音等于没有注。所以早在汉末，反切作为难字注音的手段就已开始出现了。

反切 我国传统的一种注音方法。用两个汉字配合起来注明另一个汉字的读音。上边的一个叫做反切上字，表示被切字的声母；下边的一个叫做反切下字，表示被切字的韵母和声调。声、韵、调三者合起来就是被切字的读音。如“都，当孤切”——dū←—d (ǎng) + (g) ū；“攻，古冬切”——gōng←—g (ǔ) + (d) ōng；“唐，徒郎切”——táng←—t (ú) + (l) áng。有些字是零声母，就用零声母字做反切上字。如“乌，哀都切”、“衣，於希切”、“殷，於斤切”、“烟，乌前切”。

“反切”的方法产生于汉末，魏晋以后普遍使用。宋毛晃《礼部韵略》：“音韵展转相协谓之反，亦作翻；两字相摩以成声韵，谓之切。”故称为“反切”。《经典释文》、《切韵》都叫“××反”，《广韵》只叫“××切”。

同“读若”“直音”等注音方法相比，“反切”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也有局限性。1.用方块字注音，使用时要去掉反切上字的韵母和反切下字的声母，初学的人不容易掌握。2.反切上字和反切下字很多（《广韵》反切上字四百五十二个，反切下字一千二百个），而且各家反切用字不同，很难记住。3.声母、韵母和声调古今都有变化，有些反切切不出现代的音来。如“东，德红切”，“东”是阴平，反切下字“红”是阳平，声调不同。“皆，古谐切”，“皆”现代普通话的声母是“j”[tɕ]，反切下字的声母是“g”[k]。“咨，良刃切”，现代普通话“咨”的韵母是“in”，“刃”的韵母是“en”。这些困难，只有改用拼音字母才能完全克服。

古音重建 比较亲属语言或方言中同一个词或同一类词在形式上的各种变体，并根据已经确定的语言规律，假设出这些亲属语言或方言的基础语可能存在的古代形式，叫做“古音重建”或“古音构拟”。重建或构拟的古音其实是适用于所依据的材料的“一般历史性的公分母”。它可以综合而具体地反映语音史有关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但不一定就是原始共同语的真实面貌。在历史发展中，某些语音可能已经完全消失，人们无法根据现存的亲属语言或方言加以构拟。

古音重建的主要作用在于帮助了解古代语音的结构系统，古代语言演变成现代亲属语言或方言的规律以及语言在没有文字以前更久远的历史面貌。

对古代汉语语音进行重建，最早而且影响最大的要算瑞典汉学家高本汉。高氏于1915——1917年写成《中国音韵学研究》、《诗经研究》、《汉语中的词族》、《上古汉语的一些问题》等著作。根据古代的韵书和韵图、现代汉语方言、外语借词等，重建了汉语中古音；对于汉语上古音也进行了一些构拟。如认为上古音阴声韵也有韵尾[ŋ]、[d]、[b]和入声韵尾[k]、[t]、[p]相配；喻母四等分为“雨”、“勾”、“羊”三类；①“雨”类上古音为[d]，故“雨”声有“通”；②“勾”类上古音为[g]，故“勾”声有“钩”；③“羊”类上古音为[z]，故“羊”声有“祥”。中国学者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陆志韦、王力先生等，在古音重建问题上大都接受高氏的原则和方法，但在个别问题上有所修正。现在中国音韵学家在汉语古音重建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意见也渐趋一致。至于原始汉藏语的重建，情况要复杂得多。因为汉语跟其它亲属语言的分化远在四五千年以前，各亲属语之间共同的成分不多，无所依据。重建原始汉藏语是相当困难的事。

古音构拟 同“古音重建”。

语音对应 各种方言或亲属语言的词或词素所由构成的各个语音之间，往往存在某种对应关系，叫做“语音对应”，也叫“对音”。语音对应所表现出来的规律叫做“语音对应规律”。如：

北京	上海	福州	广州	双峰
田 [tʰian]	[dʰie]	[tʰien]	[tʰin]	[dĩ]
谈 [tʰan]	[dʰɛ]	[tʰaŋ]	[tʰam]	[dã]
驼 [tʰuo]	[dʰu]	[tʰo]	[tʰo]	[du]

“田”“谈”“驼”在上述方言中声母各有严格的对应关系。北京、广州的[tʰ] = 福州的[t] = 上海的[dʰ] = 双峰的[d]。

语音对应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对一的关系。即甲方言的某一类音在乙方言中一律读成另一类音。如中古平声中的清声母字“邦、飞、天、精、蒿、希、衣”，北京都念55调，成都都念44调，南京都念32调；中古上声字“老、小、美、好、可、保、了”，北京都念214调，成都念53调，南京都念22调。一种是一对多的关系。如北京念[n]尾的字，广东话一部分念[n]尾，如“春、天、真、人、寒、还、全、言”；一部分念[m]尾，如“今、心、林、三、咸、谈、盐、炎”。历史上一种语言借用另一种语言的文字词汇，语音上也可能存在某种对应关系。如日语中的吴音是南北朝时期从中国南方借去的，汉音是

唐代从中国北方借去的。它们同现代汉语方言之间就存在某种对应关系。现代广东念[t]尾的字，吴音都念[-tɕi]尾，汉音都念[-tsu]尾。如：

	广东	吴音	汉音
八	pa:t	hatɕi	hatsu
达	ta:t	tatɕi	tatsu
杀	sa:t	setɕi	satsu
日	jat	nitɕi	nitsu
忽	fai	hotɕi	hotsu

掌握语音对应规律，对于了解不同的方言，往往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印欧语系亲属语言之间的对应关系比较明显。汉藏语系中汉语同其它亲属语言分离很早，它们之间的语音对应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

对音 同“语音对应”。

吴音 日文中的汉字字音分为训读和音读两大类。训读是读日语的音，用汉字的义。音读是既读汉字的音，又用汉字的义。音读又分为吴音和汉音两种。吴音是公元五六世纪(中国南北朝时期)或更早一点从中国南方传入日本的字音。吴音中的“吴”所指地域相当广阔，不仅指江浙一带。日语“吴”是“日落之地”，是对“日出之地”(日本)而说的。例如“部”，吴音为フ(bu)；“品”，吴音为ホ(hon)；“辣”，吴音为うち(rachi)；“和”，吴音为ワ(wa)；等等。

汉音 日文中汉字音读的一种。是公元七八世纪(中国唐代、日本奈良时代末至平安时代)从中国北方(长安一带)传入日本的字音。当时有不少日本人来中国留学，学习佛学和中国文化。他们把汉文书籍带回日本，同时带去中国北方的字音，日本政府也加以提倡，这就是汉音。例如“部”，汉音为ホ(ho)；“品”，汉音为ホ(hon)；“辣”，汉音为うち(ratsu)；“和”，汉音为ワ(wa)，等等。参见“吴音”条。

古音 “古音”相对“今音”而言。我国学者把周秦两汉的语音叫做“古音”，把魏晋隋唐宋的语音叫做“今音”。现代音韵学家把“古音”叫做“上古音”，把“今音”叫做“中古音”。

上古音 见“古音”条。

古音学 古音学就是研究周秦两汉语音系统的学问（参见“古音”条）。严格地说，是研究以《诗经》为代表的上古语音系统的学问。

研究上古音，有多种资料。许瀚《求古音说》谈到：

求古韵之道有八：一曰谐声，《说文》某字某声之类是也。二曰重文，《说文》所载古文、籀文、奇字、篆文或从某者是也。三曰异文，经传文同字异，汉儒注某读为某者是也。四曰音读，汉儒注某读如某，某读若某者是也。五曰音训，如“人仁”、“义宜”、“庠养”、“序射”、“天神引出万物”、“地祇提出万物”者是也。六曰叠韵，如“崔嵬、虺隤、伛偻、污邪”是也。七曰方言，子云所录，是其专书，故书雅记，亦多存者。流变实繁，宜慎择矣。八曰韵语，九经、楚辞、周秦诸子、两汉有韵之文是也。尽此八者，古韵之条理秩如也。

其中研究上古韵部以《诗经》用韵和谐声字为主，研究上古声母以异文、声训、音读、谐声字等材料为主。此外《广韵》的声、韵、调系统是研究上古音的桥梁，方言和古代外语借词对于上古音研究也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国在汉代已有人谈到古音。如刘熙《释名》：“古者曰车，声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车，音近舍。”但古音学的真正建立，从宋代才开始。吴棫著《韵补》，创“古韵通转”的学说；程迥著《音式》，主张“三声通用，双声互转”；郑庠开始分古韵为六部。明代陈第指出“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为清代古音学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清代古音学达到全盛时期，顾炎武离析唐韵，分古韵为十部，开创了古音研究的新时代。随后，江永、戴震、钱大昕、段玉裁、王念孙、孔广森、严可均、江有诰以及近人章炳麟、黄侃等学者，在古音研究上都有创获。王力先生分为二十九部或三十部，使古韵分部更趋精密。现在，古音学发展很快，古音构拟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整个古音学已达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

考古派 古音学的一个派别。考古派把古韵分为阴声、阳声两大类。所谓阴声，就是以元音收尾的韵，入声也被看成是阴声。所谓阳声，就是以鼻音收尾的韵。考古派的特点是比较注重材料的归纳，“不容以后说私意参乎其间”（王国维语）。清代的顾炎武、段玉裁、王念孙、江有诰以及后来的章太炎，都是考古派古音学家。顾炎武分古韵为十部，段玉裁分为十七部，孔广森分为十八部，江有诰，

王念孙分为二十一部，章太炎分为二十三部。越分越密，实际上都是对顾氏分部的补充和修正。由于考古派把入声派入阴声，因此他们分古韵，最多只有二十三部。

审音派 古音学的一派。审音派的最大的特点是把入声从阴声中独立出来，阴、阳、入三声分立。审音派的始祖是江永，他首先划出独立的入声八部。戴震是审音派古音学家的代表，他分古音为九类二十五部，以阴、阳、入三声相配，就是：

- | | | | |
|-----|---------|---------|---------|
| (一) | 1.阿(歌) | 2.乌(鱼) | 3.丕(铎) |
| (二) | 4.膺(蒸) | 5.噫(之) | 6.亿(职) |
| (三) | 7.翁(东) | 8.讴(侯) | 9.屋(屋) |
| (四) | 10.央(阳) | 11.夭(宵) | 12.约(药) |
| (五) | 13.嬰(耕) | 14.娃(支) | 15.庀(锡) |
| (六) | 16.殷(真) | 17.衣(脂) | 18.乙(质) |
| (七) | 19.安(元) | 20.霭(月) | 21.遏(月) |
| (八) | 22.音(侵) | 23.邑(緝) | |
| (九) | 24.譌(谈) | 25.緜(葉) | |

戴氏把歌部看成阳声，把祭泰废(霭)看成阴声，是错误的。黄侃也是审音派的代表人物，分古韵为二十八部。他的贡献是把大部分去声字都归到入声，这一点，无论从《诗经》用韵看，还是从谱声系统看，都是正确的。王力先生早期是考古派，分古音为二十三部，后来是审音派，分古音为二十九部，到了晚期他认为《诗经》时代是二十九部，战国时代冬、侵分立，是三十部。

上古韵部系统 音韵学家研究上古韵部，主要根据《诗经》的用韵和汉字的谐声偏旁两种材料。宋吴棫开始利用《诗经》用韵和谐声字的偏旁来研究上古音。明陈第提出“盖时有古今，地与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给汉语古音学的研究树立了鲜明的历史观点。清初顾炎武继承吴棫的方法和陈第的观点，综合《诗经》用韵，划分古韵为十部。以后江永、段玉裁、戴震、江有诰等继续进行研究，各有创见。到本世纪，又经过章太炎、黄侃、罗常培、王力、李方桂、陆志韦、周祖谟、董同和等以及瑞典学者高本汉的努力，上古韵部的划分已基本定局，读音的拟测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根据王力先生的意见，上古语音可以分为十一类二十九部。它们是：

阴声韵	入声韵	阳声韵
(一) 1. 之部[ə]	10. 职部[ək]	21. 蒸部[əŋ]
(二) 2. 幽部[u]	11. 觉部[uk]	
(三) 3. 宵部[o]	12. 药部[ok]	
(四) 4. 侯部[ɔ]	13. 屋部[ɔk]	22. 东部[ɔŋ]
(五) 5. 鱼部[a]	14. 铎部[ak]	23. 阳部[aŋ]
(六) 6. 支部[e]	15. 锡部[ek]	24. 耕部[eŋ]
(七) 7. 脂部[ei]	16. 质部[et]	25. 真部[en]
(八) 8. 微部[əi]	17. 物部[ət]	26. 文部[ən]
(九) 9. 歌部[ai]	18. 月部[at]	27. 元部[an]
(十)	19. 缉部[əp]	28. 侵部[əm]
(十一)	20. 盍部[ap]	29. 谈部[am]

这十一类韵部中每一类主要元音相同。韵尾的发音部位相当，配合很整齐。第一个直行九部是阴声韵，没有辅音或鼻音韵尾；第二个直行十一部是入声韵，有[p][t][k]辅音韵尾；第三个直行九部都是阳声韵，有[m][n][ŋ]鼻音韵尾。如果把冬部[uŋ]从侵部中独立出来，上古汉语就是三十个韵部。

上古声母系统 研究上古声母的古音学家有两派。一派以清钱大昕和近代章太炎、曾运乾为代表。以“三十六字母”为起点，根据汉代以前的异文、声训、音读（反切产生以前的古书注音）以及现代方言材料，考证上古某些声母的分合异同。一派以董同和、李方桂、高本汉为代表。以谐声字为起点，通过分析每一个同声旁的字组来归纳上古声母系统。综合两派的研究成果，可以得出上古汉语七类三十三个声母。它们是：

第一类 喉音	第三类 舌尖音
晓[x] (中古晓)	端[t] (中古端、知)
匣[ɣ] (中古匣、中古喻三)	透[tʰ] (中古透、彻)
影[o] (中古影)	定[d] (中古定、澄)
第二类 舌根音	余[dʰ] (中古喻四)
见[k] (中古见)	泥[n] (中古泥、娘)
溪[kʰ] (中古溪)	来[l] (中古来)
群[g] (中古群)	第四类 舌面音
疑[ŋ] (中古疑)	章[tʃ] (中古照三)

昌[tʃ'] (中古穿三)
 船[dʃ] (中古床三)
 书[ʃ] (中古审三)
 禅[ʒ] (中古禅三)
 日[ʃ] (中古日)

第五类 舌尖前音

精[tʃ] (中古精)
 清[tʃ'] (中古清)
 从[dʒ] (中古从)
 心[s] (中古心)
 邪[z] (中古邪)

第六类 舌叶音

庄[tʃ] (中古照二)
 初[tʃ'] (中古穿二)
 崇[tʃ] (中古床二)
 生[ʃ] (中古审二)
 俟[ʒ] (中古禅二)

第七类 唇音

帮[p] (中古帮、非)
 滂[p'] (中古滂、敷)
 並[b] (中古並、奉)
 明[m] (中古明、微)

跟中古三十六字母相比较，上古没有轻唇音非、敷、奉、微，没有舌上音知、彻、澄、娘，上古舌叶音庄、初、崇、生、俟与章、昌、船、书、禅合并为中古照、穿、床、审、禅五母；此外中古喻母三等上古归匣母，喻母四等上古为舌尖音余母。

上古声调系统 上古声调系统，音韵学家看法很不一致。顾炎武《音论》以为古音“四声一贯”，段玉裁以为“古无去声”，孔广森以为“古无入声”，王念孙、江有诰以为“古有四声”，黄侃以为上古只有平入两声。

我们认为上古也有四声。《诗经》里大部分是同调相押，如《小雅·楚茨》二章“跪、羊、尝、亨、将、枋、明、皇、飨、庆、饔”十一个平声字为韵；《小雅·甫田》三章：“止、子、亩、喜、右、否、亩、有、敏”九个上声字为韵；《魏风·汾沮洳》一章：“洳、莫、度、度、路”五个去声字为韵；《鲁颂·閟宫》九章：“柏、度、尺、臯、硕、奕、作、硕、若”九个入声字为韵，都不是偶然的。但是上古四声的实际内容跟中古很不一样。章太炎《二十三部音准》主张上古平上与去入分为两大类。“古平、上韵与去、入韵截然两分，平、上韵无去、入，去、入韵亦无平、上。”王力先生以为上古声调分舒、促两个大类。舒声和促声又按声音长短不同各分为两个小类。舒声不收[p]、[t]、[k]韵尾，舒而长的为平声，舒而短的为上声。促声都有[p]、[t]、[k]韵尾，一类叫做长入，一类叫做短入。在上古，长入和短入都有[p]、[t]、[k]韵尾，声音相近，所以能够通押。汉魏以后，汉语声调变成以音高为主。长入逐渐消失[p]、[t]、

[k]韵尾，变成中古的去声。短入仍保留[p]、[t]、[k]韵尾，成为中古的入声。

四声一贯 这是清初学者顾炎武提出的观点。有两个方面的内容：1.上古有四声，但在诗歌中分别不严，平仄可以互押。他在《音论》卷中说：“古之为诗，主乎音者也。江左诸公为文，主乎文者也。文者一定而难移，音者无方而易转，夫不过喉舌之间，疾迟之顷而已。谐乎音，顺乎耳矣，故或平或仄，时措之宜，而无所窒碍。”古诗以音为主，但求合乎自然的音节，不必拘泥于声调的平仄，所以四声互押而无窒碍。2.上古虽有入声，但入为润声，可以转为平、上、去三声。《音论》卷中：“《诗》三百篇中亦往往用入声之字。其入与入为韵者什之七八，与平、上、去为韵者什之三。以其十之七，而知古人未尝无入声也；以其什之三，而知入声可转为三声也。故入声，声之润也，犹五音之有变宫、变徵而为七也。”

古无去声 这是清代学者段玉裁的学说。他认为，上古汉语没有去声，去声是魏晋以后才有的。“古四声不同今韵，犹古本音不同今韵也。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而为去声，平声多转为仄声。于是乎四声大备，而与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细意搜寻，随在可得其条理。”“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上与平，一也。去与入，一也。上声备于三百篇，去声备于魏晋。”（《六书音均表·古四声说》）

段氏的观点是有事实根据的。上古声调分平、入两大类。魏晋以后，去声才开始形成，有两个来源。①来自上古入声。上古入声分为长入和短入两类，长入由于元音较长，韵尾[p]、[t]、[k]容易失落，于是变为去声。如《诗·召南·甘棠》“拜、说”叶韵，《庄子·在宥》“竭、制、杀、决”叶韵，《孙子·九地》“戒、克、食、测、北、得、力”叶韵，都是入声字，“拜、制、戒”中古变成去声。②来自上古平、上声。如《诗·召南·行露》“壖、讼、从”叶韵，《郑风·丰》“丰、巷、送”叶韵，都是平声字。“讼、送、巷”中古变成去声。《诗·豳风·七月》“枣、稻、酒、寿”叶韵，《楚辞·天问》“祐、喜”叶韵，都是上声字，“寿、祐”中古变成去声。

叶音 《诗经》是有韵的。由于语音的发展变化，今音不同

于古音。拿今音去读古诗，有的韵相合，有的韵不合。古代学者不明语音变化的道理，认为《诗经》时代的语音跟后代一样，碰到不押韵的地方，就临时改读某字为某音以求和谱，叫做“叶音”。也叫“协句”。陆德明《经典释文》叫做“协韵”，颜师古《汉书注》叫做“合韵”。

早在魏晋时候，“叶音”的方法就开始使用了。《诗·邶风·燕燕》：“远送于野”，沈重《毛诗音》：“野如字，协句宜音时预反。”又“远送于南”，《毛诗音》：“协句，宜乃林反。”到了宋代，“叶音”说变本加厉。代表人物是朱熹。他在《诗集传》和《楚辞集注》中都用了许多“叶音”。如《诗·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朱熹在“采”字下注云：“叶此礼反。”又在“友”字下注云：“叶羽已反。”“叶音”说是脱离古代语音实际的，缺乏历史观点，主观随意性很大。陈第《毛诗古音考·自序》：“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於是悉委之叶。”钱大昕《音韵答问》：“叶韵者，以今韵为宗，而强古人以合之，不知古音自有正音也。”对“叶音”说作了一针见血的批评。

协句 同“叶音”。

协韵 (一) 也叫“叶韵”，就是押韵。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一：“古书多韵语，故倒文协韵者甚多。”又说：“古人之文，更有变文以协韵者。《诗·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传》曰：‘天，谓父也。’《正义》曰：‘先母后天者，取其韵句耳。’按‘母’则直曰‘母’，而‘父’则称之为‘天’，此变文协韵之例也。”李渔《笠翁偶集·词曲部》：“‘懒能向前’、‘事非偶然’二句，每句四字，两平两仄，末字叶韵。”

(二) 即“叶音”，参看“叶音”条。

叶韵 同“协韵”(一)。

凡同声者必同部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古谱声说》：“一声可谐万字，万字而必同部。同声必同部。”意思说，同一个声符的许多形声字，上古属于同一韵部。如《诗·周南·汉广》：“悠悠辚辚，言刈其萎。之子于归，言秣其驹。”“萎、驹”相押，属侯部。“萎”从“萎”声，“驹”从“句”声。从“萎”得声的有“楼、楼、楼、楼、楼”等字，从“句”得声的有“钩、枸、拘、苟、枸、劬、

鎬”等字，它们都属侯部。这一发现价值很大。汉字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形声字，它们有的现在读音差别很大，但是通过谐声偏旁，我们可以看出它们在上古所属的韵部。

有少数字不符合“同声必同部”的原则。如“求”在幽部，从“求”得声的“裘”却在之部，“天”在宵部，从“天”得声的“夭”却在侯部。这是因为谐声时代比《诗经》时代要早一些，语音起了变化的缘故。

阴阳对转 在收[ə][k][ŋ]尾、[i][t][n]尾、[p][m]尾三大类韵部中，同类韵部，元音相同，可以互相转化，即阴声韵转变为阳声韵；阳声韵转变为阴声韵；入声韵转变为阴声韵或阳声韵；阴声韵或阳声韵转变为入声韵。音韵学家管阴声、入声韵跟阳声韵互相转化叫做“阴阳对转”。因为清代学者通常把入声韵归入阴声韵一类，所以不另立“阴入对转”或“阳入对转”的名称。

“阴阳对转”的现象表现在四个方面，1. 谐声上。同一谐声偏旁的字可以分别属于阴、阳、入三个不同的韵部。如从“疑”得声的字，“凝”在阴声之部，念[ŋiə]，“凝”在阳声蒸部，念[ŋiəŋ]，“疑”在入声职部，念[ŋiək]。2. 《诗经》用韵上，同类阴声、阳声或入声韵部的字可以在一起押韵。如《陈风·东门之枌》：“谷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绩其麻，市也婆娑。”“差”[ts'ei]、“原”[ŋiwan]、“麻”[meai]、“娑”[sai]押韵，“差、麻、娑”在歌部，“原”在寒部。3. 在一字两读上。如“螟媵蠹贼”的“媵”古音在职部，念[dək]，“媵蛇”的“媵”在蒸部，念[dəŋ]。4. 在同源词上，阴声字和入声字往往同源。如“报”[pu]、“复”[biuk]在“报告、报复”的意义上两字同源，幽觉对转。《广雅·释言》：“报，复也。”《左传·定公四年》：“我必复楚。”杜注：“复，报也。”

清代学者戴震分古韵为九类二十五部，已开“阴阳对转”的先河。孔广森说：“此九部者各以阴阳相配而可以对转”，“入声者，阴阳互转之枢纽”，正式提出了“阴阳对转”的理论。

旁转 在收[ə][k][ŋ]尾、[i][t][n]尾或[p][m]尾的三大类韵部中，同类邻韵相转化，即阴声韵转化为邻近的阴声韵，阳声韵转化为邻近的阳声韵，入声韵转化为邻近的入声韵，音韵学家叫做“旁转”。如“谋”[miuə]“谟”[ma]同义，明母双声，之鱼旁转，《尔雅·释诂》：“谋，谟也。”《小雅·皇皇者华》：“周爰咨谋”，《淮南子·脩务训》作“周爰咨谟”。“匏”[beu]“瓢”[bio]同义，並

母双声，幽宵旁转。《说文》：“匏，瓠也。”《玉篇》：“瓠，瓠瓜也。”“叩”“扣”“敏”“攷”“考”同义，溪母双声，侯幽旁转。“叩”“敲”同义，侯宵旁转。《论语·宪问》：“以杖叩其胫。”《集解》：“孔曰：叩，击也。”《荀子·法行》：“扣之，其声清扬而远闻。”杨注：“扣，与叩同。”《说文》：“敏，击也，读若扣。”《广雅·释诂》：“攷，击也。”《唐风·山有枢》：“弗转弗考。”《毛传》：“考，击也。”《说文》：“敲，横撻也。”

旁对转 在收[ø][k][ŋ]尾、[i][t][n]尾或[p][m]尾三大类韵部中，同类邻韵阴、阳、入相转，元音和韵尾都发生变化，这种情况音韵学家叫做“旁对转”。如“彫、瑯”[tiu]与“琢”[teok]同源，幽屋旁对转。《说文》“瑯”“琢”都训“治玉”。“彫”训“琢文”，“彫”与“瑯”实同字。“搜”[jiu]与“索”[jeak]同源，幽铎旁对转，都有“搜求”的意思。《庄子·秋水》：“搜于国中。”《释文》引李注：“搜，索也。”《汉书·张良传》：“大索天下。”师古曰：“索，搜也。”“陇”[liŋ]与“陆”[liuk]同源，东觉旁对转。都指“高平之地”。《说文》：“陇，天水大阪也。”“陆，高平也。”《尔雅·释地》：“高平曰陆。”

通转 在收[ø][k][ŋ]尾、[i][t][n]尾和[p][m]尾三大类韵部中，小同类韵部主要元音相同而可以互相转化的，音韵学家叫做“通转”。如“于”[yiu]与“爰”[yuan]匣母双声，鱼元通转，都作“在”讲。《诗·小雅·皇皇者华》：“载驰载驱，周爰咨諏。”郑笺：“爰，于也。”“颞”（颞），[ŋeak]与“颜”[ŋean]铎元通转，都指眉上发下的部分。《广雅·释亲》：“颜，颞也。”《小尔雅·广服》：“颜，颞也。”《方言》十：“颜，颞也。中夏谓之颞，东齐谓之颞，汝颞淮泗之间谓之颜。”

韵尾同属鼻音[m][n][ŋ]或韵尾同属塞音[p][t][k]但不相同的字也叫“通转”。如“深”[øǐəm]与“浚”[siuən]侵文通转，都指表面到底部的距离大。《仪礼·觐礼》：“深四尺。”注：“从上曰深。”《诗·小雅·小弁》：“莫浚匪泉。”《毛传》：“浚，深也。”“亟”[kiek]与“急”[kiep]职緝通转，都有“急速”义。《广雅·释诂一》：“亟，急也。”《诗·邶风·北风》：“既亟只且。”《毛传》：“亟，急也。”

一声之转 “一声之转”实际上就是两字有双声关系。包括

两种情况：一种是钱大昕所谓“声随义转”。某字有某义，因而读为某音。如《诗·小雅·小旻》：“谋夫孔多，是用不集。”《毛传》：“集，就也。”“集、就”从母双声，“集”有“就”义，即读为“就”音，与“犹、咎、道”押韵。另一种是“双声假借”。甲乙两字双声，甲字假借为乙字。如《易·屯卦》：“象曰：虽盘桓，志行正也。以贵下贱，大得民也。”“民”，真部，“正”，耕部。钱大昕以为“民”与“冥”双声，“民”借为“冥”，与“正”押韵。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也常用“双声假借”的说法。如在“巩”字下说：“《诗·瞻卬》叶‘巩’‘后’，按读如‘垢’也。”

在具有其它有力证据的情况下，“一声之转”可以为字义通转的解释助一臂之力。但不能滥用。汉语双声字极多，只凭双声关系，就可能把“鸡”说成“狗”，“红”说成“黄”，因为前者是见母双声，后者是匣母双声。

声随义转 见“一声之转”条。

古无轻唇音 上古声母系统没有中古“非、敷、奉、微”四个轻唇音声母。“非、敷、奉、微”是从重唇音分化出来的。清代学者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卷五“古无轻唇音”条中说：“凡轻唇之音，古皆读为重唇。”又在《潜研堂文集》“音韵答问”中指出：“凡今人所谓轻唇者，汉魏以前皆读重唇，知轻唇之非古矣。”钱氏用异文、声训、读若、反切等大量材料证明了这个事实。如“匍匐”又作“扶伏”。《释名·释宫室》：“房，旁也。”《周礼·巾车》注：“樊，读如鞞带之鞞。”《广韵》：“冯，皮兵切。”“方，蒲郎切。”《切韵》里重唇、轻唇仍然不分。现代厦门话亦然。

从唐末开始，轻唇音逐渐从重唇音分化出来，即：

帮[p]	{	帮[p]	{	滂[p']	{	並[b]
		非[f]		敷[f']		奉[v]

明[m]	{	明[m]	{	微[m]
------	---	------	---	------

重唇音分化为轻唇音的条件是“东、钟、微、虞、废、文、元、阳、尤、凡”十韵的合口三等字。

古无舌上音 清代学者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卷五《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里说：“古无舌头、舌上之分，知、彻、澄

三母，以今音读之，与照、穿、床无别也，求之古音，则与端、透、定无异。”意思是上古没有舌上音“知、彻、澄、娘”，不存在“舌音类隔”的问题。钱氏列举的例证有异文、反切、声训、读若等项。如“古音中如得”，《周礼·师氏》：“掌王中失之事。”“中失”即“得失”。“中”知母，“得”端母。“古音直如特”，《诗·邶风·柏舟》：“实维我特”。韩诗作“直”。“直”澄母，“特”定母。“姪、娣本双声字。《公羊释文》：‘姪，大结反。娣，大计反。’此古音也。”“姪”澄母，“娣”定母。钱氏的结论是可信的。现代厦门话里仍然舌头、舌上不分。在《切韵》、《玉篇》的反切里，舌头、舌上音有了分化的趋势，端、知两组反切十分之九不混，十分之一是混切的。到唐代，知组字从端组分化出来。《开蒙要训》里端知两组注音有了严格的界限。分化的条件是：一四等字仍读舌头音，二三等字变成舌上音。就是：

端[t]	<table border="0"> <tr> <td>端[t]</td> <td>(一四等)</td> </tr> <tr> <td>知[tʃ]</td> <td>(二三等)</td> </tr> </table>	端[t]	(一四等)	知[tʃ]	(二三等)	透[tʰ]	<table border="0"> <tr> <td>透[tʰ]</td> <td>(一四等)</td> </tr> <tr> <td>彻[tʃʰ]</td> <td>(二三等)</td> </tr> </table>	透[tʰ]	(一四等)	彻[tʃʰ]	(二三等)
端[t]	(一四等)										
知[tʃ]	(二三等)										
透[tʰ]	(一四等)										
彻[tʃʰ]	(二三等)										
定[d]	<table border="0"> <tr> <td>定[d]</td> <td>(一四等)</td> </tr> <tr> <td>澄[dʒ]</td> <td>(二三等)</td> </tr> </table>	定[d]	(一四等)	澄[dʒ]	(二三等)	泥[n]	<table border="0"> <tr> <td>泥[n]</td> <td>(一四等)</td> </tr> <tr> <td>娘[nʒ]</td> <td>(二三等)</td> </tr> </table>	泥[n]	(一四等)	娘[nʒ]	(二三等)
定[d]	(一四等)										
澄[dʒ]	(二三等)										
泥[n]	(一四等)										
娘[nʒ]	(二三等)										

娘、日归泥 章太炎在《国故论衡》里提出“娘、日二母归泥”说。认为上古声母只有泥母，没有娘、日二母。他说：“古音有舌头泥纽，其质支别，则舌上有娘纽，半舌半齿有日纽，于古皆泥纽也。”娘母归泥的例证：“《天文志》颜师古注：‘帑，雌也。’是则帑即女矣。尔女之音展转为乃，有泥纽无娘纽也。”日母归泥的例证：“涅”从“日”声，“涅”泥母字。“耐”从“而”声，“诺”从“若”声，“耐”“诺”泥母字，“而”“若”日母字。“内”从“内”声，“纳”日母，“内”泥母字。章氏认为上古娘母归泥的说法是正统的。娘、泥都是鼻音，发音部位相近，发生分化是容易的，许多例子也可以证明。日母归泥却不一定可靠。泥母三等已分化为娘母，没有再从二三等分化为日母向适当条件。对照《释名》中，日母独用的有十三例，泥母独用的有三例，泥、日合用的也只有三例。如果上古泥、日是同一个声母，那么泥、日大部分独用的情况就不好解释。

黄侃古韵二十八部 戴震《声类表》发现《广韵》二〇六韵兼有古本音和今变音两种韵部。章太炎在《音理论》中指出：

“《广韵》所包，兼有古今方国之音，非并时同地得有声势二百六种。”黄氏秉承两家学说，进一步在《广韵》中考得三十二韵为“古本韵”。这三十二个古本韵中只出现“影、见、溪、晓、匣、疑、端、透、定、泥、来、精、清、从、心、帮、滂、並、明”十九个声纽。不出现“非、敷、奉、微、知、彻、澄、娘、邪、照、穿、床、审、禅、群、喻、日”十七个声纽。其中歌与戈、曷与末、寒与桓、痕与魂都只是开合口的关系，所以合并为一部，“古本韵”三十二韵实得二十八部。它们是：

阴声	入声	阳声
	屑（开合细）	先（开合细）
灰（合洪）	没（合洪）	痕魂（开合洪）
歌戈（开合洪）	曷末（开合洪）	寒桓（开合洪）
开（开口细）	锡（开合细）	青（开合细）
没（合洪）	铎（开合洪）	唐（开合细）
侯（开洪）	屋（合洪）	东（合洪）
萧（开细）		
豪（开洪）	沃（合洪）	冬（合洪）
哈（开洪）	德（开合洪）	登（开合洪）
	合（开洪）	覃（开洪）
	帖（开细）	添（开细）

黄氏的“古本韵”实际上就是《广韵》里的一、四等韵。二十八部阴、阳、入三声分立，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不过萧部没有入声相配，与阴、阳、入三分的原则不符。其次黄氏没有做一个韵部谐声表。“没、锡、铎、屋、沃、德”六个入声韵部究竟包括哪些字，也不清楚。

古本韵 指上古就已存在的韵部。近代学者黄侃从《广韵》韵部中考定出二十八个古本韵。详见“黄侃古韵二十八部”条。

黄侃古声十九纽 黄侃考定《广韵》四十一声类中，有十九类是古本声，二十二类是今变声。“古本韵”里只出现十九类古本声，其余二十二类今变声不在“古本韵”里出现。古声十九纽是：

喉音 影（为、喻）、晓、匣

牙音 见、溪（群）、疑

舌音 端（知、照）、透（彻、穿、审）、定（澄、神、穿）、

泥（娘、日）、来

齿音 精(庄)、清(初)、从(床)、心(邪、疏)

唇音 帮(非)、滂(敷)、並(奉)、明(微)

古本声 指上古已经存在的声纽。近代学者黄侃从《广韵》声类中考定出十九个古声纽。详见“黄侃古声十九纽”条。

喻三入匣 中古“三十六字母”中的喻母，上古分为两部分。喻母三等(写作“于”)上古应归匣母，叫做“喻三入匣”。这是曾运乾在《喻母古读考》一文中首先提出来的。曾氏列举了大量异文、声训、谐声、反切等材料，进行论证。如古读“营”如“环”。《韩非子·五蠹》：“自营为私。”《说文》引作“自环”。“营”于倾切，于母。“环”，户关切，匣母。古读“援”如“换”。《诗·大雅·皇矣》：“无然畔援。”《汉书·叙传》注引作“叛换”。“援”，雨元、为眷二切，于母；“换”，胡玩切，匣母。古读“围”如“淮”。《释名》：“淮，围也。围绕扬州北界，东至海也。”“围”，雨非切，于母。“淮”，户乖切，匣母。古“萑苇”声相近，为双声物名。“苇”，于鬼切，于母；“萑”，胡官切，匣母。匣、于一类，故“萑苇”双声。曾氏的论证符合历史事实，精确不移。

喻四入定 中古“三十六字母”中的喻母四等字(写作“以”)，上古应归入定母，叫做“喻四入定”。这是曾运乾在《喻母古读考》一文中首先提出来的。曾氏列举了大量例证。如古读“夷”如“弟”。《易·涣》：“匪夷所思。”《释文》：“夷，荀本作弟。”又《明夷》：“夷于左股。”《释文》：“子夏本作睇，又作腓。”“夷”以脂切，以母；“弟”徒礼、特计二切，“睇”，特计切，定母。古读“育、毓”如“毒”。《老子》：“亭之毒之。”《释文》：“毒，本作育。”《庄子·人间世》：“无门无毒。”《释文》：“毒，本作毓。”“育、毓”余六切，以母；“毒”徒沃切，定母。从谐声偏旁看，“余”，以诸切，以母，“荼、途”从“余”声，定母。“延”，以然切，以母；“涎”从“延”声，定母。“代、鸢”都从“弋”声。“代”，徒耐切，定母；“鸢”，与专切，以母。

曾氏考证喻母四等(以母)上古为舌音是可信的。但不一定就是定母。上古定母二、三等已分化为澄母，不具备又分化为喻四的条件。我们认为上古定母是不吐气的[d]，喻四是吐气的[d']。两者发音很相近，所以谐声偏旁往往通用。但两者并不完全相同，所以在发展中有着不同的道路。

今音 我国学者把魏晋六朝隋唐宋的语音叫做“今音”，与周、秦、两汉的“古音”相对。也叫“今韵”。《切韵》（《广韵》）系统是“今音”的代表。《集韵》、《礼部韵略》、《五音集韵》、《韵会举要》、《佩文诗韵》等韵书，都属“今音”的范围。现代学者叫做中古音。

中古音 见“今音”条。

今音学 研究以《切韵》（《广韵》）为代表的隋唐宋语音系统的学问叫做“今音学”。参看“今音”条。

广韵声类 “声类”是反切上字的类别。陈澧用系联方法，从《广韵》四百五十二个反切字中归纳出四十个声类，比传统的“三十六字母”多出四类。其中“照、穿、床、审、喻”五母各分为两类，而“明、微”两母合为一类。后钱玄同、黄侃把“明、微”分开，得四十一个声类。白涤洲、黄粹伯又把“见、溪、疑、晓、影、来”各分为两类，得四十七类。陆志韦、周祖谟先生又把“精、清、从、心”分开，得五十一类。李荣先生又从“崇”母分出“俛”类，共得五十二声类。它们是：

声母类别 反切上字（依出现次数多少为序）

牙音七类：

见（一二四等）——公古过各格兼姑佳乖诡

见（三等）——居举九俱纪几规吉

溪（一二四等）——苦口康枯空格可牵谦楷客

溪（三等）——去丘区墟起驱羌绮欽倾窺诘祛岂曲岂脚弃

群（三等）——聚其巨求奇暨臼衢强具跪狂

疑（一二四等）——五吾研俄

疑（三等）——鱼语牛宜虞疑拟愚遇危玉

舌头音四类：

端（一四等）——都多丁当得德冬

透（一四等）——他吐土讬汤天通台

定（一四等）——徒杜特度唐同陀堂田地

泥（一四等）——奴乃那诺内妳

舌上音四类：

知（二三等）——陟竹知张中猪徵追卓珍

彻（二三等）——丑敕耻痴楮楮抽

澄（二三等）——直除丈宅持柱池迟治佇馳墜

娘（二三等）——女尼孃穉

唇音八类：

帮（一二四等）——博北布补边伯百巴哺

帮（三等）——方甫府必被卑兵跛并分笔鼻鄙封

滂（一二四等）——普匹滂譬

滂（三等）——芳敷抚孚披丕妃峰拂

並（一二四等）——蒲薄傍步部白裴捕

並（三等）——符扶房皮毗防平婢便附缚浮冯父弼苻

明（一二四等）——莫模漠摸慕母

明（三等）——武亡弥无文眉靡明美绵巫望

齿头音九类：

精（一等）——作则祖臧

精（四等）——子即将资姊遵兹借醉埶

清（一等）——仓千采苍粗龠青醋

清（四等）——七此亲迁取雌

从（一等）——昨徂才在藏酢前

从（四等）——疾慈秦自匠渐情

心（一等）——苏先桑素速

心（四等）——息相私思斯辛司虽悉写胥须

邪（四等）——徐似祥辞详寺辭随旬夕

正齿音十类：

庄（照二等）——侧庄阻邹簪仄争

初（穿二等）——初楚测又刍厕创疮

崇（床二等）——士仕锄狙床查雏助豺崇崩

生（审二等）——所山疎色数砂沙疏生史

俟（禅二等）——俟藪

章（照三等）——之职章诸旨止脂征正占支煮

昌（穿三等）——昌尺充亦处叱券姝

船（床三等）——食神实乘

书（审三等）——式书失舒施伤识赏诗始试矢释商

禅（禅三等）——时常市是承视署氏殊寔臣殖植尝蜀成

喉音七类：

影（一二四等）——乌安烟鸢爱哀握

影（三等）——於乙衣伊一央紆忆依忧谒委搨
 晓（一二四等）——呼火荒虎海呵馨花
 晓（三等）——许虚香况兴休喜朽羲
 匣（一二四等）——胡户下侯何黄乎护怀
 喻（三等）——于玉雨为羽云永有云筠远韦涓巢
 喻（四等）——以羊余馥与弋夷予翼移悦营
 半舌音二类：
 来（一二四等）——卢郎落鲁来洛勒赖练
 来（三等）——力良吕里林离连续
 半齿音一类：
 日（三等）——而如人汝仍儿耳儒

广韵反切上字 见“广韵声类”条。

广韵声母 声类是由反切上字归纳出来的。反切上字的使用要受反切下字的制约，一定的反切下字要有相应的反切上字才能和谐地切出音来。因此反切上字的分类并不意味着声母的分化。《广韵》五十二声类不等于五十二个声母。根据近代学者的研究，《广韵》有三十七个声母：

一、唇音：

帮[p] [滂p'] 並[b] 明[m]

二、舌音

端[t] 透[t'] 定[d] 泥[n] 来[l]

知[tʃ] 彻[tʃ'] 澄[tʃ]

三、齿音：

精[tʃ] 清[tʃ'] 从[ʃ] 心[s] 邪[z]

庄[tʃ] 初[tʃ'] 崇[ʃ] 生[ʃ] 俟[ʃ]

章[tʃ] 昌[tʃ'] 船[ʃ] 书[ʃ] 禅[ʃ] 日[nʃ]

四、牙音：

见[k] 溪[k'] 群[g] 疑[ŋ]

五、喉音：

影[ø] 晓[x] 匣[ɣ] 云(喻三)[ɣ] 以(喻四)[i]

广韵二〇六韵 《广韵》206韵及其拟音，可以列表如下：

平上去

入

1. 东董送[un][iun]

屋[uk][iuk]

- | | |
|--------------------|--------------|
| 2. 冬 宋[uoŋ] | 沃[uok] |
| 3. 钟腫用[ɿwoŋ] | 焘[ɿwok] |
| 4. 江讲绛[ɔŋ] | 觉[ɔk] |
| 5. 支紙真[ɿe][ɿwe] | |
| 6. 脂旨至[ɿ][wɿ] | |
| 7. 之止志[ɿə] | |
| 8. 微尾未[ɿəi][ɿwəi] | |
| 9. 鱼语御[ɿo] | |
| 10. 虞虞遇[ɿu] | |
| 11. 模姥暮[u] | |
| 12. 齐荠霁[iei][iwei] | |
| 13. 祭[iei][iwei] | |
| 14. 泰[ai][uai] | |
| 15. 佳蟹卦[ai][wai] | |
| 16. 皆駭怪[ɿi][wɿi] | |
| 17. 夬[æi][wæi] | |
| 18. 灰賄隊[uoi] | |
| 19. 哈海代[ɿi] | |
| 20. 廢[iei][ɿwɿi] | |
| 21. 眞軫震[ɿɛn][ɿwɛn] | 质[ɿɛt][ɿwɛt] |
| 22. 諄准稕[ɿuɛn] | 术[ɿuɛt] |
| 23. 臻 [ɿɛn] | 栻[ɿɛt] |
| 24. 文吻问[ɿwɛn] | 物[ɿwɛt] |
| 25. 欣隱焮[ɿɛn] | 迄[ɿɛt] |
| 26. 元阮愿[ɿɛn][ɿwɛn] | 月[ɿɛt][ɿwɛt] |
| 27. 魂混愿[uən] | 没[uət] |
| 28. 痕很恨[ən] | ○ |
| 29. 寒旱翰[an] | 曷[at] |
| 30. 桓緩換[uən] | 末[uət] |
| 31. 刪灣諫[an][wan] | 鎋[at][wat] |
| 32. 山产祠[æn][wæn] | 黠[æt][wæt] |
| 33. 先銑霰[ien][iwen] | 屑[iet][iwet] |
| 34. 仙猕线[ɿɛn][ɿwɛn] | 薛[ɿɛt][iwet] |
| 35. 蕭篠啸[ɿeu] | |

- | | |
|----------------------|--------------|
| 36. 宵小笑[ǐeu] | |
| 37. 肴巧效[au] | |
| 38. 豪皓号[au] | |
| 39. 歌哿箇[a] | |
| 40. 戈果过[ua][ǐa][ǐua] | |
| 41. 麻马禡[a][ǐa][ǐwa] | |
| 42. 阳养漾[ǐaŋ][ǐwaŋ] | 药[ǐak][ǐwak] |
| 43. 唐荡宕[aŋ][uaŋ] | 铎[ak][uak] |
| 44. 庚梗映[eŋ][ǐeŋ] | 陌[ek][ǐek] |
| [weŋ][ǐweŋ] | [wek] |
| 45. 耕耿净[æŋ][wæŋ] | 麦[æk][wæk] |
| 46. 清静劲[ǐeŋ][ǐweŋ] | 昔[ǐek][ǐwek] |
| 47. 青迥径[ieŋ][iweŋ] | 锡[iek][iwek] |
| 48. 蒸拯证[ǐeŋ] | 职[ǐak] |
| 49. 登等澄[əŋ][uəŋ] | 德[ək][uək] |
| 50. 尤有宥[ǐəu] | |
| 51. 候厚候[əu] | |
| 52. 幽黝幼[ǐəu] | |
| 53. 侵寝沁[ǐem] | 緝[ǐep] |
| 54. 覃感勘[əm] | 合[ɒp] |
| 55. 谈敢闾[am] | 盍[ap] |
| 56. 盐琰艳[ǐem] | 葉[ǐep] |
| 57. 添忝舔[iem] | 帖[iep] |
| 58. 咸赚陷[em] | 洽[ep] |
| 59. 衔檻鉴[am] | 狎[ap] |
| 60. 严俨酽[ǐem] | 业[ǐep] |
| 61. 凡菴梵[ǐwem] | 乏[ǐwep] |

以上“二〇六韵”中，包括平声五十七韵，上声五十五韵，去声六十韵，入声三十四韵。四声相承。平、上、去三声只是声调不同，韵母相同。入声与阳声相配。入声韵的主要元音和阳声韵相同，韵尾的发音部位相当。

广韵韵母 《广韵》二〇六韵，不等于二百零六个韵母。平、上、去三声相承，实际上只有一个韵母。如江、讲、绛三韵，韵母都是[ɔŋ]，之、止、志三韵，韵母都是[ǐə]。有的韵却不只一个韵母，

如东韵有[un]、[iun]两个韵母；“庚”韵有[en]、[wen]、[ien]、[iwen]四个韵母。入声带[p]、[t]、[k]韵尾，与阴声、阳声不同，另成一类。这样《广韵》共得一百四十个韵母。其中阴声韵母四十个，阳声韵母五十一个，入声韵母四十九个。参见“《广韵》二〇六韵”条。

广韵韵部 《广韵》二〇六韵，四声分韵。“东、董、送、屋”声调不同，分为四个韵。如果举平（声）以赅上去入（声），《广韵》可以归纳为六十一个韵部。参见“广韵二〇六韵”条。

广韵韵类 “韵类”是反切下字的归类。陈澧《切韵考》用“同用”、“独用”、“递用”的办法系联《广韵》一千二百多个反切下字，得出《广韵》三百一十个韵类。后经周祖谟、董同和等先生进一步研究，共得《广韵》三百二十六个韵类。有的一个韵只有一个韵类，有的有二个、三个、甚至四个韵类。

又音 《广韵》中每个小韵里的字都是同音字，通常只在第一字下面用反切注音，其余的字不注。如果某一个字有两个或更多的读音，就在该字下再注一个或几个反切，写作“又××切”或“又音×”。音韵学上把这另一个音叫做“又音”。如上平十虞：“迂，羽俱切，又忧俱切。”一东：“烘，呼东切，又音红。”有的“又音”超出本韵的范围，往往在别的韵里重出。如上平八微：“妃，嘉偶曰妃，芳菲切，又音配。”去声十八队：“妃，妃偶也，谤佩切，又匪非切。”从意义上看，有的“又音”意义或词性不同。如“骑”音渠羁切，骑马，动词；又音其寄切，骑兵，名词。“畜”音许竹切，畜养，入声；又音丑救切，六畜，去声。有的“又音”意义或词性都没有变化。如“纛”，徒沃切，又音徒号切（号韵为徒到切），意思都是“左纛”，古代军队或仪仗队的大旗。“笈”，其立切，又音其辄切，又音楚洽切，又音巨业切，意思都是“负书箱”。“又音”的产生，往往反映了语音的历史变化和方言的不同。

重韵 同摄、同等呼的字，在《广韵》里分为不同的韵，叫做“重韵”。如蟹摄二等韵“佳皆”，山摄二等韵“删山”都有开合两呼。咸摄一等韵“覃谈”，二等韵“咸衔”，三等韵“盐严”都只有开口呼。有的“重韵”有不同的历史来源。如“佳”韵字多来源于上古支部。“皆”韵字多来源于上古脂部。“覃”韵多来源于上古侵部。“谈”多来源于上古谈部。也有由上古同一韵部变来的，如

“删”与“山”都来源于上古元部，“咸、衔”“盐、严”大都来源于上古谈部。“重韵”两两并列，韵母必然有某些差异，所以在构拟中将它们拟成不同的音。

独韵 指不分开口、合口的韵部。这类韵部有的只有开口呼，有的只有合口呼，没有开口和合口相对立的现象。《广韵》里有“东、冬、钟、江、之、鱼、虞、模、臻、萧、宵、肴、豪、尤、侯、幽、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二十五个独韵。

合韵 (一) 也叫“通押”。指诗歌中不同韵部的字，或元音相近，或元音相同（但不属于对转），或韵尾相同，可以互相押韵。如《诗·豳风·七月》：“四月秀葚，五月鸣蜩。”“葚”宵部字，“蜩”幽部字，幽宵合韵。《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民”真部字，“嫄”元部字，真元合韵。唐宋古体诗中也有邻近合韵的情况。如“鱼”与“虞”，“肴”与“豪”，“宵”与“萧”，“东”与“冬”，“真”与“文”可以通押。

(二) 指同一个韵部里兼有开口呼和合口呼的字，也叫“开合合韵”。《广韵》里开合合韵的韵部有支、脂、微、齐、祭、泰、佳、皆、夬、废、元、删、山、先、仙、麻、阳、唐、庚、耕、清、青、蒸、登二十四个。

(三) 指同一韵部里兼有不同的等的字，即一个韵的字在韵图里兼列于不同的等。《广韵》东、戈是一、三等合韵，麻、庚是二、三等合韵。钟、支、脂、之、鱼、虞、祭、真、諄、仙、宵、阳、清、蒸、尤、侵、盐是三、四等合韵，这些韵中的四等字，在韵书的反切里跟三等字同为一类，其实也是三等韵，分成三、四等是根据反切上字的不同来安排的。

(四) 颜师古《汉书注》把“叶音”称为“合韵”。如《贾谊传》：“岂夫从虾与蛭螾”。师古注：“螾字与蜩同音引，今合韵当音弋人反。”

通押 见“合韵”(一)。

开合合韵 见“合韵”(二)。

开合分韵 主要元音和韵尾相同的字，韵书里按开合不同而分成不同的韵部叫做“开合分韵”。《广韵》共有十二个开合分韵的韵部。它们是“灰”[uɛi]与“哈”[ɸi]、“真”[iɛn]与“諄”[iɛn]、“欣”[iɛn]与“文”[iɸwɛn]、“魂”[uɛn]与“痕”[ɸɛn]、“寒”

[an]与“桓”[uan]、“歌”[ɑ]与“戈”[ua]。在《广韵》的前身《切韵》里，“真淳”、“寒桓”、“歌戈”是不分的〔举平（声）以赅上去入（声）〕。

通韵 主要元音相同，韵尾发音部位相当的阴、阳、入三类韵部相互转化，在古代诗歌里可以在一起押韵，叫做“通韵”。如《诗·郑风·鸡鸣》：“知子之来之，杂佩以赠之。”“来”，之部；“赠”，蒸部。之、蒸两部同类，主要元音都是[ə]，可以通韵。《郑风·清人》：“清人在轴，骟介陶陶。”“轴”，觉部；“陶”，幽部。幽、觉两部同类，主要元音都是[u]，可以通韵。《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芼”，宵部；“乐”，药部。宵、药两部同类，主要元音都是[o]，可以通韵。

系联法 这是清代音韵学家陈澧在《切韵考》中根据反切研究《广韵》声韵系统的方法。有三个条例：

(1) 基本条例。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双声，反切下字与被切字叠韵。因此凡反切上字同用、互用、递用的，必属于同一声类。反切下字同用、互用、递用的，必属于同一韵类。

(2) 分析条例。凡两个切语下字同一韵类的，上字必不同声类。如“红，户公切”，“烘，呼东切”，“公”“东”同韵类，则“户”“呼”声不同类。凡两个切语上字同一声类的，下字必不同韵类。如“公，古红切”，“弓，居戎切”，“古”“居”同声类，则“红”“戎”韵不同类。

(3) 补充条例。有些切语不能直接系联，可以从“又音”和“互见”的反切来加以考证。如“多，得何切”，“得，多则切”，“都，当孤切”，“当，都郎切”，“多”与“得”，“当”与“都”两两互用，不能系联。但一东“冻，德红切”，又“都贡切”；一送“冻，多贡切”。“都贡”、“多贡”同一音，“都”、“多”二字也就同声类，因此，“多”“得”“都”“当”四字同声类。又如“朱，章俱切”、“俱，举朱切”、“无，武夫切”、“夫，甫无切”，“朱”与“俱”，“无”与“夫”两两互切，不能系联。但《广韵》平、上、去、入四韵相承，每韵分类也相承。虞、遇只有一个韵类。故虞韵的“朱”“俱”“无”“夫”同韵类。

这种系联的方法是科学的，条例也相当精密。但陈氏在实践中没有完全遵守。他所得出的《广韵》四十个声类和三百一十个韵类还有

不够准确的地方。

同用 (一) 指《切韵》里某几个邻近的韵, 可以在一起押韵。如《广韵》三支下注明: “脂、之同用。” 十七真下注明: “諄、臻同用。” 就是支、脂、之三韵的字可以一起押韵, 真、諄、臻三韵的字可以在一起押韵。“同用” 的办法, 唐代就有了。唐初许敬宗以《切韵》分韵过于苛细, 向皇帝“奏请合用”。就是把《切韵》分开而当时普通话不分的韵舍在一起。宋仁宗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 诏令丁度等刊定窄韵十三, 许附近通用。“同用” 的范围就被明文规定了下来。

(二) 《广韵》反切用字的方式之一。几个反切同用一个反切上字或几个反切同用一个反切下字, 叫做“同用”。因为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双声, 两个反切上字同用, 被切字声类必然相同, 如“冬, 都宗切”, “当, 都郎切”, 反切上字同用“都”, “冬” “当” 必同声类。因为反切下字与被切字叠韵, 两个反切下字同用, 被切字的韵类必然相同, 如“东, 德红切”, “公, 古红切”, 反切下字同用“红”, “东” “公” 即同韵类。

独用 跟“同用” 相对。指《切韵》(《广韵》) 里某些韵的字只能单独押韵, 不能跟邻近的韵通押。《广韵》二〇六韵中, 注明“独用” 的有四十二韵(平声十一韵, 上声十一韵, 去声十四韵, 入声六韵)。唐代就有“独用” “同用” 的划分, 但是到宋仁宗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 才明文规定下来。从《广韵》看, 支、脂、之等韵字数很多, 注明“同用”; 焮、迄二韵字数很少, 却注明“独用”。可见“同用”、“独用” 的划分跟每韵字数的多少不一定有必然的联系, 当有实际语音的根据。

互用 《广韵》反切用字的方式之一。甲字用乙字做反切上字或下字, 而乙字用甲字做反切上字或下字, 叫做“互用”。因为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双声, 凡反切上字互用的, 声类必然相同。如“当, 都郎切”, “都, 当孤切”, “当” “都” 互用为反切上字, 声类相同。反切下字与被切字叠韵, 凡反切下字互用的, 韵类必然相同。如“公, 古红切”, “红, 户公切”, “红” “公” 二字互用为反切下字, 韵类相同。

递用 《广韵》反切用字的方式之一。甲字用乙字做反切上字(或下字), 乙字用丙字做反切上字(或下字), 丙字用丁字做反切上字(或下字), 叫做递用。因为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双声, 凡反切上字

递用的，声类必然相同，例如“冬，都宗切”，“都，当孤切”，“都”、“当”递用为反切上字，声类相同。因为反切下字与被切字叠韵，凡反切下字递用的，韵类必然相同。如“龙，力钟切”，“钟，职容切”，“容，徐封切”，“钟”、“容”、“封”递用为反切下字，韵类相同。

平水韵 就是“诗韵”。宋理宗淳祐壬子年（公元1252）江北平水人刘渊有《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并《广韵》206韵为107韵。原书已不存，但熊忠《古今韵会举要》沿用了它的韵目，可以略知梗概。同时金人王文郁为平水书籍（官名），有《新刊平水礼部韵略》（书成于公元1229年以前），分106韵（上声“迥”、“拯”并而为一）；上下平声各十五韵，上声二十九韵，去声三十韵，入声十七韵，旧称“平水韵”。现在一般人所说“平水韵”是指刘渊的书，扩大开来包括凡是分106韵的韵书。但“平水韵”因何而得名，尚难确定。

元代以来，平水韵是近体诗押韵的依据，沿用至今。旧时不少字书也按平水韵分韵编次，如《佩文韵府》。平水韵的韵目如下：

平上去 入

1. 东董送	屋	16. 删潜谏	黠
2. 冬肿宋	沃	17. 先铤霰	屑
3. 江讲绛	觉	18. 萧篠啸	
4. 支纸寘		19. 肴巧效	
5. 微尾未		20. 豪皓号	
6. 鱼语御		21. 歌哿个	
7. 虞麌遇		22. 麻马禡	
8. 齐荠霁		23. 阳养漾	药
9. 泰		24. 庚梗敬	陌
10. 佳蟹卦		25. 青迥径	锡
11. 灰贿队		26. 蒸	职
12. 真軫震	质	27. 尤宥宥	
13. 文吻问	物	28. 侵寝沁	緝
14. 元阮愿	月	29. 覃感勘	合
15. 寒旱翰	曷	30. 盐琰艳	葉
		31. 咸谿陷	洽

等韵学 汉语音韵学的一个分科。着重研究汉语的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它以“等呼”来分析韵母的结构，以“七音”来分析声母

的发音部位，以“清浊”来分析声母的发音方法，以“字母”来表示汉语的声母系统，以“韵图”的形式来表示字音的拼切。

宋元时期的重要等韵学著作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反映《切韵》的语音系统，如宋佚名的《韵镜》，郑樵的《七音略》，都是按《切韵》中的小韵列为四十三图，每个小韵的代表字在韵图中各占有一个位置。一类根据当时的实际语音对《切韵》语音系统进行了调整。如托名司马光的《切韵指掌图》，佚名的《四声等子》，元刘鉴的《切韵指南》，都只有二十个韵图，不再按韵书中的小韵列图。“东”与“冬”，“佳”与“皆”，“祭”与“废”，“文”与“淳”，“删”与“山”，“仙”与“先”等韵都合在一起，韵图的数目大大减少了。

等韵 汉语音韵学上分析汉字字音结构的一种方法。用“等”的概念来分析汉语的“声类”和“韵类”。广义的“等韵”包括等呼、七音、清浊、字母、反切等；狭义的专指韵母的等呼。有时也指等韵学和等韵图。

等韵图 也叫“韵图”。是等韵学上用来拼切汉字字音的一种图表。它表现了古代汉语声、韵、调配合的关系。如：

舌 音	清	单○遭颠	亶○展典	旦○○殿	但胆暂窒
	次清	滩○涎天	坦○捩腆	炭孃○瑛	闾○彻铁
	浊	坛○缠田	但○遭珍	悼○遭电	达迭辘姪
	清浊	难○○年	摊赧趁撚	难○辘颞	捺疤○涅
		寒删仙先	旱滑弥饒	翰谏线霰	曷黠薛屑

原书韵图都是直行，这里为排印方便，改为横行。四格各分四等，按平、上、去、入依次排列。同一横行表示声母相同或相近，同一直行表示韵母和声调相同。声、韵相拼而成各个字音。

韵图 同“等韵图”。

等子 “韵图”的别称。宋元有些等韵学著作把韵图叫做“等子”，如袁子让《字学元元·凡例》：“等子一图兼数韵，故谓之摄。”宋无名氏有《四声等子》，实际上就是“四声韵图”。

等 “等”是宋元学者分析汉语语音的一种特殊方法，就是字音的洪细。主要元音的开口度由洪到细分为四个等类，并把所有的韵母分别纳入韵图的四层格子里，叫做“四等”。一等韵母中没有[i]介音，主要元音发音的开口度最大，舌位较后，如[ə]、[ɑ]、[ɔ]、[o]、[u]。二等韵母中没有[i]介音，主要元音发音的开口度次大，舌音较前，如[æ]、[a]、[ɛ]、[ɔ]。三等韵母中有[i]介音，主要元音发音的开口度较小，唇位在前。四等韵母中有[i]介音，主要元音为[e]，开口度最小，舌位最前。

呼 “呼”是宋元等韵学者就发音时嘴唇圆与不圆的状况来区分韵母所用的名称。通常分为“开口呼”、“合口呼”两类。韵母中带介音[u]或主要元音发音时双唇呈圆形的是合口呼；韵母中不带介音[u]或主要元音发音时嘴唇不圆的是开口呼。如“干”[kan]是开口呼，“官”[kuan]是合口呼。《广韵》里“支、脂、微、齐、祭、泰、佳、皆、夬、废、元、删、山、先、仙、麻、阳、唐、庚、耕、清、青、登”二十四个韵部同时具有开口、合口两呼的字；“灰哈、真淳、殷文、痕魂、寒桓、歌戈”十二个韵部开口、合口分韵，两相对立；“东、冬、钟、江、之、鱼、虞、模、臻、萧、宵、肴、豪、尤、侯、幽、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二十五个韵部是开口合口独韵，有的韵只有开口，有的韵只有合口。

等呼 等与呼的合称。宋元时期，“等”指字音的洪细。主要元音发音的开口度由洪到细分为四个等类，叫做四等。“呼”指发音时嘴唇的圆与不圆。不圆唇的是开口呼，圆唇的是合口呼。开口呼和合口呼各有四等，合起来就是两呼八等。如《韵镜》外转第二十三开，平声、牙音、见母：

呼	开		口	
	一	二	三	四
等	寒	删	仙	先
韵	干	姦	甄	坚
例字				

又《韵镜》内转第二十四合，平声、牙音、见母：

呼	合			口
等	一	二	三	四
韵	桓	删	仙	先
例字	官	关	勰	涓

到了明清时期，语音发生了变化。一二等韵有的合二为一，“见”组开口呼并入三等；三四等的界限逐渐泯灭。原来只有[i]、[u]和复合介音[iu]，明代时[iu]单音化为[y]，形成[i][u][y]三种介音。原有的四等两呼，口语上已无分别。因此明代学者主张分为两等两呼。进而“等”的概念也被废弃。清潘耒作《类音》（公元1712年），定为“开、齐、合、撮”四呼，一直沿用到现在。

四呼 音韵学术语。开口呼、合口呼、齐齿呼、撮口呼（详见各条）的合称。四呼的名称是清代音韵学家潘耒根据韵头的不同，在《类音》中首先确定的。四呼的划分符合明清语音的实际，一直沿用到现在。参见“等呼”条。

开口呼 音韵学术语。四呼之一。没有韵头而韵腹不是“i”[i]、“u”[u]、“ü”[y]的韵母叫做“开口呼”。如“大”[ta]、“干”[kan]、“邦”[paŋ]、“来”[lai]等字。

齐齿呼 音韵学术语。四呼之一。韵头或韵腹是“i”[i]的韵母叫做“齐齿呼”。如“家”[tɕia]、“先”[ɕian]、“齐”[tɕ'i]、“里”[li]等字。

合口呼 音韵学术语。四呼之一。韵头或韵腹是“u”[u]的韵母叫做“合口呼”。如“官”[kuan]、“困”[t'uan]、“鲁”[lu]、“殿”[fu]等字。

撮口呼 音韵学术语。四呼之一。韵头或韵腹是“ü”[y]的韵母叫做“撮口呼”。如“捐”[tɕyan]、“远”[yan]、“旅”[ly]、“许”[ɕy]等字。

“ü”[y]是宋元时代的“iu”[iu]变来的。“iu”是由两个音素构成的复合介音，“ü”[y]是单纯介音，两者情况不完全相同。另外“iu”[iu]、“ü”[y]也并不总是充当介音，有时它们是主要元音。如《广

韵·虞韵》的韵母是[ɿu]，现代汉语“鱼、余、愉、予”的读音都是“yu”[y]。

尖团音 “尖音”和“团音”的合称。声母“z”[ts]、“c”[ts']、“s”[s]跟韵头或韵腹是“i”[i]、“u”[y]的韵母拼成的音叫做“尖音”。声母“j”[tɕ]、“q”[tɕ']、“x”[ç]跟韵头或韵腹是“i”[i]、“u”[y]的韵母拼成的音叫做“团音”，换言之，“尖音”是齿头音“z”[ts]、“c”[ts']、“s”[s]的细音，“团音”是由舌根音“g”[k]、“k”[k']、“h”[x]腭化而来的舌面音“j”[tɕ]、“q”[tɕ']、“x”[ç]。“尖音”来源于“精”组字，“团音”来源于“见”组字。清乾隆年间（公元1736—1795）无名氏作的《团音正考》说：“试取三十六字母审之，隶见、溪、群、晓、匣五母者属团，隶精、清、从、心、邪五母者属尖。”当时“尖团音”已经相混，“z”[ts]、“c”[ts']、“s”[s]和“g”[k]、“k”[k']、“h”[x]的齐齿呼和撮口呼都已变成j[tɕ]、q[tɕ']、x[ç]。现代汉语有少数方言仍分尖团。如“将”[tɕiɑŋ]、“秋”[tɕ'iou]、“小”[siau]属尖音，“姜”[kiɑŋ]、“丘”[k'iou]、“晓”[xiau]属团音，两者读音不同。

尖音 见“尖团音”条。

团音 见“尖团音”条。

等韵门法 说明韵图与韵书反切之间各种字音的关系，特别着重说明列等出入的情况以便初学者拼切字音的一些条例，叫做“等韵门法”或“门法”，也单称“门”或“法”。

唐宋时代以韵图的格式来分析和表现韵书中的字音。韵图分别字音的等呼，跟韵书反切的分析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切韵》和《广韵》保存了六朝古音的某些特点，如明、微组字互切，端、知组字互切。随着语音的发展，反切与实际语音的距离越来越大。韵图分图列等的原则和形式已经定型。既不能符合韵书中的反切，也不能反映语音的不断变化，旧格式与新语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等韵门法”就是为了解决这些矛盾而出现的。

“门法”出现在韵图之后。宋人张麟之为《韵镜》写的“调韵指微”、“归字例”、“上声去音字”等文字说明，包括了后来“门法”的部分内容。《四声等子》卷首附有“辨音和切字例”，“辨类隔切字例”等九项，也是“门法”的内容。元刘鉴《切韵指南》所附《门法

《玉钥匙》，分“门法”为十三门，包括“音和”、“类隔”、“案切”、“轻重交互”等，集“门法”的大成。明代真空和尚作《直指玉钥匙门法》，把十三门扩大为二十门，“等韵门法”更加完备。

明清作者改作韵图，不再拘守前期韵图分图列等的原则。他们把韵图和韵书反切的关系变成韵图与实际语音的关系。这样“门法”就失去作用，逐渐为学者所废弃。

门法 同“等韵门法”。

音和 等韵“门法”之一。某一个反切所切出来的字音，声母跟反切上字完全相同，韵母、声调跟反切下字完全相同，这种情况叫做“音和”。《四声等子》卷首《辨音和切音字例》：“凡切字以上者为切，下者为韵，取同音、同母、同韵、同等。四者皆同，谓之‘音和’。”如“登，丁增切”。反切上字“丁”与反切下字“增”切出“登”的读音。“登”与“丁”声母完全相同，“登”与“增”韵母、声调完全相同。这样的反切就是“音和”。可以按常规办法在韵图中找到它们所切出的字音。

类隔 等韵“门法”之一。某些反切用一、四等端组字（端、透、定、泥）做二三等知组字（知、彻、澄、娘）的反切上字，反切上字和被切字的类隔了一层，叫做“类隔”。如“桩，都江切”、“贮，丁吕切”，“都、丁”是端母字，被切字“桩、贮”是知母字。真空《直指玉钥匙门法》说：“类隔者，谓端透定泥一四为切，韵逢二三，便切知等字。知彻澄娘二三为切，韵逢一四，却切端等字。故曰：一四端二三知，相乘类隔已明之。”实际上《广韵》没有知组作反切上字去切一四等端组字的例子。它书偶有出现，如《玉篇》：“汤，耻郎切”，“耻”是三等，“汤”是一等字。但数量极少。

《切韵指掌图检例》对“类隔”的解释范围要宽一些。它说：“凡切字，以上者为切，下者为韵，取同音、同母、同韵、同等。四者皆同，谓之音和。取唇重、唇轻，舌头、舌上，齿头、正齿——三音中清浊同者，谓之类隔。”《四声等子》也说：“凡类隔切字，取唇重、唇轻，舌头、舌上，齿头、正齿三音中清浊同者谓之类隔。”把轻唇、重唇音字互切，齿头（精组）、正齿（照组）音互切，都包括在“类隔”的范围之内。

“类隔”是为解决韵书中的反切与实际字音之间的矛盾而设立的。韵书中的反切是旧有的，语音发生变化后，旧有的反切切不出后

起的读音，因此必须按一定的规则，把反切上字读成邻近一类声母的音。这是“类隔”这一门法产生的原因。

窠切 等韵门法之一。反切上字是三等知组（知、彻、澄、娘）字，反切下字是精组（精、清、从、心、邪）及晓、匣、影、喻四等字，切出的字仍是三等字，这种情况叫做“窠切”。真空《直指玉钥匙门法》：“窠切者，谓知、彻、澄、娘第二为切，韵逢精清从心邪，晓匣影喻第四，并切第二。故曰知逢影喻精邪四，窠切凭三有定基。”如“朝，知遥切”，“俦，直猷切”。“知”、“直”是知组三等字，“遥、猷”是四等喻母字，被切字“朝、俦”仍是三等字。

轻重交互 等韵门法之一。指轻唇音和重唇音互切时被切字的等由反切下字的等决定。包括两种情况：（1）反切上字是重唇音帮组声母，下字是三等韵（实际上只是东、钟、微、虞、废、文、元、阳、尤、凡十个韵的字）时，被切字应读为轻唇。如“颺，匹尤切”，“溢，匹间切”，“匹”是重唇音滂母字，切出的“颺”[fou]和“溢”[fan]是轻唇音敷母字。（2）反切上字是轻唇音非组声母，反切下字是一、二、四等韵（实际上也包括除东、钟等十韵以外的三等字）时，被切字仍然是重唇音字。如“胚，芳杯切”，“芳”是轻唇敷母字，切出的“胚”是重唇滂母字；“彼，甫委切”，“甫”是轻唇音非母字，切出的“彼”字是重唇音帮母字。

振救 等韵门法之一。指反切上字是精组声母（精、清、从、心、邪），反切下字为三等时，被切字不依反切下字归入三等而应依精组声母归入四等。《四声等子》：“精组五母下为切，韵逢诸母第三，并切第四，是名振救。”又刘鉴《门法玉钥匙》：“振救者，谓不论轻重等第，但是精等字为切，韵逢诸母第三，并切第四。”都是这个意思。如“焦，即消切”，“悄，亲小切”，“小，私兆切”，“似，详里切”。其中反切上字“即”是精母字，“亲”是清母字，“私”是心母字，“详”是邪母字；反切下字“消、小、兆、里”是三等字，被切字“焦、悄、小、似”在韵图里都归四等。

正音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反切上字是照组声母二等，下字不管二等还是三、四等，被切字都归入二等。这里韵图的归字，全凭反切上字决定，所以叫“正音凭切”（“切”指反切上字）。《四声等子》：“照等五母下为切，切逢第二，韵逢二、三、四，并切第二，名正音凭切门。”真空《直指玉钥匙门法》把三等和四等分开叙述：“正音

凭切者，谓照、穿、床、审、禅第一等为切，即第四等中第二也。韵逢诸母第三，并切照一，是正音凭切三。韵逢诸母第四，亦切照一，是正音凭切四。故曰：逢三逢四尽归初，正音凭切成规训。”意思是，不管反切下字是三等或四等，被切字都依二等照组声母归入二等。如“阻，侧吕切”，“初，楚居切”，“助，床据切”，“所，疏举切”。“侧”是照二（庄）字，“楚”是穿二（初）字，“床”是床二（崇）字，“所”是审二（生）字，“吕”、“居”、“据”、“举”是三等字，被切字“阻”、“初”、“助”、“所”仍归入二等。

精照互用 等韵门法之一。指精组声母与照二组声母互相用为反切上字。刘鉴《门法玉钥匙》：“精、照互用者，谓但是精等字为切，韵逢诸母第二，只切照一字。照等第一为切，韵逢诸母第一，却切精一字。故曰‘精照互用’。”意思是说，反切上字是精组字，反切下字是二等时，被切字应是照组二等。反切上字是照二组字，反切下字是一等时，被切字应是精组一等。如“斩，则减切”，反切上字“则”是精母一等，下字“减”是二等字，被切字“斩”就是照母二等字。“皦，仕垢切”，反切上字是床母二等，下字“垢”是一等字，被切字“皦”应是从母一等字。

宋元韵图里精、照二组属于不同的等。精组只见于一、四等，不见于二三等；照组字相反。对于精照互用的字，韵图通常都按反切下字列等。

寄韵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切”指反切上字。反切上字是照三组字，下字不管是一等韵还是四等韵，被切字都是三等。刘鉴《门法玉钥匙》：“寄韵凭切者，谓照等第二为切，韵逢一四，并切照二。言虽寄于别韵，只凭为切三等也。故曰寄韵凭切。”如“特，昌来切”，“董，昌待切”。反切下字“来”“待”是一等字，反切上字“昌”是照母三等字，被切字“特”“董”在宋元韵图里都列于三等。

喻下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切”指反切上字。喻母字作反切上字时，被切字的等由反切上字的等决定。如“遥，余招切”，“余”是四等喻母字，“招”是三等字，被切字“遥”依反切上字为四等。

喻母三等字用四等字作反切下字时，仍在三等，这叫做“覆”。《广韵》里没有反切上字用喻三而下字用其它等的。《五音集韵》中如

“颺，于聿切”，反切上字“于”是喻母三等字，“聿”是四等字，被切字“颺”也在三等。喻母四等字用三等字作反切下字时，仍在四等，这叫做“仰”。仰覆之间，被切字的等都由反切上字决定。

仰 见“喻下凭切”条。

覆 见“喻下凭切”条。

日寄凭切 等韵门法之一。“切”指反切上字。反切上字是日母时，不论反切下字属于什么等和韵，被切字都是三等。刘鉴《门法玉钥匙》：“日寄凭切者，谓日母下第三为切，韵逢一、二、四等并切第三。故曰日寄凭切。”日母只有三等，韵书里也只出现在三等韵中。如“蒿，汝来切”，“来”是一等字；“髻，而辖切”，“辖”是二等字；“然，如延切”，“延”是四等字。因为反切上字“汝、而、如”是日母三等，被切字“蒿”、“髻”、“然”在韵图里都属于三等。

通广 等韵门法之一。反切上字是唇、牙、喉音，下字是支、脂、祭、真、諄、仙、宵、清八个韵的知组、照组和来、日母字，切出的字音应属四等，叫做“通广”，也叫“广通”。真空《直指玉钥匙门法》：“通广者，谓见、溪、群、疑、帮、滂、並、明、非、敷、奉、微、晓、匣、影此一十五母为切，韵逢知、彻、澄、娘、照、穿、禅、来、日第三等，并切第四。”如“披，匹支切”，“企，去智切”，“坚，今羶切”，“颧，符真切”，“民，弥邻切”，“要，於笑切”，反切上字“匹、符、弥、去、今、於”是唇、牙、喉音，反切下字“支、智、真、邻、羶、笑”是“支、真、仙、宵”等韵的知、照组和来母三等字，被切字“披、颧、民、企、坚、要”属于四等。

这个门法实际上是为《切韵》系统中的“重组”字设立的。“重组”字在韵图中分为两类。一类列于三等，反切上下字都是唇、牙、喉音。一类兼列三、四等。其中列于三等的是舌齿音，列于四等的是唇、牙、喉音。列于四等的唇、牙、喉音字又大都以三等舌齿音做反切下字。它们与另一类排在三等的唇、牙、喉音字构成“重组”。在这种条件下，三、四等的字可以相通，所以叫做“通广”或“广通”。

广通 同“通广”。

侷狭 等韵门法之一。与“通广”相对。反切上字是唇、牙、喉音，下字是东、钟、鱼、阳、蒸、尤、侵、盐八韵中的精组和影、喻母四等字，切出的字应属三等韵。真空《直指玉钥匙门法》：“侷狭

者，亦谓见、溪、群、疑、帮、滂、並、明、非、敷、奉、微、晓、匣、影此十五母为切，韵逢精、清、从、心、邪、喻母第四，并切第三。”如“鍼，巨盐切”、“休，许由切”，其中反切上字“巨”是群母，“许”是晓母；反切下字“盐、由”为喻母四等，被切字“鍼、休”应归三等。

撮 综合归纳发音相近的韵所组成的韵类的大系叫做“撮”。宋代的《韵镜》把《广韵》二〇六韵归纳成为四十三个图，叫做“四十三转。”《四声等子》进一步把“四十三转”概括成为“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梗、曾、流、深、咸”十六撮，这是最早出现的“撮”的名称。“十六撮”所包含的《广韵》六十一个韵部如下：

1. 通撮：东冬钟
2. 江撮：江
3. 止撮：支脂之微
4. 遇撮：鱼虞模
5. 蟹撮：齐佳皆灰哈祭泰夬废
6. 臻撮：真谆臻文欣魂痕
7. 山撮：元寒桓删山先仙
8. 效撮：萧宵肴豪
9. 果撮：歌戈
10. 假撮：麻
11. 宕撮：阳唐
12. 梗撮：庚耕清青
13. 曾撮：蒸登
14. 流撮：尤侯幽
15. 深撮：侵
16. 咸撮：覃谈盐添咸衔严凡

以上十六撮中，“止、遇、蟹、效、果、假、流”七撮是阴声韵；“通、江、宕、梗、曾、臻、山、深、咸”九撮是阳声韵，其中“通、江、宕、梗、曾”五撮收[ŋ]尾，“臻、山”两撮收[n]尾，“深、咸”两撮收[m]尾。

明清学者将“十六撮”进一步合并。有的并为十二撮，有的并为十三撮。而袁子让《字学元元》扩充为二十二撮。它们都没有十六撮通用。

十六摄 见“摄”条。

转 音韵学术语。本指声和韵辗转拼合成为字音。由于韵图排列的方式是纵为韵，横为声，声韵交合就转成一个字音。因此宋人所谓“转”，主要指韵图。《韵镜》和《七音略》把三十六字母和《广韵》二〇六韵的拼合总成四十三个图，也叫四十三转。张麟之《韵镜》识语：“反切之要，莫妙于此。不出四十三转，而天下无遗音。”认为《韵镜》四十三图包括了汉语所有的音节。

内外转 “内转”和“外转”的合称。《韵镜》四十三转中，有“内转”二十，“外转”二十三。根据《四声等子》和《切韵指掌图》，凡没有独立二等韵的摄叫做“内转”，包括十六摄中的“通、止、遇、果、宕、曾、流、深”八摄。这些摄里二等字只有正齿音，都用非二等字标目。有独立二等韵的摄叫做“外转”，包括十六摄中的“江、蟹、臻、山、效、假、梗、咸”八摄。这些摄里，二等字有唇、舌、齿、牙、喉音，都用二等字标目。梁僧宝《切韵求蒙》：“通、止、遇、果、宕、流、深、曾八摄为内转。凡内转者，牙舌唇喉无二等字，独齿音具足四等也。”从元音看，罗常培先生认为“内转”指含有后元音[u][o]、中元音[ə]及前高元音[i][e]之韵；“外转”指含有前元音[e][ɛ][æ][a]、中元音[ɐ]及后低元音[ɑ][ɔ]之韵。

内转 见“内外转”条。

外转 见“内外转”条。

独立某等韵 只有某一个等，不与其它的等发生牵涉的韵部，叫做“独立×等韵”，也叫“纯×等韵”。《广韵》的“冬、模、泰、灰、哈、魂、痕、寒、桓、豪、歌、唐、登、侯、覃、谈”十六个韵部都是独立一等韵；“江、佳、皆、夬、删、山、肴、耕、咸、衍”十一个韵部是独立二等韵；“微、废、文、殷、元、严、凡、臻、幽”九个韵部是独立三等韵；“齐、先、萧、青、添”五个韵部是独立四等韵。

上述独立的韵部里，韵图“臻”韵列在二等，“幽”韵列在四等。但从韵类上看，它们应是三等韵。

纯某等韵 同“独立某等韵”。

洪细 指元音发音时开口度的大小和舌位的前后而言。“洪”指发音时，主要元音的开口度大，舌位靠后；“细”指发音时主要元

音的开口度小，舌位靠前。江永《四声切韵表》：“音韵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细而四尤细。”说明韵部一、二、三、四等是根据开口度逐渐由大至细而划分的。

北音学 音韵学的一个部门，主要研究以元曲和《中原音韵》为代表的近代北方话语音系统。有关北音的韵书还有元卓从之的《中州乐府音韵类编》、明兰茂的《韵略易通》、毕拱宸的《韵略汇通》、樊腾凤的《五方元音》、李光地、王兰生的《音韵阐微》等。北音学的研究对于了解近代北方语音系统的发展和现代普通话语音系统的来源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北音 指以元曲和《中原音韵》为代表的近代北方话语音系统。

中原音韵韵母系统 《中原音韵》分十九个韵部，以两个字作韵目。其中有三个韵部各包含一个韵母，有七个韵部各包含两个韵母，有七个韵部各包含三个韵母，有两个韵部各包含四个韵母。共计四十六个韵母。如表：

一、东钟[un][iuŋ]	十一、萧豪[au][iau][ieu]
二、江阳[aŋ][iaŋ][uaŋ]	十二、歌戈[o][io][uo]
三、支思[i]	十三、家麻[a][ia][ua]
四、齐微[ei][i][uei]	十四、车遮[ie][iue]
五、鱼模[u][iu]	十五、庚青[ɛŋ][iɛŋ][uɛŋ][iuɛŋ]
六、皆来[ai][iai][uai]	十六、尤侯[ou][iou]
七、真文[ən][iən][uən] [iuən]	十七、侵寻[əm][iem]
八、寒山[an][ian][uan]	十八、监咸[am][iam]
九、桓欢[ɔn]	十九、廉纤[iem]
十、先天[ien][iuən]	

中原音韵声母系统 归纳《中原音韵》十九个韵部中同声不同韵的小韵，可以得出《中原音韵》二十一组声类。每组参照方音和八思巴字对音可以构拟出《中原音韵》二十一个声母。它们有：

帮[p]	滂[pʰ]	明[m]	
非[f]	微[v]		
端[t]	透[tʰ]	泥[n]	来[l]
照[ʧ]	穿[ʧʰ]	申[ʃ]	日[ʒ]

精[ʦ] 清[ʦ'] 心[ʃ]
见[k] 溪[k'] 疑[ŋ]
晓[x] 影[Φ]

跟现代北京话的二十二个声母比较，《中原音韵》多[v][ŋ]两个声母，少[tʰ][tʰ'][ʃ]三个声母。

早梅诗 明茂兰在《韵略易通》(1442年)里写的字母歌。它把当时官话中的二十个声母，编成五言四句，叫做《早梅诗》。就是：

东[t] 风[f] 破[p'] 早[ʦ] 梅[m]
向[x] 暖[n] 一[Φ] 枝[ʦ] 开[k']
冰[p] 雪[s] 无[v] 人[ʒ] 见[k]
春[ʦ'] 从[ʦ'] 天[t'] 上[ʃ] 来[l]

按发音部位排列，就是[p]、[p']、[m]、[f]、[v]、[t]、[t']、[n]、[l]、[ʦ]、[ʦ']、[s]、[ʦ]、[ʦ']、[ʃ]、[ʒ]、[k]、[k']、[x]和[Φ]声母。跟《中原音韵》相比较，《早梅诗》少一个[ŋ]声母。

中原音韵声调系统 《中原音韵》有四个声调。就是：

阴平：帮、东、公、宗 阳平：旁、同、狂、从
上声：榜、懂、巩、总 去声：谤、冻、贡、综

这四个调类，跟中古的平、上、去、入四声不同。它的特点是入声消失，平声分为阴阳两类。就调类说，《中原音韵》的四声跟现代大多数北方话是一致的。但调值高低无法确定。有些字的归类跟现代北京话也不相同。

平分阴阳 中古汉语的平声字根据声母清浊不同，在《中原音韵》里分为阴平、阳平两类。周德清在《序言》中说：“阴阳字平声有之，上去俱无。上去各止一声，平声独有二声，有上平声，有下平声。”上平声就是阴平，都是清声母字，如“邦、滂、当、汤、仓、桑”；下平声就是阳平，都是浊声母字，如“傍、旁、堂、郎、藏、长”。这跟现代大多数北方话是一致的，但调值无法确定。

入派三声 《中原音韵》没有入声，在“支思、齐微、鱼模、皆来、萧豪、歌戈、家麻、车遮、尤侯”九个阴声韵部的各个声调之后，还标明“入声作平声阳”、“入声作上声”、“入声作去声”等字样，表示把入声分派到平、上、去三声里去，这叫做“入派三声”。周德清在《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中说，入派三声的事实，在“前

肇佳作中间，备载明白，但未有以集之者”。周氏第一个把这一事实系统地载入韵书。

“入派三声”的规律是：（1）全浊归阳平。《中原音韵》所收176个全浊入声字，归入阳平的有166个，如“狄、笛、敌、朵、疾、集、服、伏”等。（2）次浊归去声。《中原音韵》所收204个次浊入声字，归入去声的有200个，如“觅、立、日、入、不、目、物、鹿”等；（3）清声归上声。《中原音韵》所收346个清声母入声字，归入上声的有334个，如“格、德、北、国、哭、屋、责、色”等。这种“入派三声”的情况，跟现代北京话不完全相同。

浊上变去 全浊上声字并入去声，叫做“浊上变去”。这种变化从八世纪开始发生。韩愈《讳辨》认为“社、度”同音，“社”是上声字，“度”是去声字。十二世纪的《韵藻》“上音去声字”条，明确地指出“上声浊位并当呼去”。宋词中有许多全浊上声与去声押韵的例子，也证明当时浊上已变成去声。不过在《切韵》系统的韵书和宋人韵图里，并没有把全浊上声列到去声里去。《中原音韵》首先打破传统韵书的限制，按照实际读音把全浊上声列入去声韵，如並母“倍、被、抱、鲍、辨、伴、牝、笨、棒、並”等字，奉母“父、负、阜、范、犯、愤、忿、奉”等字，从母“坐、在、罪、皂、造、渐、尽、静”等字。全浊上声变去声的规律在现代普通话和大多数方言里也是一致的。这是近代汉语声调发展的重要规律之一。

十三辙 “辙”是近代北方民间戏曲唱词的韵，十三辙就是北京俗曲押韵的十三个韵部。它们是：

1. 中东辙[əŋ] [iŋ] [uəŋ] [uŋ] [yŋ]
2. 江阳辙[aŋ] [iaŋ] [uaŋ]
3. 人辰辙[ən] [in] [uən] [yn]
4. 言前辙[an] [ian] [uan] [yan]
5. 由求辙[ou] [iou]
6. 摇条辙[au] [iau]
7. 灰堆辙[ei] [uei]
8. 怀来辙[ai] [uai]
9. 发花辙[a] [ia] [ua]
10. 乜斜辙[e] [ie] [ye]
11. 梭波辙[ɤ] [uo] [o]

12. 衣七辙[i] [y] [ɿ] [ɨ] [ə]

13. 姑苏辙[u]

这“十三辙”包括着北京音系除儿化韵以外的全部三十九个韵母。

合辙 戏曲韵文中押韵的韵字符符合十三辙的分韵，称为“合辙”。（参见“十三辙”条）

中华新韵十八部 民国以后规定的北音诗歌押韵系统。它们是：

1. 麻部[a] [ia] [ua]
2. 波部[o] [uo]
3. 歌部[ɤ]
4. 皆部[e] [ie] [ye]
5. 支部[ɿ] [ɨ]
6. 儿部[ə]
7. 齐部[i]
8. 微部[ei] [uei]
9. 开部[ai] [uai]
10. 模部[u]
11. 鱼部[y]
12. 侯部[ou] [iou]
13. 豪部[au] [iau]
14. 寒部[an] [ian] [uan] [yan]
15. 痕部[ən] [in] [uən] [yn]
16. 唐部[aŋ] [iaŋ] [uaŋ]
17. 庚部[əŋ] [iŋ] [uəŋ]
18. 东部[uŋ] [yŋ]

十八部包括北京话除儿化韵以外的三十九个韵母。分部比“十三辙”细致一些，如“梭波辙”分为“波、歌”两部，“衣七辙”分为“支、儿、齐、鱼”四部，“中东辙”分为“庚、东”两部。

太平歌 王力先生为北京音的声母系统编的字母歌。代表北京音系的二十二个声母。它们是：

子(z) 夜(○) 久(j) 难(n) 明(m)，喜(x)
报(b) 东(d) 方(f) 尧(l)。此(c) 日(r)

笙 (sh) 歌 (g) 颂 (s) 太 (t) 平 (p) , 众 (zh)
口 (k) 齐 (q) 欢 (h) 唱 (ch) 。

歌词把现代普通话“b、p、m、f、d、t、n、l、g、k、h、j、q、x、zh、ch、sh、r、z、c、s、○”等二十二个声母都包括在里面了。

五、文 字

文字 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的产生，突破了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

秦代以前，一般只称“文”或“名”。最先将汉语的书写符号称为“文字”的，是公元前219年秦代刊立的琅邪台刻石文辞：“器械一量，同书文字。”（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曾对“文”和“字”的不同有所分辨：“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依类象形，指独体的象形字，如“日、月、山、水”等；形声相益，指合体的形声字，如“嘶、朔、魏、流”等，它是由独体的象形字发展、孳乳而来。清代学者段玉裁说：“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字者自其滋生言之。”又说：“析言之，独体曰文，合体曰字；统言之，则文字可以互称。”（见《说文·叙》注）后世一般对“文字”不再加以区分，统指语言的书写符号。

汉字 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是汉民族进行交际的重要工具。汉字这一名称，是近代才有的，历史上只称“文”、“字”或“文字”。现在能见到的成系统的最早汉字，是殷代的甲骨文，它已是相当成熟的文字，不是最原始的汉字。原始汉字的产生时代，大约在夏代以前，距今已五千年以上。迄今为止，汉字的总数已逾六万（包括异体字）。它的形体和结构，在历史上发生过多次变化。汉字对于保存汉民族的文化、促进社会的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文字学，语文学的一个部门，以文字为研究对象。它主要研究汉字的起源、性质、发展、结构、形音义的关系、古文字的考释，汉字改革以及汉字在现代科学中的应用技术等。汉字历史悠久，文字学在我国也有悠久的历史。在我国历史上，文字学属于“小学”的范围，包括对汉字形、音、义的研究。近几十年来，文字学则着重于汉字形

体方面的研究，与训诂学、音韵学分立。东汉以前，关于汉字形体的著作，基本上都还是正字性质的汉字汇编，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的出现，标志着文字学的正式建立。

古文字学 研究小篆以前各种古文字形体并对古文字加以考释的学科，它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殷周时期的甲骨文、金文、战国古文、小篆以及石鼓文等。我国对古文字的研究，开始于《说文》。宋代学者对古文、金文也多著录和考释，其中较重要的有郭忠恕的《汗简》、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等。清代对金文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成就较大的有阮元、吴大澂、刘心源、孙诒让等人。清末，商代甲骨文被发现，古文字的研究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古文字学的多种研究成果和专刊陆续问世，并成立了古文字研究的学术团体——古文字学会。从研究古文字的倾向看，多数论著不仅注重古文字本身的考释，而且还通过古文字来考证史实。

独体字 指在汉字结构中一般不能再分的实体象形字。许慎《说文解字·叙》：“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段玉裁注：“依类象形，谓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段氏又说：“析言之，独体曰文，合体曰字。”可见独体字包括六书中的象形、指事二种。如“牛、羊、日、月、上、下”等。有的文字学著作把在象形字的某一部位加上点画符号，以表明造字意图所在的指事字，如“亦、甘、寸”等，称为“合体指事”（如朱宗莱《文字学形义篇》）。此外，有的文字学著作在象形字中进一步分出独体象形和合体象形。段玉裁《说文·叙》注：“有独体之象形，有合体之象形。独体如日月水火是也。合体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眉从目而以彡象其形……独体之象形，则成字可读；辍于从某者（指合体象形中不单独成字的部分），不成字不可读。”

合体字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象形字或指事字组合而成的字叫合体字。它包括会意字和形声字。《说文解字·叙》：“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段玉裁注：“形声相益，谓形声、会意二者也。”又说：“独体曰文，合体曰字。”如“说”字由“言”“兑”二字组成，“祭”字由“示”“又”“肉”三字组成。有人认为象形、指事两类字中，也有“合体象形”和“合体指事”（参见“独体字”条）。

表意文字 这个术语在中外语文学家的著作中理解很不统一。一般把象形文字和表音文字之外的文字体系称为表意文字，它们

既不能直接象形，又不能直接、单纯地表示读音，只是用一定形体的象征性符号去表示词或词素。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岑麒祥《普通语言学》都认为汉字中的指事字和会意字属于这种文字。也有人认为整个汉字都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还有人认为汉字的主体是形声字，应属于形音文字。

象形文字 由文字产生前的原始图画加以简化和线条化，使之定型，并与语言中的词相结合，就形成象形文字，有人称为“图画文字”。汉字六书中的象形字，它们的古文字形体就比较接近于实物的形象，属于象形文字。此外，云南纳西族的东巴文也是象形文字。殷商时代以前的成系统的汉字，现在尚未见到，但甲骨文中象形字数量甚多，可见汉字曾经历过象形文字的发展阶段。

图画文字 同“象形文字”。

表音文字 用字母表示读音的文字。如使用拉丁字母注音的各种文字。汉字中的形声字，虽然声符在造字时代有表音的作用，但形符是表意的，不是纯粹的表音文字。甲骨文中大量的假借字建立在表示读音的基础上，但它们在甲骨文中的形体还不统一，不少假借字被后起的形声字所代替。

结绳 是文字产生以前一种帮助记事的方法。《周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郑玄注：“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庄子·胠篋》、《说文解字·叙》等也有类似的记载。这种方法只能用于记数或提醒人们的记忆，不能记录语言，因而不能算文字的前身。

八卦 上古巫人用以取象、衍说吉凶的八种基本图形。用“—”和“--”两种符号组成。“—”表阳，“--”表阴。卦形及卦名如下：

☰乾 ☷坤 ☲离 ☵坎
☱震 ☴巽 ☶艮 ☳兑

《周易·系辞下》：“古者包（同伏）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八卦”主要象征天、地、火、水、雷、风、山、泽八种自然现象。是否真是传说中伏牺氏时代的产物，已不可考。1950年在河南安阳四盘磨出土卜骨一片，上面所刻，有人认为是卦形，也有人认为是一种已经消失的古代文字。1977

年在陕西岐山发掘出的西周时期的周原卜甲，就有刻划卦形的。“八卦”可能是巫术盛行的殷代或殷以前的产物。由于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把“八卦”和结绳作为文字产生以前的记事方式来叙述，有的人以为“八卦”导致了文字的产生，或者就是文字的原始形式。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汉字导源于原始图画，而不是导源于“八卦”这类简单的符号。

刻符 (一) 刻在陶器上的符号。也称“陶符”。我国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时期(距今约六千年)的陶器上曾发现多种这类刻划的符号，其中如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陶器上有“| 1 X 1 1 1 ✓ 1 K”等形状的刻符。近年在甘肃秦安县大地湾新石器文化遗址出土文物中，也发现有十余种以直线或曲线并列的符号。有人认为这类陶符就是最原始的文字。它们实际上只是用于识别或记事的简单符号。不能仅凭其中的几种形体与甲骨文中的一些字形体近似就认为它们是原始汉字。系统的汉字不是直接由它们产生出来的。在文字产生以后，一些陶器上也仍然有刻划符号。但是，这种原始的刻符也有可能导致了后来某些个体汉字的诞生。汉字中用于记数的指事字，如一、二、三、四(甲骨文作三)等数目字，就可能来源于原始刻符。1982年在河南安阳苗圃北地发现刻着数字符号的殷代石器，上面的符号就与这类陶符十分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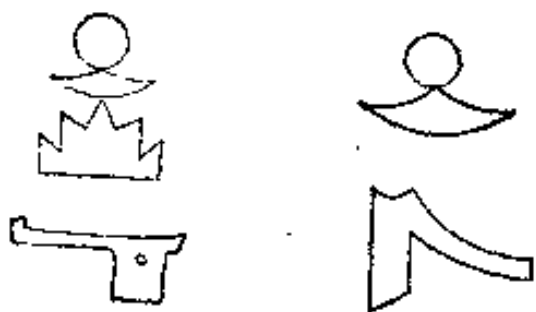
(二) 秦书八体之一。《说文解字·叙》：“自尔秦书有八体，……三曰刻符。”是指战国末期刻于符节上的文字。这只是把当时通行的文字施用于符节而已，并非一种特殊的字体。

陶符 同“刻符”(一)。

书契 即远古时期的文字。《周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尚书·序》也说：“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经典释文》解释说：“书者文字，契者，刻木而书其侧。”《说文·叙》说书契的创始人是黄帝的史官仓颉，仅是传说。最原始汉字的面貌及其产生的准确时代，现有资料尚不足以判断。

陶尊文字 简称陶文。广义的陶文泛指汉代以前陶器上的文字。狭义的则专指新石器时代晚期陶器上的图形。七十年代初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出土的灰陶缸上，有几个刻划的陶文。出土的器物属于新石

器时代的大汶口文化(距今约四千五百年)。先前发表的四形如左图。



此外,上海马桥遗址下层出土的良渚文化(距今约四、五千年)黑衣灰陶阔把杯器底部也至少有两个这类的陶文。有人认为它们是原始汉字,并作了考释。有的认为仍是刻划符号,只是较为复杂和形象化而已。有的认为是族徽。目前由于发现不

多,其性质尚难断定。

陶文 同“陶尊文字”。

甲骨文 用青铜刀刻在龟甲和兽骨(主要是牛的肩胛骨)上的文字。也称“龟版文”,“龟甲文”、“甲骨刻辞”、“贞卜文字”、“甲骨卜辞”、“殷墟卜辞”、“殷墟书契”等。清朝末年甲骨文正式被发现。出土的地方就是史书上所说的“殷墟”,即商王盘庚迁都后的国都,在今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截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甲骨出土大约已有十五、六万片(一说约十万片)。1973年在小屯南地又发掘出大量甲骨,其中有字甲骨4511片。

甲骨文是商朝后半期殷王占卜的记录,也有一部分可能是王室贵族或其他奴隶主贵族的卜辞。殷王重迷信,凡事必先占卜。卜辞内容几乎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征战、农事、田渔、出入、风雨、疾病、祭祀等。因此,甲骨文不但是研究商代文字和语言最直接的材料,也是研究商代历史和社会状况的重要资料。

甲骨文在形体和用字上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1)由于多用刀刻,形体比较纤细。(2)异体字多。(3)偏旁的位置不十分固定。(4)合文多。特别是两个数目字连用或商王朝先公先王的庙号,往往合书在一起,形似一字。(5)假借字多。有人估计在甲骨文用字中,本无其字的假借字高达百分之七十。

甲骨文的单字约三千多至四千个,现在可识者大约占三分之一。在结构上它已具备后来汉字的所有特点和构成方式,已经成为相当进步的、有规律的文字系统。

甲骨文是以刻写材料而命名的。使用甲骨刻写卜辞的还有西周时期,如1977年在陕西岐山就出土了大量西周甲骨。但一般说甲骨文,都专指殷商时期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

龟版文 同“甲骨文”。

龟甲文 同“甲骨文”。

卜辞 一般即指甲骨文，也偏重于指甲骨文的文辞。因为甲骨文文辞的内容几乎都与占卜有关，所以称为卜辞。卜辞的格式大体可分为前辞、问辞、占辞、验辞四个组成部分。前辞是占卜日期和占卜的人，问辞记所问的事由，占辞记占卜到的结果，验辞记事由的结果或应验。如：

庚子卜，争贞：翌辛丑，启？贞：翌辛丑，不其启？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启。之夕允雨，辛丑启。

“庚子”、“辛丑”是干支纪日，“争”是占卜的人名。“启”是天晴。但不是每条卜辞这四个组成部分都齐备。

周原甲骨 1976年在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凤雏村发现了一组大型的西周建筑基址。从1977到1979年，在建筑基址的两个窖穴中发掘出一万七千多片西周时期的甲骨，其中将近三百片是有字的。因为这个地方就是古籍上所记载的“周原”，所以称这批甲骨为周原甲骨。这批甲骨早的可能属于周文王时期，晚的大约在成王、康王之际。内容上，有的反映了殷周关系；有的反映了周人和其他方国的关系；有的记载了周初的重臣名和地名；并且用了商代卜辞中未有的月相记日法。在字体上接近于殷代末期的文字，与西周初期金文相类。许多文字极小而且纤细，表现出纯熟的雕刻技巧。它们是研究西周历史和周初文字的重要资料。

金文 古代铸造在青铜器上的铭文。也称“铜器铭文”。这类青铜器多用于祭祀，称为“吉金”。由于钟（乐器）和鼎（礼器）在青铜器中具有代表性，所以金文又称“钟鼎文”。广义的金文包括殷至汉代的铜器铭文；狭义的金文则指周代的铜器铭文。

周代的金文文辞较长，出土较多（有五千件以上），内容主要有祀典、锡命、征伐、政令等，是研究周代语言文字和历史的重要资料。

文字学上所谈的金文，多指周代的铜器铭文。周初的金文，接近于甲骨文；西周中叶开始，字体变得浑厚雄伟；战国时期的金文，线条纤细、匀圆修长，接近于小篆的风格。总的说来，西周金文继承了甲骨文的文字体系，在结构上没有大的差异。

上古青铜器的出土，汉代史籍已有记载（见《汉书·郊祀志下》），

以后历代续有发现。宋代开始，有较全面的著录和考释。金文单字约三千五百个，经多家考释，大部分已可辨识。

钟鼎文 同“金文”。

铜器铭文 同“金文”。

籀文 即大篆。因其出于《史籀》十五篇，故名籀文。亦称“籀书”。《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小学类首列《史籀》十五篇，班固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说文解字·叙》也说：“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

关于周宣王太史籀其人，近代学者看法很不一致。《说文》：“籀，读也。”“读，籀书也。”王国维据此认为，“其首句盖云‘大史籀书’，以目下文，后人因取首句‘史籀’二字名其篇。‘大史籀书’犹言‘大史读书’。”（《观堂集林·史籀篇疏证序》）唐兰赞同周寿昌、王先谦说，认为史籀即《汉书·古今人表》中春秋战国之际的史留（《中国文字学》）；高亨认为是周幽王时的内史栗子（《文字形义学概论》）。

《史籀》篇已佚。《说文解字》一书在重文中说明为籀文的有二百多个字。一般多认为《史籀》中的文字是战国时流行于秦地的，较为正规的文字。

籀文在形体结构上的最大特点是繁叠重复。其中有少数字的写法在后来的汉字中得到流传，如“貌”“膺”等。

大篆 同“籀文”。

篆书 大篆和小篆的合称。西汉末王莽改定秦书八体为六书，把小篆专门称为篆书，以后篆书就多指小篆。《说文解字·叙》：“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三曰篆书，即小篆。”《汉书·艺文志》：“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颜师古注：“篆书谓小篆，盖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

战国古文 战国时通行于六国的文字，也称“古文”或“六国古文”。由于诸侯各自为政，战国古文往往带有地域性的特色，形体很不统一，笔画渐趋草率。战国古文除一部分保存于《说文解字》和曹魏正始年间刊立的三体石经外，历年出土的战国铜器、兵器、货币、符玺、简书、竹简上的文字，也都属于这类文字。新中国成立以后，战国文字出土资料甚多，其中重要的有：1953年湖南长沙仰天湖

战国墓出土竹简四十二枚；1954年长沙杨家湾战国墓出土竹简七十二枚；1957年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墓出土竹、木简一百一十七枚。1965—1966年山西侯马春秋晚期遗址出土大量玉石盟书（能辨别字迹者有六百多片），字体上已具备典型的战国古文风格。

六国古文 同“战国古文”。

壁中书 西汉时在孔府壁中发现的用战国古文书写的儒家经书，也称“孔壁古文”。《汉书·艺文志》载：“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说文解字·叙》也说：“古文，孔子壁中书也。”汉时通行隶书，于是汉人把这批既非小篆又非隶书的文字称为古文。据近人考证，这些古文经是战国时人所书，可能是秦焚《诗》《书》时藏入孔宅壁中的。《说文》所录古文，大多采自壁中书。

石鼓文 春秋或战国早期刻在十个鼓形石头上的四言诗，唐初在天兴三嵎原（今陕西凤翔县境）出土。字体属于籀文体系。内容记述秦国国君的游猎，所以也称为“猎碣”。罗振玉、马叙伦等人认为石鼓是秦文公时物，马衡认为是秦穆公时物，郭沫若认为是秦襄公时物，唐兰认为是秦灵公时物，至今尚无定论。石鼓从唐末以来曾被多次移置，现藏故宫博物院。其中一石字已漫灭，其余九石字也多残缺。文物出版社1984年有影印的明锡山安氏十鼓斋本《秦石鼓文》。

猎碣 同“石鼓文”。

诅楚文 宋代发现的石刻，共三石。一是宋仁宗嘉祐（1056—1063）时在凤翔所得的巫咸（以文辞所祈之神命名）文，共326字；一是英宗治平（1064—1067）中在朝那湫旁得到的大沈久湫文，共318字；一是蔡挺所得的巫（音wū）駝文，共325字。原石宋时已亡佚，有翻刻的拓本流传于世。三石文辞内容相同，是秦王向神灵诅咒楚王罪行的刻石。从字体上看，已是小篆，可以肯定是战国末期的石刻文字。《古文苑》卷一载有《诅楚文》文辞。

鸟虫书 秦书八体之一。也称虫书或鸟篆。王莽篡汉后称鸟虫书，是改定的六书之一。《说文解字·叙》：“自尔秦书有八体，……四曰虫书。”又说：“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

信也。”段玉裁注：“书旛谓书旗帜，书信谓书符节。上文‘四曰虫书’，此曰鸟虫书，谓其或象鸟，或象虫，鸟亦称羽虫也。”春秋战国时期的兵器上就有这种近于美术字的鸟虫书，笔画作鸟形或虫形，都是篆书的变体。直到汉代，这种鸟虫书在瓦当或印文中还时常出现。

鸟篆 同“鸟虫书”。

虫书 同“鸟虫书”。

科斗文 也称科斗书、科斗字。战国时人用漆在竹帛上书写的—种文字。由于漆较涩重，字形头粗尾细，形如蝌蚪（古写作“科斗”），故名。《尚书·序》：“科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孔颖达疏：“科斗书，古文也，所谓苍颉本体，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识，是古人所为，故名古文。形多头粗尾细状，腹团圆，似水虫之科斗，故曰科斗也。”《南史·江淹传》：“时襄阳人开古冢，得玉镜及竹简古书，字不可识。王僧虔善识字体，亦不能识，直云似是科斗书。”后来有人仿照这种形体书写小篆，称科斗篆。

汲冢古文 晋武帝司马炎太康二年（公元281年），汲郡（今河南汲县）人不准，盗掘战国时魏襄王（或说魏安釐王）墓，得漆书竹简数十车（见《晋书·束皙传》、《晋书·荀勖传》）。经过官府整理，从中得古书七十五篇，字体都是科斗书，即用战国文字书写。汲冢所出古籍，当时学者以今文抄写传出。隋唐以后逐渐散佚，今仅存《穆天子传》和《竹书纪年》（王国维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较多地保存了汲冢书的内容）两种。

小篆 大篆的对称。也叫“秦篆”。秦代通行的文字，是在大篆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说文解字·叙》：“秦始皇帝初兼天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李）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过去人们常常据此把小篆看成李斯等人的创制。其实李斯等人只是对秦地通行已久的字体作了一些规范、推广的工作。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的“商鞅方升”铭文四十四字，已是相当标准的小篆，下距秦始皇统一六国，还有一百二十余年。此外，在秦统一前的器物，如《秦杜虎符》《高奴权》《新郢虎符》和不少兵器上的铭文，基本上都是小篆。

小篆对秦地原有的大篆有所省改，结构较大篆简化，形体和偏旁

相对固定，异体字减少，比以前的古文字要规范得多。小篆的正式通行，对统一中国的文字，促进社会的进步，有特殊的贡献。

传世的秦时小篆，除上面提到的一些器物铭文外，还有秦代刻石。现在能见到的秦刻石小篆，大都是据拓本翻印，原石多已不存。其中，泰山刻石仅存九个半字，琅琊台刻石断石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峄山刻石为宋人郑文宝重写复刻（据南唐徐铉摹本复刻），存西安碑林。

《说文解字》收小篆九千余字，与秦刻石各本相较，有的字有细小的出入。

秦篆 同“小篆”。

奇字 战国古文中形体较为奇异的文字，汉代仍然使用。《说文解字·叙》：“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

《说文》明确指出是奇字的，只有“无”（無）、“儿”（人）、“全”（仓）、“𠂔”（涿）等少数几个字。段玉裁在“二曰奇字”下注释说：“盖其所记古文中时有之，不独此二字（指“无”“儿”二字）。”段氏以为《说文》中“一、二、三”的异体“弋、式、武”也属于古文奇字。

隶书 （一）秦汉时通行的一种字体。《说文解字·叙》：“是时（指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通趋）约易。”《汉书·艺文志》说：“是时（指秦代）始建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徒隶也。”隶书最初只在徒隶之间通行，后来逐渐成为一种广为流行的字体。王莽时又称为“左书”。《说文·叙》说新莽时“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四曰左书，即秦隶书。”段玉裁注：“左书，谓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

隶书的兴起是对汉字形体的一次重大变革。它把小篆匀圆的曲线变成了方折，有利于书写，奠定了方块汉字的格局和形体结构的基础。

许慎认为隶书是“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据段玉裁说），不足为信。1980年四川青川出土战国木简，时代下距秦始皇统一六国尚有八十余年，上面的字体已是古隶。古隶书实是对小篆的简化。

（二）六朝以后，楷书与隶书的称呼时有混淆，汉隶多称为八分，楷书在有的著作中称为隶书。见宋人王应麟《困学记闻》卷八。

左书 见“隶书”条（一）。

秦隶 也称“古隶”。是小篆到汉隶的过渡阶段的字体。其特点是字体结构大致依照小篆，只是把小篆的曲线变成方折，笔画比小篆方正平直，而又没有后来隶书那种波折俯仰之势。秦代一些器物上多有这种字体的铭文，如秦二世时的诏权以及新发现的《十七年丞相肩状戈铭》等。特别值得重视的是70年代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简文共九种，一千一百多枚，用秦隶写成，是研究秦代文字的重要资料。

古隶 同“秦隶”。

睡虎地秦简 见“秦隶”条。

汉隶 也称“今隶”。西汉时期，在秦隶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有波势挑法的隶书。见于简牍上的西汉初期隶书，已开始带有波尾（即末笔带波势）；西汉中叶开始出现有点画并且横笔带波磔的隶书，即汉隶。有的著作把王莽天凤二年（公元前15年）的石刻说成开始有点画波尾的隶书（如《各种书体源流浅说》），那是从石刻文字上看的。实际上民间手写带波尾的隶书早已在简牍文字中出现了。

今隶 同“汉隶”。

今文 （一）指从汉隶开始的汉字。汉隶在形体上与古文字已有较大的不同，改变了古文字的面貌，古文字中一些象形字到了隶书中已不象形了。所以文字学家把从汉隶开始的汉字字体称为今文字。

（二）指隶书。汉人把隶书称为今文，以别于汉以前的古文。用汉代通行的隶书书写的经书，叫做今文经。如《仪礼·士冠礼》“爵弁，服纁裳”郑玄注：“今文纁皆作熏。”表明这里的“纁”是古文经（孔壁中及西汉民间所出）的写法。

古文 指汉以前的文字，跟今文隶书相对。也特指战国古文。如《仪礼·士相见礼》：“毋改，众皆若是。”郑玄注：“古文‘毋’作‘无’，今文‘众’为‘终’。”

有时也用“古文”表示古本故书。如《周礼·天官·庖人》：“宾客之禽献。”郑玄注：“献，古文为鲁。”

简牍 古代用以书写文字的竹片和木板。简是竹片，牍是木板。古代在纸未发明和普遍使用以前，汉字主要写在竹简和木牍上。从东汉起，纸逐渐代替了简牍；魏晋以后，简牍基本停止使用。历年出土

的各个时代的简牍（上自战国，下到晋代，其中汉代的较多），是当时的人直接书写的，没有经过后人删改，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和语言文字，是一批宝贵的研究资料。

汉简 出土的汉代简牍。从十九世纪末直至现代，出土汉简甚多。主要的有：（1）疏勒河流域汉简。本世纪初，^①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Aurel Stein）先后两次在我国甘肃西部疏勒河流域的汉代遗址进行发掘，获得一批汉简。1944年我国学者夏鼎等在敦煌发掘获竹木简48支。在国内，保存这些汉简资料的有王国维、罗振玉的《流沙坠简》，张凤的《汉晋西陲木简汇编》，夏鼎的《新获之敦煌汉简》，林梅村、李均明的《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2）居延汉简。1930—1931年，原西北科学考察团在今内蒙古居延地区发掘出一万一千余支汉简。保存这批汉简资料最完整的是《居延汉简甲乙编》。1973—1974年又在该地区出土简牍一万九千多支，有关刊物上已陆续有所刊布和研究。（3）武威汉简。1959—1972年在甘肃武威出土汉简六百余支。保存这批资料的是《武威汉简》和《武威汉代医简》。（4）马王堆汉简。1972—1973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和三号汉墓分别出土汉简各数百支，主要是“遗策”和医书。（5）银雀山汉简。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竹简四千九百余支，多是兵书。《银雀山汉墓竹简》一书已分辑刊布。此外，还有一些比较零星的发现。

汉简上的文字主要是汉隶和章草。它们是研究汉字演变和汉代语言的重要实物资料。

帛书 也称“缙书”。在丝织品上写的文字。在纸张发明以前，丝织品是书写材料之一，但一般用在比较庄严的场合。建国前在湖南长沙曾出土了战国时期的帛书，文字很难认识。建国后考古工作的重大收获之一是1973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的漆盒内发现了帛书。这批帛书，除个别外，均无篇题。经过整理，大致可以确定为二十六件。其中有《周易》《老子》《战国纵横家书》等古籍，有算术类的杂著多种，还有医书。字体有小篆、隶书两种。抄写时代大约都在西汉初期。它们提供了大量上古语言文字方面的研究资料。《马王堆汉墓帛书》一书已分辑加以刊布。

缙书 同“帛书”。

马王堆汉墓帛书 见“帛书”条。

瓦当文 秦汉瓦当(dàng)上的文字。瓦当是瓦背向上的滴水瓦瓦头，战国时多为半圆形，秦汉时多为圆形。秦汉时已通行隶书，但篆书以曲线为主，易用于装饰，所以瓦当文多用阳文篆书，也有少数用鸟虫书。文辞多是四字的吉祥语，如“永年未央”“千秋万岁”“永受嘉福”“常生无极”等，也有的文字是宫殿名。可参阅陕西省博物馆编《秦汉瓦当》。

玺文 印章上的文字。也称“印文”。印章在秦汉以前称玺，尊卑通用，以后“玺”才专用于帝王。玺印上的文字，除保存在金石玺印的实物上以外，还保存在陶瓦、封泥之上。秦以前的玺印文字，多为战国古文，形体分歧诡异，颇不易识，但也是研究战国古文的有价值的资料。1981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罗福颐主持编订的《古玺汇编》、《古玺文编》收集甚多。传世的汉代印文，罗福颐《汉印文字征》多有收录。

印文 同“玺文”。

隶变 从古文字发展到今文字，汉字在字形结构上改变极大。这种变化是从隶书开始的，因此被称为隶变。隶变改变了古文象形字的象形特性，把古文字的曲线变成了平正方折的笔画。更主要的是，隶变改变了一部分偏旁的写法。在古文字中，偏旁与这个偏旁作为单字时写法一致，但隶变后对偏旁的处理却与古文字有很大不同。如：

单字	隶变后的偏旁			
	左	下	右	上
手	扌	掌		看
火	炮	然炎票		光
肉	腥	肯齧	胡	炙

此外，隶变还合并或改变了一些字的写法，如甲冑之“冑”，从冑(mào)，由声；冑齧之“冑”从肉，由声，本是不同的字，隶变后合而为一。“赖”本从贝，刺声，隶变后写作从负。“竭尽”之“竭”本作“渴”，口乾之“渴”本作“漱”，隶变以后，习用通假字了。“鸟”、“鱼”、“燕”、“然”、“马”下面的四点古文字中本是不同的象形，在“鸟”字中象鸟爪形，在“鱼”字中象鱼尾形，在

“燕”字中象燕尾形，在“然”字中象火形，在“马”字中象马足形，但隶变后都写成四点了。

八分 汉隶的别称，也叫“分书”。元代吾丘衍《字源七辨》说：“汉隶书蔡邕石经及汉人诸碑上字，皆有挑法，与秦隶同名，其实则异，又谓之八分。”唐张怀瓘《书断》说：“渐若八字分散，故曰八分。”又引刘宋时人王愔《文字志》说：“字方八分，言有楷模。”但清人刘熙载《艺概·书概》以为八分不是定名，小篆取大篆八分，汉隶取小篆八分。八分的得名，至今尚无定论。

分书 同“八分”。

真书 即楷书。历史上又称“正书”，从晋至唐，又误称隶书。宋人赵明诚《金石录跋尾》十二说：“自唐以前，皆以楷书为隶。”真书或正书可能得名于与草书相对的意思，因为其字体工整、不潦草。真书是直接由汉隶演变而来的。它在西汉时就有萌芽，无名氏《宣和书谱》说：“西汉之末，隶字刻石间杂正书。”魏晋以后真书大为盛行。它把隶书的波势挑法变得平稳，把隶书的慢弯变成硬勾，促进了汉字的定型化，至今仍是正字的字体。

正书 同“真书”。

楷书 (一) 指真书(见“真书”条)。

(二) 指隶书。楷有模式之意，凡可作为楷模的书法也称楷书。从晋到唐，人们常把今隶称为楷书。如唐张怀瓘《书断》引江式说：“诏于太学立石碑，刊载五经，题书楷书，多是邕书也。”其实东汉蔡邕等所书的熹平石经，都是汉隶(参见“汉石经”条)。

行书 介于真书与草书间的一种手写的字体，取其简易流行之意。行书萌芽于东汉。唐张怀瓘《书断》说是桓、灵时颍川人刘德昇所造。其实，行书是对真书和草书的综合，是自然而逐渐形成的比较切用的字体，刘德昇可能只是行书的书法家而已。行书没有一定准则，写得接近楷书的，就叫“行楷”或“真行”；接近草书的，就叫“行草”。晋代王羲之的《兰亭序》帖被奉为行书的楷模。行书一直流行至今。

草书 一种汉字字体，笔画相连，书写便利迅速。《说文解字·叙》：“汉兴有草书。”段玉裁注：“草书之称起于草稿。”各种字体都可以有自己的草书，从这一意义上说，凡是简易快速草率的书

法都可称为草书。在汉字历史上，主要的草书字体有以下几种：

(1) 章草。汉隶的草书形式。各字不相连，仍有汉隶的笔势，只是比隶书简易草率。出土的汉简上多有这种字体。

(2) 今草。真书的草书形式。唐张怀瓘《书断》以为东汉张芝所创。段玉裁说：“晋以下相连绵者曰今草。”（《说文·叙》注）今草的显著特点是各字牵连不断，一字内点画亦多相连，一气呵成。晋代王羲之、献之父子的草书帖均负盛名。

(3) 狂草。今草中更具有随意性的书法。以唐代的张旭、怀素等人的书法作品为代表。其特点是诡奇、疾速、放纵。这种狂草，一般说来，只具有书法艺术的价值，已失去汉字作为交际工具的意义了。

章草 见“草书”条。

今草 见“草书”条。

狂草 见“草书”条。

破体 (一) 即行草，是变行书而成的一种书法。唐张彦远《法书要录》三引《徐浩论书》：“右军（王羲之）行法，小令（王献之）破体，皆一时之妙。”唐人戴叔伦《怀素上人草书歌》：“始从破体变风姿，一一花开春景迟。”

(二) 不合正体的俗体字。唐人韩偓《无题》：“书密检看数，情通破体新。”《颜氏家训·书证篇》：“‘奋’、‘夺’从‘萑’”《集解》引徐鯤曰：“此非正作‘萑’字，……皆从‘萑’之破体耳。”

部首 《说文解字》一书把汉字分为五百四十部，以有相同的表义形体为一部之首，后人称为部首。如《气部》收“气、氛”二字，《片部》收“片、版、牋、肤、膝、臆、膈、膺、并”九字。《说文》以部首统率九千三百多个汉字，做到“分别部居，不相杂厕”（《说文·叙》）。《说文》中的部首全部是各部所属的字中有意义的部分，也就是形声字中的形符（少数部，如耳部、旬部，它们虽是声符，但也表义）。后代以楷书的结构为依据而编排的字典辞书，为了检字方便，把相同的偏旁作为部首。这些偏旁，大多是形符，也有些不是形符。如“到”“锦”形符是“至”“帛”，但从《康熙字典》起就改入了刀部、金部。“施、旗、旄”等字，形符是“𠂔”（yǎn），在古文字中是旌旗的象形，而《辞源》等辞书已把它们归入方部。

偏旁 汉字合体字中，旧称左边的部分为偏，右边的部分为傍。后来把上下左右的各个部分都称作偏傍。唐人皇甫湜《答李生第二书》：“书字未识偏傍，高谈稷契。”宋人苏轼《石鼓歌》：“强寻偏旁推点画，时得一二遗八九。”现在所说的偏旁，不全是形符（参见“部首”条）。唐宋以来，有些研究《说文》部首的著作，也把《说文》所立部首称为偏旁，这样偏旁也就等于部首。如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后志》所记唐人林罕的《字原偏傍小说》三卷和宋人梦瑛的《偏傍字原》等。

形符 也叫“意符”、“义符”。指形声字中表示意义范畴的部分。形符在古文字中都可独立成字，具有一定的意义。组合成形声字后，它们少数仍表示自身的意义（如“趋”“赴”“辉”“闹”等），多数则只表示与原义相关的意义范畴。如《说文解字·衣部》：“襜，衣蔽前，从衣詹声。”《手部》：“搅，乱也，从手觉声。”《说文》形声字中的“从某”，即是形符部分。

形符对于分辨形声字的本义，具有一定的提示作用。如“张”有许多意义，但其形符是“弓”，可见“开弓”这个意义才是它的本义。

意符 同“形符”。

义符 同“形符”。

声符 也叫“音符”。指形声字中表示读音的部分。它们都是可以单独成字的。如《说文解字·肉部》：“膾，渍肉也，从肉奄声。”又《言部》：“语，论也，从言吾声。”《说文》形声字中的“某声”，即是声符部分。

在造字之时，声符的读音与这个形声字的读音是一致的或相近的。许多古音学家根据这一原理去研究上古的声韵系统。由于语音的发展变化，许多形声字今天已不能凭借声符正确读出它们的读音了。

音符 同“声符”。

六书 （一）古人分析汉字的构造和使用而归纳出来的六种条例。始见于《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五曰六书。”东汉郑玄注引郑众说：“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班固《汉书·艺文志》把六书之名定为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许慎《说文解字·

叙》把六书之名定为：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一般都认为，六书中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属于造字之法，即汉字结构的条例；转注、假借则属于用字之法。

六书大约反映了战国末到汉代人们对汉字的结构和使用情况的认识。它基本上是在小篆的基础上的，是一个不够完善周密的条例。但是，对于大多数的汉字，特别是对于古文字，它还是能够予以说明。六书说是我国文字学历史上的一个重大创见。

(二) 指汉代王莽时期的六种字体。《说文解字·叙》：“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指古文、奇字、篆书、左书（即隶书）、缪篆、鸟虫书（详见各条）。其中缪（móu）篆为小篆之变体，施用于印玺。

象形 六书之一。字形摹写实物的形状，或用比较简单的线条来摹写事物的特征部分。《说文解字·叙》：“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如《牙部》：“牙，壮齿也（据段注本），象上下相错之形。”《皿部》：“皿，饭食之用器也，象形。”

一般认为象形字中有独体象形与合体象形之分。合体象形所合之二体，有一体不能单独成字，有一体可以单独成字。如“石”，其中“厂”（hàn）成字，意思是山石的崖岩；“口”象石块之形（非口舌字），不成字。王筠说：“石与果一类，本以○象石形，而此形多矣，乃以厂定之。”（《说文释例·象形》）这说明合体象形的产生是由于区别象形形体的需要，即加上一个表示同类事物的字，使所摹写的对象能够确定，不致产生误解（参见“独体字”条）。

指事 六书之一。也叫“象事”、“处事”。以点画等象征性的符号来表明意义。《说文解字·叙》：“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指事字在汉字中为数不多，这可能与以符号表意的局限有关。指事字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纯指事字，全部用指事性的符号来表示，如一二三四（古文字作三）十（甲骨文“七”字）丨（甲骨文“十”字）等。这类指事字有可能来自原始的刻划符号（参见“刻符”条）。另一类是在象形字的某一部位加上点画性符号，以表明造字的意图所在。如“刃”是在刀口处加一点，指明刀刃。“本”是在“木”字下方加一短画，指明是树木的下端，“末”与此相反，指明是树木的上端。这一类指事字，有些文字学著作称为合体指事或加体指事（参见“独体字”条）。

象事 同“指事”。

处事 同“指事”。

会意 六书之一。也叫“象意”。组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以表示一个新的意义。《说文解字·叙》：“会意者，比类合谊（同“义”），以见指撝（同“挥”），武信是也。”会意字中较普遍的是用不同的字组成的“异文会意”。如《说文·戈部》：“戍，守边也，从人持戈。”《手部》：“拏，握持也，从手执。”还有相当一部分会意字是“叠文会意”。如《说文·林部》：“林，平土有丛木曰林，从二木。”《车部》：“轟，轟轟，群车声也，从三车。”

会意字的结构有助于认识一些汉字的本义。如《说文·斗部》：“料，量也，从米在斗中。”段玉裁注：“米在斗中，非盈斗也。视其浅深而可料其多少，此会意。”

象意 同“会意”。

形声 六书之一。也叫“象声”、“谐声”。由形符和声符两部分组合成的字，其中形符表义，声符表音。《说文解字·叙》：“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形声字是汉字中最能产的构造方式，一切抽象概念以及语言中的新词，都能用形符和声符组合成字。因此，形声字在汉字中数量最多，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形声字的组合方式很灵活，如：

左形右声：江河 左声右形：锦刊

上形下声：草房 上声下形：想袈

外形内声：街衷 外声内形：闻衡

有的声符或形符只占字的一个角落，如“勝”，形符是“力”，声符是“朕”。“寶”，声符是“缶”，形符是由“宀”、“玉”、“贝”组成的会意字（西周金文中才开始在这个会意字中加上声符“缶”）。

形声可能是比较晚起的造字方式。早期甲骨文中形声字还较少；后期甲骨文中，形声字约占百分之二十。由于这种方式灵活，适应性强，在汉字发展中，它得到了最广泛的运用。

象声 同“形声”。

谐声 同“形声”。

转注 六书之一。《说文解字·叙》：“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文字学家对转注的看法很不一致，主要有四

种观点：

(1) 主形派。认为“转注”是指部首相同的字。“建类一首”就是同一部首；“同意相受”就是《说文》部首下所说的“凡某之属皆从某”。南唐徐锴和清人江声等为这一派的代表。

(2) 互训派。认为“转注”就是同义词互训。如“悟”训为“觉”，“觉”又训为“悟”，“蝗”训为“蠡”，“蠡”又训为“蝗”等等。清人戴震、段玉裁等为这一派的代表。

(3) 同源派。认为“转注”就是有共同来源、在声音和意义上都有联系的词。如“火”与“毁”、“天”与“顶”、“弱”与“柔”等等。近人章太炎、黄侃等是这一派的代表。

(4) 引申派。认为“转注”就是字义引申。清人朱骏声修改许慎给转注下的定义和例字，认为转注是“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他的《说文通训定声》一书即持此观点。

假借 (一) 六书之一。也称“造字的假借”。《说文解字·叙》：“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照许慎的解释，假借是某一个词汉字中没有现成的字表示，就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另一个字来代表。

关于六书中的假借，文字学界主要有如下两种看法：一种认为许慎“令”“长”二例不当。“令”由“发号”变为县令之“令”，“长”由“久远”变为年长、县长，属字义引申。清代学者朱骏声就把例字换为“朋”“来”。“朋”本为古文“风”字，假借为朋党的“朋”；“来”本指小麦，假借为行来的“来”。一种认为许慎所说的假借，就是指字义的引申。近人章太炎等人持此说。

从汉字历史上看，确实大量存在着这种“本无其字”的假借现象。如“我”，在甲骨文中是一种锯，借用表示第一人称代词。“难”本是鸟名，借用为难易的“难”。“旧”本是猫头鹰一类的鸟，借用为新旧的“旧”。不过，这种假借字很多已经约定俗成，后来又未造出新字，一般人不易觉察。

(二) 指通假，参见“通假字”条。

省形 形声字中，为了结构的平衡而省略形符的某一部分。如“履”的形符是“履”省，声符是“支”；“亭”的形符是“高”省，声符是“丁”。这类省形字，《说文解字》一般用“从某省、某声”表示。如《老部》：“耆，老也，从老省，旨声。”广义的省形

字，也包括形体有所省略的非形声字。如《说文·隶部》：“隶，及也，从又、尾省。”《老部》：“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说文》中有些省形字不可信。如说“愧”的形符“心”是“从辵省”，段玉裁批评说：“即谓从心可也。”

省声 形声字中省略声符的某一部分。如“齋”从示，齊省声；“夜”从夕、亦省声，“歎”从欠、鷦省声。省声字是汉字发展的客观事实。但《说文解字》所列省声字有的不可信。如说“家”从宀、豕省声，“哭”从吅、狱省声之类，前人多疑其谬。比较可信的是那些在古文字或古籍中有不省的一体为证的。如“齋”，汉代《桐柏庙碑》作“齋”，不省；“夜”，《武威汉代医简》从亦；“歎”籀文从鷦等等。

亦声 声符既表音又表义的形声字，《说文解字》中用“从某、某（或从某、从某），某亦声”的表述方式，叫做“亦声”，也称“会意兼形声”或“意兼声”。它兼有会意字和形声字的特点。如《说文·女部》：“娶，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又“婢，女之卑者也，从女、卑，卑亦声。”

词义引申是“亦声”字形成的重要原因。最初某词往往只用声符字，当这个词的意义有了发展变化，需要从字形上加以区别时，就在声符字的基础上增加表示新的意义类属的形符，形成了声符既表音而又仍有其固有意义的“亦声”字。如“娶妇”的“娶”，先秦一般只作“取”。后来添加形符“女”，成为“娶”，“取”在新字中成为声符，既表音又表义。也有一些“亦声”字，最初并不是使用声符字，而是把声符字的音和义运用于某类事物后的产物。如把“卑”（低下）这种观念运用于女子而产生了“婢”。“亦声”字与声符字具有同源关系。

会意兼形声 简称“意兼声”或“声兼意”。除《说文》中的“亦声”字以外，还包括两种情况：

(1) 声符既表音又表义的形声字。如《说文·艸部》：“苕，甘草也，从艸甘声。”《木部》：“棚，编竖木也，从木册声。”

(2) 组成某些会意字的单字兼表这个会意字的读音。如《说文·艸部》：“茁，草初生地貌，从艸出。”《目部》：“瞑，翕目也，从目冥。”

对于会意兼形声字，不能凭主观判断，应有一定旁证。

意兼声 同“会意兼形声”。

倒文 颠倒某字的上下方向而形成的字。如《说文·匕部》：“匕(huǐ)，变也，从到(同“倒”)人。”段玉裁注：“人而倒，变匕(化)之意也。”甲骨文中“化”字作相倒的二人形。又《县部》：“县(jiāo)、到(同“倒”)首也。”把“首”字倒过来就是“县”。《广韵·萧韵》引《汉书·刑法志》：“三族，令先黥劓，斩左右趾，县首，菹其骨，谓之具五刑。”今本《汉书》字作“臬”。

省文 (一)减省某字形体的一部分而形成的独体字。如《说文·了部》：“了，尠也，从子无臂，象形。”段玉裁注：“凡物二股或一股结纠缠不直伸者曰了戾。”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支动》：“野牛高丈余，其头似鹿，其角了戾，长一丈。”按《说文》的解释，“了”字是减省“子”字笔画而成。《夕部》：“夕，莫(同“暮”)也，从月半见。”在甲骨文、金文中，“月”“夕”二字形体相同，都是月亮的象形，后来“月”字减去一画就成“夕”字。

(二)减省的写法。宋人周必大《文苑英华跋》：“其中赋多用‘员来’，非读《秦誓正义》，安知今日之‘云’字乃‘员’字之省文？”

半文 截取原字的一半而形成的字。如《说文·片部》：“片，判木也，从半木。”片字的小篆是取木字的一半。再如，“彳(chì)是“行”字的一半，“白”是“丹”(后作“刚”)字的一半等。

反文 变更原字的左右方向而形成的字。如《说文·止部》：“止，蹈也，从反止。”“止”、“止”都是脚的象形，“步”字即由止、止会意。又《辰部》：“辰，水之斜流别也，从反永。”段玉裁注：“辰与水部派音义皆同，派盖后出耳。斜流别，则正流之长者较短而至理同也，故其字从反永。”

右文说 一种从形声字声符去探求字义的学说，极盛于宋代。王观国《学林》卷五、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张世南《游宦记闻》卷九均有记载。《梦溪笔谈》记载宋人王圣美(名子韶)的观点说：“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白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戔为义也。”持此说者认为形声字声符

都有义，而形声字的声符大多在字的右边，故称“右文说”。

右文说者认识到词的声音是体现意义的，而形声字通过声符表示读音，必然与一定的意义有关。这是它合理的一面。同时，形声字在上古往往只是声符字，可以代表读音相同或相近的若干个词，以后才在声符字的基础上增加区别字义的形符，成为形声字。这也是“右文说”产生的客观因素。但是，“右文说”往往只从声符这个字形符号所表示的意义即从字的意义出发，而不是从声符的声音所代表的词的意义出发去探求声符的意义，这就免不了犯主观唯心论的错误。宋人王安石的《字说》就属于这类著作。又如宋人陆佃《埤雅》卷四：“鼠善害苗，而猫能捕鼠，去苗之害，故字从苗。”卷十一：“蝼蚁有君臣之义，故其字从义。”卷十五：“蒿，草之高者也。”都很牵强附会。

清代文字学家王筠说：“即如‘桤，木色红’，故字与‘赭’同音（《说文·赤部》：“赭，亦色也，……赭，赭或从贞”），而桤声中不能得此意。‘祥，读若普’，故两字之训皆‘白无色’，而半声中不能得无色意。可知形声字之意，在口内之声中，不在字形之声中者，自成音理。”（《说文释例·省声》）这正说明了“右文说”的局限。

三书说 当代文字学家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和《中国文字学》中提出的有关汉字构成和发展的学说。唐兰认为“六书”是建立在秦汉文字的基础之上的，现在能见到的古文字更多，“六书”不完全适用。他提出汉字应分为三类：（一）象形文字，（二）象意文字，（三）形声文字。上古只有象形和象意，形声字是后起的。象形文字是象单体物形的独体象形字；形声文字是有声符表音的文字。这两类以外，包括文字学上所说的“合体象形”、“会意字”和“指事字”的大部分，都属于象意文字。

通假字 在书面语言中，有本字不用，用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来代替。这种现象叫做“通假”或“古音通假”。这个替用的字就叫“通假字”。如古书中常以“蚤”代“早”，以“信”代“伸”，以“畔”代“叛”，以“罢”代“疲”等等。有的通假字普遍运用，取代了本字的地位。如以“强”（本义是米中的小黑虫）代“疆”（本义为“弓有力”，引申为强大），以“腥”（本义是猪囊虫病）代“胜”（本义是犬的油脂发出的气味，泛指腥气），以“创”（本义指刀伤）代“朔”（本义为创业、开创）等等。

通假字产生的原因是古代用字缺乏规范。性质上接近于今天写“别字”。但通假字有一定的社会性，不同于写“别字”这种个人用字现象。

通假关系建立在两字古音相同或相近的基础之上。所谓相近，是指声母相同、韵部相近，或韵部相同、声母相近，或声韵都相近。与此同时，还应有文献资料的证明，不能凭主观臆断。

古今字 同一个词在古书中先后所用的不同的字，出现时代在先的叫做古字，时代在后的叫做今字。今字也叫“后起字”，“古今字”这一术语最早见于东汉郑玄的三《礼》注中，清代语文学家也常用，但各人理解不完全相同。古今字是个相对的概念，古对今言，不一定是最早的。《说文·言部》“谊”字段玉裁注：“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

古今字的产生主要有两种原因：

(1) 字义分化。如“责”的本义为“债”，《史记·侯幸列传》：“尚负责数巨万。”引申出责任、责求等义，后来把本义写作“债”。“内”是外的反面，用于使动用法，就是“使……入内”，如《史记·项羽本纪》：“距关，毋内诸侯，秦地可尽王矣。”后来把使动用法的“内”写作“纳”。

(2) 汉字假借。一个字因常常借用作他字，产生了假借义。为了区别字的本义与假借义，产生了今字。如“衰”字从衣，本义是蓑衣，借用为盛衰，后来把本义写作“蓑”。“辟”的本义是“法”（据《说文》），借用来表示“躲避”的意义，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其辟君三舍。”后来才造出“避”字表示躲避义。清文字学家王筠说：“然亦有古无专字，祇借同音字用之，后来始有专字者。”（《说文句读》卷三十附《桂氏附说》案语）就是指这种情况。

总之，字义的分化发展导致了字形的改变，这是古今字产生的根本原因。反过来，今字产生以后，又使字义的分化和专门化得以固定。如“债”产生以后，“责”专门用于引申义，本义一般不再用“责”表示。由于今字只是分出古字的某一个或几个意义，古字的意义范围通常比今字大。

后起字 见“古今字”条。

分别文 也称“分别字”、“区别字”。通常指在古字基础上加上有别义作用的形符而形成不同的字。清文字学家王筠说：“其

加偏旁而又遂异者，是为分别文。”（《说文释例·分别文》）如“賁：𦘒”、“辟：避”、“昏：婚”、“取：娶”、“景：影”、“憾：憾”、“属：嘱”、“齐：剂”等等。此外，改换古字形符而形成的今字，一般也看作分别文。如“没：歿”、“斂：殮”、“赴：讣”、“弦：絃”、“祝：咒”等等。

分别文产生的原因与古今字产生的原因相同。由于字义引申而产生的分别文，古字在分别文中既表音又表义。如“昏”本义为日冥，上古在这个时候行婚礼，所以称结婚为“昏”。《诗·邶风·谷风》：“宴尔新昏，不我屑以。”后来为了区别，把这个意义写作“婚”。东汉班固《白虎通·嫁娶》：“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这种情况也就是会意兼形声字产生的重要原因。

区别字 同“分别文”。

累增字 在原字基础上增加形符形成的新字，新字与原字意义完全一样。如《说文·品部》：“柔，鸟群鸣也。”后加形符口作“噪”。《肉部》：“胃，小虫也。”后加形符虫作“蝟”。《韭部》：“韭，韭菜也。”后加形符艸作“韭”。

累增字不同于分别文。分别文属于古今字，今字产生后，意义或用法上与古字有了分工，各司其职。而累增字与古字意义上没有差别。累增字与异体字也不同。异体字是并存的，累增字与古字在使用上常常只是取其中的一个（以取累增字形体为多）。

异体字 读音和意义完全相同，可以通用的两个或几个形体不同的字。如“床：牀”、“唇：脣”、“咏：詠”、“仙：僊”等等。

异体字形成的根本原因是汉字有好几种造字方式，汉字的各个组成部分有一定的灵活性。加上汉字历史悠久，流行面广，使用的人多，很容易形成异体字。异体字形成主要有如下六种方式：

- (1) 形声字的形符不同。如“睹：覩”、“溪：谿”。
- (2) 形声字的声符不同。如“溯：泝”、“愤：憤”。
- (3) 组成部分的位置不同。如“群：羣”、“峰：峯”。
- (4) 形声字与非形声字的不同。如“泪：淚”、“黠：黠”。
- (5) 古体的遗留。如“埜”（野）、“艸”（草）。
- (6) 书写风格的差异。所谓“帖体”即属这一类。如“冉：𠂔”、“皂：皀”。

或体 即“异体”。《说文解字》把一部分秦汉时的异体字放在正字之后，用“或作某”表明。文字学上也把异体叫作“或体”。如《说文·口部》：“噍，啗也，从口焦声。嚼，噍或从爵。”《肉部》：“肌，匈骨也，从肉乙（据段注本）。臄，肌或从意。”《说文》中也有些“或体”另立字头，不在一字之下，许慎也未说明为某字或体，但从声音和意义两方面可以看出来。如《心部》：“恤，忧也。”《血部》：“卹，忧也。”《人部》：“倮，彊也。”《力部》：“勍，彊也。”等等。前人称为“异部重文”（如王筠《说文释例》）。这些“或体”不置于一字之下，可能是它们的使用频率不相上下，难以断定其主次之故。

俗体 异体字的一种。流行于民间。《说文解字》在正字之下，有时以“俗作某”表明这类异体字，所以称为“俗体”。如《角部》：“觥，兕牛角可以饮者也，从角黄声，……觥，俗觥从光。”《未部》：“菝，配盐幽未也，从未支声。豉，俗菝从豆。”汉人称菝为“豆”，可知“豉”是汉代产生的异体字。

俗体比正体产生的时间晚，最初尚未取得“正体”地位。但在使用中，一些“俗体”逐渐通行，取代了“正体”。如《说文》中所收俗体“袖”、“脓”、“躬”、“塊”、“肩”等，后来都成了汉字中的“正体”字。

正字 （一）正体，对俗体而言，指汉字带有标准性质的规范写法和规范用字。“正”有正统之意。如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时将作大匠李长作《元尚篇》，皆《仓颉》中正字也。”《晋书·蔡谟传》：“山简与王衍书曰：‘蔡子尼，今之正人。’衍以书示众曰：‘山子以正字拔人。’”

（二）对文字进行规范，树立标准。“正”有订正之意。如《后汉书·灵帝纪》：“诏诸儒正五经文字，刻石立于太学门外。”

（三）指本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假借》：“有后有正字、先无正字之假借，如‘爰’古为车辕，‘洒’古为灑扫。有本有正字，偶书他字之假借。……有承用已久，习讹不改，废其正字，专用别字之假借，如用‘草’为‘艸’，用‘容’为‘頌’也。”

繁简字 繁体字与简化字的合称。多数繁简字属于异体字，只是其中一体较为简化。

历史上，汉字就有自己的简化字。如《说文解字》中“達”的“或体”作“达”。汉碑和汉代简牍中简化字更多，如其中的“寿”、“将”、“质”、“万”、“盖”、“乐”等一直流传下来，并为建国后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所采用。

现在正式使用的简化字来源于1956年国家公布通行的《简化字总表》（1986年10月10日重新公布）。它们主要是历史上和当代群众的创造。简化方式主要有以下六种：

- (1) 简化形声字声符，或去掉声符。如：“盤：盘”、“廠：厂”。
- (2) 简化形声字形符，或去掉形符。如：“點：点”、“誇：夸”。
- (3) 把非形声字变为形声字。如“郵：邮”、“竄：窜”。
- (4) 把形声字变为非形声字。如：“寶：宝”、“標：标”。
- (5) 取原字的小部分或轮廓。如：“鄉：乡”、“門：门”。
- (6) 合并几个不同的字。这种情况不能看成异体字。如：“几：几（小桌）、幾”、“后：后（君后）、後”。

简体字 见“繁简字”条。

同源字 读音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有共同来源的字，也就是有亲属关系的字。文字学上所说的“会意兼形声”字与声符字的关系以及因字义引申而产生的古今字都属于同源字的范围。但同源字不限于这类形体上有关系的字。由于汉语中代表一个词的音节，可以用不同的字表示（如假借），许多有亲属关系、来源相同的词，在字形上可以毫无关系。如“枯：涸”、“族：聚”、“乾：曠”、“冒：蒙”、“吾：我”、“境：界”、“年：稔”、“宽：阔”等等。王力《同源字典》一书，从语音和意义上对古汉语中的一些同源字作了串联和分析，并引用了古代文献资料加以证明。

字体 (一) 字的形体结构。如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等属于不同的字体。《南史·江淹传》：“时襄阳人开古冢，得玉镜及竹筒古书，字不可识。王僧虔善识字体，亦不能识。”唐人韩愈《石鼓歌》：“辞严义密读难晓，字体不类隶与科。”

(二) 汉字书写中形成的风格流派。如所谓颜（真卿）体、柳（公权）体、赵（孟頫）体等。《南史·萧子云传》（《豫章文献王操传》附）：“子云善草隶，为时楷法。自云善效钟元常（繇）、王逸少（羲之）而微变字体。”

左行 文字写法自右至左横行排列。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卷十五·游学部》“召师”：“昔造书之主，凡有三人：长名曰梵，其书右行；次曰佉（qū）卢，其书左行；少者仓颉，其书下行。”佉卢文是古印度的一种文字，原已失传。1905—1928年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Aurel Stein）在我国新疆尼雅遗址和楼兰遗址发掘出数百件佉卢文书写的文书。现代的阿拉伯文也是自右而左书写。

右行 文字写法自左而右横行排列。当代一般出版物上的汉字都属这种排列。

下行 文字写法自上而下直排。本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在我国出版物上和书写中，汉字排列多属下行。

本字 （一）对通假字而言，指被通假的字。如在“修剪”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剪”是本字，而《韩非子·五蠹》“茅茨不翦”的“翦”（《说文·羽部》：“羽生也，一曰矢羽”）是通假字。

（二）对古今字而言，指古字。如在“修剪”意义上，可以说“剪”是本字，“翦”是后起字。在“坠落”意义上，“坠”是本字，“墜”是后起字。

（三）指初文（参见“初文”条）。

（四）表示某个意义应当使用的字。汉刘向《别录·战国策书录》：“除复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误脱为半字，以赵为肖，以齐为立，如此字者多。”（《师石山房丛书》本《别录》佚文）

初文 （一）一个字的最初写法。这种写法是现在可以见到的文字资料中最早的形体。就这一意义说，初文也属于古今字的范围。如“其”（象簸箕之形，见于甲骨文）是“其”的初文，而“其”（《说文》归为籀文形体，但已见于西周金文）与“箕”又是古今字关系。“具”的初文从廿从鼎，表示具食（见于甲骨文），而后起字“俱”（见于石鼓文）来源于“具”，“具”与“俱”是古今字关系。初文只能是文字资料中最早的形体。当然，这个形体也有的就是古今字中的古字。如“豊：禮”，“豊”既是“禮”的初文，又是它的古字。

（二）汉字最初的形体体系。近人章太炎在《文始·叙例》中认为，《说文》中独体的“文”是初文，其余的汉字都是由它们演变孳生而来。

重文 (一) 指异体字。《说文解字》把与小篆形体不同的籀文、古文以及小篆的“或体”，凡在同一部中出现的，通称为“重文”。

(二) 重复的字。古代相同的两字连用，在金石和其它手书文字中，多于前一字下加“二”表示，如《石鼓文》：“麇鹿速二。”“速二”应该作“速速”。

异文 古代文献中同一个词写成了不同的字，这种现象叫做“异文”。其中包括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误字等。上古没有发明印刷术，书籍靠手抄流传。同一个词，或因师承不同，或因传写有误，往往写成不同的字。这些不同的字，声母和韵母也多相同。根据异文，我们可以考证上古声母或韵母分合异同的情况。如《诗·邶风·谷风》：“凡民有丧，匍匐救之。”其中的“匍匐”，《礼记·檀弓》引作“扶服”，《孔子家语》引作“扶伏”。异文是校勘文字、考证通假字的重要凭据。如：《史记·陈丞相世家》：“外镇抚四夷诸侯。”《汉书·陈平传》作“外填抚四夷诸侯。”可知“镇”、“填”相通。《史记·项羽本纪》：“项王逃。”《汉书·项籍传》作“项王跳”，“逃”、“跳”相通。《汉书·古今人表》有“柏夷亮父”，《山海经·海内经》、《吕氏春秋·尊师》皆作“柏夷父”，可证《汉书》“亮”为隶书“夷”的形似而讹。

僻字 冷僻罕用的字。对于僻字，尚无一个明确的范围，现在一般把《现代汉语词典》不收的字视为僻字。

隶古定 用隶书照古文的结构转写。也称“隶古”或“隶定”。《尚书·序》：“至鲁共王，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居。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科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以所闻伏生之书，考论文义，定其可知者为隶古定，更以竹简写之。”唐人孔颖达疏：“言隶古者，正谓就古文体而从隶定之，存古为可慕，以隶为可识，故曰隶古，以虽隶而犹古。”以后把用楷书照古文字结构书写下来的字，也称“隶古定”或“隶定”。

隶定 同“隶古定”。

古体字 (一) 指小篆以前的各种古文字字体，如甲骨文、金文、籀文、战国古文、小篆等。

(二) 指“隶古定”字。参见“隶古定”条。

误字 又称“讹字”。包括两种情况：(1) 字的结构和笔画正确，是汉字中固有的字，但在古书的书写、传抄或翻刻中，因形近、音近等原因而误用。如《汉书·谷永杜邺传》：“如使危亡之言辄上闻，则商周不易姓而迭兴，三王不变改而更用。”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杂志》：“变改更三字，语意重赘。‘改’当为‘政’，谓变其政而更用之也。‘变政’与‘易姓’对文，此因字形相似而误。”《史记·鲁周公世家》：“不干所问，不犯所知。”《读书杂志·史记杂志》：“‘知’当为‘咨’，声之误也。‘所问’、‘所咨’，皆承上文而言。《周语》正作‘所咨’。”

(2) 字的结构或笔画有误。历史上所谓“俗字”中时有这种误字。如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篇》中举到的“‘鼃’、‘鼃’从‘龟’，‘裔’、‘夺’从‘翟’，‘席’中加‘带’，‘恶’上安‘西’”等，就属于这一类。有的“误字”已经约定俗成，在今天的汉字中仍然使用。如“射”字金文中本是一只手把箭放在弓上之形，因金文“弓”与“身”形近，小篆中误写成从“身”。“鲛”本从鱼玄声，因汉隶中玄、系形近而误。

讹字 同“误字”。

坏字 因虫蛀、漫漶、耗蚀等原因而造成的古籍或器物上的文字残缺。如《武威汉代医简》85乙：“桔梗十分、牛膝、续断、方风……”，其中“桔、梗、续”三字仅剩“吉、更、卖”三个声符，“断、方（防）”二字仅余点画。但根据上下文文意、辞例及残余字形，可以把坏字补出。

偏旁类推 连用的两字中，一字因受另一字偏旁的影响，在书写或翻刻中误加或改用相同的偏旁。如《史记·殷本纪》：“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韩非子·喻老》《难势》两篇均作“炮格”，日本内藤文库藏唐抄本《史记集解·殷本纪》亦作“炮格”。“烙”因“炮”字偏旁而误改。古书中“凤凰”本作“凤皇”，后“凰”因“凤”字偏旁而误加“凡”。《汉书·地理志》“犍为郡”下有“存郫县”，今本《汉书》“存”作“郫”，也是涉下字而误加偏旁。

合音字 也叫“合声”。指两字字音合为一个音节，或一字

字音析为两个音节。前者也称“急声”、“急言”，后者也称“慢声”、“徐言”。在书写符号上，两个音节的名称可以写成一个字，一个音节的名称也可以析为两个字。如《尔雅·释器》：“不律谓之笔。”“不律”的合音字就是“笔”。唐人韩愈《射训狐》诗：“有鸟夜飞名训狐。”“训狐”的合音是“鸺”（xiū，猫头鹰）。非名物词也有这种现象。如《孟子·告子下》：“有诸内，必形诸外。”“诸”是“之于”的合音字。《后汉书·吕布传》：“大耳儿最叵信。”“叵”是“不可”的合音字。

合声 同“合音字”。

方言字 用来记录方言俗语的字。如北京话“铜碗”的“铜”，见于《广韵·烛韵》。四川话中，虫、草刺人叫“蠹”，见于《说文·虫部》、《广韵·药韵》。有些古代的方言俗语没有专门的字，往往根据读音和意义采取“形声”的方法新造。如汉扬雄《方言》卷一：“娥、嫪，好也。……赵魏燕代之间曰姝，或曰姝。”姝（fōng）就是扬雄新造的方言字。又“忸、倦、怜、牟，爱也。……晋卫曰倦。”“倦”也是新造的方言字。

缺笔 也作“阙笔”，避讳的方法之一。古代君王或尊长的名字不能直书，实在无法避免，就将该字少写一笔，表示此字应当避讳。如封建时代避孔丘讳，“丘”字写作“丘”；唐代避太宗李世民讳，“世”字写作“卅”，“民”字在唐石经中作“𠂔”；宋代避太祖赵匡胤讳，清代避世宗胤禛讳，“胤”字写作“胤”，清代避圣祖玄烨讳，“玄”字写作“玄”等等。

阙笔 同“缺笔”。

空围 避讳方法之一。古代君王或尊长的名字不能直书，有时以□代替。因“□”即古“围”字，故称空围。现代翻印的古籍中，因避讳作空围的字，一般都已补入。

笔画 今文字的基本组成单位。它们由点和线来充当，通常有点、横、直、曲、撇、捺、挑、钩等八种笔画。

笔势 （一）由笔画组成字形的态势。《晋书·卫恒传》：“汉兴而有草书。……杜氏（度）杀字甚安，而书体微瘦；崔氏（瑗、寔）甚得笔势，而结字小疏。”陆宗达认为：“汉字的形体是不断变化的，笔画日趋约易，加以书法取姿，致使原有的笔意漫漶不明，已

不能分析它的点画结构有何意义了，这种字形叫‘笔势’。”（《说文解字通论》）

（二）运笔的气势，犹如说笔锋。《晋书·王羲之传》：“尤善隶书，为古今之冠。论者称其笔势，以为飘若游云，矫若惊龙。”

笔意 （一）古文字中的字形结构所保存的意义，这种意义通常是可以加以说明的。陆宗达认为：“笔意与笔势是汉字字形发展变化的规律。自篆书以后，隶、草以至正楷无不变为笔势。”〔参看“笔势”条（一）〕并认为：“由笔势推寻更古的笔意，这是解释汉字结构的一个重要方法。”（《说文解字通论》）

（二）书法或绘画的意态、神情。宋无名氏《宣和书谱》：“唐人学字多仿王氏。其或肥瘦、疏密、小大、布置之不同，要其笔意则一而已。”

汉石经 东汉灵帝熹平四年（175年）在洛阳建立的石刻儒家经典。《后汉书·蔡邕传》：“邕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谬，俗儒穿凿，疑误后学。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自书册（当为“丹”）于碑，使工镌刻，立于太学门外。”熹平石经共四十六石，每石三十五行，每行约七十至七十八字，字体是典型的汉八分。所刻有《易》、《书》、《鲁诗》、《仪礼》、《春秋》及《公羊》、《论语》二传（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魏石经考》）。建立不久，即遭战乱，后多崩毁残缺。马衡《汉石经集存》搜集残石拓片八千多字，最为详备。

熹平石经 同“汉石经”。

三体石经 也称“魏石经”。用古文、小篆、汉隶三种字体刊刻在石碑上的儒家经典。曹魏正始二年（241年）建于洛阳太学，共三十五石，有《尚书》、《春秋》和《左传》（未刊全）。三体对照页下，也有成“品”字式的。西晋永嘉之乱后，三体石经多崩毁。以后辗转迁徙，残石多散佚。宋人洪适《隶续》、郭忠恕《汗简》和夏竦《古文四声韵》均据残石拓本有所采入。近人孙海波著有《魏三字石经集录》。现西安市碑林存有部分残石。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魏石经考》。

魏石经 同“三体石经”。

唐石经 也称“开成石经”。唐文宗太和七年（833年）命唐

元度覆定经书字体，于开成二年（837年）在长安建立的石刻儒家经典。共刊二百二十七石，有《易》、《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十二经。石存西安碑林，是历朝所建石经中保存最为完备的。石经字体为楷书，其中颇有“俗字”，如“总”作“總”，“督”字下从“目”，“横”字左从“扌”等。“故石经立后数十年，名儒皆不窥之，以为芜累。”（《通鉴》注引刘昫）但是，“以之复古则不足，以正今误则有余。世间无古本，石经即古本矣。”（清人严可均《铁桥漫稿·唐石经校文叙》）清代学者用唐石经校勘经书，纠正了传本经书中的不少讹误。

开成石经 同“唐石经”。

蜀石经 后蜀广政元年（938年）在成都建立的石刻儒家经典。字体为楷书，全刻十三经。后因蒙古族入蜀而毁于战乱。现仅存残拓翻印本。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蜀石经残拓本跋》。

字样之书 唐代一批正字性质的字书。南北朝时期，汉字异体繁多，写法不一，俗字讹字大量产生，甚至进入传抄经典的文字之中。唐代颜师古考订五经文字，著《字样》一书，作为校刊、书写经书文字的准则。接着，杜延业著《群书新定字样》。以后，颜师古的侄孙颜元孙本《字样》著《干禄字书》，欧阳融著《经典分毫正字》，唐玄宗著《开元文字音义》，张参著《五经文字》，唐玄度著《新加九经字样》等，都是纠正俗书讹误、订正笔画、推行正字的字书。诸书今存者惟《干禄字书》、《五经文字》及《新加九经字样》。这批字书的出现，对汉字楷书形体的规范化和定型化，有一定积极作用。楷书也从此作为正字体居于统治地位。

杂字 将常用字杂采成篇，不复分类，以供识字、用字的字书。东汉郭显卿撰《杂字指》一卷，以后这类字书渐多。如魏张揖有《杂字》一卷（见《新唐书·艺文志》），魏周氏有《杂字解诂》四卷（见《隋书·经籍志》）。见于《隋书·经籍志》的，还有《要用杂字》、《杂字要》、《杂字音》等著作，都已亡佚。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黄奭《逸书考》、任大椿《小学钩沈》、顾震福《小学钩沈续编》都有辑录。

六、训 诂

训诂学 中国传统语文学的一个部门，是主要从语义的角度研究古代文献的一门学科。

训诂学以古代书面语言的训诂作为研究对象，以语义为主要研究内容，其中又以汉魏以前古书中的词义为主。训诂学着重研究词语的思想内容和感情色彩、词的意义系统和词语之间分化派生的关系、词的产生和发展。当语法学和修辞学还未成为独立学科时，这两个门类的内容，也包含在训诂学之中。

训诂学的任务，是分析古代书面语言的矛盾障碍，总结前人的注疏经验，阐明训诂的体制、义例、方法和运用情况，以便更好地指导训诂以及与此相关的古文教学、古籍整理、词典编纂等工作。

训诂学与语文学的各个部门（如文字学、校勘学）和语言学的各个分科（如词汇学、音韵学、语法学、修辞学、方言学）以及其他一些社会科学（如历史学、考古学、民俗学等）都有密切联系，它需要综合运用各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成果来达到自己的研究目的。

训诂学的著作大体有两类：一类专门解释某部著作，如《毛诗传疏》、《论语注疏》、《春秋左传集解》、《韩非子集解》；一类是搜集词语分类编排，进行解释的词典，如《尔雅》、《方言》、《释名》、《广雅》。

训诂学源流 指训诂学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过程。

训诂萌芽于春秋战国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特点是在文献正文中对词语进行解释。如《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由于没有一定的系统，因此还不能称为训诂学。

汉代的训诂发展较快，确立了两种基本体式。一类是随文释义的注解，如《毛诗故训传》、《毛诗笺》、《仪礼注》、《春秋公平传解诂》。一类是通释语义的专著，如《尔雅》、《方言》、《说文解

字》、《释名》。这个时期的训诂，有了一定的体系和方法，表现出对词义研究的自觉性，成为真正的训诂学。

从魏晋南北朝到唐代，训诂学进一步发展。训诂内容从经部扩大到史、子、集各部以及佛经；出现了“义疏”这种新的训诂形式；训诂新著不断出现，如《广雅》、《玉篇》、《经典释文》、《一切经音义》。

宋代到明代，“理学”盛兴，训诂成为“理学”的工具，打破了求实传统，走向衰落。

清代的训诂学有了空前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个时期的注疏和训诂专著数量很多，体式完备。更重要的是在理论上和方法上都有重大突破。清代训诂学家具有朴素的历史观念，主张研究训诂必须区分古今；有一定求实精神，不拘于一家之说，能择善而从；采用因声求义和综合比较的方法，开拓了训诂研究的新途径。重要著作有《说文解字注》、《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经义述闻》、《经传释词》、《经籍纂诂》、《尔雅义疏》、《方言疏证》等。

“五四运动”以后，训诂学完全摆脱了经学的束缚，成为独立的语言科学，出现了一大批训诂专著。随着相关学科的发展，训诂学正在成为新的、科学的语文学。

训诂 也叫“训故”、“诂训”、“故训”，就是解释古书词句的意义。《说文·言部》：“训，说教也。”“诂，训故言也。”段玉裁注：“说教者，说释而教之。”“训故言者，说释故言以教人。”孔颖达《毛诗·关雎故训传·疏》：“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黄侃先生说：“诂者故也，即本来之谓，训者顺也，即引申之谓”。两字连用，来源很早。《汉书·儒林传》：“〔贾〕谊为《左氏春秋传训故》。”《后汉书·张衡传》：“著《周官训诂》”。《汉书·艺文志》载《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汉代以后，“训诂”就成为语文学的专有名词。有的是以今语释古语，如《尔雅·释诂》：“乔、嵩、崇，高也。”有的是以通语解方言，如《楚辞·离骚》“扈江离与辟芷兮”王逸注：“扈，被也，楚人名被为扈。”有的是解释其他词语，如《尔雅·释亲》：“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释山》：“山西曰夕阳，山东曰朝阳。”串讲句意、说明表现方法或修辞手段、申述章旨、说明典章制度等也都属于“训诂”范围之内。

由于汉字是形、音、义的统一体，因此在长期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以形索义（形训）、因声求义（音训）、比较互训（义训）三种基

本的训诂方式。

训故 同“训诂”。

诂训 同“训诂”

故训 同“训诂”

形训 训诂方式之一，就是通过文字形体结构的分析来解释字（词）义。

汉字是表意文字。“六书”中象形、指事、会意三类字的字形与意义有直接关系，形声字的意符也可以标示它的意义类别。因此，分析字形对了解字的本义有重要的作用。

在《说文》中，形训是基本的训释方式。如《艸部》：“少，草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木部》：“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口部》：“启，开也。从户口。”

在运用形训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只有本义才直接与字形切合，引申义与字形的关系是模糊的。如“启”字，除本义“开”外，还有“开导、开拓、陈述、书函”等义，这些引申义与字形的关系不很明显。因此引申义不能以分析字形来解说，应当先求本义，再推求引申义。（2）只有本字才能直接反映本义，假借字的字形不能用来解释词义。（3）解说字义要以古文字形体为依据。汉字从产生以来，结构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变化后的形体很难体现造字的本义。

由于语言的历史比文字的历史早得多，因此形训虽然可以帮助解释词的本义，但不一定能解释语源。如“祭”字从示、从手持肉，表示本义是“血祭”，语源上却是来源于“杀”，两字韵部相同，声母相近。上古杀牲或杀人以祀鬼神，所以叫做“祭”。可见形训的作用是有限的，不可滥用。

声训 训诂方式之一，也叫“音训”。就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来解释字（词）义。

声训有三种情况：（1）用同音字进行解释。如《释名·释地》：“广平曰原。原，元也。”《释道》：“道，导也。”（2）用双声字进行解释。如《说文·二部》：“旁，溥也。”“旁”、“溥”上古都是並母字。韵部鱼阳对转。《释名·释天》：“星，散也。”“星”、“散”上古都是心母字。（3）用叠韵字进行解释。如《尔雅·释畜》：“穀，禄也。”“穀”、“禄”上古同属屋部。《说文·弓

部》：“弓，窮也。”上古“弓”属蒸部，“窮”属冬部，两部相近，也算叠韵。

声训的作用有三方面：（1）探求本字。如《诗·卫风·芄兰》：“虽则佩褱，能不我甲。”《毛传》：“甲，狎也。”《诗·小雅·常棣》：“兄弟鬩于牆，外御其务。”《毛传》：“御，禦也。务，侮也。”（2）推求语源。如《诗·小雅·巧言》：“君子信盗，直是用暴。”《毛传》：“盗，逃也。”《礼记·檀弓上》：“葬也者，藏也。”（3）说明词的通转。如《诗·唐风·绸缪》：“绸缪束薪。”《毛传》：“绸缪，犹缠绵也。”《左传·宣公四年》：“著于丁宁。”杜预注：“丁宁，钲也。”

声训必须与其它有力的证据相结合，如果只凭语音的近似来证明，就没有说服力。

音训 同“声训”。

义训 用通俗的话解释古代词语或方言词。广义地说，形训、声训以外所有训释字（词）义的方式都属于义训的范围。

义训主要有两种情况：（1）以今语释古语。许多古词语发展到后来，它们的意义不容易了解，就用后来易懂的词语加以解释。如《诗·王风·葛藟》：“终远兄弟，谓他人昆。”《毛传》：“昆，兄也。”《尔雅·释言》：“齐，中也。”《列子·周穆王篇》：“四海之齐。”就是“四海之中”；《黄帝篇》：“不知斯齐国几千里。”“齐国”就是“中国”；《汤问篇》：“犹齐州也”。“齐州”就是“中州”。“齐”是古语，“中”是今语。（2）以普通词语释方言。方言词通行于某一地区，别的地区不一定了解，必须用普通词语进行解释。如《方言》一：“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说文·艸部》：“莒，齐谓芋为莒。”

义训与形训、声训可以互相补充。形训可以分析字的本义，推导引申义。声训可以索求语源，系联词族。义训可以汇聚同义词。把三者适当结合起来，不仅能够准确地解释词义，而且有利于探求词义的系统性。

互训 用同义词互相训释。如《尔雅·释诂》：“遐，远也。”“远，遐也。”《说文》：“老，考也。”“考，老也。”“悟，觉也。”“觉，悟也。”

同义词互训有三个特点：（1）简捷易懂。在互训的两个词中，

只要知道其中一个词的意义，另一个词的意义也就可以明白。（2）有助于了解词义的历史变化。如《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说明上古这两个词的涵义相同。《易·系辞下》：“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宫室”同义连文。秦汉以后，“宫”专指帝王居住的地方，词义范围缩小。（3）可以推求本义与引申义的关系。如《说文》：“入，内也。”“内，入也。”段玉裁注：“今人谓所入之处为内，乃以其引申之义为本义也。”“内”的本义是“进入”，作“内部”讲是引申义。

这种方法的局限：（1）语言中完全同义的词很少，而且一个词往往有两个以上的意义，常常只是在某一意义上同义，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互训。《说文》中“弃、捐”二字互训，它们只是在“抛弃”意义上相同。但“弃”还有“忘记、废置”等义，“捐”还有“捐助、赋税”等义，在这些意义上，两字就不能互训。（2）如果互训的两个词都不认识，用这种方法就不能解决释义问题，也就失去词典的作用。

递训 几个词辗转相训。就是以乙训甲，又以丙训乙，以丁训丙，层递而下。

递训有三种情况：（1）几个递训的词是同义词。如《尔雅·释言》：“煊，炽也。炽，盛也。”“煊、炽、盛”都有“旺盛”义。《释言》：“速，微也。微，召也。”“速、微、召”都有“召请”义。《说文·言部》：“论，议也。”“议，语也。”“语，论也。”“论、议、语”都有“谈论”义，辗转训释，形成循环。还有几个字递训的。如《尚书大传》：“闲之者，贯之也；贯之者，习之也。”（2）几个递训的词中，有的是同义关系，有的是通假关系。这类情况较少。如《尔雅·释言》：“葵，揆也。”“揆，度也。”在这一组递训词中，“葵”、“揆”是通假关系，“揆”、“度”是同义关系。（3）几个递训的词并不都是同义词。以乙训甲，以丙训乙，但甲和丙不同义。如《说文·辵部》：“过，度也。”《又部》：“度，法制也。”“过”训“度”，是用“度过”义，而“度”训“法制”，是用“法度”义。

同训 用同一个词来解释两个以上的同义词。

有的是把几个同义词放在一起，再用一个常用词进行解释。如《尔雅·释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

輿，始也。”《广雅·释诂》：“龄、齿、稔、祺，年也。”“始”和“年”都是常用词。《尔雅》、《方言》、《广雅》等书常常采用这种方法。有的是同一个词分别在不同的地方解释其他的词。如《说文·戌部》：“成，就也。”《辵部》：“造，就也。”《说文·车部》：“转，还也。”《人部》：“偿，还也。”

同训中有两种情况应该加以辨别：（1）有时不是解释被释词的本义或引申义，而是解释假借义。如《尔雅·释诂》：“遁、避、率、由、从，自也。”“率”的本义是捕鸟的长柄网，作“自”讲，是它的假借义。《尔雅·释诂》：“賚、贡、锡、畀、予、赐，赐也。”“锡”的本义是一种金属，作“赐”讲，是它的假借义。（2）被解释的一组词中，不一定是同义词，因为解释词是多义词，可以用它不同的意义去分别解释不同的词。如《尔雅·释诂》：“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君”有两义，其中“林、烝”字是“群”义，其他各字是“君主”义。

同字异训 解释词义的一种方式。就是同一个字，用不同的词去解释。如《尔雅·释诂》：“恠，乐也。”又“恠，服也。”“逢，遇也。”又“逢，见也”。

一个字往往有几个意义，“代言”只能解释其中一个意义。要对各个意义进行解释，必须用相同数量的“代言”，这就是“同字异训”产生的原因。

在“同字异训”中，解释词通常是分别解释字的引申义。如《尔雅·释诂》：“崇，高也。”又“崇，充也。”“充”是引申义，“满、盛”的意思。《论语·阳货》：“道听而途说。”皇侃疏：“道，道路也。”又《卫灵公》：“与师言之道与？”皇侃疏：“道，犹礼也。”“礼”是引申义。有时两个解释词的意义相反，显示出该字反义引申的现象。如《尔雅·释诂》：“徂，往也。”又“徂，存也。”《广雅·释言》：“陶，喜也；忧也。”又“毓，长也；稚也。”有时解释词也解释假借义。如《尔雅·释诂》：“亮，导也。”“亮，右也”。“右”即“佑”。郝懿行《义疏》：“亮者，与谅同。”训为“导、佑”，是假借义。《尔雅·释诂》：“肃，进也”。“肃，疾也。”“肃”通“速”，训为“进、疾”，也是假借义。

反训 用反义词解释词义。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字义训释现象。如《尔雅·释言》：“逆，迎也。”《说文·乙部》：“乱，治

也。”我国最早注意到“反训”现象的是东晋郭璞。他在《尔雅注》中指出：“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此皆训诂义有反复旁通，美恶不嫌同名。”

反训有十种主要情况：（1）内含反训。一个字代表的概念较宽，可以作正反两种解释。如《说文》：“受，相付也。”《国语·楚语》：“顛頊受之。”韦昭注：“受，承也。”（2）破读反训。一个字含义有正有反，为了区分，把它的读音加以改变。如《群经音辨·辨字音清浊》：“仰，上声，下瞻上也。又去声，上委下也。”

（3）互换反训。两个字的意义相反，后来交互使用，形成反训。如《说文》：“攘，推也。”即“推让”义。又“让，相责让。”“攘，让”二字意义相反，后来交互使用，“攘”有了“资让”义，“让”有了“推让”义。（4）引申反训。反训由正训引申而产生。如“沽”字有“买酒”义，引申为“卖酒。”（5）适应反训。一字活用，指某事就产生某义。如“台”有“贵官、贱役”二义，“贵官”指台上，“贱役”指台下。（6）方俗反训。由于方言或制度风俗的差异，产生相反的含义。如《方言》：“凡葬无坟谓之墓。”殷代制度是修墓不垒坟，《方言》说明古制。《说文》：“墓，丘也。”与上古不同。

（7）省语反训。就是省去“不”字，成为反训。如《左传·昭公二年》：“敢辱大馆。”杜预注：“敢，不敢也。”（8）隐讳反训。对某事物有所忌讳，就用相反的词称呼它。如《玉篇》：“考，寿考延年也。”《释名》：“父死曰考。”忌讳说“死”，于是用表示“延年”的“考”来代替，“考”就产生“终命”的意义。（9）假借反训。如“义”有“善”义，它又假借为“俄”，因此有“邪”义。

（10）讹误反训。如《说文》：“舳，一曰船尾。”《文选·吴都赋》刘良注：“舳，船前也。”刘注本于《小尔雅》，但《小尔雅》是以施舵处为船头，刘良误解，形成反训。

代言 也叫“代语”。就是用彼此可以互相替代的同义词语进行解释。《诗·邶风·相鼠》：“相鼠有皮”《毛传》：“相，视也。”这是单音词解释单音词。《邶风·静女》：“静女其姝”《毛传》：“静，贞静也。”这是复音词解释单音词。《豳风·东山》：“果臝之实”《毛传》：“果臝，括楼也。”这是复音词解释复音词。

代言的基本原则是：以易晓释难识，以已知解未知，以常见释罕见，以直言解曲语。如《尔雅·释言》：“柢，本也。”《广雅·释

言》，“甦，是也”。《方言》卷十：“崽者，子也。”

代言有时是从一个词的声音方面解释另一个词，这实际上属于声训的范围。如《说文·日部》：“日，实也。”《月部》：“月，阙也。”有时是从意义方面去解释，这属于义训的范围。如《尔雅·释言》：“增，益也。”《广雅·释言》：“贱，卑也。”声训、义训是就训释的性质而言，代言是就表述方式而言，这是解释词语的两个不同方面。

界说 也叫“义界”。就是用下定义的方式解释词语。如《尔雅·释亲》：“父之考为王父，父之妣为王母。”《释天》：“穀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果不熟为荒。”

事物之间具有各种差异，表现在实质、形状、作用等方面。代言只从某一方面着眼，难于把词的内涵和外延清楚地表述出来。界说没有这种局限性，能较严密地表明词义。界说有四种不同的方式：

(1) 综合解释。就是对事物的实质、形状、作用等方面综合起来加以解释。如《左传·昭公元年》杜预注：“冲，交道也。”“冲”的实质是道路，形状是几条道路相交，综合起来就是“交道”（交叉通道），与一般道路不同。《诗·小雅·沔水序》：“规宣王也。”《毛传》：“规者，正圆之器也。”“规”的实质是器物，作用是“正圆”，“正圆之器”是综合解释词义。

(2) 类中求别。就是对同类事物进行区分。如《说文·山部》：“岑，山小而高。”“崇，山大而高。”“岑、崇”都是山，但形状不同。《诗·豳风·七月》：“言私其豳，献豳于公。”《毛传》：“豳一岁曰豳，三岁曰豳。”“豳、豳”都是“豳”，大小不同。

(3) 反正相训，由此及彼。如《说文·人部》：“假，非真也。”《手部》：“拙，不巧也。”这是用否定语作解释。《说文·男部》：“甥，谓我舅者，我谓之甥。”这是用事物相对的两方互为解释。

(4) 描写譬况。如《说文·水部》：“漏，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节。”《黑部》：“黑，北方色也；火所熏之色也。”

义界 同“界说”

随文释义 对古书中的某些词语，根据原文进行注解。与“通释语义”相对。

随文释义有三个特点：

(1) 随文释义主要是对某一部书进行解释，注文不脱离原文。如《诗·小雅·六月》：“比物四骖。”《毛传》：“物，毛物也。”《论语·雍也》：“可谓仁之方也已。”郑玄注：“方犹道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赵孟将死矣，其语偷。”杜预注：“偷，苟且。”

(2) 随文释义通常是解释词语在文中的特定含义。如《诗·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毛传》：“天谓父也。”《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杨倞注：“本谓农桑。”《孟子·公孙丑上》：“夫子当路于齐。”朱熹注：“当路，居要地也。”

(3) 随文释义除解释词语外，还包括离章断句，串讲文意。如《诗·邶风·匏有苦叶》：“人涉卬否，卬须我友。”《毛传》：“卬，我也。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独待之。”《论语·阳货》：“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朱熹注：“阳货，季氏家臣，名虎……，欲令孔子来见己，而孔子不往，货以礼。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故瞰孔子之亡，而归之豚，欲令孔子来拜而见之也。”

通释语义 对古书中的词语进行总括性的解释。与“随文释义”相对。

通释语义有三个特点：

(1) 通释语义一般用于字典、词典的释义，不限于注释某一部书。解释词语独立存在，不依附原文。有时汇集一组词进行解释，如《尔雅·释诂》：“允、任、壬，佞也。”《广雅·释训》：“显显、察察，著也。”有的对单个的词进行解释。如《说文·木部》：“果，木实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玉篇·言部》：“谦，苦嫌切。轻也，让也，敬也。”

(2) 通释语义一般是解说词语的基本义或常用义，具有较强的概括性。如《尔雅·释诂》：“永、悠、迥、违、遐、远、阔，远也。”《广雅·释诂》：“诵、说、精、讲，论也。”《说文·耳部》：“闻，知声也。”

(3) 通释语义一般只解释词义，不作串讲。

通释语义不依附原文，往往独立成书。由于它所解释的不是文中的特定意义，而是概括意义，因此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解释。有的从文字形体与意义的联系上去解释，如《说文解字》。有的从同义词角度进行解释，如《尔雅》、《广雅》。有的从语音方面进行解释，如

《释名》。有的用方言对比进行解释，如《方言》。

通语 通行于各地或某几个地区的词语，与“方言”相对。主要在扬雄《方言》一书中使用。“通语”有范围大小不同的两种情况。一是指普遍通行的词语。如《方言》卷一：“媮、媮，好也。秦曰媮，宋、魏之间谓之媮。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媮。自关而东，河、济之间谓之媮，或谓之媮。赵、魏、燕、代之间曰媮，或曰媮。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媮。好，其通语也。”又：“媮、媮、媮、媮，爱也……。媮，通语也。”“好、媮”是不分地区，通行各地的词语。二是指几个地区内普遍使用的词语。如《方言》卷一：“倅、怒、倅、怒，伤也。（伤），自关而东，汝、颍、陈、楚之间通语也。”卷九：“淞谓之倅，倅谓之倅。倅，秦晋之通语也。”卷十：“媮、媮、媮，好也。（媮），南楚之外通语也。”

“通语”有的是由方言词变化而成。用《方言》与郭璞《方言注》相对照，就可以看出汉代的方言词到东晋时，有的已经变成“通语”。如《方言》卷二：“媮、媮，好也。”郭璞注：“今通呼小媮 洁喜好者为媮媮。”卷三：“凡饮药、傅药而毒……，东齐海岱之间谓之眩，或谓之眩。”郭璞注：“眩、眩亦今之通语耳。”

凡语 也叫“凡通语”，与“方言”相对。指各地普遍通行的词语，相当于现代的共同语或普通话，与“通语”的第一种情况相同。如《方言》卷一：“媮、逝、徂、适，往也。自家而出谓之媮，由女而出为媮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语也。往，凡语也。”卷二：“媮、媮，好也。青、徐、海、岱之间曰媮，或谓之媮。好，凡通语也。”

凡通语 同“凡语”。

通名 事物的普通名称，与“别名”相对。如“燕子”是通名，“玄鸟”是别名；“柘木”是通名，“黄桑”是别名；“蚯蚓”是通名，“地龙”是别名。

通名一般是普通词语，使用地域较广。如《方言》卷四：“裙，陈魏之间谓之媮。”“裙”是通名，各地通用。“媮”是“裙”在陈魏之间的别名。《方言》卷五：“盂，宋、楚、魏之间或谓之盂。”“盂”是通名，“盂”是宋、楚、魏之间的别名。

通名可以由方言词扩大使用地域而形成。如《方言》卷五：“扇，自关而东谓之箠，自关而西谓之扇。”郭璞注：“今江东亦通名扇为

筮。”“扇”本在关西使用，后成为通名，各地使用。而“筮”成为“扇”在关东、江东的别名。又：“簞，宋、魏之间谓之筮，自关而西或谓之簞。”郭璞注：“今江东通言筮。”“簞”本在关西使用，后成为通名，“筮”是“簞”在江东的别名。

别名 也叫“异名”，事物通名以外的其它名称，与“通名”相对。

别名最初往往是方言词。在通名使用时，这个方言词并不消失，反而扩大使用地域，成为与通名相对的别名。如《尔雅·释兽》：“豕子，豨。”郭璞注：“今亦曰彘，江东呼豨，皆通名。”“豨”本是江东的方言词，在晋代扩大使用范围，成为“猪”的别名。《尔雅·释鸟》：“鸚鵡，王鸚。”郭璞注：“鸚类。今江东呼之为鸚”。“鸚”为江东方言词，后扩大使用范围，成为“鸚鵡”的别名。

有的别名是因通名缓读为二音而形成的。如《诗·鄘风·墙有茨》：“墙有茨，不可扫也”。《毛传》：“茨，蒺藜也。”“茨”缓读成“蒺藜”，成为别名。《庄子·逍遥游》：“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尔雅·释天》：“扶摇谓之飘。”“飘”缓读成“扶摇”，成为别名。左思《吴都赋》：“乌菟之族，犀兕之党。”“乌菟”是“虎”的缓读，成为别名。

异名 同“别名”。

转语 (一) 训诂术语。指因时代、地域不同或其他原因而音有转变的词。如《方言》卷三：“庸谓之傚，转语也。”转语有四种情况：一是声母发生变化。如《方言》卷三：“莘、莞，莞菁也。”郭璞注：“莘音蜂，今江东音蒿，字作菘也。”“莘”，《广韵》东韵、敷母；“菘”，东韵、心母。二是韵发生变化。《方言》卷一：“旡、傃、憐、牟，爱也。韩郑曰旡，宋鲁之间曰牟。”“旡”，上古为鱼部、明母；“牟”，幽部、明母。三是声和韵都发生变化。《方言》卷二：“剽、厥，狫也。楚郑曰芳。”郭璞注：“芳亦狫，声之转也”。“狫”，上古为月部、见母；“芳”，歌部、匣母。四是合音。《尔雅·释草》：“红，茏古，其大者茏。”郭璞注：“俗呼红草为茏鼓，语转耳。”

(二) 训诂著作。清代戴震著，二十章，已失传。今存一序，阐述作者著此书的目的与研究方法。序中说：“昔人既作《尔雅》、《方言》、《释名》，余以谓犹阙一卷书，创为是篇，用补其阙，俾疑于

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此书重在“以音求义，不限形体”，讨论词语通转问题，为探索语源开辟了一条新路。这种主张与方法由作者的弟子既玉裁、王念孙等继承了下来。

代语 (一) 训诂术语。指方言之间意义相同，可以互相代替的词，实际上就是方言之间的同义词。如《方言》卷十：“械、鯁、乾都、耆、革，老也。皆南楚江湖之间代语也。”郭璞注：“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也。”“械、鯁、乾都、耆、革”是代语，“老”与它们是通语与方言的关系。又卷十三：“梁、益之间谓鼻为初，或谓之祖。祖，居也。”郭璞注“鼻、祖，皆始之别名也。转复训以为居，所谓代语者也。”“鼻、初、祖”是代语。代语间很多都有语音上的联系。如“祖、初”，上古有叠韵关系，都是鱼部。“耆、革、械、乾”上古有双声关系，都是见母。代语中的词有许多是某一方言词在另一地区中由于读音改变而形成的。

(二) 指为了修辞等目的用来代替某一事物或事情的本来说法的词语。如《古诗十九首》之十七：“三五明月满，四五蟾兔缺。”“蟾兔”是“月亮”的代语。李白《赠宣城赵太守悦》：“愿借羲和景，为人照覆盆。”“羲和”是“太阳”的代语。王维《老将行》：“昔时飞箭无全目，今日垂杨生左肘。”以“杨”代“柳”，“柳”又通“瘤”，“杨”是“瘤”的代语。

(三) 同“代言”，就是用彼此可以互相替代的同义词语进行解释。详见“代言”条。

名物 指草木、鸟兽、虫鱼、车马、宫室、衣服、星宿、郡国、山川以及人的具体名称。早期一般只是指草木鸟兽虫鱼等生物的名称。它既是训诂学的问题，也是生物学的问题。《诗》三百篇被看作“多识草木鸟兽虫鱼之名”的教科书。三国吴陆玑作《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专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尔雅》的《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释畜》等篇，也是专讲名物的。

从词义学观点来看，“名物”讲的是一些专名的词义，内涵较深而外延较小，特征比较具体，所指对象比较特定。如《尔雅·释鸟》：“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释木》“枞，松叶柏身；桧，柏叶松身。”《说文·衣部》：“複，重衣也。”“被，寝衣也。”

名物训诂 指对名物的意义进行解释、对名物得名来源进行

探求。

解释名物，常常是对它的性质、形状、作用等方面加以描写。如《尔雅·释虫》：“熒火，即炤。”郭璞注：“夜飞，腹下有火。”又《释乐》：“大瑟谓之颯。”郭璞注：“长八尺一寸，广一尺八寸，二十七弦。”

探求名物来源，可以从两方面考虑。一是从名物的性状、用途等方面推寻。如《尔雅·释鸟》：“仓庚，鷦黄也。”郭璞注：“其色黧黑而黄，因以名云。”这是因颜色得名。《释山》：“山大而高，崧。”郭璞注：“今中岳嵩高山，盖依此名。”这是因形状得名。《释名·释宫室》：“亭，停也，亦人所停集也。”这是由作用得名。二是从声音方面推寻。如“蛙”，《说文·黽部》：“鼃（蛙），虾蟆属，从黽，圭声。”段玉裁注：“蛙者，《周礼》所谓鼃，今南人所谓水鸡，亦曰田鸡。蛙、蛤皆其鸣声也。”李调元《南越笔记》十一：“蛤生田间，名曰田鸡……，或谓大声曰‘蛙’，小声曰‘蛤’。”“蛙”得名于它的叫声。《山海经·北山经》：“有鸟焉，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鸣自詵。”“精卫”也得名于它的叫声。

句读 也叫“句逗”、“句豆”。文辞语意已尽的地方为“句”，语意未尽而须停顿的地方为“读”（dòu），合称“句读”。

古书没有标点，也没有标点符号，阅读中须断句时，一般在要句读的地方加“、”或“レ”作记号。《说文》：“、，有所绝止，、而识之也。”又：“レ，钩识也。”到了宋代，才采用在文句旁加圈点的办法，以“○”表句，以“、”或“。”表读。

古书不加标点，给阅读带来很大困难。《后汉书·班昭传》：“《汉书》始出，多未能读者，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宋代有人请朱熹给《尚书》断句以帮助后学，朱熹也认为很困难。由于古书不加标点，因此学生入学后首先学习句读。《礼记·学记》记载：“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郑玄注：“离经，断句绝也。”孔颖达疏：“学者初入学一年，乡遂大夫于年终之时考视其业。离经，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阅读古书，正确确定句读，要有文字、音韵、训诂、语法、校勘以及文化常识等各方面的知识。近代语言学家杨树达著《古书句读释例》十五章，对古书句读的 错误分类综述，很有启发性。

句逗 同“句读”。

句豆 同“句读”。

连言 训诂术语。就是连用两个表示同类事物的词。如《诗·邶风·定之方中》序：“始建城市而营宫室。”孔颖达《正义》：“建城市经无其事，因徙居而始筑城立市，故连言之。”《周礼·天官·兽医》：“兽医掌疗兽病，疗兽疡。”郑玄注：“畜、兽之疾病及疡疗同医。”孔颖达《正义》：“今以畜解兽，故畜兽连言之也。”

在“连言”中，有时只有一个词有意义，另一个无实义。如《诗·小雅·宾之初筵》：“大侯既抗，弓矢斯张。”孔颖达《正义》：“弓可言张，而并言矢者，矢配弓之物，连言之耳。”《孟子·离娄下》：“禹稷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这本是“禹”的事迹，“稷”无实义。《韩非子·爱臣》：“社稷将危，国家偏威。”这里“国家”只指诸侯之“国”，不指大夫之“家”，“家”无实义。《搜神记·李寄斩蛇》：“女无缁紫济父母之功。”缁紫曾上书救父，没有救母，“母”在文中无实义。

“连言”词经常使用，后来不少演变成并列式合成词。如《左传·桓公二年》：“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国家”在这里是两个词，并列使用，后来成为合成词。柳宗元《封建论》：“今国家尽制郡邑，连制守宰，其不可度也固矣。”这里的“国家”就已经是一个合成词了。

校勘 也叫“校讎”、“校订”，就是对同一书籍，用不同的版本和有关资料，比较它们文字篇章的异同，并订正错误。“校”就是比较，“勘”就是核订。

古代书籍由于辗转传抄、刻印，有的出现错误，如脱文、衍文、形讹、误倒等。如果采用错误的资料，就不能正确理解原文，因此，必须进行校核。校勘的方法主要有四种：

(1) 对校法。就是用同书的祖本或别本对读，只校异同，不定是非。即使祖本或别本有误，也照录下来，然后用其他方法校正。

(2) 本校法。就是把同一部书的有关文句进行比较、选择，前后互证，订正错误。如《战国策·楚策》：“（黄雀）昼游乎茂树，夕调乎酸醢，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如果按照原文解释，那么黄雀已经被“调乎酸醢”之后才“坠于公子之手”，显然不对。下文是“折清风而振矣。故昼游乎江河，夕调乎鼎鼐”，两句比较，可以判

定“倏忽”一句是借简，应在“昼游”句之前。

(8) 他校法。就是用其他书校本书。如《左传·昭公十四年》：“(叔向)三数叔鱼之恶，不为未减，曰义也夫。”王引之《经义述闻》以《孔子家语·正论》的引文为证，说明“曰”字是“由”字缺笔而误。

(4) 理校法。就是根据文字、音韵或文理、语气等判定正误。如《礼记·大学》：“见贤而不能举，举而不能先。”“先”字费解。俞樾以“近”字古文作“𠄎”，与“先”形近为根据，又考下文“见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远”，“先”、“远”对文，因此确定“先”为“近”字之误。

校雠 同“校勘”。

校订 同“校勘”。

倒文 (一) 古书在传抄或刊印中颠倒的文字。如《礼记·月令》：“量小大，视长短。”孔颖达《正义》：“大，谓牛、羊、豕成牲者。小，谓羔、豚之属也。”先释“大”，后释“小”，表明《正义》所依的版本是“量大小”。俞樾认为“小大”是倒文，应改为“大小”，与下句“长短”相应。《诗·大雅·皇矣》：“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兄弟”是“弟兄”的倒文。《后汉书·伏湛传》、《太平御览》所引，都是“同尔弟兄”，“王、方、兄”押韵，倒文则失韵。

(二) 同“倒置”。见该条。

衍文 古书在传抄、刊印中误增的字。如《墨子·备城门》“令吏民皆皆知之。”“知”是衍文。造成衍文主要有三种情况：

(1) 以旁记字误入正文而衍。旁记字有的是解释原文的词语。如《大戴礼记·五帝德篇》：“闇昏忽之义。”“昏”字解释“闇”字，误入正文。旁记字有的说明通假。如《史记·刺客列传》：“臣欲使人刺之，众终莫能就。”“终”字说明“众”是假借字，误入正文。旁记字有的是注明其他版本不同的字。如《国语·晋语》：“不可以封国。”别本“封”字写作“国”，旁记于此，误入正文。

(2) 两字形似而衍。如《墨子·非攻下》：“率不利和。”“率”就是“帅”，本为“帅不和”，“利”字因与“和”字形体接近而误增。《商子·兵守篇》：“四战之国，好举兴兵以距四邻者国

危。”“举”字因与“兴”字形近而误增。

(3) 涉上下文而衍。如《周书·大匡》：“乐不增合。”“增”字因下文“增屋有补无作”中的“增”字而误增。《墨子·尚同下》：“故又使国君选其国之义，以义尚同于天子。”下句“义”字涉上句“义”字而衍。

脱文 也叫“夺文”，指古书在传抄、刊印中误脱的字。如《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八：“以世充为太尉尚书令，内外诸军事。”“内外诸军事”前面脱“总督”二字。《管子·小匡》：“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国，愿请之，以戮群臣。”“群臣”之前脱“于”字。

相同的词语重复出现时，容易造成脱文。如《列子·仲尼》：“孤犊未尝有母，非孤犊也。”“非孤犊也”之前脱“有母”二字，因为与上句末“有母”重复而误脱。《商君书·算地》：“故民生则计利，死则虑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审也。”“利之所出”前脱“名”字，因两“名”字重复而误脱。《淮南子·泰族篇》：“小艺破道，小见不达，必简。”“见”为“则”字之误，“小见不达”前脱“道”字，“必简”前脱“达”字，都是两字相重复而误脱。

夺文 同“脱文”。

错简 指古书简牍的次序错乱。纸张发明以前，人们通常在竹简和木牍上刻写或书写文章，用皮绳编缀成书。有时皮绳断绝，简牍散乱，后人整理重编时，就可能将次序错排，成为“错简”。如《战国策·楚策》：“昼游乎茂树，夕调乎酸醢，倏忽之间坠于公子之手。”“倏忽”句为错简，应该在“昼游”句之前。《礼记·儒行》：“儒有不陨获于贫贱，不充诎于富贵，不愿君王，不累长上，不闵有司。”这段文字是错简，应移在前文“其尊让有如此者”句之前。《左传·宣公十八年》：“楚庄王卒，楚师不出，既而用晋师，楚于是乎有蜀之役。”这段文字是错简，应移在上文“夏，公使如楚乞师，欲以伐齐”之后。

错简常常造成前后几十字错排，文义不可理解，必须从上下文的关系中仔细考察，才能找出错误，加以纠正。

辑佚 也叫“辑逸”，就是把失传的书在其他书中被引用的章节和语句搜集起来，汇编成书。

古代的书数量很少，由于各种原因，有的书后来失传了。但失传以前，它的一部分内容已被其他书引用或摘录而保存下来，成为辑佚

的资料来源。辑佚的资料来源主要有五类：

(1) 类书，特别是《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玉海》、《永乐大典》等大型类书。《旧五代史》就是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来的。

(2) 史书。《二十四史》等史书中常常收入一些奏议、诏令以及其他文、赋。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魏晋南北朝文》，其中有些文章就辑自《史记》、《汉书》等史书。

(3) 总集。如《文选》、《玉台新咏》、《文苑英华》等。这些总集是辑录汉魏以来诗文的重要来源。

(4) 古书注解。如《文选注》、《三国志注》、《水经注》等，其中保存了很多佚书资料。《经典释文》、《玉篇》、《广韵》、《一切经音义》等书中，保存了许多古代训诂资料。

(5) 地方志。地方志中，除了常引用古书的某些语句、章节外，还有“艺文”一类，专收诗文。

除此之外，杂纂、杂钞、随笔、诗话、读书杂记以及金石器物等，都是辑佚的资料来源。

辑逸 同“辑佚”。

经传 旧称儒家的重要作品和儒家尊奉的古代典籍为“经”，解释经文的书叫“传”，合称“经传”。有的“传”后来也成为“经”，如《春秋》是“经”，对它进行解释的《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后来也成为“经”，列入《十三经》。

“经”最初指“常典”，就是常用书，是用来作为教材的，后来逐步推崇到必须学习并遵循的地位。在《礼记·经解》中，“经”专指《诗》、《书》、《易》、《礼》、《乐》、《春秋》六书。后来经书范围扩大，到北宋末，共十三经：除去《乐》经，增加《周礼》、《仪礼》、《左传》（与《春秋》经合刊）、《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孟子》。

“经”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在思想方面统治人民的工具。但经书中包含着丰富的史料，其中有史前的传说，殷、周、春秋的文献，春秋战国时期学者的思想与主张；还包括文学、哲学、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方面的资料。因此，“经”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研究的重要资料。

给“经”作“传”，春秋时已经开始。《史记·孔子世家》：“（孔

子)序《书传》。”西汉以后，经学确立，各派学者都通过对“经”的注释与研究来体现自己的思想，因此传注很多。学者们对文字、音韵、训诂的研究成果，很多保留在“传”中，这是训诂学的重要资料。

注疏 对古书原文进行解释叫“注”，对注文进行解释叫“疏”，合称“注疏”。对古书注释，最初称“传”，东汉时开始称“注”，如马融《周易注》、郑玄《仪礼注》。对注文的解释，最初叫“笺”，如郑玄《毛诗笺》，六朝时开始叫“疏”或“义疏”，如刘炫《春秋公羊疏》。南宋时，“注疏”合称，如《十三经注疏》。

“注疏”的内容很广，主要有十个方面：一是解释词义。如《尔雅·释言》：“侷，均也。”郭璞注：“齐等”。二是串讲文意。这种情况也叫“章句”，如《诗·大雅·瞻卬》：“天何以刺？何神不富？”郑玄笺：“天何以责王，见变异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灾害也？”三是分析句读。如《周礼·天官·宫正》：“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聿。”郑玄注：“郑司农读‘火’绝之，云‘禁凡邦之事聿’。”四是校勘文字。如《诗·邶风·绿衣》郑玄笺：“绿当为祿，故作祿，转作绿，字之误也。”五是阐述语法。如《诗·周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孔颖达疏：“不我遐弃者，犹云不遐弃我也。”六是说明修辞手段。如《诗·小雅·鹤鸣》：“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毛传》：“兴也。皋，泽也，言身隐而名显也。”七是解释成语典故。如王粲《登楼赋》：“昔尼父之在陈兮，有归欤之叹音”。李善注：“《论语》：‘子在陈，曰：归欤！归欤！’”八是叙事考史。如《诗·邶风·二子乘舟》：“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毛传》注释时叙述当日之事。有的注释以叙事考史为主，如裴松之《三国志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九是记叙山川。如酈道元《水经注》。十是发凡起例。如《说文·一部》段玉裁注：“凡假借必同部同音。”“凡言‘亦声’者，会意兼形声也”。

章句 用分章析句解释古书的注释方式，有时对一部书的注解全部采用这种方式，因此又成为一种著作体裁。如赵岐《孟子章句》、王逸《楚辞章句》。

“章句”作为训诂方式，与其他方式有所不同。（1）“章句”不脱离经书原文。（2）传注以解释词义为主，而章句除释词外，还要串讲文意，指明全章大意。如《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见梁惠王，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贤者亦乐此乎？’”赵岐章句：

“沼，池也。王好广苑囿，大池沼，与孟子游观，顾视禽兽之众多，心以为娱乐，夸咤孟子曰：‘贤者亦乐此乎？’”在每章之后，赵岐还加了章旨，说明全章大意。（3）传注等方式一般比较简明，章句一般比较繁复。由于章句有发挥阐说的条件，因此逐渐走向烦琐主义。有的经学家用十多万字解释《尚书·尧典》的篇名，用三万多字解释“曰若稽古”四个字。后来这类烦琐的章句之学终于消亡。

音义 注释古书字音字义的一种著作体裁，辨音的书称为“音”，如《尔雅音》、《庄子音》；释义的书称为“义”，如《尚书义》、《春秋谷梁义》。合起来称为“音义”。如《尔雅音义》、《孟子音义》。以“音义”为名对古书作注，开始于六朝。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中各篇都以“音义”为名，是六朝以来群经音义的总汇。唐释玄应、慧琳各作《一切经音义》，是佛经音义的总汇。

“音义”一类书以辨音释义为主要内容，一般先注音，再释义。如《经典释文》卷五《毛诗音义》注释《邶风·北门》“终窶且贫”：“窶，其矩反。无礼也。《尔雅》云：‘贫也’。按谓贫无可为礼。”又卷二十六《庄子音义》注释《齐物论》“厉与西施”：“厉，如字，恶也。李音赖。司马云：‘病癞’。”又如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四：“竿蔗，音干，下之夜反。《广志》作‘竿蔗’，今蜀人谓之‘竿蔗’。……甘蔗，通语耳。”

“音义”一类书还进行校勘工作。如《经典释文》卷二《周易音义》注释《大有》卦中“亏盈”二字：“亏盈，马本作‘毁盈’。”

“马本”指马融作传的本子。

义疏 也叫“义注、正义、义证”，是既解释经文又解释注文的一种著作体裁。如《论语义疏》、《毛诗义疏》、《尚书义注》、《五经正义》、《礼记义证》。“义疏”产生并盛行于六朝，最初是讲授经典所用的文稿。讲经时，一方面要对经文进行解释，同时还要对前人的传注加以解释，后来就以此形成了一种著作体裁。

“义疏”一类书主要是会通经文、传注的义理，加以阐释发挥。如《诗·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孔颖达《正义》：“夜未央者，谓夜未至旦，非为训央为旦。”这是对经文的解释。《小雅·棠棣》：“兄弟既具，和乐且孺。”《毛传》：“孺，属也。”孔颖达《正义》：“和而甚忻乐，且复骨肉相亲属也。”《正义》既解释《诗》的原文，又解释《毛传》的意思。

“义疏”往往广搜群书，补充旧注，探明事物来源。如《尔雅·

释兽》：“豺，狗足。”郝懿行《义疏》：“《说文》：‘豺，狼属，狗声。’……高诱《吕览·季秋纪注》：‘豺，兽也，似狗而长毛，其色黄……’《一切经音义》引《仓颉解诂》云：‘豺似狗，白色，爪牙迅利，善搏噬也。’《埤雅》云：‘豺，柴也。’……”

义注 同“义疏”。

正义 同“义疏”。

义证 同“义疏”。

疏证 会通古书义理，并加以补充、校订、考证、阐释的一种著作体裁。“疏证”合称，开始于清代。清代学者注重考据，充分地占有资料，进行比较研究，无论是阐释旧说，还是另立新论，往往有比较充分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了“疏证”这种著作体裁。如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戴震《方言疏证》、王念孙《广雅疏证》、毕沅《释名疏证》。

“疏证”的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广采古籍，会通义理，对原文进行解说。如《广雅·释诂》：“迟、晏、後、𠂔、稚，晚也。”王念孙《疏证》：“𠂔，亦晏也。《说文》：‘𠂔，日晚也。’襄十四年《左传》：‘日𠂔不召。’《史记·卫世家》集解引服虔注云：‘𠂔，晏也。’稚，亦迟也。《说文》：‘稚，幼禾也。晚种后孰者。’”二是对原文进行校勘。如《释名·释衣服》：“被，被也。所以被覆人也。”毕沅《疏证》：“今本脱‘所以’二字，据《北堂书钞》、《御览》引增。”又《释乐器》：“篳篥，师延所作靡靡之乐也。”毕沅《疏证》：“今本‘师延’上衍‘此’字，据《北堂书钞》、《广韵》、《初学记》、《急就篇》注引删。”

集注、集解 汇集各家解说，合为一书的一种著作体裁。如《庄子·逍遥游》：“而宋荣子犹然笑之。”王先谦《庄子集解》：“司马（彪）、李（善）云：‘荣子，宋国人。’崔（譔）云：‘贤者，谓犹以为笑。’”《论语·学而》：“行有馀力，则以学文。”朱熹《论语集注》：“程子曰：‘为弟子之职，力有馀则学文。不修其职而先文，非为己之学也。’尹氏曰：‘德行，本也，文艺，末也。穷其本末，知所先后，可以入德矣。’洪氏曰：‘未有馀力而学文，则文灭其质。’”

有的集解是多人合作而成的，与一般的集解是汇集各种解说不同。如范宁的《春秋谷梁传集解》，是他与其他学者及学生集体作注，也

称为“集解”。

集注、集解一般只注解经文，不解释传注。有的兼解经文和传文，虽然只用一家之说，也称为“集解”。如《春秋·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冬猎曰狩，行三驱之礼，得田狩之时。”《左传·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书时，礼也。”杜预《集解》：“郎非狩地，故书时合礼。”

同字相训 就是用同一个字对被释词进行解释。如《诗·大序》：“风，风也。”

“同字相训”往往解释词语的命名之由，探寻它的语源。如《释名·释天》：“宿，宿也。星各止宿其处也。”“（星）宿”的命名来源于“止宿”。《释亲属》：“弟，弟也。相次第而生也。”“兄弟”的命名来源于“次第”。《释衣服》：“被，被也。所以被覆人也。”“被子”的命名来源于“被覆”。

在“同字相训”中，解释词与被释词的字形相同，却是两个不同的词，它们的意义不同，词性也不同。如“星宿”是名词，“止宿”是动词。“被子”是名词，“被覆”是动词。《孟子·滕文公上》：“彻者，彻也。”前一“彻”是周代的田税制度，名词。后一“彻”是“取”，动词。《易·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稚也。”前一“蒙”是“童蒙”，指未经教育的儿童，名词。后一“蒙”是“蒙昧”，形容词。正由于解释词与被释词的词义不同，才能进行解释，如果它们字形与意义都相同，解释就没有任何价值。

易字 就是用不同的字对被释词进行解释，与“同字相训”相对。如《说文·一部》：“天，颠也。”《释名·释衣服》：“领，颈也。”

“易字”通常是对词的语源进行解说。如《释名·释言语》：“铭，名也，记名其功也。”《释水》：“川，穿也，穿地而流也。”

“易字”如果是声训，有三种情况：一是同音相训，如《释名·释形体》：“身，伸也，可屈伸也。”“身、伸”二字上古都是真部、审母。又：“脓，醢也，汁醲厚也。”“脓、醢”上古都是冬部、泥母。二是双声相训，如《释名·释天》：“星，散也，列位布散也。”“星、散”上古都是心母。《释形体》：“要（腰），约也，在体之中约结而小也。”“要、约”上古都是影母。三是叠韵相训，如《说文·日部》：“日，实也。”“日、实”上古都是质部。《说文·月部》：“月，闕也。”“月、闕”上古都是月部。《释名·释言语》：“言，

宣也，宣彼此之意也。”“言、宣”上古都是元部。

这种训诂方式有时也用叠字解释单字。如《释名·释天》：“云云云，众盛意也。”又：“夏曰昊天，其气布散皓皓也。”以“云云”释“云”，以“皓皓”释“昊”，都是叠字为训。有时也用连绵字解释连绵字，如《释名·释姿容》：“摩娑犹未杀也，手上下之言也。”

破字 就是用本字改读通假字。如《诗·小雅·楚茨》：“既齐既稷。”《毛传》：“稷，疾也。”“稷”是假借字，“疾”是本字。《吕氏春秋·本生》：“万人操弓，共射一招。”高诱注：“招，捍的也。”“招”为假借字，“的”是本字。

“破字”必须有两方面依据。一是两字语音上必须相同或相近。如《诗·小雅·六月》：“薄伐玁狁，以奏肤公。”《毛传》：“公，功也”。“公、功”上古同属东部，见母，音同。《诗·邶风·干旄》：“素丝祝之。”《毛传》：“祝，织也。”“祝、织”上古同属章母，“祝”是觉部，“织”是职部，旁转音近。二是必须有其他例证加以说明。如《荀子·正名》：“易则使公。”《吕氏春秋·务本》：“其名无不辱者，其实无不危者，无公故也。”《淮南子·主术训》：“百官述职，务致其公迹也。”各句“公”都通“功”。《国语·越语》：“孰使我蚤朝而晏罢者。”《孟子·离娄下》：“蚤起，施从良人之所之。”各句“蚤”都通“早”。

读破 (一)就是“破字”，即用本字改读通假字。详“破字”条。

(二)改变一个字原来的读音，表示它的意义或作用发生变化。如“衣”(yī)读平声，表示“衣服”；读为去声(yì)，表示“穿衣”。“读破”大都采用改变声调的方法来区别意义，因此又称“四声别义”。如《史记·陈涉世家》：“陈涉乃立为王。”“王”是名词，读为wáng。又“大楚兴，陈胜王。”“王”用如动词，表示“称王”，读作wàng。声调改变，表明词性、意义已经发生变化。《左传·宣公二年》：“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前一“食”是动词的一般用法，读作shí。后一“食”是动词用如使动，就是“让他吃”，读作sì。声调的改变，表明语法作用不同。

“读破”也有采用改变声母和韵母的方法来区别词义的。如《论语·微子》：“使子路反见之。”“见”是一般用法，读为jiàn。又“见其二子焉。”“见”是使动用法，读为xiàn。声母的变化，表示语

法作用不同。《左传·昭公三年》：“公室无度。”“度”是名词，“制度、法度”的意思，读为dù。《左传·文公十八年》：“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度”是动词，“推测、估计”的意思，读为duó。韵母变化，表明词义和词性发生改变。

今文经学 研究儒家经传的学派之一，与“古文经学”相对。秦始皇“焚书坑儒”以后，古籍几乎全部丧失。汉初，朝廷征集古书，由学者背诵，并用汉代的隶书记载下来。如伏胜传《尚书》，田何传《易》，高堂生传《礼》。这些以汉隶记载的经书，称为“今文经”。研究今文经的学派，称为“今文经学”。

今文经学把通经致用作为治学的准绳，把经典作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法则，因此十分注重阐发经文的微言大义。在对经文进行解释时，通常采用章句的方式作长篇阐述，著作也常常以“章句”为名。如《尚书章句》、《易章句》、《齐诗章句》、《韩诗章句》、《公羊章句》、《论语章句》、《孟子章句》等。

今文经学注重家法，就是对一部经书，只能采用一家说法，不能杂取各家。老师所传，弟子不能改变，界限很严，比较保守。东汉末郑玄打破界限，杂取各家学说，使各种观点互相融合。

今文经学主张通经致用，受到统治者的重视。汉代今文经学处于官学的统治地位，从汉武帝开始，设立五经十四博士。魏晋以后，今文经学地位下降。唐代编撰《五经正义》，大都采用古文经学。《十三经注疏》中，只有《公羊传注疏》是采自今文经学。

古文经学 研究儒家经传的学派之一，与“今文经学”相对。西汉武帝时，鲁恭王拆毁孔子旧居，从墙壁中发现了逸《礼》、《尚书》、《春秋》、《论语》、《孝经》等书，河间献王又从民间搜集了一部分古书，都是用古代的蝌蚪文字（战国古文）书写的，因此叫做“古文经”。当时孔安国能读懂古文经，许多人跟他学习，逐渐形成“古文经学”。

古文经与今文经的文字不同，篇章、解释、对古代制度的记载也有不同。因此，古文经学注重对古代礼制、名物和一般词语的考释训诂，有时也解释经义，但不像今文经学那样以阐释微言大义为主。如《尚书·尧典》：“曰若稽古”。伪孔传：“若，顺。稽，考。能顺考古道而行之者。”

古文经学产生以后，同今文经学的斗争十分激烈，双方由学术上的论争发展成为政治派别的对立。汉代古文经学受到排斥，成为私学。

魏晋以后，今文经学逐渐衰微，古文经学受到重视。南宋时，古文经学已占统治地位，两派之争到此基本结束。

乾嘉学派 清代乾隆、嘉庆年间的考据学派，也称汉学或古文经学派。乾嘉学派继承了古文经学的踏实学风，注重考据和训诂，在学术研究上作出了很大成绩，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在研究对象上，乾嘉学派不限于经书，范围扩大到研究史、子、集各部古籍。在研究内容上，不仅解释原书词语，而且还考究历史、地理、天文、历法、典章制度。在研究方法上，乾嘉学派有三个特点：

(1) 有朴素的历史观念。他们主张研究训诂必须区别古今。段玉裁在《广雅疏证序》中说：“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为古，则汉为今；汉、魏、晋为古，则唐宋以下为今。”有了比较清楚的历史观念，就能分辨文字的形、音、义的古今演变，正确地解释词语。

(2) 有求实精神。他们重视故训，尊崇汉学，但又不墨守成训，盲从旧注。如果另立新说，一般都有大量考据资料，进行分析比较，以推求可靠的结论，较少臆断。

(3) 善于因声求义。他们认识到汉字是形、音、义的统一体，三者互相关联，而“训诂之旨，本于声音”（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因此通过语音推寻语义，在训诂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取得很大成绩。

乾嘉学派的研究也有一些缺点，他们的历史观念还比较薄弱；研究对象一般局限于先秦两汉的文献，对魏晋南北朝以后的语言现象不太重视；在解释词语时，存在这样那样的错误；有时为考据而考据，不免烦琐。

乾嘉学派的代表人物及著作有：戴震《方言疏证》、惠栋《周易述》、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潜研堂文集》、《恒言录》、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桂馥《说文义证》、郝懿行《尔雅义疏》、王念孙《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王引之《经义述闻》、《经传释词》、阮元主编《经籍纂诂》等。

某者，某也 训诂术语。是直接解释某词就是某义的方式。如《论语·颜渊》：“政者，正也。”《孝经·庶人章》唐玄宗注：“庶者，众也。”这种训释方式中，解释词与被解释词的关系有两种不同情况：一是单纯的同义关系，如《匡谬正俗》卷八：“元者，始也。”《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批亢捣虚。”司马贞《索隐》：“虚

者，空也。”二是有音同或音近的关系，如《论语·雍也》：“女（汝）为君子儒。”皇侃疏：“儒者，濡也。”《孟子·梁惠王上》：“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这是用同源词作解释。《风俗通》：“夫者，肤也。”这是用本字解释假借字。

在这种训释形式中，可以不用“者”字和“也”字。如《尔雅·释言》：“集，会也。”《楚辞·惜诵》：“有招祸之道。”王逸注：“招，召也。”《尔雅·释草》：“荷，芙蓉。”《释水》：“泚，水厓。”有时连续解释几个词，如《诗·周南·关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传》：“淑，善；逑，匹也。”《尔雅·释诂》：“平、均、夷、弟，易也。”有时对一个词连续解释，如《荀子·性恶》：“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杨倞注：“伪，为也，矫也。”《尚书·大传》：“尧者，高也，饶也。”

曰、为、谓之 训诂术语。这几个用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叫，叫做”。使用这几个术语时，被解释的词总是放在它们的后面，解释的内容放在前面。如《诗·周南·卷耳》：“陟彼高冈”《毛传》：“山脊曰冈。”《左传·文公三年》：“执事不以衅鼓。”杜预注：“以血涂鼓为衅鼓。”《尔雅·释天》：“北极谓之北辰，河鼓谓之牵牛，明星谓之启明。”“谓之”有时又作“之谓”，如《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有时又作“为之”，如《尔雅·释丘》：“绝高为之京，非人为之丘。”

使用这几个术语，不仅限于一般的释义，还常常通过对比来区分同义词和近义词的差别。如《楚辞·离骚》：“各兴心而嫉妒。”王逸注：“害贤为嫉，害色为妒。”《尔雅·释天》：“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猕，冬猎为狩。”《论语·学而》：“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郑玄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诗·周南·汝坟》：“伐其条枚”《毛传》：“枝曰条，干曰枚。”《尔雅·释草》：“木谓之华，草谓之荣，不荣而实者谓之秀，荣而不实者谓之英。”《谷梁传·襄公二十四年》：“一谷不升谓之睦，二谷不升谓之康，三谷不升谓之饥，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有。”

谓 训诂术语。通常用来解释词的某一特定内容，被释词放在“谓”的前面，解释的内容放在后面，相当于现代汉语“是指”、“是说”的意思。如《诗·邶风·谷风》：“何有何无”《毛传》：“有谓富也，无谓贫也。”

用“谓”作解释，有时是以具体事物解释抽象概念。如《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杨倞注：“本谓农桑。”《论语·阳货》：“君子学道则爱人。”孔安国注：“道谓礼乐也。”《诗·大雅·旱麓》：“岂弟君子。”郑玄笺：“君子谓大王、王季。”有时是以小名解释大名，如《诗·小雅·大东》：“有饿簋飧。”《毛传》：“飧，熟食，谓黍稷也。”《仪礼·丧服传》：“爵谓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也。”有时是解释词语的比喻义。如《诗·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毛传》：“天谓父也。”《楚辞·离骚》：“恐美人之迟暮。”王逸注：“美人谓怀王也。”一般来说，用“谓”字作解释，都是以狭义释广义，以直义释曲义，使被解释的词语在文章中的含义确定、具体。

有时也用“谓”来串讲句意。如《诗·郑风·野有蔓草》：“野有蔓草，零露漙兮。”郑玄笺：“零，落也。蔓草而有露，谓仲春之时，草始生，霜为露也。”

言 训诂术语。用这个术语时，被解释的词放在它的前面，解释的内容放在后面，与“谓”的格式相同。如《诗·幽风·东山》：“惓惓不归。”《毛传》：“惓惓，言久也。”

“言”一般用来说明该词在上下文中的特定含义，相当于现代汉语的“说的是”。如《诗·邶风·君子偕老》：“鬓发如云。”《毛传》：“如云，言美长也。”《大雅·韩奕》：“诸娣从之，祁祁如云。”《毛传》：“如云，言众多也。”两处“如云”，在不同的诗中意义各不相同。

“言”也用来串讲文意，有说明、阐述的作用。如《诗·周南·卷耳》：“陟彼砠矣，我马瘠矣，我仆痡矣，云何吁矣。”郑玄笺：“此章言臣既勤劳于外，仆马皆病，而今云何乎？其亦忧矣。深闵之辞。”《楚辞·九歌·山鬼》：“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王逸注：“言山鬼仿佛若人，见于山之阿，被薜荔之衣，以免丝为带也。”

犹 训诂术语。使用这个术语时，被解释的词放在它的前面，解释的内容放在后面。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等于说”。如《诗·召南·羔羊》：“羔羊之革”《毛传》：“革犹皮也。”

用“犹”释词有几种情况：

(1) 用近义词作解释。这种情况下注释的词与被注释的词意义

只是近似，并不相同。如《左传·庄公十年》：“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杜预注：“间，犹与也。”“间”和“与”词义不同，只是在“参预”的意义上是近义词。《诗·魏风·伐檀》：“置之河之侧兮。”《毛传》：“侧，犹崖也。”“侧”与“崖”在“边际”的意义上是近义词。

(2) 用本字解释假借字。如《文选·册魏公九锡文》：“若赘旒然。”李善注引何休《春秋公羊解诂》：“赘犹缀也。”“缀”是本字，“赘”是假借字。《楚辞·大招》：“万物遽只。”朱熹注：“遽犹竞也。”“竞”是本字，“遽”是假借字。

(3) 用同源词进行解释。如《诗·魏风·葛屨》：“掺掺女手”《毛传》：“掺掺，犹纤纤也。”《礼记·月令》：“死生分。”郑玄注：“分，犹半也。”《诗·商颂·殷武》：“有截其所。”郑玄笺：“所，犹处也。”

(4) 解释词的引申义。如《孟子·梁惠王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赵岐注：“老犹敬也，幼犹爱也。”《仪礼·觐礼》：“伯父帅乃初事。”郑玄注：“初犹故也。”

之言 也作“之为言”。训诂术语。这两个术语是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词来作注释。如《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郑玄注：“萧之言肃也。”上古“萧、肃”都是心母，“萧”是幽部，“肃”是觉部，二字音近。《孟子·尽心下》：“征之为言正也。”上古“征、正”二字都是耕部、章母，声韵并同。

用“之言、之为言”解释词语，有三种情况：

(1) 用同源词解释。如《礼记·中庸》：“南方之强与？北方之强与？抑而强与？”郑玄注：“而之言女（汝）也。”“而、女”上古双声音近同源。《礼记·学记》：“不兴其艺，不能乐学。”郑玄注：“兴之言喜也。”“兴”、“喜”都是之部晓母，上古音近同源。

(2) 以音同或音近的词说明被释词的语源。如《尔雅·释训》：“鬼之言归也。”古人认为人死后归于幽暗不明的地方，因此以“归”说明“鬼”的语源。《礼记·明堂位》：“天子皋门、雉门。”郑玄注：“皋之言高也。”“皋”的语源是“高”。《论衡·卜筮篇》：“夫蓍之为言蓍也，龟之为言旧也。”“蓍、旧”分别是“蓍、龟”的语源。

(3) 用本字解释假借字。如《诗·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败。”郑玄笺：“拜之言拔也。”《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无子。”郑玄笺：“弗之言拔也。”

之为言 同“之言”。

貌 训诂术语。也写作“皃”。一般用在动词或形容词的后面，说明被释词表示的是某种状态，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的样子”。如《楚辞·九章·哀郢》：“众踳踳而日进兮。”洪兴祖注：“踳踳，行貌。”《诗·豳风·东山》：“零雨其濛。”《毛传》：“濛，雨貌。”就是“下雨的样子”。《说文·女部》：“妖，巧也。一曰女子笑皃。”这是用在动词的后面，表示某种行为的状态。《论语·泰伯》：“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郑玄注：“坦荡荡，宽广貌。长戚戚，多忧惧貌也。”《楚辞·离骚》：“时暖暖其将罢兮。”王逸注：“暖暖，昏昧貌。”《诗·卫风·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朱熹注：“沃若，润泽貌。”这是用在形容词的后面，表示某种事物的状态。

“貌”有时也作“之貌”。如《庄子·逍遥游》：“夫列子御风而行，泠然善也。”郭象注：“泠然，轻妙之貌。”《论语·八佾》：“从之，纯如也。”郑玄注：“纯如，感人之貌。”

读为 也叫“读曰”。甲字读成乙字的音并用乙字的义，称为“某读为某”。如《周礼·太宰》：“八曰匪颁之式。”注引郑司农云：“颁读为班布之班，谓班赐也。”或称为“某读曰某”。《礼记·曲礼上》：“日而引事，则必践之。”注：“践读曰善，声之误也。”

“读为”一般用于以本字解释通假字，就是“破字”，同时也有注音的作用。如《庄子·逍遥游》：“乘天地之正，面御六气之辩。”郭庆藩注：“辩读为变。”用“变”说明“辩”是假借字，同时注明它的读音。《诗·卫风·氓》：“淇则有岸，隰则有泮。”郑玄笺：“泮读为畔。畔，涯也。”“泮”假借为“畔”。

有时用来解释同源词。如《周礼·考工记·弓人》：“寒莫体。”郑玄注：“莫读为定。”“莫、定”是同源词。《荀子·哀公》：“趋驾君颜渊。”杨倞注：“趋读为促。”“趋、促”是同源词。

有时用“读为”单表注音。如《周礼·春官·大祝》：“七曰奇拜。”杜子春注：“奇，读为奇偶之奇。”

用“读为、读曰”注音时，注释字与被释字有时是同音字，有时是音近的字。

“读为、读曰”与“读若、读如”不同。段玉裁《说文》“读”字注：“拟其音曰读，凡言读如、读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释其义曰读，凡言读为、读曰、当为皆是也。”又《周礼汉读考·序》：“汉人作注，于字发疑正读，其例有三：一曰读如，二曰读为、读曰，三曰当为。读如、读若者，拟其音也。古无反语，故为比方之词。读为、读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为变化之词。比方主乎同，音同而义可推也；变化主乎异，字异而义惊然也。比方主乎音，变化主乎义。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举经之本字；变化字已易，故下文辄举所易之字。注经必兼兹二者，故有读如，有读为；字书不言变化，故有读如，无读为。有言读如某，读为某而某仍本字者。

‘如’以别其音，‘为’以别其义。”

读曰 同“读为”。

读若 也叫“读如”。训诂术语。主要用于注音。用“读若”时，一般用一个常见的字进行解释，如《楚辞·离骚》：“又重之以修能。”洪兴祖注：“故有绝才者谓之能，此读若耐。”《说文·鼻部》：“𦏧，读若汗。”用“读如”时，常常引用一段熟悉的诗文，以该字在这段诗文中的读音来注音，如《周礼·考工记·钟氏》：“湛丹秫三月而焮之。”郑玄注：“湛读如‘渐车帷裳’之渐。”《吕氏春秋·下贤》：“鹄乎其羞用智虑也。”高诱注：“鹄，读如‘浩浩昊天’之浩。”

“读如”有时除注音外，同时说明假借，如《礼记·儒行》：“虽危，起居竟信其志。”郑玄注：“信，读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

用“读若、读如”注音，注释字与被释字有时是同音字，有时是音近的字。

段玉裁以为“读若”只是语音的比拟。《说文·言部》“读”字注：“拟其音曰读，凡言读如、读若皆是也。”一种说法以为“读如”就是古音假借。钱大昕说：“汉人言‘读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许书所云‘读若’，云‘读与同’，皆古书假借之例。假其音，并假其义，音同而义亦随之，非后世譬况为音者可同日而语也。”（《潜研堂文集》卷三《古同音假借说》）

读如 同“读若”。

当为、当作 训诂术语。一般用来纠正古书中的误字。与“读为、读曰”常用于以本字破假借字者不同。如《周礼·天官·小宰》：“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官刑。”杜子春注：“官皆当为官。”《周礼·春官·大宗伯》：“一曰祠，二曰命。”郑玄注：“郑司农云：‘祠当为辞’，谓辞令也。”

用“当为、当作”纠正误字时，一般要明确指出，由于字形相似而造成的错误为“字之误”，由于音同或音近而造成的错误为“声之误”。如《礼记·乐记》：“武王克反商。”郑玄注：“‘反’当为‘及’，字之误也。及商，谓至纣都也。”《礼记·缙衣》：“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郑玄注：“‘正’当为‘匹’，字之误也。”又“资冬祁寒”郑玄注：“‘资’当为‘至’，齐鲁之语，声之误也。”《礼记·檀弓下》：“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郑玄注：“‘犹’当为‘摇’，声之误也。”有时声误与字误相混同，如《周礼·天官·典妇功》：“凡授嫔妇功。”郑玄注：“‘授’当为‘受’，声之误也。”“授、受”既是声误，又是字误。

古字某某同、古声某某同 训诂术语。一般是用来说明文字的通假关系。如《论语·公冶长》：“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论语集解》引郑玄注：“古字材、哉同耳。”“材”假借为“哉”。《诗·小雅·常棣》：“烝也无戎。”《毛传》：“烝，填也。”郑玄笺：“古声填、真、尘同。”《尔雅·释诂》：“尘，久也。”“烝”假借为“尘”，有“长久”义。《诗·豳风·东山》：“烝在栗薪。”郑玄笺：“栗，折也。言君子又久见使折薪，于事尤苦也。古者声栗、裂同也。”“栗”假借为“裂”。

有时也用“某某义同”、“某与某古字通”对通假进行说明。如《诗·大雅·棗矣》：“载锡之光。”孔颖达疏：“哉、载义同。”《尔雅·释诂》：“哉，始也。”“哉”假借为“载”，有“开始”之义。《诗·大雅·文王》：“陈锡哉周。”《毛传》：“哉，载。”孔颖达疏：“哉与载古字通。”

辞 又写作“词”。训诂术语。主要用于指明古书中没有实在意义的虚词。如《诗·周南·汉广》：“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毛传》：“思，辞也。”《周南·采芣》：“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毛传》：“薄，辞也。”《广雅·释诂》：“曰、吹、惟、每、虽、兮、者、其、各、而、乌、岂、也、乎、些、只，词也。”

如果具体地指明虚词在诗文中所表示的某种语气，常常用“某辞（词）”或“某某之辞”加以说明。如《说文·矢部》：“矣，语已词也。”《白部》：“者，别事词也。”《诗·邶风·泉水》：“爰彼诸姬，聊与之谋。”郑玄笺：“聊，且略之辞。”（有时也用“某某之辞”来说明实词。）

“辞”又称“语辞”。《汉书·王褒传》引《诗·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国。”颜师古注：“思，语辞也。”《后汉书·皇甫嵩朱冀传赞》：“亦弭于越。”唐李贤等注：“于，语辞。”《孟子·梁惠王下》：“圉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助字辨略》卷五：“则，语辞也，承上越下，辞之急者也。”

语辞 同“辞”。

语助 训诂术语。指语言中没有实在意义的虚词。如《诗·邶风·柏舟》：“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孔颖达《正义》：“居、诸者，语助也。”《邶风·北风》：“其舒其邪，既亟只且。”《正义》：“只且，语助也。”《广韵·马韵》：“也，语助，辞之终也。”

属、类 训诂术语。一般用于说明某词所表示的事物的种类。如《说文·木部》：“橙，桔属。”《艸部》：“莪，莪蓐，蒿属。”《周礼·天官·序官》：“兽医下士四人。”郑玄注：“兽，牛马之类。”又《序官》：“食医中士二人。”郑玄注：“食有和齐药之类。”

“属”有时又叫作“丑”（醜）。如《尔雅·释艸》：“蕪之丑，秋为蒿。”郭璞注：“丑，类也。春秋各有种名，至秋老成，皆通呼为蒿。”《尔雅·释虫》：“螽丑，螞；螽丑，蝱；螽丑，拏；螽丑，螿；螽丑，扇。”

“属”有时又可称为“别”。但用“属”时，一般是强调同类事物之间的共同性；用“别”时，往往强调同类事物之间的区别。如《说文·禾部》：“秔，稻属。”强调“秔”与“稻”是同类事物，故称“属”。又《禾部》：“稗，禾别也。”说明“稗”与“禾”虽然是同类事物，但有区别，因此用“别”。《说文》“秔”下段玉裁引《周礼注》：“州、党、族、闾、比，乡之属别。介、次、市、亭之属别。”并指明：“属别并言，分合并见也。”

丑（醜） 同“属”。

别 见“属”条。

声 训诂术语。一般用来指出象声词和叹词。如《诗·召南·草虫》：“嘒嘒草虫”《毛传》：“嘒嘒，声也。”《小雅·鼓钟》：“鼓钟将将。”《经典释文·毛诗音义》：“将将，声也。”

如果要指明某个象声词或叹词在诗文中所表示的具体意义，往往用“某某声”或“某某之声”来表示。如《诗·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毛传》：“关关，和声也。”《小雅·伐木》：“伐木丁丁，鸟鸣嘒嘒。”《毛传》：“丁丁，伐木声也。”郑玄笺：“嘒嘒，两鸟声也。”《庄子·知北游》：“唉，予知之。”

《经典释文·庄子音义》：“唉，应声。”《礼记·檀弓下》：“曾子闻之曰：‘吁。’”《经典释文·礼记音义》：“吁，吹气声也。”

《论语·先进》：“噫！天丧予！天丧予！”皇侃疏：“噫，伤痛之声也。”扬雄《法言·先知》：“呜呼！天先秋而后春乎？”司马光注：“呜呼，骇叹之声。”

故书 校勘学术语。专用于《周礼》郑玄注中。因为《周礼》只有古文本，没有今文本，所以不称“古文”。“故书”等于说“旧本”。如《周礼·天官·大宰》“嫔贡”郑玄注：“嫔，故书作宾。”又《小宰》“七事”郑玄注：“七事，故书为小事。”

某某古今字 训诂术语。用来解释古今用字的不同情况。如《说文·八部》：“余，语之舒也。”段玉裁注：“余、予古今字。凡谓古今字者，主谓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异字。”《说文·言部》：“谊，人所宜也。”段玉裁注：“《周礼·肆师注》：‘义读为仪，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按此则‘谊’、‘义’古今字，周时作‘谊’，汉时作‘义’，皆今之仁义字也。”这种“古今字”，是指用字的情况古今不同。（文字学中的“古今字”是指造字的先后不同，两种情况有区别。）

有时用“某，古某字”来说明古今用字情况，如《诗·小雅·鹿鸣》：“视民不佻。”郑玄笺：“视，古示字。”《史记·太史公自序》：“小子何敢攘焉。”司马贞《史记索引》引晋灼注：“攘，古让字。”

或作、或为 校勘学术语。用来说明各种版本中文字的异同。如《礼记·聘义》：“温润而泽，仁也。”郑玄注：“润或作

濡。”《诗·郑风·子衿》：“青青子衿。”《经典释文·毛诗音义》：“青，或作菁。”《礼记·曲礼下》：“倾则奸。”郑玄注：“倾，或为侧。”

“或作”又可称“本作”，如《庄子·田子方》：“先君之令。”《经典释文·庄子音义》：“令，本作命。”《礼记·曾子问》：“命毋哭。”《经典释文·礼记音义》：“毋，本作无。”有时直接说明是“某本作”，如《庄子·应帝王》：“乡吾示之以地文。”《经典释文·庄子音义》：“乡，崔本作康。”“崔本”就是崔谔作注之本。《尔雅·释训》：“薨薨、增增，众也。”《经典释文·尔雅音义》：“薨薨，舍人本作雄雄。”“舍人本”就是臣舍人作注的本子。“或作”还可称“一作”，如《史记·五帝本纪》：“昧谷”，徐广注：“一作柳谷。”又称“一本作”，如《列子·黄帝篇》：“俱升高台。”《经典释文·列子音义》：“升，一本作乘。”又称“本又作”。如《礼记·内则》：“父母唾涕。”《经典释文·礼记音义》：“涕，本又作溲。”又称“本或作”，如《礼记·曲礼》：“婴母（鸚鵡）能言。”《经典释文·礼记音义》：“婴，本或作鸚。”

本作 同“或作、或为”。

一作 同“或作、或为”。

一本作 同“或作、或为”。

一曰、或曰 训诂术语。主要用来说明某个词的另一意义。如《说文·木部》：“楸，斫也，齐谓之兹其。一曰‘斤柄性自斫者’。”段玉裁注：“此别一义。”《说文·糸部》：“纆，缀得理也。一曰‘大索也’。”《周礼·天官·醢人》：“茆菹。”郑玄注：“郑大夫读‘茆’为‘茅’。茅菹，茅初生。或曰：茆，水草。”

有时用“或曰”表示某个字的不同字义。如《说文·疋部》：“疋，足也。古文以为《诗》大疋（雅）字，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

骈字 就是由两字相连而成词语。包括联绵词与合成词。如“犹豫、匍匐、天地、丹青、默然、沃若”等。参看“联绵词”、“合成词”条。

增字解经 就是加进原文中没有的词语进行解释。这是训诂

的弊病之一。如《诗·邶风·终风》：“终风且暴。”《毛传》：“终日风为终风。”原诗意思是“既刮大风又下暴雨”。《毛传》在“终”后加上“日”字，与原意不符。《左传·隐公六年》：“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杜预注：“言恶易长。”原文意思是“恶之蔓延”，杜预在“易”后加“长”字，与原意不合。

出现“增字解经”的弊病，往往是因为不明白文中词语的意义，有二方面的原因：一是不明通假。如《易·系辞上》：“圣人以此洗心。”韩康伯注：“洗濯万物之心。”原文“洗”通“先”，就是“引导”之意，韩注把“洗”当作“洗濯”，因此增加“万物”二字，与原意不合。二是不明引申，如《尚书·金縢》：“敷佑四方。”马融注：“布其道以佑助四方。”“敷”在本句中是“遍”义，马注未明引申，故增“其道”二字。《诗·大雅·既醉》：“摄以威仪。”孔颖达《正义》：“摄者，收敛之言，各自收敛以相佐助。”“摄”在本诗中是“佐助”义，孔疏误增“收敛”义。三是不明讹字，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杜预注：“以恶相及。”原文“及”是“反”字之误，杜注不明，误增“恶”字。

原文本有某义，但未出现表达该义的词语，在注释中补出这个词语，这种情况不属于“增字解经”。如《诗·召南·野有死麕》：“有女如玉。”《毛传》：“德如玉也。”原文容易误为“色如玉”，《毛传》增加“德”字，补足原意，避免误解。

望文生义 也叫“望形生训”。就是不分析字与词之间的复杂关系，只按字面意思勉强解说，造成不合原意的情况。这是训诂弊病之一。如《史记·刺客列传》：“樊於期曰：‘此臣之日夜切齿腐心也！’”司马贞《索隐》：“腐亦烂也。犹今人事不可忍云‘腐烂’。”原文“腐”通“拊”，即“拍”义，《索隐》误解。

“望文生义”产生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不明通假，如《诗·邶风·载驰》：“众稚且狂。”《毛传》：“是乃众幼稚且狂。”诗中的“众”字是“终”字的假借，“终”是“既”的意思，《毛传》未明通假，误释原诗。二是不明古义，如《汉书·西域传》：“汉使在西域或者益得职。”颜师古注：“赏其勤劳，皆得拜职也。”“职”字古代有“所”义，“得职”就是“得其所”，颜注未明古义而误解。三是不明虚实，如《史记·陈涉世家》：“失期当斩，藉第令毋斩，而成死者固十六七。”服虔注：“第，次第也。”应劭注：

“藉，吏士名籍也。”原文“藉第令”三字都是虚词，为“即使”之意，服、应二注误解。四是折骈为单，就是把联绵词拆开解释，如“逍遥”是叠韵联绵词，而成玄英《庄子序》引顾桐柏云：“遣者销也，遥者远也。销尽有为累，远见无为理，以斯而游，故曰逍遥。”又如“首鼠”是双声联绵词，意为“犹豫”，而陆佃《埤雅》释为：“鼠性疑，出穴多不果，故持两端者谓之首鼠。”

望形生训 同“望文生义”。

七、诗词曲律

格律 诗歌写作中的规则、法式。“格”有规则、法式之义。讲求一定规则的诗，前人称为“格诗”。清人纳兰性德《渌水亭杂识》卷四：“建安无偶句，西晋颇有之，日盛月加，至梁、陈谓之格诗。”“律”也有法式、准则之义。因此，讲求一定规则、不能任意改变的诗，也称为律诗。“格律”合起来就指诗所讲求的规则，包括字数、句数、平仄、用韵、对仗等方面的规则。

诗律 诗的格律，即写诗要求遵守的规则、法式，一般包括字数、句数、平仄、用韵、对仗等方面的内容。唐人杜甫《遣闷戏呈路十九曹长》：“晚节渐于诗律细，谁家数去酒杯宽。”宋人苏轼《九日次王巩》：“鬓霜饶我三千丈，诗律输君一百筹。”参见“格律”条。

诗体 诗的体裁。《诗·周南·关雎》序：“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唐人孔颖达疏：“雅见积渐之义，故小雅先于大雅，此其所以异也。诗体既异，乐音亦殊。”中国古典诗歌就大的体裁分，可分为古体、近体（详见各条），如明人胡应麟《诗薮·内编》即采取这种划分法。

古诗 （一）古体诗的简称。如《唐诗三百首》中所分列的“古诗”即指古体诗。参见“古体诗”。

（二）指自己所在时代以前的诗歌。梁人刘勰《文心雕龙·明诗》：“又古诗佳丽，或称枚叔（指西汉人枚乘），其《孤竹》一篇，则傅毅之辞。”唐以后特指唐代以前的诗歌。明人胡应麟《诗薮·外编》卷一：“吾以古诗为三等：周为上，西汉次之，魏为下；晋氏而下无取焉。”

（三）对古代诗歌的泛称，有别于现代诗或新诗。

乐府 （一）主管音乐的官署。汉惠帝时已有乐府令，武帝

时正式建立乐府。《汉书·礼乐志》：“至武帝定郊祀之礼，……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

(二) 诗体名称，属于古诗范围。包括三种情况：(1) 汉魏以来乐府机构所采集的可以入乐的诗歌。(2) 唐以前文人采用乐府古题并仿照其形式创作的诗歌。如三国时人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曹操的《步出夏门行》，属于乐府古辞中的“相和歌瑟调曲”。(3) 南北朝时可以入乐的民歌。如宋人郭茂倩《乐府诗集》中的“清商曲辞”、“梁鼓角横吹曲”，主要就是这一时期的民歌。

(三) 诗体名称，属于唐代的古体诗。是唐代文人袭用乐府古题或摹仿乐府体裁创作的诗歌，如唐诗中的《塞下曲》、《蜀道难》等。

(四) 词、曲的别称。词、曲都是可以配乐的，所以也称“乐府”。如宋人苏轼的词集名《东坡乐府》，元人马致远的散曲集名《东篱乐府》。

五言诗 每句五字的诗。这种形式的诗在汉魏六朝时最为普遍。唐代近体诗中的五言律诗、五言绝句和古体诗中的五言古诗等都属于五言诗。

七言诗 每句七字的诗。整首诗各句都是七字的七言诗出现于汉代，到六朝时逐渐趋于成熟。唐元稹《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序》：“逮至汉武赋《柏梁》，而七言之体具。”唐代近体诗中的七言律诗、七言绝句和古体诗中的七言古诗等都属于七言诗。

四言诗 每句四字的诗。周代诗歌总集《诗经》中的诗篇绝大多数是四言诗。后来，这种诗体一直存在着。唐宋以后，多用于箴、铭、赞等文体。

杂言诗 长短句夹杂在一起的诗，也称为“长短诗”。诗句的字数从三字到十一字不等。主要形式有五七杂言（即五言句与七言句夹杂，下同）、三七杂言、三五七杂言、错综杂言（除七言、五言、三言外，还夹有四言、六言或八、九言以上的句子）等。在归类上，杂言诗仍统属于七言诗。杂言诗在唐宋时属于古体诗。

古体诗 也称“古风”或“古诗”。是唐人摹仿隋唐以前的古诗而形成的一种体裁，与近体诗相对。这种诗体一般不受近体诗格律的约束，形式比较自由，可长可短，从四句到数百句不等。除五言、七言较为常见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杂言诗。在押韵上，既可用平声

韵，也可用仄声韵。仄声韵中上去两声常可通押，邻近的韵可以合用；还可以换韵，也不避“重韵”。古体诗不讲求平仄（入律古风除外）和对仗。明人谢榛《四溟诗话》卷三：“凡作古体、近体，其法各有异同，或出于有意无意之间，妙之所由来，不可必也。”说明了古体诗与近体诗有别。

古风 同“古体诗”。

柏梁体 诗体名，指句句用韵的七言古诗。宋人严羽《沧浪诗话》：“汉武帝与群臣共赋七言，每句用韵，后人谓此体为柏梁体。”据辛氏《三秦记》记载，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集群臣于柏梁台联句，每人出一句，以后就把这种句句押韵、一韵到底并且押平声韵的七言古体诗称为“柏梁体”，或称“柏梁诗”、“柏梁歌”。也用来指应制奉和之作。唐人元稹《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序》说：“逮至汉武赋《柏梁》，而七言之体具。”实际上“柏梁体”并非汉武帝君臣的创造，在南北朝以前，七言诗多是句句用韵的。

汉武帝君臣联句的《柏梁诗》见于《古文苑》卷八，世人多疑此诗为后人拟作。

柏梁诗 见“柏梁体”条。

柏梁歌 见“柏梁体”条。

联句 每人按一定的韵和句式，赋诗一句或数句，连缀成一首完整的诗。其最早的记载就是汉武帝君臣的《柏梁诗》。梁人刘勰《文心雕龙·明诗》：“联句共韵，则柏梁馀制。”明人吴讷《文章辨体·外集》：“按联句始著于《陶靖节集》，而盛于退之（韩愈）、东野（孟郊）。其体有人作四句，相合成篇，若《靖节集》所载是也。又有人作一联，若子美（杜甫）与李尚书之芳及其甥宇文或联句是也。复有先出一句，次者对之就出一句，前人复对之，相继成章，则昌黎（韩愈）、东野《城南》之作是也。”历朝文人都有“联句”赋诗的风气。唐陆龟蒙《游余家园次袭美韵》：“今日好为联句会，不成刚为欠檀郎。”

古绝 古体绝句的省称。属于古诗或古体诗的范畴，也称“短句”。古绝是古诗或古体诗中最短小的形式，可押平声韵，也可押仄声韵，句中的平仄不受律诗平仄规律的限制。古绝不同于“律绝”，它产生的时代早于律诗。南朝徐陵《玉台新咏》所收古诗中即有绝句（古绝），而这时“律绝”尚未形成。唐代仍有不少文人创作五言或

七言古体绝句，属于古体诗或古风中的一种体裁。

短句 古绝的又一称呼。是古诗中最短的一种形式。《南史·武陵昭王暕传》：“性刚颖隽出，与诸王共作短句诗，学谢灵运体，以呈高帝。帝报曰：‘见汝二十字，诸儿作中，最为优者。’”参见“古绝”条。

齐梁体 指南朝齐、梁时期的诗。这一时期的诗多讲求音律、对偶和词藻（参见“永明体”条），却不大符合唐代律诗中的“黏”、“对”规则。唐人仿效这种形式写诗，称“齐梁体”。如李商隐有《齐梁晴云》诗，不但“失黏”，而且“失对”（其中“缓逐烟波起，如妬柳绵飘”、“更奈无南位，牛渚宿残霄”，两联均“失对”）。

歌行 汉魏古诗的一种称呼。汉魏人对诗有许多不同的称呼，对其中篇章较长、铺叙本事的诗称“歌”或“行”，也合称“歌行”，如魏文帝曹丕有《燕歌行》。宋人严羽《沧浪诗话》：“风、雅、颂既亡，一变而为《离骚》，再变而为西汉五言，三变而为歌行杂体，四变而为沈、宋律诗。”明人胡应麟《诗薮·内编》卷一：“曰歌、曰行、曰吟、曰操、曰辞、曰曲、曰谣、曰谚，两汉之音也。”唐人也有把古体诗称为“歌行”的，如白居易《编集拙诗成一十五卷因题卷末戏赠元九李二十》：“一篇《长恨》有风情，十首《秦吟》近正声。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

近体诗 诗体名。唐代定型的格律诗的总称。又名“今体诗”，以别于“古体诗”。其主要形式有绝句（律绝）、律诗、排律（详见各条）。唐人张籍《酬秘书王丞》：“今体诗中偏出格，常参官里每同班。”《金史·赵秉文传》：“小诗精绝，多以近体为之。”

今体诗 同“近体诗”。

律诗 初唐以后定型的格律诗。广义的律诗等于说“近体诗”，包括律绝、五律、七律、排律等格律诗。狭义的律诗则专指近体诗中的五律、七律。它们在字数、句数、平仄、用韵和对仗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要求。就五律和七律这两种律诗而言，它们都是八句，都只押平声韵；在偶数字的位置上，平仄相间，每一联出句末字都是仄声；一般中间两联都要对仗。律诗是在南朝齐梁时期讲究诗文声律和骈对的

基础上，经过初唐时期文人沈佺期、宋之问等的创作实践而逐渐定型的。唐人元稹《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序》载：“唐兴，官学大振，历世之文，能者互出。而又沈宋之流，研练精切，稳顺声势，谓之为律诗。”宋人严羽《沧浪诗话》也说：“风雅颂既亡，一变而为《离骚》，再变而为西汉五言，三变而为歌行杂体，四变而为沈宋律诗。”

排律 也称“长律”。近体诗的一体，即十句以上的律诗。长者可达一百韵（即两百句），如唐人杜甫的《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李宾客一百韵》。唐代以来科举考试中的“试律诗”或“试帖诗”，或六韵（十二句），或八韵（十六句），都属于“排律”形式。排律以五言为多。其格律要求完全同于律诗。排律除首尾两联外，一般各联都要用对仗。南朝宋颜延之、谢灵运等人的五言长诗讲求对偶，却不合唐代律诗的平仄规则，还不能算是排律。但唐代的排律的确是导源于南朝的五言长诗。明人徐师曾《诗体明辨》卷六：“按排律原于颜、谢诸人，梁、陈以还，偏句尤切。唐兴，始专此体，而有排律之名。”但唐人把排律都只称为律诗。

长律 同“排律”。

律绝 近体诗的一体，通常称“绝句”，也称“截句”。由于四句一首的短诗有合律与不合律之别，故详分则有“古绝”与“律绝”两种。律绝主要又有五言、七言两类，相当于半首律诗，在格律上也完全同于律诗的要求，只是以不用对仗为多（尤其是七绝）。明人徐师曾《诗体明辨》卷七说：“绝之为言截也，即律诗而截之也。故凡后两句对者，是截前四句。前两句对者，是截后四句。全篇皆对者，是截中四句。皆不对者，是截首尾四句。故唐人绝句皆称律诗。”唐以后才把这种短小的诗体称为“绝句”（见清人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三“绝句”）。

绝句 见“律绝”条。

三韵小律 一种比较少见的律诗形式。也称“三韵律”。全诗只有六句三韵（首句即使入韵，也不计在内），五言和七言都有。如唐人李白《送内寻庐山女道士李腾空》：

君寻腾空子，应到碧山家。水舂云母碓，风扫石楠花。若爱幽居好，相邀弄紫霞。

又《送羽林陶将军》：

将军出使拥楼船，江上旌旗拂紫烟。万里横戈探虎穴，三杯拔剑舞龙泉。莫道词人无胆气，临行将赠绕朝鞭。

三韵律 同“三韵小律”。

六言律诗 一种比较少见的律诗形式。每句六字，全诗共四十八字。如唐人刘长卿《苕溪酬梁耿别后见寄》：

清川永路何极，落日孤舟解携。鸟向平芜远近，人随流水东西。白云千里万里，明月前溪后溪。惆怅长沙谪去，江潭芳草萋萋。

从六言律诗的平仄看，它实际上是七律去掉第五字而成（上面一首第五句“万”字“拗”，其余都合律）。

赋得 摘取前人成句作为诗题，题目上多加“赋得”二字。梁元帝萧绎即有《赋得涉江采芙蓉》诗。唐代科举的试帖诗，大都为五言六韵或八韵的排律，由于题目取自古人成句，通常也冠以“赋得”二字。后来“赋得”也用于即景赋诗或文人相聚时的分题赋诗，如唐人白居易《赋得古原草送别》、韦应物《赋得暮雨送李胄》。这里的“赋得”，已含有“咏”的意味了。

应制诗 唐宋时臣僚应皇帝之命所作的诗或和（hè）诗。大都是歌功颂德的作品，形式多为五言六韵或八韵的排律，题目往往加上“应制”二字。如唐人卢僎《上幸皇太子新院应制》、宋之问《奉和幸长安故城未央宫应制》。如果皇帝自己作诗而臣僚奉命和（hè）诗，就在诗题上冠以“奉和圣制”（或“奉和御制”），或诗题后续以“应制”。如唐人王维《奉和圣制从蓬莱向兴庆阁道中留春雨中春望之作应制》、宋璟《奉和御制璟与张说源乾曜同日上官命宴都堂赐诗一首应制》。

奉和圣制 见“应制诗”条。

自度（du6）曲 自己创制的歌曲。《汉书·元帝纪赞》：“元帝多材艺，善史书，鼓琴瑟，吹洞箫，自度曲，被歌声，分列节度，穷极幼眇。”颜师古注：“应劭曰：‘自隐度作新曲，因持新曲以为歌诗声也。’”宋人姜夔以能自制新的词调出名，其《角招》词序说：“予每自度曲，吟洞箫，商卿辄歌而和之。”

集句 摘取古人现成诗句组合成诗。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签》卷二十九认为集句诗始于晋人傅咸。宋人蔡絛《西清诗话》说：“集

句自国初有之，未盛也。至石曼卿人物开敏，以文为戏，然后大著。至元丰间，王荆公（安石）益工于此。人言起自荆公，非也。”清人沈雄在《古今词话·词品》卷上中，对集句的特点作了全面的介绍，他说：“《柳塘词话》曰：‘徐士俊谓集句有六难：属对，一也；协韵，二也；不失粘，三也；切题意，四也；情思联续，五也；句句精美，六也。’贺裳曰：‘集之佳者，亦仅一斑斓衣也，否则百补破袖矣。介甫（王安石）虽工，亦未生动。’沈雄曰：‘余更增其一难曰：打成一片。稼轩（辛弃疾）俱集经语，尤为不易。’”

诗韵 诗歌的用韵。这里的“韵”比音韵学中的韵母范围要大，只指韵母的韵腹和韵尾。如果是没有韵尾的韵，就只指韵腹，不包含韵头在内。韵头不同，只要韵腹和韵尾相同，即同属一韵。如唐人李白《朝发白帝城》诗，今天仍很合韵，用汉语拼音方案将其押韵的字标注如下：

朝辞白帝彩云间， (jiān)

△

千里江陵一日还。 (huán)

△

两岸猿声啼不住，
轻舟已过万重山。 (shān)

△

诗中“间、还、山”押韵，它们的韵头各不同（“间”的韵头是i，“还”的韵头是u，“山”无韵头），但韵腹都是a，韵尾都是n，an就是这首诗的韵。古代虽没有采用音素音标记音，但诗歌声音的和谐却是凭直感可以辨析的。梁人刘勰《文心雕龙·声律》：“同声相应谓之韵。”因此我国从上古开始就有不少押韵的诗歌。

押韵 也称“压韵”。韵文中在一定位置上重复相同的韵（参见“诗韵”条）。凡是同韵的字在韵文中都可以互相押韵，吟诵起来会形成一种音乐感。

韵脚 押韵的字。因韵文中的韵多在句末，所以也称“韵脚”。五代时人王定保《唐摭言》卷八：“不止题目，向有人赋次韵脚亦同。”元人周德清《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点绛唇》首句韵脚必用阴字。”他们都把押韵的字称为韵脚。

韵例 诗歌中用韵的方式。从韵在句中的位置看，有句尾韵

和句中韵；从所用韵的数量看，有一韵到底和换韵；从韵脚相互距离看，有句句入韵、隔句押韵、交韵、抱韵等；从用韵的疏密看，有密韵和疏韵等。这些类分，各有交叉。如“短柱体”（参见“短柱体”条）既是句中韵，也是密韵。对于诗歌韵例的研究，是从《诗经》韵例的研究开始的，而且与古韵的研究密切结合。清人江永《诗经举例》（附《古韵标准》卷首）和孔广森《诗声分例》（附《诗声类》卷首），是专门研究《诗经》韵例的著作。以后的诗，由于渐趋整齐化，押韵方式明显，遂少专门的研究。对于词、曲押韵方式的考索，则是与考订词谱、曲谱的韵脚相结合的。

句中韵 诗歌在一句的内部押韵，称为句中韵。这种用韵方式上古就有，如《诗经·小雅·秋杜》：“匪载匪来，忧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为恤。”其中“载、来、疚”押韵（上古属“之部”），“逝、至、恤”押韵（上古属“月、质”合韵）。此外，《诗经》中句末一字如是语气词、代词，韵脚也往往在末一字之前，如《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其中“流、求”押韵。有人认为这也是一种句中韵。元人散曲中的“短柱体”（参见“短柱体”条），每一句中两字一韵，是典型的句中韵。

句句韵 诗歌用韵方式之一。每句都押韵。这种押韵方式在《诗经》中常见。如《周南·卷耳》二章：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

“冈、黄、觥、伤”押韵。汉代的七言诗多是句句韵（参见“柏梁体”条）。唐代的七言古诗也有极少数是句句韵。

隔句韵 诗歌用韵方式之一。每两句用韵，用韵的诗句中间隔一不用韵的诗句。一般是单句不押韵，双句押韵。近体诗中的五言诗大多运用这种押韵方式。

诗歌中也有间隔不用韵的句子在两句以上的，如《诗经·小雅·四牡》五章：“驾彼四骆，载骤馵馵。岂不怀归？是用作歌，将母来谗。”“馵”与“谗”押韵，中间“岂不怀归？是用作歌”两句不入韵。

交韵 诗歌用韵方式之一。两种以上的韵在诗歌中交叉出现。如《诗经·周南·兔置》：“肃肃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一、三句“置、夫”押韵，鱼部；二、四句“丁、城”押韵，耕部。律诗中的“进退格”（或称“进退韵”）也是交韵。如宋人李

师中赠唐介的诗：

孤忠自许众不与，独立敢言人所难。去国一身轻似叶，高名千古重于山。并游英俊颜何厚，未死奸谀骨已寒。天为吾君扶社稷，肯教夫子不生还？

其中“难、寒”属于“寒韵”，“山、还”属于“删韵”。两韵为邻韵，一进一退，故名进退格（参见清人王士禛《五代诗话》卷八）。

进退格 见“交韵”条。

抱韵 诗联用韵方式之一。四句诗用两种韵，第一句与第四句押韵，第二、三句押韵。这种押韵形式比较少见，如《诗经·周颂·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一、四句“稷、极”押韵，职部；二、三句“天、民”押韵，真部。

邻韵 按照诗韵韵书的排列顺序，位置相近而且读音接近的韵，称为“邻韵”。中晚唐以及宋代诗人作七绝或七言律诗，首句往往借用与其余两个或四个韵字相近的邻韵（五言诗中也偶有这种首句入韵而借用邻韵的现象），称为“借韵”。如唐人李商隐《深宫》：

金殿香销闭绮笼，玉壶传点咽铜龙。
狂飙不借萝阴薄，清露偏知桂叶浓。
斑竹岭边无限泪，景阳宫里及时钟。
岂知为雨为云处，只有高唐十二峰。

首句“笼”属《平水韵》中的“一东”韵，其他四个韵字都押“二冬”韵。

在近体诗中相近的邻韵主要有八类：（一）东、冬。（二）支、微、齐。（三）鱼、虞。（四）佳、灰。（五）真、文、元、寒、删。（六）萧、肴、豪。（七）庚、青、蒸。（八）覃、盐、咸。明人胡应麟《诗薮·外编》卷三说：“凡唐人诗引韵旁出，……必‘东冬’、‘真文’，次序鳞比则可，无远借者，然盛唐绝少。”

借韵 见“邻韵”条。

出韵 近体诗规定必须一韵到底，不得夹用属于其他韵的韵字（首句入韵的，首句允许用邻韵。参见“邻韵”条）。违反了这个规定，就叫“出韵”，也叫“落韵”、“错韵”。这是近体诗的大忌。因此，“出韵”的诗非常罕见，如宋人陈与义《雨》：

霖霖三日雨，霏霏一园春。
雾泽含元气，风花过洞庭。

地偏寒浩荡，春半客岭游。
 多少人同事，天涯醉又醒。

其中“庭、游、醒”三字属“青韵”，“春”属“真韵”。明人胡应麟《诗数·外编》卷三：“唐以诗赋声律取士，于韵学宜无弗精。然今流传之作，出韵者亦间有之。盖检点少疏，虽老杜（杜甫）‘或未能免。’”

落韵 同“出韵”。

换韵 也称“转韵”，指诗中押两种以上的韵，前面一些诗句用甲韵，后面一些诗句用乙韵。这种情况在《诗经》中已常见。《诗经》中是否换韵，通常是以一章为单位来衡量的。如《邶风·式微》：

“式微！式微！胡不归？微君之躬，胡为乎泥中？”其中“微、微、归”属于先秦古韵中的“微部”，“躬、中”属于“冬部”。唐宋以来的古体诗也可以换韵。如唐人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的头四句：“海客谈瀛州，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其中“州、求”为一韵（“尤韵”），“姥、睹”换押“虞韵”。

律诗中的“辘轳格”（或称“辘轳韵”）也属于一种换韵。宋人严羽《沧浪诗话》：“有辘轳韵者，双出双入；有进退韵者，一进一退。”所谓“辘轳格”，即律诗中前两个韵脚用甲韵，后两个韵脚用乙韵，两韵又为邻韵。如宋人黄庭坚《谢送宣城笔》：

宣城变样蹲鸡距，诸葛名家捋鼠须。一束喜从公处得，千金求买市中无。漫投墨客摹科斗，胜与朱门饱蠹鱼。愧我初非草玄手，不将闲写吏文书。

其中“须、无”属于“虞韵”，“鱼、书”属于“鱼韵”。这种“辘轳格”与“进退格”一样，实际都是律诗用韵中少见的变格，带有故弄技巧的性质。

辘轳格 见“换韵”条。

转韵 同“换韵”。

重韵 在诗的押韵位置上重复出现相同的韵字。这在近体诗中是不允许的，宋词中一般也避免“重韵”。古诗及唐宋古体诗中允许“重韵”。如唐人杜甫《杜鹃》：

西川有杜鹃，东川无杜鹃，涪万无杜鹃，云安有杜鹃。我昔游锦城，结庐锦水边。有竹一顷余，乔木上参天。……

首四句重复押“鹃”字。再如唐人柳宗元《游朝阳岩遂登西亭二十韵》：“……开旷延阳景，回薄攒林梢。……所赖山川客，扁舟枉长

梢。……”在不相邻的句子中用“重韵”。此外，元曲的押韵也不避“重韵”。

宽韵 (一) 指韵书中韵字多的韵。这些韵由于所属的韵字多，诗人作诗时选用韵字的范围较大，比较自由。如《平水韵》平声韵中的“支、先、阳、庚、尤、东、真、虞”等韵，字数都较多（它们的仄声韵韵字也相应较多），就属于“宽韵”。

(二) 相近的韵通押。如词的押韵也有人称为“宽韵”（参见“词韵”条）。清人焦循《易馀籥录》卷十七：“按唐人应试用官韵。……至于词，更宽可知矣。”

窄韵 指韵书中韵字少的韵。如《平水韵》平声韵中的“微、文、删、青、蒸、覃、盐”等韵，所属的韵字较少（它们的仄声韵韵字也相应较少），属于“窄韵”。用窄韵字作诗词，难度较大。宋欧阳修《六一诗话》中说：“（韩愈）得韵窄则不复旁出，而困难见巧，愈险愈奇，如《赠张十八》之类是也。”

险韵 (一) 指韵书中韵字特别少的韵。由于韵字少，作诗押韵时选择的余地小，诗人易受局限。如《平水韵》平声韵中的“江、佳、肴、咸”等韵（包括它们的仄声韵），就有人认为属于“险韵”

（王力《汉语诗律学》第一章第四节）。如唐人杜甫《季秋苏五弟饯江楼夜宴》：“对月那无酒，登楼况有江。听歌惊白发，笑舞拓秋窗。尊蚁添相续，沙鸥并一双。尽怜君醉倒，更觉片心降。”全诗押“江韵”。

《金史·王庭筠传》：“暮年诗律深严，七言长篇，尤工险韵。”元曲中的险韵主要是“桓欢”、“侵寻”、“廉纤”几类韵。

(二) 指“尖叉”。见“尖叉”条。

尖叉 险韵的一种形式。诗中用冷僻的、不易构成诗意的字入韵。由于宋人苏轼《雪后书北台壁》二首和《谢人见和前篇》二首以“尖、叉”二字入韵，后来就把这种险韵诗称“尖叉”。如《雪后书北台壁》之一：

黄昏犹作雨纤纤，夜静无风势转严。但觉衾裯如泼水，不知庭院已堆盐。五更晓色来虚幌，半夜寒声落画檐。试扫北台看马耳，未随埋没有双尖。

哑韵 指发声时开口度小的韵。用这种韵的诗歌在吟诵时韵脚不易响亮高昂。元人范德机《木天禁语》认为：“押韵不可用哑韵，如五支二十四盐哑韵也。”盐韵字在中古时期收m韵尾，为双唇鼻音，

属于闭口韵。诗歌押盐韵字被视为险韵。但“哑韵”在历史上也并非绝对不可使用。

限韵 作诗时限定使用某韵、某个韵字或所有韵字，称为限韵。唐代应试的“试帖诗”一般要限定使用某韵，但不限定使用的韵字。如《全唐诗》卷十三中的《赋得春风扇微和》诗（“赋得”即表明是“试帖诗”）。还有的是限定使用某一韵字或所有韵字，这种诗多行于文人的宴集。如唐人柳宗元《答刘连州邦字》：“连豎本难双，分符刺小邦。崩云下漓水，劈箭上浔江。负弩啼寒狖，鸣枪掠夜獐。遥怜郡山好，谢守但临窗。”这首诗限定使用“邦”字，诗中第二句即用此字押韵，同时也就限定了全诗押“江韵”。诗题中凡有“某字”、“得某字”或“分韵得某字”的，都属于这一类限韵诗。

和诗 用诗与他人的诗相酬唱，称为和诗。“和”（hè）是唱和的意思。唐代这种“和诗”不一定要用所和原诗的韵或韵字。如岑参《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以“寒、闾、官、乾、难”押韵，属“寒韵”；而贾至《早朝大明宫呈西省僚友》原诗，以“长、苍、章、香、王”押韵，属“阳韵”。宋人盛行以所和原诗的韵字来押韵。这种和诗也称“次韵”、“步韵”或“和韵”。如宋人苏轼《和子由澠池怀旧》：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苏辙《怀澠池寄子瞻兄》原诗是：

相携话别郑原上，共道长途怕雪泥。归骑还寻大梁陌，行人已度古崤西。曾为县吏民知否？旧病僧房壁共题。遥想独游佳味少，无言骝马但鸣嘶。

次韵 见“和诗”条。

步韵 见“和诗”条。

用前韵 也叫“叠韵”或“和（hè）前韵”，按自己前诗的韵字押韵，即自己和（hè）自己的诗。如宋人苏轼《正月二十日往岐亭郡人潘古郭三人送余于女王城东禅庄院》：

十日春寒不出门，不知江柳已摇村。稍闻泱泱流冰谷，尽放青青没烧痕。数亩荒园留我住，半瓶浊酒待君温。去年今日关山路，细雨梅花正断魂。

又《正月二十日与潘郭二生出郊寻春忽记去年是日同至女王城作诗乃和前韵》：

东风未肯入东门，走马还寻去岁村。人似秋鸿来有信，事如春梦了无痕。江城白酒三杯酹，野老苍颜一笑温。已约年年为此会，故人不用赋《招魂》。

还有《六年正月二十日复出东门仍用前韵》一诗，也是按“门、村、痕、温、魂”五个韵字押韵的。

和前韵 同“用前韵”。

傍犯 也作“旁犯”。

(一) 近近诗的出句和对句相应位置上的字，要避免重复，即避免同字对（参见“同字对”条）。律诗中不同联的字，特别是中间两联的字，也宜避免重复。如果律诗中间两联出现了相同的字（叠字除外），就称为“傍犯”。排律由于字多，这种用字上的技巧性要求不如五律和七律严格。

(二) 指曲的一句中用了与韵脚仅声调不同的字。明人王骥德《曲律·论曲禁第二十三》：“犯韵，有正犯，句中宇不得与押韵同音，如‘冬’犯‘东’类。有旁犯，句中即上去声不得与平声相犯，如‘董’、‘冻’犯‘东’类。”

声律 指诗歌的声韵平仄。它构成了诗歌的一种高低长短互相交替的音乐节奏。《尚书·尧典》：“声依永，律和声。”宋人陈岩肖《庚溪诗话》卷下：“至古体诗，不拘声律，间有歇后语，亦清新奇峭之极也。”明人谢榛《四溟诗话》卷四：“如贾岛‘独行潭底影’，其词意闲雅，必偶然得之，而难以句匹。……而岛积思三年，局于声律，卒以‘数息树边身’为对，不知反为前句之累。”

诗的平仄 汉语有平、上、去、入四个声调，“平”是平声，“仄”指上、去、入三声。这里的“平仄”与“平声韵”、“仄声韵”不完全相同，它指的是诗中每个字的声调的搭配规则。在近体诗中，“平仄”的规则比较严格。一般说来，它具有以下四种类型：

平平仄仄平 平平平仄仄

仄仄平平仄 仄仄仄平平

若是七言近体诗，则在以上平仄句式前加上相反的两字，“平”前加两“仄”，“仄”前加两“平”。

六朝时代，人们就认识到汉语有四个不同的声调，开始有意识地

在诗文中使平声字和仄声字交错起来，形成一种抑扬顿挫的音乐美。从齐梁至隋，五、七言诗中已出现大量合乎上列四种平仄句式的诗句。到了唐初，经过一些诗人的倡导和创作实践，逐渐定型，成为近体诗必须遵守的法则之一。

永明体 南朝时一种讲求声律的诗。永明是齐武帝年号。《南齐书·陆厥传》：“永明末，盛为文章。吴兴沈约、陈郡谢朓、琅邪王融，以气类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识声韵。约等文皆用宫商，以平上去入为四声，以此制韵，不可增减，世呼为永明体。”“永明体”是在认识汉语有声调高低抑扬之分的基础上而产生的，其主要特点是注意诗歌中平仄的协调和音韵的抑扬。《南史·陆厥传》中有所谓“平头”、“上尾”、“蜂腰”、“鹤膝”之说，但未对这些术语作出解释。唐宋时在此基础上又有所谓“八病”之说，并把它们都说成是沈约的见解。现在无法详知沈约等人创立的“永明体”的具体内容，看来其中有格律问题，或许还有技巧问题。沈约等人的主张，对于唐代近体诗格律的形成起了先导和奠基的作用。

首联 又称“起联”。律诗分为四联八句。上下两句为一联。第一联称“首联”。也可用来指其他近体诗和古体诗中的一、二两句。明人徐师曾《诗体明辨》卷四说：“然其诗一、二名起联，又名发句，三、四名颌联，五、六名颈联，七、八名尾联，又名落句。”

起联 同“首联”。

颌联 律诗分为四联八句。上下两句为一联。第二联称为“颌联”。

颈联 也称“颌联”。律诗分为四联八句，上下两句为一联。第三联称为“颈联”。

颌联 同“颈联”。

尾联 律诗分四联八句，上下两句为一联。第四联称“尾联”。也可用来指其他近体诗和古体诗中的最末两句。

出句 近体诗每一联分为上下（前后）两句，上句叫“出句”。

对句 （一）近体诗每一联分为上下（前后）两句，下句叫“对句”。

（二）诗文中意义相对（相近或相反）、位置相连的对偶句。如李白《送友人》首联“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两句，杜甫《客至》

颌联“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两句。梁人刘勰《文心雕龙·丽辞》：“张华诗称‘游雁比翼翔，归鸿知接翮’，刘琨诗言‘宣尼悲获麟，西狩泣孔邱’。若斯重出，即对句之骈枝也。”

黏对 也作“粘对”。近体诗安排平仄句式两条规则。“黏”是指近体诗上一联对句第二字的平仄应与下一联出句第二字的平仄相同，即平黏平，仄黏仄。在近体诗的四种基本平仄式句中，“平平仄仄平”只能与“平平平仄仄”相黏，“仄仄仄平平”只能与“仄仄平平仄”相黏。如是七言，仍以七言的第二字为准。“对”是指近体诗同一联中，出句和对句的平仄必须相反，即“仄仄平平仄”与“平平仄仄平”对，“平平平仄仄”与“仄仄仄平平”对。首句入韵的近体诗，首句须用平声收尾（近体诗只押平声韵），则首联平仄不能完全相反，而只能是“仄仄仄平平 平平仄仄平”或“平平仄仄平 仄仄仄平平”。七言诗仅在五言平仄式前加上相反的二字即可。“对”使近体诗一联中出句和对句的平仄相反而不雷同，“黏”则使近体诗相邻两联的平仄不雷同。这种平仄式句的搭配，使诗歌平仄不呆板，具有回环往复、抑扬顿挫的音乐美。

粘对 同“黏对”。

失黏 （一）指诗中平仄不符合规则。宋人陈鹄《西塘集·普旧续闻四》：“四声分韵，始于沈约。至唐以来，多以声律取士，则今之律赋是也。凡表启之类，近代声律尤严。或乖平仄，则谓之失黏。”清人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六“律诗失黏”条所举王阮亭和杨诚斋的诗句，都只是将对句的平仄“平平仄仄仄平平”用成了“平平仄仄平平平”，仅第五字平仄不合，成了所谓“三平调”（参见“三平调”条）。

（二）不合“黏对”规则中的“黏”，即上一联对句的第二字与下一联出句的第二字平仄不相同，叫做“失黏”。如唐人陈子昂《送别崔著东征》：

金天方肃杀，白露始专征。

王师非乐战，之子慎佳兵。

海气侵南部，边风打北平。

莫买卢龙塞，归邀麟阁名。

首联对句为“仄仄仄平平”，则颌联出句应为“仄仄平平仄”，而用成了“平平平仄仄”，颈联对句为“平平仄仄平”，则尾联出句应

为“平平平仄仄”，而用成了“仄仄平平仄”。有两处“失黏”。

“黏”的规则在中唐以前并不严格，诗人写诗有不少“失黏”的句子。中唐以后这个规则逐渐严格起来。在宋以后的科举中，“失黏”被认为是近体诗中的大忌。

失对 近体诗中每一联出句和对句第二字的平仄不相反，叫“失对”。在“黏对”中，“对”是指每一联出句和对句的平仄完全相反。首句入韵的近体诗，一二两句都须用平声收尾，平仄不可能完全相反，但它们第二字的平仄仍是相反的（参见“黏对”条），不算“失对”。“对”比“黏”的规则严格，因此近体诗“失对”的现象非常少见。杜甫《忆弟》：“且喜洛阳定，不问鄜城围。”上句为“仄仄平平仄”，则下句当为“平平仄仄平”，而用成了“仄仄仄平平”，就是“失对”。

拗体 (一) 近体诗中全首都用“拗句”的诗（参见“拗”条）。

(二) 近体诗中“失黏”过多的诗。明人胡应麟《诗薮·内编》卷五：“杜公（杜甫）诸作，……如五言咏物诸篇，七言拗体诸作，所谓变也。”如唐人岑参《使君席夜送严河南赴长水得“时”字》：

娇歌急管杂青丝，银烛金杯映翠眉。使君地主能相送，河尹天明坐莫辞。春城月出人皆醉，野戍花深马去迟。寄声报尔山翁道，今日河南胜昔时。

全诗除首句入韵外，第二、三、四联的平仄均为“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全诗各联皆“失黏”，就属于“拗体”。也有人称这种全首“失黏”、每联平仄句式一律的诗为“对式律”。

对式律 见“拗体”条（二）。

拗 近体诗诗句的平仄不符合通常的格式叫“拗”或“拗句”，也称“落调”。近体诗的“拗”的形式主要有如下七种（以五言为例，七言亦然）：

(1) “平平仄仄平”变为“仄平仄仄平”。如唐人高适《淇上送韦司仓》：“醉多适不愁。”李颀《野老曝背》：“百岁老翁不种田。”

△

△

（参见“犯孤平”条）

(2) “平平平仄仄”变为“平平仄仄仄”。如唐人杜甫《八阵图》：“江流石不转。”宋人陆游《夜泊水村》：“老子犹堪绝大漠。”

△

△

(3) “平平平仄仄”变为“仄平仄仄仄”。如唐人杜甫《村雨》：“世情只益睡。”这种情形杜诗中数次出现，中唐以后罕见。

△ △

(4) “仄仄平平仄”变为“仄仄仄平仄”。如唐人李白《送友人》：“此地一为别。”

△

(5) “仄仄平平仄”变为“仄仄平仄仄”。如唐人白居易《赋得古原草送别》：“野火烧不尽。”

△

(6) “仄仄平平仄”变为“仄仄仄仄仄”。如唐人孟浩然《送友东归》：“上有不得志。”宋人陆游《夜泊水村》：“一身报国有万死。”

△△

△△

(7) “平平仄仄平”变为“平平平仄平”。有人认为这种也属“拗句”（参见后功《诗文声律论稿》）。但这种平仄句式在唐诗中甚为习见。如杜甫《登高》：“花近高楼伤客心。”

△

其中(2)(4)(7)种也可以认为不是“拗句”，因为它们都可不用“救”（参见“救”条）。在格律上可平可仄的地方，也不属于“拗”（参见“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

词的平仄中也有“拗”或“拗句”之说。如清人郭麐《灵芬馆词话》卷二：“词有拗调，如《寿楼春》之类。有拗句，如《沁园春》之第三句，《金缕曲》之第四、第七句，《忆旧游》之末句。比比甚多，要须泠然脱口，若不可不用此平仄者，方为作手。”词中的“拗句”，仍是以律诗平仄为准绳的。如这里所说《沁园春》第三句，有作“仄平仄平”者，则不合七律的前四字平仄，故称“拗句”。

落调 同“拗”。

救 近体诗诗句的平仄出现“拗”，通常需要在当句或对句的适当位置用改换平仄的方法来补救，称为“救”。经过“救”的“拗句”被认为是合律的。因此，“救”常常与“拗”同时出现。近体诗中常见的“救”的形式有如下四种（以五言为例，七言同）：

(1) “平平仄仄平”第一字用为仄后，将第三字（七言则为第五字，下同）改为平相救，句式变为“仄平平仄平”。如唐人高适《别韦五》：“欲归翻旅愁。”李商隐《蝉》：“故园芜欲平。”

△ △

△ △

(2) “平平平仄仄”第三字用为仄后，将第四字改为平相救，句式变为“平平仄仄平”。如唐人李白《夜泊牛渚怀古》：“登舟望秋月。”

△△

宋人陆游《夜泊水村》：“记取江湖泊船处。”

△△

(3) “仄仄平平仄”第三字用为仄后，将对句的第三字改为平声相救。则对句的句式变为“平平平仄平”。如唐人孟浩然《留别王维》：“寂寂竟何待？朝朝空自归。”杜甫《天末怀李白》：“鸿雁儿时到？江

△

△

△

湖秋水多。”这种情形也可以不救。

△

(4) “仄仄平平仄”第四字用为仄后，将对句的第三字改为平声相救。则对句的句式变为“平平平仄平”。如唐人白居易《赋得古原草送别》：“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于良史《闲居寄薛华》：“雨

△

△

洗山木湿，鸦鸣池馆晴。”

△

△

此外，还有把(1)(3)(4)几种“救”综合使用的。这是因为这三种形式的“救”都出现于“平平仄仄平”的第三字，而它的出句又是“仄仄平平仄”的缘故。如唐人李商隐《落花》：“高阁客竟去，小

△△

△

园花乱飞。……肠断未忍扫，眼穿仍欲归。”宋人陆游《夜泊水村》：

△

△△

△

△

“一身报国有万死，双鬓向人无再青。”即对句第三字（七言第五

△△

△

△

字）既救本句第一字之“拗”，又救出句第三字和第四字之“拗”。

犯孤平 近体诗平仄句式中的“平平仄仄平”，如果第一字用成了仄声（七言则为第三字），全句除韵脚外，只剩下第二字是平声，叫做“犯孤平”。它以五言为标准，七言第一字若为平声，不计算在内。“犯孤平”的诗句属于拗句，是近体诗的大忌，因此在近体诗中极其罕见〔例见“拗”（1）〕。如果这种句式五言第一字必须用仄声，则须改本句第三字为平声相救〔参见“救”（1）〕。如唐人储嗣宗《赠隐者》：“乱山为四邻。”杜甫《中丞严公雨中垂寄见忆》：“何日雨

△ △

△

晴云出溪？”清人王士禛《律诗定体》说：“五律凡双句二四应平仄者

△

（即平平仄仄平句式），第一字必用平，断不可杂以仄声。以平平止有二字相连，不可令单也。”

三平调 近体诗平仄句式中的“仄仄仄平平”（七言为“平平仄仄仄平平”）中，第三字（七言第五字）如果用为平声，形成后面接连三个平声字，称为“三平调”。这是近体诗所避忌的。“三平调”是古体诗特有的平仄句式。唐代诗人杜甫、高适等有时好用古体诗的平仄来做律诗，他们的诗间或有“三平调”出现。如杜甫《秦州杂诗》：“漠漠秋云低。”高适《酬卫八雪中见寄》：“醉里开衡门。”这种情

△

△

形在清人看来都是“失黏”〔参见“失黏”条（一）〕。

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 是元人刘鑑《切韵指南》一书后所载的律诗写作的两句口诀，成为旧来写作近体诗时运用平仄的依据。但这个口诀有其局限性，并不是十分准确严密的，不可一概而论。

“一三五不论”是就七言近体诗说的，指七言中一、三、五字的平仄可以不拘。实际上并非完全如此。七言近体诗的第一字确实可以不论，即可平可仄。第三字，在“仄仄平平仄仄平”的句式，必须用平，否则就“犯孤平”；若要用仄声，也必须“救”。在“仄仄平平仄仄”的句式，第三字和第五字至少必须有一平，也不是完全任意的可平可仄。清人赵执信《声调前谱》说：“若仄平仄仄仄（七言则为仄仄仄平仄仄仄），则为落调矣。”除此以外，其余句式的第三字皆可不论。至于近体诗七言的第五字，在“平平仄仄仄平平”中，不可用为平声，否则即成“三平调”。其余句式的第五字一般可不论。

“二四六分明”，指七言近体诗中第二、四、六字的平仄必须依照格律的规则，不可任意平仄。这句口诀一般地说是正确的。只有在“仄仄平平平仄仄”的句式，当第五字为仄、第三字为平时，第六字也可以用平声〔参见“救”（2）〕。在对句“救”的前提下，“平平仄仄平平仄”这一句式的第六字也可以用仄声〔参见“救”（4）〕。

前人也看出了这两句口诀不准确。清人王夫之《姜斋诗话》说：“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不可恃为典要。”

律句 符合近体诗平仄要求的诗句。清人沈德潜《说诗晬语》卷上：“歌行转韵者，可以杂入律句，借转韵以运动之，纯绵裹针，软中自有力也。”

入律古风 一首古体诗中多数诗句或整首诗都用律句（参见“律句”条），称为“入律的古风”。它们之所以是古体诗而不是律诗，是因为它们在句数、押韵（可押仄声或换韵）、对仗等方面不具有律诗的特点。如唐人王昌龄《赵十四兄见访》：

客来舒长簟，开阁延清风。但有无弦琴，共君尽尊中。〔晚来常读《易》，顷者欲还嵩。世事何须道？黄精且养蒙。嵇康殊寡识，张翰独知终。忽忆鲈鱼脍，〕扁舟往江东。

其中〔 〕号里的诗句都是律句，且合“黏对”。又如王维《寒食城东即事》：

清溪一道穿桃李，演漾绿蒲含白芷。溪上人家凡几家，落花半落东流水。蹴鞠屡过飞鸟上，秋千竟出垂杨里。少年分日作遨游，不用清明兼上巳。

此诗全用律句，但押仄声韵，有些地方“失黏”和“失对”。这种完全用律句的诗，也有人称为“仄韵律诗”。

对仗 也叫“属对”。唐代宫廷的仪仗两两相对，故把两两相对的对偶句也称为“对仗”。近体诗中的律诗要求中间两联对仗，排律除首尾两联外均要用对仗。律绝可用可不用，或只用一联，或全用对仗。近体诗对仗的形成，一方面是受六朝骈文讲求骈偶的风气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古汉语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古汉语中单音节词与双音节词占多数，便于排对整齐，形成对仗。

近体诗的对仗要求词性相对，但有的词性是以词在句中的作用而定的，如唐人李商隐《无题》：“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改”是动词，“寒”是形容词，它们在句中都作谓语，故也可以相对。同时，还要求“义类”相对，即相对的词同属于一个意义范畴或类别，如天文、人事、地理、花草、颜色、动物等等。近体诗对仗对于句法结构的要求不很严格，只要字面相对，句法结构不同也可对仗。

属对 同“对仗”。

当句对 一句之内自成对偶。也叫“句中自对”。宋人洪迈《容斋续笔》卷三说：“唐人诗文，或于一句中自成对偶，谓之当句

对，盖起源于《楚辞》。”其实这种句中自成对偶的对仗形式，从《诗经》起就不曾间断。唐诗中也有这种对仗形式，如常非月《河亭晴望》：“风转云头敛，烟销水面开。”杜甫《涪城县香积寺官阁》：“小

△ △ △ △

院回廊春寂寂，浴凫飞鹭晚悠悠。”都是句中自对，然后一联又两两

△ △ △ △

相对。还有把自对的词放在一起的，如杜甫《春望》：“国破山河在，

△△

城春草木深。”刘禹锡《感吕衡州时予方谪居》：“空怀济世安人略，

△△

△△△△

不见男婚女嫁时。”也有把自对的词嵌在诗句的首尾的，如刘禹锡《西

△△△△

塞山怀古》：“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还有用多处句中

△

△ △

△

自对的，如白居易《得微之到官后书》：“人稀地僻医巫少，夏旱秋霖

△ △ △△ △ △

瘴疠多。”

△△

句中自对 同“当句对”。

流水对 也叫“十字格”（五言）或“十四字格”（七言）。对句与出句互相对仗，但在意思上一脉相承，不能颠倒，势如流水。如唐人王之涣《登鹳雀楼》：“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元稹《遣悲怀》：“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十字格 见“流水对”条。

十四字格 见“流水对”条。

错综对 诗歌对仗方式之一。互相对仗的字（词）不处于句子的同一位置上，错综成对。如唐人李群玉《杜丞相筵中赠美人》：“裙拖六幅湘江水，鬓耸巫山一段云。”“六幅”对“一段”，“湘江”对“巫山”。宋词中也有这种对仗方式。如宋人刘过《沁园春》：“爱纵横二涧，东西水绕；两峰南北，高下云堆。”“纵横”对“高下”，“二涧”对“两峰”，“东西”对“南北”，“水绕”对“云堆”。

隔句对 在相邻的ABCD四句中，A与C对，B与D对。也称

“扇面对”。明人谢榛《四溟诗话》卷四：“江淹《贻袁常侍》曰：‘昔我别秋水，秋月丽秋天。今君客吴坂，春日媚春泉。’子美《哭苏少监》诗曰：‘得罪台州去，时违弃硕儒。侈官蓬阁后，谷贵致潜夫。’此皆隔句对，亦谓之扇对格。”

词中也用这种对仗方式，多见于《沁园春》词中。如宋人郑人杰《沁园春·丁酉岁感事》：“叹封侯心在，鱣鲸失水；平戎策就，虎豹当关。”

元曲中如《调笑令》、《驻马听》等曲牌也常用这种对仗方式。如元人刘时中《双调新水令·代马诉冤》：〔驻马听〕“玉鬣银蹄，再谁想三月襄阳绿草齐；雕鞍金辔，再谁收一鞭行色夕阳低。”

扇面对 同“隔句对”。

正对 由命意相同、表述一致的两个诗句构成的对仗。梁人刘勰《文心雕龙·丽辞》：“反对为优，正对为劣。……正对者，事异义同者也。”刘氏举晋人张载《七哀》诗“汉祖想粉榆，光武思白水”二句作为例子。这种“正对”往往由同义词构成。在唐诗中，对仗要避免用同义词，同时也要避免对仗的两句意义雷同（参见“合掌”条）。可以说是对六朝以来诗文对仗的继承和发展。

反对 由命意相同、表述角度相反的两个诗句构成的对仗。梁人刘勰《文心雕龙·丽辞》：“反对为优，正对为劣。……反对者，理殊趣合者也。”如三国王粲《登楼赋》“钟仪幽而楚奏兮，庄舄显而越吟”两句。唐诗中，用词性和义类都相同的反义词构成的对仗；被认为是最好的“工对”。

工对 工稳的对仗。近体诗中的“工对”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用反义词相对。如李商隐《无题》：“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陆游《秋夜读书》：“白发无情侵老境，青灯有味似儿时。”

△ △ △ △ △ △

(2) 句中自对而又两句相对。(3) 不但词性相同，而且义类和句中结构也相同的对仗。如唐人祖咏《七夕》：“向月穿针易，临风整线难。”白居易《香炉峰下新卜山居》：“南檐纳日冬天暖，北户迎风夏月凉。”

(4) 诗文中常对称使用的词用于对仗，如“诗酒”、“兵马”、“金玉”、“人物”等。杜甫《泛江送魏十八》：“见酒须相忆，将诗莫浪传。”

△ △

刘禹锡《怀妓》：“情知点污投泥玉，犹自经营买笑金。”

△

△

宽对 不太工稳的对仗。近体诗中常见的“宽对”主要有以下两种：（1）互相对仗的词词性相同，但义类不同。如唐人綦毋潜《送章彝下第》：“黄莺啼就马，白日暗归林。”张籍《书怀寄王秘书》：

△ △ △ △

“下药远求新熟酒，看山多上最高楼。”（2）半对半不对。多见于颌

△ △ △ △

联或首联。如唐人梁锜《七夕泛舟》：“夜久应摇珮，天高响不来”。

△△△ △△△

宋人韩琦《次韵和子渊学士春雨》：“天幕沈沈淑气温，雨丝轻软坠云

△△△ △ △△△

根。”

△

合掌 对仗中的术语，即正对。是近体诗对仗应当避忌的。它有两种含义：（1）出句与对句意思相同或相近。其中相对的谓语动词或形容词往往是同义词或近义词。如南朝王籍《若耶溪》：“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两句都以声音衬“静”，“噪”对“鸣”，“逾静”对“更幽”，是同义词或近义词相对。宋人王安石改用谢贞《春日闲居》诗中的“风定花犹落”与“鸟鸣山更幽”相对。这样，一句写所见，静中有动；一句写所闻，动中有静，避免了“合掌”。（2）上下两联的对仗方式相同，即句型结构一样。如宋人徐玑《春日游张提举园池》：“西野芳菲路，春风正可寻。山城依曲渚，古渡入修林。长日多飞絮，游人爱绿荫。晚来歌吹起，惟觉画堂深。”中间两联四句都是“主—谓—宾”式的结构，而且主语和宾语又全是偏正词组。

忌“合掌”避免了相对的句子意义雷同，使律诗在有限的句子里容纳更多的内容，体现摇曳多姿的句式变化，增强了句子的表达效果和表现力。

借对 借用一字的意义或声音构成对仗。借义的“借对”，实际上是利用词的多义性来构成对仗。即诗中用甲义，却借乙义与相应的词相对。如唐人社甫《寄韦有夏郎中》：“饮子频通汗，怀君想报珠。”“饮子”在诗中指汤药，这里借“子”的称代义与“君”相对。

又《绝句》：“江碧鸟逾白，山青花欲然。”“然”即“燃”的本字，燃烧则有红色，诗中以“红”义与“白”相对。借音的“借对”，实际上是把修辞中的谐音双关运用于诗的对仗。如唐人李白《送内寻庐山女道士李腾空》：“水春云母碓，风扫石楠花。”借“楠”与“男”同音，而与“母”相对。刘长卿《松江独宿》：“一官成白首，万里寄沧洲。”借“沧”与“苍”（青黑色）同音，而与“白”相对。

同字对 用相同的字构成对仗。在近体诗中这是不允许的，但在古体诗中则可以不避。如唐人李白《蜀道难》：“一夫当关，万夫莫

开。”“朝避猛虎，夕避长蛇。”宋词和元曲也可以用“同字对”。如

宋人苏轼《水调歌头·丙辰中秋……》：“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

缺。”元人张养浩《山坡羊·潼关怀古》：“峰峦如聚，波涛如怒。”

节奏 诗歌中的“节奏”指的是诗句中的音乐单位。一般说来，这种“节奏”和诗句中的意义单位是一致的。五言诗的节奏一般是“二一二”或“二二一”。如唐人李商隐《晚晴》：“天意一怜一幽草，人间一重一晚晴。”王维《终南山》：“白云一回望一合，青霭一入看一无。”七言诗的节奏一般是“二二一二”或“二二二一”。如宋人苏轼《新城道中》：“岭上一晴云一披一絮帽，树头一初日一挂一铜钲。”同诗：“野桃一含笑一竹篙一短，溪柳一自摇一沙水一清。”汉魏六朝时的古诗和唐宋时的古体诗由于句式同散文比较接近，节奏不完全同于律诗，参差错落的节奏较近体诗为多。词、曲中的节奏也称为“拍”，是按乐调的节拍而定的。明人杨慎《词品》卷一说：“如秦少游《水龙吟》，……换头落句云：‘念多情但有当时皎月，照人依旧。’……以词调拍眼，‘但有当时’作一拍，‘皎月照’作一拍，‘人依旧’作一拍为是也。”

拍 见“节奏”条。

炼字 也称“炼句”，“炼”也作“练”。指诗句中应选用生动形象的谓语中心词（动词或形容词）。宋人孙奕《履斋示儿编·诗说》：“诗人嘲弄万象，每句必须练字，子美（杜甫）工巧尤多。如……《漫兴》云：‘糝径杨花铺白毡，点谿荷叶戏青钱。’皆

练得句首字好也。……《秋日夔府咏怀》云：‘峡束沧江起，岩排石树回。’……皆练得第二字好也。……《春日江村》云：‘荆萝湿先登，涉嶮眩回顾。’皆练得句腰字好也。……《寄张十二彪》云：‘傲篇吟可老，一字买堪贫。’皆练得尾句字好也。”清人施补华《岷佣说诗》认为：“七律下字炼句，须解高、亮二字。不高不亮，诗虽好，亦减成色。”这里所谓“高亮”，即指形象、生动、有力。炼字不属于诗的格律，而属于诗歌的写作技巧，是诗人遣词造句、增强诗意的

炼句 同“炼字”。

诗眼 诗句中讲究“炼字”的位置。元人杨载《诗法家数》：“句中要有字眼，或腰，或膝，或足，无一定之处。”清人施补华《岷佣说诗》：“五律须讲炼字法，荆公（王安石）所谓诗眼也。”宋人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三中还认为“眼用活字”。从他所列举的诗句看，所谓“活字”都是比较形象化的动词。但也有些诗家对“诗眼”之说有不同的看法，明人胡应麟《诗薮·内编》卷五：“盛唐句法浑涵，如两汉之诗，不可以一字求。至老杜（杜甫）而后，句中有奇字为眼，才有此，句法便不浑涵。昔人谓石之有眼为研之一病，余亦谓句中有眼为诗之一病。”此外，词中亦有“眼”，被专称为“词眼”。

词眼 见“诗眼”条。

词律 词的格律。词最早主要来自民间和西域传入的配乐歌词。填词的时候，要符合词调对字句声韵的要求。因此，词最初并无律诗那样严格的格律，只要填写的歌词能大致合于词调乐谱的要求，便于管弦演唱就行。宋代以后，写词所依据的乐谱亡佚了。作词就只好依据唐宋词的数字、句数、平仄和用韵等模式来填写，于是形成了一套大致固定的格律。

词调 词最初是配乐的歌词，有自己的乐谱，这种乐谱就是“词调”。每个词调都属于一定的“宫调”（参见“宫调”条），有一定的音律高低。清人万树《词律·序》说：“当时或随宫造格，创制于前；或遵调填音，因仍于后。”宋代以后，这些词调都相继失传，只留下了大量的歌词，即“词”。

唐宋词调主要来自民间歌谣，如《竹枝词》等。有不少来自域外或少数民族的音乐，如《菩萨蛮》、《梁州令》等。还有的是从古代乐

曲中摘引而成的，如《水调歌头》等。此外，也有乐工和国家音乐机构（唐代的“教坊”，宋代的“大晟府”）创制的乐谱。

宫调 音律的高低音阶和调(diào)式。古代有七音，即“宫、商、角、徵、羽、变徵、变宫”七个音阶。这只是相对的七级音高，要定下一个乐调的标准音高，还需要“十二律”（即十二个标准音）。这样就得出音律中的八十四个调式，合称为“宫调”。“宫调”中的“宫”指音阶中的“宫”与十二律相结合的调式；“调”指除“宫”以外的其余音阶与十二律相结合的调式。在乐曲的实际演奏中，并非全部调式都得上。词在唐宋时可入乐演唱，据南宋张炎《词源》记载，词中运用的“宫调”有七宫十二调：黄钟宫、仙吕宫、正宫、高宫、南吕宫、中吕宫、道宫；大石调、小石调、般涉调、歇指调、越调、仙吕调、中吕调、正平调、高平调、双调、黄钟羽调、商调。如《南乡子》、《菩萨蛮》等属中吕宫。元曲有六宫十一调（没有词中的“高宫”，“调”少一类，名称也略有出入）。《词源》卷下：“第二要择律，律不应月则不美。如《十一月调》须用正宫，《元宵词》必用仙吕宫为宜也。”但是，由于词的乐谱失传，后世填词就只依词谱而不问宫调了。

词牌 词调的名称。如《清平乐》、《浪淘沙》、《鹧鸪天》、《西江月》等等。这些词调的得名，主要有三类：（1）取自前人诗句。明人杨慎《词品》卷一说：“词名多取诗句。如《蝶恋花》则取梁元帝‘翻阶蛱蝶恋花情’。《满庭芳》则取吴融‘满庭芳草易黄昏’。《点绛唇》则取江淹‘白雪凝琼貌，明珠点绛唇’。《鹧鸪天》则取郑嵎‘春游鸡鹿塞，家在鹧鸪天’。……”（2）以一首词最初样式中的几个字作为词牌。如《忆秦娥》最初的作品开头两句是“箫声咽，秦娥梦断秦楼月”。（3）借用诗的题目。如唐人白居易有《浪淘沙》诗，南唐李煜始制为两段的《浪淘沙令》。所以清人李渔《窥词管见·第二则》说：“取诗之协律便歌者被诸管弦，得此数首，因其可词而词之。则今日之词名仍是昔日之诗题耳。”

词谱 （一）把唐宋词人的作品加以比较，归纳出共同的格律要求，并用谱列的方式加以标明，便于按谱填词，叫做“词谱”。明人张缜的《诗余图谱》（“诗余”是词的别称）是“词谱”的第一部专书。清代万树编的《词律》，陈廷敬、王奕清等奉敕编的《钦定词谱》，收罗词牌最为完备。现以清人舒梦兰编的《白香词谱》中的《清

平乐》谱为例，以见一斑（原为直行，现改横排。为排字方便，改用《考正白香词谱》的符号）：

清平乐 宋 黄庭坚 鲁直
 春归何处韵 寂寞无行路叶 若有人知春去处叶 唤取归来同住叶
 ○○○⊕● ⊕●○○○● ⊕●⊕○○●● ⊕●⊕○○⊕●
 春无踪迹谁知换平 除非问取黄鹂叶平 百啭无人能解句 因风飞过蔷薇叶平
 ⊕○○⊕●○○ ⊕○○⊕○○○ ⊕●⊕○○⊕● ⊕○○⊕○○○
 ○

谱中以○表平，以●表仄，⊕表可平可仄。“韵”字表示起首用韵处，“叶”（xié）字表示押韵。“换平”表示改押平声韵，“句”表示无须押韵。

（二）指《钦定词谱》，见“钦定词谱”条。

词题 指词的标题。在词的发展中，词牌已与词的内容没有什么联系了，词人作词时，在词牌之外，往往还标出词题，以说明词的内容。这种作法是从北宋开始的。如苏轼《浣溪沙·从泗州刘倩叔游南山》。“从泗州刘倩叔游南山”就是词题。

长短句 词的别称。因词多是长短句交错，故称。如宋人辛弃疾有《稼轩长短句》。《宋史·周邦彦传》：“邦彦好音乐，能自度曲，制乐府长短句，词韵清蔚，传于世。”

诗余 词的别称。如南宋有词集《草堂诗余》，清代有词集《钦定历代诗余》。清人黄图珌《看山阁集闲笔》卷三：“词虽诗余，然贵乎香艳清幽，有若时花美女，乃为神品，不在诗家苍劲古朴间而论其工拙也。”

词韵 词的用韵。词由于最先流行于民间，所以用韵比较自由，不像律诗那样严格。用《平水韵》来衡量，常常有不同韵的字通押。清代以前，填词用韵并无专门的韵书作为依据（清前流传的无名氏《词林韵释》是曲韵而非词韵），词人填词多以前人作品中的用韵和实际语音为依据。清初沈谦在宋词用韵的基础上，编成《词韵略》，将词韵分为十九部。道光年间，戈载又在此基础上编成《词林正韵》十九部。在词韵的著作中，这种分韵影响很大。但在宋词的实用韵中，仍有不少突破十九部而通押的用韵实例。如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陈亮《念奴娇·登多景楼》等。

词在押韵上，用平声韵或仄声韵是词谱限定的（韵谱出现之前，遵照前人词作的用韵），不能任意为之。有的词平仄声韵互押，平声韵与仄声韵的韵脚是固定的。多数词一韵到底，也有些词牌平仄换韵。

词韵中，平、入两声独立性较强。上、去两声常可通押，可能在唐宋时这两个声调的调值较接近。但已有一些入声归平上去三声的字出现，戈载《词林正韵·发凡》说：“惟入声作三声，词家亦多承用。”还有些词牌押仄声韵时仍有习惯上押入声韵、押上声韵或押去声韵的分别。

词的平仄 指词句中各字的平仄。词由于多长短句，平仄句式不如律诗整齐。一般在每句的偶数字上平仄是交错的。由于受律诗的影响，词的基本句式也多是律句或律句的变格。五字句、七字句多是律句，三字句多相当于律句的三字尾，四字句相当于七言律句的上四字。多于七字的，也可析为两句，两句的平仄也多合律句。

空头字 指词中有些句子的第一字在意义和作用上贯穿全句或相邻的两句，即“一字豆”。宋人沈义父《乐府指迷》：“腔子多有句上合用虚字，如‘嗟’字、‘奈’字、‘况’字、‘更’字、‘又’字、‘料’字、‘想’字、‘正’字、‘甚’字，用之不妨。如一词中两三次用之，便不好，谓之‘空头字’。”含有空头字的句子也叫“空头句”。清人沈雄《古今词话·词品》卷上：“《柳塘词话》曰：五字句起结，自有定法。如《木兰花慢》首句‘拆桐花烂熳’，《三奠子》首句‘怅韶华流传’，第一字必用虚字，一如衬字，谓之‘空头句’。”

一字豆 “豆”通“读”（dòu），指句中语气上的短暫停頓。一字豆是词在句式上较显著的特点。即句首用一个虚词或动词，其意义和作用贯穿全句或相邻两句。如宋人周邦彦《兰陵王·柳》：“又酒趁哀弦，灯照离席。”“愁一箭风快，半篙波暖。”“渐别浦萦回，津埃岑寂。”“念月榭携手，露桥闻笛。”“一字豆”也可出现于

四字句、七字句等，但以五字句中较为常见，且多用去声字。近人吴梅《词学通论》第二章说：“其领头处，无一不用去声者，无他，以发调故也。”（参见“空头字”条）用一字豆的相邻两句同样可以对

仗。

小令 词的一类，比较短小。把词分为“小令”、“中调”、“长调”，据清人万树《词律》说，是从宋人《草堂诗余》开始的（今本《草堂诗余》无此说）。清初毛先舒《填词名解》卷一：“凡填词，五十八字以内为小令，自五十九字始至九十字止为中调，九十一字以外者俱长调也。此古人定例也。”清人宋翔凤《乐府余论》说：“词自南唐以后，但有小令。”近人龙榆生认为“令”是音乐性质的不同，但也承认“小令”都是比较短的（《词曲概论》）。北宋初年开始大量出现较长的中调和长调。清人沈祥龙《论词随笔》：“小令须突然而来，悠然而去。数语曲折含蓄，有言外不尽之致。……长调须前后贯串，神来气来，而中有山重水复、柳暗花明之致。”元曲中单调的小曲也称“小令”。清人刘熙载《艺概·词曲概》：“曲止小令、杂剧、套数三种。”

中调 见“小令”条。

长调 见“小令”条。

单调 不分段的词或曲。如《忆江南》、《捣练子》、《忆王孙》、《捣笑令》、《天净沙》、《山坡羊》、《卖花声》等等。单调虽不分段，但有的也可以换韵。

双调 分为两段的词。有的上下段句式和格律相同，如《望江南》、《江城子》中的双调。有的上下段句式和格律不相同，如《阮郎归》、《清平乐》等。清人李渔《窥词管见》说：“双词虽分二股，前后意思必须联属，若判然两截，则是两首单调，非一首双调矣。大约前段布景，后段说情者居多。”

换头 也称“过变”。一首词的下阕起头句式不同于上阕，这下阕的起头处即称为“换头”。清人周济《宋四家词选目录叙论》说：“古人名换头为‘过变’，或藕断丝连，或异军突起，皆须令读者耳目振动，方成佳制。”也指下阕。明人杨慎《词品》卷一：“如秦少游《水龙吟》，……换头落句云：‘念多情但有当时皎月，照人依旧。’”

过变 同“换头”。

阙 指一首词或一段词。“阙”（què）的意思是乐曲終了。词最先是合乐的，所以也叫“阙”。如清人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

二：“白石（姜夔）《石湖仙》一阙，自是有感而作。”双调的词，上段称“上阙”或“前阙”，下段称“下阙”或“后阙”。

片 词的一段也称“片”。双调的词上段叫“上片”，下段叫“下片”。

三叠 分为三段的词，如《兰陵王》。

四叠 分为四段的词。一般用到的词牌只有《莺啼序》。

慢词 歌曲的曲子本有急、慢之别。照慢曲的体制作词就称“慢词”。“慢词”都是较长的词。清人宋翔凤《乐府余论》说：“词自南唐以后，但有小令。其慢词盖起于宋仁宗朝。中原息兵，汴京繁庶，歌台舞席，竞赌新声。耆卿（柳永）失意无俚，流连坊曲，遂尽收俚俗语言，编入词中，以便使人传习。一时动听，散播四方。其后东坡（苏轼）、少游（秦观）、山谷（黄庭坚）辈相继有作，慢词遂盛。”如《八声甘州》、《夜半乐》等都属于“慢词”。还有在原有词牌上加“慢”字，则变为另一词牌，较原词字数增加甚多，如《木兰花慢》、《浪淘沙慢》、《卜算子慢》等。

偷声 减少原词调的字数，变换句式，而成另一词调。如《偷声木兰花》就是把原《木兰花》上下阙第三句各去掉三字，并将三、四两句的仄声韵改押平声韵而形成的。一些双调词的下阙也用此法构成。所以清人周济《宋四家词选目录叙论》说：“换头多偷声。”

犯 词调和曲调都属于一定的宫调，如果在演奏时转换他种宫调，就叫做“犯”，也叫“犯声”、“犯调”，相当于现代音乐中的转调。词中如《凄凉犯》、《花犯》就属于这一类。后代按谱填词，“犯”仅成为词牌的标志，不再具有音乐上的意义。

犯声 同“犯”。

犯调 同“犯”。

填词 按照词谱写词。宋人沈义父《乐府指迷》：“暇日辄与唱酬，率多填词。”按曲谱写曲也叫“填词”。清人李渔《笠翁偶集·词曲部》“结构第一”：“前人呼制曲为填词。”也有把唐、五代人作词称为“填词”的，如明人徐渭《南词叙录》：“晚唐、五代填词最高，宋人不及。”唐五代时并无词谱，当时的人作词或是自创新调，或是照前人作品填写。

倚声 也叫“依声”，就是填词。词最初都是合乐的，每个

词调都有一定的声律要求，所以填词也称“倚声”。清人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七：“癸酉甲戌之年，余初习倚声，曾选《古今词》二十六卷，得三千四百三十四首，名曰《云韶集》。”

依声 同“倚声”。

曲律 曲的格律。曲有北曲和南曲之分，各有一定的格律。主要内容包括宫调、用韵、平仄等（详见各条）。

北曲 元代北方流行的曲调，比较激越豪放。杂剧和散曲即用北曲。元代时，胡乐流行，宋时的词已与之不相协调，于是在民间逐渐形成这种新的曲调。北曲是据地域而言，现存元曲中，除《琵琶记》外，都是北曲。明人徐渭《南词叙录》：“听北曲使人神气鹰扬，毛发洒淅，足以作人勇往之志，信胡人之善于鼓怒也。所谓‘其声噍杀以立怨’是也。”

南曲 元明流行于南方的曲调，比较柔婉清丽。元人高则诚的《琵琶记》就是使用南曲的南戏，也叫“传奇”。明代“传奇”作品大量出现，南曲遂有取代北曲之势。明人徐渭《南词叙录》说：“南曲则纾徐绵眇，流丽婉转，使人飘飘然丧其所守而不自觉，信南方之柔媚也。所谓‘亡国之音哀以思’是也。”

传奇 见“南曲”条。

杂剧 (一) 使用北曲演唱的戏剧，有唱词、科白和角色，一般都分为四折。每折的唱词用同一宫调的数支曲调按一定的顺序组成，一韵到底。相联接的曲子在音律上能互相衔接。四折之外，还往往加上一个“楔子”（参见“楔子”条）。

(二) 唐代的杂耍技艺，宋代的歌舞戏、滑稽戏及有故事内容的清唱，都称“杂剧”。

散曲 北曲中没有科（动作）白（道白）、用于吟咏或清唱的词，包括“小令”和“套数”两种。

套数 也叫“套曲”、“散套”、“联套”。是北曲中同一宫调的若干支曲词按一定顺序组成的一首篇幅较长的诗歌。如元人睢（suī）景臣的《般涉哨遍·高祖还乡》套数，即用般涉调（元曲所用宫调之一），“哨遍”为曲调名（即曲牌）。这个套数第一支曲调即“哨遍”，以下为“耍孩儿”、“五煞”、“四煞”、“三煞”、“二煞”、“一煞”、“尾”各支曲子。般涉调所属曲调少，为了组成一个套数，

常用“煞”。“煞”是套数里煞尾的曲调，但为了充分表达曲意，可以增加“煞”数。如这里即从“五煞”到“一煞”。这里的“煞”曲是般涉调用的，句式和格律与正宫、南吕、双调等的“煞”曲不同。全套一韵到底，每套一般都有“尾”，表示套数结束。明人王骥德《曲律·论套数第二十四》说：“套数之曲，元人谓之‘乐府’，与古之辞赋今之时义，同一机轴。”

散套 同“套数”。

套曲 同“套数”。

联套 同“套数”。

曲调 演奏曲的乐谱。《中原音韵》载北曲有335个曲调。清人李玄玉《北词广正谱》有447个曲调，但有的只有调名而无词。散曲中常用的曲调只有四十个左右。每一曲调都属于一定的宫调。元曲中常用的宫调有五宫四调。它们所有曲调数目，正宫二十五曲，中吕宫三十二曲，南吕宫二十一曲，仙吕宫四十二曲，黄钟宫二十四曲，大石调二十一曲，双调一百曲，商调十六曲，越调三十五曲。小石调、般涉调、商角调等所属的曲调很少，不足组成一折，故杂剧中不用，只见于套数。如属于正宫的曲调有“端正好”、“滚绣球”、“叨叨令”、“倘秀才”、“白鹤子”等；属于中吕宫的曲调有“粉蝶儿”、“醉春风”、“迎仙客”、“石榴花”、“斗鹌鹑”等。

北曲的乐谱，今有流传于世的，虽不一定就是元曲的本来乐谱，但可供研究北曲音乐时参考。清人周祥钰等编《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收有南北曲2094个曲牌、北曲套曲185套，注明有“工尺”（古式乐谱中的音阶符号）、“板眼”等。

曲牌 曲调的名称。曲牌有的与词牌相同（包括字数、句数、平仄），如《秦楼月》、《忆王孙》、《念奴娇》等。有的则是同名异实，如《捣练子》、《卖花声》、《满庭芳》等。也有不少是新创的。这些曲调，有的小令、套数都用，有的只用于套数，有的只用于小令。还有同一曲牌而所属宫调不同的，如正宫有“端正好”，仙吕宫也有“端正好”，实际上是两个曲调。

曲谱 记录曲调体式、唱法的书。大体有三种。一种是乐谱形式的，注明工尺、板眼，供人依谱填词编曲，也可供演唱用。如清人周祥钰等编的《九宫大成南北词宫谱》。一种列举不同曲调的定格，并选曲词为例，注明宫调、平仄，供人依谱填写曲词，与词谱性

质相同。如明人朱权编的《太和正音谱》、清人李玄玉编的《北词广正谱》、王奕清等奉敕编的《曲谱》（又称《钦定曲谱》）、近人吴梅《南北词简谱》等。一种记录全剧，曲、白齐全，曲词旁注工尺、板眼，专供依谱演唱，也叫“工尺谱”。如清人叶堂订谱、王文治参订的《纳书楹曲谱》、《遏云阁曲谱》等。这里摘引《北词广正谱》中“双调”的一例，以见一斑：

庚青韵《得胜令》（一名《凯歌回》、《阵阵赢》。亦入商调） 小令（景元启撰）

雨溜和风铃（韵），客馆最难听（叶）。枕冷鸳衾剩（叶），心焦睡不成（叶）。离情（叶），闪得人孤零（叶）。山城（叶），愿今宵只四更（叶）。（末句必要平平上去平，仄平平去平亦可。）

其中“愿”为衬字，字下黑点表示板式。

借宫 杂剧的一折，它的唱词一般是一个“套数”，即由同一宫调的若干支曲子组成，但有时也用少数其他宫调的曲子入套，混成一折，这种现象就叫做“借宫”。如元人王实甫《西厢记》第一本第二折，前六支曲子都属中吕宫，而在“上小楼”之后，用了“脱布衫”等三支属于正宫的曲子。“借宫”不是随意的，必须是音律和调式彼此接近的宫调才能借用。如正宫借中吕宫的“叫声”、“鲍老儿”、“十二月”、“尧民歌”、“快活三”等；正宫借仙吕宫的“村里迓鼓”、“元和令”、“上马娇”等。“借宫”仅限于杂剧，散曲中的套数没有这种现象。

带过曲 元曲小令中的一种联缀形式。作者写完一曲，意犹未尽，就用同一宫调而且音律能够衔接的另一支曲子继续填写，叫做“带过曲”。曲牌上往往要标明“带过”或“带”、“过”。“带过曲”一般以两调为常见，最多也只能三调，且需一韵到底。如双调的“雁儿落带过得胜令”、“雁儿落过清江引、碧玉箫”、南吕宫的“骂玉郎带感皇恩、采茶歌”等。元人使用过的“带过曲”共有三十四种。

么篇 也写作“么篇”。套数中与前调相同的曲调。“么”即“後”字的省写。词中的双调，上片也称前篇，下片也称后篇。因此曲中把重复前调的曲调称为“么篇”或“么”。如金元人杨果《仙吕赏花时·春情》套数中的第一、二两支曲子：

[赏花时] 花点苍苔绣不匀，莺唤垂杨语未真。帘外絮纷纷，日

长人困，风暖兽烟喷。

〔么篇〕一自檀郎共锦衾，再不曾暗掷金钱卜远人。香脸笑生春。旧时衣襟，宽放出二三分。

“么篇”中只第二句加了三个衬字“再不曾”，其余句数、字数与平仄都与“赏花时”相同。

么 同“么篇”。

尾声 也称“尾”、“煞尾”。元曲中一个套数（杂剧则为一折）结束时用的曲子，表示全套已成一阙。明人凌濛初《谭曲杂割》：“尾声元人尤加之意，而末句最紧要。北曲尚矣，南曲如《拜月》可见一斑。大都以词意俱若不尽者为上，词尽而意不尽者次之。若词意俱尽，则平平耳，犹未舛也。”也有少数套数和杂剧不用“尾声”，套数中如以“带过曲”结尾则不用“尾声”。

煞尾 同“尾声”。

楔子 加在元杂剧四折之首或折与折之间的一支或两支曲子。以用仙吕宫的“赏花时”和正宫的“端正好”为常，并可配以科白。加在全剧之首的，犹如序幕；加在折与折之间的，犹如过场。通常一剧只能用一个“楔子”，元杂剧中都要标明。偶有用两个楔子的（如无名氏《抢妆盒》），属于例外。

衬字 元曲中在曲谱规定的字数之外添加的字。除“也么哥”等语气词可用于句尾外，衬字都只加在句首或句中，不加在句尾。衬字可以是实字，也可以是虚字（句中一般用虚字），不拘平仄。除衬字外，有的曲调，如“混江龙”、“后庭花”、“折桂令”、“新水令”等还可以有衬句，即增加句子。

如元人刘时中《正宫端正好·上高监司》套数中的“滚绣球”：“偷宰了些阔角牛，盗斫了些大叶桑。遭时疫无棺活葬，贱卖了些家业田庄。……”其中加浪线的都是衬字。元人关汉卿《窦娥冤》杂剧第一折“后庭花”曲最后三句：“旧恩爱一笔勾，新夫妻两意投，枉把人笑破口”，都是“衬句”。衬字字数不拘，可以一至二十字不等。曲中使用了衬字，更接近于口语，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叙事言情能曲尽其妙。在曲谱中，一句里的衬字一般用小字刊印。

此外，有人认为宋词中也有衬字。但宋词中使用衬字的情况很少见，在整个宋词中只属例外。

衬句 见“衬字”条。

词余 曲的别称。明人 骚 隐居士《衡曲麈谭·填词训》说：“词余之兴也，多以情癖。大抵皆深闺永巷、春伤秋怨之语。”

曲的平仄 指元曲中每句各字的平仄搭配。曲的句式不齐，因此句中的平仄也不能一概而论。除律句以外，也有不少非律句。考察元曲的平仄宜以曲谱为依据，并参考元曲平仄的实际情况。曲的平仄与律诗和词的平仄不同，主要有以下四点：

(1) 末二字的平仄较严，不能随意使用；前面各字的平仄有一定灵活性，但也是大致合于曲谱的。

(2) 句中某些地方，特别是末一句和韵脚，仄声往往还要区分上去，如“叨叨令”韵脚都用去声。元人周德清《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作词十法》说：“仄仄者，上去、去上皆可，上上、去去，皆得回避尤妙；若是古语且熟，亦无害。”句末二字都是仄声时，要求一上一去，或一去一上。

(3) 有些地方还要求分阴阳清浊。如周德清举出“点绛唇”首句韵脚以用阴平为佳，“天地玄黄”则不若“宇宙洪荒”。明人王骥德《曲律·论声调第十五》：“夫曲之不美听者，以不识声调故也。……欲其流利轻滑而易歌，不欲其乖刺艰涩而难吐。”由于曲是用于演唱的，所以有这类技巧性的要求。

(4) 有时平上二声可以互代。可能元时大都（今北京）一带平、上两声调值较为接近。

曲韵 指元曲的用韵。元曲根据元代北方的实际语音用韵。元人周德清《中原音韵》把当时北方的语音分为十九个韵部，作为作曲押韵的依据。它们是：一东钟，二江阳，三支思，四齐微，五鱼模，六皆来，七真文，八寒山，九桓欢，十先天，十一萧豪，十二歌戈，十三家麻，十四车遮，十五庚青，十六尤侯，十七侵寻，十八监咸，十九廉纤。

元曲的用韵是平、上、去三声通押，入声已派入阳平、上声、去声。如元人马致远《越调天净沙·秋思》：

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

△ △ △ △

肠人在天涯。

△

“鸦、家、涯”属平声，“马”为上声，“下”为去声。但韵脚的平

仄在元曲中是固定的，用平用仄都有规定（参见“曲的平仄”条）。

元曲无论小令或套数，都是一韵到底，中间不换韵。杂剧一折就是一套，每一折也只押一个韵。套数中可以不避“重韵”，但重韵的字一般不宜太近。小令字少，一般不用重韵。

赘韵 在不用韵的地方用韵。如正宫“端正好”曲调，首句本不押韵，而元人费唐臣《贬黄州》杂剧第二折正宫“端正好”曲：

道德五千言，礼乐三十卷，本待经纶就舜日尧天。只因两角贤

△ △ △

蛮战，贬得我日近长安远。

△ △

全曲押“先天”韵。首句以“言”字入韵，就是“赘韵”。

鼎足对 指三句构成对仗。明人朱权《太和正音谱》卷上说：“鼎足对，三句对者是，俗呼为‘三枪’。”以三句成对，如鼎足而立，故名。这是元曲中较为常见的一种对仗方式。如元人张鸣善《双调水仙子·讥时》：

五眼鸡岐山鸣凤，两头蛇南阳卧龙，三脚猫渭水飞熊。

元人张可久《中吕卖花声·怀古》：

美人自刎乌江岸，战火曾烧赤壁山，将军空老玉门关。

除元曲外，宋词中相邻三句字数相同的，也有这种对仗形式。如陆游《诉衷情》：

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

三枪 同“鼎足对”。

短柱体 密韵形式之一，每句两字一韵。词中偶有这种句式，但没有通篇两字一韵的，而元曲有这种特殊的押韵方式。如虞集《双调折桂令·席上偶谈蜀汉事因赋短柱体》：

空輿三顾茅庐，汉祚难扶，日暮桑榆。深渡南泸，长驱西蜀，力拒东吴。美乎周瑜妙术，悲夫关羽云殂。天数盈虚，造物乘除。问汝何如，早赋归欤。

顶真体 也叫“顶针体”，或称“顶真续麻体”、“连珠格”。各句首尾相同，累累如贯珠，是诗歌中的巧体之一。宋人郭茂倩辑《乐府诗集·杂曲歌辞》中的《西洲曲》即有这种手法，但不是通篇如此。

元曲中有通篇运用这种巧体的，如无名氏《越调小桃红·别忆》：

断肠人寄断肠词，词写心间事，事到头来不由自。自寻思，思量往日真诚志。志诚是有，有情谁似？似俺那人儿。

顶真续麻 同“顶真体”。

连珠格 同“顶真体”。

顶针体 同“顶真体”。

八、修 辞

修辞 修辞就是调整、修饰语言，使语言准确、鲜明、生动、形象，以增强交流思想、表情达意的效果。所谓“调整”主要是适当地选择和安排词语、句式、段落；所谓“修饰”就是适当地运用各种修辞方式。“调整”可以使语言准确鲜明，叫做消极修辞。“修饰”可以使语言生动形象，叫做积极修辞。

修辞是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的综合运用，是比词汇、语法高一层次的语言现象，它解决的是语言美不美的问题。修辞不仅要求规范地运用语言，而且要求讲究艺术性，达到规范性和艺术性的统一。语言材料、语言环境以及根据题旨对语言材料进行的选择和运用，是构成修辞的三个要素。内容和形式必须统一，语言和具体环境必须结合，这是修辞的基本原则。

修辞学 研究如何调整修饰语言，使语言表达准确鲜明、生动形象的科学叫做修辞学。修辞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科，和语言学中的语义学、词汇学、语法学密切相关，和文学、美学、文章学、逻辑学、诗律学也都有广泛的联系。修辞学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普通修辞学和个别修辞学，前者研究所有语言共同的修辞规律，后者研究个别语言的修辞规律。

古代汉语修辞学研究古代汉语的修辞规律，属于个别修辞学的范围。我国在先秦典籍中已有关于修辞的论述。两汉学者对于《诗经》的基本修辞手法赋、比、兴有过热烈的讨论。魏晋以后出现了许多有关修辞学、风格学和文章学的专论和专书，大量涉及到有关修辞的各种问题。“五四”运动以后，修辞学从文章批评的樊篱中解脱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一批修辞学专著。其中专门研究古汉语修辞的有杨树达《中国修辞学》（一名《汉文文言修辞学》）等。1932年陈望道先生出版了《修辞学发凡》一书，构建出一个比较合理的、有一定实用价值的修辞学体系。解放后陆续出版了一些颇有新意

的著作，是我国修辞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

积极修辞 修辞的两大手法之一。它积极运用各种表现手段，充分调动各种因素，使语言具有生动、形象、新鲜、活泼的力量，用以打动和感染读者。积极修辞多用在文艺作品中。比喻、比拟、借代、双关、夸张、对偶等修辞格都是积极修辞普遍运用的方法。

消极修辞 修辞的两大手法之一，也叫“一般修辞”。它的基本要求是意义明确，条理通顺，词句平稳，结构缜密，多用于论说文中。消极修辞着重于词语的选择、句子的安排，而不在于各种辞格的应用。词语上它注重动词、虚词的锤炼，方言词、文言词、外来词的使用，词语的感情色彩和语体色彩，音节的整齐匀称，韵律的抑扬与和谐；句式上它注重常式句与变式句、主动句与被动句、口语句式和书面语句式的使用和变化；结构上它注重前后照应，主次分明等等。总之，消极修辞着重锻字炼句，并根据题旨情境的需要，最大限度地发挥一般词语和句式的表达功能，增强语言的表现力。

辞格 也叫“修辞格”，是积极修辞的表达方式，按照组织和作用的不同，辞格可以分为：材料上的辞格，如比喻、借代、映衬、双关、引用、摹状等；意境上的辞格，如比拟、铺张、讽婉、委婉、讳饰、呼告等；词句上的辞格，如对偶、排比、反复、错综、并提、顶针等。按照语言因素和表现手法的关联不同，辞格又可以分为：描绘式辞格，如比喻、拟人、夸张、代替等；布置式辞格，如对照、衬托、反复、层递等；表达式辞格，如同语、反语、讽刺、双关等。各种辞格的恰当运用，能够增强语言的表达力，使语言准确、鲜明、生动、形象，富于感染力。

辞格在修辞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辞格的运用不仅关系着选词、炼字、炼句，而且贯穿于篇章、语体、风格等整个修辞内容。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列有三十八种辞格。随着修辞学的发展，汉语又增加了一些新的辞格，例如衬跌、精细、易色等。比喻，原来只有明喻、隐喻、借喻三种，现在有的学者又细分为反喻、回喻、互喻等多种格式。今后肯定还会有新的辞格出现，这有待于修辞学者的进一步研究和总结。

修辞格 同“辞格”。

兴 《诗经》六义之一，是古代诗歌的一种艺术表现手法。其方法是“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朱熹《诗集传》）。兴，一般

由两部分构成，用以起兴的句子叫做兴句，被引发吟咏的句子叫做本句。兴句主要有三种修辞作用：（1）含有比喻、象征的意义。例如《诗·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兴句以桃花的美艳象征新娘的漂亮和新婚的幸福。（2）描写景物，烘托气氛。如《秦风·蒹葭》：“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兴句以芦苇苍苍，白露成霜的萧飒景象渲染了一种凄凉的气氛，从而烘托出诗人求人不得，惆怅失望的心情。（3）兴句与本句没有意义上的联系，只有引起下文或确定韵脚的作用。例如《鄜风·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两髦，实维我仪。”诗人见到河中的柏舟，于是想起“髡彼两髦”之人，“河”与“仪”押韵，意义上并不相关。

前人往往以“比兴”合称。其实比的本体和喻体之间有相似点，一般本体在前，喻体在后，意义上的联系是明显的。兴句与本句之间意义上可以有联系，也可以没有联系，通常兴句在前，本句在后。两者有很大的不同。

比喻 也叫“譬喻”，或简称“比”。修辞方式（辞格）之一。“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朱熹《诗集传》）。思想上的对象同另外的事物本质不同，但有某种相似点，于是用另外的事物来比方思想上的对象，这就是比喻。思想上的对象、另外的事物、两者的相似点，这是构成比喻的三个要素。在形式上，比喻有正文、比喻和比喻词三个成分。例如“其翼若垂天之云”（《庄子·逍遥游》），“翼”是正文，“垂天之云”是比喻，“若”是比喻词。“翼”与“垂天之云”本质不同，但在“大”这一点上相似。根据比喻的三个成分的异同和隐现，比喻可分为明喻、隐喻、借喻三类。还有的学者分得更细致一些。

明喻 比喻的一种。指正文、比喻、比喻词三者同时出现的比喻。明喻中出现的比喻词有“如”、“若”、“犹”、“似”等。例如“动刀甚微，滌然已解，如土委地”（《庄子·养生主》）；“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同上《逍遥游》）“如欲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驽马”（《韩非子·五蠹》）；“潮似连山喷雪来”（李白《横江词》）。明喻的语言形式是鲜明的，易于掌握。

隐喻 也叫“暗喻”，比喻的一种。一般由正文和比喻两部分构成，比喻词不出现，隐喻有两种方式：一是用判断句表示，“甲

事物（正文）（是）乙事物（比喻）”。例如“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论语·颜渊》）；“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何辞为”（《史记·项羽本纪》）；“气，水也；言，浮物也”（韩愈《答李翊书》）。一是正文与比喻并列，隐含着“甲事物像乙事物”的意义。例如“雄州雾列，俊彩星驰”（王勃《滕王阁序》），意思是“雄州如雾列，俊彩如星驰”。“旧恨春江流未断，新恨云山千叠”（辛弃疾《念奴娇》），意思是“旧恨如春江流未断，新恨如云山千叠”。由于隐喻不用比喻词，正文和比喻是相合的。

暗喻 同“隐喻”。

借喻 比喻的一种。借喻中不出现正文，也不出现比喻词，把比喻作为正文来描写。例如“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朽也”（《论语·公冶长》）；“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彫也”（同上《子罕》）；“当途者升青云，失路者委沟渠”（扬雄《解嘲》）。借喻中正文和比喻完全融为一体，关系比明喻、隐喻都更密切。“温泉水滑洗凝脂”（白居易《长恨歌》），“肤如凝脂”（《诗·卫风·硕人》），其中的“凝脂”都是写女子的肤色洁白柔润，在修辞手法上前者（借喻）比后者（明喻）更直接、更形象。

明喻和隐喻常常可以重叠取譬，能把事物的特点描绘得曲折尽致，并使文势姿肆浩荡。如苏轼《文与可飞白赞》中叠用四个明喻，贾谊《鹏鸟赋》中连用四个隐喻。借喻形式精炼，喻意比较隐晦，很少这样叠用。

比拟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把物当作人来写，或把人当作物来写，就叫比拟。把物当作人来写叫做“拟人”，就是赋予外物以人的性格。例如“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李白《月下独酌》），以“明月”拟人；“啼鸟有时能劝客，小桃无赖已撩人”（辛弃疾《浣溪沙》），以“啼鸟”和“小桃”拟人。在古汉语中，拟人运用较多。

把人当作物或把甲物当作乙物来写，都叫“拟物”。例如“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木兰辞》），末句是木兰以兔自拟；“玉容寂寞泪阑干，梨花一枝春带雨”（白居易《长恨歌》），以人拟梨花。

比拟与比喻相似，都是两事物相比。区别在于：比喻着重于两事物相似，把甲事物与乙事物联系起来，启发人的联想；而比拟着眼

于两个事物的不同特性，把乙事物的特性加给甲事物，使之人格化或物性化，增添语言的生动性。

拟人 见“比拟”条。

拟物 见“比拟”条。

借代 也叫“代称”，修辞方式（辞格）之一。甲事物和乙事物不相类似，但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利用这种关系用乙事物代替甲事物，就叫借代。甲乙事物关系的不同，借代由此也可以分为许多类。有以部分代全体的，如“源其颺流所始，莫不同祖风骚”（沈约《谢灵运传论》），“风骚”代《诗经》和《楚辞》。有以特征代事物的，如“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苏轼《江城子·密州出猎》），“黄”代犬，“苍”代鹰。有以具体代抽象的，如“车服不维，刀锯不加”（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车服”代作官，“刀锯”代刑罚。有以地代人的，如“睢园绿竹，气凌彭泽之樽；邺水朱华，光照临川之笔”（王勃《滕王阁序》），“彭泽”代陶渊明，“临川”代谢灵运。有以人代物的，如“何以解忧？惟有杜康”（曹操《短歌行》），“杜康”代酒。

借代是古汉语中运用十分广泛的一种辞格。借代与借喻有相似之处，都是用乙事物来代替甲事物。区别在于：借代重在指称，乙事物与甲事物之间有相当密切而固定的关系。借喻重在比方，乙事物与甲事物之间只有相似之点，本质上并无关联。形式上，借喻往往可以加上比喻词变为明喻，借代却不能。

代称 同“借代”。

映衬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把性质相同或相反的事物并列起来，使之相互对照，相得益彰，就是映衬。并列性质相同或色彩相似的事物，能起到烘云托月、渲染气氛景物的修辞效果。例如“蕙帐空兮夜鹤怨，山人去兮晓猿啼”（孔稚珪《北山移文》），用“夜鹤怨”“晓猿啼”渲染了隐士离去后的悲凉景象；“日惨惨兮云冥冥，猩猩啼咽兮鬼啸雨”（李白《远别离》），用天昏地暗、鬼哭猿啼加重了离情别绪。

性质相反的事物并列在一起，能加强对比，强调所要表达的对象。例如“世胄躐高位，英俊沈下僚”（左思《咏史》），通过“世胄”与“英俊”遭遇的对比，鞭挞了当时的门阀制度；“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韩愈《调张籍》诗），用“蚍蜉”之小对比“大树”

之大，强调了强大事物的不可动摇，讽刺了自不量力的荒唐行为。这一类映衬与对偶有相似之处，都是相反事物的并列。区别在于对偶重形式上的整齐对称，映衬重内容上的对比。

摹状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摹写事物的情状，包括摹形和摹声（也叫“拟声”）两类。摹状最常用的手法是使用连绵词和叠音词，以增强描写的形象美和音乐美。例如“爱而不见，搔首踟蹰”（《诗·邶风·静女》），“一之日觶发，二之日栗烈”（《豳风·七月》），“踟蹰”“觶发”是双声，“苟余情其信姱以练要兮，长颺颺亦何伤”（《离骚》），“今日长者为寿，乃效儿女咕啜耳语”（《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颺颺”“咕啜”是叠韵；以上是连绵词之例。又如“桃之夭夭，灼灼其华”（《诗·周南·桃夭》），“交交黄鸟，止于棘”（《秦风·黄鸟》），“夭夭”“灼灼”“交交”是叠音词之例。

摹形还常常使用描写性词语去具体描摹事物的情态、动作。例如“周公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韩诗外传》），通过周公具体的动作行为表现了他忘我地为国事操劳的精神；“环堵萧然，不蔽风日，短褐穿结，箪瓢屡空，晏如也”（陶渊明《五柳先生传》），具体描写了衣、食、住的简陋，表现了陶渊明安贫乐志的情操。摹声还可以使用感叹词来表现。例如“颺颺！涉之为王沈沈者”（《史记·陈涉世家》），用惊叹声突出了陈胜为王以后的威严和富贵堂皇；“噫吁戏，危乎高哉”（李白《蜀道难》），用惊叹声突出了山的险恶高峻。

摹状是古汉语常用的修辞手法之一，并由此产生了丰富的状貌词。

拟声 见“摹状”条。

双关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借助语音或语义的作用，使一句话同时具有两种意义，这就是双关。使用双关的修辞手法，可以使语意含蓄、委婉、风趣。

双关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语意的双关，一是语音的双关。语意双关指利用词语意义上具备的既适用于甲、又适用于乙的条件构成的双关。例如“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愆”（《楚辞·哀郢》），“皇天”兼指楚王；“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为箕”（杨惲《报孙会宗书》），表面上指农事，实际上指政事。语音双关指

利用词语音同或音近的条件构成的双关，这类双关在古汉语中运用相当普遍。例如“维南有箕，不可以簸扬；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诗·小雅·大东》），“箕”双关箕星和畚箕，“斗”双关斗星和酒斗；“相君之面，不过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贵乃不可言”（《史记·淮阴侯列传》），“面”暗指向着刘邦，“背”暗指背叛刘邦。古代民歌中常用这类双关语来表现男女爱情，如用“丝”谐“思”，“匹”谐“匹配”，用“莲”谐“怜（爱）”，“藕”谐“偶”，用“碑”谐“悲”等等，见《乐府诗集》。使用双关辞格必须注意不能太隐晦，而应当使人领会到字面上未说出来的深层意义。

引用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引用古人的言论或事迹来增强行文的表現力。古汉语中这种修辞手法主要体现在“稽古”和“引经”中，详见各条。

稽古 也叫“用典”。古汉语修辞方式之一，“引用”的一种。就是援引古人事迹来证实自己的观点，增强文章说服力的修辞手法。稽古有明用、暗用之分。明用，就是指明是哪一个古人的事迹。例如“故令尹诛而楚姦不上闻，仲尼赏而鲁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异也”（《韩非子·五蠹》），指明了是楚令尹、鲁孔子的事迹；“昔玉人献宝，楚王诛之；李斯竭忠，胡亥极刑；是以箕子阳狂，接輿避世，恐遭此患也”（邹阳《狱中上梁王书》），指明了是卞和、李斯、箕子、接輿等人的事迹。暗用，就是不点明人名，而将其事迹融于文中，让读者自去领略。例如“夫上世之士，或解缚而相，或释褐而傅，或倚夷门而笑，或横江潭而渔，或七十说而不遇，或立谈而封侯，或枉千乘于陋巷，或拥笏而先驱”（扬雄《解嘲》），暗用了管仲、傅说、侯嬴、渔父、孔子、虞卿、齐桓公、燕昭王等人的故事；“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辛弃疾《贺新郎》），暗用唐太宗夸魏征的故事。暗用还包括活用典故一类，例如“美人自刎乌江岸”（蔡可久《卖花声·怀古》），活用了项羽自刎乌江的典故。

用典 同“稽古”。

引经 古汉语修辞方式之一，“引用”的一种。就是援引古代圣贤的言论以证实自己的观点，增强文章的说服力。引经的范围很大，除经书等圣贤言论外，好的诗文、名篇佳句都在被引之列。引经也有明引、暗引之分。明引，是标明篇名或作者名，原句照搬。例如“《易》曰：‘天下同归而殊塗，一致而百虑。’”（《汉书·艺文志》）

指明书名《易》：“董生不云乎：‘明明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财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杨惲《报孙会宗书》），指明人名“董生”。暗引，就是不指明引文出处，把引文与本文融合在一起。暗引的引文一般也是原文照录，不加改动。例如“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曹操《短歌行》），其中“青青子衿”两句引自《诗·郑风·子衿》，“呦呦鹿鸣”四句引自《小雅·鹿鸣》。有的暗引对前人的名句略加改动，或增减字词，或变换结构，化用为自己的句子。例如“但山川满目泪沾衣”（辛弃疾《木兰花慢·席上送张仲固帅兴元》），是暗用唐李峤《汾阴行》“山川满目泪沾衣”句，仅仅多一个“但”字。

“引经”与“稽古”都属于引用的辞格，区别在于：稽古是援引史实、典故，引经是援引古人言论；稽古可以引正、反两方面的例证，引经则一律是正面的言论。

仿拟 也叫“点化”。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模仿前人现成的语句形式，临时造出相似的语句。运用仿拟辞格可以使文意推陈出新、新鲜活泼、幽默风趣。

仿拟可分为仿句、仿意两大类。仿句，就是仿造与古人语句相似的句子结构。例如王勃《滕王阁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是模仿庾信《华林马射赋》“落花与芝盖齐飞，杨柳共春旗一色”两句。仿意，就是仿拟古人文章的意境、语调。例如苏轼《纵笔三首》：“小儿误喜朱颜在，一笑哪知是酒红。”是仿拟白居易《醉中对红叶》“醉貌如霜叶，虽红不是春”。

仿拟与引经都引用古人诗文，区别在于引经多是照录原句或者在字词上略有变易，而仿拟则多在语句、意境上变化使用；引用重在援用前人现成的意义，仿拟重在造出新句新意。

点化 同“仿拟”。

拈连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利用上下文的联系，把本来适用于甲事物的词语连用到乙事物上，就是拈连。适用于甲事物的词叫本体词，这个词连用到乙事物上便叫拈体词。一般情况下本体词在前，拈体词在后。例如“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文天祥《过零丁洋》），前面的“惶恐”“零丁”是地名，后面的“惶恐”“零丁”却是顺连到心情的惶恐不安和境遇的孤苦无援。有时本

体词与拈体词相合，不重现拈体词。例如“重门不锁相思梦”（赵令时《锦堂春》），“锁”用于“门”也用于“梦”；“一夜东风，枕边吹散愁多少”（曾允元《点绛唇》），“吹”用于“风”也用于“愁”。有时拈体词居于主体词之前。例如（陶渊明《拟古》九首之一）“未言心先醉，不在接杯酒。”“醉”本用于后文的“酒”，却先顺连到“心”。拈连格中本体词一般用词的直义、实义；顺势连为拈体词时，使用词的比喻义、虚义。

移就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把原属于描写甲事物性状的词语移属于乙事物。移就最常见的是把描写人的情状的词语移用于物，所以移就也可以叫做“移情”。例如“持璧却立倚柱，怒发上冲冠”（《史记·蔺相如列传》），将人的“怒”移用于“发”；“明日重寻石头路，醉鞍谁与共联翩”（陆游《过采石有感》），将人的“醉”移用于“鞍”。

移就与拈连有相似之处，都是把适用于甲事物的词语移用于乙事物上，区别在于移就所移用的多是描写人的情状的词语，而拈连不限于此；移就所关涉的两项一般构成偏正关系，拈连却更着重于本体与拈体的相连关系（在一定的上下文中先后出现）。移就与拟人也很相似，都是把适用于人的词语移用到物上。区别在于移就是使人的情绪状态同物联系，重在表现人；而拟人把物人格化，重在增强语言的生动性，似乎是物在喜怒哀乐。此外，移就相关的两项多构成偏正关系，而拟人多构成主谓关系（如“花溅泪”“鸟惊心”之类）。

讽喻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一种借助故事寄托讽刺劝谏意义的修辞方式。古人在不便于明说或不容易表达清楚的情况下，往往造出一些寓言故事，委婉生动地表明本意，以期达到劝谏的目的。例如《战国策》用“鹬蚌相争”的故事阐明燕赵相斗可能导致秦国坐收渔利的形势；《庄子》用“庖丁解牛”的故事宣扬他的养身之道；《韩非子》用“守株待兔”的故事说明“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的政治主张；用“自相矛盾”的故事说明“尧、舜之不可两誉”的道理。用于讽喻的故事，由于言近旨远，说理深透，被人们广为传诵，流之久远，多凝炼为四字格的成语，成为我国文学宝库中一笔珍贵的精神财富。

示现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把事实上不见不闻的事物描写得活灵活现、如见如闻的修辞方式。示现可以分为三类：追述

式、预言式、悬想式。追述式，就是把过去发生过的事迹描述得如在眼前。例如杜牧《阿房宫赋》开篇的描写，把当年阿房宫的雄伟气势、堂皇富丽一一展现在读者眼中，如身临其境。预言式，就是把未来将发生的事迹描述得近在眼前。例如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穷居而野处，升高而望远，坐茂树以终日，濯清泉以自洁。探于山，美可茹；钓于水，鲜可食。起居无时，惟适之安。”把行将隐居的生活描绘得淋漓尽致，仿佛已经发生过。悬想式，把想象的事情说得如在眼前，同时间的过去未来全然无系。例如杜甫《月夜》：“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香雾云环湿，清辉玉臂寒。何时倚虚幌，双照泪痕干。”这是诗人想象的家中情景，具体细腻，然而绝非实景。使用示现的修辞手法必须以现实为基础，才能使人信服；又必须有深切的感受和体验，才能描绘得生动形象，动人心弦。

呼告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由于感情的激动，撇开读者和听者，直呼不在眼前的人或物来说话，就叫呼告。呼告可以分为两类：拟人呼告、示现呼告。拟人呼告，即把所要描写的事物当作人来呼唤。例如《诗·魏风·硕鼠》：“硕鼠硕鼠，无食我黍！”李贺《苦昼短》：“飞光飞光，劝尔一杯酒。”直呼“硕鼠”“飞光（日、月、星光）”，与之对话。示现呼告，指对不在眼前的人呼名对话。例如《小雅·节南山》：“赫赫师尹，民具尔瞻。”《邶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这是直呼“师尹”“母”“天（父）”。使用呼告这一修辞手法，必须出于激情，否则即流于矫揉造作、无病呻吟。

夸张 也叫“夸饰”。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用形象化的语言把事物的本质特征夸大或缩小，以取得强烈的表达效果。夸张历来是文学创作中常用的辞格之一。包括夸大和缩小两类。夸大就是把事物及其特征往大、快、高处说。例如《庄子·逍遥游》：“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夸张了鲲之大。郦道元《水经注·三峡》：“其间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夸张了水之急、船之快。缩小就是把事物及其特征往小、慢、低处说。例如《诗·卫风·河广》：“谁谓河广？曾不容刀。”夸张了黄河的窄。杜甫《漫成一首》：“江户去人只数尺。”夸张了月亮离人之近。这是从内容上对夸张的分类。

从表现手法上看，夸张还可以分为形容的夸张、比喻的夸张、用典的夸张、数量的夸张等等。例如李白《古风》，“鼻息干虹霓，行人皆怵惕。”用夸张的手法，形容贵人气焰之盛。李白《北风行》：

“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轩辕台。”对燕山雪大的夸张中含有比喻。枚乘《七发》：“虽令扁鹊治内，巫咸治外，尚何及哉？”借古说今夸张病的不可治愈。《诗·王风·采葛》：“一日不见，如三秋兮。”用时间的短长对比夸张思念之深。

使用夸张辞格应注意以事物的基本特征为依据，不能无中生有，但又要不致于被误认为是事实。例如“白发二千丈”是夸张，“白发三丈长”就是事实上的浮夸了。

夸饰 同“夸张”。

反语 也叫“倒反”。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用与本意相反的话语来表达本意。使用反语往往带有感情色彩，根据不同的感情色彩，反语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表示愤怒、不满、讽刺、劝谏、发牢骚等感情。例如《诗·魏风·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这是对“不素餐”的统治者的讽刺；柳宗元《愚溪诗序》：“今余遭有道，而违于理，悖于事，故凡为愚者，莫我若也。”这是作者对自己遭贬而发的牢骚话。这一类用于贬抑的反语在古汉语中是比较普遍的。另一类是表示喜爱、亲昵等感情的反语。例如唐无名氏《醉公子》：“刻袜下香阶，冤家今夜醉。”“冤家”指情郎，至今现代汉语中还有“不是冤家不聚头”的说法，正源于此。杜牧《遣怀》：“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倖名。”“薄倖”指所爱之昵称。这一类反语只限于特殊的语境中，即大都只出现于诗词曲语描写男女恋情的地方。使用反语要注意感情色彩，不能模棱两可，使人费解。

倒反 同“反语”。

委婉 也叫“婉曲”、“婉转”、“折绕”。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不直接说明本意，而用委婉曲折的话来表达。由于不同语境的同需要，委婉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1) 封建社会中言及统治者时，因有所顾忌而使用委婉语。如不便于直斥统治者的过失，便称“明主不晓”（司马迁《报任安书》），“左右不明”（邹阳《狱中上梁王书》）。

(2) 外交场合，因交际礼仪的需要而使用委婉语，使自己不卑不亢、有理有节。例如“君惠微褊于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左传·僖公四年》）“虽遇执事，其弗敢违”（《左传·成公三年》）。

(3) 古人交际时所用的谦词也是委婉语的一种。例如言及自己所任官职时用“待罪鞶鞶下”“厕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议”（司马

迂《报任安书》），言及自己的意见时用“敢略陈其愚”（杨惲《报孙会宗书》）；言及自己的子孙时用“贱息”、“不肖”（《战国策·赵策》）；等等。古代汉语中这类谦词用得很普遍。

此外，在言及个人志向时也有用委婉语的。如“终愧巢与由，未能易其节”（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委婉地表明自己不学巢父、许由的隐居。使用委婉语要注意语言环境和客观需要，恰如其分。

婉曲 同“委婉”。

婉转 同“委婉”。

折绕 同“委婉”。

避讳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在语言表达中遇有可能触犯忌讳的事物，不直说出，而用隐晦曲折的方式来表现。避讳也是一种委婉语。避讳大体上可分两类：一类是名称上的避讳，就是在言谈和书写时避免君父尊长的名字。古人对帝王、孔子、自己的长辈都不能直呼其名，而必须避讳。避讳的方式一般是取同义、同音字代替，或省缺字的笔划。例如汉武帝名彻，《史记》改“黜彻”为“黜通”，这是用同义字代本字。南朝范曄的父亲名“泰”，他所撰《后汉书·郭泰传》均用“太”代“泰”，这是用同音字代本字。孔丘的“丘”在典籍中常被写作“丘”或“邱”，前者是用缺笔避讳，后者是同音字避讳。另一类是对某些不祥、不洁的事物的避讳。例如讳言“死”，而代之以“山陵崩”“填沟壑”（《战国策·赵策》）；讳言“上厕所”，而代之以“更衣”（《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这一类避讳在古汉语中很常见，并因时代、区域不同而有所不同。

避讳还可以分为公讳、私讳两类。公讳指社会成员一般都忌讳的事物，如君王的名称、孔子的名字、死、棺材、上厕所等等。私讳指个别人所忌讳的事物，如自己尊长的名字，有人讳言“钱”而代之以“阿堵物”（《晋书·王衍传》），等等。

迂迴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不直接表明本意，而用转弯抹角的方式说出来。迂迴也是一种委婉语。迂迴是一种隐晦难懂的修辞方式，它往往是利用典故来表现的，这一点最突出地体现在骈体文中。骈体文以数典为工，以博雅见长，通过古语古事含蓄委婉地表达思想感情，使文章典雅绮丽。例如庾信《哀江南赋序》：“钧台移柳，非玉关之可望；华亭鹤唳，岂河桥之可闻？”通过陶侃和陆机的故

事，隐含着自已望不见故乡的树木、听不到故乡的鸟鸣的感叹，从而抒发了怀念家国的感情。这种典故化用，常截取本文所需的古语古事，加以改易，使之与本意相合。

迂迴的化用与引经的化用略有不同。迂迴是化用古语的意思以合自己的文意；引经是化用古语的形式而承袭古意。从修辞目的看，引经稽古是为了证实自己的观点看法；迂迴则是为了曲折婉转地表明己意，使文章典雅含蓄。使用迂迴辞格应注意弄清典故的出处，揣摩体会作者的用意，并巧妙地融进自己的文意。

设问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胸中本有定见，但为了引起别人的注意和思考，掀起表述的波澜，而故意提出问题，就是设问。设问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自问自答，答在问后。例如杜甫《哀江头》：“明眸皓齿今何在？血污游魂归不得。”苏轼《前赤壁赋》：“客亦知夫水与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盈虚者如彼，而卒莫消长也。”这一类设问比较简单，重在引出下文。

另一类设问是只问不答，答在问中。其中有的以肯定的形式表示否定的意义。例如“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史记·陈涉世家》），“孔子云：‘何陋之有？’”（刘禹锡《陋室铭》）。有的用否定的形式表示肯定的意义。例如“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论语·学而》）这一类设问又称作“激问”、“反问”、“反诘”，重在加强语意。

激问 见“设问”条。

反问 见“设问”条。

反诘 见“设问”条。

析字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从汉字的形、音、义三方面分析一个字。如果其中一方面与别的字相合，就把那个字借来代替或推衍上去，就是析字。析字属于一种隐语，可以分为化形、谐音、衍义三类。化形，就是用离合、增损等方法变化字形。例如《后汉书·五行志》：“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千里草”合为“董”字，“十日卜”合为“卓”字，暗指董卓当亡之意。谐音，实际上就是音同音近相假借。例如《红楼梦》第四回：“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玉如铁。”借“雪”为“薛”，暗指薛家豪富。衍义，就是以义同义近相代换。例如《史记》用“信饬百官，众功皆兴”，代换《尚书》“允釐百工，庶绩咸熙”，这是用平易代换艰深。《世说新语·捷悟》

所載的“黃絹幼婦外孫齋白”一句，析字為“絕妙好辭”，這是化形與衍義的合用。析字法有一定積極意義，可以含蓄曲折地表明不便明說的語意，可以增強語言的幽默、新鮮感。但若濫用析字，很容易流於文字遊戲的弊病。

藏詞 又叫“割裂”。修辭方式（辭格）之一。要用的詞已見於習熟的成語或成句中，便把本詞隱藏起來，而用上下文里其他的詞語來代替，就叫藏詞。藏詞因為割裂現成的詞組或句子，截取其中一部分代指本詞，所以也可以被認為是一種特殊形式的借代。例如“惟孝友于兄弟”（《尚書·君陳》），後來用“友于”代替“兄弟”，是借代的方法，“兄弟”之義隱於“友于”之中，又可稱為藏詞。藏詞可以分為藏頭、藏腰、藏尾三類。藏頭，即藏起成語、成句的前一部分詞語，只用後一部分詞語。例如“三十而立”（《論語·為政》），後來就用“而立”代指三十歲；“人生七十古來稀”（杜甫《曲江》），後來就用“古稀”代指七十歲。藏腰，即藏去現成語句的中間部分，隔字隔句割裂，任意抽取語詞中的字組成詞。例如“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老子》），就用“倚伏”指禍福。“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論語·陽貨》），就用“免懷”代指三歲。藏尾，即藏去現成語句的後一部分，只用前一部分的詞語，所以也叫“歇後”。例如“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史記·高帝本紀》），就用“三尺”代指劍；“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史記·張釋之傳》），便用“一抔”代土。

藏詞格的使用由來已久，由於藏頭、藏腰需要倒推、猜想，不易為人理解，所以逐漸用得少了。藏尾因本意在後，易于聯想，一向用得較為普遍，因此口語、俗語中大量存在歇後語。藏詞格有一定修辭意義，能使語言幽默恢諧，含蓄簡練。但另一方面，任意割裂成語、成句，也破壞了語言的純潔性，是古漢語發展中一種不健康的傾向。

割裂 同“藏詞”。

飛白 修辭方式（辭格）之一，“白”指念白音、寫白字。“飛白”就是故意念白音、寫白字，以保存事件、人物的真實面目。飛白可分兩類：一類是實錄存真，如實記錄下古人說話的情態。例如《尚書·顧命》：“莫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史記·張蒼列傳》：“昌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例中的“肄肄”“期期”都

是口吃之语。类似的还有嗫嚅之例。这种实录有助于人物个性的刻画，使人物形象真实生动。另一类飞白是故意援用别人的念白音、写白字去打趣或讽刺别人。例如《红楼梦》第二十回林黛玉打趣湘云：“偏是咬舌子爱说话，连个‘二’哥哥也叫不上来，只是‘爱’哥哥，‘爱’哥哥的。回来赶围棋儿，又该你闹么‘爱’三了。”《坚瓠首集》（三）记载有人送枇杷给沈石田，误写成“琵琶”。石田回书戏谑他：“承惠琵琶，开奁视之，听之无声，食之有味……”飞白这种辞格原来只限于语音、文字，后来逐步扩大到用词、语法、逻辑，凡故意仿效别人言语上的错误来进行修辞的，都可叫作飞白。

镶嵌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汉语的词或成语本来是不能随意拆开的，有时因表情达意的需要，故意在词、语中嵌入别的词，就是镶嵌。镶嵌可分三类：一类是词内镶嵌，多嵌入虚字或数字。例如“荣如辱如，有机有枢”（《汉书·叙传》），在词“荣辱”中嵌入了两个虚词“如”字。“林之洋胡须早已烧的一干二净”（《镜花缘》第二十六回），在“干净”一词中嵌入“一”“二”两数目字。词内镶嵌往往能使说话舒缓或郑重。另一类是句内镶嵌，即故意用几个特定的字嵌入句中。例如《水浒》第六十回：“芦花滩上有扁舟，俊杰黄昏独自游；义到尽头原就命，反躬逃难必无忧。”四句句首嵌入“卢俊义反”四字。使用这类镶嵌能够曲折巧妙地暗示诗文的主旨。还有一类是交错镶嵌，就是将两个相关的双音词拆开来，交错组合成一个四字语。如“山重水复疑无路”（陆游《游山西村》），将“山水”“重复”两词拆开来重新组合。这一类镶嵌能使语句变化多姿、新颖别致。

省略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省略常见于语法、逻辑范畴，但为了使语言含蓄精练、音节匀称而着意省字、省词、省句的表现手法却是属于修辞的范围。

（1）省字，有的修辞书又称为“节缩”，常见于姓名、谥号、官职、地名的省略。例如“杨意不逢，抚《凌云》而自惜；钟期既遇，奏《流水》以何惭”（王勃《滕王阁序》），“杨意”“钟期”即“杨得意”、“钟子期”的省称，这是姓名的省略；“杜预将之镇，复荐之于帝，宜补黄散”（《晋书·陈寿传》），“黄”指黄门侍郎，“散”指散骑常侍，这是官职名的省略。省字一类还包括书名、篇名、年号名等等的省略。

（2）省词，多表现为省略句子成分。例如“大都不过叁国之一，

中〔都〕五之一，小〔都〕九之一”（《左传·隐公元年》），省略主语。“竖子不足与〔之〕谋”（《史记·项羽本纪》），省略宾语。省词的方式一般是承前省略或探后省略。承前省略指上文出现过的词，下文不再重复；探后者省略指前后文同有的词，保留下文，省略上文。

（3）省句主要是根据行文的需要，不写或略写某些内容。有对同一事因叙述详略不同而省的；有因语急而省的，如《礼记·檀弓上》记载了曾子吊子夏的话：“商！女何无罪也！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退而老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尔罪一也；……而曰〔女无罪，〕女何无罪与！”省略这种辞格能使语言表达精练，句式、节奏整齐。但使用省略应有一定限制，以避免破坏语言的完整与纯洁。

节缩 见“省略”条。

警策 也叫“精警”、“警句”。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用简练而出奇的语言表达确切而深刻的含意。警策的特点是“精”和“奇”，有的看似无关，实则含有至理，如“墙有耳，伏寇在侧”（《管子·君臣》）；“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赞》）。有的看似矛盾，实则入情入理，如“善游者溺，善骑者堕”（《文子·符言》）；“峣峣者易缺，皦皦者易污”（李固《与黄琼书》）。警策用精美而奇特的语言形式吸引人思考，意蕴深广，具有格言、警句的性质。

应注意的是，使用警策格可以构成警句、格言；但警句、格言却并非全是警策。如“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是至理名言，却不是警策，因为言不“奇”，是合乎逻辑的规范语言。警策的不合逻辑只是“看似”不合逻辑，即不合形式逻辑，实际上是符合辩证逻辑的。

精警 同“警策”。

警句 同“警策”。

转类 也叫“转品”。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为了使语言简洁凝练，故意把某一类词转化作另一类词来用。转类就是词类活用，本属语法范畴，但使用转类手法，可以使语言精炼、生动，句式匀称整齐，具有浓厚的修辞特点，故也是一修辞辞格。转类常见的是名词用作动词，例如“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韩愈《原道》），“人”“火”“庐”本是名词，这里用作动词，意指使僧侣还俗为常人，烧掉僧道的书，把寺观改建成民房。此外，转类还常见于名词用

作状语，修饰动词。例如“禽息鸟视，终于白首”（曹植《求自试表》），“禽”“鸟”都是名词作状语，指像野兽那样止息，像鸟那样视看。

使用转类辞格进行比喻，比一般比喻行文更精练。这种转类比喻不仅能使动作行为生动形象，还常常具有夸张的特点。例如“风驰电逝，蹶景追飞”（嵇康《赠秀才入军》），夸张奔马之快像狂风飞驰、闪电消逝。

转品 同“转类”。

顶真 又叫“顶针”、“联珠”。修辞方式（辞格）之一。用上文的结尾作下文的开头，首尾蝉联，前后递接，使语意贯通，文气畅达，就是顶针。例如李白《白云歌送刘十六归山》：“楚山秦山皆白云。白云处处长随君。长随君，君入楚山里，云亦随君渡湘水。湘水上，女罗衣，白云堪卧君早归。”《韩非子·解老》：“有形则有短长，有短长则有大小，有大小则有方圆，有方圆则有坚脆，有坚脆则有轻重，有轻重则有白黑。”例中句与句之间互相蝉联的是词（如“白云”“湘水”），或词组（如“长随君”“有短长”等）。此外，顶真格中还有章与章之间用句子蝉联的。例如王安石《忆金陵三首》：“覆舟山下龙光寺，玄武湖畔五龙堂。想见旧时游历处，烟云渺渺水茫茫。烟云渺渺水茫茫，缭绕芜城一带长。蒿目黄尘忧世事，追思尘迹故难忘。追思尘迹故难忘，翠木苍藤水一方。闻说精庐今更好，好随残汴理归艎。”

顶针 同“顶真”。

联珠 同“顶真”。

回文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利用语句的回环往复，表现两种事物或情理的相互关系。回文可分两类，一类是严式的，就是同一语句顺读、倒读均可。例如“池莲照晓月，幔锦拂朝风”（王融《春秋回文诗》）；“仁智怀德圣虞唐，贞志笃终誓穹苍，钦所感想妄淫荒，心忧增慕怀惨伤”（苏蕙《迴文璇图诗》）。两诗均可倒读，另一类是宽式的，又叫“回环”，即词序随内容的特点略作适当的往复回环。例如“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老子》五十六章）；“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同上八十一章）。严式的回文以字为单位回环往复，近于文字游戏，已行将绝迹；宽式的回文以词语、甚至以分句为单位

回环往复，形成映衬对比，使意思表达更鲜明，富于哲理，这种回文尚有发展的趋势。

宽式的回文与顶真有相似之处，都是前句的结尾为后句的开头。区别在于：回文只由两个语言片断构成，顶真多由三个以上的语言片断构成；构成回文的词语基本相同，只是语序有异，构成顶真的词语却只有首尾相同，其余都不同；回文中两个语言片断的关系是回环的，即甲→乙，乙→甲，顶真中几个语言片断的关系是递接性的，即甲→乙→丙。

回环 见“回文”条。

反复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为了强调突出某种思想感情，有意使一些词语、句子重复，就是反复。反复一般可分两类：一类是连续反复，就是相同的语句重复出现，中间没有被其他词语隔断。例如《论语·宪问》：“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司马迁《报任安书》：“嗟乎嗟乎，如仆尚何言哉，尚何言哉！”另一类是间隔反复，即在反复出现的语句中，间隔着其他一些语句或段落。例如《论语·雍也》：“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

反复与排比有相似之处，都有某些词语重复出现。区别在于：反复着眼于词语或句子的相同，排比着眼于结构的相同或相似；反复可以是连续的，也可以是间隔的，而构成排比的几项却必须是连续的；反复可以是词、词组、句子的重复，排比则只能是词组或句子的排比。

对偶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把字数相等、结构相似的语句两两相配，用以表达密切相关的意思。对偶的字数多少不限，少则三字句，如“缮甲兵，具卒乘”（《左传·隐公元年》）；多则八字以上，如“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荀子·劝学》）。

从结构上看，对偶可分严式、宽式两类。严式是指上下句字数相等、结构相同、字面不重复的对偶。如“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杜甫《绝句》）。宽式，是指上下字数相同或相近、结构相似、字面可有部分重复的对偶。例如“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韩非子·五蠹》）。

从意义上看，对偶可分为正对、反对、串对三类。正对，就是上下两句各从一个侧面说明同一事理，语意相互补充。如“支离东北风

尘际，漂泊西南天地间”（杜甫《七律·咏怀古迹》）。反对，就是上下两句语意相反，从正反两面阐明事理。例如“满招损，谦受益”（《书·大禹谟》）。串对，即上下两句之间有因果、假设、条件等关系，内容相联。例如“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王之涣《登鹳雀楼》），这是假设关系；“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白居易《赋得古原草送别》），这是顺承关系。

对偶中还有一类较为特殊的形式——借对。借对可以借同音字相对，例如“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刘禹锡《陋室铭》），上句借“鸿”为“红”，与下句的“白”相对。还可以是字面相借，如“以彼天爵，郁为人龙”（沈约《司徒谢朓墓志铭》），上句借“爵”为“雀”（古今字），与下句的“龙”相对。这类对偶结构较复杂，不易属对，使用不多。

对偶是古汉语中运用极普遍的一种修辞格。对偶中的反对与对比相似，都是两个对立相反事物的比较。区别在于：对比的基本特点是“对立”，重在意义的相反或相对，而不管结构形式如何；对偶的基本特点是“对称”，重在结构的相同相似，字数相等。“反对”就意义而言是对比，就形式而言是对偶。

骈偶 对偶之一。两马并驾为骈，两人并列叫偶，骈偶就是两两相对。因为古代宫中的仪仗也是两两相对的，所以骈偶又叫“对仗”。骈偶是骈体文特有的修辞手法，在语言形式上的要求比一般对偶严格一些。首先，在句法结构上要求上下句相互对称。例如“高峰入云，清流见底”（陶弘景《答谢中书书》），这是主谓对主谓；“蝉吟鹤唳，水响猿啼”（吴均《与顾章书》），这是复句对复句。其次，要求上下联词性相同。名词与名词相对，动词与动词相对，同时定语、主语、谓语、宾语也相对。上下联相对，除连词、介词大多是同字相对外，一般都要求异字相对。最后，语音上要求平仄相对。例如“冯唐易老，李广难封”（王勃《滕王阁序》），是“平平仄仄，仄仄平平”。但这些要求都不包括句首句尾的虚词及其共有的成分。

骈偶除了形式上的严格要求外，在内容上还要求事类对，即相近的意念两两相对。例如“历观文囿，泛览辞林”（萧统《文选序》），每个词都是同类概念相对。

近体诗中的对偶叫对仗，就是源于骈偶。区别在于：字数上，诗多是五、七言，骈偶多是四、六言；诗多在中间几联相对，骈偶则通篇对仗；诗忌同字对，骈偶不避相同的虚字对；诗和平仄要求更严，

联偶可有例外。

排比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把三个或三个以上结构相似、语气一贯的语句排列组合在一起来表达相关的意思。使用排比格可以增强语句的气势，表现语言的节奏感和形式美。排比可以分为单句排比和复句排比两类。单句排比，如“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礼记·中庸》）。复句排比，如“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王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荀子·劝学》）；“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楚辞·卜居》）。

排比与对偶有相似之处，都是把结构相同、相似，意义相关的句子并列在一起。区别在于：对偶是两两相对，排比不止两句；对偶要求结构相同，排比只求相似；对偶要求词性相同、平仄相对、字数相等，排比则不遵守这些规则。

层递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用三个或三个以上结构相似的语句有顺序、有层次地表达某一事理。层递可分为递升、递降两大类。递升，就是由轻微到重大逐层推进。例如“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荀子·儒效》）。递降，就是由重大到轻微渐层退缩。例如“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左传·庄公十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告子上》）。递升递降都是相对的，不能截然分开。有时同一例句，从某个角度看是递升，换一个角度看也可以是递降。例如“曩与吾祖居者，今其室十无一焉；与吾父居者，今其室十无二、三焉；与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无四、五焉”（柳宗元《捕蛇者说》），从人的关系看是从老到少，似从重到轻；从问题的严重性看，又是由轻到重。

层递与排比相似，都是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句子排列而成。区别在于：排比是平行性的，是在同一平面上的扩展和延伸，层递是有层次的，依序层层递升或递降；排比重在词语的相关和重现，层递重在词语的等级和范围。

错综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把整齐匀称的语言形式变成字面别异、句式参差的语言形式，以避免行文的单调乏味。错综可以分为字词的错综、语序的错综、句式的错综三类。

字词的错综主要体现在名称的并列上。例如“虽渊云之墨妙，严

乐之笔精”（江淹《别赋》），“严乐”指严安、徐乐，前者取姓，后者取名；“出爵不待廉茂，庆赐不须显功”（《汉书·梅福传》），“廉茂”指孝廉茂材，前一个词取下字，后一个词取上字。

语序的错综，指上下文词序、句子结构的变化。例如“习习谷风，维山崔嵬”（《诗·小雅·谷风》），前句定语在中心词前，后者相反；“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己，无小人殆”（《小雅·节南山》），末句意为“无殆小人”，为避免与上文“无罔君子”结构雷同而将宾语提到动词前。

句式错综，指同一语意用不同句式来表达。例如“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孙子兵法·计》），末两句为肯定句与否定句相错综，语意一致。“徐公何能及君也？……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战国策·齐策》），这是陈述句与反问句的错综。

倒置 又叫“倒装”、“倒文”。修辞方式（辞格）之一。为加强语势、调和音节或错综句式而故意颠倒词句的顺序，就是倒置。例如“吾道一以贯之”（《论语·里仁》），这是强调宾语而倒置。“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战国策·楚策》），这是强调谓语而倒置。为调和音节而倒置的例子多见于韵文。例如“我东曰归，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诗·豳风·东山》），“裳衣”是“衣裳”为句末协韵而倒置。还有一类是为使句式变化多姿而使用的倒置。例如“心游目想”（萧统《文选序》），意谓“心想目游”；“泉香而酒冽”（欧阳修《醉翁亭记》），意谓“泉冽而酒香”。这一类倒置与词序的错综极其相似，区别在于：错综是同时出现两个词组，一正一倒，相比较而存在，故意不让它整齐；而倒置中两个构成部分的词序都须调整，无所谓正与倒。这三大类倒置是字、词之间的倒置。

此外，还有分句的倒置。例如“吾将使梁及燕助之，齐楚固助之矣”（《战国策·赵策》），从逻辑联系看，两句话的实际顺序正好颠倒。这一类倒置不涉及语法结构，只是语意的倒装。

倒装 同“倒置”。

跳脱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由于某些特殊情况，如心思的急转、情势的突变、语意需要含蓄等而故意中断语路，就是跳脱。它实际上是语言的残缺或间断，但根据需要合理使用这种辞格，能逼真地重现人物或情景，收到意外的修辞效果。跳脱可以分为戛止、突接、岔断三类。

(1) 戛止，指言语的突然中止或说开去不相衔接的现象。例如“黛玉笑道：‘你也太受用了。即如大家学会了抚起来，你不懂，可不是对——’黛玉说到那里，想起心上的事，便缩住口，不肯往下说了。”（《红楼梦》第八十六回）这里黛玉咽下了“牛弹琴”三字，表现了她满腹心事的情态。

(2) 突接，指突然接上前话或冲口道出心事，使语意不连贯。例如“公子重耳谓之曰：‘子盍言子之志于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骊姬，——是我伤公之心也。’”（《礼记·檀弓上》）末句也因突接“是我伤公”而与“君安骊姬”不相接，意谓有志于公则伤公之心。

(3) 岔断，指突然插入别的事或别的话，使前后文意中断。例如“项王、项伯东向坐。亚父南而坐，——亚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向坐，张良西向坐。”（《史记·项羽本纪》）叙述语被人物插注岔断，然后再接下去叙述。

跳脱这种辞格与飞白有相似之处，都是为了存真，使当时的人物、场景逼真生动地显现在读者眼前。区别在于：飞白重在词语的存真；跳脱重在句意的存真，表现语气的连贯与否。

互文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也是训诂学术语。又叫“互辞”、“互言”。一般用来指明前后文句或词语在意义上互相补充，参互见义。有的是一句中互文见义。如卢照邻《长安古意》：“燕歌赵舞为君开。”指燕赵的歌，燕赵的舞。王昌龄《出塞》：“秦时明月汉时关。”指秦汉的明月，秦汉的关。更常见的互文存在于对句之中。就是上下文结合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不能拆开来孤立地理解其中一句话。如萧统《文选序》：“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指事义都出乎沉思和翰藻。杜甫《潼关吏》：“大城铁不如，小城万丈余。”指大城小城都坚固而高大。

对句互见与“错综”相似，都是两句交错成文。区别在于：错综重在避重复，使语句变化多姿；互文重在形分义合，上下文共同表达文意，互相补充。

互辞 同“互文”。

互言 同“互文”。

变文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就是有变化地使用同义词，以避免单调重复，或显示微细差别。变文可分三类。

(1) 变文以避复，就是避免上下文同字相配。例如“雷霆不作，风雨不兴”（《淮南子·览冥》），“作”与“兴”同义；“前年杀彭越，往年杀韩信”（《汉书·陈布传》），“往年”“前年”指的同一年，为避复而变文。以上是实词的避复，虚词也有避复的。如“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史记·货殖列传》），“与”“以”同义。

(2) 变文以协音，协音包括协韵和协声，即押韵和平仄。例如“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诗·邶风·柏舟》），毛传曰：“天谓父也。”不言“父”而言“天”，是为了下文“人”协韵（真部）；“今日垂杨生左肘”（王维《老将行》），这是用《庄子》柳生左肘的典故，变“柳”为“杨”，是这里需要平声的缘故。

(8) 变文以表异，就是显示与上下文同义词的差别。如“解狐得举，祁午得位，伯华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举善也”（《左传·襄公三年》），这里三人都被保举得官，因为解狐未上任就死了，所以只是“得举”，其余二人“得位”“得官”是与此有差异的。这类变文字面上有异，实际意义相同，修辞意义较少。

合叙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也叫“并提”。前两件事与后两件事分别相应，合起来叙述，就是合叙。例如“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诸葛亮《出师表》），实指作奸犯科者刑，为忠善者赏；“自非停午夜分，不见曦月”（郦道元《水经注·江水》卷三十四），实指停午见曦，夜分见月。合叙这一辞格能使语言凝炼，行文免於板滞。但如不明史实，不细审文意，也容易误解。

合叙与互文有相似之处，都需前后文联系起来理解。区别在于：互文是参互成文，合面见义；合叙则是合而叙之，分开理解。

并提 同“合叙”。

连及 修辞方式（辞格）之一。在叙说某一事物时，连带提及另一事物，这一事物在句中实际上不起作用，就是连及。连及可分两类。一类是专名连及。例如“江汉朝宗于海”（《书·禹贡》），实际上入海的只有长江，没有汉水，“禹禘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孟子·离娄下》），实际上过门不入的只是禹，没有稷。另一类是一般词语的连及，相当于构词法上的偏义复词。例如“趋走不足以逃利害，无羽毛以御寒暑，必将资物以为非。”（《列子·杨朱》），

实际上只是逃害不逃利，御寒不御暑；“多人不能无生得失”（《史记·刺客列传》），实指生“失”，“得”是连及之词。连及的两个单音词由于常常合用，基本上已凝固成双音节词了。

此外还有临时性的连及。如“润之以风雨”（《易·系辞》），雨可以言润，风却不能；“大夫不得造车马”（《礼记·玉藻》），车可以造，马却不行。

连及与合叙相似，字面上都是两事物的并列。区别在于：合叙是两事共叙，连及实际上只叙一事；合叙重在精练文字，连及重在平匀音节，就是所谓的“足句辞”。

九、文 体

文体 (一) 指文章的体裁和样式，也叫“语体”。不同的交际需要不同的表达形式，于是形成了各具特征的文体。古人早已注意到不同文体的不同特点，并根据这些特点进行了分类。《诗经》有风、雅、颂三类。《尚书》有典、谟、训、诰、誓、命六种。三国曹丕的《典论·论文》将当时流行的文体分为八类四科。晋初陆机的《文赋》分文体的十类。我国第一部文体论专著——晋挚虞的《文章流别志论》至少论列了十一类文体。梁萧统所编《昭明文选》依文体编排，共分三十九类。梁刘勰《文心雕龙》论述了三十四类文体，还包括许多细类。以后历代的总集、文选都对文体分类进行了研究。从清代开始，学者进一步注意文体的归纳。姚鼐的《古文辞类纂》选录了从战国到清代的古文辞赋，依文体归纳为十三类，并在序目中对各类文体的特点进行了论述，影响最大。总之，我国关于文体的研究历史久远，成绩斐然。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在分类和论述上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现在人们通常根据文体的内容和表达特点，分为公文文体、政论文体、科学文体、文艺文体四大类。

(二) 指文章的风格。《宋书·谢灵运传论》：“自汉至魏四百余年，辞人才子，文体三变。”钟嵘《诗品》卷中：“观休文(沈约)众制，五言最优，评其文体，察其余论，固知宪章鲍明远也。”

语体 同“文体”(一)。

韵文 文体名。有韵的文章。南北朝时把文章分为文、笔两大类，文指韵文。刘勰《文心雕龙·总述》：“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韵文包括辞赋、歌谣、诗、词、曲以及有韵的颂赞、箴铭、哀诔等等。《文心雕龙》中辨骚、明诗、乐府、诠赋、颂赞、祝盟、铭箴、诔碑、哀弔、杂文、谐隐诸篇所论都是有韵之文。韵文的押韵因文体不同而有宽严之分。一般来说，诗词曲赋用韵严，颂赞箴铭用韵宽。所押韵部也因时代不同而不同。上古韵文押上古韵，以《诗经》

韵部为代表；中古韵文押中古韵，以《广韵》音系为代表；近古北方戏曲押近古韵，以《中原音韵》为代表。

散文 文体名。与韵文、骈文相对。凡不押韵、不重排偶的散体文章，包括经、传、史书在内，都叫散文。南北朝时崇尚骈俪，兼及声韵。文论家们把韵文称为“文”，把无韵的散体文称为“笔”。

“散文”一词最早见于宋罗大经的《鹤林玉露》：“山谷诗骚妙天下，而散文颇觉琐碎局促。”这是广义的散文，指一切不押韵、不重排偶的散体文章。

“五四”以来，散文是指与诗歌、小说、戏剧并行的一种文学体裁。近年来分类更细，散文成为与报告文学、文艺通讯、杂文等并行的一种体裁，以记叙或抒情为主，形式灵活，篇幅短小。这是狭义的散文。

古文 文体名。这一概念最初是韩愈提出来的。韩氏把自己写的那种效法先秦两汉的散体文叫做古文，与六朝以来的骈文相对立。六朝盛行的骈文追求形式美，讲究声律、骈偶，极大地束缚了表达思想内容的的能力。唐初陈子昂主张发扬汉魏风骨。中唐韩愈、柳宗元等大力反对浮艳文风，提倡古文。古文不拘句式、声律，抒写自由，有利于反映现实生活，宣传儒家道统。韩愈提倡的古文总是与儒家道统紧密联系的，即所谓“文以载道”。古文和散文都指无韵的散体文章，都与骈文相对，只是所产生的时代背景略有不同。散文六朝时叫做“笔”，古文是唐代古文运动的产物；散文重在形式上的散体，古文重在内容上的载道和明道。

骚 文体名，也叫“骚体”、“楚辞体”，属于辞、赋一类。因楚辞以《离骚》为代表，所以骚成为楚辞体文学的代称。

骚体 同“骚”。

楚辞体 同“骚”。

辞 由楚辞得名的一种文体。楚辞产生于我国古代南方的楚国，是战国后期继《诗经》四言诗之后产生的一种新诗体。它是一种乡土文学，“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黄伯思《校定楚辞序》），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汉成帝时刘向整理古籍，将屈原、宋玉的作品及汉人仿拟的这类作品汇编成集，名为《楚辞》。从此“辞”成为一种文体。内容上溶汇了大量神话故事，富于幻想和浪漫主义精神；表现形式上以抒情为主，也大大加强了铺叙和叙事的成

分)句式上参差错落,比《诗经》更灵活自由;词汇上大量吸收方言、口语成分入诗,尤其是语助词“兮”的广泛运用,更增添了楚辞的地方色彩。屈原的《离骚》、《九章》、《九歌》等作品最能体现上述风格特点。汉代以后,楚辞体仍然流行。

因为辞、赋同属于“不歌而诵”不入乐的作品,所以辞在汉代又称为赋,有屈赋、骚赋、楚赋。汉赋就是直接受楚辞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但两者之间有明显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

赋 文体名,由《诗经》《楚辞》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兴文体。最早以“赋”名篇的是战国末的荀卿,今存《礼赋》《知赋》等五篇,但荀赋与后来的汉赋距离很大。开汉赋先导的是楚国人宋玉,他以楚辞家的才能作赋,把秾艳的文采移植到质朴的赋的写作上,句式参差,极尽铺排夸张,对问与正文分开,为后来汉赋的体制与创作奠定了基础。

到了汉代,赋体进入成熟发达的阶段。汉赋体制宏伟,辞藻华丽。句式上吸收了《雅》《颂》典重的四言风格和先秦散文假设问对的结构、气势恢宏的言辞、排比谐隐、征材叙事的手法。内容上,长于铺采摘文,体物写志。形式上,以四言六言为主,夹杂散句;多用“若夫”、“况乎”、“或乃”之类连词。赋体的创作经历了不同的时期,体制不断有所变异。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将赋分作古赋(汉赋)、俳(骈)赋、文赋、律赋四类,反映了赋在不同时期体制上的变迁和特点,多为后人所接受(详见各条)。

汉赋 也叫“古赋”,赋的一种。产生于汉代。是应统治阶级粉饰太平、歌功颂德的需要而产生的。汉赋内容以描写帝王贵族的生活为主,一物一事莫不堆砌辞汇,反复类比申说,极力渲染刻画。篇末寄托一点讽谕的意思,这就是古人所谓“劝百讽一”或“曲终奏雅”。汉赋可以分为散体大赋、骚体赋、小赋三类。

散体大赋指那种假设问答、韵散间出、散文意味重的赋。结构上一般分为首、中、尾三部分。“首”是引子,交待作赋缘由;“中”是赋的主体,往往高谈阔论,洋洋洒洒,一泻千里;“尾”是全文掌的结束,或问答的一方向另一方表示诚服,或微含讽谏。这类赋一般首尾用散文,中间用韵文,有的结尾也用韵文。这类赋文采华丽,辞藻丰富,描写事物极力夸张,大量使用排比、对偶,并喜用僻字。散体大赋是汉赋的主要形式,也叫汉大赋。

骚体赋指体制上模仿楚辞而以赋名篇的作品,例如贾谊的《吊屈

原赋》等等。它的产生先于散体赋，是汉大赋的前驱形式。

小赋指篇幅较短的赋，通篇押韵，一般不设问答。有的单用四言；有的以四言为主，间杂其他句式。小赋可分为咏物、抒情两类。前者产生于西汉，后者产生于东汉。小赋是汉大赋的演变形式。代表作品有羊胜的《屏风赋》等。后代仿照汉赋而作的赋，因不讲求对仗、声律，也概称为古体赋。

古赋 同“汉赋”。

散体大赋 见“汉赋”条。

骚体赋 见“汉赋”条。

小赋 见“汉赋”条。

七 也叫“七体”，是古赋的一个小类。《昭明文选》有“七”类。《隋书·经籍志》也有“七林”十卷。内容上铺张扬厉，渲染帝王生活，略含讽劝；结构上假设主客问答，尾寓劝谏；语言上偶中夹散，用连词，押韵较自由，辞采华丽。这些都与古赋相同。不同的是中间一定罗列七方面的内容，所以叫做“七体”。例如西汉枚乘的《七发》，假设楚太子有疾，吴客说听音乐、尝美味、乘快车、游台观、打猎、观涛、谈哲理等七件事以启发太子，最后太子病愈。作者极力铺陈，真是“映辞云构，夸丽风骇”（《文心雕龙·杂文》）。后世仿效这种文体的有傅毅《七激》、张衡《七辩》、崔瑗《七苏》、马融《七厉》、曹植《七启》、王粲《七释》、左思《七讽》等等。

七体 同“七”。

骈赋 也叫“俳赋”，赋的一种。骈、俳，都指字句上的对仗。骈赋实际上就是押韵的骈文。骈赋始于魏晋，盛行于南北朝，是在古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与古赋有共同之处，都讲求华丽的辞藻，有相同的押韵规律。骈赋的显著特色在于：特别追求骈偶和用典。往往全篇都是四字对、六字对，尽可能避免同字对；往往满纸典故，并讲究剪裁融化，用典不露痕迹。此外，骈赋的题材广泛，除帝王生活、宫室、都城外，还可以写日常生活或离情别绪；结构上骈赋不拘泥于先序后乱、主宾问答的形式，而有较多的灵活自由，篇幅一般不长。后期的骈赋往往带有较多的抒情成分，夹用五、七言句，有诗歌化的趋势。骈赋的代表作有鲍照的《芜城赋》、江淹的《别赋》、《恨赋》、庾信的《哀江南赋》等等。

俳赋 同“骈赋”。

律赋 赋的一种。律赋是唐宋科举考试所用的一种试体赋。律赋来源于骈赋，却比骈赋更追求对仗的工整、音韵的谐和。最显著的区别还在于严格的限韵。律赋一般由考官命题、限韵，通例是八个韵字，即八类韵脚。例如唐李昂的《旗赋》以“风日云野军国清肃”为韵，宋范仲淹的《金在熔赋》以“金在良冶求铸成器”为韵。律赋在规定的韵脚之外，还规定了押韵的次序和平仄；字数也有限制，一般不超过四百字。律赋内容不是阐释经义，就是为统治阶级歌功颂德，毫无足取；形式上又被种种清规戒律所束缚，无异于文字游戏。所以律赋只是一般士子求取功名利禄的工具，极少出现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学作品，在文学史上没什么地位。唐代著名诗人王起、白居易等都是当时写律赋的名家。

文赋 赋的一种。文赋是受古文运动影响而产生的一种赋体。主要特点是以散文的笔法写赋，重视充实丰富的内容、清新流畅的风格。文赋一般不排斥骈偶句，但逐渐以散代骈，韵散间出，句式参差，不专事骈偶，不追求辞采的华丽，用韵也较自由，这是和骈赋、律赋不同的。文赋吸收了古文的章法气势，也有铺陈的特点，但克服了用僻字、堆砌辞藻的弊病；题材广泛，不拘限于歌颂和讽喻。这是和古赋不同的。杜牧的《阿房宫赋》开了文赋的先声，欧阳修的《秋声赋》、苏轼的《前赤壁赋》、《后赤壁赋》，都是文赋中的名篇。

四六 骈文的一种，因全篇多是四字句、六字句相对，故名“四六文”。骈文起源于汉魏，至南北朝时格律愈严，句式上形成严格的四六句，散句不复存在。所以四六文的形成比骈文晚，它起于齐梁，盛于唐宋。唐代的章表制诰多用四六文，令狐楚、李商隐都以四六文名世。“四六”之名始见于李商隐《李义山文集·四·樊南甲集序》：“樊南四六语。”到宋代，四六的名称更流行了，成为骈文的又一名称。四六文在对仗和平仄上较早期骈文更严。但过严则难免流于呆板，若再缺乏内容就更陷于形式主义。唐宋古文运动对四六文冲击很大，此后四六文逐渐缩小到考科取士、公牍文、应酬文的领域。参见“骈文”条。

骈文 文体名。中国特有的一种以字句两两相对而成篇章的文体，它是从古代对偶排比的修辞手法逐渐发展形成的。汉末魏晋盛极一时，几乎占有了一切文字领域。骈文作为一种文体是在唐代提出来

的，韩柳古文运动把讲求骈偶的文章称为骈文。

骈文的写作特点：有（1）语言上追求骈俪。包括句式结构的平行对称，事类的对称；还有言对、事对、正对、反对等的区别；还有反对优于正对、避免同字相对的讲究，等等。（2）句式上讲求四六。骈文以四六字句为主，有如下几种基本结构：四字句对四字句，六字句对六字句，上四下四对上四下四，上四下六对上四下六，上六下四对上六下四。（3）讲求音韵声律。骈文可分作有韵骈文和无韵骈文两类。有韵骈文包括用骈体写成的赋（即骈赋）、箴、铭、赞、颂、诔等，其他体裁一般不用韵。讲究平仄，在每句的节奏点上要求尤为严格。（4）讲求用典。骈文用典特别多，并且追求用典技巧。内容上包括用古人的故事、言论、诗文；手法上包括正用、反用、明用、暗用、化用等。（5）讲求藻饰。骈文的形成和兴起与铺采摛文的骚赋有直接联系，加上六朝华丽文风的影响，使注重藻饰从一开始就成为骈文的特点。骈文追求炼字炼意，偏爱使用色彩浓艳、富丽典雅的词汇。（6）风格上骈文和散文也有明显的区别。如古文讲气势，骈文讲气韵；古文讲通畅、古朴，骈文讲含蓄、典丽。

沈约的《谢灵运传论》、陶宏景《答谢中书书》、吴均《与朱元思书》、刘勰《文心雕龙》、萧统《文选序》、庾信《哀江南赋序》、王勃《滕王阁序》等，都是骈文的名篇。

颂 文体名。用于歌颂、赞美的韵文。颂体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先秦时代。《诗经》中的《商颂》五篇开了颂歌的先河。但这是“歌”，不是“文”。《楚辞》中的“桔颂”继起，这是“辞赋”，也不是“文”。作为“文”的颂体出现在汉代，代表作是王褒的《圣主得贤臣颂》、扬雄的《赵充国颂》。此后历代都有名篇，如晋陆机《汉高祖功臣颂》、南朝鲍照《河清颂》、唐韩愈《子产不毁乡校颂》、等等。颂的内容是褒扬功德，显述仪容，要求语言典雅纯美，明白清晰。颂的铺张排比与赋相似，但不像赋那样华丽侈靡。颂的庄敬慎重与铭相似，但不像铭那样用于规劝告戒。颂是完全的韵文（有的颂前有散体的序），押韵较自由。早期的颂句式参差，后来渐趋整齐，多为四字句。

赞 文体名。大都用于歌颂和赞美，一般有韵。赞与颂本是同类的文体，两者内容和语言风格、押韵形式都相同。区别在于颂只用于正面的歌颂，赞则可以用于总结评述，适用范围比颂大。如刘勰

《文心雕龙》每篇篇末的赞就是总结全文的文字。兼有褒美和贬恶两种功用。史书中纪、传篇末的赞也兼有对人物的颂扬和指斥。也称传赞，包括散文、韵文两体。《文选》将散文体的传赞收入“史论”一门，将韵文体的传赞收入“史述赞”一门。赞起源于上古祭祀时乐正的赞辞或庆典时礼官的赞辞。成文的赞始于司马相如的《荆轲赞》。其后班固《汉书》、范曄《后汉书》、刘勰《文心雕龙》都用赞来进行褒贬或综述。晋夏侯湛《东方朔画赞》、袁宏《三国名臣序赞》、唐柳宗元《伊尹五就桀赞》等都是赞的名篇。赞的篇幅短，一般四字一句，两句一韵，文词简洁扼要，明白爽畅。

箴 文体名。用于规戒的韵文。箴通“鍼”，鍼是古人疗疾的针石。人的身体有病用鍼来治疗，人的言行有失用箴来规戒。写作上要求言词简明，恳切深入。箴可以分为官箴和私箴两类。官箴是臣下向皇上或上司进言的劝谏文，有谏书的性质，文末往往有“敢告仆夫”“敢告常从”“敢告执事”等套语。早期的箴多是官箴，如《左传·襄公四年》所引《虞人之箴》，扬雄《十二州、二十五官箴》，晋温峤《侍臣箴》，南宋陈亮《上光宗皇帝鉴成箴》等等。私箴出现较晚，用以自警自戒，类似于铭。私箴主要是剖析针砭自身的缺点、过失，引起自我警戒。如扬雄的《酒箴》、韩愈的“五箴”（《游箴》、《言箴》、《行箴》、《好恶箴》、《知名箴》）、李翱《行己箴》等都很有名。箴是完全的韵文，押韵方式较自由，句式多为四字句，篇幅短小。与箴相近的文体是“戒”。主要是用以警戒一般世人，如柳宗元的“三戒”（《临江之麋》、《黔之驴》、《永某氏之鼠》），不一定有韵。

戒 见“箴”条。

铭 文体名。铭，铭刻。铭刻下来用以自警的文体就叫铭文。一般有韵。铭文可分为器物铭、居室铭、山川铭、座右铭四类。器物铭题写或镌刻在日常器物上，起源很早，例如《礼记·大学》载有所谓商汤时代的《盘铭》，沈德潜《古诗源》收有《杖铭》、《衣铭》、《矛铭》等。这些小铭都是从器物的性质、功用出发，联想到人事活动而写出哲理性的短语，以物寓意，用以劝勉或自警。居室铭题写或刻勒在居室中，名篇有刘禹锡的《陋室铭》、陈亮的《妥斋铭》等。山川铭题写或刻勒在山川上，如张载的《剑阁铭》，庾信的《明月山铭》、《吹台山铭》等。座右铭题写或刻勒在座位的右边，如晋崔瑗

《座右铭》、唐白居易《续座右铭》。铭的功用与箴相同，都是篇幅短小的韵文，论及文体的书往往把它们合为一类。两者的区别在于：箴多用于指出过失，以劝谏皇上或上司；铭多用于自警，兼用于规戒和颂扬。铭的语言要求言简意赅，识见深远，语气温和。

碑文 文体名。指刻于石碑上的文辞。碑本是立在宫室、宗庙前测日影、拴牲畜的石柱，后来用以刻写纪事，便产生了碑文。也叫“碑志”或“碑铭”。它的体制一般是前面用散文记事，后面用韵语赞颂。习惯上把散文部分称“志”或“序”，韵文部分称“铭”，合称“碑铭”。碑文大致可分封禅记功碑文、宫室庙宇碑文、墓碑三类（详见各条）。须要指出的是碑铭的铭不同于箴铭的铭。前者多刻于山石、碑碣，后者多刻于宫室、门井、器物；前者多用于记功记事、歌功颂德，后者多用于规戒。可见这是两种同名异实的文体。

封禅文 碑文的一种。专为帝王歌功颂德的碑文。古时历代帝王在泰山上筑土为坛，把自己的功德祭告于天，这就是“封”。然后下到山脚，辟出一块平地以祭告于地，这就是“禅”。封禅是帝王们的大典，必须刻石记载其功德，这就是封禅文。封禅文都是韵文。现存最早的被称为碑铭之祖的封禅文是李斯的《泰山碑铭》《会稽刻石》等篇。早期封禅文文辞简短古奥，风格苍劲雄壮，缺乏文采和诗意，在用韵上除《琅邪台碑铭》是两句一韵外，其余都是三句一韵。此后封禅文的名篇还有司马相如的《封禅文》、张纯的《泰山刻名文》等。有的封禅文不刻在石上，如扬雄的《剧秦美新》、班固的《典引》等。

纪功碑文 记述某人功业或某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碑文。记功碑文来源于为皇帝歌颂功德的封禅文。但两者略有不同。封禅文通篇有韵，纪功文不一定完全用韵。汉代以后纪功碑文渐渐形成前有序（志）后有铭的体制。序愈来愈长，成为碑文的主体。铭反而不怎么重要，甚至有的碑文可以没有铭。纪功碑文的名篇有班固的《封燕然山铭》、韩愈的《平淮西碑》等。还有一种“去思碑”也可以归于纪功碑文一类，这是旧时官吏离任时，地方士绅著文刻石以颂扬其“德政”，表示去后留思之意，所以也叫“德政碑”。这类碑文大多浮夸不实，没有什么文学价值。

去思碑 见“纪功碑文”条。

德政碑 见“纪功碑文”条。

宫室庙宇碑文 碑文的一种。记载宫室庙宇兴建的缘由和经过。古时凡有重大兴建，都要立碑纪事，所以这类碑文数量甚多，但真正有文学价值的甚少。有的在记述庙宇神灵外兼写山川形势、风物胜景，或颂扬某人的政绩德业，加上文笔优美，就成为散文史上的佳作。例如唐王勃《益州绵竹县武都山净惠寺碑》，杨炎《燕支山神宁济公祠堂碑》，王简栖《头陀寺碑文》，韩愈《南海神庙碑》、《柳州罗池庙碑》；柳宗元《永州韦使君新堂记》，白居易《钱塘湖石记》等。它们或着意写景，或刻画人物，或抒写怀念之情，极富特色。从勒石刻碑来看，这类文章属于碑铭，但从内容和风格看，又颇似杂记、散文。

墓碑文 碑文的一种。记载死者生前事迹，抒发悼念、颂扬之情。古时的碑有两种，一种埋于墓中，一种立于地上。前者的碑文叫墓志铭，后者的碑文叫墓碑文。两者都是为了悼念死者，并作为标志让后人易于寻找死者的坟墓而刻立的。

墓志铭一般由两块方石构成，上为盖，下为底。盖上刻标题，包括朝代名、官名、人名，底刻志铭，前志后铭；志为散文，铭为韵语。后代也有有志无铭或有铭无志的，也有铭用散体的，并逐渐以志文为主。安葬死者时，两块方石同埋墓圻中，所以也叫“葬志”“埋铭”“圻铭”“圻志”等。有少量墓志铭是刻于砖上的，也叫“墓砖铭”。有的墓志铭很有名，如南北朝庾信的《周大将军怀德公吴明彻墓志铭》，就是一篇情文并茂，深切感人的人物传记，被骈文家推为“志文绝唱”。唐宋古文家写了大量优秀的墓志铭，尤以韩愈的成就最大。如《柳子厚墓志铭》把叙述、议论、抒情巧妙地融为一体，成为一篇传世的文学家评传。

墓碑文又可分为神道碑、墓碣、墓表三种。神道碑是树立在墓道上的，一般用于封建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墓碣用于官阶低的人；墓表则无论入仕与否都可以树立，所以墓表又可以作为墓前一切碑碣的总称。它们在写法上没有什么差别，只是各自所刻的碑碣形制不同而已。墓碑文一般是前有志后有铭，有的篇首还另有序。宋以后的墓表一般只有散文而无韵语，作为文章主体的志文愈来愈重要，篇幅愈来愈长，略等于一篇行状，最后才有几句铭语。墓碑文的名篇有南北朝庾信的《周大将军崔说神道碑》、唐柳宗元《文通先生陆给事墓表》、宋欧阳修《陇冈阡表》、明张溥《五人墓碑记》等等。

墓志铭 见“墓碑文”条。

神道碑 见“墓碑文”条。

墓碣 见“墓碑文”条。

墓表 见“墓碑文”条。

哀诔 文体名。包括哀辞和诔文。都是悼念死者的文体。体制上也相同：前有散文的序，叙述死者生平、德行、死因；后有韵文的诔（哀），抒发对死者的怀念、哀伤、惋惜之情。两者的区别在于：诔最初有定谥的功用，以颂扬为主；哀辞多用于哀怜不幸猝死或童稚夭折的人，以哀痛为主。后世的诔文渐渐失去定谥的作用，哀辞也不一定用于夭折者，两者差别很小，故常常合称。现存最早的诔文是《左传·哀公十六年》所载《孔子诔》，内容极其简略。《列女传》所载《惠子诔》，传说是惠子妻所作，风格缠绵悱恻。这些早期的诔通篇押韵，篇什很短，尚未形成后世诔文的体制。颜延年的《陶徵士诔》、潘岳的《杨荆州诔》、谢庄的《宋孝武宣皇后诔》等，是诔的名篇。

哀辞的源可追溯到《诗·秦风·黄鸟》及崔瑗为汝阳王作的哀辞。但它们都是诗，不是文。哀辞的名篇有潘岳的《金鹿哀辞》、《泽兰哀辞》，白居易的《哀二良文》，韩愈的《欧阳生哀辞》、《独孤申叔哀辞》等。哀诔都要求作者有真情实感，才能产生凄楚动人的文字。

哀诔与墓碑文都是悼念死者之作，区别在于：墓碑文重于记述死者生平，颂扬死者德行，多半是请人代作；哀诔重在对死者的追怀哀悼，大多是作者为亡亲故友而作，感情真挚浓烈。

哀辞 见“哀诔”条。

诔 见“哀诔”条。

祝祭 文体名。包括祝辞和祭文。祝祭是古人祭祀时祝祷诵读的文辞。最早的祝辞见于《礼记·郊特牲》所载《伊耆氏蜡辞》，全文只有四句。其后有所谓舜的《祠田辞》（见于《尸子》）、《大旱祝辞》（见《说苑》）、《桑林祷辞》（见《荀子》）等。祝辞是纯粹的韵文，词句凝练，篇幅短小。祭文稍有不同，内容上大致可分祈禱雨晴、驱逐邪魅、求神降福、哀悼死亡四类，而以悼亡为主。祭文的文体可以分为韵文、散文、骈文三类，而以韵文为主。祭文的名篇有

陶潜《祭陈氏妹文》、白居易《祭元微之文》、韩愈《祭柳子厚文》、欧阳修《祭石曼卿文》、王安石《祭欧阳文忠公文》等。这些祭文大都是为祭祀死者而作的。这类祭文与哀诔大同小异，区别在于：祭文一般是在祭奠时宣读的，所以形式上有一个表示祭享的格式，以“惟年月日”开始，以“呜呼哀哉，尚飨”作结，而哀诔没有这种限制。唐以后的祭文一般没有序，哀诔有序，而且序的篇幅颇大。与祭文相似的还有“吊”，也是对死者表示悼念。吊的名篇有贾谊《吊屈原赋》（形式上是赋，内容上是吊）、颜延年《吊屈原文》、陆机《吊魏武帝文》、李华《吊古战场文》等等。

祝辞 见“祝祭”条。

祭文 见“祝祭”条。

吊 见“祝祭”条。

论说文 文体名。或称“论说”（《文心雕龙》），或称“论辩”（《古文辞类纂》），指议论说理的文章，是散文中的一个 大类。论说文的源可以追溯到先秦诸子散文，《荀子·天论》、《庄子·齐物论》等开始以“论”名篇。单篇论说文以贾谊的《过秦论》为最早。古人根据内容、用途和写法的不同，将论说文分为若干种类。如《文心雕龙》将“论”分为四品（陈政、释经、辨史、论文）、八名（议、说、传、注、赞、评、叙、引）。《文选》分为“设问”、“史论”、“论”三类。徐师曾《文体明辨》分理论、政论、经论、史论、文论、讽论、寓言；设论八品。古人以“论”“说”“辩”“议”等名篇，反映了古代论说文的多样性，体现了各体论说文的特征。以今天的文体观来分，古代论说文大致可以分为政论、史论、学术论文三大类。

论说 同“论说文”。

论辩 同“论说文”。

论 文体名。论说文的一种。论断事理之文，包括政论、史论、文论等。汉初贾谊《过秦论》是最早出现的单篇论文。此文承袭先秦诸子和策士注重文采、长于雄辩的余绪，行文波澜起伏，文笔淋漓酣畅，充分体现了汉初政论文的风格。西汉东方朔的《非有先生论》也是有名的论。东汉以后，论的风格开始有了变化。尤其是唐宋，大都围绕一个论点，作周详的推理论证，重在见解精辟，逻辑严密。名篇

有韩愈《争臣论》、柳宗元《封建论》、苏辙《六国论》、苏轼《留侯论》等等。史论原指作史者在“本纪”“列传”之后评述所记事件或人物的文字，后来把有关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论文统称为史论。《文选》中列有史论一门。班固《汉书·公孙弘传赞》、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等都是史论的名篇。论体文章在写法上要求说理深透，文辞简洁，气势充沛，文情并茂，既有说理性，又有文学性。

史论 见“论”条。

说 文体名。论说文的一种。源于先秦策士进说献谋的“游说”之辞。为了说服人、打动人，这些说辞都注重辞采。汉以后，以“说”名篇的文章，一般是说明、申释事理，相当于今天所谓“说明文”。唐柳宗元的《天说》、韩愈的《师说》都是“说”的名篇。有的“说”体文带有杂文的性质，或写一时所感，或记一时所见，题目可大可小，行文也较自由随便，例如韩愈《杂说四首》、柳宗元《捕蛇者说》、苏轼的《日喻说》、周敦颐《爱莲说》、陈亮《西铭说》、陆九渊《易说》、陈确《古衣说》等等。与“论”比较，“说”偏重于说明申释事理，内容、写法和风格都比较灵活多样。

辩 文体名。论说文的一种。针对某一论点或观点进行辩驳、辩论的文章。先秦诸子中已不乏论辩之辞，但尚未形成有中心议题的论辩文。“辩”与“辨”古代通用。西晋陆机的《辨亡论》、南朝刘峻《辨命论》所用的“辨”是辨别、辨析之意，实质上它们还是属于“论”的一类。唐宋以后，“辩”体就专用于辩驳和辩论了。例如韩愈的《讳辩》是与人辩论避讳问题的，柳宗元的《桐叶封弟辩》是辩驳所谓周公谏成王这一史实的。此外，柳宗元的《论语辩》、《辨列子》、《辩文子》、《辩鬼谷子》等，或辩作者真伪，或辩书的价值，或辩成书年代，写法上都各具特色。辩与论的区别在于辩偏重于“破”，论偏重于“立”。

议 文体名。论说文的一种。也是反驳、辩论性的文体。议与辩都是先举出成说，然后进行辩驳和议论。区别在于，议是臣属上奏君王陈述不同的意见，而辩没有这种限制。姚鼐《古文辞类纂》将“议”归入“奏议”类。可以认为，议在用途上是公牍文，内容上又是以辩驳为主的政论文。驳议文始于西汉，吾丘寿王有《难禁民挟弓弩》，刘歆有《毁庙议》。唐柳宗元的《驳复仇议》最为著名，此文以严密的推理驳斥了一条有关复仇的荒谬法律，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文章朴实严谨，逻辑性强，没有过多的文采，符合“议”的写作要求。

后世也有不是上奏朝廷的议。有所谓“私议”，是针对某些社会问题而写的政论文。还有所谓“谥议文”，阐述自己对某人定谥的看法。

原 文体名。论说文的一种。“原”是追根溯源的意思。这类文章的重心在于论述事物的本原而又致用于当世。以“原”名篇的文章最早见于《淮南子·原道训》，其后《文心雕龙》有《原道》篇，唐杜牧有《原十二卫》，韩愈有《原道》、《原性》、《原毁》、《原人》、《原鬼》，是对这一文体的大发展。《原道》首先说明“道”的原始含义，然后据此来反老辟佛；《原毁》推究“毁谤”的根源，谴责了当时的社会风气，倾诉了自己仕途的坎坷，内容深刻、感情强烈。明末清初黄宗羲的《原君》也是原本文的名篇，文章对“君”的产生、性质、作用做了追本求原的论述，尖锐地抨击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原”的写法一般是先下定义，推究事物的根源，然后逐层剖析，周密论证，要求作者具有丰富的知识和洞悉事物的眼光。

解 文体名。论说文的一种。是解释疑难的文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假设问答。先假托某人提出诘问，然后进行解释阐发。例如扬雄《解嘲》，是解释“客”对他的嘲讽；韩愈《进学解》，是解答诸生的问难。这类文章往往是托他人的诘难，抒作者胸中的块垒，文学色彩较浓，用问答形式来铺陈内容，写作方法颇与汉赋相似。不同的是，“解”偏重于解难释疑，论说事物；赋偏重于铺张扬厉，描绘事物。另一类是不用问答形式。这主要是一些学术性的小论文或读书心得。例如韩愈《获麟解》解说麟的出没情况，白居易《〈刘白唱和集〉解》解说自己与刘禹锡唱和诗集的编撰情况。这一类解也可以叫做“释”，如蔡邕《释海》、皇甫谧《释劝》等。它们其实完全是说明性质的文章，与“说”没有多大区别。

释 见“解”条。

传记 文体名。记载人物生平事迹的文章。传记一般由别人记叙，也有自述生平的。可分三类：

(1) 史传，即史书上的人物传记。司马迁的《史记》始创以人物描写为中心的史传体。以后的历代正史都沿袭了这一体例。史传主要包括本纪和列传。本纪又简称“纪”，专用于记述历代帝王事迹。

列传一般记载帝皇以外的人物事迹、少数民族历史和外国历史。史传文塑造了众多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反映了重大的历史事件。

(2) 文人创作的单篇传记。这类传记文的源头可以追溯到汉代，到唐代形成文章的一体。唐代古文运动的两位主将韩愈和柳宗元都写了不少优秀的人物传记。这种单篇的人物传记文学色彩较浓，多用形象化手法描写各种人物的生活经历、精神面貌及历史背景。这类传记多记叙下层社会的一些无名小卒，在歌颂他们的同时寄寓了作者自己的政治理想，针砭时弊，具有很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3) 自传。作者自己给自己写的传记，如唐陆羽《陆文学自传》、刘禹锡《子刘子自传》。也有未标明“自传”二字的自传文，还有以第三人称写的自传。这类自传体文章的特点是偏重于记叙自己的为人处世和生活情趣，表达自己的理想和怀抱，抒发自己对人生和社会的感慨，语言生动，具有可读性。

此外，我国的一些传奇小说、笔记小说常以“传”名篇，如《霍小玉传》、《李娃传》、《莺莺传》等，其人物或情节均属虚构，有人主张归于小说的范畴，有人主张归于传记体，尚待商榷。

史传 见“传说”条。

自传 见“传记”条。

行状 文体名。也叫“状”、“行述”、“事略”、“引略”。常由死者的亲友或门生故吏撰述，详尽记述死者的世系籍贯、生卒年月和生平事迹，目的是为礼官提供议定谥号的依据，或为史官提供立传的依据。后来请人写墓志铭或碑表也往往先提供行状。从内容上看，行状就是一个人的传记，但用途不同，写法也不相同。行状一般篇幅较长，只褒不贬。行状有一定行款格式，文末必须写上撰写送交的目的，或请定谥，或请立传，或供刻碑铭。好的行状实际上就是一篇优秀的人物传记，“逸事状”是行状的一个变体。只记叙死者的逸事轶闻，并不全面介绍其生平事迹，文学色彩更浓。柳宗元的《段太尉逸事状》是逸事状中的传世名篇。

状 同“行状”。

行述 同“行状”。

事略 同“行状”。

引略 同“行状”。

逸事状 见“行状”条。

赠序 文体名。赠别的文章。古时送别常赋诗相赠，把这些诗集成册，写一篇序，就是赠序。唐王勃的《滕王阁序》就是一篇著名的赠序。赠序是从诗序演变而来的。后来凡是借别赠言的文章，不附于诗帙的也叫赠序。赠序之作，晋代已开其端，到唐代正式形成成为一种文体，并且兴盛起来，出现了李白、韩愈、柳宗元等名家和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兼具的名作。

此外，还有一类以“序”名篇的散文，也源于临觞赋诗，如王羲之《兰亭集序》、李白《春夜宴桃李园序》，记述宴饮赋诗的盛会，不时流露出自己对人生的感叹。它们不同于赠序，也不同于一般的记事散文。

序 文体名。也叫“叙”。说明著书宗旨、编次体例和作者情况，或对作家作品进行评论、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阐发的文章。序可以由著书人自作，也可以请人代作；可以为一书一篇而作，也可以为专集合集而作。最初的序置于书后，如《史记·太史公自序》、《说文解字·叙》等。自萧统《文选序》开始，序文移到书前，而把列于书后的序叫做“跋”。正式的序大约出现在汉代，序的内容除阐述“序典籍之所以作”（宋王应麟《辞学指南》）外，还包括全书的目录和提要。从性质上分，这时期的序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以记叙为主，如司马迁的《太史公自序》；一类以议论为主，如刘向《战国策序》。后世继承和发展了这两类序文，出现了许多文学史上的散文名篇。

序的异名还有“引”、“题辞”。如刘禹锡《彭阳唱和集引》、《英蜀集引》，苏洵《族谱引》，赵岐《孟子题辞》等等，都属于书序。

叙 同“序”。

引 同“序”。

题辞 同“序”。

跋 文体名。也叫“后序”。是放在书文后面进行说明或议论的文字。内容、体例都与序同，所以常常合称“序跋文”。序相当于今天的“前言”，跋相当于今天的“后记”。跋开始出现于唐代，叫做“题某后”或“读某”，如李翱《题燕太子丹传后》、韩愈《读荀子》等。最早以跋名篇的是宋欧阳修的《集古录》“跋尾”。跋可分为二类，一是学术性质的，包括读后感和考释类文章。如王安石《读

孟尝君传》、欧阳修《隋太平寺碑跋》，一是文学性质的。有记叙，有抒情，文学价值较大。如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文天祥的《指南录后序》。它们多是作者自著。也有记别人言行的。

后序 同“跋”。

檄文 文体名。我国古代的一种军事文告。主要用于征伐前声讨敌方罪恶，有时也用于征召或晓喻臣民。一般以皇帝、国君的名义发出，属于诏令的一个附类。有时也可以是敌国之间的互相声讨。古代檄文写在长一尺二寸的木简上，所以也叫“尺二书”。有时插上羽毛表示紧急，所以又叫“羽檄”。檄文的内容主要是宣扬己方的德政，暴露对方的罪过和丑行，分析战局形势，以壮自己的志气、灭敌方的威风。这些内容决定了檄文的写作风格：尖锐夸张，雄壮刚健，气势夺人，富有号召力和煽动性。“檄”的名称最早出现在《史记·张仪列传》中，但只记述了檄文的片断。现存最早的完整檄文是司马相如的《喻巴蜀檄》（见《昭明文选》）。魏晋时代陈琳、阮瑀、钟会等人都是写作檄文的大手笔。最能体现古代征讨性檄文的性质、体制和特点的，是唐代骆宾王《为徐敬业讨武曌檄》，是文学史上公认的檄文佳作。

移文 文体名。多用于晓喻或责备。体制、作用与檄文大体相似，所以常“檄移”并称。移文“体义大同，与檄文参伍”（《文心雕龙·檄移》）。只是檄文只用于声讨征伐敌人，移文则多用于晓喻或责备“不顺命”的人。两者略有差异。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文辞刚健，义理清晰；陆机《移百官文》语言简约，事义明显；南北朝孔稚珪的《北山移文》设想奇绝，语言精美，都是移文中的传世名篇。

杂文 文体名。古时是各种文章的总称。《文心雕龙·杂文》将典、诰、誓、问、览、略、篇、章、曲、操、弄、引、吟、谣、咏以及对问、七发、连珠、客难、解嘲、宾戏等都归入杂文类，过于宽泛。后世多将典、诰、誓、问等归入公牍文，将曲、引、吟、谣、咏等归入诗歌。五四以后，杂文成为一种直接而迅速地反映社会事变或社会倾向的文艺性论文，属于散文的一体。特点是短小、活泼、锋利。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关社会生活、文化动态以及政治事变的杂感、杂谈、杂论、随笔都可归入杂文类。

杂记 文体名。包括除传状、碑志以外的一切以“记”名篇的

记叙文。内容有记人、记事、记物、记风景等类。写作手法上，有的偏重叙述、描写，有的偏重议论、抒情，灵活多样。杂记文常常因为不同的内容和写作手法而与其他文体发生某些交叉关系，但正如清孙梅《四六丛话》所说：“窃原记之为体，似赋而不侈，如论而不断，拟序则不事揄扬，比碑则初无诵美。”可见杂记仍然有它区别于其他文体的特点。根据所写的内容，杂记文大致可分台阁名胜记、山水游记、书画杂物记和人事杂记四类。详见各条。

台阁名胜记 杂记文的一体。古时修造亭台楼阁，往往撰文记叙建筑、修葺的过程和历史沿革。登临观赏名胜古迹时，也常常撰文记叙这些建筑物的历史风貌，抒发伤古悼今的感慨。这类文章就是“台阁名胜记”。它们一般是刻石，有的文体著作归入碑文类，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碑文在记事之外，偏重于歌功颂德，语言典雅，风格庄重；而台阁名胜记在记事之外，偏重发挥议论，抒发感慨，行文自由，比一般碑文更具文学性。唐宋古文家写过不少优秀的台阁名胜记。例如柳宗元的《永州韦使君新堂记》、范仲淹的《岳阳楼记》、欧阳修的《醉翁亭记》、苏轼的《喜雨亭记》等。可见台阁名胜记并不是闲适的应景文章，不少名篇都具有充实的思想内容和较大的社会意义。

与台阁名胜记相似的还有一种书于官府墙壁的“厅壁记”。这类文章专记历任官员的姓名、经历、政绩，一是纪念前任，二是为继任者提供政事参考。厅壁记的名篇有韩愈的《蓝田县丞厅壁记》、王安石的《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等。这一类文章大都涉及政治问题，与一般亭台楼阁记不同。

厅壁记 见“台阁名胜记”条。

山水游记 杂记文的一体。重在描写自然景物，或记游，或抒情，或议论，都是作者的亲身游历以及自己对山川风物的切身感受。我国山水游记起源甚早，汉魏辞赋诗文中已有某些山水景物的描写，魏晋南北朝出现了大量山水诗和记写山川胜景的书信，可以认为是山水游记的前身。晋慧远《庐山集·庐山诸道人游石门诗序》一文记述游踪，描写自然风光和亲身感受，文笔优美，形象生动，开后世游记文学的先河。唐代是山水游记的成熟期。柳宗元的《永州八记》是代表之作。唐代游记受唐诗的影响，富于诗情画意；而宋代游记受理学影响，富于哲理。例如王安石《游褒禅山记》、苏轼《石钟山

记》等篇，既有深远的哲理，又有优美的文笔。

南宋以后出现了一种日记体游记，逐日写出游途中的风光人情，古迹名胜及自己的感受。体制灵活，内容丰富。如陆游《入蜀记》、范成大《吴船录》、徐宏祖《徐霞客游记》等。

书画杂物记 杂记文的一体。是专为记述书画和其它物件而写的小品文，一般记述书画的内容、物件的形状特点、得失情况等。它们有时以“序某”、“某序”、“书某画后”为名。书画记的正体一般是先记画的内容，再述得失情况，如韩愈《画记》。有的书画记还从画生发开去，或怀人，或议论，或感慨，如舒元舆《录桃园画记》、苏轼《书蒲永升画后》。这类记文有的近于画的题跋，有的则在画之外发议论、抒情感，成为别具特色的小品文。还有一种器物记，对器物的构造、用途、制造、制作者的情况详加描述，如刘禹锡《机汲记》、刘敞《先秦古器记》、魏学洵《核舟记》等，文笔生动传神。

人事杂记 杂记文的一体。是记述人物事件的文章，有时也以“志”名篇。如唐刘禹锡《救沉志》、北宋曾巩《越州赵公救灾记》等。南宋以后叙事的杂记文往往同时抒怀言志，鞭挞社会、寄寓感慨，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如谢翱《登两台恸哭记》，于记事中写情，增强了这一文体的文学色彩。明代散文家归有光是以抒情笔触写记事文的高手。他的《项脊轩志》是为人传诵的名篇，写景清新动人，抒怀情意深长。至此，人事杂记已由实用体散文发展为文学散文了。其它记事名篇还有方苞的《狱中杂记》、全祖望的《梅花岭记》、龚自珍的《病梅馆记》等。

札记 也叫“劄记”，文体名。是读书的心得要点或随笔。内容以校勘、考证为多。宋代称之为“考”或“考异”。如魏了翁《古今考》、朱熹《韩大考异》。清代学者重学术，大量翻刻古书，遇有一字的差异，也要搜寻各种版本，考校其原委得失，并写成文字、附于原书之后。这样札记这一文体大大兴旺起来。如姜宸英《湛园札记》、卢文弨《龙城札记》、《钟山札记》、阎若璩《潜邱劄记》、赵翼《廿二史劄记》。这些札记都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劄记 同“札记”

考异 见“札记”条。

笔记 文体名。随笔记录，不拘体例的短文。题材广泛，可

以涉及政治、历史、经济、文化、自然科学、社会生活等许多领域，也可以专门记叙、论述某一事物。这种体裁产生较早，西晋张华《博物志》、唐张鷟《朝野僉载》、封演《封氏闻见录》等就属于笔记体著作。北宋宋祁正式以笔记为书名。南宋以后，以笔记为书名的更多。如宋龚颐正《芥隐笔记》、陆游《老学庵笔记》、宋刘昌诗《芦蒲笔记》、元黄潜《日损斋笔记》、明李日华《六研斋笔记》、清王士禛《香祖笔记》等。

笔记的异名很多，有叫“随笔”的，如宋洪迈《容斋随笔》，也有叫“笔谈”、“笔录”的，如宋沈括《梦溪笔谈》，有称“杂俎”、“杂录”、“杂编”的，如唐段成式《酉阳杂俎》、郑处海《明皇杂录》、苏鹗《杜阳杂编》；有称“日记”的，如明叶盛《水车日记》。它们或录秘藏，或叙异事，或记典故，或考古籍，涉及面极广。有的以人物为中心铺写故事，讲究结构布局，可以称之为笔记小说。有的笔记文也叫“杂记”，如北宋吴处厚《青箱杂记》、清余怀《板桥杂记》、刘献廷《广阳杂记》。篇幅短小、随意记录，以极其简洁的文笔记下所见所闻，写法自由灵活。

随笔 见“笔记”条。

杂俎 见“笔记”条。

小品文 文体名。笔记文的一种。小品本指佛经的节本，最早见于公元四世纪鸠摩罗什翻译的《般若经》。他把较详的译本叫作小品，较略的叫小品。后来通称短篇杂记、随笔、杂感等为小品。特点是短小精悍、深入浅出、叙议结合，阐明某一道理或叙述某一事情。小品文题材丰富，形式灵活，往往能在极小的篇幅内以生动的笔墨反映广阔的社会生活，所以历来为文人所乐用。如唐皮日休的《悲华经》、陆龟蒙《送小鸡山樵人序》、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小品文一般都是先描述一个或实或虚的故事，然后借题发挥，大都文美理深，议论鞭辟入理，使读者受到感染。

语录 文体名。是记录传教、讲学、论政、交际等口语问答的文体。先秦时的《论语》可以说是语录体的源头。作为文体的“语录”二字最早见于《旧唐书·经籍志》所载孔思尚《宋齐语录》。初时的语录大都是禅宗佛教徒记录禅师的言谈。因为记录的是口语，所以叫语录。如宋僧道原采集佛教各家语录所撰的《景德传灯录》宋代理学家的门人也用语录体记录老师讲学的言语。这样语录的范围扩大了。

最著名的有《程颐语录》、《朱子语录》(又名《朱子语类》)两书，其中有不少精辟的议论、深刻的思想，常为后人所援用。

书牍 文体名。书信简牍的通称。古时臣下向皇上进言的公文与私人之间的往来信件都称为“书”。实际上这是两种不同的文体，前者属公牍文的“上书”、“奏书”，后者属应用文的书牍。书是古代书信的总名。根据所使用的工具不同又可称为“简”、“笺”、“札”、“牍”；根据工具的长度，又称为“尺牍”、“尺素”、“尺翰”；根据传递时使用的封套又称“函”。它的特点是具有最大的实用价值和最广泛的内容，写法上也最为灵活。书信比一般文章更带有个人色彩，往往不需要掩饰真情，不用外交客套，从中可以看到作者更多的真实生活和思想感情。此外，书信总是希望能与对方勾通感情以期得到对方的响应，所以要讲求立言得体，要根据不同的对象而采取不同的方式、态度和口气。书牍文的名篇有李斯《谏逐客书》、司马迁《报任安书》、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曹植《与杨德祖书》、吴均《与朱元思书》、韩愈《答李翊书》、白居易《与元九书》、夏完淳《狱中上母书》等。

诏令 文体名。上对下的公牍文，古代帝王所发命令、文告的总称，包括册文、制、敕、诰、諭、策令、玺书等。秦时天子之令称诏，皇后、太子之令称令，合称诏令。代表作如秦始皇的《初并天下议帝号令》、汉高祖《入关告諭》、汉文帝《除肉刑诏》、汉武帝《元封五年求贤良诏》、任昉《宣德皇后令》、梁武帝《禁奢令》等。

“册”，本指书简。“策”，通“册”，也指书简。作为诏令，册、策都指皇帝封立太子、皇后、王妃或诸王的命令，如潘元茂《册魏公九锡文》，汉武帝《封燕王策》、《封广陵王策》等。

“敕”，本可用于官长告諭僚属、长辈告諭子孙。后专指君王的诏令。明代命官用“敕”。

“诰”、“制”，诰本指上告下，后专用于帝王任命或封赠的文书。秦、唐称为制，不称诰。

“玺书”。玺书指印章。古时尊卑通用。秦汉以后专指皇帝用印。玺书是用玺封的文书，也就是皇帝下的命令，如汉昭帝《赐燕刺王卬玺书》。

册(策) 见“诏令”条。

诰 见“诏令”条。

制 见“诏令”条。

敕 见“诏令”条。

玺书 见“诏令”条。

奏议 文体名。下对上的公牍文，就是臣下向君上陈述政事的奏章，包括表、章、奏、疏、上书、封事、劄子等（详见各条）。

表 臣下向君上陈述衷情的公文。秦汉已经有了。唐宋以后，表可以用于谢恩、劝进、辞免、庆贺等。形式上有散有骈。如诸葛亮《出师表》、孔融《荐弥衡表》、曹植《求自试表》、《求通亲亲表》、刘琨《劝进表》、李密《陈情表》、李善《上文选注表》、苏轼《谢赐对衣金带马表》等。表文有一定的程式，大都以“臣某言”开头，以“拜表以闻”、“臣某顿首”结尾。至于欧阳修《陇冈阡表》，是墓碑文的一种，与奏议文中的表不是一回事。

章 奏议文的一种。就是奏章，主要用于向皇帝谢恩、庆贺。如南朝江总《为陈六宫谢章》、沈约《贺齐明帝登祚章》、江淹《为建平王庆王太后正位章》等。

奏 奏议文的一种。多用于弹劾或奏事。如阳方正《奏免鸿都文学》、刘大连《劾周筵、刘允、李匡奏》、任昉《奏弹刘整》、沈约《奏弹王源》、邢子才《请置学及修立明堂奏》等。

疏 奏议文的一种。多用于奏事、举荐等。如王子阳《谏吕邑王疏》、匡稚圭《上元帝疏》、《上成帝疏》、陈忠《荐周兴疏》等。

上书 奏议文的一种。向君上反映情况，陈述意见。如邹阳《上书吴王》、《狱中上书自明》、江淹《诣建平王上书》等。

封事 奏议文的一种。密封的奏章。《汉书·宣帝纪》：“而今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如刘子政《上灾异封事》、《极谏外家封事》、张子高《论霍氏封事》、胡铨《上高宗封事》。

劄子 奏议文的一种。唐人向皇帝奏事，非表非状的叫做“榜子”，宋人叫“劄子”，如苏轼《圜丘合祭六议劄子》、王安石《本朝百年无事劄子》、陆游《上三府议事劄子》。宋代也有用劄子发指示的。中书省或尚书省所发指令凡不用正式诏令的叫做劄子。

榜子 同“劄子”。

策问 文体名。汉以来考试取士，把政事、经义等问题写在

简策上，使应考者逐条回答，叫策问，分对策、射策两类。对策是奉诏回答皇帝的提问，对答者针对所提问题陈述政见。射策是主试考官出题。写在简策上，分甲乙科列置案上，应试者随意抽题回答。实质上，对策、射策都是陈述政见的文章，属议论文的范围。两者都有固定的程式，特定的用途，所以也可归于公牍文的范畴。汉代晁错、董仲舒、公孙弘、杜钦等都是作策文的高手。晁错《对贤良文学策》、公孙宏《对贤良文学策》、挚虞《贤良对策》。苏轼《对制科策》等是策问中的名篇。

对策 见“策问”条。

射策 见“策问”条。

时文 时下流行的文体，旧时指科举考试所用的文体。唐宋以律赋取士，当时的时文指律赋；明、清以八股文取士，当时的时文指八股文。时文是与古文相对而言的。

八股文 文体名，也叫“制义”、“制艺”、“时艺”、“时文”。是明清科举考试制度所规定的文体。源于宋元科举考试中的“经义”。经义是以儒家经书文句为题使应试者阐发它的意义。明清时沿用这种体裁，稍作变化而成为八股文。八股文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又称“末股”）八部分组成。“破题”用两句话说破题目要义。“承题”是承接破题而阐明它的意义。“起讲”是议论的开始，“入手”是起讲后的入手之处。“起股”至“束股”是正式的议论，其中又以中股为全篇重心。在这四股中各有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字，共计八股，所以叫“八股文”。因为题目取自四书，所以又叫“四书文”。八股文不仅从四书取题，而且整篇内容都必须依循朱熹的《四书集注》，不许自由发挥。这种严格死板的文体极大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成为封建统治者扼杀人才、统治思想的工具。清阮元的《四书文话》、梁章钜《制义丛话》是有关八股文的书籍。

制义 同“八股文”。

制艺 同“八股文”。

时艺 同“八股文”。

四书文 同“八股文”。

连珠 文体名。这种文体不指说事情，只以华丽的文辞，贯

借譬喻委婉地表达意思，历历如明珠相连贯，所以叫做“连珠”。大都骈偶有韵，追求形式上的艳丽。《文选·连珠》刘孝标注引傅玄说：

“所谓连珠者，兴于汉章之世；班固、贾逵、傅毅三子受诏作之。其文体辞丽而言约，不指说事情，必假喻以达其旨，而览者微悟，合于古诗讽兴之义，欲使历历如贯珠，易看而可悦，故谓之连珠。”明徐师曾《文体明辨》说是“借物陈义以通讽谕之辞”。作品有陆机《演连珠》五十首、潘勖《拟连珠》、颜延年《范连珠》、王仲宝《畅连珠》、刘孝标《探物作艳华连珠》等。

变文 文体名。唐代民间说唱文学的主要形式，简称“变”。最初在敦煌发现，所以又称“敦煌变文”。内容多为敷陈佛经故事，也有讲唱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的。特点是语言通俗，接近口语，说唱结合，韵散结合。变文产生于佛经。隋唐时，寺院讲经转向通俗化，出现了“俗讲”的形式，俗讲的底本就是变文。进一步，出现了以历史故事、民间传统、现实生活为题材的变文，有了专业的民间讲唱艺人。变文这种说唱艺术，对后世小说、戏曲、说唱艺术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宋真宗时明令禁止僧人讲唱变文，使这一重要的文学形式湮没无闻近九百年，直至清末才从敦煌藏经洞中发掘出来。经近人的研究整理，解放后出版了《敦煌变文汇录》、《敦煌变文集》。后者包括七十八篇作品，是研究变文的一部最丰富的辑本。

敦煌变文 同“变文”。

俳谐文 文体名。又称“俳体”。指内容为讽喻、讥嘲、调谑或嘻笑的诗文。俳谐文的产生最初是因为所讽喻的对象骄横跋扈，不便直接指陈意见，便用游戏取笑的俳谐文把要说的话隐晦曲折地表达出来。后世公认为是俳谐文的有汉王褒《僮约》、《责髻奴文》，西晋陆云《牛责季友文》，南朝袁阳源《鸡九赐》，唐杜甫《戏作俳谐体解闷诗二首》等。这些俳谐文，略带讥讽，有一定社会意义。有许多俳谐文，往往单纯以取笑为目的，成为与世无补的笑话。

俳体 同“俳谐文”。

隐语 文体名，也叫“廋词”。实际上就是后世的谜语。不直陈本意，而是借用诡谲的譬喻来暗示某种事物，与谐语近似。先秦隐语多见于《左传》、《战国策》、《史记》等史书。汉代编有《隐书》十八篇。参阅清赵翼《陔馀丛考·二二·“谜”》。

廋词 同“隐语”。

十、重要的语文著作

声类 韵书名。三国魏李登撰。隋潘徽《韵纂·序》说：“《三苍》《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说文》《字林》之属，惟别形体。至于寻声推韵，良为疑混；酌古令今，未臻切要。魏有李登《声类》、吕静《韵集》，始判清浊，才分宫商。”唐封演《闻见记》：“魏时有李登者，撰《声类》十卷，凡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声命字，不立诸部。”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韵书，今亡佚。现在看到的是清代的辑佚本，只偏重字义，极少涉及反切。从辑佚本看，《声类》在训诂上是有贡献的。例如《说文》“吹”“嘘”两字互训。李登指出：“出气缓曰嘘，出气急曰吹”。说明两字并不完全同义。《说文》：“轩，曲辘轳车也。”这是从形制上说明“轩”是一种车轘弯曲、车箱四周有遮蔽物的车。《声类》注为“安车”，就是一种坐乘的车，古代只有妇女和七十岁以上的大夫才可以用。说明“轩”和一般的车不仅形制不同，乘法上也有区别。

韵集 韵书名。五卷，晋吕静撰。今亡佚。吕静，西晋末期人，做过安复令。他的哥哥吕忱曾经仿《说文》编过一部《字林》。《韵集》是在李登《声类》的影响下编写的。后魏江式《上古今文字源流表》：“忱弟静，别仿故左校令李登《声类》之法，作《韵集》五卷，宫、商、角、徵、羽各为一篇。”根据前人记载，《韵集》当有以下编排体例：（1）不分韵部；（2）按宫、商、角、徵、羽分为五篇；（3）每一篇中，凡同音字编在一起；（4）每字下有反切，有释义。如“编，布千反”（陆德明《经典释文·诗·有瞽》引）；“鰕，音此鱼也，音此垢反”（裴骃《史记·留侯世家·集解》引徐广《史记音义》）。唐代王仁煦《刊谬补缺切韵》三种本子（简称王₁、王₂、王₃）的韵目下有小注指明陆法言《切韵》与以前五家韵书分韵的异同，其中有吕忱的《韵集》。

六朝韵书 六朝是我国音韵学开始兴盛的时期，产生了大量

韵书。根据文献记载和王国维的考证，这一时期的韵书有：

周研《声韵》四十一卷（《隋书·经籍志》）

张谅《四声韵林》二十八卷（同上）

段弘《韵集》八卷（同上）

无名氏《韵集》七卷（同上）

王该《文章音韵》二卷，《五音韵》五卷（同上）

无名氏《群玉典韵》五卷（同上）

阳休之《韵略》一卷（同上，见陆法言《切韵序》）

李概《音谱》四卷（同上，《切韵序》作李季节）

无名氏《纂韵钞》十卷（同上）

刘善经《四声指归》一卷（同上）

周彦伦《四声切韵》（《南史·周彦伦传》）

沈约《四声》一卷（《隋书·经籍志》）

夏侯詠《四声韵略》十三卷（同上，《切韵序》作《韵略》，无卷数）

潘徽《韵纂》三十卷（《隋书·潘徽传》）

释静洪《韵英》三卷（《隋书·经籍志》）

杜台卿《韵略》（陆法言《切韵序》）

以上韵书均已亡佚，它们的编写体例如何，不得而知。其中李概《音谱》、阳休之《韵略》、夏侯詠《四声韵略》、杜台卿《韵略》等四种，陆法言编《切韵》时参考过。现存王仁煦《刊谬补缺切韵》（王₁、王₂、王₃）韵目下的小注还记有这几部韵书的韵部分合情况。

这些韵书所以“各有乖互”，是因为它们的编者都按照自己的方音而不按当时通行的读书音来划分韵部。它们为陆法言《切韵》的编写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在中国音韵学史上都有不可磨灭的贡献。

切韵 韵书名。隋陆法言撰。成书于隋文帝仁寿元年（601）原书已亡佚。近几十年发现唐写本《切韵》残本六种，收录在《唐五代韵书集存》里。从中可以看出，《切韵》共五卷，一百九十三韵，平声字多。分上、下两卷，上、去、入声各一卷。平声上卷二十六韵，平声下卷二十八韵，上声五十一韵，去声五十六韵，入声三十二韵。总共收字一万二千余。跟《广韵》相比，字数较少，注释较略，韵目次序也欠整齐。

《切韵》是经过刘臻、颜之推、萧该等学者讨论，在比较以前诸家韵书的基础上“摭选精切，除削疏缓”编写而成的。是一部既富于

实用又精于审音的书，比以前的韵书有更高的威望。所以《切韵》一出世，就“时俗共重，推为典规”，替它增字加注的人很多。时间一长，陆氏原书反而见不到了，只有陆氏写的《切韵序》还完整地保存下来。

关于《切韵》的性质，有四派不同的意见，第一派以戴震为代表，以为二百零六韵太多，其中有些是陆法言等人主观地硬分出来的；第二派以陈澧为代表，以为二百零六韵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第三派以章炳麟为代表，以为《切韵》兼有古今方国之音，而以古音为主；第四派以王力先生为代表，以为“《切韵》的语言系统是以一个方言的语音系统为基础（可能是洛阳话），同时照顾古音系统的混合物”。其中第四派意见可能更符合《切韵》的实际情况。

李舟《切韵》 韵书名。唐李舟撰。十卷。《唐书·艺文志》有著录。此书订正孙愐《唐韵》，使韵部排列，以类相从，形成四声相配的整齐局面，奠定了《广韵》二〇六韵的基础。已亡佚。它的部次见于五代宋初徐铉所改定的《说文篆韵谱》。王国维说：“诸部以声类相近为次，又平、上、去、入四声相配秩然，乃李舟《切韵》之一特色。大徐（徐铉）改定《篆韵谱》既用其次，陈彭年亦江南旧人，又尝师事大徐，故修《广韵》亦用之。以后《韵略》《集韵》诸书，虽升严、俨、酈、业四韵与《广韵》异，然四声之次，无不相配。故李舟《切韵》之为宋韵之祖，犹陆法言《切韵》之为唐人韵书之祖也。”（《观堂集林》卷八《李舟切韵考》）这个论断是切合实际的。

刊谬补缺切韵 韵书名。唐王仁昫撰，成书于唐中宗神龙二年（706）。共五卷，一百九十五韵，收字一万六千八百余个。几乎完全保存陆法言《切韵》的体系。只在上声增加一个“广（yǎn）韵”，去声增加一个“严”韵，比原书多两个韵。王氏“刊谬补缺”的主旨是增字加注。他在《自序》中说：“陆法言《切韵》：时俗共重，以为典规。然苦字少，复缺字义，可为《刊谬补缺切韵》。”

唐写本《刊谬补缺切韵》现在能够见到的有三种：一种出自敦煌，被伯希和盗往法国，现存巴黎国民图书馆。简称“王一”。北京图书馆有显微胶卷，刘复编的《敦煌掇琐》、罗常培等编的《十韵汇编》、姜亮夫编的《瀛台敦煌韵辑》，都有收录。一种出自北京故宫，有项子京跋，称内府本，简称“王二”。现有延光室影印本和唐兰仿写石印本，《十韵汇编》也有收录。一种是宋濂跋本，1947年在故宫发

现题为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有明宋濂写的跋。简称“王三”。前两种都是残本，只有宋濂跋本是惟一保存得比较完整的《切韵》增订本，收集在中华书局所出《唐五代韵书集存》上册里。

唐韵：又称《广切韵》。唐孙愐撰。原书已亡佚。《广韵》卷首和清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都载有孙愐《唐韵序》，但文字不同。《广韵》所载已不是孙氏原文。据卞氏所记，《唐韵》五卷，四声分韵，共一百九十五韵，一万五千字。韵数与《切韵》同，字数增加三千五百个，反切也不完全相同。《唐韵》注文较繁，援引凭据甚多，是一大特点。宋修《广韵》大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在能看到的《唐韵》写本有两种：一种仅存东、冬、钟三韵十四行；一种存去、入两卷，但去声不全，就是通常所说的蒋斧印本。两种残卷都收录在《唐五代韵书集存》下册里。《康熙字典》中被称做《唐韵》的反切只是大徐本《说文》的反切。徐铉曾经指出，《说文》注音“并以孙愐音切为定”。但是否真正为孙愐《唐韵》的反切，并没有足够的证据。

广切韵 同“唐韵”。

广韵 韵书名。宋陈彭年、丘雍等奉诏重修，成书于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原为增广《切韵》《唐韵》而作，所以叫《大宋重修广韵》，简称《广韵》。《广韵》是我国第一部官修的韵书，总结了唐人增订《切韵》的成绩，成为《切韵》系韵书集大成的著作。

《广韵》保存了《切韵》的语言体系。全书五卷，平声二卷，上、去、入声各一卷。上平二十八韵，下平二十九韵，上声五十五韵，去声六十韵，入声三十四韵，共二百零六韵。比《切韵》多十三韵，它们是：

《切韵》	《广韵》
真、軫、震、质	{ 真、軫、震、质 (开口)
	{ 諄、准、稕、术 (合口)
寒、旱、翰、末	{ 寒、旱、翰、曷 (开口)
	{ 桓、缓、换、末 (合口)
歌、哿、箇	{ 歌、哿、箇 (开口)
	{ 戈、果、过 (合口)

《广韵》只是把开口、合口分为两韵而已。另外就是把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所增上声“广(yǎn)”韵改为“俨”，去声“严”韵改为

“平”而已。《广韵》二〇六韵“举平以赅上、去、入”，可以归纳为六十一个韵部。每韵之下，再分小韵。全书共有3980个小韵。每个小韵收字不一，最多的87字，最少的只有1字。全书收字26914个，比《切韵》增加14000余字。注释191692字，比《切韵》大为丰富，也在孙愐《唐韵》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广韵》既是研究古音学的阶梯，又是宋元等韵图的基础，更是研究中古语音的依据。研究现代方音，也离不开《广韵》音系。所以《广韵》是音韵研究中一部极其重要的著作。

现存《广韵》的本子很多，一般能见到的有以下七种：（1）张氏泽存堂本；（2）《古逸丛书》覆宋本；（3）涵芬楼覆印宋刊巾箱本；（4）曹刻棟亭五种本；（5）中华书局影印《钜宋广韵》本；（6）覆元泰定本；（7）内府本。前五种是通常所说的繁注本。后两种是简注本，是元代人根据宋本删削而成的。两种在收字和注释上稍有差异，但性质上是一种书。

大宋重修广韵 同“广韵”。

韵略 韵书名，五卷。宋丘雍等撰。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刻印成书。取《广韵》中比较重要而常用的字和注解，供当时科举考试之用。它是《广韵》的略本，所以叫做《韵略》。戴震《声韵考》说：“按是时无《礼部韵略》之称，其书名《韵略》，与所校定《切韵》同日颁行，独用、同用例不殊。明年，《切韵》改赐新名《广韵》，而《广韵》《韵略》为景德、祥符间详略二书。粤三十一年为景祐四年，更刊修《韵略》，改称《礼部韵略》；刊修《广韵》，改称《集韵》。”原书今已亡佚。

礼部韵略 韵书。全书五卷。分韵及同用、独用例和《集韵》同。宋丁度等奉皇帝之命修订《韵略》而成，删去奇怪冷僻的字，只收9590个常用字。注释也从简，一般只注一个常用义或基本义。对通俗常用字，一般不加注释，它是当时考官和举子共同遵守的韵书范本。因为它是宋代的官韵，由礼部颁行，并且简约，所以叫《礼部韵略》。后经历代增修，较重要的修订本有两种：（1）《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此书不著作者，疑为集体编撰的官本。其体例为每字下先列“官注”，后附“释文（互注）”，中间用〔〕号隔开。如：“鰕，鱼名。〔释〕云，大口、细鳞、有斑文。”（2）毛晃增注毛居正校勘重增的《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见《增韵》条。

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 见“礼部韵略”条。

增韵 韵书。五卷。此书为官韵《礼部韵略》的修订本，全称为《增修互注礼部韵略》。是南宋毛晃因《礼部韵略》收字太狭而重新增修的，特点有三：（1）增字2655个。（2）增圈1691字。所谓增圈，就是某字有另一形体或另一读音的，都在该字外划圈作为标志，这是《礼部韵略》的体例之一。（3）订正误字485个，改正注释中的讹误。后来他儿子毛居正又重加修订，增字1402个。《增韵》最重要的价值在于反映了部分当时的语音实际。如毛晃在“微”韵后有下一段案语：“所谓~~增~~韵当析为二者，如麻字韵自‘奢’以下，马字韵自‘写’以下，禡字韵自‘藉’以下，皆当别为一韵，但与之通可也。盖麻、马、禡等字皆喉音、‘奢、写、籍等皆齿音，以中原雅音求之，~~夔~~然不同矣。”《增韵》清代没有刻本，现在很难见到。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 同“增韵”。

集韵 韵书。全书十卷，平声四卷，上、去、入各两卷。因为《广韵》“多用旧文，繁略失当”，宋丁度等奉皇帝之命修订《广韵》而成《集韵》。它的特点是：（1）收字“务求该广”，只要有根据，不管古体、或体、俗体一并收录。所收的字一般都有二体以上，多者八九体，很像一部异体字字典。共收32381字，比《广韵》多5467字。（2）增删、修正《广韵》的注释。注释侧重文字形体和训诂。（3）分韵仍依《广韵》为206韵，韵目名称和次序以及韵目下所注同用、独用例略有出入。（4）参考当时的语音更订反切。如重唇音和轻唇音《广韵》是相混的，《集韵》却截然分为两类。《集韵》是研究文字训诂和宋代语音的重要资料。

五音集韵 韵书，全书十五卷。作者韩道昭，金真定松水人，书成于金太和八年（1208），是在道昭父韩孝彦《四声篇海》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收字大抵以《广韵》为蓝本，参考《集韵》及其他字书，适当照顾当时的语音实际。《五音集韵》的特点是：（1）合并《广韵》中部分同用韵为160韵。这种合并可能有当时实际语音的根据。他的堂兄韩道升在序言中说：“吾弟韩道昭……见韵中古法繁杂，取之体计同声同韵两处安排，一母一旁方知收并。却想旧时先宣一类、移齐同音、薛雪相亲，举此为例，只如山删、猕铎、赚槛、庚耕、支脂之本是一家，怪卦夬何分三类？开合无异，等第俱同，姓例非差，故云可并。”（2）革新韵书编排体例，每韵中的声类按三十

六字母排列。每一声类的字，如有开合，分开排列。最后用㊦㊧㊨㊩注明等第。(8)反切大体依照《广韵》，有的采用《集韵》，有的则依据当时的语言，创制新反切。《五音集韵》这种改革，对后代韵书很有影响。

壬子新刊礼部韵略 见“平水韵”条。

新刊平水礼部韵略 见“平水韵”条。

古今韵会举要 音韵及文学学书，简称“韵会”。全书三十卷。元熊忠著。元初黄公绍于至元二十九年(1292)前作《古今韵会》，“上本《说文》，中参籀古，下逮隶俗，以垂律书方技乐府方音，经史子集，靡不研究”，熊氏认为黄书过于浩繁，于是删去繁芜，补收阙遗，作《古今韵会举要》，成于天德元年(1297)。它的特点是：(1)韵目依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分107韵，其中入声的分类完全打乱了[p]、[t]、[k]韵尾的界限，有的甚至合而为一。(2)声母方面详注七音三十六母。这三十六母与《五音集韵》按次序先后略有出入外，多了“鱼”、“么”、“合”三母，其中“鱼”母由原来的疑母三等字和喻母三等字合并而成，“么”母从原来的影母分出，“合”母从原来的匣母分出；少了“照”，“穿”、“床”三母，其中“照”合于知母，“穿”合于“彻”母，“床”合于澄母。这反映了当时的实际语言情况。(3)注释引用古代典籍，说明汉以前文字的通假现象，纠正了《说文》的某些错误，为研究古代文字形、音、义的关系提供了一定的证据。本书是研究文字、训诂及宋元间语音的重要资料。

韵会 同“古今韵会举要”。

洪武正韵 韵书。全书十六卷。明乐韶凤、宋濂等奉诏编撰，成于洪武八年(1375)，简称《正韵》。本书文字义训，据宋毛晃的《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全书分七十六韵，平、上、去各二十二韵，三声相承，如果不计声调，就只有二十二韵；入声十韵，和阳声相承。分韵的依据，“壹以中原雅音为正”，没有明白注出声类。近人刘文锦《洪武正韵声类考》依据反切系联，归纳出三十一个声类。

《洪武正韵》为曲韵南派的创始之作，和《韵会举要》一样，是以当时北方官话为依据的，所以两书比较接近，对汉语官话形成的研究有一定的价值。但它和反映元代大都语音实际情况的《中原音韵》却有一定的距离。《洪武正韵》在明代并未通行，后代也很少引用。

中原音韵 韵书名。江西高安周德清著于元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分前后二卷。前卷是韵书，后卷是附论，列“正语作词起例”及作词诸法。它是根据关汉卿、郑光祖、白仁甫、马致远等元曲大家的戏曲用韵而编成的一部韵书。分十九个韵部，收字五千多个。每部的字，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排到。入声分别派入阳平、上声、去声。同声调的字再按声母分成若干小韵。小韵拿一个常用字打头，不注反切。小韵和小韵之间用“○”隔开。拿周氏的话说就是：“韵内每空是一音，以易识字为头，只依头一字呼吸（发音），更不别立切脚（反切）。”这是本书的编排体例。《中原音韵》最大的优点是厚今薄古，勇于创新，能够打破传统韵书的限制，以当时活的语言为研究对象，记录和反映了元代北方话语音的实际情况。周氏的审音标准是：“以中原为则而取四海同音”。他的所谓中原，指北方广大地区。《中原音韵》的基础方言是十四世纪的北方方言，它的音系是当时北方（包括大都地区）广泛通行的官话音系。正因为这样，《中原音韵》一问世，就有很大的权威性。一方面，北曲作家作曲，演员唱曲，正音咬字，都以此书为依据。另一方面，在此书的影响下，突破《切韵》系统的韵书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它是研究近代普通话语音的重要资料。

中州音韵 （一）韵书。周德清《中原音韵》的别称。

（二）韵书。明王文璧撰。分韵依据《中原音韵》，为十九部。由于受南方方音的影响，反切大致清浊分组，平声不立阴阳之名。

中州乐府音韵类编 韵书。又名《北腔韵类》，一卷。元燕山（今北京市）卓从之著，与《中原音韵》同为曲韵北派的代表。体例、分韵与《中原音韵》同。声调平声分阴、阳、阴阳三类，凡没有阴、阳两调相配的字归阴类或阳类，有阴、阳两调相配的字为阴阳类。

北腔韵类 同“中州乐府音韵类编”。

韵略易通 韵书。明兰茂著。兰茂，字廷秀，云南杨林人。书成于英宗正统七年（1442），为近古时期北音系统韵书之一。此书声韵系统与《中原音韵》大同小异。共分二十个韵部，《中原音韵》的“鱼模”本书分为“呼模”和“居鱼”两部。声类二十个，用《早梅诗》表示：“东风破早梅，向暖一枝开，冰雪无人见，春从天上来。”一个字代表一个声母，这对于考定《中原音韵》的声母系统有帮助。声调分为平、上、去、入四类，和《中原音韵》相比，平声不分阴阳，

保留入声。《韵略易通》是以当时云南的实际语音为基础的，所以对研究云南方音演变的历史有很大价值，对研究当时北方话的现状及其发展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此书是第一部用韵书形式编写的识字课本。

韵略汇通 韵书。明毕拱宸著。拱宸，字星伯，山东掖县人。此书在兰茂《韵略易通》的基础上，分合删补而成。它的特点是：（1）并《韵略易通》二十韵为十六韵，就是：一东洪、二江阳、三真寻、四庚晴、五先全、六山寒、七支辞、八灰微、九居鱼、十呼模、十一皆来、十二萧豪、十三戈何、十四家麻、十五遮蛇、十六幽楼。其中“端桓”并入“山寒”，“廉纤”并入“先全”，“緘咸”一部分并入“先全”，一部分并入“山寒”，“真文”、“侵寻”合为“真寻”等，当是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口音。（2）以入声与阳声相配，只有前六韵有入声，后十韵没有入声。（3）声调中平声分为上平和下平声两类，这正是《中原音韵》的阴平和阳平声，与《韵略易通》不同。《韵略汇通》是以当时山东语音为准的，所以对研究山东方音演变的历史有一定价值。

五方元音 韵书。全书两卷，清初樊腾凤著。腾凤，字凌虚，河北唐山人。此书是在《韵略易通》基础上分合删补而成的儿童识字课本。全书分韵十二，用“天、人、龙、羊、牛、葵、虎、驼、蛇、马、豺、地”标目，前六韵不配入声，后六韵配入声。声母二十，用“梯、匏、木、风、斗、土、鸟、雷、竹、虫、石、日、剪、鹊、系、云、金、桥、火、蛙”标目。声调五类：上平、下平、上声、去声、入声，与《韵略汇通》同。

广宁人年希尧对《五方元音》作了一些增删修订，改名《重校增补五方元音全书》。以后赵梓培又对《五方元音》进行改订，定名《剔弊广增分韵五方元音》。樊的原书被弄得面目全非，毫无价值。现在看到的只是年书和赵书两个本子。

音韵阐微 音韵学书。全书十八卷。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李光地、王兰生等奉诏编撰，雍正四年（1726）完成。全书依平水韵韵目分为一百零六韵，各韵之字按开、齐、合、撮四呼和三十六字母次序排列。编者用等韵学原理改进韵书体例，最大的特点是依满文（当时所诸“国书”）十二字头拼音方法改良反切。上字用“支”、“微”、“鱼”、“虞”、“歌”、“麻”韵（即开音节）字，下字用零声母字

(清音用影母字，浊音用喻母字)。反切用字划一，凡同母同呼同调的字，反切上字相同；凡同韵同呼同调的字，反切下字相同，只有反切上下字本身，才改用别字相切；反切字不用僻字，注音较为准确且容易掌握。因此，此书“用法简而取音易”，是一部适合于普通读者的注音字典，也是研究近代读音演变的重要资料。

音学五书 音韵学书。三十八卷。清顾炎武撰。包括《音论》三卷、《诗本音》十卷、《易音》三卷、《唐韵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

《音论》泛论古音，综述音韵学源流，共十五篇。其中最重要的是《古人韵缓不烦改字》、《古诗无叶音》、《古人四声一贯》、《先儒两声各义之说不尽然》四篇。

《诗本音》以《诗经》为主，其他经书为旁证，互相参证，考定《诗经》用韵。

《易音》节录《易经》用韵部分，注出其所属的韵部，并按照“彖辞”、“爻辞”等项，类而聚之，以考定《易经》用韵。

《唐韵正》取《广韵》中与古音不合的字，先注《广韵》反切，次注其古音，然后详细引证隋唐以前的韵文、音读、声训及谐声等资料来证实其所注的古音，有些字还注明其演变的时代，实际上是《诗本音》的详细注解。凡韵中的字与古音相同的，不注；与古音不同的，如果韵谱相传有误，即注为古音某并引经传以证明一韵皆同，如果一韵之中只有数字不同，就分别注明。

《古音表》，重订《广韵》韵目次序，变更《广韵》入声分配的系统，离析《广韵》206韵为古音十部，首创根据谐声系统以求古音的方法，提出上古入声配阴声的原则，是清代研究《诗经》古音的一部重要著作，奠定了清代古音学的基础。

音学十书 音韵学书。清江有诰（公元？——1851）著。有诰，字晋三，安徽歙县人，精通音韵。《音学十书》包括《诗经韵读》四卷、《群经韵读》、《楚辞韵读》、《先秦韵读》、《汉魏韵读》（未刻）、《廿一部韵谱》（未刻）、《谐声表》、《入声表》、《四声韵谱》、《唐韵四声正》，还有《等韵丛说》一种附《入声表》后。此书是古音学上的重要著作。

韵镜 音韵学书。一卷。是今传最早的等韵图之一，作者不详。其底本大约出于唐代，今传为南宋张麟之再刻本。全书分四十三图，

图上横标唇、舌、牙、齿、喉等七音，纵标韵目及平、上、去、入四个声调。四十三图共列三千六百九十五字（据永禄本），代表韵书中同样数目的小韵。其韵目次序与《广韵》大体相同，但“蒸”、“登”列在最后，反映了隋唐时期韵书的痕迹。各图横列二十三行，统括三十六字母，其中重唇与轻唇（帮组四母与非组四母）、舌头与舌上（端组四母与知组四母）、齿头与正齿（精组五母与照组五母）同行排列，它们分别在不同的韵图里出现。每图之内分四大格，表示平、上、去、入四声，四声之中又分四小格，表示一、二、三、四等。《韵镜》每图分别注明“内转”或“外转”，并分别注明“开”、“合”，以表示该韵为开口韵或者合口韵。中华书局1982年出版的李新魁《韵镜校证》是现在比较常见的较好的本子。

七音略 音韵学书。南宋郑樵著，收在郑樵所著《通志》内，所以全称为《通志·七音略》。此书与《镜韵》同出一源，是现存最早的韵图之一。全书分四十三图，每图标明“内转”和“外转”，一图称为一转。图中横列二十三行，统括三十六字母，与《韵镜》同。韵目的排列次序，如以“覃”、“谈”诸韵列于“阳”、“唐”之前，更近于隋唐时期的韵书。《七音略》用宫、商、角、徵、羽、半徵、半商来代表唇、舌、牙、齿、喉、半舌、半齿等七音的发音部位；用“重中重”、“重中轻”表示开口图，用“轻中轻”、“轻中重”表示合口图；还用平、上、去、入标明四声，与《韵镜》不同。

四声等子 音韵学书。不著撰人名字。钱勇《读书敏求记》以为即元刘鉴所作的《切韵指南》，但两书词义显晦，迥然不同，十六摄的排列和归并也有差别。元人熊泽民《切韵指南序》说：“古有《四声等子》，为流传之正宗。”可能此书是南宋以前的著作，为《切韵指南》的蓝本。它的体例是：全书共分二十图。按十六摄分析：江附于宕（按声母不同分别列在开口图和合口图里），梗附于曾，假附于果，止、蟹、臻、山、果、宕、曾七摄各分开合两图，通、效、遇、流、咸、深六摄各一图。各摄排列次序是：通、效、宕（江）、遇、流、蟹、止、臻、山、果（假）、曾（梗）、咸、深。每图分二十三行统括三十六字母，字母的排列次序是牙、舌、唇、齿、喉、半舌、半齿。声调和等的安排是先列四等，每等之内又分平上去入四种韵类。重韵大部分合并，三四等韵全部合并。入声兼承阳声韵和阴声韵，表明这时期的入声韵尾已发生变化，[k]、[t]韵尾已逐渐合并。

《四声等子》现有文津阁本、粤雅堂丛书本、咫进斋丛书本和丛

书集成本。

切韵指掌图 音韵学书。两卷。《四库全书提要》以为北宋司马光所作，其实是南宋杨中修的作品，略晚于《四声等子》。全书分列二十图，不立“摄”和“转”的名称，也不注明内外轻重。每韵注为“独”、“开”、“合”三类。没有开合对立的韵叫“独韵”，“独韵”排在前面。每图依三十六字母排成三十六行，改变了《韵镜》与《四声等子》的格局。图的最右一栏注明平、上、去、入，最左栏写上各字所属韵母。每声之内，又分四等。韵图的分合，大多与《四声等子》相同。不同的是《四声等子》的止、蟹两摄各分两图，《切韵指掌图》止、蟹两摄共分四图。支、止两韵开口字“贻、疵、斯、兹、慈、思、词”，《韵镜》列在四等，《切韵指掌图》列在一等。《切韵指掌图》虽然采用《广韵》206韵韵目，但许多韵部已经合并，如冬、东与钟，鱼与虞，尤与幽，覃与谈，衍与咸，盐与严、凡等合在一起。都反映了当时的实际语音情况。这对研究宋代语音发展的历史有一定的价值。

切韵指南 音韵学书。全称《经史正音切韵指南》。元刘鉴撰，书成于至元二年（1336）。分为十六摄二十四图，比《四声等子》多四图，各摄排列次序是：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梗、曾、流、深、咸。每图横列二十三行，以统括三十六字母。从形式上看《切韵指南》和《四声等子》不同，就是《切韵指南》不附“江”于“宕”，不附“梗”于“曾”，而且把梗摄、咸摄分为开合两图。但在实际处理上，两者比较一致。熊泽民《切韵指南·序》说：“古有《四声等子》，为流传之正宗。”刘鉴在自序中说他的书是“因其旧制，次成十六通摄”，这个“旧制”可能也是指《四声等子》。《切韵指南》很可能就是根据《四声等子》的旧制，配上《五音集韵》的韵字，编制而成的。

经史正音切韵指南 同“切韵指南”。

四声切韵表 音韵学书。一卷。清江永著。此书是一个表现《广韵》音系的等韵图。用三十六字母及等呼说明《广韵》的分韵和各韵的字音。全书以“类”为单位，同韵同等同呼的字列为一栏，各类字音依类相从，没有划分为一个个的图，各类字音在整个图中鱼贯排列。每栏纵列平、上、去、入相应的各个韵部。如韵图起首“一等合口呼”栏内，纵列“东、董、送、屋”四个韵部，横列从“见”

到“日”三十六个字母。纵横交合处列声、韵、调拼出来的字音，各字之下注明《广韵》的反切。全书分韵类为104个大类，一韵之内按等及开合口分类，如东韵分为“一等合口呼”和“三等合口呼”两类，冬韵分为“一等合口呼”一类等等。江氏分韵列字，大体以中古韵书的音系为依据，^①沿用宋元时代等韵的观念来处置字音。他制图的基本精神是“述古”，他说：“此表依古二百六韵，条分缕析，四声相从，各统以母，别其音呼等列。字之切即注本字之下，开卷了然。”江氏要使读者“了然”的是《广韵》音系以及上古语音，而不是他当时的语音，这同元明以来许多韵图的创作旨趣是大不相同的。

切韵考 音韵学书。六卷，又《外篇》三卷。清陈澧著。他根据反切的原理，创造同用、互用、递用等反切系联法，以研究《广韵》的声类与韵类。卷一为序录，卷二为声类考，卷三为韵类考，卷四、卷五为表，卷六为通论，叙说音韵源流。《外篇》以所得的《切韵》（实则《广韵》）声类、韵类与等韵进行对比。此书是研究《切韵》音系的重要著作。

等韵一得 等韵学书。清末劳乃宣著。他根据实际语音，以声母、韵母、四声为三大纲，订成字母、韵摄、入声诸谱，研究等韵的源流及其音理。全书分内、外两篇。内篇专列各谱，外篇论述字母、韵摄、四声、反切、射字等各方面的问题。劳氏的字母谱实际上是一个声类表，按清声、浊声来区别声母的清浊；以戛音、透音、捺音、捺音来区别声母的发音方法（相当于不送气、送气、擦音、鼻音）；又以喉音、鼻音、重舌音、轻舌音、重唇音、轻唇音等来表明声母的发音部位。共有字母五十八个，除去有音无字的二十二个外，实际只有三十六个，与三十六字母相当。韵分五十二摄，除去四呼不算，实际归纳为十三摄。《等韵一得》是等韵学著作中很有价值的一种，可以说是最后一部等韵书。

音学辨微 音韵学书。清江永著。是一部分析等韵学原理和其他音学问题的专著。书中有十一辨：一、辨平仄；二、辨四声；三、辨字母；四、辨七音；五、辨清浊；六、辨疑似；七、辨开口、合口；八、辨等列；九、辨翻切；十、辨无字之音；十一、辨婴童之声。附有一论：论图书的声音之原。《音学辨微》是当时指示等韵学门径的好书。

韵补 音韵学书。五卷。宋吴棫著。此书是一部综合运用《诗》、

《易》、《楚辞》以后五十种作品的韵文、韵语材料考求古韵相通的著作，是宋明以来古音学的先导。吴氏没有明确划分上古韵部，如果把他认为相通的韵归类，那么古韵可以分为东、支、鱼、真、先、萧、歌、阳、尤九部。仔细考察全书的内容，这九部的界限也被他自己完全打破了。此书引据繁杂，缺乏条理。顾炎武曾撰《韵补正》以纠正它的失误。

古韵标准 音韵学书。四卷。清江永撰，戴震参定。此书考证古韵分部的标准，以《诗经》用韵为主要依据，以经传骚子为佐证，在顾炎武所分古韵十部的基础上，进一步分为十三部。和顾氏不同的是：（1）分真文魂与元寒为两部，先韵分属两部。（2）分萧宵肴豪与尤侯幽为两部。（3）分侵覃等九韵为两部，侵为一部，添咸衍严凡为一部，覃谈盐分属两部。按《广韵》四声排列韵部，每部先列《诗经》入韵的字，注明反切，叫做“诗韵”；《诗经》不入韵的字另列“补考”，举周秦汉的韵文为证，每部之末有“总论”，总述本部有关问题。条例分明。书首有“诗韵举例”，分别举出《诗经》中十八种韵例。《古韵标准》在清代古音学著作中有一定的位置，它指明了辨韵分部的标准，把古韵研究引向科学的道路。1982年，此书由中华书局据清咸丰辛亥元年（1851）沔阳陆建瀛复刻本影印出版。

毛诗古音考 音韵学书。四卷。明陈第著。列举《诗经》中的韵五百零三条，以《诗经》为本证，以其他古代韵文、韵语为旁证，直言古本音与今音不同，抨击“叶韵”之说。明确提出“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的科学主张，具有历史观点，开我国清代古音研究的先河。

屈宋古音义 音韵学书。三卷。明陈第著。此书为继《毛诗古音考》之后又一本古音学著作。第一卷以屈原、宋玉的辞赋为研究对象，列二百三十四字，以证明“古音原与今异”，“叶音”之说不可信的道理。第二、三卷是屈宋三十八篇辞赋词义与内容的诠释。

类音 音韵学书。八卷。清潘耒著。此书参酌古今南北之音，增三十六字母为五十字母。韵分二十四类，每类各有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四呼。汉语四呼的名称自此书开始。声调分为平、上、去、入四声。平、上、去各二十四类，入声十类。卷一为音论，卷二为图志，卷三为切音四类，卷四以下为韵谱八十二类。该书变更宋元等韵图的分法，审音精密，是等韵学中有创见的著作。

六书音均表 清段玉裁著。附在《说文解字注》后。其中包括五个表：（1）《今韵古分十七部表》，分古韵为六类十七部，论述了有关古韵划分的问题。（2）《古十七部谐声表》，列举十七部所属谐声偏旁。（3）《古十七部合用类分表》，列举十七部所属《广韵》二〇六韵韵目，讨论了各部合韵的情况。（4）《诗经韵分十七部表》，列举《诗经》各部入韵的字。（5）《群经韵分十七部表》，列举群经各部入韵的字。这部书的特点有三：（1）系统地利用谐声字考求古音，提出了“古同声者必同部”的重要原则。（2）分古韵为十七部，并根据声音相近的原则改变韵部的次序，首次提出“支”、“脂”、“之”三部分立的观点。（3）提出了古音只有平、上、入三声，没有去声的主张。

诗声类 音韵学书。十二卷。清孔广森著。本书的特点是：（1）提出东冬分韵。（2）提出阴阳对转。他说：“此九部者的各以阴阳相配而可以对转”，这是本书最精采的地方。（3）主张古无入声。他说：“至于入声，则自缉合等闭口音外，悉当分隶自、‘支’至‘之’七部而转为去声。盖入声创自江左，非中原旧韵。”他认为古代有两去声，一“长言之”，一“短言之”。后来“短言之去”成了入声。这是完全错误的。

音略 音韵学书。近人黄侃著。全书分六部分：（1）略例，叙述他的学说渊源；（2）今声：分《广韵》声类为四十一类；（3）古声：确定古声为十九类；（4）今韵：分《广韵》韵类为二十三摄；（5）古韵：定古韵阴声八部，阳声十部，入声十部，共二十八部，并一一说明其读音（参看“黄侃古韵二十八部”条）。（6）反切：说解反切之法。该书是黄侃音韵学说的一部纲领式的著作。

佩文诗韵 清康熙年间张玉书等奉敕编撰《佩文韵府》，按“平水韵”106韵分列韵字和诗文用例。由于原书篇帙甚繁，于是抽取书中的韵字汇编成书，名《佩文诗韵》。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清乾隆年间周兆基所辑《佩文诗韵释要》五卷。由于《佩文诗韵》的刊布与流行，并且是钦定的诗韵分部，作诗按106韵分部遂成定则。《佩文诗韵释要》有198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后附有清人陈倬的《辨正》。

《佩文诗韵》在流传中有两种刊本。一种只按106韵分列韵字，不加解释，如中华书局1965年出版的《诗韵新编》所附《佩文诗韵》。一种对韵字有所解释，如《佩文诗韵释要》。

诗韵合璧 五卷，清人汤文贻所编韵书。同“平水韵”和《佩文诗韵》一样，是106韵系统的诗韵。原书根据《诗韵珠玑》、《渔古轩诗韵》二书统辑而成，故名“合璧”。编辑中将《诗腋》、《词林典故》二书所辑典故附于诗韵之上，以供作诗者按韵寻典。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有影印本出版。

钦定词谱 是清康熙年间陈廷敬、王奕清等奉敕编订的词谱。四十卷，简称《词谱》。共收826个词牌，2306体。《词谱》在万树《词律》的基础上，“凡唐至元之遗篇，靡弗采录。……每调各注其源流，每字各图其平仄，每句各注其韵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这部词谱在当时是最为齐备的，但也并非搜罗无遗。其体例与《词律》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在所举代表作下，每字皆用白黑二圈标明平仄，用半白半黑表可平可仄。

白香词谱 四卷，清人舒梦兰编选的词谱。梦兰字白香，清嘉庆年间江西靖安县秀才。他将较通行的词牌选出一百首，自唐人李白至清人黄之隽，共五十九人，以小令列前，次及中调、长调，逐一标出各词的平仄、韵、句、叶、豆等，并对各调的句法、用韵和对仗予以说明。这是一个较为通行的词谱。近人陈栩、陈小蝶又用《全唐词》及《宋六十家词》，对《白香词谱》进行了考订，著为《考正白香词谱》，“放于万红友（树）《词律》所定之外，多所发明，且必取长舍短，初不拘泥于一篇。”（《凡例》）《考正白香词谱》除每首标注平仄韵叶以外，后有“考正”和“填词法”，比较简明适用。全书后附《晚翠轩词韵》及《词人姓氏录》，亦简明扼要。对初学填词的人，这是一个较好的词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曾出版振始堂1918年版复印本。

词律 清人万树所辑的词谱著作，二十卷。连“拾遗”、“补遗”在内共收词牌825种，1670余体。“补遗”一卷为清人杜文澜纂，“拾遗”八卷为清人徐本立纂。万树在《词律序》中说：“除僻调之单行，未堪掇证；凡曩篇之有据，自贵折衷。要当獭祭而定厥指归，诂诂齟齬而徇其妙见。用是发为愿力，加以校讎。”万树除对前人的词谱加以勘正外，还作了许多考索。不足之处是，有些地方显得烦琐和牵强，有的考证不当。198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有《词律》影印本出版。

词林正韵 词韵书。三卷，“发凡”一卷。清人戈载撰。

载字宝土，一字孟博，号顺卿，江苏吴县人，毕生以词学终老。《词林正韵》一书，清中叶以后的词人奉为圭臬，其“发凡”中说，“因思古无词韵，词人之词即词韵也。古人用韵非必尽归画一，而名手佳篇不一而足，总以彼此相符、灼然无弊者即可援为标准的焉。于是取古人之词，博考互证，细加辨晰，觉其所用之韵，或分或合，或通或否，畛域所判，了如指掌。又复广稽韵书，裁酌繁简，求协古音，妄成独断，凡三阅寒暑而卒事。”《词林正韵》共分词韵为十九部，每部下含平、上、去三声，入声独立分为五部。每一声调下又列出《集韵》韵目，共收韵字12999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曾出版清道光元年翠薇花馆本影印本。

曲律 书名。明王骥德撰。是关于南北曲的较全面的理论及技巧论著作，论述南北曲源流、宫调、作曲法及唱曲法等。对研究南北曲及其作品有重要参考价值。

北词广正谱 曲谱名。十八卷，清初李玄玉编。辑录北曲曲牌147个，每一曲牌注明宫调、别称、以北曲的作品为例，不标明平仄，填曲者可按所列北曲平仄为准。每曲中注明韵叶，并以·—√等符号标明板式。曲中的“衬字”，以小字刊印。（参看“曲谱”条）

钦定曲谱 曲谱名。十四卷，也称《曲谱》。清康熙五十四年王奕清等人奉敕编撰。与《词谱》同时并作，相辅而行。首载诸家论曲及《九宫谱定论》一卷，次列北曲谱四卷、南曲谱八卷，各标明宫调，曲文每句注“句”字，每韵注“韵”字，每字注四声于旁；入声字作三声者，都一一注明。对于旧谱讹字，也在每曲后加以辨证。后附失宫犯调诸曲一卷。此书搜罗南北曲曲谱较为完备。

史籀篇 字书名。旧说为周宣王太史籀著。近人以为首句是“太史籀书”，故取“史籀”二字名篇，“籀”是读的意思。班固《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小学类首列《史籀》十五篇。班固说：“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东汉光武帝年号）时亡六篇矣。”又说：“《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史籀》是我国文字学史上现有记载中最早的字书。原书已佚。《说文解字》中的籀文，即采自《史籀》。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所辑《史籀》，余采自《说文》。（参看“籀文”条）

八体六技 书名。班固《汉书·艺文志·六艺略》小学类载有《八体六技》一书，不著撰者及卷数，其书早佚。颜师古注引韦昭

说，“八体”即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与《说文解字·叙》所记的秦书八体相同。王先谦《汉书补注》同意宋人王应麟说，认为“六技”即王莽时的“六书”〔参看“六书”条（二）〕。班固说：“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说文·叙》也有相似的记载。可见《八体六技》可能是汉时学童所习的字书。

仓颉篇 也作《苍颉篇》。

（一）秦时李斯所著字书。《说文解字·叙》：“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其性质是规范小篆形体的字表，大约都是四字成句，两句一韵，以便记诵。《仓颉篇》早佚。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任大椿《小学钩沈》及近人王国维均有辑佚。《流沙坠简》中有《仓颉篇》残简。近年在安徽阜阳和甘肃玉门也都出土有《仓颉篇》残简。如玉门汉代烽燧遗址所出三支《仓颉篇》简的简文：“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诏，谨慎敬戒。勉力讽诵，昼夜勿置。苟务成史，计会辨治。”

（二）汉代把《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三书合为一书，统称《仓颉篇》。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汉兴，同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

爰历篇 见“仓颉篇”条。

博学篇 见“仓颉篇”条。

三仓 也作“三苍”。

（一）秦时李斯《仓颉篇》、赵高《爰历篇》、胡毋敬《博学篇》的合称。

（二）魏晋时，以《仓颉》三篇与汉代扬雄所著《训纂篇》、贾鲂所著《谤喜篇》合为一部，分为上中下三卷，也称为《三仓》。

三苍 同“三仓”。

急就篇 字书名。又称《急就章》。西汉元帝时黄门令史游著。首句为“急就奇觚与众异”，故名。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后志》说：“急就者，谓字之难知者，缓急可就而求焉。”这是汉代除《说文解字》以外仅存的字书。今本34章，2144字（末128字为汉以后

人审人)。把常用字编为韵语，前以三言为主，后以七言为主，也间有四字的。按姓名、衣服、饮食、器用等类别，便于学童记诵。传世有唐颜师古注、宋王应麟补注本。

说文解字 简称《说文》，东汉许慎著。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字典，成书于东汉永元十二年(100)。《说文》连“叙”共十五篇，收字9353个，重文1163个。全书把汉字分为540部，始“一”终“亥”，部首按意义相关或形体相近类次，首创了部首检字的字典编纂法。

《说文》基本上以小篆形体为字头，首先解释字的本义，次释形体结构，有的还说明读音，或者列出“重文”，或者证以经传、群书、方言、他人之说等。

《说文》一书，保存了汉语大量的古义古训和古字字形，为研究上古汉语、考释上古文字，提供了比较全面的资料。对于汉以后语言文字的发展演变，它也可以提供许多重要线索。因此，在汉语史和文字学史上，《说文》是划时代的伟大著作。

由于许慎受东汉阴阳五行和谶纬学说的影响，再加上当时所见到的战国以前的古文字有限，《说文》的说解，也有一些错误乃至荒谬的成分。在汉字的分部和编排上，也还有不尽合理的地方。

说文 同“说文解字”。

字林 字书名。晋代吕忱著。继承《说文》，并补入当时已有而《说文》未收或新产生的字。分540部，与《说文》同，收字则增至12834个。《魏书·江式传》谓《字林》六卷，《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作七卷，《宋史·艺文志》作五卷。此书在唐时与《说文》并列为两大字书，唐人称引常混淆。《字林》至明代亡佚。清人任大椿有《字林考逸》八卷，辑有一千五百余字，后陶方琦又有《字林考逸补本》一卷，从中可以考见《字林》一书的内容。

玉篇 字书名。南朝梁顾野王著。顾野王，字希冯，《陈书》有传。据《梁书·萧子显传》附《萧恺传》载，梁简文帝曾令萧恺等人修改此书。到唐代，又经孙强修订增字，宋代又由陈彭年、吴锐、丘雍等重加修订，称《大广益会玉篇》。因此，今本《玉篇》已非顾氏书原貌。

今本《玉篇》三十卷，收字二万二千多个，分部五百四十二，与《说文》部首相较，有增有删，部首顺序也根据楷书形体结构有较大的调整。解说中不释形体结构，只释音义，一般都极简略。清末黎庶

昌在日本得唐写本残卷《玉篇》刻入《古逸丛书》中，罗振玉也有影印的《原本玉篇》，内容约有全书的十之一二。与今本《玉篇》相较，唐写本残卷的说解引证都较详备，且有顾野王案语，学者多认为是原本《玉篇》。

干禄字书 字书。一卷，唐颜元孙著。其侄书法家颜真卿在湖州做官时，曾手书此书刻石。这本书是为书写章表书判而作的，故名“干禄”。编排体例是先按四声分为四大类，次以二百零六韵分字，又有俗、通、正三体。颜元孙的意图在于抑俗扬正，但从文字学史上看，其中“俗”“通”两体可为我们考察唐代民间及公文卷牍中的新字和用字提供不少资料。

五经文字 字书。三卷，唐代张参著。东汉熹平四年，诏诸儒正五经文字，刻石立于太学门外。张参的书名即取义于此。全书收3235字，按偏旁分为160部，取材于《说文》、《字林》、石经和群经用字，体包古今。书中还特别注意辨别书写笔画的错误。此书在唐代开成年间曾刻石附于石经，立于长安。它和《九经字样》一书，可为我们考察群经文字篆、隶、楷的变迁痕迹，提供一些有价值的文字形体资料。

九经字样 字书。也称《新加九经字样》，一卷，唐唐玄度著。文宗太和七年二月，敕唐玄度覆定石经字体，十二月敕于国子监讲论堂两廊刊立石九经，《九经字样》大概即著于此时。此书收字42¹个，分为76部，都是张参《五经文字》所未收的，故名“新加”，也就是《五经文字》的补编，二书相辅而行。与《五经文字》不同的，主要是注音方式。《五经文字》注音多根据陆德明《经典释文》，或注“某某反”，或直音。唐玄度避讳“反”字，全用直音；或以“某平、某上”之类标明其音。此书最初与《五经文字》一起刻石立于唐石经之后。

说文系传 字书。四十卷，全称为《说文解字系传》，南唐徐锴著。因其兄铉亦曾校订《说文》，故世称《说文系传》为小徐本《说文》。其书卷一至三十为“通释”，注释许慎《说文》原说的说解，并用朱翱反切注音。卷三十一至三十二为“部叙”，推述《说文》五百四十部的排列次序。卷三十三至三十五为“通论”，发挥文字结构的含义。卷三十六为“祛妄”，主要驳斥唐人李阳冰之说。卷三十七为“类聚”，举出同类名物之字说明它们的取象。卷三十八为“错

宗”，从人事推阐古人造字之旨。卷三十九为“疑义”，论列《说文》所阙之字及字体与小篆不合的字。末卷为“系述”，说明各篇著述之旨。

《系传》注重疏证《说文》古义，或引古书为证，或以今语相释。也注意说明字义的引申、通假，还特别注意从声音出发去考察字义。但徐锴对古音不甚了然，常以会意看待《说文》中的形声字，有一些穿凿附会的解释。其“部叙”“通论”“错综”等部分，以义理说解文字，尤为荒诞。

《系传》宋时已不多见，且是残本。后代刊本均出于宋人苏頌所传，原缺第二十五卷，以徐铉校订本补入；各部阙文后人也多取铉本窜入。

说文新附 宋初徐铉校订《说文解字》一书时，把经典相承传写、时俗正在使用而《说文》不载的字，新附四百零二个于《说文》各部之后。清人陈昌治一篆一行本中，凡各部字后低一格写的，即为《新附》字（中华书局自六十年代起多次印行的《说文》即用此刻本）。清人对《新附》字，颇多异议。因为其中一些字是所谓“俗字”，钱大昕说：“唯《新附》四百余文，大半委巷浅俗，虽亦形声相从，实乖苍（颉）、（尔）雅之正。”（《潜研堂文集·说文新附考序》）从增收《说文》所无的字而论，《新附》所收太少，不能充分反映汉字发展的实际，其中也有《说文》原本所有，而转写脱落的。清人研究《新附》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纽树玉《说文新附考》一卷，《续考》一卷。对《新附》四百零二字一一加以疏通证明，说明某字不必附，某字不当附。郑珍《说文新附考》六卷。辨析文字递变之所由，穷源竟委。其后又有其子郑知同按语，对纽氏之说有所辨正。近人黄侃著有《说文新附考原》四卷，其侄黄焯附有案语，收在《说文笺识四种》一书中。

说文新附考 见“说文新附”条。

佩觿 字书。三卷，宋人郭忠恕著。郭氏字恕先，洛阳人。书名取自《诗·卫风·芄兰》的“童子佩觿。”觿是骨制的可以解结的锥子，意谓其书可以解决疑难。上卷论文字形声的变迁，历举俗书之误，其中有一些颇有见地的解释。中下两卷按四声分为“十段”，每段取笔画相近的字加以对照辨析，如“去声入声相对”的第九段：“束，千賜翻，木芒；束，收录翻，束縛。”卷末所附辨证舛误 119

字，为后人所加。

汗简 字书。三卷，宋人郭忠恕著，是研究战国文字的重要资料。书名取古人“杀青书简”之意。郭忠恕是宋初“传识古文科斗字”的古文字学家。他以《说文》和三体石经中的古文为基础，并辑录当时所见的来源于其他字书、写本和石刻的古文，汇集成编。

《汗简》按《说文》五百四十部编排，每种形体后注明楷书及其所出，一字一体。据书前所列引用书目，共引书七十一种。除少数几种外，今绝大部分都已散佚。《汗简》所收古文实际上还包括了部分籀文和小篆。一些形体的归部往往任取上下左右之一部。由于所引诸书今多不存，清代学者颇疑其所据。近代三体石经残石出土后，证实《汗简》所录古文形体基本可信。清代郑珍父子的《汗简笺正》，是研究《汗简》的专著。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有《汗简》与《古文四声韵》的合印本。

古文四声韵 字书。五卷，宋人夏竦著，是集录当时所见战国古文字体的字书。竦字子乔，江州德安人。《古文四声韵》是在郭忠恕《汗简》的基础上编成的，但体例不一样。《汗简》按《说文》部首列字，《古文四声韵》则按《切韵》分韵编排，“以求（实为楷书）领篆”。此外，夏氏还酌收了一些青铜器铭文，引书比《汗简》多十余种。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有《古文四声韵》与《汗简》的合印本。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字书。二十卷，宋人薛尚功于绍兴十四年（1144）著。其书著录商周秦汉钟鼎器物510件，其中有石鼓、石磬、玺印等十四件。每器都摹录铭文，并加以考释，是文字学史上金文考释的先导。所收夏、商时的器物，未免有贗品。此书宋时曾刻石，今仅余拓本残叶。中华书局近来出版的《宋人著录金文丛刊》中收有此书，选用于氏影明朱谋壺刻本，并以传世的刻石宋拓残本合为一册印行，堪称最善。

字说 字书。宋人王安石著，成于神宗元丰五年（1082），已佚。《自序》称二十卷，《进字说表》又称二十四卷（见清人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二十一》，《年谱》将《字说》列于元丰三年，前人已有的驳正）。王氏不信《说文》，另立新解。《字说》撰成后，即颁于学官，与《说文》《尔雅》等为诸生并习。宋钦宗时《字说》被废止，明末后亡佚。

王安石意识到词的声音代表了一定的意义，他说：“人生有情，

情发而为声，声以类合，皆足相明。人声为言，述以为字，字虽人之所制，本实出于自然。”（《进字说表》）但他对形声字的声符所表示的意义，往往从字形意义上牵合。如后来各种笔记所引《字说》中的一些解释：“讼，言之于公。”“郊，与邑交为郊。”“伶，非能自乐也，非能与众乐乐也；为人所令而已。”这一类解释与宋代“右文说”性质相同。有的虽也从声符的声音出发，但多是毫无证据的主观臆说。

类篇 字书。十四卷，目录一卷；每卷又分上中下三卷。旧题宋人司马光等奉敕纂，实际上是王洙、胡宿、掌禹锡、张次立、范镇等编纂，由司马光定稿的。编纂此书的目的，是为了参协《玉篇》体例并与《集韵》相辅而行。《集韵》以韵编次，此书则按《说文》以形编排，分为543部（其中艸部、木部、水部因字多而各分上下）。收字三万一千三百余，重文二万一千余，比《集韵》少三百多字。每字释音释义，同音而异形的字两见，同义而异音的字则一见。此书收字、释音、释义多沿用《集韵》、《说文》、《玉篇》，在文字学上并无多少特殊的价值。

隶释 字书。二十七卷，宋洪适（kuò）著。前十九卷收录汉隶书写的碑文一百八十余种，止于西晋刊立的张平子碑。对碑文中汉隶的不同写法和通假用字一一加以辨释疏证。如孔庙碑及后碑，以“胡犖”为“瑚璉”、以“於氏”为“於是”，孙叔敖碑以“刑”为“形”、以“波”为“陂”之类，全书辨证甚多，是考察汉隶字形和用字的重要资料。后八卷汇集《水经》、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等诸家碑目。洪氏又有《隶续》二十一卷，是续《隶释》之作，今已残缺不全。

隶续 见“隶释”条。

六书故 字书。三十三卷，宋元间戴侗著。戴侗字仲达，永嘉人。此书改变《说文》部首排列法，以钟鼎文为字目，以六书明字义。分为数、天文、地理、人、动物、植物、工事、杂、疑九个部分。所列字目不可能全用金文，实际上不少是以小篆补足的。本书缺点是取材古今不分，说解芜杂，但其中一些论述，颇有可取之处。如《说文》以“令、长”为假借，戴氏认为两字皆由本义而生，并非外借。有些字的说解，对六书有所发明，有一定参考价值。

龙龕手鑑 字书。四卷，辽僧行均著。行均字广济，俗姓于

氏。此书原名《龙龕手鏡》，智光的序说：“犹手持于鸾镜，形容斯鉴，妍丑是分。”意思是可以由此书字义领悟释典中的教义。宋人为避讳（宋太祖祖父赵敬），改“镜”为“鉴”。编排上以四声为纲，部首和各部收字顺序按平、上、去、入四声排列。每字下沿用《干禄字书》体例，列正、俗、今、古及“或作”诸体。共收录26430余字，注文十六万余字，于《说文》《玉篇》之外多所搜集。虽然行均也从释典中收集了一些材料，但不专以释典为主。清代学者钱大昕攻击这部书：“污我简编，指事形声之法，扫地尽矣。”（《潜研堂文集·跋龙龕手鉴》）其实，对于考察当时的一些俗字，《龙龕手鉴》还是有一定价值的。

字汇 我国第一部以楷书偏旁作为部首的字典。十四卷，明人梅膺祚编。成书于神宗万历乙卯年（1615）。全书以十二地支分为十二集，收字三万三千余个。

《字汇》把《说文》540个部首简化为214部。如“朝”，小篆本从舟，而《字汇》改入月部。“盖论其形，不论其义也。”（《字汇凡例》）梅氏归纳部首的原则是既按楷书偏旁，又便于检字。部首以及同一部首的字的排列，都以笔画多少为序，奠定了汉字字典部首笔画检字法的基础，为以后的字典辞书所沿用。书中所附“检字”、“运笔”、“从古”、“遵时”、“古今通用”、“辨似”、“醒误”、“韵法”等内容，对汉字的正字法和字典体例作出了许多贡献。

《字汇》每字先注音（用反切和直音），后释义，并引经传诸子诗赋为证。《字汇》的引文只注篇名，不注书名；韵文韵字的注音，采用不科学的“叶音”；有些释义也有错误。但它不但在当时是通俗实用的楷书字典，而且在中国字典史和文字学史上也是一个重大革新。

正字通 字书。十二卷，明人张自烈撰。书前所列满文十二字母，为清初廖文英所加，因而也题“廖文英撰”。这部字典是为补正《字汇》而作的，体例基本沿袭《字汇》，征引较博，改正了《字汇》的一些错误。但是它也有一些缺点，过于繁芜，颇有舛误，一些地方穿凿附会，有些解说不得要领。它的出现，进一步巩固了《字汇》所开创的字典体例和部首笔画检字法，扩大了字典在人们生活中的影响。

隶辨 文字学书。八卷，清顾藹吉著。《隶辨》汇集、考释了汉碑中的文字。顾氏在序中说：“采摭汉碑所有字，以为解经之助。”

有不备者，求之《汉隶字原》，准以《说文》，辨其正变，或省或加，靡不兼载。讹者非之，疑者阙之，从古文奇字及假借通用者，随字附之。下注碑名，并录碑语。群书有证，则引为据。”实际上是以宋人姜机的《汉隶字原》为蓝本，加以补充和改定。全书依《礼部韵略》分韵编次。卷五收有“疑字”。卷六按《说文》540部首列出汉隶写法，辨析篆、隶之变。卷七和卷八为“碑考”、“隶八分考”、“笔法”。此书是研究汉隶的一部比较全面的资料汇编，有助于认识古今汉字的变迁。北京市中国书店1982年出版有影印玉渊堂刻本。

说文解字注 文字学书。三十卷，简称《说文注》。清人段玉裁著，是注解许慎《说文解字》的著作。段氏先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撰写长编《说文解字读》，每部一卷，共540卷。在此基础上，删繁举要，于嘉庆十二年（1807）写成《说文解字注》，前后历时三十年。这部书的最大特点是能够发现并阐明许书条例，订正《说文》传抄翻刻中的文字讹误。特别注意从字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等不同角度来研究字义的发展变化；注意形、音、义的综合研究；注意比较古今的异同。每字除注明徐铉本的反切外，还注明它的古韵归部。这部著作是我国文字学和训诂学史上的巨著，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影响很大。这部书的主要缺点是：有些地方，段氏自信太过，流于武断；又过于崇信许慎，对许氏的错误，往往曲为辩护。

《说文注》有多种版本，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段氏家刻本（经韵楼原刻本），并附笔画检字表，使用方便。

说文义证 文字学书。五十卷，《说文解字义证》的简称。清人桂馥著。桂氏字未谷，一字冬卉，山东曲阜人，清乾隆庚戌（1790）进士。《义证》胪列古籍例句，不下己意，意在博证求通，为许慎《说文》搜求证据。每字下一般先证《说文》本义，次证许书说解，或引他书补充许书，注出许书所引经传篇名。全书材料丰富，对研究古籍训诂极有用处。《义证》的缺点是桂氏墨守《说文》，对于许氏的错误也勉强牵合。

说文通训定声 文字学书。十八卷，清人朱骏声著。朱氏字丰芑，号允倩，江苏吴县人，清代著名的训诂、音韵学家，书成于道光十三年（1833）。在《说文》诸种注本中，此书独具特色。首先它把《说文》中的字按声符编排，各个声符（朱氏称为“声母”）再按朱氏所分古韵十八部归类。这样做，有助于认识汉字形、音、义之间的关系和考察

汉字的孳乳发展。每字下先列《说文》说解，说明字的本义，次立“转注”（即“引申”）、“假借”、“别义”、“声训”、“古韵”、“转音”诸条目，对字义的引申发展、字的使用以及在古书中的音韵地位进行引证说明，便于了解一个字在古书中形、音、义的系统状况。朱氏在书前对《说文》六书中的“转注”和“假借”还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大胆修改了《说文》的定义。认为“转注”是“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假借”是“本无其意，依声托字，朋来是也”。朱氏还将《说文新附》和魏晋前注经史有音读可考、为《说文》或体及后出的字，附于各有关字后，作为异体收录；见于《方言》、《尔雅》及子史传记而不能附于《说文》各字的，附于每部之后。这对于认识汉字的发展也是很有用的资料。此书体例完善、内容丰富，是研究上古汉语重要的参考书和工具书，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1983年武汉市古籍书店出版影印临啸阁本《说文通训定声》，附有《补遗》和索引，是一个方便适用的本子。

说文释例 文字学书。二十卷，清人王筠著，书成于道光十七年（1837）。王氏在《说文句读》序中说：“苟非段茂堂（玉裁）力辟榛芜，与许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有《说文》哉？惟既创为通例，而体裁所拘，未能详备。余故辑为专书，与之分道扬镳，冀少明许君之奥旨，补茂堂所未备，其亦可矣。”此书以揭示、阐发《说文》通例为主，是阅读《说文》的津梁；引用金石材料来补正《说文》的形体和说解，或对《说文》中的一些字形和说解提出怀疑（多见于书中卷十五至二十“存疑”）。《释例》所总结的《说文》条例中，“正例”大都能够成立，“变例”则过于琐细，有的嫌于勉强。1983年武汉古籍书店有影印世界书局本出版。

说文句读 文字学书。三十卷，《说文解字句读》的简称。清人王筠著，成书于道光三十年（1850）。王氏在自序中说：“道光辛丑（1841），余又以《说文》传写多非其人，群书所引有可补苴，遂取茂堂（段玉裁）及严铁桥（可均）、桂未谷（馥）三君子所辑，加之手集者，或增、或删、或改，以便初学诵读。故名之曰‘句读’，不加疏解，犹初志也。”又在凡例中说：“此书之初辑也，第欲明其句读而已。已及三卷，而陈雪堂、陈颂南迫使通纂。乃取《说文义证》、《说文解字注》，删繁举要以成此书。其或二家说同，则多用桂氏说，以其书未行，冀少存其梗概，且分肌擘理，未谷尤长也。惟两

家未合者，乃自考以说之，亦不过一千一百余事。”此书主要取自桂馥、段玉裁、严可均（《说文校议》三十卷），但书中也有王氏自己的精到见解，是初学《说文》的一部入门书。书成后王氏又有补正（附《句读》后）。1983年上海古籍书店据同治四年（1865年）王氏刻本影印出版的《说文句读》，书框上附有正借字头，并编有笔画索引，最为方便。

文字蒙求 文字学书。四卷，清人王筠著。成书于道光十八年（1838）；本是应朋友陈山嵎的请求，为陈氏教孙子识字而编写的。书名取《周易》“童蒙求我”之意。初名《字学蒙求》，再刻时改用今名。王氏在自序中说：“苟于童蒙时，先令知某为象形，某为指事，而会意字即合此二者以成之，形声字即合此三者以成之，岂非执简御繁之法乎？”他从《说文》中选取了二千多字，按汉字的构造，分为象形、指事、合意、形声四卷。他说：“当小儿四五岁时，识此二千字非难事也，而于全部《说文》九千余字，固已提纲挈领、一以贯之矣。”这本书虽是教童蒙识字的课本，但书中订正《说文》之处甚多，对汉字各类结构加以条分缕析，对于研究《说文》以及汉字的结构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作者所立条目十分琐细，有的界限不清，有人为强分的痕迹。1962年中华书局根据王氏重订本影印出版，附有笔画索引，使用很方便。

说文段注考正 文字学书。十四卷，清人冯桂芬为补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而作。主要内容一是为段注本《说文》正文文字注明来源（据大徐本、小徐本或他书所引），二是为段注引书注明篇名，三是订正段注引文。可以说是段氏《说文注》的校订本，对阅读和利用段注很有用处。这部书没有正式刊行，目前只有原稿影印本。

说文诂林 文字学书。六十六册，《说文解字诂林》的简称，近人丁福保编。1928年刊行。丁氏将研究《说文》的诸家著作及其他著述中论及《说文》的材料汇编为一书，集《说文》研究的大成，可以起“检一字而诸说皆存”的作用。此书按《说文》分部编次。每字下以大徐本《说文》为第一列，小徐次之，其余注释、研究《说文》的作品又次之。每字下还附以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形体，加以考订。《诂林》前编附有“引用书目表”，是研究《说文》的专题文献目录。书后附有“检字”。1932年又增收近代有关《说文》的著述，为《补遗》十六册，与前编合计共八十二册。

说文古籀补 文字学书。十四卷，附录一卷。清人吴大澂著。是据金文来补充《说文》中所收古文籀文的著作。吴氏是清末有名的古文字学者，他从金文中选出可以认识的字三千五百余个，按《说文》部次一一加以考证。清光绪二十四年重刻本共补四千七百余字。近人丁佛言有《说文古籀补补》，近人强运开又有《说文古籀三补》。丁书多录匋文及玺印文字。由于战国古文不易识别，丁书在引用上多有谬误。所补共计三千八百余字。强书据新出土的以及吴、丁二书未及采用的金石文字等资料，加以考释。遇有通假，两部分收。共计补入三千三百余字。这三部书上承清代“说文学”的余绪，下启战国古文研究的先河，是研究战国文字的重要资料。中华书局近年内将陆续影印出版。在此之前，武汉古籍书店于1985年已影印强书出版。

说文古籀补补 见“说文古籀补”条。

说文古籀三补 见“说文古籀补”条。

金文编 金文字典性质的工具书。1925年由容庚编纂出版。随着殷周青铜器出土逐渐增加及金文考释工作的进展，1939年再版时有所增补。1959年又经过较大的修订增补后出版。容庚去世后，由张振林继续编纂增补的工作，1985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第四版。第四版比第三版新增器目737种，字头526个，增补重文5407个。体例与《甲骨文编》相似，每字下收能够见到的金文中有代表性的不同形体，并注明出处。

甲骨文编 甲骨文字典性质的工具书。1934年由孙海波编纂出版。改订本由孙海波编纂，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负责编辑工作，于1965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改订本在内容和体例上都比原书有较大的改动和增益。它充分利用了出土后已经著录的甲骨资料，从中录定了“正编”1723字和“附录”2949字，共计4672个单字。当时所见的已释和未能释定的甲骨文字单字，大体都已齐备。所收各字，都依原文摹录。分别部居，全依《说文解字》。一字有数解的，兼存异说。甲骨文中“合文”甚多，专列一卷，附于“正编”之后。不能辨识或尚未成为定论的字，收入“附录”。卷末附有“检字”。惟此书只存单字形体，一般不附原文文辞，考察原文要按每字下所注出处去查检。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古文字学书。郭沫若著。共八卷，其中《图录》五卷，分“图编”“录编”两部分。《考释》三

卷别行。1935年日本文求堂影印。书中收录西周铜器162件，东周铜器161件，分别对它们的铭文进行了考释，并作了时代考证和分列国别的研究，是研究金文的重要成果。书中所辑录的，都是两周金文的重要资料。郭氏的研究方法，不独对金文，而且对整个古文字的研究，都有一定的启示作用。1958年科学出版社将《图录》与《考释》合在一起出版。

殷契粹编 古文字学书。郭沫若著。成书于1937年，初版于日本。此书从刘体智的《书契丛编》中择取1595片甲骨加以考释，是甲骨文辞的一个较精的选本。全书编次以类相从，编后附有“索引”、“殷代世系表”、“干支表”。首列图版，次为考释，便于读者对照校读。其中颇多甲骨文辞的重要资料和阐述。1965年科学出版社列为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二号重新出版。

碑别字新编 字书名。秦公纂辑，文物出版社1985年出版。这里的“别字”，指碑志等民间用字中不合正体的字，也称“别构字”。此书收录上起秦汉下至民国的碑碣、墓志、摩崖、造像、石经、经幢等近两千种石刻文字中的“别字”，并将近人罗振鋆、罗振玉所编《增订碑别字》及罗福葆《碑别字续拾》的内容收入。书中共立字头2528个，别字12844个，每个字头下按时代先后排列别字形体，并注明碑石名称及朝代。书后附笔画索引。此书搜罗的“别字”数量，大大超过以往的同类著作；对于探究汉字形体的演变、研究石刻文字、校订古籍文献等，都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 文字学书。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编，徐永年主编。这部《字形表》本是为《汉语大字典》收录字形的需要而编写的，别为一书，1985年由四川辞书出版社出版。收列的篆、隶字形，从秦代始，至西晋止。字形资料采自已经发表的帛书、简牍和碑刻。铜器、玺印、砖瓦上的文字，也择要收录。字形据原件拓片、照片或影印本临摹。全书以表栏形式列字，第一栏为秦，第二栏为西汉，第三栏为东汉魏晋。每个形体都注明出处。音义不确或未定的字，收入“附录”。字头按《说文》顺序编排，不见于《说文》的，依《说文》归部。此书一个显著特点是，字形所在的文句，全部按字形顺序附于字表之后，便于联系上下文考察字形字义。这部《字形表》是考察秦汉魏晋篆、隶字体演变和研究这一时期语言文字的重要工具书。

毛诗故训传 简称《毛传》，是对《诗经》进行解释的训诂著作，共三十卷。解说来源于战国学者，汉初由毛亨写定。这是现存最早、最完备的一部传注。

《毛传》对《诗经》的解释包含多方面的内容。一是离析章句。如“《黍离》三章，章十句。”“《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二是说明章旨。如《邶风·东山·序》“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乐男女之得及时也。”三是解释词义。如《周南·汝坟》：“遵彼汝坟，伐其条枚。”《毛传》：“遵，循也；汝，水名也。坟，大防也。枝曰条，干曰枚。”四是解释语句。如《邶风·绿衣》：“我思古人，实获我心。”《毛传》：“古之君子实得我之心也。”五是记述典章制度。如《召南·采蘋》：“谁其尸之？有齐季女。”《毛传》：“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宗室，牲用鱼，芼之以蘋藻。”六是引证史实。如《大雅·绵》：“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毛传》：“古公处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闻之，君子不以其所养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无君？’去之，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豳人曰：‘仁人之君，不可失也。’从之如归市。”

毛传 同“毛诗故训传”。

郑笺 本为《毛诗笺》，是对《毛诗故训传》进行申明、补充、订正的著作。东汉郑玄著，通称《郑笺》。

《郑笺》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注释《诗序》。《诗序》本无注，郑玄对其中一部分加了注释。如《陈风·衡门·序》：“衡门，诱僖公也，愿而无立志，故作是诗以诱掖其君也。”《郑笺》：“诱，进也；掖，扶持也。”二是申明《毛传》，对《毛传》的解释进一步加以说明。如《唐风·葛生》：“冬之夜，夏之日。”《毛传》：“言长也。”《郑笺》：“思者于昼夜之长时尤甚，故极言之以尽情。”三是补充《毛传》，对《毛传》未注者加以补注。如《邶风·七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郑笺》：“褐，毛布也。卒，终也。”四是订正《毛传》。如《小雅·车攻》：“东有甫草。”《毛传》：“甫，大也。”《郑笺》：“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郑有甫田。”

毛诗笺 同“郑笺”。

尔雅 我国第一部有系统的训诂专著，是先秦至西汉时期训诂资料的总汇。作者不止一人。先秦时已有雏型，西汉中期写定。此书用普通词语解释“古今之异言”、“方俗之殊语”，因此命名为《尔雅》。“尔”就是“近”，“雅”就是“正”，“尔雅”就是“接近正言”的意思。

《尔雅》今本共十九篇 前三篇解释一般词语，后十六篇解释名物。《尔雅》训释词语的方式有三类：

(1)，汇集意义相同、相近或相关的一组词，用一个普通词加以解释。如《释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叔与，始也。”有时也采用一词解释一词的方式。如《释言》：“务，侮也。”

(2) 以通名解释别名，如《释草》：“权，黄华。”《释乐》：“大钟谓之镛，其中谓之剡，小者谓之栈。”

(3) 用语句说明词义。如《释亲》：“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男子谓女子先生为姊，后生为妹。父之姊妹为姑。”

《尔雅》作为一种综合性的百科辞典，词汇丰富，分类清楚，体系完整，为后代同类词典的产生，起到了引导和促进作用；作为训诂专著，对后世训诂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尔雅》的注本主要有：东晋郭璞《尔雅注》、唐陆德明《尔雅音义》（在《经典释文》内）、宋邢昺《尔雅疏》、郑樵《尔雅注》、清邵晋涵《尔雅正义》、郝懿行《尔雅义疏》。

《尔雅》郭注 本为《尔雅注》，是东晋郭璞对《尔雅》所作的注释，通称《郭注》，这是现存最早的《尔雅》注本。

郭璞的《尔雅注》，广采前人说解，加上自己的考证，对《尔雅》的内容进行解释和补充。《郭注》的内容主要有六个方面：

(1) 阐明《尔雅》的性质和作用。《郭注·自序》：“夫《尔雅》者，通诂训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辨同实而殊号者也。”

(2) 辨明《尔雅》训释的体例。如《释诂》：“育、孟、耆、艾、正、伯，长也。”《郭注》：“育养亦为长，正、伯皆官长。”

“育”是“抚育成长”之义，“正、伯”是“官长”之义，《郭注》指明了用多义词解释词语的条例。

(3) 解释词语。如《释言》：“冥，幼也。”《郭注》：“幼稚者冥昧。”

(4) 引用群书，疏通证明《尔雅》的说法。如《释诂》：“尸，职，主也。”《郭注》：“《左传》曰：‘杀老牛，莫之敢尸。’《诗》曰：‘谁其尸之。’又曰：‘职为乱阶。’”《郭注》引书近五十种。

(5) 引方言俗语，印证《尔雅》的说法。如《释言》：“挟，藏也。”《郭注》：“今江东通言挟。”

(6) 注释词的读音。如《释鱼》：“鰕，小鱼。”《郭注》：“音绳。”

《郭注》内容丰富，注释精当，保留了许多古代训诂资料及方言俗语，有很高的价值。对《郭注》补充的著作有清代戴瑩《尔雅郭注补正》、翟灏《尔雅补郭》。

尔雅义疏 训诂著作，清郝懿行著，二十卷。是《尔雅》注本中最详尽的一部。

《尔雅义疏》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

(1) 通释各篇内容。如《释言》疏：“释言即解字也。古以一字为一言。此篇所释，皆单文起义，多不过二三言，与释诂之篇动连十余文而为一义者殊焉，故次释言。”各篇题目下都有疏释。

(2) 阐明《尔雅》训释条例。如《释诂》：“载、谩、食、诈，伪也。”疏：“……一字皆兼数义，《尔雅》此例甚多。”

(3) 考释名物。如《释虫》：“食苗心螟。”疏：“今食苗心小青虫，长仅半寸，与禾同色，寻之不见，故言冥冥难知。”

(4) 引书疏通《尔雅》，补充《郭注》。如《释诂》：“卒、猷、假、辍，已也。”《郭注》：“猷、假未详。”疏：“《左传·僖三十一年》云：‘犹三塗。’杜预注：‘犹者，可止之辞。’是传注并以‘犹’为‘止已’之义。犹、猷古字通。……假者，《曲礼》云：‘天王登假。’郑注：‘假，已也。’”

(5) 辨正各家失误。如《释训》：“矜、怜、抚，掩之也。”《郭注》：“抚掩犹抚拍，谓慰问也。”疏：“‘抚，掩’作‘抚，掩’，乃古字通借，郭氏望文生义，以为‘抚掩犹抚拍’，失之矣。”

《尔雅义疏》取材广博，注释详尽。考释名物，能实地观察，描述确切，是本书突出的特点。注重以声音贯串训诂，但因作者“疏于声音”，力不从心，因此成绩不大。

小尔雅 训诂著作。旧题汉代孔鲋著。《汉书·艺文志》有《小尔雅》一篇，不著作者姓名。本书是为增广《尔雅》的内容而

作，共十三篇，前十篇对《尔雅》的十九类进行调整，重新分类，补充解释词语。后三篇是增加的内容。

《小尔雅》的解释体例，全部仿照《尔雅》。一是用一个普通词去解释一组同义词，如《广诘》：“逼、尼、附、切、局、邻、傅、戚，近也。”二是用通名解释别名，如《广兽》：“豕，彘也；彘，猪也。”三是用语句解释词义，如《广兽》：“鸟之所乳谓之巢，鸡雉所乳谓之窠。”

《小尔雅》在《尔雅》的基础上进行了增补，书中保存了部分古代训诂，对研究古代汉语的词汇和语义，提供了材料，曾受到后世训诂家的重视。但全书所收仅三百七十四个词语，内容单薄，对许多同义词，只有一个概括的解说，缺乏具体辨析。所以戴震认为“《小尔雅》一卷，大致后人皮傅掇拾而成，非古小学遗书也”。《小尔雅》的注本主要有，晋代李轨《小尔雅解》、清代王熙《小尔雅疏》、胡承珙《小尔雅义证》、宋翔凤《小尔雅训纂》、葛其仁《小尔雅疏证》。

广雅 训诂著作。三国时魏张揖著，本三卷，唐以后分为十卷。篇目次序全都依照《尔雅》。作者博采汉人笺注以及《说文》、《方言》等书，增补《尔雅》的内容，因此取名《广雅》。隋代避煬帝杨广讳，改名《博雅》，后复用原名。

《广雅》所释训诂名物，其计二千三百四十三事。其训释条例与《尔雅》同，一是以普通词解释一组同义词；二是以通名释别名；三是用语句解释词语。

《广雅》有时对《尔雅》已作的解释，加以补充说明。如《尔雅·释山》：“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高为中岳。”《广雅·释山》：“岱宗谓之泰山，天柱谓之霍山，华山谓之大华，常山谓之恒山。”

《尔雅》一般采用义训，《广雅》以义训为主，有时也用声训。如《广雅·释言》：“山，宣也。”《释亲》：“兄，况也。”“弟，悌也。”“母，牧也。”“子，孜也。”

《广雅》搜集、保存了很多古训，补充了一部分新字，扩充了《尔雅》的内容，是训诂学中一部重要的著作。《广雅》的注本主要有隋曹宪《博雅音》、清王念孙《广雅疏证》、钱大昭《广雅疏义》。

博雅 同“广雅”。

广雅疏证 训诂著作。清代王念孙著，二十卷。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1) 博采古籍，疏通证明《广雅》。如《释诂》：“潜、丞、沈、溺、涅、湮、漫、沦，没也。”《疏证》：“潜者，《方言》：‘潜，沈也。楚郢以南曰潜。’涅者，《方言》：‘涅，休也。’休与溺通。漫者，《说文》：‘漫，没也。’”

(2) 补充《广雅》未录的古义。如《释训》：“陆离，参差也。”《疏证》：“陆离，长貌。”

(3) 纠正前人的误解。如《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更名曰黔首。”《说文·黑部》：“秦谓民曰黔首。”《疏证》在《释诂》“黔首，民也”一条下引用《礼记》、《战国策》材料，说明“盖旧有此称，而至秦遂以为定名，非始皇创为之也。”

(4) 校订《广雅》正文及隋代曹宪的音释。如《释诂》：“貳，盈也。”《疏证》：“貳，各本譌作貸，今订正。”《疏证》校订原文及音释共一千三百零八处。

《广雅疏证》注释的最大特点是突破字形束缚，以声音通训诂。如《释地》：“耦，耕也。”《疏证》：“耦之言偶也。”《释言》：“踌躇，犹豫也。”《疏证》：“此双声之相近也。踌、犹，躇、豫为叠韵，踌躇，犹豫为双声。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

《广雅疏证》内容广博，注释精审；以古音求古义，不限形体的方法，为训诂学开辟了一条途径。它的价值超过《广雅》本身。该书刊行后，作者又作《补证》，现附于《广雅疏证》之后。

埤雅 训诂著作。北宋陆佃著。今本存二十卷，后面有脱佚，不是完整的本子。此书本称《物性门类》，后更名为《埤雅》，就是“增益《尔雅》”的意思。此书专门搜集并解释名物词语，全书分为八类，即：释鱼、释兽、释鸟、释虫、释马、释木、释草、释天。

《埤雅》一般采用用语句解释词语的方式，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具体描述事物性状、特点。如《释鱼》：“鮫，海鱼也，状似鼈而无足，背文粗错，皮间有珠，可以饰刀，其子惊则入母腹中。”二是对比解释。如《释木》：“枣，大者枣，小者棘。”《释鸟》：“鸛，鳧属，苍黑色。鳧好没，鸛好浮。”三是利用音训，探求事物命名之由。如《释兽》：“豺，柴也。豺体细瘦，故谓之豺。”

《埤雅》征引广博，保留了不少宋代以前的有价值的资料。解释

词语能结合旧说，参以作者经验和当时的通俗说法，比较准确。但引书不注明出处；音训有时穿凿附会，是其不足之处。

物性门类 同“埤雅”。

别雅 训诂著作。清吴玉搢著，五卷。最初取名为《别字》，后改称《别雅》。全书依韵编排次序。

本书集录古籍中文字形体和读音不同而意义相同的词，一一注明出处，辨析它们同用、通用或转训、假借关系。如卷一：“穹桑，空桑也。《吕览》：‘伊尹生于穹桑。’《春秋纬》：‘少昊邑于穹桑。’即空桑也。《字汇补》云：‘今云南县名浪穹，土音为浪空。’盖‘穹、空’二字音近，古或通用。”

本书注解词语，主要从语音上说明词语通用、假借的原因，但有时也从文字方面说明通用或讹误的情况。如卷三：“少木，草本也。《汉书·礼乐志·郊祀歌》：‘少木零落。’师古曰：‘少，古草字’。”又：“田更，田叟也。《列子·黄帝》篇：‘宿于田更。’商邱开之舍注：‘更当作叟。’按《说文》‘叟’本作‘变’，两字形近，故致相混。”

《别雅》收录同义异形的词语，进行解释，可以使人了解古书词语的一些异同及其原因。但作者对古人用字的假借、转音等，并不完全通晓，解说不免出现错误。漏引的常见词语也不少。《别雅》的注本有清代许瀚《别雅订》五卷。

骈雅 训诂著作。明朱谋埏著，七卷。本书主要收录联绵词，同时也收录一部分普通复合词。因为所收都是双音节词，故取名《骈雅》。本书可看作我国第一部联绵词典。全书按内容分为十三篇。

《骈雅》解释词语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1) 排列一组同义词或近义词，用一个双音节词进行解释。如《释诂》：“映丽、邠盼、彪炳，光艳也。”《释训》：“相羊、偃佯、常羊、仿佯、容与、偕与、消摇，游适也。”有时也采用一词解释一词的方式。如《释诂》：“锻炼，成熟也。”《释训》：“郁悠，思念也；惆悵，悲哀也；愴慄，悽怆也。”

(2) 用语句解释词义。如《释兽》：“藩牢善鸣，山缙善语。”又：“威夷，长脊而劣。”

《骈雅》征引广泛，对经、史、子、集以及小说中的材料，都加以收集，足资参考。但书中重举《尔雅》、《广雅》已有之词，实无

必要；解释时有错误；体例不甚严密，这些是该书的不足之处。《骈雅》的注本有清代魏茂林《骈雅训纂》十六卷。

拾雅 训诂著作。清夏味堂著，二十卷。《拾雅》是“拾《尔雅》、《广雅》之遗”的意思。本书分为三部分：

(1) “拾雅释”。内容是《尔雅》已有但收字不完备的词条，篇目与《尔雅》相同。如《释诂》：“载、殆、徂、兆、统、生、迺、开、正、春、幼、父、且、昉、素、端、经、新、枢、鼎，始也。”

《释天》：“南风谓之俊风，西风谓之终风，或谓之商风。”

(2) “拾广释”。内容是《广雅》已有但收字不完备的词条，只有《释诂》、《释言》两篇。如《释诂》：“冽、清、明、静、精、斋、洗、涓、鲜，洁也。”《释言》：“旅、伦、列，序也。”

(3) “拾遗释”。内容是《尔雅》、《广雅》所没有的词条，篇目与原书相同。如《释诂》：“挤、批、倚、攘，排也。”《释天》：“水雪杂下曰汁。”

《拾雅》释词的方式与《尔雅》基本相同，只是在“拾遗释”一类中，对虚词的解释常常“以声贯之”，采用声训方式进行解释。如《释诂》：“但、特，徒也；居，与也。”《释言》：“于，乎也；安，乌也。”

作者之弟夏纪堂为《拾雅》作注，与原文一同刊行。

通雅 训诂著作。明方以智著。五十二卷。作者对古今争论的文字训诂问题进行考辨，“期于通达”，因此取名为《通雅》。

《通雅》全书内容大大超过《尔雅》范围，性质近于百科词典，主要是对训诂、名物的解释和考证。该书卷首附有《音义杂论》、《读书类略》、《小学大略》、《诗说》、《文章薪火》五篇论文；另有《疑始》一篇，专论古篆古音。本书主要部分共分为二十类。最后还附有《切韵声原》、《脉考》、《古方解》三篇文章。

《通雅》解释词语，体例比较严密。一般是先释词，再引书为证。如果词有不同形式，则分别列出，逐一考证。如《释诂》：“夷犹，一作夷由。《楚辞》：‘君不行兮夷犹。’《广成颂》作‘夷由’。《尔雅》‘夷由’为鼯鼠名。”

《通雅》不仅考辨古音古训，也对方言俗语进行解释。《谚原》一篇，专论通俗词语。如：“坐草。郎瑛曰：今谚谓临产曰坐草，起自晋也。按陈仲弓为太丘长，出捕盗，闻民有坐草不起子者，回车治之。”

《通雅》内容广博，分目细致，解释详密，考据精核，对于探讨词的来源很有价值。

选雅 训诂著作。清陈先甲著，二十卷。“选”指《文选》，作者将《文选》李善注的训诂按《尔雅》的篇目和体例加以编排，汇成一书，取名《选雅》。

《选雅》解释词语的方式与《尔雅》基本相同，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汇集一组同义词或近义词，用一个常见的词去解释。如《释话》：“极、督、冲、衷，中也。”有时也采用一词解释一词的方式。如《释言》：“伴，侣也。”“劳，苦也。”二是用通名解释别名。如《释草》：“巴菽，巴豆。”“巴直，巴蕉。”三是用语句解释词义。如《释训》：“翰林，文翰之多若林也。”“投石，举石以投人也。”

《文选》李善注，内容十分丰富，引旧书训诂甚多，唐代以前的训诂大都保存在其中，但未成专著，不便查检。《选雅》一书，总汇李善的注释，分门别类，条理清楚，便于查检。同时也是《尔雅》、《广雅》等书的补充。

比雅 训诂著作。清洪亮吉著，十九卷。因为解释词语时，大都采用两两对比的形式，所以取名为《比雅》。

《比雅》广泛征引经史传注和见于其他古籍中的训诂，按《尔雅》体例分为十九类，其中以《释人》、《释舟》替换《尔雅》的《释亲》、《释丘》两类。

本书释词的方式，一般是排比词语，加以辨释。有的是解释同义词，如《释舟》：“小曰舟，大曰船。”又：“关西谓之船，关东谓之舟。”有的是解释反义词，如《释训》：“忠信为周，阿党为比。”

《释人》：“幼，少也；艾，长也。”有的是解释内容相关的词，如《释器》：“圆曰规，方曰矩。”《释木》：“丛木曰棒，深草曰薄。”

本书所收词语较多，对研究古代汉语的同义词、反义词及同类词，提供了不少材料。但引文不注明篇卷，有时还作了删节；有的词归类不当。

释名 训诂著作。东汉刘熙著，共八卷二十七篇，收录了大量普通词语和名物词，是一部百科名词词典。

《释名》专门解释词的语源和同源关系。如《释床帐》：“帐，

张也，张施于床上也。”这是解释语源。《释言语》：“顺，循也，循其理也。”这是解释同源关系。

《释名》解释词义完全采用音训，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用同音字解释，如《释天》：“阳，扬也，气在外发扬也。”二是用音近的字解释，如《释言语》：“说，述也，宣述人意也。”

《释名》保存了许多词语的古义，收录了不少名物词，对于印证古籍传注的解说，很有价值。采用音训解释词义，开了我国音训词典的先河，对后世“右文说”和“音近义通”论的成立，有很大影响。本书也存在严重缺点：一是声训缺乏严格的准则，主观随意性较大。二是对一些复音词分开解释，穿凿附会。《释名》的注本主要有清代毕沅的《释名疏证》、王先谦的《释名疏证补》。

释名疏证 训诂著作。清代毕沅著，江声审定，共八卷。另附《续释名》和《释名补遗》二卷。

《释名疏证》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引用群书，阐释《释名》的说解。如《释天》：“月，阙也。”《疏证》：“《说文》云：‘月，~~缺也~~十五稍减，故曰阙也。’《疏证》所引之书有群经、《史记》~~和《汉书》~~的旧注、唐宋类书、道藏、佛藏等，范围较广。

(2) 校订文字。如《释首饰》：“巾，谨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当自谨修四教也。”《疏证》：“今本‘四教’上有‘於’字，据《御览》引删。”

(3) 纠正《释名》的误释。如《释州国》：“西海，海在其西也。”《疏证》考证汉代建安以前无西海郡，认为“成国谓海在其西，尚未确。”

《续释名》是毕沅从《太平御览·时序部》中辑出的《释律吕》、《释五声》部分内容。《释名补遗》是从各种古书中辑出的今本《释名》所没有的内容，共附书末。

方言 我国第一部比较方言词汇的著作，全名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今本共十三卷，汉扬雄撰。

《方言》搜集了汉代和汉代以前全国各地的方言词语以及部分通行的普通话，分为五类，进行解释。一类是“通语、凡词、凡通语、通名、四方之通语，”这是指不受地域限制的普通话。如卷一：“怜，通语也。”卷二：“好，凡通语也。”二类是“某地某地之间通语”，指通行区域较广的方言词。如卷一：“（伤），自关而东汝颖陈楚之

间通语也。”三类是“某地语”，指个别地区使用的方言词。如卷三：“班、彻，列也。北燕曰班，东齐曰彻。”四类是“古今语、古雅之别语”，指当时保留的古代言词。如卷一：“敦、丰，大也。皆古今语也。”五类是“转语”，指因时地不同而语音有转变的词。如卷三：“庸谓之佗，转语也。”

《方言》大致采用分类编次的体例，但不严密。解释词语的基本原则是以今语释古语，以通语释方言。解释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举出一个词作话题，然后分别说明各地对它的不同称谓。如卷八：“猪，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豮；关东西或谓之豮，或谓之豮。”二是列举一组同义词，用一个词解释，然后分别辨析。如卷一：“逢、逆，迎也。自关而东曰逆，自关而西或曰迎，或曰逢。”

《方言》保留了丰富的口语词汇，为后世研究汉代词汇变化，探讨古音，提供了材料；对后人搜集整理方言俗语，产生了很大影响。解释词语注意地域的不同及意义的区别，比《尔雅》有改进。《方言》的注本主要有东晋郭璞《方言注》、清戴震《方言疏证》、钱绎《方言笺疏》、今人周祖谟《方言校笺》。

《方言》郭注 本为《方言注》，是东晋郭璞对《方言》所作的注释。这是现存最早的《方言》注本。

郭璞《方言注》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

(1) 阐明《方言》的性质和作用。郭璞《方言序》认为本书“考九服之逸言，标六代之绝语，类离词之指韵，明乘途而同致，辨章风谣而区分，曲通万殊而不杂”。

(2) 解释《方言》本文。如卷一：“党、晓、哲，知也。楚涓之党。”《郭注》：“党，朗也，解寤貌。”

(3) 引用群书，疏通证明《方言》的解释。如卷二：“悔、赧，愧也。”《郭注》：“《小雅》曰：‘面愧曰赧’。”

(4) 用晋代方言印证《方言》之说，并扩展原书内容。如卷二：“逞、苦、了，快也。”《郭注》：“今江东人呼快为恒。”

(5) 注释词的读音。如卷二，“恒、慨、蓼……，大也。”《郭注》：“蓼，索合反。”

郭璞的《方言注》贯彻了以今语释古语的精神，保存了不少晋代语言，对于研究汉代到魏晋时期的语言变化，很有价值。

方言疏证 训诂著作。清代戴震著，十三卷。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广引群书训诂，疏通《方言》的解释。如卷三：“裕、猷，道也。东齐曰裕，或曰猷。”《疏证》：“《坊记》引《书》：‘尔有嘉谋嘉猷。’郑注云：‘猷，道也。’猷、繇古通用。《尔雅·释诂》：‘繇，道也。’《广雅》：‘裕，道也。’裕，猷亦一声之转。”

(2) 校订《方言》文字。卷三：“东齐之间婿谓之倩。”《疏证》：“婿，各本讹作舜，今订正。”《疏证》校订原文三百二十五处。

(3) 说明《方言》对后世训诂的影响。如卷三：“东齐之间婿谓之倩。”《疏证》：“《史记·仓公列传》：‘黄氏诸倩。’《集解》云：‘徐广曰：倩者，女婿也。’《说文》云：东齐婿谓之倩。《广雅》：婿谓之倩。’皆本此。”

《方言疏证》为原书订伪补漏，逐条疏证，考核详实，解说精当，对后世《方言》的研究影响很大。后来有卢文弨的《重校方言疏证》、王念孙的《方言疏证补》，对《疏证》进行补充。

续方言 (一) 训诂著作，清杭世骏著，共上、下二卷。本书搜集唐宋以前经、史、传注、字书中所载的方言词语，续补《方言》。全书词语按照《尔雅》体例分类编排，但不标明类目。每条下先解释词语，然后注明出处。如卷上：“楚人名鬲曰抔。”（王逸《九章》章句）“楚人谓多为夥。”（《史记·陈涉世家》。《说文》云：“齐谓多为夥。”）卷下：“青州谓泽有草为菹。”（赵岐《孟子》注）“周人谓鼠未腊者朴。”（《战国策·秦策》）

《续方言》引书广博，汇集的方言词语和训诂较多，但也有失检之处。后来又有程际盛《续方言补》、徐乃昌《续方言又补》、程先甲《广续方言》等书，对《续方言》进行补充。

(二) 训诂著作，清戴震著。本名《续方言》，因未成书，故后人為它定名为《续方言稿》，共二卷。本书也是搜集唐宋以前经、史、传注、字书中的方言词语，补充《方言》。各条解释都按原书的次序编次，没有重新分类排列。如卷一：“昉，适也，齐人语。”“行过无礼谓化，齐人语也。”“如为如矣，齐人语也。”这是从《公羊传》何休注中搜集的方言训诂，按原来的先后排列。戴震见到杭世骏的《续方言》认为该书的引证和编排都超过了自已的书，于是将自已书中有关扬雄《方言》的内容，加到《方言疏证》之中，原书

手稿废止不用。

杭、戴二书引证详略各有不同，可互为补充。编排体例，杭书优于戴书。

新方言 训诂著作。近人章炳麟著。十一卷。本书搜集方言俗语八百余条，仿效《尔雅》体制，分为十类，每类一卷。最后一卷是音表。另附《岭外三州语》一卷，考释惠州、嘉应州、潮州客家语中部分词语来源。

本书解释词语的主要方法是：根据语音变化的规律，联系近代方言，结合古代训诂，对词语进行分析说明。如《释言》：“《大雅》：‘上天之载。’《传》：‘载，事也。’《诗》、《书》皆以载为事。‘事、载’本一声之转，今福州犹谓事为载，读如戴，古音载本如戴也。”《释动物》：“沐猴，母猴；母猴，弥猴。今人谓之马猴，皆一音之转。”

《新方言》根据声韵通转的原则来辨析方言的异同，能从时间和地域两方面出发，结合语义语音，说明方言词语的变化情况，这比前人只抄录古代字书和训诂的方言著作，有了很大的进步。对于了解方言词语，研究汉语语源，有一定贡献。但作者一定要把现代方言词语从《尔雅》、《方言》、《说文》等古书中找出本字，有时不免牵强；在运用古今音转的原则时，直接以近代方言与秦汉时期方言对照，不能系统地从发展上说明古今方言的变化。

通俗编 俗语词典。清翟灏著，三十八卷。本书搜集经传子史、诗文词曲、小说、字书以及诗话、艺谈、佛道二藏中的通俗词语，共五千余条，按内容分为《天文》《地理》《时序》《伦常》等三十八类。

本书对所收的词语，都找出语源，引书证释。有的注明词语意义，有的不加注释。如《交际》：“东道主。《左传》僖三十年，烛之武见秦伯曰：‘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共其乏困，君亦无所害。’《南史》：‘王僧辨讨侯景，晋州刺史鲁广达出境迎接，资奉军储。僧辨谓沈炯曰：鲁晋州亦是东道主人。’按：世俗谓主人曰东家，具觞款客曰作东道，并因《左传》语也。”《居处》：“留后门。《鹤林玉露》：‘绍兴时，刘豫入寇，赵元镇请高宗亲征。喻才子曰：今若直前，万一蹉跌，退将焉托？要须留后门，庶几进退有据。’”

《通俗编》所收材料十分丰富，对于研究汉语词汇及语源，很有

价值。但引书任意删节，有的不注明篇目，有的词语分类不当，不便查检。清代梁同书著《直语补证》，对《通俗编》的缺遗进行了补充。

恒言录 俗语词典。清代钱大昕著，六卷。本书搜集经传子史、诗文词曲、笔记杂著中的常言俗语共八百余条，按内容分为十九类。

本书对所收的词语，都找出语源，并引书证释。有的注明词语意义，有的不加解释。如《吉语类》：“自在。《列子·周穆王篇》：‘遂能存亡自在。’《汉书·王嘉传》：‘恣心自在。’杜子美诗：‘自在娇莺恰恰啼。’”《亲属称谓类》：“家生子。吴人称仆之子为家生子。按《汉书》注：‘奴产子犹今人云家生奴也。’白乐天诗：‘苍头碧玉尽家生。’柳子厚《与萧翰林书》：‘家生小童自然晓晓，昼夜满耳。’”

本书比较注意对等义词和近义词的搜集，如《吉语类》列有“吉祥、吉利”、“快乐、快活”、“安宁、康宁”、“长久、长远”、“欢喜、喜欢”等近义词，并一一引书加以考证。

《恒言录》所收词语数量不及《通俗编》，但分类比较精密，在解释词语和探索词语来源方面，也比《通俗编》精细。本书有张鉴、阮常生的注释，后来陈鱣著《恒言广证》，加以补充。

匡谬正俗 训诂著作。唐颜师古著，未完成，其子颜扬庭编为八卷。本书对唐代以前古书训诂及俗语中的谬误加以纠正，范围涉及字义、字音和字形等各方面。

本书解释的体例是，先引该词语的出处及训诂，说明何人误解，然后指出错误的原因。如卷一：“甲，《卫诗·芄兰》篇云：‘能不我甲。’《毛诗传》曰：‘甲，狎也。’毛公此释盖依《尔雅》本训，而徐仙遂音甲为狎。案，甲虽训狎，自有本音，不当便读为狎。譬犹‘敦’字，训厌。《葛覃》篇云：‘服之无敦。’岂得云服之无厌乎？若以甲有狎音，假借为字者不应方待训诂始通其义也。”

本书还对当时方言词语的来源进行说明。如卷六：“洋。问曰：‘今山东俗谓众为洋、何也？’答曰：‘按《尔雅》云：‘洋、观、哀、众、那，多也。’”

《匡谬正俗》所纠正的谬误范围较广，所引之书及训诂，现在很多失传，在保存古代训诂方面，价值较大。对词语的考证，精确可靠，受到学者重视。

助语辞 书名。原名“语助”。元卢以纬著。共收虚词百余

个，阐释其意义，分析其用法，是中国研究虚字用法最早的专著。书中已经部分地提出了文言虚词的综合研究和运用、文言虚词的连用、文言虚词的修辞效果等问题。虽然简略，但这些问题是以后的《助字辨略》《经传释词》也没有涉及的。

此书初刻于元泰定元年（1324）。后收入《奚囊广要丛书》。明万历壬辰（1592）胡文焕重刻此书，更名为《新刻助语辞》。传到日本，又以《鳌头助语辞》为书名出版。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魏维新作《助语辞补义》，康熙三十三年（1694）王鸣吕、魏维新作《助语辞补义附录》。自《经传释词》出版，此书逐渐不为世人所知。1985年黄山出版社出版刘长桂、郑涛校点本《助语辞》。

语助 同“助语辞。”

助字辨略 训诂学书。五卷。清刘淇著。淇字仲武，一字龙田，号南泉，确山（今属河南省）人。此书采集宋元以前经、史、子、集及俗语中的虚词四百多个，分为三十类，用正训、反训、通训、借训、互训、转训等方法加以解释，是一部研究古代汉语虚词的专著。精审不及王引之《经传释词》，但也有超过王书的地方。如《左传·宣公十二年》：“训之于民生之不易。”此书训“于”为“以”，极为精确，而《经传释词》没有提到。杨树达于1925年为本书写了跋语，指出了本书释义中的一些缺点错误，可供参考。1954年中华书局排印出版，由章锡琛校注。

十驾斋养新录 学术杂著。清钱大昕著，二十卷。另附《十驾斋养新录余录》三卷。本书以札记形式记录了作者对经史、文字、音韵、训诂、校勘、天算、地理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按内容编排。本书关于训诂学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

（1）解释词语。如卷三：“孺子。今人以孺子为童稚之通称，盖本于《孟子》。考诸经传，则天子以下嫡长为后者，乃得称孺子。”

（2）说明转音现象。如卷一：“造。造次为双声，故可转为次音……，是‘造’有‘次’义。”

（3）辨明句读。如卷二：“衡流而方羊。《哀十七年》：‘如鱼窥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将亡。’杜氏以‘裔焉’连上为句，刘炫谓当以‘方羊’为句，其说当矣。”

（4）说明旧注条例。如卷一：“以重言释一言。《诗》：‘亦汎其流。’传云：‘汎汎，流貌。’‘有洗有滫。’传云：‘洗洗，

武也；溃溃，怒也。’”

(5) 说明通假，如《卷四》：“《说文》本字俗借为它用。《说文》本有之字，世俗借为它用者，如‘扮’，握也，读若勃。’今人读布患切，以为打扮字……。‘赈，富也。’今借为振给字。”

本书在文字、音韵等方面也有不少创见，如“古无轻唇音”、“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说文》连上篆字为句”、“译音无定字”等，对后人影响很大。

释大 训诂著作。清代王念孙著，本有二十篇，现只存八篇，不是完整的书。本书对《尔雅·释诂》：“弘、廓、宏、溥……大也”一条的内容加以扩充，把凡是有“大”义的字汇集在一起，依照字的声母排列，分为见、溪、群、疑、影、喻、晓、匣八篇。

本书解释词义的方式是，先注明各个词的意义，然后用音义相通的理论解释一组同源词的语源。如卷一：“冈，山脊也；亢，人颈也。二者皆有‘大’义，故山脊谓之冈，亦谓之岭。人颈谓之领，亦谓之亢。疆谓之刚，大绳谓之纲，特牛谓之牯，大贝谓之觥，大瓮谓之瓶，其义一也。冈、颈、劲，声之转，故疆谓之刚，亦谓之劲。领谓之颈，亦谓之亢。”

《释大》虽然内容不多，又不是完书，但其中运用以声求义，音义相通的方法来系联同源词，解释词源，探索语言发展的规律，比作者在《广雅疏证》、《读书杂志》中的研究更深入，更有条理。在研究的原理和方法上，对后世影响较大。本书前七篇有作者的自注。继王念孙之后，阮元写了《释门》、《释且》、《释矢》、《释鲜》等篇，对音义相通的道理也有所发明。

文始 语言文字学著作，近人章炳麟著，九卷。作者认为上古字数少而后世增多，字数转繁，必有语根。因此，本书通过文字“孳乳浸多”的现象来推导语言发展变化的规律。

本书把《说文》中的独体称为“初文”，其他省变、合体象形、指事、读音具备而形体残缺以及同体重复的字，称为“准初文”，两类共五百一十字。作者把这些字作为语根，认为其他字都从这些字中演变出来，演变方式有“变易”与“孳乳”两类。字形不同而音义相同或音近义同的现象叫作“变易”，其中又有形体变易和声音变易两种情况。如卷一，“《说文》：‘辂，辂联也。象形。’变易为‘辂，合辂也。’”这是形体变易。卷二：“《说文》：‘火，燬也。象形。’变易为‘焜，火也。’”这是声音变易。音转义变的现象叫作“孳乳”。

如卷二：“《说文》：‘飞，鸟翥也。象形。’对转諄(部)，孳乳为‘奋，隼也。’”卷五：“《说文》：‘瓜，瓠也。象形。’孳乳为‘瓠，匏也。’”

本书定古韵为二十三部，并作“成均图”，阐明对转、旁转的道理，又定古声母为二十一纽，然后把初文、准初文按韵的部分为九类，用声音把意义串联起来。全书列出五、六千字，分为四百五十七条，一一按着字的声韵，分析它们的变易和孳乳的条理。

本书继承清代学者“以音求义，不限形体”的原则，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汉语语言文字发展变化的形式和规律，揭示了汉语词汇孳衍分化的关系及文字孳乳浸多的原因，对汉语词汇、语源的研究，有较大的贡献。但整个研究还比较粗糙，尤其是完全崇信《说文》，排斥甲骨文、金文，使其“初文”之说，出现很大问题，不十分可靠。

一切经音义 (一) 佛学及古汉语词典。唐代和尚玄应著，二十五卷。也称《玄应音义》。本书从四百五十四部佛经中选取词语，加以注解。所选词语除佛教词语外，也有一般词语。

全书每卷之前，先列本卷注释的各经名目，然后按该经卷次的顺序解说。解说时一般先标音，再引书说明意义。如卷一：“船舶，音白。《埤苍》：‘船，大船也。’《通俗文》：‘吴船曰扁，晋船曰舠。长二十丈，载六七百人者是也。扁音蒲珍反。’”如果词的写法不同，就先辨形体，再注音义。如卷四：“疼痛，又作痲、痲二形，同。徒冬反。《广雅》：‘疼，痛也。’下併利反，《说文》：‘湿痲也。’痲不能行也。”

本书征引古籍较多，其中有不少佚书，如郑玄的《尚书注》、《论语注》，贾逵、服虔的《春秋传注》，李巡、孙炎的《尔雅注》等；书中注音的大量反切是研究汉语音韵学的重要资料；书中收罗的丰富词汇及解释，为训诂学和词汇学提供了宝贵的材料。

(二) 佛学及古汉语词典。唐代和尚慧琳著，一百卷。也称《慧琳音义》、《大藏音义》。本书从一千三百部佛经中选取词语，加以解释。其解释方式同《玄应音义》相似。

本书的性质、体例和功用跟《玄应音义》相同，但内容更加丰富，包括并补充了以前各家佛经音义的内容。征引古籍的种类及保存的佚文，在古代辞书中是最多的，如包咸的《论语注》、郑众《考工记注》、许慎《淮南子注》、贾逵《国语注》、司马彪《庄子注》等。辽代和尚希麟著《续一切经音义》十卷，对《慧琳音义》进行补充。

玄应音义 同“一切经音义(一)”。

慧琳音义 同“一切经音义(二)”。

十三经注疏 儒家十三种经典及注疏的合集，共四百六十卷，南宋时合刊。其内容及作者如下：

《周易正义》十卷，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托名汉孔安国传，实为魏晋人所作，故通称“伪孔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汉毛亨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汉何林注，唐徐彦疏。

《春秋谷梁传注疏》二十卷，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清代阮元在本书每卷后附有《校勘记》。

读书杂志 校勘及训诂著作。清代王念孙著，八十二卷。本书以札记形式记录了作者对部分史书和子书进行研究的成果，内容有《逸周书杂志》四卷、《战国策杂志》三卷、《史记杂志》六卷、《汉书杂志》十六卷、《管子杂志》十二卷、《晏子春秋杂志》二卷、《墨子杂志》六卷、《荀子杂志》八卷、《补遗》一卷、《淮南内篇杂志》二十二卷、《补遗》一卷、《汉隶拾遗》一卷。另有《馀编》二卷，由其子王引之根据遗稿编成。

本书校勘比重较大，作者采用了多种方法对上述古籍进行校订，并在《读淮南子杂志书后》中，系统地分析了古籍出现错误的现象，归结为“传写謄脱”和“凭意妄改”两类，又分为“字不习见而误”、“因假借之字而误”等六十四条，是校勘经验的总结。

本书除校勘古籍外，还大量运用音韵、文字、训诂知识来解释词语，纠正旧注的错误。如《荀子杂志·疆国·属》：“舍属二三子而治其地。杨注曰：‘属，请也。’念孙案：古无训属为请者，属，会

也。言会诸臣以治之也。”又《余编上·庄子·培风》：“故九万里，则风斯在下矣，而后乃今培风。《释文》曰：‘培，重也。本或作陪。’念孙案：培之言冯也。冯，乘也。……若训培为重，则与上文了不相涉矣。冯与培声相近，故义亦相通。”

经义述闻 校勘及训诂学著作。清代王引之著，三十二卷。本书以札记形式记录了作者与其父王念孙研究经书的成果，内容为《周易》二卷，《尚书》二卷，《毛诗》三卷，《周官》二卷，《仪礼》一卷，《大戴礼记》三卷，《礼记》三卷，《左传》三卷，《国语》二卷，《春秋名字解诂》二卷，《公羊传》一卷，《谷梁传》一卷，《尔雅》三卷，《太岁考》二卷，《通说》二卷。

本书对上述各种书中古人所误解的文句，都加以考辨纠正，其内容涉及校勘、训诂等方面，以训诂为主。在辨证时，一般先引前人之说，再述其父王念孙的见解，有时加按语，阐述自己的观点，并旁征博引，加以证明。如卷五：“《破斧篇》‘亦孔之将。’《毛传》曰：‘将，失也。’家大人曰：‘太与美义相近。《广雅》曰：将，美也。首章言将，二章言嘉，三章言休，将、嘉、休，皆美也。将、臧声相近。亦孔之将，犹言亦孔之臧耳。’”卷六：“《鼓钟篇》：‘其德不犹。’《毛传》曰：‘犹，若也。’笺曰：‘犹，当作瘳。瘳，病也。’引之谨案：《尔雅》：‘犹，已也。’其德不犹，言久而弥笃，无有已时也。《南山有台篇》曰：‘德音不已。’”

作者在本书中大量采用因声求义的方法解释词语，说明通转现象，而不受字形的局限。运用时十分谨严，因而结论一般确凿可信。这种由音求义的理论标志着训诂学发展的新阶段，对训诂学作出了重大贡献。

经传释词 训诂学著作。清代王引之著，十卷。本书搜集经传中的虚词共一百六十个，按古汉语中喉、舌、齿、唇五类声母加以编排，进行解释。

本书解释词语的体例是，先说各字的用法，再引书证明，追溯其原始，阐明其演变。对一个字的各种用法，都一一证释辨析。有时考释词义，富有创见。如卷二：“谓。家大人云：‘谓，犹与也。’《史记·郑世家》曰：‘晋欲得叔詹为僇，郑文公恐，不敢谓叔詹言。’言不敢与叔詹言之也。”

本书探索词义的方法有六种：（1）举同文以互证。如据《国语·周语》“晋郑是依”证《左传·隐公六年》“晋郑焉依”，“焉”如同

“是”。(2)举两文以比例。如据《战国策·赵策》“与秦城何如不与”证《齐策》：“救赵孰与勿救”，“孰与”如同“何如”。(3)因互文而知其同训。如据《孟子·尽心上》“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证“也”如同“者”。(4)即别本以见义。如据《庄子·大宗师》“莫然有间”证《经典释文》“本亦作‘为间’，”“为”如同“有”。(5)因古注而互推。如据《公羊传》何休注“焉者，於也”证《孟子·尽心上》“人莫大焉无亲戚君臣上下”，“焉”当训“於”。(6)采后人所引以相证。如据《匡谬正俗·鄙人》所引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与哉”证《论语·阳货》“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与”当训“以”。这些方法后来为同类著作所采用。

本书体例谨严，论证缜密，富于创见。以声母类别编排，可使人以声母为枢纽，注意某些词之间的联系和音义相关的道理，具有启发性。本书收字限于先秦、西汉，范围过狭。

经籍纂诂 训诂学著作。清代阮元主编，一百一十六卷。本书将唐代以前的古籍训诂汇集在一起，共得单字一万二千余个，以平水韵分部编排，每韵一卷，实为一部规模巨大的训诂学资料汇编。

本书体例谨严。每卷之内，先列《佩文韵府》所收的字，其后列《佩文韵府》未收的字。每字下面，记载唐以前的故训。次序是先本义或声训，次引申义，次假借义。各义项之下，都照录原文，详注出处。所收为单字，但注释中也包括双音词。如卷二十：“嵯，高也。《广雅·释诂四》○嵯峩，高大貌。《后汉书·冯衍传》注○嵯峩，皆峻貌。《史记·司马相如传》：‘崔巍嵯峩’，正义引郭云。《说文》：‘嵯，山貌。从山，差声。’○嵯峩，高貌也。《汉书·司马相如传下》：‘垒入曾宫之嵯峩’注。”

本书内容十分丰富，唐代以前的字义基本上全搜集在内，查一字就可以知道它的各种古义在古籍中出现的情况，十分便利。各字下还采录了许多经传异文和古字通假材料，对于校勘和研究古音古义，很有帮助。本书是集体编纂，传写多次，因此有一些错误，使用时应核对引文原文。

群经平议 训诂学著作。清俞樾著，三十五卷。所平议的古书有《周易》、《尚书》、《周书》、《毛诗》、《周礼》、《仪礼》、《大戴礼》、《礼记》、《公羊传》、《谷梁传》、《左传》、《国语》、《论语》、《孟子》、《尔雅》，共十五种。

本书对原书词语进行解释，对传注中的错误加以纠正。其体例是先引原文与传注，再加按语，阐述自己的见解，并引书证释。如卷八《毛诗》一：“有賁其实。传曰：‘賁，实貌。’榘谨案：賁者，大也。有賁其实，言其实之大也。《汝坟篇》：‘遵彼汝墳’，传曰：‘墳，大防也。’《灵台篇》：‘賁鼓维庸’，传曰：‘賁，大鼓也。’賁与墳、贲字异而义同。”卷三十四《尔雅》一：“诰、誓，谨也。（郭）注曰：‘皆所以约勤谨戒众。’榘谨案：注中‘勤’字衍文也，郭意盖以约谨解经文谨字。”

作者在本书序目中说：“治经之道，大要有三：正句读，审字义，通古文假借……。三者之中，通假借为尤要。”因此在方法上，也常常以古音求古义，不拘形体，纠正了前人不少错误，但不如王念孙父子谨严。

诸子平议 训诂学著作。清代俞樾著，三十五卷。所平议的书有《管子》、《晏子春秋》、《老子》、《墨子》、《荀子》、《列子》、《庄子》、《商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春秋繁露》、《贾子》、《淮南子内篇》、《太玄》、《法言》，共十五种。

本书对原书的词语进行解释，对原书及旧注的错误加以纠正。其体例是先引原文，再加按语，阐述自己的见解，并引书证释，不另引旧注。如卷十九《庄子》三：“今者丘得过也；若天幸然。榘谨案：《释文》曰：‘过或作遇。’当从之。《让王篇》：‘君过而遗先生食。’《释文》：‘过本亦作遇。’是二字形近易误也。‘过’字义不可通，《释文》谓‘得失也’，则失之迂曲矣。”卷二十二《吕氏春秋》一：“客肯为寡人少来静郭君乎？榘谨案：‘少’字衍文，涉上文‘寡人少殊不知此’而误，《战国策》无‘少’字。”

本书在方法上，常常以古音求古义，并说明通假关系。

古书疑义举例 训诂学著作。清代俞樾著，七卷。本书对九经、诸子中由于文法或用词与后世不同而产生疑义的情况，以及因错简、误字而使文意不通的情况，列举了八十八例，分别加以解说。其中涉及各种语文学问题，主要有四类：

(1) 词义、词汇问题。如卷七“不达古语而误解例”：“艸蔡，古语也。《说文·丰部》：‘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乱也。’亦或作‘草窃’，窃与蔡一声之转。……《尚书·微子篇》：‘好草窃奸宄。’‘草窃’即‘艸蔡’，其本义为艸乱。引申之，则凡散乱者皆得言

之，故与奸宄连文。‘好草窃’，即‘好乱’也。《枚传》训为草野窃盗，不达古语矣。”

(2) 语法问题。如卷一“倒句例”，“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顺读之则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传》：‘其人能靖者与有几？’昭十九年，‘谚所谓室於怒而市於色者’，皆倒句也。”

(3) 修辞问题。如卷三“以小名代大名例”：“《诗·采葛篇》：‘一日不见，如三秋兮。’三秋，即三岁也。岁有四时而独言秋，是举小名以代大名也。”

(4) 校勘问题。本书卷五至卷七所讨论的基本上都是这类问题。

本书对训诂学所涉的许多问题加以总结，论述富于启发性，可以触类旁通，解决不少同类疑难问题，对后世影响很大。后有补续之作，如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十一例，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二卷二十八例，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二十五例，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十五例。这四种续书与原书合刊，名为《古书疑义举例五种》，195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文字训诂学杂著。近人杨树达著，六卷。共收集作者有关文字、训诂方面的论文一百三十九篇。

本书研究文字，以《说文》为本，但不拘旧说，对文字的形、音、义结合研究，提出不少新见解，主要有三点：(1) 形声字声中有义。卷一《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一文举例说明“吾国语言义逐声生”。由此推衍，认为“凡同义之字或义近之字，析其声类，往往得相同或相近之义。”如：“增、贺、赏、颺”四字同义，而它们的声符“曾、加、尚、兄”都有“增加”的意义。(2) 形声字声类有假借。如卷一《释慈》一文认为，声符“兹”是“子”字的假借。(3) 同义字往往同源。如卷《字一义同源於语源同例证》一文认为，“昏、莫、晚”同义，是来源于“低下”之义。

本书采用长沙方言来参证古书音义，取得较大成绩。如《长沙方言考·十六·坯》：“《说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坯，瓦宗烧。’按今长沙犹云。”

本书收集了有关经、子考证的文章，对古籍中的词语进行考证解释，比较精审。另收集有关音韵、语法、金石考辨等方面的论文，有不少独到见解。还收集序、跋、札记，阐述了作者对传统“小学”的

种种观点。

积微居小学述林·文字训诂学杂著。近人杨树达著，七卷。共收集作者关于文字、训诂方面的论文二百零七篇，是《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的续书。

本书对文字的研究，本于《说文》，但不囿于《说文》，能够批判地接受。在材料的搜集上，除了广取经传外，对甲骨文、金文、声韵研究成果以及现代语言学的材料，都充分利用。本书采用“形义密合”的方法研究文字形义的关系，基本论点有五个方面：（1）形声字中声旁往往有义。（2）造字时已有通借现象。（3）意义相同的字，其构造往往相同或相类。（4）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类字往往有后起字，后起字或加形旁，或加声旁。（5）象形、指事、会意三类字往往有后起的形声字。

本书注重探求文字的语源。作者认为“语源存乎声音”，因此用形声字作研究对象，得到关于语源的三种情况：（1）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作语源；（2）同一声类的孳乳字作语源；（3）声旁就是语源。

本书注意探寻初文。作者认为发现一个初文，就可以解释许多字义。如卷二《释卩》认为“卩”是“郤”的初文，因此据以解释《说文》中的“郤、脚、肥、印、危、印、仰”等字。

本书还对古代典籍中的部分词语进行考释，论述较精。另有序、跋、书札、杂文三十九篇，记录了作者有关文字、训诂的见解。

古书句读释例 训诂学著作。近人杨树达著，共十五章。本书搜集前人对古书句读出现错误的文句，共一百六十八条，分为“误读的类型”、“误读的贻害”、“误读的原因”、“特殊的例句”四类，每类若干章，每章若干条，每条一一加以解释辨正。

本书的解释体例是先引原文，再列各家的句读和解释，然后加上按语，说明自己的观点。如三章例七十一：“‘彭祖又小与上同席研书指欲封之’《汉书卷五十九张汤传》王先谦云：‘书指欲封之，言诏书意欲封之。’树达按‘书’字当属上读。《佞幸传》云：‘彭祖少与帝微时同席研书’，是其证也。王氏误读。”

本书指出“误读的类型”有四种：（1）当读而失读；（2）不当读而误读；（3）当属上读而误属下；（4）当属下读而误属上。“误读的贻害”有四种情况：（1）原文不误，因误读而误改；（2）原文不衍，因误读而误删；（3）原文不脱，因误读而误补；（4）原文不倒，因误读而误乙。“误读的原因”有六种：（1）因文省而误读；（2）因不识

古字通假而误读；(3)因不识古韵而误读；(4)因字误而误读；(5)因字衍而误读；(6)因字脱而误读。“特殊的例句”是指“数读皆可通”的情况。

本书虽属举例性质，但所包含内容较广，分析详细，概括性强。论述的条理明晰，辨正精当，具有启发性。

黄侃论学杂著 语言文字学著作。近人黄侃者。收集有关文字、音韵、训诂方面的论文十七篇。

黄侃在本书中主张把语言文字学作为研究我国历史文化的的基本工具。而研究语言文字学时，应首先研究音韵。他认为：“小学分形、音、义三部……，三者之中，又以声为最先，义次之，形为最后。”由此出发，他建立了自己的古音体系，定古声为十九类，古韵为二十八部。

黄侃认为研究语言文字学，应以《说文》、《广韵》两书为基础。他说：“以《说文》为主，而求制字时之声音；以《广韵》为主，而考三代迄於六朝之音变。”他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根据《广韵》来贯通古韵、今韵及等韵；又根据《说文》和古音的研究，来贯通“字原”（即文字制作原始的形体）和“语原”（即音义相关的同源词、各种事物命名之由），在音韵、文字、训诂学上都有显著成绩，对后世影响很大。

佩文韵府 辞书名。专门收录词藻和典故。清张玉书等奉敕编纂。正集四百四十四卷。于康熙五十年（1711）编成，后又编成《韵府拾遗》一百一十二卷，本书是在元代阴时夫《韵府群玉》和明代凌稚隆《五车韵瑞》的基础上大量增补而成的。共收单字一万余个。按《平水韵》排列。每字下先注反切和释义，然后分“韵藻”、“对语”、“摘句”三部分。“韵藻”收录末一字和字头相同的词语，以经、史、子、集为序。“对语”收录该字的两个或三个字的短语或句子的对偶，“摘句”是摘录末一字为该字的五言或七言诗句。这部书收集了大量词语，供文人吟诗作赋查找典故、摘取词藻时使用，没有解释。本书材料丰富，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所据资料，都由其他类书辗转抄录，错误很多，而且引书不注篇名，引诗文不标题目，不便于查对原文。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四卷本《佩文韵府》，附有四角号码索引，查检比较方便。

骈字类编 辞书名。清张廷玉等编，雍正四年（1726）成书。二百四十卷。分为天地、时令、山水、居处、珍宝、数目、方

隅、采色、器物、草木、鸟兽、虫鱼、人事十三门，按类编次。引用材料以经、史、子、集为序。专收两个字的复音词语，依第一个字编排。书中单字只用来表明类别，不注音义。语词下面以双行小字分录包含这个词语的材料，注明出处。引书注出书名和篇名，所引诗文都标明题目，便于查对原书。这部书对于研究古代汉语词汇，有一定的价值。

康熙字典 字书。清圣祖玄烨于康熙四十九年（1710），命张玉书、陈廷敬等三十人编纂。成书于康熙五十五年，是中国第一部官修的字典。

《康熙字典》完全沿用明代梅膺祚《字汇》和张自烈《正字通》的编排体例，分为214个部首（一些字的归部有所调整），按十二地支分为十二集，每集又分上、中、下三卷，书末附有《补遗》和《备考》。每字下先注音，列出《唐韵》、《广韵》、《集韵》、《韵会》等书的反切，然后解释字义，并引古书例证。有别音别义的用“又”字标明。编者的考辨附于释义后，并加“按”标明。每字的古体列于字头下，别体、俗书、通用字放在末尾。这部字典的最大优点是释义详备，旁征博引，收字四万七千余个，在以前的字书中见不到的字，大都可以从《康熙字典》中查到。

《康熙字典》成于众人之手，征引古书失误颇多。清人王引之奉敕作《字典考证》，纠正错误2500余条；王力先生作《康熙字典音读订误》，订正错误四千余处。因此，转引《康熙字典》的材料，应当谨慎从事。它沿《字汇》《正字通》以来的做法，采用“叶音”，也是不科学的。总的说来，《康熙字典》问世以来，影响甚大，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工具书。

中华大字典 辞书名。欧阳溥存等编，1915年中华书局出版。收字四万八千多个，是《汉语大字典》以前收字最多的一部字典。按部首排列，用反切和直音注音。依《康熙字典》分为214部，并分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集。分条解释义项，引例注明篇名，并收籀、台、省、或、俗、讹诸体。有的字头下收了一些复音词。例如《刀部》“分”字下收了“春分”、“秋分”、“微分”、“积分”等词。

《中华大字典》解释字义比较简明，并校正了《康熙字典》的错误二千多处，对于中国古代历史、文学、哲学、语言学的研究有一定价值。也有一些问题。例如“哇”“钶”“璨”等常用字，在正编里

找不到，而是载入“补遗”。释义和引例也有错误。例如《一部》“丈”下依《康熙字典》之义项为“万丈，牵船筏也。杜甫诗：万丈牵来上激船。”按杜甫《十二月一日三首诗》：“一声何处送书雁，百丈谁家上水船。”“牵来”当作“谁家”，与“何处”对。“筏”当作“筏”。王引之在《字典考证》中已经改正。《中华大字典》却仍然沿袭旧误。这是使用《中华大字典》时应当注意的。

辞源 辞书名。陆尔奎、方毅、仿运森主编，191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1931年出版《辞源》续编，1939年出版正续合订本。1979年经过修订，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新《辞源》。收词目十万条，其中包括古书中常见的词、词组、成语，典故以及常见的古代人名、地名、书名，是阅读古籍用的大型工具书和古典文史研究工作者的主要参考书。全书分四个分册，用繁体字排印。跟旧《辞源》一样，分为214个部首，并依部首笔画分列于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集中。旧《辞源》引例只注书名，没有篇目，新《辞源》核实书证，加注所引例句的书名、篇名、卷数、小题，标明作者、时代，改正了一些错误。释义明白清楚，而且注意吸取近二百年来清代学者的字义研究成果，比旧《辞源》有了很大的提高。除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外，还标明反切和在《广韵》中的声、韵、调。书末附有音序索引，便于读者检索。但《辞源》成于众手，各条质量并不平衡，解说引证不无舛误，排校也不无疏漏，使用时应当注意。

辞海 辞书名。舒新城、沈颐、徐元浩、张相等主编。1936年中华书局出版。1957年开始修订，1979年出版三卷本新《辞海》。收字14872个，词目91706条，包括成语、典故、人物、著作、历史事件、古今地名、团体组织、以及各学科的名词术语等，是一部内容非常丰富的大型综合词典。释义着重介绍基本知识，力求简明扼要，并注意材料和观点的统一。体例上仍按部首编排，用简体字作字头。摆脱了《康熙字典》的部首体系，形成了新的部首体系，尽量从字形笔画着眼，以方便辨认为主，不考虑字义与部首的关系。跟旧《辞海》比较，面貌焕然一新，可以帮助我们解决阅读中遇到的许多问题。但新《辞海》成于众手，难免有抵牾纰缪之处，这是我们使用新《辞海》时应当注意的。

词诠 杨树达著，是一部语法与训诂相结合的文言虚词工具书。1928年初版。全书收字532个，用字典形式编排。以单字为字头，

共计473个字头，按国音字母次序排列。收词范围包括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及一部分代名词、内动词、副词。每个字头下，先分别词类，然后说明义训，最后举例大量例句。本书与杨氏所著《高等国文法》相辅而行，后者以文法系统为主，本书则以词为纲。把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看作虚词，把名词、代词、形容词、副词看作实词，两书又都与《马氏文通》一致。本书系统分明，材料丰富。引证参考古今学者的研究成果达五十家。释义上充分运用形训、音训、义训等训诂条例，能发前人所未发。本书的缺点在于：字和词、实词和虚词、句子成分和词类的界限没有严格区分；只解释单音词，没有收集复音词，不够全面。但总的说来，这只是白璧微瑕。直到今天，《词诠》仍不失为一部研究古代汉语虚词的重要工具书。

辞通 古汉语双音词词典。近人朱起凤著，二十四卷。本书搜集古书中的双音词语，将其下字按平、上、去、入四声分类，每类再依平水韵编排。以常见的词语排在前面，并把意义相同而写法不同、音同或音近通假、义同通用、形近而讹的词语，搜集排列在一起，广举例证，说明用法。每条下附加按语，说明形、音、义三者的流变。卷七：“皓然，白貌。《后汉书·吴良传》：‘前以事见良，须发皓然，衣冠甚伟。’鬻然，《汉书·司马相如传》：‘鬻然白首。’皤然，《史记·司马相如传》：‘皤然白首。’按：鬻即皤之变形，鬻与皓通。皤鬻声转义通。”

本书所收双音词语，类型很多，其中联绵词数量最多，也有部分合成词和少数词组。

本书材料十分丰富，并按韵排比，可以从中了解古汉语语音演变和文字假借的情况，有启发性。例证详细，引文完整，一般都标明出处，便于查核。各条附有作者的按语，有的采用清代学者之说，有的是作者的考证，解释注重因声求义，不乏可取之处。本书也存在一些缺点，如拘泥字形；释义不当；音理模糊；臆改原文；引书有误等。

联绵字典 古汉语双音词词典。近人符定一著。三十六卷。按地支序数分为十二集，共十册，附索引一册。本书搜集六朝以前古书中的双音词，按上字的部首和笔画排列。每一词下，先采用《说文解字》徐铉的反切或《广韵》、《集韵》的反切来注音，再解释词义，然后引书证明，最后加上按语，分析文字，说明语音关系。如《丑集·女部》：“威迟。迟，直尼切。历远貌。《文选·秋胡诗》：‘行

路正威迟。’善注：‘毛诗曰：四牡骅骝，周道倭迟。毛萇曰：倭迟，历远貌。韩诗曰：周道威夷。其义同。’定一按：威迟叠韵；脂部。”

本书所收以联绵词为主，也有一部分合成词和少数词组。

本书所收材料很丰富，词条超过《辞通》；引文详细，注明出处，便于查核；注意辨析用字的不同情况，说明转语，解释较详细。缺点是本书不按语音编排，不能看出音近义通的词之间的关系；而且一个词由于写法不同，就得分数在几处；收词只限于六朝以前；所收词并非都是联绵词，与书名不符；释义有不少错误，精审不及《辞通》。

诗词曲语辞汇释 书名。六卷。近人张相著。中华书局1953年初版。以后多次重印，并改为横排本。汇集唐、宋、金、元间流行于诗、词、曲中的特殊词语六百馀条。引证原文，排比材料，加以解释。实词和虚词兼收。实词多是诗、词、曲中通用的古代口语和方言、俗语，如“看承、分付、冤家、浑家”等。有的单字下面还附有许多复音词。

本书释义的体例是，每条词语下面先释字义，然后引用大量诗、词、曲的例证加以分析说明。如卷五“闻，犹趁也，乘也”条，作者引例达55条。

本书的特点是：（1）全书用例一万个以上，因而材料十分丰富。（2）义项由许多材料归纳得来，确切精当，有说服力。（3）有些地方不仅解释词义，还涉及文法结构和语源的探索分析，富于启发性。总之，对于学习、研究中古汉语和近代汉语，这是一部重要的工具书。

中国人名大辞典 辞书名。专门用来查检我国历史人名。商务印书馆编印，1921年初版，1940年已印至第八版。六十多年来流传相当广泛。书中以“经书”中的重要人名和二十四史中有传的人名为主，并参考其他一些书籍中的人名，从上古开始，一直到清末，共收历史人名四万余个。不管这些人的历史评价如何，只要有一定影响的，都加以收录。每个人名下面，先标朝代，次注籍贯，然后简要叙述其生平事迹。这对于我们初步了解一个历史人物的情况是比较方便的。但这部书是六十多年前编写的，对人物的评价有不少错误甚至反动的地方，而且书中没有注明材料来源，不容易校对。人物事迹的介绍是否准确、精当这是我们使用时应当注意的。

书末附有“四角号码索引”“姓氏考略”和“异名表”。“姓氏

考略”考证姓氏的来源。“异名表”列举五千多个古代重要人物常见的字、号和溢法等，注出原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 辞书名。专门用来查考中国古今地名。商务印书馆编印，1931年初版。1982年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重印。共收古今地名四万条，每一地名扼要指出它的地理位置和大致沿革，对于初步了解古地名的基本情况是很方便的。例如《诗·大雅·公刘》：“夹其皇涧，迺其过涧。”一查《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就可以知道“皇涧”是泾水支流，源出甘肃正宁县西南，流经枸邑邠县入泾水。“过涧”也是泾水支流，源出陕西枸邑县北，西南流至邠县东入泾水。本书还把地名的古今变化分项列举出来，对我们帮助很大。但本书是五十多年前出版的，它所谓的“今”往往跟今天的地名又有很大差别，所以最好和现在新出版的中国地图集配合使用。

四库全书总目 文献书名。《四库全书》的书目和提要。清纪昀主编。共二百卷，成书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四库全书》是一部规模巨大的丛书，分“经、史、子、集”四部，乾隆以前我国古代的重要书籍大都包括在这部丛书里。在编纂过程中，对于收入《四库全书》的图书和只抄存书目的图书都写成内容提要放在书前。介绍作者和著作的大致内容，简要地说明著作的优缺点和历代流传的情况。后来把这些内容提要分类编排，单独成书，就是《四库全书总目》，又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简称《四库提要》。共收书10254种，其中2161种收入《四库全书》，6793种只存书目。1965年中华书局出版影印本，并附有书名和作者索引。

《四库全书》修成后的第二年，即乾隆四十七年（1782），又编成《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二十卷，不收存目，内容提要也做了许多删节，比较简明扼要。1957年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的《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后面附有书名和作者索引，方便了读者翻检。

马氏文通 语法书。十卷。清马建忠著。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全书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卷一）是正名，这是对各种语法术语所下的定义，马氏称为界说。共有二十三个界说。第二部分（卷二至六）是实字，就是今天所谓实词。《文通》把实字分为名字（名词）、代字（代词）、动字（动词）、静字（形容词和数词）、状字（副词）五类。第三部分（卷七至九）是虚字，就是今天所谓虚词。《文通》把虚字分为介字（介词）、连字（连词）、

助字（语气词）、叹字（感叹词）四类。第四部分（卷十）是句读。

《文通》讲实字和虚字所占篇幅最大。但是马氏在《例言》中说：“此书主旨，专讲句读。”把实字和虚字讲清楚，正是为句读服务。所以他说：“惟字之在句读也，必有所，而字字相配；必从其类，类别而后进论夫句读焉。”

马氏精通拉丁语和法语，《文通》在一些问题上受了西洋语法的影响。但马氏并没有生搬硬套西洋语法。他精通古代汉语，许多地方照顾到汉语语法的特点。在字类中建立助字一类，就是他的创造，全书不讲形态，专论句读，也是从汉语的具体情况出发的。

《文通》有一些缺点。例如作者认为语法“有一定之律贯乎其中，历千古而无或少变”，缺乏历史主义观点。书中还有不少前后矛盾、文字错误的地方。

总的说来，《文通》第一次建立了汉语语法体系，是一部开创性的著作。虽白璧微瑕，但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巨大功绩是不可磨灭的。1931年杨树达先生出版《马氏文通刊误》，校正了《文通》中不少文字错误。1954年中华书局出版《马氏文通校注》（章锡琛校注）。1986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马氏文通读本》（吕叔湘、王海棻编）。

国文法草创 语法书。近人陈承泽著。陈承泽（1855—1922），字慎侯，福建福州人。全书分绪言、研究法大纲、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案、字与词、虚字与实字、名字、动字、象字、副字、介字、连字、助字、感字、活用之实例等十三章。本书详细分析词类，区分各种情况，对《马氏文通》有不少修正。主要是认为词有定类，区别本用与活用。对当时在语法研究上的模仿倾向，作者进行了抨击，提出语法研究应以说明的、独立的、实用的为原则。虽然它只有五万字的篇幅，却是一部较好的语法理论著作。

高等国文法 语法书。近人杨树达著，1930年出版。全书十章。第一章总论，其余二至十章分论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和叹词。收集的材料非常丰富，继承了乾嘉朴学特别是王氏父子许多东西。对虚词的解释大都能取王氏父子之长而避其短。没有专章讨论句法结构。本书在个别地方改正了《马氏文通》的说法。如《文通》称“字”，本书称“词”；《文通》定“者”“其”“所”为接读代词，本书定“者”为指示代词和复指代词，“其”为指示代词以重指法，“所”为被动助动词；《文通》定“咸”

“皆”为约指代词，本书定为表数副词；《文通》讨论的介字只有九个，本书讨论了五十多个。但是在语法体系上本书并没有在《文通》的基础上作更大的创新。杨氏的长处在于考据而不在于理论。1984年商务印书馆将本书收入《汉语语法丛书》内出版。

十一、重要的语文学家

仓颉 古代传说中文字的发明者，也作苍颉。关于他发明文字的记载，最早见于战国时期的《荀子·解蔽》、《韩非子·五刑》等。汉代人都说仓颉是黄帝史官，并给他涂上了一件神话色彩，如《淮南子·本经》：“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其实成系统的汉字不可能由一个人创制，仓颉大概是远古整理、颁布文字的代表人物，其事迹已不可考。

苍颉 同“仓颉”。

孔安国 生卒年不详，大致在汉武帝、汉昭帝时代。西汉经学家、文字学家。字子国，西汉鲁人（今山东曲阜县），是孔子的十二世孙。曾从申公学《诗》，从优生学《尚书》，都是今文经。汉武帝时任谏议大夫，临淮太守。

汉武帝末年，鲁恭王拆毁孔子旧居，在墙壁中发现古文《尚书》、《礼记》、《论语》、《孝经》，都是蝌蚪文字写成，当时无人认识。孔安国用今文辨读，又承诏作《书传》，定为五十八篇。开创古文《尚书》学派，对后世文字、训诂、经学研究，影响极大。后世今古文学派之争，实源于此。司马迁曾向孔安国请教，《史记》中所载《尚书》若干篇，大多为古文说。《说文》中所收的“古文”，大部分根据孔安国所解释的壁中书。

孔安国著有《尚书传》、《尚书音》、《论语训解》、《古文孝经传》。今传《尚书孔氏传》，列入《十三经注疏》，经明、清学者考证，是后人伪托，原书在东汉佚失，故今本通称《伪孔传》。

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汉代文学家、哲学家、语言学家。一作杨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幼年家贫，喜爱读书，思路精悍。汉成帝时任给事黄门郎。王莽时，校书天禄阁，官拜大夫。作《太玄》、《法言》、《方言》、《蜀秦杂记》，吹捧王莽。

扬雄喜好文字训诂，多识古文奇字。特别注意搜集各地方言，在前人采集的基础上，又进行调查搜录，并摘取古代典籍中有关词语，汇编为《辘轳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首开我国方言调查与研究的先河。其书反映了汉代方言的分布情况，保留了丰富的口语词汇，是古代汉语词汇研究的重要资料。曾编字书《训纂篇》，共三十四章，二千零四十字。四字为句，两句一韵，用来教学童识字。原书不传，清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一卷。另著《别字》十三篇、《苍颉传》一篇，已佚。

扬雄善辞赋，早年作《长杨赋》、《甘泉赋》、《河东赋》、《羽猎赋》，形式上模仿司马相如《子虚》、《上林》等赋。后从儒家思想出发，认为“词赋非贤人君子诗赋之正”，轻视词赋，转而研究哲学。仿《论语》作《法言》，仿《易经》作《太玄》。排斥老、庄，重视儒家学说。原本有集，后散佚。明代人辑有《扬子云集》。

许慎 东汉经学家、文字学家。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县）人。曾任沛郡浚县（今安徽灵璧县）长和太尉南阁祭酒，是著名经学家贾逵的弟子，时人称赞为“五经无双许叔重”（见《后汉书·儒林传》）。为了驳正当时人们以隶字形体解释经义的谬说，许慎著《说文解字》十四卷并叙目共十五卷，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分析字形和考究字原的专著。

《说文解字》奠定了传统文字学的基础，是中国古代语文学的一大宝藏。在《说文·叙》中许氏还对“六书”说作出了重大贡献。

许慎除《说文》外，还著有《五经异义》、《孝经古文说》，并为《史记》、《淮南子》作注，可惜都已散佚。

郑玄（127—200）东汉经学家、训诂学家。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年轻时为乡啬夫，掌管听讼、收赋税。因不愿为吏，入太学攻读今文《易》、《公羊》学、《三统历》、九章算术。又从张恭祖学古文《尚书》、《周礼》、《左传》、《韩诗》。入关从马融专攻古文经，游学十多年，归乡里讲学，潜心著述。建安初征拜为大司农，故称“郑大司农”，为别于郑众，又称“后郑”。

郑玄治学打破今古文的对立，以古文经学为主，兼采今文经学，遍注群经，成为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世称“郑学”。郑玄注解群经，注重词语训诂和名物考据，对后世注疏影响极大。首创“笺疏”的训诂方式，为后世义疏的开端。其所注群经以《毛诗笺》、《周礼注》、《仪礼注》、《礼记注》影响最大，都列入《十三经注疏》。另著有

《孟子注》、《论语注》、《易注》、《尚书注》、《尚书略说注》、《尚书中侯注》、《尚书大传注》、《尚书五行注》、《尚书音》、《毛诗音》、《礼记音》、《仪礼音》、《周礼音》、《毛诗谱》、《鲁礼谛裕义》、《驳五经异义》等七十多种。

孙炎 三国魏经学家、训诂学家。字叔然，乐安（今山东博兴）人。郑玄弟子。著《尔雅音义》，用反切注音，反切由此盛行。另著《周易春秋例》，并为《毛诗》、《礼记》、《春秋三传》、《国语》等作注。所著各书现已亡佚。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

李登 三国魏音韵学家。曾任左校令。著《声类》十卷，以宫、商、角、徵、羽五声区别字音，尚未分立韵部。《声类》是我国最早的一部韵书，现已亡佚。

吕静 晋音韵学家。仿李登《声类》编《韵集》五卷。书已亡佚。吕静是《字林》作者吕忱之弟。

郭璞 (276—324) 东晋文学家、训诂学家。字景纯，河东闻喜人。东晋初为著作佐郎，尚书郎，后作大将军王敦的记室参军。王敦谋反，郭璞直言谋反必败，被杀。后由朝廷追赠为弘农太守。

郭璞学识渊博，喜好古文奇字，精通训诂。著《尔雅注》、《尔雅音义》、《尔雅图赞》，今仅存《尔雅注》三卷，列入《十三经注疏》中。注释内容详尽，引书较多，特别是充分利用晋代语言解释词义，反映出词义的古今变化情况。对名物加以刻划描写，能抓住特点，注重实证。解释简明扼要。条例严格细密，成为后世研究《尔雅》的基石。

郭璞“少玩雅训，旁味方言”，作《方言注》十三卷。他的注释对原书加以解说、补充、辨正，并注明音读，从多方面扩充了原书内容，等于《方言》的续篇。注释中常常用晋代方言解释原书，实际可以看作一部晋代方言词典。王国维称郭注是“慧之日月不刊之书”。

郭璞著《山海经注》十八卷，《穆天子传注》六卷，《楚辞注》，《子虚赋注》，《上林赋注》等，现都存在。另有《三苍注》、《易洞林》、《毛诗拾遗》，已失传，后人有辑本。擅长辞赋音乐，原本有集，已佚，明人辑有《郭弘农集》。

陆法言 隋音韵学家，名词，字法言。临漳（今属河北）人。生卒年月不可考。其祖先鲜卑人步陆孤氏，魏孝文帝迁都洛阳，

遂汉化为陆氏。官承奉郎。与刘臻、萧该、颜之推、魏彦渊、卢思道等讨论音韵，评议古今是非、南北通塞，编成《切韵》一书。自《切韵》出，诸家韵书遂亡。唐宋韵书，多以此为蓝本。原书早已亡佚。

陆德明 (550? - -630) 经学家、训诂学家。名元朗，字德明，以字行。苏州吴（今江苏省吴县）人。年轻时受学于周弘正。陈时任左常侍，迁国子助教。陈亡，归乡里。隋炀帝即位，名为秘书学士，亦授国子助教。隋亡后，王世充召为其子之师，不就。入唐，太宗李世民征为秦府文学馆学士，不久补太学博士。贞观（627—649）初，拜国子博士，封吴县男。不久去世。德明学识渊博，善谈玄理，尤精儒学。陈时采集汉魏六朝音切二百三十余家，兼采诸家训诂，考证各本异同，撰《经典释文》三十卷，内容除“叙录”外，包括《周易》《尚书》《毛诗》《周官》《仪礼》《礼记》《春秋左传》《春秋公羊》《春秋谷梁》《孝经》《论语》《孟子》《尔雅》十三部儒家经典的音义以及《老子》《庄子》两部道家经典的音义。这部著作作为后世儒家学者所崇尚，也是研究中国文字、音韵、训诂及经籍版本的重要参考资料。又有《老子疏》十五卷、《易疏》三十卷行于世。《旧唐书》卷一百八十九、《新唐书》卷一百九十八有传。

徐铉 (917—992) 南唐宋初文字学家。字鼎臣，扬州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初仕吴为校书郎，继仕南唐，后归宋，为左散骑常侍。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年），奉诏与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校订许慎《说文解字》。徐铉等以集书正副本及群臣家藏本为依据，备加详考，补十九字于正文中。又将经典相承传写及时俗通用而《说文》不载的四百零二字附于正文之后，就是所谓《说文新附》。在校订中，徐铉还对许慎的说解加以训释，间引唐李阳冰、其弟徐锴之说，并用孙愐《唐韵》的反切为每字注音。《说文》一书经徐铉等校订后开始广为流布。但徐铉等对古音不太明了，往往改形声为会意，不免失之穿凿。世称徐铉为大徐，所校定之《说文》为大徐本。1963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一篆一行本是大徐本中较好的刻本。除校订《说文》外，徐铉还参与编纂《文苑英华》。《宋史》卷四百四十一有传。

大徐 同“徐铉”。

徐锴 (920—974) 南唐宋初文字学家。字楚金，扬州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徐铉之弟，世称小徐。官至内史舍人。宋兵下江

南时，卒于围城之中。所著《说文系传》四十卷，不但校录了《说文》正文，并且对《说文》进行了一定语文学的研究，是现存研究《说文》的最早著作，世称小徐本《说文》。除此以外，尚有《说文解字篆韵谱》、《方輿记》、《古今国典》、《歿苑》、《岁时广记》等著作。《宋史》卷四百四十一有传（附徐铉后）。

小徐 同“徐锴”。

守温 唐末和尚，音韵学家。参照梵文创制古汉语三十字母：不、芳、並、明、端、透、定、泥、知、彻、澄、日、见（君）、溪、群、来、疑、精、清、从、审、穿、祥、照、心、邪、晓、匣、喻、影。此为宋人三十六字母的蓝本。敦煌所出唐人写本中有守温关于等韵学的残卷——四等轻重例，由此可知他实为等韵学的创始人。

邢昺（932—1010）北宋训诂学家。字叔明，曹州济阴人。宋太宗时九经及第，任大理评事、泰州盐城监，礼部尚书，知曹州。死后赠左仆射。

邢昺一生主要在东宫及内庭讲授经典，深得朝廷宠信。曾奉诏参与校订《周礼》、《仪礼》、《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等经典。著《尔雅注疏》十一卷，对《尔雅郭注》进行疏释。一方面补充郭注所未详的内容，一方面征引古籍以证郭注。所引古籍较多，其中有今已失传的古籍。邢疏能运用音近通假及音义相通的原理解释词义，这种训释在理论上虽不完备，但对后世解释《尔雅》的著作有一定影响。另著有《孝经注疏》三卷，《论语注疏》二十卷，材料丰富，体例谨严，对原书及注作了较好的训释和补充。这三种疏都被列入《十三经注疏》。

陈彭年（961—1017）北宋语文学家。字永年，抚州南城（今江西南城县）人。太宗雍熙二年（公元985）进士，调江陵府司理参军，累官至兵部侍郎。卒赠右仆射，谥文僖。少好学，尝师事徐铉，深得徐氏之传。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奉诏与雍丘等重修《切韵》，保存陆法言原书的体系，内容大有增益，改名为《大宋重修广韵》，为研究中古语音的重要依据之一。又与吴锐、雍丘等人重修南唐顾野王《玉篇》，增加字数，删减注文，共十卷五百四十二部，流传至今。《宋史》卷二百八十七、《宋史新编》卷八十三有传。《东都事略》卷四十四、《隆平集》卷六、《宋人轶事汇编》第二百零七页都载有他的事迹。

丁度 (993—1053) 宋祥符人。字公雅。仁宗时为翰林学士，参知政事。谥文简。文字、音韵、训诂造诣均深。仁宗时，奉诏与李淑等人刊修《韵略》，改称《礼部韵略》；又依例刊修《广韵》而成《集韵》。另著有《迩英圣览》、《龟鉴精义》、《编年总录》等著作。

吴棫 (约1100—1154) 宋音韵训诂学家。字才老。建安(今福建建瓯县)人。徽宗宣和元年(公元1118)进士。召试馆职，不就。高宗绍兴(公元1131—1162)中为太常侍丞，因触怒奸相秦桧，被免职。后任泉州通判，卒于任。吴氏博通音韵，精于训诂。朱熹称赞说：“近代训释之学，惟才老为优。”在古音研究上，吴氏与陆德明观点相近，认为古人韵缓(用韵较宽)，创古韵通转之说。著《韵补》五卷，荟萃群籍，援引先秦韵文及诸家音训以求古音，开古音研究的先河。依吴氏认为相通的韵归类，古韵可以分为“东、支、鱼、真、先、萧、歌、阳、尤”九部。但具体内容与他研究的界限并不符合，就字论字，也不符合古音，引用欧阳修、苏轼、苏辙的诗为证据，更缺乏时代观念。又著《毛诗叶音补音》十卷，意在补充陆德明《经典释文》叶音的不足。凡《诗》中以今音读来不押韵的，都以叶音通之。随意性很大，极不科学。原书已不传，但多为朱熹《诗集传》所采用。王项《诗总闻·叶音》亦载其说，可资考索。又著《楚辞释音》《字学补韵》《书碑传》《论语指掌》《考异续解》等书，都不传。《福建通志》卷一百八十七、《宋元学案》卷二十二、《宋史翼》卷二十四载有他的事迹。

朱熹 (1130—1200) 宋理学家，训诂学家。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又号紫阳。江西婺源人，侨居福建建阳。宋高宗词考取进士，任泉州同安主簿、秘阁修撰、宝文阁待制。死后赠宝谟阁学士，谥为“文”。宋理宗时追赠太师，追封信国公，又改徽国公。

朱熹深通训诂，著《四书章句集注》、《诗集传》、《楚辞集注》、《仪礼经传通解》，汇集前人的注释，又能择善而从，并常有新解。因此他训释词语，往往准确恰当，超过前人。在朱熹的注释中，开始引用彝器铭文的材料作为佐证，这种创新精神，使训诂学向前跨进了一步。朱熹的注释长于说理，但他常常按自己的哲学观点和伦理观点来解释古书，因此脱离古书语言实际，违反原意，这是一大缺点。

朱熹好学博览，对哲学、经学、史学、文学、乐律以及自然科学

都有不同程度的贡献。特别在哲学上，集理学之大成，建立了完整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体系。他的著作还有《周易本义》、《周易参同契注》、《古易音训》、《易学启蒙》、《诗序辨》、《孝经刊误》、《中庸辑略》、《四书或问》、《四书或问小注》、《韩文考异》、《孟子指要》、《论孟精议》等。

韩道昭 金音韵学家。字伯晖，真定松水（今河北正定）人。撰《五音集韵》，根据实际语音改并《广韵》206韵为160韵，变更韵书体例，用“三十六字母”排列各个小韵。这种改革对后代韵书的撰著及等韵学的研究有很大影响。

黄公绍 宋元之际音韵训诂学家。字直翁，昭武（今福建邵武）人。宋咸淳进士，入元不仕。约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前撰成《古今韵会》。此书上本《说文》，中参籀古，下极隶俗，以至律书方技，乐府方言，材料极其丰富，是字书训诂集大成的作品。其同时人熊忠嫌它编帙浩繁，恐四方之士不能遍览。于是删繁举要，补收阙遗，在大德元年（1297）改编而成《古今韵会举要》。《古今韵会》原书今已不传。

八思巴（1235—1280）也作帕克思巴。西藏喇嘛教萨迦派首领。元代第一任帝师。本名罗追坚参。幼时从伯父萨班归顺蒙古，住在西凉（今甘肃武威）。1253年被忽必烈召置左右，以受佛戒。中统元年（1260）封为国师。至元元年（1264）领总制院事，管理全国佛教事宜和藏族地区行政事务。奉命制蒙古新字（即八思巴文），至元六年（1269）下诏颁行。至元七年升号帝师、大宝法王。其随从弟子辈，曾传来西藏造型艺术，并将内地雕版印刷术传入西藏。他对元代中央加强西藏地方行政建置，促进汉藏两族文化交流，起过重要作用。

周德清（1277—1365）元音韵学家。字挺斋，江西高安人。善音律，长于北曲。根据当代戏剧家关汉卿、马致远等人的戏曲用韵编辑成《中原音韵》一书。突破传统韵书的束缚，反映当时北方的实际语音，在汉语语音史上有重要的价值。

陈第（1541—1617）明音韵学家。字季立，号一斋，福建连江人。万历秀才。他少年聪颖，博学自负，尤喜谈兵。为抗倭名将戚继光、俞大猷所赏识。嘉靖四十二年（1563）开始了戎马生涯。曾出守古北口，历任游击将军。在蓟镇十年，屡立战功。后因被排挤辞

官而归。曾出游五岳，足迹几遍全国。他精研《五经》，尤长于《诗》、《易》。批判“叶音”之说，提出“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的观点，奠定了古音研究的基础。著《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阐明自己的古音观点。其他著作有《伏羲先天图赞》、《尚书疏衍》、《寄心集》、《一斋诗集》、《五岳呵 粵游草》等。

顾炎武 (1613—1682) 初名绛，字宁人，后更名炎武，号亭林。曾自署蒋山佣。江苏昆山亭林镇人。明清之际的思想家兼经学大师。曾参加抗清活动。后致力著述，对国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仪象、河漕、兵农以及经史百家、音韵训诂之学造诣都很高。音韵学方面，著有《音学五书》三十八卷（见“音学五书”条）及《韵补正》。顾氏考订古音，不囿于前代韵书，离析《唐韵》韵部，变更入声分配系统，分古韵为十部，这是他的重要贡献。其他著述有《日知录》、《肇域志》、《天下郡国利病书》、《亭林诗文集》等。

阎若璩 (1636—1704) 清代学者，语文学家。字百诗，又字鶚次，号潜丘居士。山西太原人。寓居陕西山阳。年幼时反应迟钝，“读书千遍不能熟。”但为学刻苦，日夜攻读，学业大进。后补学官。曾协助编《大清一统志》。

阎若璩善于发现问题，长于考证。遇有疑问，必求根底。欲有发明，必求依据。二十岁时，怀疑古文《尚书》是伪作，潜心研究三十年，著《古文尚书疏证》八卷，辨证古文《尚书》共一百二十八条，确证东晋梅賾所献的古文《尚书》是伪作，在经学、小学上是一大发现，也开了后世学者敢于怀疑经典的端绪。

阎若璩精通地理学。山川形势，州郡沿革都十分清楚。著《四书释地》一卷，又作续编，共六卷。对经文、人名、物类、典章制度进行解释，尤其是校订前人关于古代地名的错误，多有发现。

阎若璩另著有《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潜丘札记》六卷，《毛朱诗说》一卷，《因学纪闻注》二十卷，《释地馀论》一卷。

江永 (1681—1762) 清音韵学家、经学家。字慎修，婺源（今属江西）人。自幼研习《十三经注疏》，对古今制度、音律、舆地无不钻研本始。读书好深思比勘，尤善考据，开有清一代皖派经学研究的风气。著有《周礼疑义举要》、《礼书纲目》、《律吕阐微》等。精于音理，注重审音。分古音为十三部，比顾炎武的古音十部精细。另著有《古韵标准》四卷，《音学辨微》一卷，《四声切韵表》一卷。

戴震 (1723—1777) 清思想家、学者。字东原，安徽休宁隆阜（今安徽屯溪市）人。年轻时问学于江永。中年与惠栋、钱大昕、王鸣盛等交往，都是当时名流。乾隆二十七年（1762）中江南乡试；次年应礼部试，不第。乾隆三十八年（1773）奉诏任《四库全书》编修官，天算类提要即出其手。在四库馆五年，病卒，年五十五。戴氏天资颖悟，博闻强记，对经学、小学、哲学、天文、历史、地理、数学都有精深的研究。小学方面，立韵类正转、旁转体例，从《广韵》分析入手，区别等呼洪细与韵类异同，分古音为九类二十五部，首创阴阳对转的理论。著《声韵考》四卷、《声类表》十二卷、《方言疏证》十三卷、《续方言》二卷、《果溪诗经补注》二卷、《毛郑诗考证》四卷、《六书考》二卷、《尔雅文字考》十卷、《屈原赋注》九卷等，另有《转语》二十章，是探求汉语语源的作品，今已不传。哲学方面，认为世界是“气”的变化过程，“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提出“理存于欲”的观点，反对宋元理学所谓“去人欲，存天理”的谬说，指出这是“后儒以理杀人”。著作有《孟子字义疏证》、《原善》、《原象》等。考据方面有《仪礼考证》一卷、《古历考》二卷；地理方面有《校正水经注》四十卷等。《戴东原集》十二卷收集戴氏论文、书信、序跋等一百三十八篇。此外后人还编有《戴氏遗书》。戴震治学，重证据而不轻信，“实事求是，不主一家”（钱大昕语），刻苦精研，毕生不辍，开一代学风，成一代大师，王念孙、段玉裁等著名学者都出自他的门下。

钱大昕 (1728—1804) 清代学者。字晓徵，一字辛楣，号竹汀。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乾隆进士，官至少詹事。治学方面广泛。经史、文字、音韵、训诂、历代典章制度、官职、地理、金石以及中西历算之法，无所不晓。在音韵训诂方面创见尤多。他在音韵方面没有专著，多在《十驾斋养新录》卷五和《潜研堂文集》卷十五中。他是研究古音的人中第一个注意古声母问题的人。发现古元轻唇音；古无舌上音；古人多舌音；古影、喻、晓、匣双声。又撰《廿二史考异》，考订诸史文字、典章、史实。此外有《潜研堂金石文跋尾》、《恒言录》等。

段玉裁 (1735—1815) 清文字训诂学家、经学家。字若膺，号茂堂，江苏金坛县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举江南乡试，历任贵州玉屏、四川资中、南溪、巫山、县令。二十六岁时接触古音学，

廿九岁从经学、小学大师戴震问学，从此一心研究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终其一生。段氏笃意著述，先成《六书音均表》五卷，分古韵为十七部，支、脂、之三部分立，是他的发现。认为上古没有去声，中古去声字大部分由入声变来，小部分由平上声变来，也为不少学者所承认。续成《说文解字注》三十卷，为研究《说文》最重要的著作。他首先分辨出汉人注经“读如”主说音、“读为”主更字说义、“当为”主纠正误字的区别。著有《周礼汉读考》六卷，《仪礼汉读考》一卷，以及《古文尚书撰异》、《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诗经小学》、《春秋古经》、《汲古阁说文订》、《广韵校定本》、《集韵校定本》、《经韵楼集》等。

段氏博通经史，精于古音古义，不墨守成说，实事求是，揭示了古代语文的许多基本规律。他是清一代乾嘉学派中的著名学者，在我国文字学史、训诂学史、音韵学史和校勘学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1985年10月段氏诞生二百五十周年之际，在江苏金坛建成了段玉裁纪念馆。《清史列传》卷六十八、《清史稿》卷四八七有传。

王念孙 (1744—1832) 清音韵训诂学家。字怀祖，号石隰。江苏高邮人。幼年随父入京都，十岁读完《十三经》，被誉为“神童”。后师事戴震，在音韵与训诂方面均有很深造诣。乾隆四十年（1775）考取进士，曾作永定河道。后因故罢官，日以著述自娱。训诂学方面，探究古书文义，以声音通训诂。撰《广雅疏证》，搜集汉、魏以前古训，详加考证，以形、音、义互相推求，十分精到。又有《读书杂志》八十二卷，校正文字，阐明古义，创见颇多。音韵学方面有《诗经群经楚辞韵谱》、《合韵谱》，分古韵为二十一部。分支、脂、之为三部，与段玉裁的见解不谋而合，因段氏《六书音均表》先作，遂辍。其子王引之，少受庭训，精通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皆为乾嘉学派语文学大师，世称“王氏父子”。

邵晋涵 (1743—1796) 清代学者，训诂学家。字与桐，一字二云，号南江，浙江余姚县人。乾隆时进士，历任翰林院庶吉士、参修、侍讲学士等。博通经史，参与编纂《四库全书》，与纪昀等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曾参与编修清史。

邵晋涵精通《尔雅》，认为是“六艺之津梁”，而邢昺的《尔雅疏》浅陋，因此采用舍人、樊光、李巡、孙炎旧注及其他古书训诂，著《尔雅正义》二十卷，疏证原书，补充郭注及邢疏，校正文

字 受到当时学者的称道。邵晋涵有志于由声音通训诂，据实验以考名物，但因不擅长音韵学、博物学，因此成绩不大。

邵晋涵著《孟子述义》、《谷梁正义》、《韩诗内传考》，对赵岐、范宁、王应麟旧注的失误加以纠正，并补充他们的遗漏。考证实事求是，有一定价值。另著有《方輿金石编目》、《辘轩日记》、《南江札记》、《皇朝大臣谥迹录》、《南都事略》、《南江诗文稿》等书，都传于世。

钱大昭 (1744—1813) 清文字训诂学家。字晦之，号竹庐，又号可庐。江苏嘉定县人。钱大昕之弟，小二十岁。跟随兄长治学，当时之人比为“两苏”。对功名淡漠，嘉庆元年举孝廉方正。

钱大昭博览经籍，长于文字训诂学，曾参与校录《四库全书》。著《说文统释》六十卷，分为十例：(1)疏证以佐古义；(2)音切以复古音；(3)考异以复古本；(4)辨俗以正讹字；(5)通义以明互借；(6)从母以明孳乳；(7)别体以广异义；(8)正讹以订刊误；(9)崇古以知古字；(10)补字以免漏略。本书对《说文》进行疏证、考异、校订、说明假借和孳乳，十分详备。但只有序并注一卷和《说文徐氏新补新附考正》一卷刊行。另著有《广雅疏义》二十卷，对《广雅》进行疏证阐释，十分精审；《迥言》二卷，考证成语、俗谚的源流；还有《诗古训》十二卷，《尔雅释文补》三卷，《经说》十卷，《两汉书辨疑》四十卷，《三国志辨疑》三卷，《后汉书补表》八卷，《补续汉书艺文志》二卷，《后汉郡国令长考》一卷，《磊定金石文字记》四卷等。

孔广森 (1752—1786) 清经学家、音韵学家。字众仲，一字拗约，号舆轩。山东曲阜人。乾隆进士，曾就学于焘震，音韵训诂，文学算术，无不贯通。著《诗声类》，分古韵为十八部，包括阳声九部和阴声九部；主张东、冬分韵；明确提出阴阳对转的理论；认为古代只有平、上、去三声，无入声。孔广森又是经学家，著有《春秋公羊通义》、《大戴礼记补注》、《经学厄言》等。善文学，工骈文，著《仪郑堂骈韵文》。通数学，有《少广正负术》内外篇。

郝懿行 (1757—1825) 清经学家、训诂学家。字恂九，一字寻韭，号兰皋，山东栖霞人。嘉庆时考取进士，任户部主事，后补江南司主事。

郝懿行治学范围很广，善长名物训诂和考据之学，对《尔雅》用

力最深。他认为邵晋涵《尔雅正义》对声音训诂及名物考释不大擅长，因此作《尔雅义疏》二十卷，着重于以声音贯串训诂，据目验考释名物，做出了较大成绩，是《尔雅》注本中最详赡的。其中考释名物十分出色，而对古音学比较生疏，因此以声音贯穿训诂失误较多。

郝懿行著《反语考》，广采经籍，详加辨证，认为反切产生在三国魏孙炎以前。又援引旧注正名辨物，著《山海经笺疏》十八卷，附《图赞》、《订讹》各一卷。阮元评为“精而不凿，博而不滥”。另著有《晋宋书故》一卷，《通俗文疏证》十八卷，《正俗文》、《春秋说略》十二卷，《荀子补注》二卷，《春秋比》一卷，《易说》十二卷，《书说》二卷，《诗经拾遗》一卷，《郑氏礼记笺》四十九卷，《颜氏家训校记》一卷，《汲冢周书辑要》一卷，《竹书纪年校正》十四卷，《补晋书刑法志》一卷，《诗文集》十卷。此外，还著有《宝训》、《蜂衙小记》、《燕子春秋》、《记海错》等博物学著作。大都收入《郝氏遗书》中。

阮元 (1764—1849) 清代学者。字伯元，一字伯梁，号芸台，又号雷塘庵主。江苏仪征人。乾隆时考取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编修，又督山东学政，任侍郎。后历任湖广、西广、云贵总督，体仁阁大学士，加太傅。在杭州创立“诂经精舍”，在广州创立“学海堂”。谥为“文达”。

阮元博览群书，精通经学，长于考证，对文字训诂学有很深造诣。主编《经籍纂诂》，汇集唐代以前的古注，内容丰富，体例谨严，是一部规模巨大的训诂资料汇编。又校刻《十三经注疏》四百六十卷，并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二百余卷；汇刻《皇清经解》一千四百卷。这些工作，对经学、训诂学的贡献很大。

阮元由经籍训诂的需要，求证于古代吉金、石刻材料，著有《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积古斋藏器目》，是古文字学的重要参考资料。

阮元论说文章，注重文、笔之辨。认为用韵对偶的是“文”，无韵散行的是“笔”。提倡骈偶，对“桐城派”古文有所贬抑。

阮元另著有《性命古训》、《诗书古训》十卷，《孟子音义校勘记》一卷，《曾子注释》四卷，《释文校勘记》二十五卷，《四库未收书目提要》五卷，《华山碑考》四卷，《仪礼石经校勘记》四卷，《两浙金石志》十八卷，《山左金石略》二十四卷，《学海堂经解》十六卷，《铜鼓考》一卷，《皇清碑板录》。

王引之 (1766—1834) 清训诂学家。字伯中，号曼卿，江苏高邮县人。王念孙之子。嘉庆间考取进士，历任编修、侍讲、工部尚书。又担任过贵州、浙江等地乡试正考官、会试副考官、武会试正考官、国史馆副总裁。谥为“文简”。

王引之小时从师学习经典，二十多岁入京从父学习，精通儒家经典及文字、音韵、训诂。著《经义述闻》三十二卷，对十一种经书和《国语》进行解释、校订。其中训释，大都述其父王念孙说，也有不少自己的考据；论述十分精审，备受学者称赞。又著《经传释词》十卷，搜集先秦、西汉古书中的虚字共一百六十个，说明用法，追溯来源，述其演变。对后世虚词词典影响很大。

王引之治学能择善而从，不专守一家。“盖孰于汉学之门户，又不囿于汉学之藩篱。”善长以声韵通训诂，而不拘字形，发明甚多。这种融会贯通的方式，是训诂学上的一大贡献。

王引之另著有《字典考证》三十六卷，校正《康熙字典》讹讹错落之处，共二千五百八十八条。又著《春秋名字解诂》二卷。其著作大都精审可信，谬误较少。

王筠 (1784—1854) 清文字学家。字贯山，号藻支，山东安丘人。道光元年(1821)举人，曾任山西乡宁知县。少喜篆、籀，长大后博涉经史，尤长于《说文》之学。著作有《说文释例》、《说文句读》、《说文系传校录》、《文字蒙求》、《毛诗重言》、《正字略》等。王氏是清代研究《说文》的学者中，唯一注重普及《说文》和文字学知识的学者。他的著作善于综合、择取诸家学说，闻下已忘，能为后学指示门径和方法。《清史列传》卷六十二、《清史稿》卷四八八有传。

陈奂 (1786—1863) 清经学家、文字训诂学家。字俸云，号硕甫，一号师竹，晚年号南国老人。江苏长洲人(今江苏吴县)。同治元年，举孝廉方正，后居家讲学，学生数十人。

陈奂早年从江沅治古学，后受学于段玉裁，并与王念孙、王引之、邵懿行、胡承珙等交游，学业大进。他认为《毛传》的训诂言简意赅，语正道精，是“小学之津梁，群书之铃键”，于是专攻《毛传》。著《毛诗传疏》三十卷，对《毛传》中的礼数名物，都博引古书，阐发其义。所引之说，大抵采用西汉以前旧说，坚信《诗》小序，不用三家诗说。在著本书以前，为了弄清楚《诗》的古注，先把《毛传》

的训诂按《尔雅》的体式重新编写为十九篇，即《毛诗传义类》，开专辑一书训诂的先河。又因《毛诗传疏》引文广博，条理难明，于是立表示图，列举条例，著《毛诗说》一卷。又著《毛诗音》四卷，解释《毛传》训诂的读音。认为郑玄笺中采用了很多三家诗，与《毛传》不同，著《郑氏笺考徵》一卷。另著有《诗语助义》三十卷，《公羊逸礼考徵》一卷，《毛诗九谷释义》一卷，《师友渊源记》一卷。另有《禘郊或问》、《宋本集韵校勘记》，未刊行。

陈澧 (1810—1882) 字兰甫，号东塾，广东番禺（今广州）人。道光举人，以后六次应会试不第，就绝意出仕。为广州学海堂长数十年，晚年又为菊坡书院院长，以经、史及汉魏六朝、唐、宋诗文教学生。通晓天文、地理、乐律、音韵、算术等，并擅长诗词、骈文和散文。著《声律通考》、《说文声表》、《切韵考》，创造反切系联法，用来分析《广韵》的声类和韵类，很有独创性。其他著作有《水经注提纲》、《汉志水运图说》、《三统数译说》、《东塾读书记》、《忆江南馆词》等。

俞樾 (1821—1907) 清代学者，训诂学家。字荫甫，号曲园。浙江德清人。道光时考取进士，任庶吉士、编修、河南学政。因事罢归，侨居苏州。主讲于苏州紫阳书院、上海求志书院、杭州诂经精舍。

俞樾曾受学于陈奂。治经、子、小学，仿效王念孙父子。认为治经之道，大要在于正句读、审字义、通古文假借，而以明假借为主，同时还对一些特殊的语文现象进行分析。著《群经平议》三十五卷，对十五种经典进行训释，审定句读，校订文字。著《诸子平议》三十五卷，对十五种子书进行解释，纠正错误。著《古书疑义举例》七卷，对古书中的各种错误约举其例，加以指正。这三部书都有不少独到见解，对后世学者很有启发。但他认为治小学，不应取商、周彝器，因为很多是后世伪托；辨形体，识通假，当止于秦汉碑铭。这种观点比较片面，对以后学者也有一定影响。

俞樾一生专意著述，其他著作有《广雅释诂疏证拾遗》、《诗名物证古》、《孟子古注择丛》、《读汉碑》、《庄子人名考》、《楚辞人名考》、《日知录小笺》、《左传古本分年考》、《春秋名字解诂补义》、《韵雅》、《礼记异文笺》等五十多种，总称为《春在堂全书》，共四百六十四卷。

劳乃宣 (1843—1921) 近代音韵学家。字季瑄，号玉初，又号矩斋，浙江桐乡人，生于河北，曾参加镇压过义和团运动。光绪末年，总理南洋公学、浙江大学堂。宣统时任京师大学堂总监督。精通等韵学，著《等韵一得》。书中分字母五十八，除去有音无字的二十二个，实有字母三十六个。韵分五十二摄。这是我国最后一部等韵学著作。劳氏晚年主张推行简字拼音，曾奏请清廷设立简字学堂。鉴于王照所制《官话字母》只限于京音，在南方不易推行，于是增订写成《宁音谱》，《吴音谱》等，以便人们先习方音简字，再习京音简字，最后统一于京音。1913年“读音统一会”制定注音字母时，大多采用了劳氏的说法。

马建忠 (1845—1900) 清末语言学家。字眉叔，江苏丹徒人。幼年在上海读书，学会拉丁文、希腊文、英文、法文，运用这些语言的能力，“与汉文无异”。他还学习了外国历史、地理、天算、物理、化学、生物等科学，入天主教。1875年以郎中资格被李鸿章派往法国留学，兼任中国驻法公使郭嵩涛的翻译。1877年在巴黎考试院参加文科及理科的学位考试，后又参加律师、政治、外交各科的考试，都获通过。回国后，参加洋务派活动。他的基本思想是有进步性的。主张发展民营工商业，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他力主改良政治，发愤图强，努力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

他深感汉文典籍难于掌握，为了把隐寓在汉语中的规矩揭示出来，像西洋语言那样归纳出语言规律，以便童蒙入学，循是而学，他“积十馀年勤求探讨”，“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终于在1898年写成中国第一部语法著作《马氏文通》，开辟了中国语言学的新途径，对中国文化作出了贡献。此外马氏还有《适可斋记言记行》一书，集中记载了他的政治思想和主张。

孙诒让 (1848—1908) 清经学家、文字训诂学家。字仲容，号籀斋，一作籀廬，浙江瑞安人，同治时考取举人，授刑部主事。五次礼部会试不中，于是专心研究古学。晚年主持温州师范学堂，后作浙江教育会长。

孙诒让治学广泛，特别善长识辨古文奇字，以古文字为治学的基础。著《契文举例》二卷，是最早考释甲骨文字的著作，开甲骨文考释的端绪。著《名原》二卷，共分七类，综合甲骨文、金文、石鼓文

及《说文》中的古文和籀文，加以考证辨释，推究字原及其演变。

孙诒让认为“典莫备于《周官》”，因此作《周礼正义》、《周礼政要》，取《尔雅》、《说文》解释词句；以大戴（德）、小戴（圣）的记载证明其制度；又博采汉唐以至乾嘉学者的旧注，加以疏证。对《周礼》的解释比较完备。著《礼记》十二卷，校勘、训释诸子的书，较为精当。又著《墨子间诂》十五卷，训释《墨子》的词语，较正疑误，对后来先秦诸子研究风气的开展，有所影响。另著有《尚书骈枝》、《周书校补》、《大戴礼记斟补》、《古籀拾遗》、《古籀余论》等。

章炳麟（1869—1936年）近代学者。字枚叔，幼名学乘，曾更名绛，号太炎，浙江余杭人。幼从外祖读经，后随其父读科举文章。因病癩痢，应试不便，遂由长兄指导专心治经。1890年离家赴杭州，入诂经精舍，以经学大师俞樾为师，深造七年。1897年加入康有为发起的上海强学会，曾先后任《时务报》、《实学报》、《经世报》撰述或总主笔，宣传维新变法。戊戌变法后被通缉，1899年流亡日本。1900年返回上海，剪发辫决心革命，编定刊刻了《诂书》。1903年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驳斥了保皇派改良主义谬论，又为邹容《革命军》作序，宣传革命，主张推翻满清政府。与邹容同时在上海租界被捕入狱。1904年与蔡元培等发起成立光复会，1906年出狱，至日本，主编中国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同时为留日学生讲授国学。1911年武昌起义后回国，任中华民国联合会会长，兼机关报《大共和日报》社社长，并任孙中山总统枢密顾问。1913年为袁世凯禁锢，袁死才被释放。1917年参加护法军政府，任秘书长。后来思想渐入颓唐，以讲学为业。“九一八”事变后，因愤日本侵略中国而赞助抗日救亡运动。1935年于苏州创设章氏国学讲习会，主编《制言》杂志。1936年病故。

在近代中国学术史上，章氏是一代巨擘。他对中国近代哲学、文学、历史学、语言学等都有贡献。在语言学方面，著有《文始》、《小学问答》、《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等，上探语源，下明流变。提出古韵二十三部说，在王念孙的二十一部的基础上加冬部，又由脂部分出队部，定上古声母为二十一纽。章氏是以汉字描写古韵二十三部音值的第一个人。又搜集各地方言异语，著《新方言》，以今音证古音。章氏对汉语统一、制定注音字母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贡献。他是汉语语言学史上一个承上启下的人物。讲学四十年，弟子遍中国。

所著除刊入《章氏丛书》和《章氏丛书续编》外，部分遗稿刊入《章氏丛书三编》中。

王国维 (1877—1927) 近代学者，语言文字学家。字静安，一字伯隅，号观堂，又号永观，浙江海宁县人。早年就学于杭州蕙文书院，后在罗振玉所办的东文学社学习外语、哲学、文学。1901年留学日本，回国后在南通师范学堂、江苏师范学堂讲授哲学、心理学、逻辑学。1909年，任学部图书馆编译，从事中国戏曲史和词曲的研究。1911年底避居日本京都，专门研究经史及古文字。1916年回国。1923年任清故宫“南书房行走”，给废帝溥仪当老师。1925年任清华研究院教授，1927年投昆明湖自尽。

王国维的学术研究以甲骨文字为基础。他在甲骨文研究方面有四点突出成绩：(1) 首创以甲骨刻辞资料证明历史的方法；(2) 首开甲骨缀合先例；(3) 与罗振玉首次发现并确证甲骨文合书；(4) 对甲骨文单字考释有不少发明。在金文研究方面，王国维对资料的整理、器物的考订、铭文的释读都有重要贡献。在训诂学方面，注重结合古器物、文献及文物制度考查词义；同时，十分重视语源研究，他的《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肃霜涤场说》，对于研究词源、词语的发展演变，有较高的价值。在音韵学、校勘学等方面，王国维也有很高造诣。

王国维学识渊博，除语言文字学外，他还研究过哲学、文学、古代史、古器物学、历史地理、蒙古史等多种学科，均有建树。生平著作共六十二种，大部分收入《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学术文章二百多篇，收入《观堂集林》。另有《海宁王忠愍公遗书》，收集王国维生前未刊及未完成的著作。

刘师培 (1884—1919) 近代语文学家。又名光汉，字申叔，号左龠，江苏仪征县人。少从家学，1902年考取举人，1903年参加光复会。1907年赴日本，任《民报》编辑。回国后投靠清廷，政治上走向反动。辛亥革命后，加入筹安会，主张复辟帝制。1917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919年创《国故月刊》，任总编辑。同年去世。

刘师培家传文字训诂之学，长于以字音推求字义，主张音近义通之说。他认为：“古代造字，既以字形象物形，复以字音象物音。”以此作为由音求义的理论基础。他还认为，同义字的声符只要音近，意义也必然相符，联词无定字，字异音同，都可以通用。

刘师培善于用古语与今言互相解释，他认为：“古本一字，言既转而形亦更，则一义不一字，其有音转而义不变者，则一字不一音；一义数字是为字各异形，一字数音是为言各异声，然皆方言不同之所致也。”

刘师培采用传统的声训方法，吸收西方的“摹声说”和“感叹说”等语言理论来探索语言起源问题，他认为“有情然后有声，有声然后有言”。把语言起源问题作为独立研究对象，在中国还是第一次。在考释词语意义、校释群书、经学研究等方面，都有较大成绩。

刘师培一生著述丰富，内容广泛，全部著作收入《刘申叔先生遗书》，共七十四种。

曾运乾 (1894—1945) 字星笠，湖南益阳人。历任东北大学、中山大学、湖南大学教授。撰《切韵五声五十一纽考》，认为《切韵》不单韵类有洪细之分，声类也有。声与韵的洪细相互配合以切字音。又撰《喻母古读考》，兼用考古、审音之法，证明喻母三等古读匣母，喻母四等古读定母。另著有《尚书正读》。

杨树达 (1885—1956) 近代语言文字学家。字遇夫，号积微，湖南长沙市人。早年曾考清代科举，后在梁启超等举办的时务学堂读书。曾留学日本，学习“欧洲语言及诸杂学”。1911年回国，先后在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任教。1920年到北京，任国立师范大学教授兼中文系主任，在清华大学和私立中国大学任国文教授。1937年返回长沙，任湖南大学教授，直至逝世。

杨树达早年致力于语法研究，著有《高等国文法》、《词诠》。这两部书搜集材料相当丰富，解释虚词，准确精当，有不少独到见解。在理论上，采用以划分词类为中心的语法体系，其中模仿英语语法的部分较多。从三十年代开始研究文字，主要著作有《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积微居小学述林》。他的研究受欧洲文字语源学的影响，因此在研究文字的同时，往往对语源、同源词也加以说明，在这方面，他的成就超越前人。晚年致力于甲骨文、金文的研究，著有《积微居金文说》、《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耐林寅甲文说·卜辞求义》。在训诂、音韵、修辞等方面，杨树达也有较大成绩，著有《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古书句读释例》、《古声韵讨论集》、《汉文文言修辞学》等书，有一定影响。此外，还著有《马氏文通刊误》、《老

于古义》、《论语疏证》、《积微居文录》等专著及四十多篇论文。

黄侃 (1886—1935) 音韵训诂学家。字季刚，晚年自号量守居士。湖北蕲春人。青年时代，因组织反清斗争而遭清政府缉捕，被迫流亡日本。适逢章太炎在日本东京讲学，便从章氏学习。辛亥革命后归国。历任武昌高等师范、北京大学、东北大学、中央大学、金陵大学等校教授。黄氏自幼刻苦用功，致力于汉语文字声韵之学，著《音略》、《声韵通例》、《集韵声类表》等，考定古韵为二十八部，古声为十九纽。黄氏一生不轻易著述，以为读古人书光阴尚嫌不足，何必匆匆忙于发表？五十以后再撰著也不为晚。不料还不到五十便与世长辞。黄氏遗稿甚多，如《说文略说》、《声韵略说》、《尔雅略说》、《谈添益帖分四部说》、《广韵声势及对转表》、《诗音上作平证》、《与友人论治小学书》等，现已整理出版的有《黄侃论学杂著》、《尔雅音训》、《广韵校录》等。

罗常培 (1899—1958) 语言学家。字莘田，别号恬庵。北京人，满族。191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先后到西北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任教。1929年以后历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临时大学（由北大、清华、南开大学组成，在湖南）、西南联大（在昆明）教授。1944年去美国讲学，1948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兼任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所长。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罗氏一生从事语言研究和教学。在音韵学和方言研究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著有《汉语音韵学导论》、《厦门音系》、《临川音系》、《唐五代西北方音》等书和一些论文，又和其他学者合作完成《普通语音学纲要》（和王均合作）、《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和周祖谟合作）两书。解放后积极提倡和推进少数民族语文研究工作，调查研究过傣、白、傈僳、纳西、景颇、独龙、怒等语言，发表了《莲山摆彝语文初探》一书和若干论文。语言研究所编的《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收入他的重要论文二十三篇。

王力 (1900—1986) 杰出的语言学家、教育家、诗人和翻译家。字了一，广西博白人。幼年家境贫寒，刻苦自学。1926年考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1927年留学法国，1931年获巴黎大学文学博士，1932年回国。先后任教于清华大学、燕京大学、广西大学、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并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文

学院院长。1954年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并担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等职务。

王力先生在五十多年的学术活动中，写了近千万字的学术著作，其中专著四十多部，论文近二百篇。他对汉语语音、语法、词汇的历史和现状，都进行了精深的研究。他的研究工作既继承了我国古代语言学的优良传统，又充分吸收了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在传统语言学向现代语言学发展的过程中，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三十年代写的《中国语法学初探》、《中国文法中的系词》、《中国音韵学》，四十年代写的《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诗律学》，五十年代写的《汉语史稿》，六十年代写的《中国语言学史》和他主编的《古代汉语》，大都具有开创的性质，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文革期间，他受到种种摧残迫害，但仍坚持研究工作，写了《诗经韵读》、《楚辞韵读》、《同源字典》等书。粉碎“四人帮”以后，他心情舒畅，以“还收余勇写千篇”的精神，每天坚持工作八小时，对《汉语史稿》进行了全面的改写。《汉语语音史》已于1983年由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汉语语法史》、《汉语词汇史》、《清代古音学》、《康熙字典音读订误》等书正分别由商务、中华、北京书局出版中。

王力先生把自己的书屋叫做“龙虫并雕斋”。“龙”指的是学术论著，“虫”指的是普及性读物和文学作品。他不仅在雕龙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代表了中国语言学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雕虫方面也成绩斐然。他早年写过《希腊文学》、《罗马文学》，翻译过二十多种法国文学作品。解放后出版了《龙虫并雕诗集》，写了大量深入浅出、立论严谨的文章和普及读物，深受读者欢迎。1985年山东教育出版社决定出版《王力文集》二十卷，已出一至十卷，其余正在出版中。

高本汉 (1889—1978) 瑞典汉学家，哥德堡大学教授、校长，远东考古博物馆馆长。主要著作有《中国音韵学研究》(1926)、《藏语和汉语》(1931)、《诗经研究》(1932)、《汉语中的词族》(1934)、《中日汉字形声论》(1940)、《汉语》(1949)等。

高氏研究汉语的重要贡献是对中古音和上古音进行“重建”。关于中古音的重建，高氏主要根据韵书（《广韵》）和韵图（《切韵指掌图》）、汉语方言、外语借词（吴音、汉音、朝鲜借词、越南借词）。韵书和韵图是音系的根据，两者有矛盾时依韵书。方言与外语借词是重建的证据。如依广州话让二等韵独立，依越南借词把喻母三、四等分立，依朝鲜借词把三、四等韵分立。韵母构拟的原则是：（1）主

要元音由洪到细，四个等不同，音值是一等ā，二等a，三等ä，四等e。

(2) 三四两等有韵头，三等韵头是辅音性的j，四等韵头是元音性的i。(8) 在三等韵中，同图同等不同韵，用不同的主要元音来表示。如元拟为[iɛn] [iwen]，欣、文拟为[iɛn] [iwən]，真、諄拟为[iĕn] [iwĕn]。声母方面，高氏认为全浊声母是送气的。

关于上古音的重建，高氏没有规定上古的韵应该分多少部。在《分析字典》和《汉语中的词族》里，他提出了以下几点：(1) 喻母四等分为三类：a、“甬”类，上古音为[d]，故“甬”声有“通”。b、“匀”类，上古音为[g]，故“匀”声有“钩”。c、“羊”类，上古音为[z]，故“羊”声有“祥”。(2) 上古有韵尾[-g]、[-d]、[-b]。之部、幽部、宵部、支部都收韵尾[-g]。脂部（包括微部）拟及小部分歌部字（毫、瑞、迓等），收韵尾[-r]。总之高氏在上古韵部的构拟上有许多大胆的假设。

关于语法，高氏在《汉语》中认为上古汉语有格的变化：

主、领格：吾[ngo] 汝[nio] 其[giæg]（领格）

与、对格：我[ngá] 尔[nio] 之[tjiæg]

其中“吾”与“我”、“汝”与“尔”双声、“吾”与“汝”、“其”与“之”叠韵，“我”与“尔”准叠韵。它们中间的确有规律可寻。但是否应解释为“格”，尚有待研究。

关于词汇，高氏提出了“汉语词族”问题，这是语源上一个重要问题，高氏的结论不一定可信，但他的研究方向是值得肯定的。

高氏对中国语言学影响很大，尤其是音韵学方面。《古汉语的构拟》、《谐声字的原则》《上古汉语中的几个问题》、《汉语中的词族》、《中国音韵学研究》都被译成中文。中国语言学者一般都接受高本汉的总原则，甚至接受他的观点、方法，只是在校节问题上提出了不同的意见。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古代汉语知识辞典

作者 =

页数 = 4 4 4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8 0 9 7 0 0 3 3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凡例
分类词目表
词目笔画索引
词典正文

- 一、总论
- 二、词汇
- 三、语法
- 四、音韵
- 五、文字
- 六、训诂
- 七、诗词曲律
- 八、修辞
- 九、文体
- 十、重要的语文著作
- 十一、重要的语文学家

一、总论

汉语
古代汉语
文言
白话
古白话
口语
文学语言
标准语
书面语
笔语
文字语
方言
基础方言
雅言
共同语
官话
汉语发展史
汉语史分期
上古汉语
中古汉语
近代汉语
汉语和汉族社会

汉语的亲属语言
汉藏语系
原始语
母语
基础语
语文学
小学
二、词汇
词
词汇
语汇
基本词汇
古代汉语词汇
根词
词根词
词根
词头
前缀
词尾
后缀
词素
语素
词义
义位
义素
语义成分
词的分离性问题
词的内部形式
词的理据
词的同源结构
词族
语族
同族词
古今词的差异
古今词义的异同
词义的演变
词义扩大
词义缩小
词义转移
概括词义
综合义
具体词义
泛指义

特指义
浑言
析言
统言
别言
散文
对文
四声别义
单音词
复音词
双音词
单纯词
联绵词
联绵字
连绵字
諛语
重言词
叠音词
象声词
摹声词
合成词
复合词
附加式合成词
派生词
联合式复合词
偏义复词
述宾式复合词
动宾式复合词
主谓式复合词
述补式复合词
动补式复合词
偏正式复合词
多义词
词的本义
本义
词的引申义
引申义
比喻义
通假义
假借义
同义词
反义词
同音词

同音异义词
等音词
同形词
同形异义词
形同异义词
同素反序词
同源词
同类词
方言词
外来词
外来语
借词
音译词
译词
意译词
仿译词
滋生词
古语词
文言词
历史语词
褒义词
贬义词
禁忌语
熟语
成语
谚语
俗语
俗话
俚语
俚言
格言
歇后语
俏皮话
缩脚语
譬喻语
譬解语
引注语
惯用语
语源
词源
词原
词源学
语源学

俗词源学
通俗词源学
词典
辞典
字典
字书
百科全书
百科词典
专科词典
专业词典
专书词典
类书
丛书
检字法
音序检字
部首检字
笔画检字
四角号码检字
索引
通检
引得
三、语法
语法
语法学
文法
古代汉语语法
文言语法
句法
造句法
词法
词类
语法意义
语法功能
词序
虚词
虚字
实词
实字
名词
名字
名词作状语
方位名词
方位词

时间名词
动词
动字
及物动词
他动词
外动词
不及物动词
自动词
内动词
能愿动词
助动词
形容词
静字
形容词词尾
数词
量词
数量词
基数词
约数词
概数词
虚数词
序数词
问数词
分数词
代词
代字
人称代词
代词“之”的活用
代词“其”的活用
人物代词的数
自称代词
重指代词
复指代词
尊称
敬称
敬辞
谦称
谦辞
指示代词
近指代词
远指代词
虚指代词
无定代词

无指代词
否定性无定代词
旁指代词
他指代词
者
所
疑问代词
副词
状字
程度副词
范围副词
时间副词
情态副词
语气副词
否定副词
表敬副词
相
见
介词
介字
介宾词组
司词
时地介词
原因介词
方式介词
人物介词
以
以……为
以为
为
与
于
在于
至于
乎
连词
连字
并列连词
选择连词
承接连词
连贯连词
转折连词
递进连词

进层连词
假设连词
因果连词
让步连词
而
则
以
与
然而
然则
虽然
助词
助字
结构助词
之
是
焉
语气词
语气助词
也
矣
耳
尔
焉
乎
邪(耶)
与(欤)
哉
夫
盖
唯(惟、维)
其
者
语气词连用
叹词
叹字
兼词
词类活用
名词的活用
形容词的活用
动词的活用
数词的活用
使动用法

致动用法
动词使动用法
形容词使动用法
名词使动用法
意动用法
名词意动用法
形容词意动用法
为动用法
被动用法
句子
句子成分
主语
起词
谓语
述语
语词
表词
描写句
形容词谓语句
判断句
判断词
系词
名词谓语句
叙述句
动词谓语句
被动句
连动式
兼语式
兼语
宾语
止词
双宾语
间接宾语
近宾语
直接宾语
远宾语
转词
定语
中心词
状语
补语
主谓倒装
主语的省略

谓语的省略
宾语的省略
兼语的省略
定语的省略
中心词的省略
词组
联合词组
偏正词组
动宾词组
主谓词组
复句
联合复句
偏正复句
并列复句
递进复句
连贯复句
选择复句
假设复句
让步复句
转折复句
因果复句
紧缩复句
多重复句
凝固结构
如何
若何
奈何
孰与
孰若
何如
何以……为
何……为
何……之有
何有
不亦……乎
得无
无乃
今有……于此（斯）
有所
无所
何所
有以
无以

何其
何者
何则
何乃

四、音韵

音韵学

声韵学

韵书

音韵

声韵

音节

声母

辅音

子音

声类

纽

声纽

音纽

助纽字

字母

三十字母

二十六字母

零声母

五音

七音

九音

舌音

舌头音

舌上音

齿音

齿头音

正齿音

半舌音

半齿音

牙音

喉音

唇音

重唇音

轻唇音

复辅音

清浊

清音

全清

次清
浊音
全浊
次浊
浊音清化
韵母
单韵母
复韵母
鼻韵母
附声韵
不附声韵
元音
母音
单元音
复元音
二合元音
三合元音
主元音
韵头
介音
韵尾
韵腹
韵
韵部
韵目
小韵
阴声韵
阳声韵
闭口韵
入声
平声韵
仄声韵
异平同入
双声
准双声
旁纽
邻纽
叠韵
重纽
声调
字调
调类
调值

四声
舒促
舒声
促声
阴调
阳调
直音
反切
古音重建
古音构拟
语音对应
对音
吴音
汉音
古音
上古音
古音学
考古派
审音派
上古韵部系统
上古声母系统
上古声调系统
四声一贯
古无去声
叶音
协句
协韵
叶韵
凡同声者必同部
阴阳对转
旁转
旁对转
通转
一声之转
声随义转
古无轻唇音
古无舌上音
娘、日归泥
黄侃古韵二十八部
古本韵
黄侃古声十九纽
古本声
喻三入匣

喻四入定
今音
中古音
今音学
广韵声类
广韵反切上字
广韵声母
广韵二 六韵
广韵韵母
广韵韵部
广韵韵类
又音
重韵
独韵
合韵
通押
开合合韵
开合分韵
通韵
系联法
同用
独用
互用
递用
平水韵
等韵学
等韵
等韵图
韵图
等子
等
呼
等呼
四呼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尖团音
尖音
团音
等韵门法
门法

音和
类隔
窠切
轻重交互
振救
正音凭切
精照互用
寄韵凭切
喻下凭切
仰
覆
日寄凭切
通广
广通
侷狭
撮
十六撮
转
内外转
内转
外转
独立某等韵
纯某等韵
洪细
北音学
北音
中原音韵韵母系统
中原音韵声母系统
早梅诗
中原音韵声调系统
平分阴阳
入派三声
浊上变法
十三辙
合辙
中华新韵十八部
太平歌

五、文字

文字
汉字
文字学
古文字学
独体字

合体字
表意文字
象形文字
图画文字
表音文字
结绳
八卦
刻符
陶符
书契
孤尊文字
陶文
甲骨文
龟版文
龟甲文
卜辞
周原甲骨
金文
钟鼎文
铜器铭文
籀文
大篆
篆书
战国古文
六国古文
壁中书
石鼓文
独碣
诅楚文
鸟虫书
鸟篆
虫书
科斗文
汲冢古文
小篆
秦篆
奇字
隶书
左书
秦隶
古隶
睡虎地秦简
汉隶

今隶
今文
古文
简牍
汉简
帛书
缯书
马王堆汉墓帛书
瓦当文
玺文
印文
隶变
八分
八分书
真书
正书
楷书
行书
草书
章草
今草
狂草
破体
部首
偏旁
形符
意符
义符
声符
音符
六书
象形
指事
象事
处事
会意
象意
形声
象声
谐声
转注
假借
省形

省声
赤声
会意兼形声
意兼声
倒文
省文
半文
反文
右文说
三书说
通假字
古今字
后??
分??
区别?
累增加
异体字
或体
俗体
正字
繁简字
简体字
同源字
字体
左行
右行
下行
本字
初文
重文
异文
僻字
隶古定
隶定
古体字
误字
讹字
坏字
偏旁类化
合音字
合声
方言字
缺笔

阙笔
空围
笔画
笔势
笔意
汉石经
熹平石经
三体石经
魏石经
唐石经
开成石经
蜀石经
字样之书
杂字

六、训诂

训诂学
训诂学源流
训诂
训故
诂训
故训
形训
声训
音训
义训
互训
递训
同训
同字异训
反训
代言
界说
义界
随文释义
通释语义
通语
凡语
凡通语
通名
别名
异名
转语
代语

名物
名物训诂
句读
名逗
名豆
连言
校勘
校讎
校订
倒文
衍文
脱文
夺文
错简
轶佚
辑逸
经传
注疏
章句
音义
义疏
义注
正义
义证
疏证
集注
集解
同字相训
易字
破字
读破
今文经学
古文经学
乾嘉学派
某者，某也
曰
为
谓之
谓
言
犹
之言
之为言

貌
读为
读曰
读若
读如
当为
当作
古字某某同
古声某某同
辞
语辞
语助
属
类
丑(醜)
别
声
故书
某某古今字
或作
或为
本作
一作
一本作
一曰
或曰
骈字
增字解经
望文生义
望形生训

七、诗词曲律

格律
诗律
诗体
古诗
乐府
五言诗
七言诗
四言诗
杂言诗
古体诗
古风
柏梁体

柏梁诗
柏梁歌
联句
古绝
短句
齐梁体
歌行
近体诗
今体诗
律诗
排律
长律
律绝
绝句
三韵小律
三韵律
六言律诗
赋得
应制诗
奉和圣制
自度曲
集句
诗韵
押韵
韵脚
韵例
句中韵
句句韵
隔句韵
交韵
进退格
抱韵
邻韵
惜韵
出韵
落韵
换韵
辘轳格
转韵
重韵
宽韵
窄韵
险韵

尖叉
哑韵
限韵
和诗
次韵
步韵
用前韵
和前韵
傍犯
声律
诗的平仄
永明体
首联
起联
颔联
颈联
颌联
尾联
出句
对句
黏对
粘对
失黏
失对
对式律
拗体
拗
落调
救
犯孤平
三平调
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
律句
入律古风
对仗
属对
当句对
句中自对
流水对
十字格
十四字格
错综对
隔句对

扇面对
正对
反对
工对
宽对
合掌
借对
同字对
节奏
拍
炼字
炼句
诗眼
词眼
词律
词调
宫调
词牌
词谱
词题
长短句
诗余
词韵
词的平仄
空头字
一字豆
小令
中调
长调
单调
双调
换头
过变
阙
片
三叠
四叠
慢词
偷声
犯
犯声
犯调
填词

倚声
依声
曲律
北曲
南曲
传奇
杂剧
散曲
套数
套曲
散套
联套
曲调
曲牌
曲谱
借宫
带过曲
么篇
么
尾声
煞尾
楔子
衬字
衬句
词余
曲的平仄
曲韵
赘韵
鼎足对
三枪
短柱体
顶真体
顶真续麻
连珠格
顶针体

八、修辞

修辞
修辞学
积极修辞
消极修辞
辞格
修辞格
兴

比喻
明喻
隐喻
暗喻
借喻
比拟
拟人
拟物
借代
代称
映衬
摹状
拟声
双关
引用
稽古
用典
引经
仿拟
点化
拈连
移就
讽喻
示现
呼告
夸张
夸饰
反语
倒反
委婉
婉曲
婉转
折绕
避讳
迂迴
设问
激问
反问
反诘
析字
藏词
割裂
飞白

镶嵌
省略
节缩
警策
精警
警句
转类
转品
顶真
顶针
联珠
回文
回环
反复
对偶
骈偶
排比
层递
错综
倒置
倒装
跳脱
互文
互辞
互言
变文
合叙
并提
连及

九、文体

文体
语体
韵文
散文
古文
骚
骚体
楚辞体
辞
赋
汉赋
古赋
散体大赋

骚体赋
小赋
七
七体
骈赋
俳赋
律赋
文赋
四六
骈文
颂
赞
箴
戒
铭
碑文
封禅文
纪功碑文
去思碑
德政碑
宫室庙宇碑文
墓碑文
墓志铭
神道碑
墓碣
墓表
哀诔
哀辞
诔
祝祭
祝辞
祭文
吊
论说文
论说
论辩
论
史论
说
辩
议
原解

释
传记
史传
自传
行状
状
行述
事略
引略
逸事状
赠序
序
叙
引
题辞
跋
后序
檄文
移文
杂文
杂记
台阁名胜记
厅壁记
山水游记
书画杂物记
人事杂记
札记
劄记
考异
笔记
随笔
杂俎
小品文
语录
书牘
诏令
册(策)
诰
制
敕
玺书
奏议
表

章
奏
疏
上书
封事
劄子
榜子
策问
对策
射策
时文
八股文
制义
制艺
时艺
四书文
连珠
变文
敦煌变文
俳谐文
俳体
隐语
度词

十、重要的语文著作

声类
韵集
六朝韵书
切韵
李舟切韵
刊谬补缺切韵
唐韵
广切韵
广韵
大宋重修广韵
韵略
礼部韵略
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
增韵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
集韵
五音集韵
壬子新刊礼部韵略
新刊平水礼部韵略

古今韵会举要
韵会
洪武正韵
中原音韵
中州音韵
中州乐府音韵类编
北腔韵类
韵略易通
韵略汇通
五方元音
音韵阐微
音学五书
音学十书
韵镜
七音略
四声等子
切韵指掌图
切韵指南
经史正音切韵指南
四声切韵表
切韵考
等韵一得
音学辨微
韵补
古韵标准
毛诗古音考
屈宋古音义
类音
六书音均表
诗声类
音略
佩文诗韵
诗韵合璧
钦定词谱
白香词谱
词律
词林正韵
曲律
北词广正谱
钦定曲谱
曲谱
史籀篇
八体六技

仓颉篇
爰历篇
博学篇
三仓
三苍
急就篇
说文解字
说文
字林
玉篇
干禄字书
五经文字
九经字样
说文系传
说文新附
说文新附考
佩觿
汗简
古文四声韵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字说
类篇
隶释
隶续
六书故
龙龕手鑑
字汇
正字通
隶辨
说文解字注
说文义证
说文通训定声
说文释例
说文句读
文字蒙求
说文段注考正
说文诂林
说文古籀补
说文古籀补补
说文古籀三补
金文编
甲骨文编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殷契粹编
碑别字新编
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
毛诗故训传
毛传
郑笺
毛诗笺
尔雅
尔雅郭注
尔雅义疏
小尔雅
广雅
博雅
广雅疏证
埤雅
物性门类
别雅
骈雅
拾雅
通雅
选雅
比雅
释名
释名疏证
方言
方言郭注
方言疏证
续方言
新方言
通俗编
恒言录
匡谬正俗
助语辞
语助
助字辨略
十驾斋养新录
释大
文始
一切经音义
玄应音义
慧琳音义
十三经注疏
读书杂志

经义述闻
经传释词
经籍纂诂
群经平议
诸子平议
古书疑义举例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
积微居小学述林
古书句读释例
黄侃论学杂著
佩文韵府
骈字类编
康熙字典
中华大字典
辞源
辞海
词诠
辞通
联绵字典
诗词曲语辞汇释
中国人名大辞典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
四库全书总目
马氏文通
国文法草创
高等国文法

十一、重要的语文学家

仓颉
苍颉
孔安国
扬雄
许慎
郑玄
孙炎
李登
吕静
郭璞
陆法言
陆德明
徐铉
大徐
徐锴
小徐

守温
邢昺
陈彭年
丁度
吴棫
朱熹
韩道昭
黄公绍
八思巴
周德清
陈第
顾炎武
阎若璩
江永
戴震
钱大昕
段玉裁
王念孙
邵晋涵
钱大昭
孔广森
郝懿行
阮元
王引之
王筠
陈奂
陈澧
俞樾
劳乃宣
马建忠
孙诒让
章炳麟
王国维
刘师培
曾运乾
杨树达
黄侃
罗常培
王力
高本汉

一画

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
一切经音义

一曰
一本作
一字豆
一声之转
一作

二画

二合地音
十三经注疏
十三辙
十六摄
十四字格
十字格
十驾斋养新录
丁度
七
七体
七言诗
七音
七音略
卜辞
八分
八体六技
八卦
八股文
八思巴
人事杂记
人物介词
人称代词
人称代词的数
入声
入律古风
入派三声
九经字样
九音
又音

三画

三十六字母
三十字母
三仓
三书说
三平调
三合元音
三苍

三体石经
三枪
三韵小律
三韵律
三叠
干禄字书
于
工对
下行
大宋重修广韵
大徐
大篆
与 (语气词)
与 (介词)
与 (连词)
上书
上古汉语
上古音
上古声母系统
上古声调系统
上古韵部系统
口语
山水游记
义训
义位
义证
义注
义界
义素
义符
义疏
凡同声音必同部
凡语
凡通语
及物动词
广切韵
广通
广雅
广雅疏证
广韵
广韵二 六韵
广韵反切上字
广韵声母

广韵声类
广韵韵母
广韵韵类
广韵韵部
门法
之
之为言
之言
也
小尔雅
小令
小学
小品文
小徐
小赋
小韵
小篆
飞白
马王堆汉墓帛书
马氏文通
马建忠
子音
么
么篇

四画

比拟
比雅
比喻
比喻义
切韵
切韵考
切韵指南
切韵指掌图
元音
元乃
无以
无所
无定代词
无指代词
夫
专书词典
专业词典
专科词典

开口呼
开成石经
开合分韵
不及物动词
不亦……乎
不附声韵
互文
互用
互训
互言
互辞
瓦当文
王力
王引之
王国维
王念孙
王筠
五方元音
五言诗
五经文字
五音
五音集韵
牙音
太平歌
厅壁记
仄声韵
历史语词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区别字
止词
中心词
中心词的省略
中古汉语
中古音
中华大字典
中华新韵十八部
中州乐府音韵类编
中州音韵
中国人名大辞典
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
中原音韵
中原音韵声母系统
中原音韵声调系统

中原音韵韵母系统
中调
内外转
内动词
内转
见
日寄凭切
日
今文
今文经学
今有……于此（斯）
今体诗
今隶
今草
今音
今音学
介字
介词
介音
介宾词组
仓颉
仓颉篇
分书
分别文
分数词
王子新刊礼部韵略
毛传
毛诗古音考
毛诗故训传
毛诗笺
长律
长调
长短句
片
反义词
反文
反切
反训
反对
反问
反诘
反复
反语

六书
六书故
六书音均表
六言律诗
六国古文
六朝韵书
文字
文字学
文字语
文字蒙求
文体
文言
文言词
文言语法
文始
文法
文学语言
文赋
方式介词
方位名词
方位词
方言
方言 (书名)
方言字
方言词
方言郭注
方言疏证
为 (介词)
为 (训诂术语)
为动用法
双关
双声
双音词
双宾语
双调
以 (介词)
以 (连词)
以……为
以为
引
引用
引申义
引注语

引经
引略
引得
孔广森
孔安国
书画杂物记
书契
书面语
书牒
丑

五画

刊谬补缺切韵
札记
节奏
节缩
平分阴阳
平水韵
平声韵
正义
正书
正对
正字
正字通
正齿音
正音凭切
玉篇
示现
古无去声
古无舌上音
古无轻唇音
古今字
古今词义的异同
古今词的差异
古今韵会举要
古文(文字)
古文(文体)
古文四声韵
古文字学
古文经学
古风
古书句读释例
古书疑义举例
古本声

古本韵
古代汉语
古代汉语词汇
古代汉语语法
古白话
古字某某同
古声某某同
古体字
古体诗
古音
古音学
古音构拟
古音重建
古诗
古隶
古语词
古绝
古赋
古韵标准
去思碑
本义
本字
本作
石鼓文
右文说
右行
左书
左行
龙龕手鑑
北曲
北词广正谱
北音
北音学
北腔韵类
叶音
叶韵
叹字
叹词
出句
出韵
甲骨文
甲骨文编
四六

四书文
四声
四声一贯
四声切韵表
四声别义
四声等子
四角号码检字
四言诗
四库全书总目
四呼
四叠
史传
史论
史籀篇
代字
代言
代词
代词“之”的活用
代词“其”的活用
代语
代称
他动词
他指代词
犯
犯声
犯孤平
犯调
外动词
外来词
外来语
外转
印文
尔
尔雅
尔雅义疏
尔雅郭注
丛书
失对
失黏
白话
白香词谱
乎(介词)
乎(语气词)

句子
句子成分
句中自对
句中韵
句句韵
句豆
句法
句逗
句读
鸟虫书
鸟篆
处事
册
用典
用前韵
乐府
让步连词
让步复句
训诂
训诂学
训诂学源流
训故
议
汉石经
汉字
汉隶
汉音
汉语
汉语史分期
汉语发展史
汉语和汉族社会
汉语的亲属语言
汉赋
汉简
汉藏语系
礼部韵略
玄应音义
主元音
主语
主语的省略
主谓式复合词
主谓词组
主谓倒装

永明体
半文
半舌音
半齿音
对文
对仗
对句
对式律
对音
对偶
对策
台阁名胜记
司词
母音
母语

六画

邢昺
动字
动词
动词的活用
动词使动用法
动词谓语句
动补式复合词
动宾式复合词
动宾词组
迂回
协句
协韵
考古派
考异
耳
共同语
夸张
夸饰
夺文
有以
有所
在于
成语
百科全书
百科词典
而
扬雄

邪
过变
至于
匡谬正俗
尖叉
尖团音
尖音
当为
当句对
当作
则
吕静
吊
早梅诗
同义词
同用
同训
同字对
同字异训
同字相训
同形词
同形异义词
同音词
同音异义词
同类词
同素反序词
同族词
同源字
同源词
因果连词
因果复句
团音
回文
回环
曲的平仄
曲律
曲律
曲调
曲牌
曲谱
曲韵
虫书
舌上音

舌头音
舌音
朱熹
传记
传奇
仰
仿译词
仿拟
自动词
自传
自度曲
自称代词
行书
行状
行述
后序
后起字
后缀
全浊
全清
会意
会意兼形声
合口和
合成词
合声
合体字
合叙
合音字
合掌
合韵
合辙
杂文
杂记
杂字
杂言诗
杂俎
杂剧
名字
名词
名词作状语
名词使动用法
名词的活用
名词谓语句

名词意动用法

名物

名物训诂

多义词

多重复句

刘师培

齐齿呼

齐梁体

亦声

交韵

闭口韵

何数词

次浊

次清

次韵

汗简

江永

汲冢古文

守温

字书

字汇

字母

字体

字典

字林

字说

字样之书

字调

并列连词

并列复句

并提

兴

许慎

讹字

论

论说

论说文

论辩

设问

讽喻

异文

异平同入

异名

异体字
阮元
阳声韵
阳调
阴阳对转
阴声韵
阴调
如何
孙诒让
孙炎
纪功碑文
约数词

七画

形训
形同异义词
形声
形容词
形容词词尾
形容词使动用法
形容词的活用
形容词谓语句
形容词意动用法
形符
戒
进层连词
进退格
远宾语
远指代词
坏字
杨树达
声
声训
声母
声纽
声律
声类
声类(书名)
声调
声符
声随义转
声韵
声韵学
苍颉

劳乃宣
李舟《切韵》
李登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否定性无定代词
否定副词
折挠
拟人
拟声
拟物
(欵)
连及
连字
连动式
连言
连词
连贯连词
连贯复句
连珠
连珠格
连绵字
步韵
时文
时艺
时地介词
时间名词
时间副词
助动词
助字
助字辨略
助纽字
助词
助语辞
别
别名
别言
别雅
吴音
吴械
何乃
何……之有
何……为
何以……为

何有
何则
何如
何者
何其
何所
近代汉语
近体诗
近指代词
近宾语
邻纽
邻韵
狂草
犹
系词
系联法
龟甲文
龟版文
言
应制诗
序
序数词
间接宾语
泛指义
状
状字
状语
判断句
判断词
诂训
诅楚文
词
词义
词义扩大
词义的演变
词义转移
词义缩小
词头
词汇
词余
词序
词尾
词林正韵

词曲
词的分离性问题
词的内部形式
词的引申义
词的本义
词的平仄
词的同源结构
词的理据
词法
词诠
词组
词律
词律（书名）
词类
词类活用
词素
词根
词根词
词原
词调
词眼
词族
词牌
词韵
词源
词源学
词题
词谱
诏令
译词
补语
初文
层递
尾声
尾联
陆法言
陆德明
陈奂
陈第
陈彭年
陈澧
附加式合成词
附声韵

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

邵晋涵

矣

纯等韵

纽

八画

表

表词

表音文字

表敬副词

表意文字

奉和圣制

析字

析言

(耶)

直音

直接宾语

若何

范围副词

者(代词)

者(语气词)

其

或曰

或为

或体

或作

述补式复合词

述语

述宾式复合词

事略

奈何

奇字

顶针

顶针体

顶真

顶真体

顶真续麻

拈连

押韵

拍

抱韵

拗

拗体

转
转折连词
转折复句
转词
转注
转品
转语
转韵
转类
齿头音
齿音
呼
呼告
贬义词
明喻
易字
罗常培
具体词义
国文法草创
图画文字
物性门类
和诗
和前韵
制
制义
制艺
委婉
使动用法
佩文诗韵
佩文韵府
佩觿
依声
帛书
所
金文
金文编
周原甲骨
周德清
刻符
变文(文体)
变文(修辞)
注疏
郑玄

郑笺
单元音
单纯词
单音词
单调
单韵母
定语
定语的省略
审音派
官话
实字
实词
空头字
空围
诂
诗声类
诗体
诗余
诗词曲语辞汇释
诗的平仄
诗律
诗眼
诗韵
诗韵合璧
衬句
衬字
屈宋古音义
隶书
隶古定
隶变
隶定
隶续
隶释
隶辨
限韵
经义述闻
经史正韵均韵指南
经传
经传释词
经籍纂诂
承接连词

九画

奏

奏议
标准语
相
柏梁体
柏梁诗
柏梁歌
郝懿行
故书
故训
封事
封禅文
南曲
草书
带过曲
某者，某也
某某古今字
哉
拾雅
指示代词
指事
轻重交互
轻唇音
致动用法
战国古文
点化
省文
省形
省声
省略
哑韵
映衬
虽然
是
界说
科斗文
钟鼎文
钦定曲谱
钦定词谱
复元音
复句
复合词
复音词
复指代词

复辅音
复韵母
选择连词
选择复句
选雅
重文
重言词
重纽
重指代词
重唇音
重韵（音韵）
重韵（格律）
修辞
修辞学
修辞格
俏皮话
俚言
俚语
促声
俗体
俗词源学
俗话
侷狭
段玉裁
衍文
律句
律诗
律赋
叙
叙述句
俞樾
爰历篇
独用
独立某等韵
独体字
独韵
急就篇
哀诔
哀辞
音义
音节
音训
音序检字

音译词
音纽
音和
音学十书
音学五书
音学辨微
音略
音符
音韵
音韵学
音韵阐微
恒言录
炼句
炼字
洪细
洪武正韵
浊上变法
浊音
浊音清化
派生词
浑言
前缀
首联
宫室庙宇碑文
宫调
类
类书
类音
类隔
类篇
语义成分
语气助词
语气词
语气词连用
语气副词
语文学
语汇
语体
语助
语助(书名)
语法
语法功能
语法学

语法意义
语词
语录
语音对应
语素
语族
语辞
语源
语源学
諛语
误字
诰
说
说文
说文义证
说文古籀三补
说文古籀补
说文古籀补补
说文句读
说文系传
说文诂林
说文段注考证
说文通训定声
说文释例
说文解字
说文解字注
说文新附
说文新附考
神道碑
祝祭
祝辞
险韵
结构助词
结绳
绝句
统言
骈文
骈字
骈字类编
骈偶
骈雅
骈赋

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
秦隶
秦篆
格言
格律
校订
校勘
校讎
根词
真书
索引
起词
起联
顾炎武
破字
破体
套曲
套数
唇音
原
原因介词
原始语
振救
换头
换韵
紧缩复句
特指义
钱大昕
钱大昭
积极修辞
积微居小学述林
积微民小学金石论丛
缺笔
笔记
笔画
笔画检字
笔势
笔语
笔意
造句法
借代
借对
借词

借宫
借喻
借韵
倚声
倒仅
倒文(文字)
倒文(校勘)
倒装
倒置
俳体
俳谐文
俳赋
射策
殷契粹编
徐铉
徐锴
颂
玺文
玺书
部首
部首检字
郭璞
高本汉
高等国文法
旁对转
旁纽
旁转
旁指代词
唐石经
唐韵
准双声
消极修辞
流水对
兼词
兼语
兼语式
兼语的省略
宽对
宽韵
宾语
宾语的省略
窄韵
递用

递训
递进连词
递进复句
诸子平议
读曰
读为
读书杂志
读如
读若
读破
调类
调值
被动用法
被动句
扇面对
陶文
陶符
陶尊文字
娘、日归泥
能愿动词
通广
通名
通押
通转
通俗词源学
通俗编
通语
通检
通假义
通假字
通雅
通释语义
通韵

十一画

埤雅
检字法
敕
乾嘉学派
副词
黄公绍
黄侃
黄侃古声十九纽
黄侃古韵二十八部

黄侃论学杂著
焉(助词)
焉(语气词)
基本词汇
基础方言
基础语
基数词
描写句
排比
排律
辅音
救
虚字
虚词
虚指代词
虚数词
唯
累增字
铜器铭文
铭
移文
移就
偷声
偏义复词
偏正式复合词
偏正词组
偏正复句
偏旁
偏旁类化
假设连词
假设复句
假借
假借义
得无
领联
猎碣
脱文
象形
象形文字
象声
象声词
象事
象意

逸事状
祭文
孰与
孰若
章
章句
章草
章炳麟
望文生义
望形生训
康熙字典
情态副词
(惟)
惯用语
阎若璩
清音
清浊
粘对
盖
寄韵凭切
谐声
谓
谓之
谓语
谓语的省略
谚语
随文释义
随笔
隐语
隐喻
婉曲
婉转
颈联
续方言
(维)
综合义

十二画

博学篇
博雅
联句
联合式复合词
联合词组
联合复句

联套
联珠
联绵字
联绵字典
联绵词
散文（文体）
散文（词汇）
散曲
散体大赋
散套
敬称
敬辞
韩道昭
落调
落韵
雅言
喻三入匣
喻下凭切
喻四入定
喉音
赋
赋得
跋
量词
鼎足对
程度副词
短句
短柱体
等
等子
等呼
等音词
等韵
等韵一得
等韵门法
等韵图
等韵学
（策）
策问
傍犯
集句
集注
集解

集韵
释
释大
释名
释名疏证
舒声
舒促
然而
然则
敦煌变文
庾词
阉
割裂
曾运乾
尊称
滋生词
谦称
谦辞
属
属对
隔句对
隔句韵
疏
疏证
骚
骚体
骚体赋

十三画

填词
楔子
楷书
概括词义
概数词
墓志铭
墓表
墓碑文
墓碣
禁忌语
楚辞体
碑文
碑别字新编
零声母
摄

辑佚
辑逸
暗喻
睡虎地秦简
跳脱
歇后语
蜀石经
错综
错综对
错简
辞（训诂）
辞（文体）
辞典
辞通
辞格
辞海
辞源
简体字
简牍
颌联
解
煞尾
韵
韵文
韵书
韵目
韵母
韵头
韵会
韵补
韵尾
韵图
韵例
韵部
韵脚
韵略
韵略汇通
韵略易通
韵集
韵腹
韵镜
新方言
新刊平水礼部韵略

意动用法
意译词
意兼声
意符
阙笔
数词
数词的活用
数量词
窠切
群经平议
叠音词
叠韵

十四画

静字
赘韵
歌行
摹声词
摹状
劄子
劄记
榜子
鼻韵母
貌
疑问代词
慢词
精照互用
精警
缩脚语

十五画

慧琳音义
增字解经
增修互注礼部韵略
增韵
辘轳格
撮口呼
题辞
稽古
箴
篆书
僻字
德政碑
褒义词
熟语

增书

十六画

熹平石径

(醜)

赠序

赞

辩

凝固结构

激问

壁中书

避讳

十七画以上

檄文

藏词

戴震

魏石径

黏对

繁简字

覆

警句

敬策

籀文

譬解语

譬喻语

镶嵌

附录页